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编　陈谦平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研究导引[下]

贺云翱　王晓琪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本教材精选国内外知名学者的约120篇文章，内容涉及考古学理论、考古学史、史前考古、历史考古、科技考古、文物保护技术、博物馆学和文化遗产保护等诸多方面，目的是使读者对于考古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有一个基本准确的把握。本书可供考古学、人类学、博物馆学、历史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和研究者阅读与参考。

上架建议：历史/学术

ISBN 978-7-305-07632-9



责任编辑 - 张平凤　责任校对 - 卢湘怡　装帧设计 - 赵　秦

定价:118.00元(上、下)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项目

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编　陈谦平

·历史学类·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研究导引[下]

贺云翱　王晓琪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研究导引 / 水涛，贺云翱，王晓琪编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5
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 历史学类
ISBN 978-7-305-07632-9

Ⅰ. ①考… Ⅱ. ①水… ②贺… ③王… Ⅲ. ①考古学—高等学校—教材 ②博物馆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 ①K85 ②G2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0003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历史学类
书　　名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研究导引(下)
总 主 编　陈谦平
编　　著　贺云翱　王晓琪
责任编辑　张平凤　　　　编辑热线　025-83594071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9.75　字数 590 千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7632-9
总 定 价　118.00 元(上、下)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目 录

第四章　考古学与科学技术

/ 导　论

考古学与自然科学的结合在其发轫期就出现了。考古学研究的基础理论——地层学与类型学分别借鉴了自然科学中的地质学和生物学。随着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深入，考古学的研究领域也在日益拓展。考古学已经从单一的发掘实物资料向多方位获取信息转化，从探索特殊地区的文化特征向多地区文化交互研究过渡。在时空的维度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考古学家不仅仅关注更为精确的测年，也将他们的视线投入更加广阔的空间，借助定量分析的方法、依靠图片识别的技术，在科学保护的理念之下，来探寻早期人类生活、生产的真实场景。

年代判定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尤其是对于没有文献记载，却与人类文明起源联系紧密的考古发现，准确的测年成为考古学家十分关注的问题。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芝加哥大学的 Libby 教授提出^{14}C断代方法，并公布第一批年代数据。之后，科学家们利用^{14}C测定考古学遗迹、遗物绝对年代的做法日益普遍与深入。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国，时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的夏鼐先生第一个撰文介绍^{14}C方法。从常规^{14}C到 AMS-^{14}C测年，科学技术的发展满足了对不同样品的测样要求，实现了样品量从几百克、几十克到几毫克的突破；测样时间也从几十个小时缩短到几十分钟；再结合树木年轮校正方法，理论上则可以将 8000 年以内的测年误差缩小到±20 年。考古学研究中常用的另一种断代方法是释光法。释光断代方法的引入不仅为含有石英、长石等物质的考古样品（如出土最多的陶器）的测年提供了可能，也为古陶瓷的鉴别真伪提供了科学的依据。除此之外，钾氩测年法、古地磁测年法、铀系同位素断代法、电子自旋共振法、黑曜石水合法、裂变径迹法、氨基酸外消旋断代法等都在丰富多样的考古学文化绝对年代的判定中有所应用。

由于考古学研究的文化元素纷繁复杂、种类庞多，为了从中厘清它们的相互关系、还原真实可信的古代社会面貌，考古学的研究方法开始逐步从发掘现场进入科学实验室，从简单的样品描述走向系统的数理统计，从定性判断走向定量研究。考古学家们开始利用概率统计学的基本原理，设定多个研究变量，应用聚类、主成分分析、相关因子分析等多元统计方法，系统和科学地扩展考古学的研究内容。对出土陶片进

行聚类分析，对动物骨骼开展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甄别，以及对植硅石种类和数量进行判定，乃至对古代人类体质特征进行识别等研究工作，均是在一定深度和广度的定量分析的基础上，以综合和比较的视角来探寻古代的各种信息——或是追溯古陶器的产地来源，或是研究古代动植物类型，或是探究人类起源、迁徙、融合以及人地关系，以期复原一个更为清晰、全面、动态的古代社会。但是，单一的定量研究方法并不能排除主观性，因为研究者对材料选取、不同内容权重分配、相关因子关联性等选择上可能会存在各自的取舍。因此，最好将定量方法同考古背景以及其他考古学研究方法有机结合，才能最大程度地减少这种偏误的产生。尽管使用定量方法研究考古问题具有一定的数理难度，但考古学家们并没有望而却步，相反地，却在不同的研究领域尝试了一系列的应用和推广，并发表了多篇利用数理方法进行考古学研究的论文，涉及陶器、贝类、动物骨骼、植物遗存等方面。2005 年 9 月出版的由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陈铁梅先生编著的《定量考古学》是国内第一本介绍定量考古学的著作。该书在系统介绍统计学原理的基础上，结合丰富的考古实例，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将定量分析的方法如何合理、有效地在考古学研究中发挥作用剖析得清晰透彻，对于指导和帮助考古人员的学习与工作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当然，数理的方法不仅应用于对已发掘出土的考古资料的整理、统计以及推演，也开始涉及到对未知的古代遗迹、遗物的探寻，并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遥感技术、地面物探等方法中对数字图像的识别与解读。前者是在不同的空间位置，以航天飞机或者卫星为主要载具，运用摄影机、扫描仪、雷达等成像设备，在不同的时间里，对被测对象进行拍照，然后运用图形处理技术，对拍摄资料进行释读，以探查考古遗迹的方法；而后者则主要应用在地表，依据所测区域内含物的物理性质的不同来判断遗迹或遗物的位置和形状，包括探地雷达法、电阻率法、电磁法等。由于考古发掘工作的不可逆性，为了避免所发掘的区域还未能完全揭示遗迹或遗物的特征时已遭到无意识的破坏，应用遥感等非侵入性方法的优势便显而易见。但是，对于图片释读需要专业的知识，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判断的难度。在我国很多著名的考古遗址，例如秦始皇陵、唐昭陵古墓葬、汉长安城、安阳殷墟等均开展过卓有成效的遥感勘察工作。同时，物探的方法在商丘东周城址考古勘探、绍兴印山大墓以及山西陶寺古城墙、青海喇家遗址等多处考古探查中也有所应用。

正是由于科学技术与考古学的结合日益紧密，对不可再生的考古遗迹、遗物来说，开展科学的保护与修复已经成为可能，并且刻不容缓。在以“预防性”保护为原则的前提下，分析出土物的成分结构与埋藏环境，探寻其老化、腐蚀机理，选择最优保存材料与环境，已成为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物理和化学方法不断应用其中。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物的提取及保护、实验室内的显微观察、X 射线探伤以及 XRD、XRF、SEM、TEM、IR 等测试纷纷成为考古学研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保护是为了延续，为了给过去一个未来。考古学家重任在肩，如何利用他山之石，更加全面地为

考古学研究服务，已成为新世纪考古学家们需要不断思考的问题。

考古学与科学技术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篇幅所限，无法枚举。有关研究应用型论述近年来更是层出不穷，这里也不可能选录过多。本章主要选取了在考古测年、定量分析、图片释读、科学保护等方面有代表性的几篇论文和书章节选，反映了不同时期科学技术的发展对考古学研究所产生的重要推进，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对于科技考古和文物保护学的学习和研究很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 选 文

第一节 年代测定技术

放射性同位素在考古学上的应用

——放射性碳素或^{14}C的断定年代法

夏 鼐

导 言——

本文选自《考古通讯》1955 年第 4 期。

本文是国内第一篇介绍利用^{14}C方法进行考古年代测定的文章。^{14}C方法是考古学绝对年代测定中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尤其是对于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考古学研究而言，准确的年代测定已成为合理和科学解读文化现象的基础。作为将自然科学方法与考古学研究相结合的倡导者，夏鼐先生于 1955 年首次将这种“放射性碳素革命”方法系统、详实地介绍给国内的考古学者。文中列举了许多国际著名的测年实例，有关^{14}C测年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诸如半衰期、样品量、数据校正等，几乎都有所涉及与讨论。

今年 1 月苏联部长会议发表声明决定帮助我国和其他国家研究和平利用原子能问题以后，大家对这问题都非常重视。许多报纸、杂志都介绍和宣传放射性同位素在工业上、医学上、生物学上和其他自然科学上的应用。但是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在考古学上的应用，仍很少有人谈起。所以我写这一篇来介绍一下。

一

我们都知道化学上的不同的元素是由不同的原子所组成的。依照现代物理学的研究，原子是像行星系一样，中心是原子核，外围有像行星一样绕核旋转的电子若干个。原子核又是由质子和中子等组成的。不同的原子所带的电子数目也各不相同，例如氢原子只有1个电子，碳原子有6个电子。每一种元素的原子中，它的电子和质子的数目都是相等的，但是中子的数目可以不同，例如氢原子一定要有电子质子各1个，但是它可以没有中子，也可以有1个或2个；碳原子一定要有电子质子各6个，但是中子可以有6个或7个。化学家把各种元素依照它们原子所带电子逐渐增加的数量和它们的化学性质，排列成一个表，叫做元素周期表。在这一表中，每种元素都有它的一定的位置。像上面所说的那3种含有不同数目的中子的氢元素，在这表中是占同一位置的。那两种不同的碳元素也是另外占同一位置的。因此，这3种氢元素或这两种碳元素，就叫做"同位素"。这些同一元素的同位素，不仅在周期表中序数的位置相同，并且化学性质也相同；但是它们的原子量却因为所带的中子数目不同而各不相同(所谓"原子量"是指某一元素的一个原子对于普通氧原子的比较重量，假定普通氧的原子量是16)。上面所说的碳元素的两种同位素，它们的原子量是12和14，各不相同。前者是普通的碳素，后者是带放射性的，所以叫做"放射性碳素"，它是碳素的"放射性同位素"。化学家也有根据它的原子量叫它"^{14}C"，如果采用化学符号可以写作^{14}C。所谓"放射性"，是指它们能够自发地不断地分裂而放射出一种粒子或射线，直至完全丧失这性能而后止(关于原子构造和同位素，可参阅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出版"原子能通俗讲话"3～5页，1955年)。

在高空的上层气流中，因为宇宙线的放射，产生了中子。这些中子和空气中的氮元素起了反应，便产生了^{14}C。氮原子受了宇宙线中子的撞击后便发生了爆炸，放出一个质子，而吸取一个中子，因之便转化为^{14}C。这些^{14}C和普通碳素一样，在空气中和氧化合成为二氧化碳而被植物所吸收以光合成碳水化合物，又由经过食用植物而被动物所摄取。此外，二氧化碳也有溶解于水中的。所以，动植物体内的组织中和海水中都含有这种^{14}C。一切放射性同位素都有一定的"半衰期"，即在一定的期间中，其中一半因为放射而转化为不带放射性的普通元素。例如^{3}H的半衰期是12.5年，^{60}Co的半衰期是5.3年。至于^{14}C的半衰期，据精密的测量是5 568±30年。地球上的^{14}C因放射而消失的分量，和高空中新产生的分量，据研究的结果是成一平衡状态。并且可以计算得出来，地球上现有的^{14}C是81公吨左右。每一定量的碳素中含^{14}C的分量仅1/3 100 000 000。动植物活着的时候，他们所吸收进来的^{14}C的分量，可以抵偿他们体内原有的^{14}C的分裂消失，所以他们体内所含的碳素中^{14}C的分量是和地球上一般的碳素中的相同。据精密测定，每克的碳素每分钟分裂15.6次，即放射出15.6粒的β粒子。动植物死亡后，^{14}C不再被吸收进去，只有因放射而逐渐减少。

减少的速度，便是依照前面所说的“半衰期”的年数，即经过 5 568±30 年后减少一半。也就是说，每克碳素每分钟只分裂 7.8 次。残留的部分，每再经过 5 568±30 年，便再减少 1/2。这种^{14}C的衰减过程，是地球上任何地点都是一样的，和经纬度或高度无关；并且不受外界普通物理作用如压力、温度等的影响，也不受所接触的物体的化学成分的影响。所以我们只要能测定古代动植物体内碳素含的^{14}C的分量，便可以计算出这些动植物的死亡的年代。和这些动植物同时代的当时人类的年代，也便可以计算得出来了。因为^{14}C的放射性是很微弱的，测量的方法，需要使用该革氏计数器。计数器是现代物理学最精密的仪器之一，能够用来发现和记录个别原子衰变。它的灵敏度超过天平的灵敏度好几万万倍。^{14}C所放射出的β粒子，每一粒穿过计数管的薄管时，便在管中引起一个瞬时间的电流冲。这个电流经过放大之后，利用扬声器就很容易听见，用机械记录器也可以记录下来（关于放射性同位素的性质，可参阅聂依芒“放射性同位素在工业上的应用”的导论，译文见科学通报 1955 年 2 月号）。

二

放射性化学家发现了上节所说的事实，并用实验证明后，便想拿来应用到考古学上，并在 1948 年由考古学家和地质学家组织一个委员会来协助搜集和鉴定有关的古物标本。最初是拿已知年代的古代有机物遗存做实验，以考验所测定的结果是否和根据文献所推知的估计相符合。1949 年初次发表结果，到了 1951 年末，所做的试验标本已达 300 种以上。现在选出几个例子，列表于下（所列的年代都是至距今若干年，即从做试验时起算）：

试验标本	^{14}C测定年代	根据文献推知年代
埃及第一朝宰相黑曼卡墓顶椽木	4 883±200	4 900±200
埃及第三朝法老左赛墓中木头	3 979±350	4 650±75
埃及第四朝法老斯内腓庐墓中扁柏木材	4 802±210	4 575±75
埃及第十二朝施努塞特三世的墓侧神船	3 621±180	3 750
埃及托勒密时代木棺	2 190±450	2 280
死海附近新发现旧约以赛亚书抄本包袱	1 917±200	公元前一或二世纪
叙利亚泰伊奈特遗址房屋地板	2 531±150	2 625±50

这里除了左赛墓出土的标本所测定年代太低，其余大致都还符合。那件不符合的标本，或许是后世物混入墓内，或原物污染了近代的碳素。像这种试验结果和预计的相差很大的例子，曾发生过几次。大多归因于资料方面有问题，虽然有时可能由于

技术方面的欠缺。一般的结果可以说已证明了^{14}C测定法的可靠，并且同时也证明了过去几千年来空气中碳素内所含^{14}C的分量，保持一种平衡状态，和今日的相同。

对于已知年代的标本的试验成功以后，接着拿不知确实年代的标本来做试验，这是完全依靠所测定的^{14}C的含量来计算标本的年代。因为^{14}C的测定法有相当程度的误差（说明见下节），所以在有文献记载的时期内，它所断定的年代还是远不及文献所供给的断代材料的细密，只能作为校对或印证文献材料之用。至于有文献记载以前的年代，从前都是出于不可靠的推测，时常引起争执，难有定论。这个测定法供给了客观的解决方法。虽然它并不像文献上年历的那样精密，但出入不大。对于断定有文献记载以前的时代，用处最大。

现在根据已发表的材料，举出几个例子如下（所标年代都是指距今年数）：(1) 法国 1940 年所发现的有壁画的拉斯科山洞文化层中木炭（马格德林期初期或稍早），15 516±900；(2) 法国拉加累内山洞文化层（马格德林期第Ⅲ分期）烧过的两批兽骨标本，11 109±480 和 12 986±560，含有烧过兽骨、木炭和泥砂的灰土，15 847±1 200；(3) 美国拉布克地区，福尔索姆文化层（美洲最早的人类文化遗迹）中烧过兽骨 9 883±350；(4) 英国纽克州 1949—50 年发掘的斯塔卡尔遗址（中石器文化）出土的木材，9 488±350；(5) 英国昆布兰地方湖畔居住遗址（新石器文化）出土焦木 4 964±300；(6) 英国斯同亨治（石阑）第 32 号柱洞所出的木炭（新石器晚期），3 798±275；(7) 伊拉克 1950 年发现的查摩文化（最早的新石器文化定居地遗址）蜗牛壳，6 707±320；(8) 埃及法雍伊 A 期文化（新石器）麦粒两批标本，6 095±250 和 6 391±180；(9) 埃及开罗附近埃尔俄马利地方王朝前文化中期（新石器）遗址所出木炭，5 256±230；(10) 日本 1948 年发现的姥山贝冢底层（日本最早的房屋遗迹，属于绳文土器文化）出土的木炭，4 546±220；(11) 中国辽宁普兰店沼泽层出土莲子，1 040±210 年。

前面所举的 11 个例子，在考古学上都是很有意义的。从前以为旧石器时代的马格德林文化是距今 5 万至 2 万年。现在根据^{14}C的测定，便应该缩短了不少。美洲最早的文化遗迹，从前多以为是 25 000 年以前，现在知道距今仅 10 000 年左右，美洲才有人类。北美洲的威斯康星冰期的曼卡托分期的年代，从前以为 25 000 年以前的事，现在由冰期堆积层中的树木标本 5 种的^{14}C的测定，可以断定为 11 000 年前的事。美洲的最初殖民，便是在冰河北退后由亚洲经白令海峡过去的。北美洲的这最后一次冰河的最后一分期，和欧洲北部的是同一时代。后者的年代也曾由^{14}C测定法来确定过。这在地质学上也解决了一个重要问题。第(4)至(6)例所测定的年数，显示西欧由中石器文化演化到新石器文化的过程。第(7)至(9)例子，确定了近东新石器文化起源的年代。至于日本的新石器文化的开始，从前有以为早到公元前 3000 年以前，现在知道并没有这样早。普兰店所出的莲子，是日本人大贺一郎所采集的，据说在普兰店河畔古代泥炭层中发现的，并且据说这泥炭层可能早到第四纪（更新统）。大贺一郎曾经使这种莲子发了芽。当时曾轰动一时，以为居然使几千年或甚至万年以前的莲子发了芽。现

在根据^{14}C含量的测定，知道它们距今不过 1 040±210 年而已。

就上面所说的结果，便可以知道这测定法的重要性。从前对于有文献记载以前的年代，只能根据地层的证据以确定各有关的文化的相对年代，譬如说，仰韶文化早于龙山文化，龙山文化又早于殷商。至于绝对年代，便无法确知；有些人加以大胆的推测，譬如安特生所推定的甘肃"史前文化"六期的年代，但决不能取得大家的同意和信任。有些文化因素没有地层证据可以与别的文化发生关系，因之，连他们的相对年代也不能确定。我们想要知道一个区域内文化的演化阶段的先后，和各阶段演化的迟速，我们须要知道它们的绝对年代。我们想要知道毗连区域的文化到底是谁影响了谁，也须要先知道他们的绝对年代，以便确定它们的先后。虽然我们也可用遗物的形态的比较来推测它们的先后，但一般考古工作者都知道这种型式学的证据常常是靠不住的。现在这^{14}C测定法给予了我们以有力的武器，使我们可以解决这些困难的年代问题。

三

但是这测定法也有它的局限性。由上节所引的测定数字，我们可以看出来，所测定的年代并不能精密到可以确定在哪一年。测定数的"误差"是 100 年到 1 200 年不等。这误差的大小，一方面是和标本的年代远近有关，因为^{14}C的半衰期的测定中已有±30 年的误差，即每一个半衰期便有这样大的误差。年代越长，误差当然也越大。另一方面，也和实验时间的长短有关。普通这种实验是继续 48 小时。如果计数的时间拉长，误差也可减少。有人以为"±100 年"是表示错误不会超过 100 年。这说法是不正确的。"误差"这名词和代表它的符号，是统计学上所用以表示"标准差"的。它的意义是：真实的年代在这标准差以外的或然率仅只有 1/3，在这标准差加倍数以外的或然率仅只有 1/20。拿我们在上节所举的第一个测定年数 4 883±200 作为例子。这是说真实的年代在距今 5 083～4 683 年间的可能性是 2/3，在这范围以外的可能性只有 1/3。在距今 5 283～4 483 年间的可能性是 19/20，在这之外的只有 1/20。这是统计学上一般所用的意义。

另一种限制是由于^{14}C的放射性的低微，现下的技术只能测定 25 000 年以内的年代。因为它的半衰期是 5 568±30 年，我们可用它的约数 6 000 年来计算一下，便可知道经过了 12 000 年只剩 1/4，18 000 年只剩 1/8，24 000 年只剩 1/16，经过了这第四个半衰期，所剩余的放射性便太过于微弱了。最近听说企图用提炼试样使浓化的方法以便能测定到 30 000 年，但还未成功。所以像北京猿人时代的标本，已超出这年代的范围以外，现下是不能使用这方法来测定的。

最后，我们谈一谈试样的质量和分量。这些古代有机物的试样一定要纯粹未经污染的。如果混入时代较近的有机物，纵使是草根的残丝，细菌的粒点，都要影响到测定的正确性。如果地层不清楚，所用的标本整个是近代的东西，那么测定的结果不

仅完全不能用，反会引起错误的推论。考古发掘时采集标本要特别留意。储藏和寄递时也都要注意，不要使之潮湿生霉，不要用棉花包裹以致混入纤维。根据实验的经验，试样的材料最好是木炭或烧成炭的其他有机物如兽骨之类，其次是木头、或草、布和泥炭，再其次为保存良好的鹿角和贝壳。至于兽骨因为所含碳素极少，须要大量标本，并且质如海绵多孔，易受沾染，所以不大适用。烧过的骨头因为当时所含的有机质未经腐化消失，也烧成碳素，所以和木炭一样适用。试样的分量，每一回试验须要纯粹碳素 10～12 克。为了获得正确的结果，最好是能做两回或更多的试验。各种不同性质的试样，以两回计算，所须要的分量如下（克为单位）：木炭 65，木头、草或泥炭 130，保存良好的贝壳 260，烧过的骨 1 000，鹿角或其他角质物 1 000～1 500。

从前做考古发掘工作的，对于这些东西，时常完全丢掉不要；或仅加记录，而抛弃实物，不加采取。现在我们知道了它们的重要性，今后做发掘工作时，要特别加以注意。

（以上各节材料，根据利比所著的“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法”一书[①]）

四

^{14}C 的测定年代法，对于考古学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苏联科学院在总结 1951 年的苏联科学工作时，便已指出“考古学者至今还没有利用这一种大有前途的确定有机来源的化石年龄的方法——按照化石中所含放射性碳素来确定其年代的方法”，这种情况是应加改进的[②]。苏联现在早已经利用这方法了[③]。我国到现在还没有利用这方法来测定年代。考古研究所现正向有关的研究机关提出计划请求协助。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这计划能够实现。

关于考古系列样品^{14}C测年方法的可靠性问题

仇士华　蔡莲珍

导　言——

本文原载《考古》2001 年第 11 期，现选自《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① *W. F. Libby*, *Radiocarbon Dating*, 1952,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② 译文见《科学通报》1952 年第 6 期，第 368 页。

③ 《人民日报》1955 年 4 月 9 日第 4 版，新华社消息。

仇士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考古测年研究。蔡莲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本文是作者针对较新的考古系列样品测年方法，即“将田野考古的层位和文化分期的相对年代序列转换为精确较高的绝对年代序列”，所做的有关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综合阐述，并强调了其在解决古代文明探源年代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为计划开展^{14}C测年的考古学者解答了有关树木年轮校正、数据匹配等方面的疑惑。

利用考古系列样品的^{14}C测年方法，就是把田野考古的层位和文化分期的相对年代序列转换为精度较高的绝对年代序列。从而定出考古事件的日历年代，使误差缩小。这种方法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方法和概念都是新的，虽然在考古刊物上曾做过全面介绍①，但在考古界还有一些人不理解，或者怀疑方法的可靠性。因此，有必要针对一些问题做一次简明扼要的和普及性的论述，以便更有效地推广应用。

1. ^{14}C年代不是日历年代　目前考古界已众所周知，由于过去大气中^{14}C放射性水平有起伏变化，因此，根据统一的现代碳标准和测出的考古样品的残留^{14}C放射性水平计算出的样品的^{14}C年代不是日历年代。要经过年代校正，才能转换到日历年代。

2. 高精度^{14}C年代—树轮年代校正曲线　树木每年生长一轮，称为年轮。树木年轮可以同日历年相对应。同时，树木的每一轮木片可以测出相应的^{14}C年代。若以树木年轮的^{14}C年代为纵坐标，相应的树轮年（日历年）为横坐标，即可绘制出一条曲线，称为^{14}C年代—树轮年代校正曲线。目前^{14}C年代的误差可以到±20年以内，可算是高精度水平。1986年以来公布的树轮校正曲线都是高精度的。可以论证这种校正曲线是全球通用的，实践证明也是如此②。

3. 单个样品的^{14}C年代校正　任何一个样品的^{14}C年代都可以通过树轮校正曲线转换为日历年代。但是，由于曲线是不规则的，起伏无常，各时段的特征都不一样。同一^{14}C年代在校正曲线上可以对应几个点，因此，一般校正后的年代误差会增加，只有极少数几个时段校正后误差会缩小③。

4. 树轮系列样品的^{14}C年代校正　对于保存完好的古代木头样品，如有50年以上的树龄，并且其年轮可以清数，则可同建立树轮校正曲线一样，每10轮取一个样，

① a. 仇士华、蔡莲珍：《^{14}C断代技术的新进展与“夏商周断代工程”》，《考古》1997年第7期。
b. 蔡莲珍、仇士华：《贝叶斯统计应用于^{14}C系列样品年代的树轮校正》，《考古》1999年第3期。

② M. Stuiver & R. Kra, eds.: Calibration Issue, *Radiocarbon*, 28(2B): 805～1030, 1986.

③ 仇士华、张长寿：《晋侯墓地M8的^{14}C年代测定和晋侯稣钟》，《考古》1999年第5期。

连续取 5 个以上的样，测出其^{14}C年代数据，经过与树轮校正曲线匹配拟合，可以把木头的生长年定准到误差不超过 10 年。例如，河南郑州商城二里冈文化上层一期水井中出土的井框圆木，测出最外轮的年代为公元前 1400±8 年。这应相当于水井建造年代①。

5. 按文化分期或者地层连续的系列样品的^{14}C年代校正　这类系列样品在相邻时间间隔方面，虽不如树轮那样规整，但在时代上的早晚次序是明确的，也同样可以利用通过同树轮校正曲线相匹配拟合的方法，获得较好的效果。例如，陕西沣西 97SCMT1 探方由一组系列地层单位构成。其中最底层的 H18 灰坑，可分为四小层，属先周文化最晚期。叠压在 H18 上的是 T1 第四层，时代相当于西周初期。这就为从考古学上划分商周界限提供了理想的依据。按系列样品的^{14}C测年方法，得出武王克商的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1050～前 1020 年②。又如，洛达庙文化和二里冈文化在地层上有叠压关系。根据最近系列样品^{14}C测年得出，二里冈下层一期在公元前 1500 年左右。郑州商城的城墙，在地层上不早于二里冈下层一期，因而可以推定郑州商城建城的年代不早于公元前 1500 年③。

6. 系列样品^{14}C测年数据的匹配拟合　最早是用手工目测方法，也可以用最小二乘方法确定匹配拟合的最佳效果。利用贝叶斯数理统计进行匹配拟合，是由统计学家提出，同^{14}C年代学专家和考古学家协作完成的。1995 年英国牛津大学为解决系列样品^{14}C测年数据的匹配拟合，编制了实用的微机程序，简称为 OxCal 程序。将复杂的统计计算简化为一般的程序操作，演算快、使用方便。夏商周断代工程中系列样品^{14}C测年，都是使用的 OxCal 程序④。

7. 系列样品^{14}C测年的可靠性问题　从系列样品^{14}C测年原理方法可以看出，经匹配拟合后得出的年代数据是否可靠，取决于三个方面。

(1) 年代数据是否精确，数据误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树轮校正曲线是否是高精度的，是否可以全球通用，匹配拟合方法是否正确。

(3) 考古系列样品先后次序是否确切。

显然，这三方面都是各自独立的情况，并不互相依赖。将系列样品的^{14}C年代数据按考古上先后的顺序，利用 OxCal 程序，同国际公认的高精度^{14}C年代—树轮年代校正曲线进行匹配拟合，得出考古系列样品的日历年代。这本身就是多学科合作的

---

① 仇士华、蔡莲珍：《夏商周断代工程中的^{14}C年代框架》，《考古》2001 年第 1 期。

②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编著：《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0 年。

③ 张雪莲、仇士华：《关于夏商周^{14}C年代框架》，《华夏考古》2001 年第 3 期。

④ C. B. Ramsey, Radiocarbon calibration and analysis of stratigraphy: The OxCal program, *Radiocarbon*, 37(2): 425～430, 1995.

结果。

8. 需要澄清的错误印象　^{14}C 测定方法一种是按 β 衰变计数的常规方法，测量精度高，误差较小，仪器非常稳定，技术发展比较成熟，但需要大量样品。另一种是按 ^{14}C 粒子计数的加速器质谱(AMS)方法，是后来发展起来的，技术上比较复杂，特点是所需样品量很小，还不到常规法使用的千分之一。同时计数效率高，测量时间短。所以，在有些人的印象中错误地认为："加速器质谱方法是最先进的方法，当然精度也高，测量误差肯定也小。"其实，如果样品量不受限制的话，常规方法要比加速器质谱方法精度高，也更可靠。国外如此，国内更是这样。

9. ^{14}C 测定不能判断历组甲骨文是早还是晚　几十年来，甲骨文的研究有很大进步，取得了很多共识。但是历组甲骨文的早晚问题，学者间有很大分歧。既然 ^{14}C 测定误差缩小，学者们自然寄希望于 ^{14}C 年代测定。在这里，我们只能遗憾地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树轮校正曲线各段的特征情况很不一样。在殷墟这一时段，峰谷密集，总体倾斜度很小，早晚各期样品的 ^{14}C 年代根本无法区别，而且往往出现颠倒的情况。但是，一般墓葬人骨样品，考古分期已经非常成熟，根据这些能肯定先后次序的系列样品，测出 ^{14}C 年代数据，经过匹配拟合，能得出比较理想的各期日历年代系列①。历组甲骨不能确定属哪一期，当然也就无法定出日历年代。

10. ^{14}C 测定要求"背对背"？　有人说，"测定年代应当是我给你样品，你给我测出年代数据。^{14}C 测定要'背对背'，那才是客观的。"持这种观点的人，显然不了解系列样品 ^{14}C 测年的新方法，依旧停留在过去单个样品的 ^{14}C 测年方法概念上。其实，即使单个样品的测量，我们也审查样品的出土情况，同考古的相关性，样品的年代是否有确切的代表性等等。只要学风端正，学科间的合作方式不会影响研究结果的科学性。至于有关"背对背" ^{14}C 测定的要求，我们已早有过阐述②。

11. 要把握好 ^{14}C 测定技术和考古信息关　^{14}C 测定需要高精度的技术，稍有不慎，就得不出符合要求的数据，当然就不会有好的结果。这是很现实的问题。

把握好考古信息也是很现实的问题。因为学科之间的沟通，互相深入了解是不容易的。系列样品的概念也会出现差异。例如，文化分期的概念，考古学家之间就可能有差异。错用考古信息进行拟合，肯定只能得出错误的结果。要审慎研究处理，才能避免错误。

12. 文明探源工程中的 ^{14}C 年代测定　文明探源工程中的 ^{14}C 年代测定，仍然非常重要。考古是时间的科学。在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基础上，^{14}C 年代测定要随着文明探源研究向更古老的方向延伸。只能严格按照系列样品 ^{14}C 测年方法的要求，采

---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编著：《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0 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考古》1972 年第 1 期。

集合格的系列样品，测出高精度的^{14}C年代，进行严格的拟合研究，把我国古代文明发展的进程，串联在可靠的年代主轴上，才能为文明探源工程做出积极的贡献。

彭头山等遗址陶片和我国最早水稻遗存的加速器质谱^{14}C测年

陈铁梅　R. E. M. Hedges

导　言——

本文选自《文物》1994年第3期。

陈铁梅，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从事科技考古和定量考古的教学和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14}C、不平衡铀系和电子顺次共振测年，古陶瓷的产地溯源和考古资料的定量研究。R. E. M. Hegdes，牛津大学考古系教授，主要从事AMS-^{14}C测年、古代环境以及古代食谱史研究。

本文介绍的AMS-^{14}C（加速器质谱^{14}C测年）方法，是一种新型的^{14}C测年技术。文中利用数学推理的方法比较了其与常规^{14}C的不同，并选取了陶片中的含碳物质——炭化稻谷壳和稻草作为测试对象验证了AMS-^{14}C方法测年所需样品量很小、兼具测量时间短的优势。

本文介绍用加速器质谱^{14}C测年（Accelerator-mass-spectrometry-^{14}C）方法，简称AMS-^{14}C方法，直接测定古代陶片中各种含碳组分的年龄，并报道对湖南彭头山①和胡家屋场②两遗址陶片和我国最早水稻遗存的测年结果。这是北京大学考古系与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合作的成果。陶片的^{14}C测年国内外还很少有系统的研究，它提供了新的可能，也提出了新的问题③④。

---

① 裴安平：《湖南对彭头山遗址进行正式发掘》，《文物报》1989年2月24日。

② 王文建、刘茂：《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6年第5期。

③ Gabasio M. et al. (1986) Origins of carbon in potsherds, *Radiocarbon* 28(2A), p711～718.

④ De Atley S. P. (1980) Radiocarbon dating of ceramic materials: progress and prospects. *Radiocarbon* 22 (3), p987～996.

一

^{14}C测年在我国已有约20年的历史，截止1990年夏，共发表约1 880个考古^{14}C年龄数据，表明该技术在我国考古学研究中已普遍应用。因此，有必要认真思考，怎样才能保证^{14}C方法更精确可靠地给出所测考古学文化的年代。近年来一种全新的^{14}C测年技术—AMS-^{14}C技术的出现，为提高测年精确度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用^{14}C方法精确测定考古年代必须要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测年用样品本身合适并保存良好，即样品未受到其他来源碳的污染，其本身的形成年代可以被准确测定。一般来说陆生动植物的遗体如保存良好能满足这一条件，相反水生动植物如水草、贝壳等由于可能受岩石圈碳酸盐的污染，其^{14}C测年会偏老。（二）测年用样品与考古文化之间有明确的地层关系，即^{14}C法所测样品的形成年代能代表它所在考古层位的堆积年代。这一要求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我们最终感兴趣的是考古遗存、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可惜这一前提条件并非在所有实际情况下都能被满足。例如在房址或墓葬中采集到大块的木料或木炭作试样（小块木炭也可能是大块木炭破碎后的残存物），由于树木生长需要上百年或更长时间，还由于木料可能被长期反复使用，测年的结果很可能老于考古遗存的年代。严格地说，这两类样品的测年结果总是偏老的，树木生长总是早于被砍伐使用，不过如果木料不大粗，测年时注意取其外缘的边材作试样，考虑到测年方法本身有统计误差，每种考古学文化在时间上有一定的跨度，偏老三四十年还不会被明显觉察到。单年生的粮食、果实、草茎和短寿命的动物骨骼等样品能更好地满足第二个条件。

已发表的1 880个考古^{14}C年龄数据中，有445个用木头作试样，木炭样（少量为竹炭）有1 050个，两者合计占总数的80%，其中有些数据可能偏老。还有103个螺、贝等软体动物外壳样品，淡水软体动物受岩石圈释放的“死”碳影响严重偏老，如桂林甑皮岩遗址的螺壳据研究偏老达1 500年左右[①]。骨质样品年龄共有146个，它们如不做同位素分馏校正会偏年轻二三百年。考古工作者已经注意到属大汶口与岳石文化的一些人骨样品的^{14}C年龄明显低于同一文化的木、炭质样品的测年结果。上述四类样品占总数的93%，余下的样品中还有钙华板、泥炭等样品，它们测年的问题更多。当然，上面的讨论决不是想否定^{14}C测年方法的可靠性，只是强调我们应该重视误差因素，特别是当我们试图建立某地区史前文化的精确年表，或者希望为探讨长期争议的关于夏、商和西周早期的纪年问题时，我们必须考虑^{14}C测年的误差因素，从采样、选样开始就注意如何减少误差。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实验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石灰岩地区^{14}C样品年代的可靠性与甑皮岩等遗址的年代问题》，《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

二

陶器、陶片是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考古遗址中最常见的遗物，除最早期火候较低的原始陶器外，一般保存良好。与木头、木炭样品不同，它本身就是考古学研究的对象，一定的陶器组合决定着某种考古学文化的特征。陶器烧制、使用的年代直接代表它所属文化的年代，因此陶器的测年具有重要的考古学意义。考古类型学对陶器的分期取得很大成功，如我国中原地区商代前后陶器的分期极细，相邻亚期间的年代差别仅约 50 年。但是类型学和地层学所建立的陶器的时序是“浮动”的，如果缺乏参考点，不能确定陶器烧制的绝对年代。60 年代初发展起来的热释光测年技术，提供了测定陶器烧制的绝对年代的可能，从而受到考古界的青睐。热释光测年虽取得相当的成功，但由于原理上和技术上的一系列困难，用它测单个陶片的年龄时，难以将百分误差降到 10%以下，即对于距今 5 000 年左右，大致相当于庙底沟二期的陶片，误差值在正负 500 年上下。而对于新石器中早期的陶片，年代误差值就更大了。这不能适应考古学研究的需要。

一般陶器中均含有碳，能否用^{14}C方法测定其年龄呢？更重要的问题是：所测得的年龄能否代表陶器的烧制年龄呢？陶器中的含碳量很低，即使陶质发黑的夹炭陶，其含碳量也仅 1%左右。常规^{14}C测年方法一般需用样品量为 4 克碳，最少也需 1 克重的碳量。因此，需要采集多片，重达几百克的陶片，这样测得的是若干块陶片的混合年龄。实际上问题更为严重，我们将看到即使使用单个陶片，如果不分离陶片中不同的含碳组分，所测得年龄并不能代表陶片的烧制年龄，而接近于烧陶用陶土的地质年龄。

陶器陶片中所含碳的组分与来源并不是均一的，每种组分有它不同的来源，分别与陶器的烧制、使用和埋藏等不同阶段有联系。

（一）陶片基质中的单质碳是陶片中所含碳的主要部分，往往占总碳量的 95%以上，有时可达 99%。它主要是制陶用陶土中原含的植物残体、腐殖质和分散状碳屑在陶窑内高温缺氧条件下未充分燃烧而炭化保留下来。用基质碳测年，或将陶片作为整体测年所得到的年龄值应代表陶土的地质年龄。严格地说，同一块陶片各部分基质碳的年龄也有早晚不同，实测的也是一种混合年龄。总之它与考古学所关心的古代人类活动年代之间的关系不易确定。在极大多数情况下，提取基质碳测年的结果要早于陶器的烧制年龄，偏早的程度要看具体情况而定，这我们将在彭头山等遗址陶片测年的具体例子中看到。

（二）古人在塑制陶坯时，为了增加坯的机械强度，特别是为了防止坯件在干燥过程中的碎裂，往往将一些草茎、稻杆、稻谷壳等作为“筋”掺和在陶土中，这些羼和料在烧陶过程中碳化而留存在陶胎中，形成夹炭陶。这种掺和技术在长江流域，特别是在制陶业发展的贴塑法阶段应用很广泛。在彭头山、城背溪、河姆渡和稍晚的大溪文

化、马家浜文化的一些陶片中常可以观察到炭化的植物性掺和料。在显微镜下收集这些炭化物，其^{14}C测年应给出陶片烧制的年代，因为古人一般将当年或隔年的草、稻掺和在陶土中制坯。陶片中这部分碳的测年有明确的考古学含义。

（三）陶质食具上粘附的食物残渣，或渗入并存留在陶壁中，属陶器使用时所盛食物中的脂肪类物质。它们的测年应反映陶器的使用年代。食物残渣可用机械方法分离，而陶壁内存留的脂肪酸等可以用丙酮等有机溶剂萃取。如能采集到这类含碳物质，它们的^{14}C测年同样有明确的考古学含义。

（四）陶质炊具的外表面有时可以观察到烟熏的“炭黑”，或称“烟炱”，少数情况下烟炱很厚达毫米量级。烟炱是炊具使用过程中因燃料的燃烧不完全而转化积累的。但燃料本身可能很复杂，除草、小树枝外也不排除燃烧较大的木料。因此陶片上烟炱的测年很可能给出陶片的使用年代，但也不能排除稍偏老的可能，当然不至于偏早太多。

（五）陶片埋藏在地下后，由于地表水的活动，会吸附进各种腐殖酸。腐殖酸为陶片所在地层中动植物残体腐烂分解的产物，它们随地表水或地下水有一定的活动迁移能力，从而为陶片所吸附。陶片中的腐殖酸可以用碱液萃取分离，其测年结果大致接近陶片的埋藏年代，多数情况稍偏晚于陶片烧制和使用的年代，这在彭头山陶片测年的实例中也有反映。我们可以把陶片中腐殖酸^{14}C测年的结果看成是陶片真实年龄的上限。但需要注意两点：一是腐殖酸中有一种称为富里酸的组分，其活动迁移能力较强，上覆地层中后期形成的富里酸可向下移动而被陶片吸附，其测年结果会偏晚较多（见彭头山 OxA1277 样）。因此用腐殖酸作为测年试样时，最好要清除富里酸组分；二是如埋藏陶片的灰坑不大，但却很深，打破了老的地层，老的地层中“年龄较老”的腐殖酸有可能进入灰坑而被陶片吸附，导致测年结果偏老。这种情况比较少见，但采样时还是应注意的。

（六）陶片中除上述的单质碳和有机碳外，还可能含无机碳，主要是碳酸盐。其来源可能有：一是陶土中原含的碳酸盐岩屑或作为掺和料人工加进去的碎贝壳，因烧陶温度不够高，未完全分解而部分保留下来。二是后期沉积在陶片表面或陶体空隙中的碳酸盐。无机碳^{14}C测年结果的涨落、偏离较大，其含义不清。因此实践中总是先用盐酸清除陶片中的碳酸盐后，再提取各种有机碳测年。

上面我们所作的讨论也许过于“理想化”了，实际情况要复杂些。具体到每块陶片，不一定都能分离出前述的 6 种组分，例如泥质陶和夹砂陶中不含植物性含碳掺和料，盛水的陶器器壁中不含脂肪酸。另外碳化稻谷壳等掺和料很难与基质碳完全分离。但是为了精确地测定陶器陶片的年龄，我们应尽可能分离各种组分并分别测年。

应该强调，陶片中的含碳量是很低的，特别是除基质碳以外的其他组分。表 1 列出我们曾研究的三个遗址各一块陶片中各组分的相对百分含量。这些数值是比较典型的。

从表中看出，取一块重约 10 克的陶片，其中约含 16～100 毫克的基质碳，0.2～2.8 毫克的腐殖酸，脂类物质含量更低。在陶片中挑捡炭化稻谷壳、稻草是很费时

的，在显微镜下进行，从一块 10 cm^3 的陶片中挑出 0.3 毫克碳量的这种掺和物，得花费 10 个小时左右。

表 1　典型陶片中含碳组分的百分含量

含碳组分 / 出土遗址	"掺料"碳挑出量（毫克）	基质碳（%）	腐殖酸（%）	脂类物（%）
甑皮岩	0	0.16	0.002	0.001 5
彭头山	0.28	0.68	0.025	0.012
胡家屋场	0.35	1.04	0.028	0.008

含碳量如此低，用常规 ^{14}C 法进行测年是不可思议的。但最新发展的 AMS - ^{14}C 技术却提供了可能。

三

AMS 方法与目前的常规法测定含碳样品 ^{14}C 年龄的基本原理是一致的，都是基于测样中 ^{14}C 同位素原子数随时间按指数函数衰减的规律。但两者的测量技术、直接所测的物理量是完全不同的，常规方法测量一段时间内样品发出的 β 粒子数，即样品中发生衰变的 ^{14}C 原子数，而 AMS 方法是计测样品中现存的 ^{14}C 原子数，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测定样品中 ^{14}C 与 ^{12}C 原子总数的比值。^{14}C 的半衰期很长，为 5 730 年，因此每过 80 年样品中平均才有 1%的 ^{14}C 原子发生衰变。这样两种方法所测定的量在数值上相差很大，如 1 克年龄为 4 万年的碳样品，平均每小时只有 6.3 个 ^{14}C 原子衰变，而该样品中的 ^{14}C 原子数却有 4.7 亿个。对于这个样品，常规的 β 计数法每小时平均只能记录到 6.3 次以下的计数。任何 β 测量仪都有噪声本底，目前最先进的 β 测量仪本底为每小时 30 次计数，即高于该样品的信号计数。而且样品的 ^{14}C 衰变计数和本底计数都必然有统计涨落，当 β 计数很低时，它将被本底计数的涨落所掩盖。为了提高常规的 β 计数法测年的精确度，扩延该法的最老可测年龄，必须加大样品的使用量，以提高样品计数对本底计数的比值。如我国各 ^{14}C 实验室一般使用 4 克样品碳。常规方法为了减少统计误差，每个样品需测量很长时间，一般每个样品连续测量一昼夜以上，因而工作效率很低。

AMS 方法是计测样品中的碳同位素比值，不必等待 ^{14}C 原子衰变，因此所需要和消耗的样品数量就要少得多，一般只用 2～3 毫克的碳就足够了，不到常规方法用碳量的千分之一（本文测陶片中的稻谷壳样时，仅用零点几毫克的碳样测年）。而且 AMS 方法把测量时间也缩短了，一般几十分钟就可以测量一个样品，一个专门从事 ^{14}C 测年的 AMS 实验室每年可测上千个数据。

目前 AMS ^{14}C 方法测年的精确度已接近常规方法的水平，但是它用样量少、效率高的优点使它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很多以前用常规方法无法测年的微量样品、珍贵

样品或含碳成分极复杂的样品现在用AMS方法可以给出年代。例如一些史前的骨制艺术品，晚期智人化石，黄土地层中微量的有机碳，陨石样品，以及极地冰层气泡中含的二氧化碳等现都用AMS-^{14}C方法测定了年代，而且对艺术品及人化石等珍贵样品测年是接近"无损的"。1988年国外对供奉在意大利都灵大教堂的所谓耶稣裹尸布的辨伪也是成功地发挥AMS功能的例子。笔者与牛津大学合作用AMS方法测定了我国山顶洞文化层的年代为距今2.4～2.9万年[①]。AMS ^{14}C测年方法应用于考古年代学研究已取得不少成果，笔者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2期曾作介绍。

AMS ^{14}C测年的优点是以测量装置的高技术（主要为原子核物理技术）与高投资（上千万美元）为代价的。AMS方法除用于测^{14}C外，还可测^{10}Be、^{36}Cl等其他一些重要的宇宙成因核素，它们都是地质过程、环境过程和考古研究中的计时器和示踪剂。虽投资高，但鉴于它巨大的潜在能力，世界上已有30多个实验室建立了或正在筹建AMS装置。在我国，北京大学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资助下，已建立一套AMS系统，并投入运行。

四

近年来在长江中游地区发现了一批早于大溪文化，大致与北方的磁山、裴李岗文化时代相当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如湖北宜都城背溪，湖南石门皂市下层、临澧胡家屋场和更早的澧县彭头山遗址等。准确测定这些遗址所属文化的绝对年代，是为建立该地区新石器文化纵向发展体系，为与相应时代其他地区考古学文化进行横向对比所必须做的基础性工作。为此首先应选择合适的测年样品，可惜长江中游不少平地遗址因地势低长期被地下水浸泡，加上当地土壤带微酸性，使得很难找到保存良好的木头、木炭样品，经常是炭末、泥沙、土壤混杂。这种情况也促使我们考虑尝试用陶片作为^{14}C测年材料。我们利用了牛津大学的AMS装置测量了胡家屋场和彭头山遗址共7块陶片的年龄，结果列在表2及表3中。为了便于对比，已发表的常规^{14}C年龄也列入表内。

7块陶片中各组分测年的结果基本上符合本文第二节的分析，比较可靠地定出了这两个遗址的年代范围。我们先讨论AMS法测陶片年龄中所碰到的一些新问题。

1. 我们未能成功地测定陶片中萃取出的脂肪酸的年龄。多数测定结果明显偏离正确值，表明曾有严重的污染。表中只列出彭头山陶片Ⅰ的脂肪酸测年结果（OxA1274，7055年），也偏晚近千年。污染的来源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

2. 由于我们处理的是毫克量级的微量碳样品，因此防污染问题特别重要，周围

① 陈铁梅、R. E. M. Hedges、袁振新：《周口店山顶洞遗址年代的加速器质谱法再测定与讨论》，《人类学学报》1986年第3期；《山顶洞遗址的第二批加速器质谱^{14}C年龄数据与讨论》，《人类学学报》1992年第2期。

环境中极微量碳(主要是现代碳)的污染,就可能使测年结果偏晚。样品愈老,或样品量愈小,这种影响愈明显。彭头山陶片Ⅲ的炭化稻壳样(OxA2214)量极小,仅取到0.1毫克,接近AMS法目前所能测最小样的极限(0.05毫克)。该样测年结果偏晚就是环境碳污染的结果。严格防污染对实验技术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

3. 同一块陶片中基质碳重复取样测年结果之间差别颇大,超出统计涨落范围(见表3)。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基质碳本身是由不同来源、年龄有参差的多种含碳物质所组成。从两片胡家屋场陶片中通过浮选都能提取到一种轻质细炭末组分,它们的测年结果很接近,都在11 000年左右(OxA2221和2225),表明当时先民选用的陶土中原本含有某种更古老的含碳物质(可能掺泥炭)。基质碳中有的炭化植物残体个体相对较大,当随意取毫克级样品测年时,并不能保证取到均匀的、经充分混合的样品、而在某种程度上是在年龄参差不齐的样品中随机取样。这样在分析基质样品的测年结果时,如不考虑其他误差因素,同一陶片基质碳诸样品测年结果中,最晚的数据可能最接近陶片的真实年龄。这多少有点象考古地层学的原理,地层的年代应以地层中最晚期的器物为准。非均质样品中取样的随机性问题是AMS方法测年取微量样品中所提出的新问题。

下面对这两个遗址陶片的AMS-^{14}C实际测量结果作一些讨论。

胡家屋场遗址(表2)

该遗址的四块陶片中均能挑出一定量的炭化稻谷壳和稻草,它们的测年结果集中在距今6 400~6 800年之间,两个腐殖酸组分样品的测年结果也在此年龄范围内。可以把这一年龄区间看作是胡家屋场遗址的年代。该遗址的发掘者认为遗址是可以分层的,上下层的文化面貌有所变化①。由于我们仅测了4块陶片的年龄,每个年龄值又有至少正负90年的统计误差,还不能对胡家屋场的遗存进行分期定年。基质碳测年结果偏老属正常现象,特别是其中的轻质细末组分严重偏老(前面已作讨论)。胡家屋场遗址的年龄不可能早到基质碳样品中最晚的数据(OxA2224,7385年)。

表2 胡家屋场遗址的陶片^{14}C测年结果*

陶片中挑出的材料	陶片Ⅰ T102②:33 编号及年龄	陶片Ⅱ T3④:55 编号及年龄	陶片Ⅲ T3⑤:14 编号及年龄	陶片Ⅳ ? 编号及年龄
炭化稻谷壳稻草	OxA2731 6 775±90	OxA2218 6 395±90	OxA2222 6 500±100	OxA2733 6 540±170
腐殖酸		OxA2219 6 695±80	OxA2223 6 715±80	

① 王文建、刘茂:《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6年第5期。

（续表）

陶片中挑出的材料	陶片Ⅰ T102②:33 编号及年龄	陶片Ⅱ T3④:55 编号及年龄	陶片Ⅲ T3⑤:14 编号及年龄	陶片Ⅳ ? 编号及年龄
基质酸		OxA2220 7 590±80	OxA2224 7 385±80	
基质碳中某种极轻的组分（浮选得到）		OxA2221 11 190±100	OxA2225 11 020±100	

＊ 参见表3下的说明。

彭头山遗址（表3）

对于彭头山遗址，我们仅测得T1②H2中1块陶片中的炭化稻遗存的年龄，为距今7 775±90年（OxA2210）。这个年龄值处在该陶片腐殖酸年龄与基质碳年龄之间，是合乎规律的。我们可以比较可靠地把距今7 700～7 900年龄区间定为T1②层灰坑2的年龄。为了确切地定出整个遗址的年龄范围，应作进一步的工作。目前结合其他AMS年龄和常规^{14}C年龄，也许可把从距今7 700到8 000，或稍大于8 000年暂时定作彭头山遗址的年代范围。OxA2214样量太少，可能被污染。

陶片Ⅰ中分离出的富里酸测年明显偏晚，是因为富里酸活动性大，陶片易受晚期富里酸污染的结果，这前面已有讨论。彭头山陶片基质碳年龄，包括全陶样品年龄明显偏老，是因为“彭头山陶器原料的一部分采用泥炭”①。

表3　彭头山遗址^{14}C测年结果

常规方法		AMS方法测陶片				
材料与地层	编号与年龄	陶片中挑出的材料		陶片Ⅰ 编号与年龄	Ⅰ，T1②H2 编号与年龄	Ⅱ，T14③ 编号与年龄
木炭 T11④	BK87050 8 200±120	炭化稻谷壳稻草			OxA2210 7 775±90	OxA2214 7 250±140
木炭 T14②	BK89016 7 815±100	酯类物质		OxA1274 7 055±100		
竹炭（少量木炭）T14⑥	BK89018 7 945±170	腐殖酸	混合		OxA2211 7 520±90	OxA2215 7 610±80
陶片	BK87002 9 100±120	腐殖酸	胡敏酸（素）	OxA1275 7 930±80		
带泥炭 T13③	BK89017 7 770±110	腐殖酸	富里酸	OxA1277 6 252±110		

① 严文明：《中国史前稻作农业遗存的新发现》，《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

（续表）

常规方法		AMS方法测陶片				
材料与地层	编号与年龄	陶片中挑出的材料	陶片Ⅰ		Ⅰ. T1②H2	Ⅱ. T14③
			编号与年龄		编号与年龄	编号与年龄
带泥炭 T3D3	BK89019 7 770±110	基质炭	粗	OxA1280 9 785±180	OxA2212 8 550±80	OxA2216 8 290±80
带泥炭 T1H1	BK89020 7 945±100		中	OxA1281 7 890±90		
带泥炭 T10D22	BK89021 8 380±115		细	OxA1282 8 455±90	OxA2213 9 220±80	OxA2217 8 490±80
带泥炭 T1H5	BK89022 8 135±90		极细	OxA1273 9 065±300		

（注：表中年龄值为距今年龄，以AD1950年为起点，以5 730年为半衰期计算。BK为北京大学考古系实验室代号，OxA为英国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代号）

直接测定的OxA2210炭化稻谷壳龄7 775年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稻谷年龄，比发现有稻作栽培的浙江河姆渡和罗家角遗址要早约1 500年。彭头山的稻谷壳“颗粒较大，形状也很接近于现代栽培稻，无疑是栽培稻的遗存”①。彭头山聚落密集度高，多数陶片掺稻壳，诸因素都表明距今约8 000年前我国可能有水稻栽培，并支持长江流域为水稻种植发源地的看法。

笔者感谢裴安平同志提供样品，英国皇家学会资助本合作项目，感谢严文明教授对本文所提修改意见。

瓷器热释光测定年代中古剂量的正确估算

王维达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科学E辑：技术科学》2008年第38卷第3期。

王维达，上海博物馆研究员，致力于古陶瓷热释光测年研究。

对于含有石英、长石、云母等物质的考古资料，如古陶瓷、火烧土、宫城遗址等，理

① 严文明：《中国史前稻作农业遗存的新发现》，《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

论上均可利用热释光法进行测年，而且，还弥补了因缺少^{14}C标本或^{14}C标本来源不明确的遗址测年的不足。此外，热释光在鉴别文物真伪方面的应用也愈加广泛。正确估算被测样品中的古剂量直接决定着测年数据或真伪鉴别的准确性。文章根据瓷片测试深度的变化，利用积分方法，对瓷器古剂量的主要来源，即瓷器内部自然辐照的β剂量的积累和衰减效应进行了深入的计算和讨论，并推导出了计算任意厚度的瓷器样品平均剂量Dx的方法。

一、瓷器古剂量的来源和组成

热释光(简称TL)前剂量饱和指数法测定中国古瓷器年代已经报道过了[1]。热释光测定年代成功的关键是如何正确地测定古剂量。不同的物体、不同的样品和不同的测量方法，古剂量的来源、组成和标定都是不同的。如果这些问题没有解决，测到的热释光年代就会出现错误和混乱。本文详细的讨论这些问题。

图1是陶瓷器古剂量的来源和组成，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来自陶瓷器的内部，另一部分来自陶瓷器外部的环境。内部剂量来自陶瓷器胎中的天然放射性钍系、铀系和钾提供的α和β及γ辐射。但是内部的γ辐射可以忽略不计，因为γ射线在陶瓷器中的射程很长(在陶器和土壤中为20～40 cm)，远大于陶瓷器胎的厚度，所以γ射线主要向外辐射，其能量绝大部分被周围的空气吸收，器物本身的吸收可以忽略。但是在很厚的物体中，例如古建筑中的砖头，γ射线在其中的射程与厚度相比不能被忽略时，就要考虑γ射线的内部剂量。外部剂量来自地表的γ辐射和来自太空的宇宙射线，统称环境辐射。来自地表的β剂量(主要指埋藏在遗址中与陶器接触的土壤)，因为β粒子在陶器中的射程比较短，约1～2 mm，所以只作用于器物的表面，由于器物表层与土壤接触时产生互相渗透和交换，造成表层剂量难以确定，因此在测定年代时，把器物表层去掉2～3 mm，土壤提供的β剂量就不予考虑。来自器物外部环境的α辐射，因为α粒子在陶瓷器中射程太短，仅15～50 μm，所以对陶瓷器古剂量没有贡献。由此可见，陶瓷器的古剂量按射线种类可以分为四种：陶瓷器内部放射性物质提供的α和β剂量以及由环境辐射提供的γ和宇宙射线剂量(见图1)。

这四种剂量中，比较麻烦的是瓷器内部的α剂量，因为α剂量在古剂量中占的比例很高，而且与不少因素有关，如果估算错误，对测得的年代影响很大。例如，当陶瓷器中Th系和U系含量分别为1 μg/g，天然K含量为1%，天然Rb含量为50 μg/g时，α剂量在古剂量中占的比率约为71，即使转换成有效α剂量(即等效β剂量)也占古剂量的45%左右[2]。此外，在瓷器热释光测定年代中，α剂量还与样品颗粒的大小、样品薄片的厚度以及测量方法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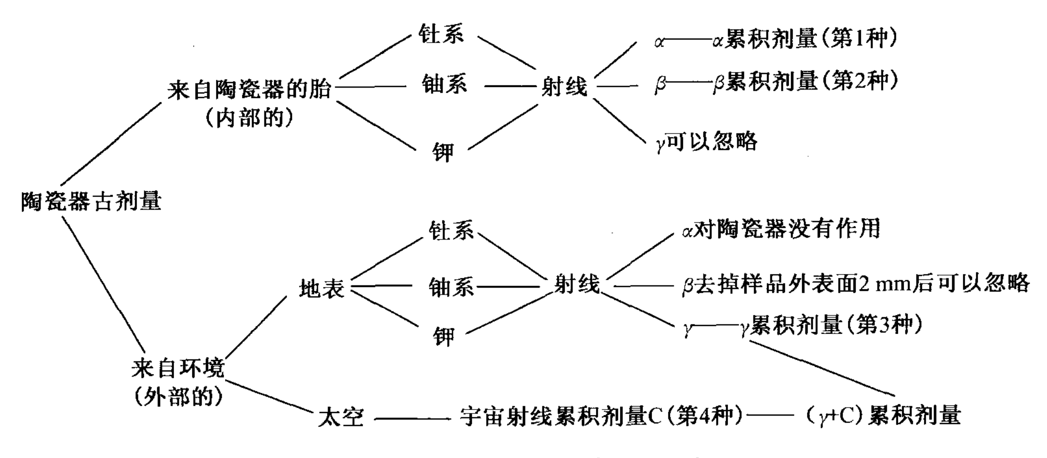


图 1　陶瓷器古剂量的来源和组成

在古陶瓷热释光测定年代技术中，样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直径为 3～8 μm 的“细粒混合矿物样品”[3]，另一种是直径为 100 μm 左右的“粗粒石英样品”[4]。选择这两种颗粒直径作为样品，主要是考虑 α 和 β 粒子在陶器中的射程。但是在瓷器热释光测定年代中，这两种颗粒样品都不能用。首先是瓷器的原料和烧制工艺和陶器不同，瓷器中矿物晶体的物理状态和热释光性能在烧制过程中发生变化，使高温热释光灵敏度很低，衰退大，而且常伴有假热释光；其次制备细粒样品时因摩擦产生的“摩擦热释光”在粉末样品中非常明显，往往超过真热释光信号；再有一个原因是瓷器质地坚硬，制备细粒样品非常困难，所以一般都用薄片样品进行测量，厚度在 200～500 μm 之间。

对这样厚度的瓷片，瓷器内部放射性物质提供的 α 剂量需要仔细的分析。α 剂量贡献一般都是用 α 相对于 β 的热释光效率来表示，这是因为古剂量中 4 种自然辐照剂量的热释光效率并不相同，为了计算年代，要不它们归一到 β 剂量，归一后的自然辐照累积剂量就称为“等效 β 剂量”，简称“等效剂量”或“古剂量”，其中 γ 和宇宙射线的平均热释光效率和 β 平均热释光效率比较接近，一般都假定 γ 和宇宙射线相对于 β 的热释光效率为 1。但是 α 相对于 β 的热释光效率要小得多(一般在 0.05～0.3 之间)，这个相对效率用 K 值表示。K 是 α 内辐射效率，因为 α 剂量全部由陶瓷器内部的自然铀(U 系)和自然钍(Th 系)在器物内部辐照条件下产生的，所以称其为内辐照效率。这个效率不能够直接测量得到，要从外辐射效率 $K_{3.7}$ 进行转换。$K_{3.7}$ 已经被 Zimmerman[3] 定义。$K_{3.7}$ 是用 α 源辐照在样品上能量为 3.7 MeV 的 α 粒子产生的单位剂量热释光与辐照在同一个样品上 β 粒子产生的单位剂量热释光之比，即

$$K_{3.7}=\frac{\text{每 Gy 能量为 3.7 MeV 的 }\alpha\text{ 剂量的 TL}}{\text{每 Gy}\beta\text{ 剂量的 TL}}$$

在文献[5]中，作者测定了 α 外辐照效率 $K_{3.7}$ 对内辐照效率 K 的转换因子，这个

转换因子为0.85，即 $K=0.85\ K_{3.7}$。当样品的颗粒直径或者薄片厚度在200～500 μm时，K值非常小，这有两个原因：（ⅰ）α粒子在瓷器中的射程很短，它只作用颗粒表面下15～50 μm处，如果α射线要完全穿透颗粒样品，颗粒直径必须小于10 μm(这也是“细粒技术”中样品一定要选择陶瓷器中原来就存在的直径为3～8 μm颗粒的理由)。但是当瓷器烧到1 200～1 350℃时，小于10～20 μm的石英颗粒已经完全溶解[6]，细颗粒已经不存在。所以在200～500 μm厚度的样品中，α剂量已严重衰减，其效率K非常小。这个结果已经由文献[7]中的实验得到。在这个实验中，作者用 $CaSO_4$ 作为样品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列于表1。从表1可以看出，当厚度为50 μm时，$S_\alpha=0.443$，$K=0.132$，其中 S_α 是来自Th系和U系的α粒子在 $CaSO_4$ 薄层中α吸收剂量的比分。这说明，在50 μm厚度中，α吸收剂量只有44.3%。当这些α剂量转换成等效β剂量后，就变为 $S_\alpha \times K=0.443\times 0.132=0.06$，即只有6%的α剂量在测定年代中是有用的。那么当厚度为200 μm时，S_α 和K更小，α剂量基本上可以忽略。（ⅱ）α是重粒子，在前剂量技术中，α粒子径迹的高电离密度，使所有可以利用的陷阱都被填满。这样空穴的消耗就比常规的热释光中的电子和空穴的消耗要大得多，所以α相对于β的效率非常低[2]。Aitken[2]提出石英α效率的典型值为0.01左右。作者在文献[8]中，用前剂量技术测得α粒子在石英中的效率为0.013。这样低的效率表示α剂量已经少到可以忽略的程度。当上述两个因素一并考虑时，200 μm厚度瓷片中的α吸收剂量可以完全忽略。

表1　不同厚度的 $CaSO_4$ 薄层的α效率K值[7]

线性厚度/μm	1.9	3.7	5.6	7.4	9.3	11.1	20	30	40	50
质量厚度/mg·cm^{-2}	0.5	1.0	1.5	2.0	2.5	3.0	5.4	8.1	10.8	13.5
S_α	0.982	0.964	0.945	0.927	0.907	0.888	0.790	0.659	0.535	0.443
K值	0.292	0.287	0.281	0.276	0.270	0.264	0.235	0.196	0.159	0.132

于是，在前剂量测定年代中，这样厚度的瓷片样品，只包含了β和环境剂量，这两者构成了瓷器的古剂量。我们在文献[1]中得到了中国古代瓷器的平均年剂量 $D=4.9\pm 0.85(17\%,\pm 1\sigma)$ mGy/a，其中环境剂量率用一个典型值1 mGy/a。这样，古剂量中的β剂量和环境剂量之比为4∶1。因为瓷器保存的环境是不知道的，所以环境剂量没有办法测定。由此可见，瓷器的古剂量主要是测定瓷器内部放射性物质提供的β剂量。

二、β剂量在瓷器中的分布

（一）积累和衰减实验

古剂量是通过实验室放射源β标准剂量的标定而得到的，一般都使用 $^{90}Sr-^{90}Y$

平面源。当这个β源辐照这样厚度的薄片样品时，由于β剂量的积累和衰减效应，故它们在样品中分布是非线性的，所以β剂量只能用平均值来表示。为了计算β平均剂量，需要测定β源辐照薄片样品时β剂量随样品表面下深度变化的规律，即β剂量分布曲线，这个分布曲线称为“深度剂量曲线”。

积累只发生在薄片样品的浅表层100 μm左右。当β源直径为11 mm，源与样品的距离为16 mm时，β粒子束在进入样品时大部分垂直表面，与垂直线夹角小于30°。但一进入样品，则发生散射，它们的方向很快偏离垂直，犹如气体粒子扩散一样，使穿过单位厚度样品的路程变长。如果单位路程产生的剂量相同，那么其内部剂量就要比表面高，这就是“积累效应”[2]。但是粒子束进入一定深度后，穿过单位厚度样品的路程不再增加，这时积累达到饱和。

β粒子通过样品时会受到各种相互作用。有的粒子沿入射方向发生散射，有的因产生较高能量的次级电子而消耗了原来的能量，有的则产生韧致辐射。速度慢的电子大多数产生前两种作用，但是低能的电子数目并不会因为电子速度慢下来或者静止而减少，因为较高能量的电子在相互作用中产生的次级电子实际上又补充了低能电子。低能电子和高能电子的相互补充作用，使得粒子的能谱大致上保持相似，但是穿过样品的粒子数目将随着入射距离增加而按指数规律减少，这就是“衰减效应”[2]。

深度剂量曲线最早由Wintle和Aitken[9,10]进行测定，他们用细粒CaF_2：Dy作为热释光剂量计，铝为吸收剂，用$^{90}Sr-^{90}Y$的β源进行辐照。他们的实验从表面到350 μm处，每隔50 μm测量一个点。由于积累层非常薄，所以这个积累实验数据只有两个点，即50和100 μm。可能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没有得到积累区分得更细的实验点。

为了获得积累部分更为准确的资料，本实验尽量把测试点安排得密一些。原计划每隔10 μm测试一个点，这样从表面到100 μm可获10个点，实际测量结果从表面到110 μm共获9个点。由于本实验采用特制的超薄型热释光剂量计，所以能够获得比较精确的结果[11]。

超薄型热释光剂量计(TLD)材料是$CaSO_4$：Tm细颗粒，厚度只有1 mg/cm²，它是把细颗粒$CaSO_4$：Tm沉积在厚度为10 μm左右的铝膜上，然后在高温中用硅油将两者黏结在一起，制成一个定型的TLD。测量深度剂量时，将铝膜叠成不同厚度的堆，堆的顶部和底层各放一枚超薄型TLD。顶部TLD测量铝堆的表面剂量，底层TLD测量铝堆的深度剂量，铝堆和TLD的直径都是10 mm。然后将它们放在一个制备细粒样品用的厚度为0.5 mm直径为10 mm的金属圆片上，用β源进行辐照。β辐照是英国牛津Littlemore Scientific Engineering(ELSEC)公司生产型号为733的β辐照仪，装有一个1.48 GBq的$^{90}Sr-^{90}Y$金属板源。源的直径为11 mm，源和铝堆底层TLD的距离为16 mm。用铝作为吸收剂主要原因是瓷不可能制成这样薄，而

铝与瓷对 β 射线的质量阻止本领又比较接近。将测量得到的这个深度剂量与这个表面剂量相比，就得到了这个深度的百分剂量。因为剂量用比率来表示，所以承托铝堆的金属圆片对 β 辐照的反散射剂量已经被计算进去。在 Wintle 和 Aitken 的实验中，表面剂量需要根据每一个深度进行修正，因为该实验只能测量深度剂量，没有办法测量表面剂量，而深度变化使辐照源和吸收材料铝表面的距离发生改变，所以每一个深度剂量的表面剂量是不同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深度剂量对该深度的表面剂量进行修正。本实验不需要修正，因为本实验用超薄型热释光剂量计可以同时测量每一个深度的表面剂量和深度剂量，而每一个深度剂量正是与这个深度的表面剂量相比较而得到的，因此更加方便和准确。因为这个深度剂量用百分比来表示，所以称其为“百分深度剂量”，简称“深度剂量”，用符号“D_x”表示，其中下标“x”表示这个剂量所处的深度。

表 2 就是根据上述实验测量和计算得到的 β 剂量随深度变化的关系。图 2 是根据表 2 的数据绘制的深度剂量曲线，其中方块点是测量值，三角形点是计算值。从图 2 中可以看到，β 剂量随深度变化是积累效应和衰减效应相互竞争的结果。开始，积累和衰减同时存在，但是积累大于衰减，所以剂量逐渐增加。到一定深度后，剂量达到最大值，也就是积累达到饱和。从表 2 的计算值可以看到，在深度为 75 μm 处剂量达到积累饱和值 1.049。β 粒子再深入进去，衰减大于积累，积累逐渐减少，直至衰竭全部代替积累。Wintle 等实验的积累饱和值在深度 350 μm 处为 1.27，对 200 μm 处 CaF_2：Dy 薄片的理论计算值为 1.21[6]。Stoneham[6] 用 200 μm 薄片得到的实验值为 1.35，她对这个高比值没有解释，认为在没有办法进一步标定前，只能假定该值为 1.35±0.5。

表 2　测量和计算的 β 剂量 D_x 随深度 x 的变化

x/μm	0	14	28	40	60	75	87	94	110
D_x(测量)	1	1.035	1.073	1.100	1.020	1.075	1.034	1.051	1.034
D_x(计算)	1	1.020	1.033	1.041	1.048	1.049	1.047	1.046	1.040
测量/计算	1	1.051	1.039	1.057	0.973	1.025	0.988	1.005	0.994

x/μm	138	244	304	366	435	500	648	940
D_x(测量)	0.995	0.930	0.907	0.847	0.787	0.744	0.686	0.464
D_x(计算)	1.026	0.947	0.896	0.844	0.789	0.740	0.638	0.477
测量/计算	0.970	0.982	1.012	1.004	0.997	1.005	1.075	0.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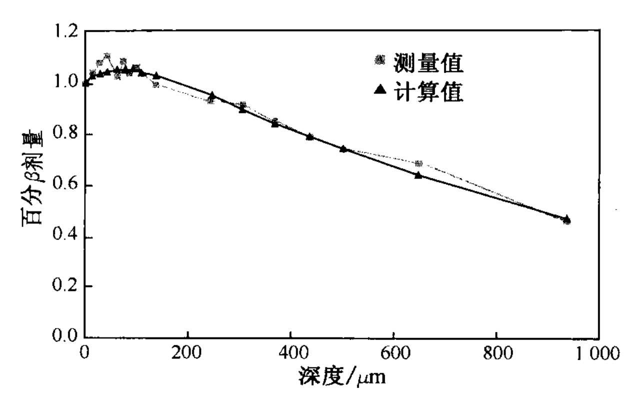


图 2　根据表 2 数据绘制的 β 深度剂量曲线

（二）深度剂量公式

根据经验公式，积累的基本函数为

$$D_x=[(1+B)-Be^{-\mu_1 x}] \tag{1}$$

在(1)式中，$(1+B)$是深度剂量曲线只有衰减不考虑积累时延长与 Y 轴的相交点，μ_1 是积累因子。当积累和衰减同时考虑时，(1)式变为

$$D_x=[(1+B)-Be^{-\mu_1 x}]e^{-\mu_2 x} \tag{2}$$

(2)式中的 μ_2 为衰减因子。根据表 2 中的测量数据，可以计算出常数 $B=0.22$，衰减因子 $\mu_2=0.001$，积累因子 $\mu_1=0.014$。具体计算过程见文献[12]。于是，深度剂量(2)式就成为

$$D_x=[1.22-0.22e^{-0.014x}]e^{-0.011x} \tag{3}$$

用(3)式计算得到的 β 剂量与深度的关系就是图 2 中的三角形点。计算值与测量值(方块点)之间的平均差异为 0.7%，最大差别小于 8%。

三、β 平均剂量计算

对有一定厚度的薄片样品，其 a 和 b 两个端面之间(即深度或厚度)的平均剂量 $\overline{D}$ 最简单的计算方法就是分别测得两个端面的剂量 D_a 和 D_b，然后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overline{D}=(D_a+D_b)/2$。这对一个线形受照体来说是可以的，但从上述的实验可以看出，这样厚度的薄片对 β 辐照来说是一个非线性受照体，既有积累又有衰减，比较复杂，所以不能用简单的算术平均值来表示它的吸收剂量，需按照积累和衰减(3)式进行计算。

通过数学推导可以知道，对一个 $D_x=Ke^{-\mu x}$ 的量(K 为常数)，D_x 的平均值为

$$\overline{D}_x=\int_a^b D_x\mathrm{d}x\Big/\int_a^b \mathrm{d}x=\frac{D_a-D_b}{\ln(D_a/D_b)} \tag{4}$$

把(3)式代入(4)式，得到

$$\overline{D}_x = \int_a^b (1.22 - 0.22e^{-0.014x}) e^{-0.001x} dx \Big/ \int_a^b dx$$
$$= \left(\int_a^b 1.22e^{-0.001x} dx - \int_a^b 0.22e^{-0.015x} dx\right) \Big/ \int_a^b dx \qquad (5)$$

令(5)式中

$$1.22e^{-0.001x} = D_{x_1} \qquad (6)$$

和

$$0.22e^{-0.015x} = D_{x_2} \qquad (7)$$

则

$$\overline{D}_x = \left(\int_a^b D_{x_1} dx \Big/ \int_a^b dx\right) - \left(\int_a^b D_{x_2} dx \Big/ \int_a^b dx\right)$$

再根据(4)式，就可以得到两个端面分别为 a 和 b 的任意厚度薄片样品的平均剂量 $\overline{D}_x$ 为

$$\overline{D}_x = \frac{D_{a_1} - D_{b_1}}{\ln(D_{a_1}/D_{b_1})} - \frac{D_{a_2} - D_{b_2}}{\ln(D_{a_2}/D_{b_2})} = \overline{D}_{x_1} - \overline{D}_{x_2} \qquad (8)$$

下面举例计算几个典型厚度的 β 平均剂量。为了清楚起见，先将深度剂量的两个分量 D_{x_1} 和 D_{x_2} 计算如下：

当 $x=0$ μm(即薄片样品表面、深度或厚度为零又或者与细粒样品相当)时，根据(6)式，$D_{x_1}=1.22e^{-0.001\times 0}=1.22$，根据(7)式，$D_{x_2}=0.22e^{-0.015\times 0}=0.22$。当 $x=100$ μm(即从样品表面到深度或厚度为 100 μm)时，根据(6)和(7)式，$D_{x_1}=1.22e^{-0.001\times 100}=1.104$，$D_{x_2}=0.22e^{-0.015\times 100}=0.049$。同理，当 $x=200$ μm(深度和厚度为 200 μm)时，$D_{x_1}=0.999$，$D_{x_2}=0.011$。当 $x=300$ μm(深度和厚度为 300 μm)时，$D_{x_1}=0.904$，$D_{x_2}=0.002$。

以此类推。将上述结果列于表 3。

表 3　x 和 D_{x_1} 和 D_{x_2} 的关系

x/μm	0	100	200	300	400	500…
D_{x_1}	1.22	1.104	0.999	0.904	0.818	0.740…
D_{x_2}	0.22	0.049	0.011	0.002	0.001	0.000(0.000 1)…

最后就可以计算任意厚度的瓷器样品平均剂量 $\overline{D}_x$。

当 $x=0$ μm(即薄片样品表面、厚度或深度为零时)，因为 $\overline{D}_x=D_x$，所以 $D_{x_1}-D_{x_2}=1.22-0.22=1.00$。

当 $x=100$ μm(从表面到深度为 100 μm 厚度)时，根据(8)式，

$$\overline{D}_x = \overline{D}_{x_1} - \overline{D}_{x_2}$$
$$= \frac{1.22-1.104}{\ln(1.22/1.104)} - \frac{0.22-0.049}{\ln(0.22/0.049)} = 1.047$$

当 $x=200\ \mu m$(从表面到深度为 $200\ \mu m$ 厚度)时,根据(8)式,

$$\overline{D}_x=\frac{1.22-0.999}{\ln(1.22/0.999)}-\frac{0.22-0.011}{\ln(0.22/0.011)}=1.036$$

同理,当 $x=300\ \mu m$(厚度)时,$\overline{D}_x=1.008$。当 $x=400\ \mu m$(厚度)时,$\overline{D}_x=0.965$,当 $x=500\ \mu m$(厚度)时,$\overline{D}_x=0.932$。以此类推。由此可见,只要使用(6)~(8)式,任意厚度薄片的 β 平均剂量都可以得到,这对标定瓷器古剂量是十分方便的。

四、结 论

根据上述计算,可以得到三个结论:

(i) 如果我们测定年代使用的瓷器薄片样品厚度为 $200\ \mu m$,那么实验室 β 源在辐照这样厚度的样品时,相对于辐照能完全穿透的细粒样品时的剂量率修正因子为1.04(从1.036四舍五入)。如果样品厚度用 $300\ \mu m$ 时,修正因子为1.008,即平均剂量比表面剂量大1%左右,可以忽略。为了方便起见,瓷器样品厚度应该选在 $200\sim300\ \mu m$ 之间。这样,用辐照细粒样品的剂量率直接用于辐照薄片样品的剂量率,即使不修正,由此而引起的误差也只有1%~4%。如果样品厚度采用 $200\ \mu m$ 而精确度要求又比较高,只要在 $200\ \mu m$ 厚的样品表面盖一块 $100\ \mu m$ 厚的铝片,辐照剂量率就不需要修正。

(ii) 平均剂量 $\overline{D}_x$ 和深度剂量 D_x 是不同的,它们之间的变化,是 β 剂量在薄片样品中积累和衰减相互竞争的结果。在累积剂量达到饱和值之前,平均剂量小于深度剂量,但是相差不大,大约1%~2%。在累积剂量达到饱和值之后,平均剂量大于深度剂量,而且随着深度的增加和衰减作用的加强,相差越来越大。例如,在深度 $200\ \mu m$ 处,$\overline{D}_x=1.036$,$D_x=0.983$,两者相差只有5%。但是当深度达到 $500\ \mu m$ 时,$\overline{D}_x=0.932$,$D_x=0.740$,两者相差已有26%。由此可见,用平均剂量来计算瓷器的 β 吸收剂量是很重要的。

(iii) 百分平均剂量 $\overline{D}_x$ 实际上是一个剂量率修正因子,只要测量得到一个薄片样品表面的 β 剂量,就可以用这个因子计算任何厚度薄片的 β 平均剂量。因为在绝大多数热释光测定年代实验室中,实验室 β 源 $^{90}Sr-^{90}Y$ 的辐照剂量率都是针对细颗粒样品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了测量样品的 α 外辐照热释光效率。测量这个效率时需要用实验室 α 源(常用 ^{241}Am)对样品进行辐照,为了让样品能真实地(或者说全部)吸收 α 源辐照的剂量,需要让 α 粒子完全穿透样品,所以样品必须做得很薄。在标准的"细粒技术"中,样品的颗粒直径应在 $3\sim8\ \mu m$ 之间,样品的厚度不超过 $10\ \mu m$。这样薄的样品,对 β 辐照来说,是毫无问题的,β 粒子能够全部穿透样品,剂量不会受到衰减。但是在辐照薄片样品时,β 剂量就会受到积累和衰减的影响,有的地方增加,有的地方减少,与辐照细粒样品时的剂量率相差很大,所以这个实验室 β 源对薄片样品的辐照剂量率必须针对薄片样品重新进行标定。对一般的热释光测定年代实验室

来说，标定细粒样品的辐照剂量是比较方便的，但是标定薄片样品的辐照剂量率就比较困难。现在有了百分平均剂量这个修正因子 $\overline{D}_x$，就不需要标定 β 源对薄片样品的辐照剂量率，只要将辐照细粒样品的剂量率乘以不同厚度薄片的 $\overline{D}_x$，就可以得到这个厚度薄片的平均剂量率，因为对细粒样品的辐照剂量率等于对薄片样品表面的辐照剂量率。当然，β 源的辐照条件要与本实验相同才可以直接使用本实验的修正因子。不过，只要采用国际上统一标准的热释光测定年代装置，这个辐照条件应该是一致的。

参考文献：

1. Wang W D, Xia J D, Zhou Z X. Thermoluminescence dating of the ancient Chinese porcelain using a regression method of saturation exponential in pre-dose technique. *Sci China Ser E-Tech Sci*, 2006, 49(2): 194～209.

2. Aitken M J. *Thermoluminescence Dating*.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5. 61～68, 113～151, 165.

3. Zimmerman D W. Thermoluminescence dating using fine grains from pottery. *Archaeometry*, 1971, 13: 29～52.

4. Fleming S J. Thermoluminescent dating: Refinement of the quartz inclusion method. *Archaeometry*, 1970, 2112:13～30.

5. Wang W D, Zhou Z X, Xia J D. The conversion factor of K_{eff} to $K_{3.7}$ in thermoluminescence dating. *Nucl Sci Tech*, 1998, 9: 227～230.

6. Stoncham D. Porcelain dating. *PACT*, 1983, 9: 227～239.

7. Wang W D, Xia J D. Alpha thermoluminescence dosimetry in dating of pottery. *Nucl Sci Tech*, 1994, 5(2): 79～86.

8. 王维达，梁宝鎏，夏君定等：《从 α 剂量识别陶器的人工辐照》，《核技术》，2003，26(1)：48～52。

9. Wintle A G, Aitken M J. Absorbed dose from a beta source as shown by thermoluminescence dosimetry. *Int J Appl Radioisotopes*. 1977, 28: 625～627.

10. Wintle A G, Aitken M J. Thermoluminescence dating of burnt flint: Application to a Lower Palaeolithic site, Terra Amata. *Archaeometry*, 1977, 19(2): 111～130.

11. 王维达，周智新，夏君定等：《瓷片中 β 剂量的积累和衰减研究》，《核技术》，1995，18(8)：454～457。

12. 王维达：《瓷器热释光断代中 β 平均剂量计算方法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5，17(1)：1～4。

第二节 定量分析技术

河南省出土二里岗期前后的陶豆的分期

陈铁梅

导 言——

本文节选自陈铁梅编著《定量考古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第十六章,原载《考古学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定量考古学》是国内第一本系统介绍考古定量学的著作。全书较为全面地总结了十多年来我国考古学定量研究的进展,在讲解统计学原理、方法和技术以及解读分析结果时,作者主要通过考古实例,来论证不同定量方法的应用特点。本文是国内最早将多元分析方法应用于考古器物分类与排序的研究论文。选择河南省出土的二里头二期之人民公园期的陶豆为定量分析的对象,以口径/通高等六个属性作为定量分析的参数,进行主成分分析,得到的分组结果与已知的考古分期相符,有力证实了定量方法在考古学研究中的可行性。

20世纪80年代作者等(1989)曾尝试应用主成分分析于考古器物的分类研究,具体的对象是河南省出土的13件自二里头二期至人民公园期的陶豆。表1中列出这13件陶豆的考古分期和描述其形态特征的变量值,图1显示了13件陶豆的形状。

表1 13件陶豆的考古分期和描述其形状的测量数据

编号	考古分期	口径/通高	最小径/最大径	通高	盘深/通高	柄高/通高	纹饰
1	二里头二期偏晚	1.06	0.23	21.7	0.26	0.7	1
2	二里头二期偏晚	0.77	0.24	24	0.15	0.81	1
3	二里头四期	0.63	0.32	25.2	0.12	0.88	1
4	二里头二期	0.63	0.28	30.8	0.13	0.9	1
5	晚于二里头四期	1.35	0.52	13.1	0.29	0.65	1
6	同上	1.75	0.62	10	0.42	0.67	1

（续表）

编号	考古分期	口径/通高	最小径/最大径	通高	盘深/通高	柄高/通高	纹饰
7	人民公园期	1.92	0.62	7.8	0.54	0.38	0
8	二里岗期上层	1.8	0.5	9	0.47	0.4	0
9	二里岗期下层	1.35	0.54	12	0.37	0.58	1
a	二里岗期上层	1.33	0.49	12.6	0.52	0.43	0.8
b	早于二里岗期上层	1.14	0.52	15.9	0.29	0.67	1
c	同上	1.73	0.58	8.5	0.36	0.55	1
d	同上	1.57	0.68	11.8	0.25	0.45	1

为了使用主成分分析对这批陶豆作分类或分期研究，首先要确定表征陶豆形状的属性，并对这些属性作定量描述。根据第二章的图 2.2，选择了 6 个属性作定量描述，它们分别为：(1) 通高，它反映器物整体大小。(2) 口径/通高，这个比值反映陶豆的胖瘦。(3) 最小径/最大径，这反映陶豆纵剖面“胖瘦”起伏的程度。(4) 盘深/通高，反映豆盘的相对深度和(5)柄高/通高，反映相对柄高。上述 5 个属性都属于数值变量。第 6 个属性反映纹饰，是一个名称属性。为了与前面 5 个数值变量一起作为主成分分析的分析变量，需要将名称变量数值化，为此规定对于有纹的陶豆，该变量取值为 1，无纹的陶豆，该变量取值为 0。13 件陶豆的纹饰多数为弦纹，只有陶豆 ♯a 为绳纹，对陶豆 ♯a 该变量取值定为 0.8。13 件陶豆 6 个变量的取值列于表 1，它们是进行主成分分析的原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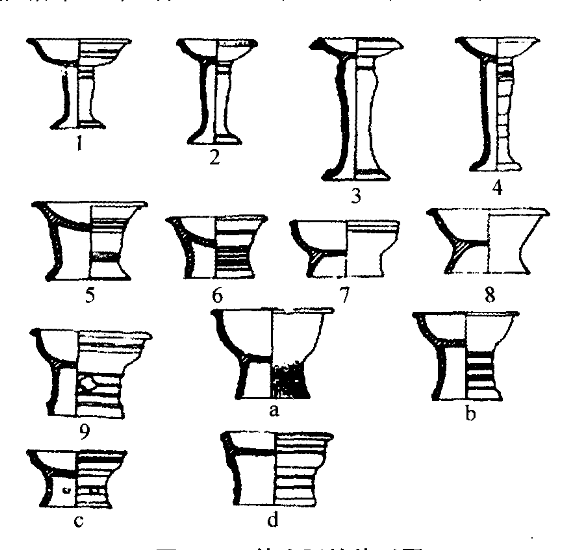


图 1　13 件陶豆的外形图

使用 SPSS 软件主成分分析程序时规定如下的选项：选择相关系数矩阵，要求作 KMO 和变量适宜度检验，采用主成分方法提取因子，主成分轴不作旋转，并要求将因子得分作为变量存入数据文件。分析结果如下：

(1) KMO＝0.873，所有变量的采样适宜度均大于 0.667，说明整套数据和每个变量都适宜于主成分分析。

(2) 第一主成分能解释 78.2%的样本总方差，第二主成分能解释 13.9%的样本

总方差，两者一起反映了样本总方差的92.1%。因此从6个原始变量降维为两个主成分变量时，92.1%的信息量被保存。决定选取主成分的数目为2个。

（3）当选取前两个主成分时，程序显示6个原始变量的共同度均大于0.864。说明它们对于所选的两个主成分都有重要的贡献。这从因子负载矩阵也能看出，表2和图2是程序输出的变量的因子负载矩阵和因子负载图。表2每行2个元素的平方和正是该行元素的共同度。关于变量的因子负载图，将结合实体在主成分坐标系的散点图进一步讨论。

表2　变量的因子负载矩阵

	Component	
	1	2
口径/通高	0.964	0.104
通高	−0.959	−0.220
柄高/通高	−0.942	8.072E-02
盘深/通高	0.915	−0.165
大小径比	0.838	0.460
纹饰	−0.644	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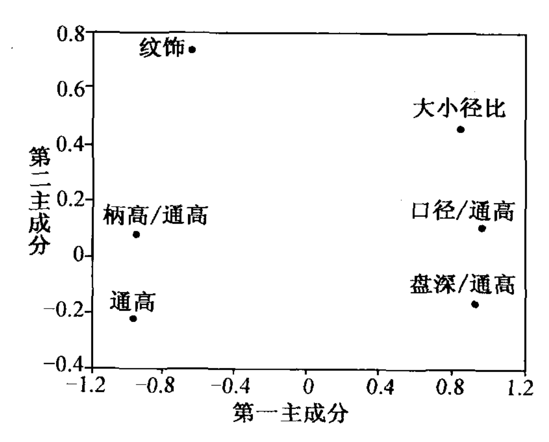


图2　陶豆的主成分分析中原始分析变量的因子负载图

由表2可见，5个描述陶豆几何形状的变量对第一主成分有几乎相等的贡献，而纹饰和大小径比对第二主成分的贡献较大。

（4）根据实体的因子得分（见表3），画出实体在第一、二主成分组成的坐标系中的散点图（图3）。

表 3　13 件陶豆的第一和第二主成分分析

陶豆编号	考古分期	第一主成分	第二主成分
1	二里头二期偏晚	−0.804 12	−0.633 78
2	二里头二期偏晚	−1.267 47	−0.546 6
3	二里头四期	−1.393 35	−0.260 69
4	二里头二期	−1.603 45	−0.606 17
5	晚于二里头四期	0.004 19	0.724 78
6	同上	0.548 22	1.135 11
7	人民公园期	1.552 16	−1.403 91
8	二里岗期上层	1.204 11	−1.802 31
9	二里岗期下层	0.248	0.685 6
a	二里岗期上层	0.615 41	−0.280 13
b	早于二里岗期上层	−0.193 2	0.577 72
c	同上	0.587 8	1.057 12
d	同上	0.501 7	1.353 26

图 3 显示了 13 件陶豆在第一、二主成分组成的坐标系中的分布。由图可见 13 件陶豆分成 3 组，第一组处于图的左边，是 4 件（＃1～＃4）二里头期的陶豆。图的中央偏上的 6 件都是早于二里岗期上层的，组成第二组。而第三组是图的最右边的两件（＃7 和＃8），它们属于二里岗期上层或更晚的人民公园期。另外＃a 陶豆属于二里岗期上层，在图上处于第二和第三组之间。因此根据所选的描述陶豆的 6 个属性对 13 件陶豆进行主成分分析，得到的陶豆的分组结果与已知的考古分期相符。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主成分轴反映了陶豆形态随时间变化的过程，也就是说在所研究的例子中，第一主成分轴表现为“时间轴”，为实体按时间排序提供可能。对照图 3 和图 2，可以看出，从二里头期到人民公园期，陶豆的通高和相对柄高随时间降低，最小直径与最大直径趋于接近，盘深相对变深和口径相对变大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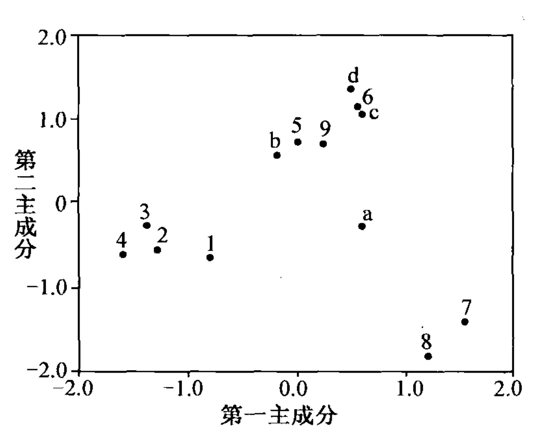


图 3　13 件陶豆在第一、二主成分坐标系中的散点图

上述陶豆的例子是在国内最早使用多元分析方法于考古器物的分类或排序分期研究的尝试。最近滕铭予(2004)较成功地用聚类方法对侯马乔村墓地的几类陶器进行了分期,她同样使用器物线性尺度的比值作为描述器物形状的变量。

参考文献:

1. 陈铁梅、何驽:《计算机技术对二里头二期至人民公园期陶豆的分期》,《考古学文化论集》(2),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 滕铭予:《数学方法在考古类型学研究中的实践和思考》,《边疆考古研究》第 2 辑,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 中原地区农业经济研究

赵志军

导 言——

本文选自《科技考古》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7)。

赵志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主要致力于植物考古学研究。

本文主要探讨了早期农业经济,特别是中原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文化时期植物类型与结构。文章详细介绍了浮选法的操作步骤,并利用数理统计方法分析和讨论浮选结果,指出在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期间,中原地区的农耕生产虽仍以粟和黍为主,但已建立起了多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这"不仅可以提高农业的总体产量,而且还能够减少粮食种植的危险系数,是古代农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农业经济的发展是古代文明形成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中原地区是华夏文明的诞生地,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间是中国古代文明形成过程中的初期发展阶段,因此,复原和认识在这一特定历史时期中原地区的农耕经济特点及其发展变化模式,对我们探讨华夏文明的形成过程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

所谓农业经济是指以种植业和由种植业提供饲料来源的家畜饲养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一种经济形式。既然种植业是农业生产的核心内容,复原古代农业经济特点

就应该从当时的农业生产种植制度入手。所谓农业生产种植制度是指一个特定地区的农作物布局(作物种类、种植规模与比例等)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和种植方法[①]。那么如何通过考古学的研究复原古代农业生产种植制度呢？我们可以采用植物考古学方法，如浮选法，在考古发掘过程中系统地获取古代农作物遗存，然后加以科学的量化分析，认识和了解各种农作物品种在人们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的地位和价值，从而判断当时的农业生产和种植制度。

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一)”子课题“2500BC~1500BC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发展状况及其与文明演进关系研究”的组织和资助下，我们选择陶寺、新砦、二里头和王城岗4个重点遗址进行了浮选工作，以对浮选结果的分析为基础，就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1500年中原地区农业经济的问题开展了系统的研究。我们为此次研究项目设定的具体目标是：(1)应用浮选法系统地获取遗址中埋藏的古代植物遗存，(2)通过对浮选出土的农作物遗存的鉴定和量化分析，认识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1500年中原地区农业经济的特点，以及(3)探讨当地农业的发展及变化规律与华夏文明演进的关系。

一、浮选工作

浮选法是获取古代植物遗存的最为有效的方法；设计正确的浮选土样的采集方法是科学运用浮选法的关键一环，是浮选结果最终能否体现研究目的的基础[②]。浮选土样的采集方法有很多种，我们在陶寺、新砦、二里头和王城岗4处遗址采用的都是“针对性采样法”，即以各种性质比较明确的遗迹为主要采样单位，在发掘过程中每发现一处遗迹随即采取一份浮选样品，如果遇到较大的遗迹单位，其堆积可再细分层的话，则逐层或选择其中的重要层位分别取样。采用这种方法，我们在四处遗址先后采集到了浮选土样共365份，其中陶寺遗址47份，新砦遗址26份，二里头遗址124份，王城岗遗址168份。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浮选采样工作是伴随着各遗址的发掘进程同步实施的，而针对性采样法的原则是以遗迹单位作为主要采样点。因此，由于各遗址的发掘规模的不同，以及当年度主要发掘对象的不同，在四处遗址采集到的浮选样品的数量就存在很大差别。例如，在新砦遗址，由于当年度的发掘对象主要是一座大型的夯土台基，可供采样的遗迹单位非常的少，因此采集到的浮选样品的数量就相对较少；而在二里头遗址和王城岗遗址，由于当年度的发掘对象中包括有居住区，可供采样的单位如灰坑、灰沟、房址、窑址等各种遗迹现象非常丰富，因此获得的浮选样品数量就比较多。

---

① 翟虎渠等:《农业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②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的田野工作方法——浮选法》,《考古》2004年第3期。

还需要说明的是，在陶寺、新砦和二里头三处遗址采集到的浮选样品的年代背景相对比较单纯，基本上都落在了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1500年这一年代范围内。例如，陶寺的样品都属于龙山时代，新砦样品的年代是二里头文化新砦期，二里头的样品主要采自二里头和二里冈两个时期的文化堆积中。

但是，王城岗遗址浮选样品的情况相对比较复杂，包括了龙山时代、二里头时期、二里冈时期、商代晚期和春秋时期五个不同的年代背景，其中商代晚期和春秋时期的样品已经超出了本课题所限定的年代范围。因此，对于王城岗遗址而言，我们仅选择了与本课题年代范围相关的浮选样品(99份)及其结果开展分析和讨论。

采集到的浮选土样都是在当地进行的浮选。在陶寺、二里头和王城岗三处遗址使用的是水波浮选仪，收取浮出炭化物的分样筛的规格是80目(筛网孔径0.2毫米)。在新砦遗址由于样品数量很少，采用了小水桶浮选方法，但收取浮出炭化物的分样筛仍然是80目的规格。浮选结果在当地阴干后被送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植物考古实验室进行分类、植物种属鉴定和分析。

二、浮选结果

通过实验室的处理和分类，在陶寺、新砦、二里头和王城岗四处遗址的浮选结果中发现有木屑、块茎残块、硬果核壳和植物种子四类炭化植物遗存，其中炭化木屑和炭化植物种子所占的比重较大，块茎残块和硬果核壳的量相对较少。

炭化木屑是指经过燃烧的木头的残存，其主要来源应该是未燃尽的燃料或遭到焚烧的建筑木材和其他用途的木料等。此次浮选出土的炭化木屑大多比较细碎，然而通过显微镜观察，出土木屑的细胞结构如导管、筛管和纤维等清晰可见，很容易识别，但更进一步的植物种属鉴定则需要比较专业的植物解剖学知识。我们所做的是将所有木屑作为一个统一的类别进行量化分析。具体的做法是，利用标准分样筛将样品中大于1毫米的炭化木屑筛选出来，称重计量，然后以样品为单位进行等量换算。结果显示，陶寺遗址和二里头遗址浮选样品的炭化木屑的平均含量较高，都在1克/10升以上，而新砦遗址和王城岗遗址浮选样品的炭化木屑的平均含量偏低，分别是0.1克/10升和0.26克/10升。

考古遗址中的各种遗迹现象由于其使用功能的不同，埋藏炭化植物遗存的概率和出土炭化植物遗存的可能性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浮选样品炭化木屑的含量与样品采集背景的性质应该存在某种相应关系。一般而言，埋藏在考古遗址文化堆积中的炭化植物遗存大多是古人的遗弃物，即所谓垃圾，所以，作为遗迹现象，最有可能出土丰富炭化植物遗存的应该是灰坑或灰沟。但是，新砦遗址浮选样品中的绝大部分是采自夯土台基，而王城岗遗址浮选样品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采自城壕和城墙堆积，这两处遗址浮选样品中炭化木屑平均含量整体偏低的现象，可能与这些特殊的样品

采集背景有关[1]。

块茎是指某些植物特有的变态地下茎，例如起源于美洲的马铃薯就是一种典型的块茎，我国传统的栽培块茎类植物有山药、芋头、莲藕等。块茎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富含淀粉的薄壁细胞，在显微镜下很容易将其与主要以导管、筛管和纤维组成的炭化木屑区分开。此次在陶寺遗址和二里头遗址都浮选出土了少量的炭化块茎遗存，其中大多是一些不规则形的残块，未发现可供进一步植物种属鉴定的特征部位。

然而，在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块茎残块中，有一块还残留着比较明显的块茎表皮以及块茎小芽，根据与现代块茎样品的显微镜对比观察，这块残块很有可能属于薯蓣属（*Dioscorea sp.*），即山药类植物的块茎残块。国内外学术界普遍认为，栽培山药应该是起源于中国。如果通过进一步的鉴定（如利用电子显微镜对细胞结构的观察对比），最终能够证实此次发现的山药类块茎是栽培作物的话，这将对我们探讨山药的起源具有重大的突破意义。

硬果核壳是指坚果（nut）的壳，如栎果、毛栗、榛子等，或核果（drupe）的核，如桃、杏、梅等。这类植物遗存由于质地十分坚硬，即便未经过炭化也能长期保存在考古遗址中。但是，此次仅在二里头遗址和王城岗遗址的浮选结果中发现了少量的硬果核壳残存，目前能够鉴定到种属的有桃核和栎果两类遗存。

植物种子是此次浮选工作的最大收获，在四处遗址共发现了炭化植物种子 14 万余粒。其中以二里头遗址的出土数量最为突出，总计多达 12 万余粒，陶寺遗址的次之，约 1.3 万粒，王城岗遗址的较少，近 8 000 粒，新砦遗址出土的植物种子数量最少，不到 100 粒。

经过种属鉴定，这些浮选出土的植物种子可分为农作物和野生植物两大类。农作物包括四种禾谷类作物，即粟（*Setaria italica*）、黍（*Panicum miliaceum*）、稻谷（*Oryza sativa*）和小麦（*Triticum aestivum*），一种豆类作物，即大豆（*Glycine max*）。野生植物种子的种类很多，已鉴定的主要有禾本科（*Gramineae*）、豆科（*Leguminosae*）、藜科（*Chenopodiaceae*）、蓼科（*Polygonaceae*）、苋科（*Amaranthaceae*）、菊科（*Compositae*）等植物科的种子。需要指出的是，这几个科的植物中都包含有许多杂草类品种，有的生长在田间，有的生长在人类的居住区，与人类生产和生活关系十分密切[2]，因此，在一般考古遗址的浮选样品中或多或少地都可以见到属于这几个科的植物种子遗存。另外，在这四处遗址的浮选结果中还发现有野葡萄（*Vitis sp.*）、紫苏（*Perilla frutescens*）、水棘针（*Amethystea caerulea*）、酸枣（*Ziziphus spinosa*）等植物种子，这些植物种类也大多与人类的生活有关。

---

① 赵志军、方燕明：《登封王城岗遗址浮选结果及分析》，《华夏考古》2007 年第 2 期。

② 强胜等：《杂草学》，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1 年。

三、分析方法

在陶寺、新砦、二里头和王城岗四处遗址浮选出土的植物种子中，都是以农作物遗存的数量居多，例如，在王城岗遗址浮选结果中，农作物籽粒的数量占到了出土植物种子总数的57%，在陶寺遗址为75%，在新砦遗址达到94%。二里头遗址的情况比较特殊，由于在几份灰坑样品中出土了数量惊人的藜属植物(*Chenopodium sp.*)种子，影响到了农作物遗存的相对比例，但如果不计量这些藜属植物种子，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农作物籽粒在植物种子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高于50%。

从总体上看，在出土的五种农作物遗存中，粟的绝对数量最多，黍和稻谷的绝对数量次之，小麦和大豆的绝对数量相对较少。但是，应用浮选法获得的植物遗存在绝对数量的统计上以及相互之间的对比上与实际情况之间是有误差的，这些误差是炭化植物遗存在堆积过程中、埋藏过程中以及被提取过程中存在的各种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①]，因此，在对浮选出土植物遗存进行量化分析时，除了需要考虑绝对数量外，还应该再结合其他的统计方法，例如，出土概率的统计方法。

植物遗存的出土概率是指在遗址中发现某种植物种类的可能性，是根据出土有该植物种类的样品在采集到的样品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得出的。这种统计方法的特点是不考虑每份浮选样品中所包含的各种植物遗存的绝对数量，仅以“有”和“无”二分法作为计量标准，其结果反映的是植物遗存在遗址内的分布范围和密度。考古遗址中所埋藏的植物遗存绝大多数应该属于文化堆积，即人类通过劳动主动地(如谷物)或被动地(如杂草)获得的、而后又被人类有意识地遗弃(如垃圾)或无意识地遗漏在遗址中的植物的遗存。从理论上讲，与人类日常生活关系越为密切的植物种类被带回居住地的可能性就越大、频率越高，因而被遗弃或遗漏在遗址中的概率就越高，散布在遗址中的范围就越广。据此，我们就可以根据不同植物遗存的出土概率即其在遗址内的分布范围和密度，再参考出土的绝对数量，推断出它们在当时人类生活中的相对地位和重要性。

但是，统计植物遗存出土概率有一个前提条件，即采集到的浮选样品对遗址中植物遗存的整体埋藏情况必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具体地讲，浮选样品的采集背景应该尽量地多样化，采样点应该广泛地散布在整个遗址中，而且采集到的浮选样品的数量应该越多越好。但是如前所述，我们此次的浮选工作是伴随着各遗址考古发掘的进程开展的，由于受到了当年度考古发掘的对象和规模的影响，在有的遗址采集到的浮选样品或属于某一时期的浮选样品未能达到以上的条件。例如，在新砦遗址采集的浮选样品不仅数量较少，而且绝大部分是采自一处大型的夯土台基。再如，王城岗遗址二里头时期的浮选样品数量虽然较多(26份)，但却全部采自遗址中的城壕。很显

① 赵志军:《考古出土植物遗存中存在的误差》,《文物科技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2004年。

然，这种单一的采样背景，其浮选结果是不能够代表遗址内植物遗存的整体埋藏情况的，因此不适于进行出土概率的统计和计算。

鉴于此，我们仅选择了陶寺遗址、王城岗遗址的龙山时代和二里冈时期，以及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时期和二里冈时期等五组浮选样品进行了量化统计，并根据统计的结果，就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间中原地区农业经济的特点及其发展和变化规律进行分析和讨论。

四、分析和讨论

表 1 所列是五组浮选样品的绝对数量和出土概率的统计结果。从统计数据中不难发现，龙山、二里头和二里冈三个文化时期的五组浮选结果有一个共同的现象，即出土的炭化粟粒不仅在绝对数量上明显地高于其他农作物品种，而且在出土概率上也是最突出的，基本都高达 80%左右。这两种不同的统计方法的结果都清楚地表明，作为农产品，粟与当时人们生活的关系最为密切，也就是说，在当时人们的日常粮食消费中，粟是占第一位的。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中原地区的农耕生产应该是以种植粟这种谷物品种为主的。

表 1

时代	遗址	样品数量	粟（*Setaria italica*）		黍（*Panicum miliaceum*）		稻谷（*Oryza sativa*）		小麦（*Triticum aestivum*）		大豆（*Glycine max*）	
			绝对数量	出土概率	绝对数量	出土概率	绝对数量	出土概率	绝对数量	出土概率	绝对数量	出土概率
龙山时代	陶寺	47	9 160	94%	606	60%	30	17%	—	—	3	4%
	王城岗	59	1 416	37%	113	25%	16	7%	—	—	140	20%
二里头文化	二里头	101	5 868	91%	961	64%	3 240	70%	2	1%	80	27%
二里冈文化	王城岗	14	1 534	79%	160	71%	29	57%	191	79%	11	36%
	二里头	18	1 285	89%	169	50%	26	33%	6	33%	22	39%

相对粟而言，各时期出土的炭化黍粒的绝对数量要少得多，但它们的出土概率却不低，基本都保持在 60%上下。这说明，黍的种植规模虽然远不如粟，但在当时人们的生活乃至农业生产中的地位还是比较稳定的，很有可能是被作为主体农作物——粟的主要辅助作物种植。根据大量的考古发现证实，粟和黍的这两种小米的组合是典型的古代中国北方旱作农业的特点，早在距今 8 000 年前的兴隆洼文化时期，这两

种谷物品种就已经同时存在了[1]。所以，我们此次的浮选结果可以说明，在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1500年期间，中原地区农业经济的特点在整体上应该是属于古代中国北方旱作农业的传统，即所谓的粟作农业的传统。

根据统计结果，我们还发现，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1500年中原地区的农耕生产虽然始终是延续着古代中国北方旱作农业传统，但其间还是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这主要是表现在稻谷、小麦和大豆这三种农作物品种的统计数据上。下面我们就三个文化时期农耕经济特点和变化规律分别加以叙述。

龙山时代　在陶寺遗址和王城岗遗址的龙山时代浮选样品中，除了粟和黍这两种小米外，还出土有一定数量的稻谷和大豆遗存，这说明，至迟自龙山时代起，中国北方旱作农业的农作物布局在中原地区已经开始趋向复杂化，由相对单一的粟作向包括稻谷和大豆在内的多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转化。

稻谷起源于长江流域地区，是古代中国南方稻作农业传统的代表性农作物。以往的考古发现证实，早在仰韶文化时期稻谷已经开始北传到了黄河流域[2]。随着近些年来浮选法的广泛应用，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龙山时代遗址中普遍地发现了稻谷遗存，在有些遗址的浮选结果中稻谷所占的比重还比较突出[3]。这些迹象表明，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特别是在黄淮之间的广大区域内，稻作在龙山时代已经相当普及。我们此次在陶寺遗址和王城岗遗址的龙山时代样品中也发现了稻谷遗存，这就为龙山时代稻作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普及程度又提供了新的证据。在这一问题上，陶寺遗址出土的稻谷遗存尤为重要。

陶寺遗址位于黄土高原中的汾河谷地，当地地势相对平坦，土质疏松肥沃，光热资源丰足，气候比较适宜，是整个黄土高原地区农业综合条件最好的区域之一。但汾河谷地毕竟属于黄土高原地带，土壤的持水能力相对较弱，当地的年降水量也不是很充沛，因此在我国现今的农业区划中被归属于北方半湿润偏旱区[4]。从现今当地农业生产的情况看，汾河谷地的自然条件虽然为各种旱地作物提供了良好的生长环境，但对于稻谷而言却不是一处理想的生长之地。因此，如果我们能够确定陶寺出土的稻谷遗存是在当地种植的，则说明在龙山时代北方地区稻作生产的地域分布甚至超过了现如今的范围，深入到了古代中国北方旱作农业传统的腹心地带——黄土高原地区。

大豆是当今世界上最为重要的一种豆类作物，国内外学术界普遍认为大豆应该是起源于中国，但以往有关大豆起源的研究却十分薄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

---

① 赵志军:《从兴隆沟遗址浮选结果谈中国北方旱作农业起源问题》,《东亚古物》(A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

② 吴耀利:《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稻作农业》,《农业考古》1994年第1期。

③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及其新进展》,《考古》2005年第7期。

④ 信乃诠、王立祥:《中国北方旱区农业》,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

考古出土的实物证据。随着近些年来浮选法的广泛开展，许多考古遗址陆续出土了炭化的大豆类植物遗存，为我们探讨大豆在中国的起源和发展提供了条件。此次在陶寺、新砦、二里头和王城岗四处遗址都浮选出了属于大豆属（*Glycine sp.*）的炭化豆粒，我们对其完整的进行了测量，结果显示这些豆粒的平均尺寸均略高于现生的野大豆，但明显低于现生的栽培大豆。

豆类作物的种子在被炭化后形态上会发生缩变，国外有学者对豆类作物种子被炭化后的缩变的情况进行过试验，结果发现，被炭化后的豆粒一般会缩小 10%～20%。根据这一试验结果，我们对王城岗遗址出土的龙山时代的炭化大豆的测量数据按照补偿 15%的方法，重新进行了计算，然后将计算结果与现生野生大豆和现生栽培大豆的测量数据进行了比较，结果发现，这些出土炭化大豆粒的实际尺寸范围恰好介于野生和栽培之间（图 1）。据此，我们比较有把握地认为，最迟在龙山时代，大豆已经成为中原地区农业生产中的一个农作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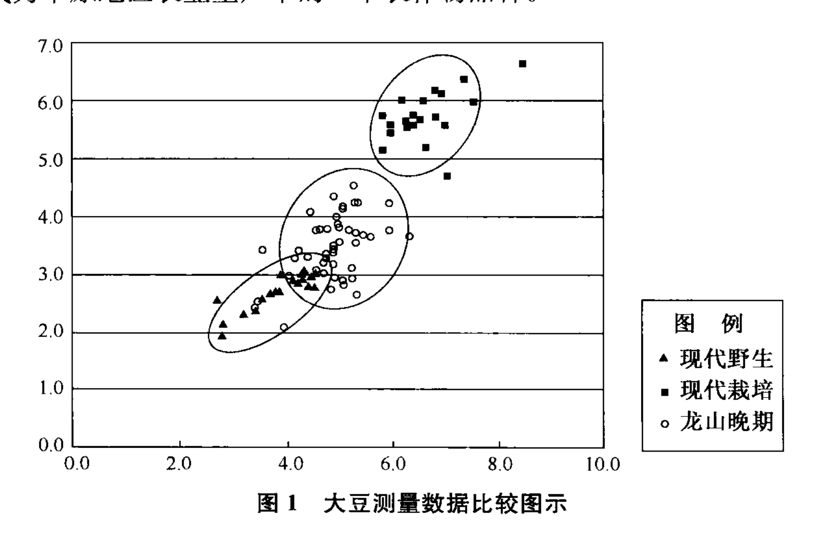


图 1　大豆测量数据比较图示

二里头时期　根据表一的统计数据，与龙山时代相比，二里头时期的一个显著变化是稻谷遗存的比例明显增加。在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时期的浮选结果中，稻谷的数量多达 3 200 余粒，约占出土农作物总数的三分之一，仅次于炭化粟粒的数量，远高于其他农作物品种的数量；不仅如此，稻谷的出土概率也高达 70%，换句话说，在这一组的百余份浮选样品中有 70 余份样品都包含有稻谷遗存。二里头浮选结果中炭化稻谷在绝对数量和出土概率上表现得如此强势，令我们自己都感到有些意外。

二里头浮选样品中，稻谷遗存的比例的显著增加说明了稻谷在当时人们生活中的地位日趋重要，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这个结果是否直接反映了当地的农业生产状况，则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稻属植物原本是一种半水生的热带植物，但栽培稻谷在人的帮助下可以在多种

多样的生态环境中生存，现今我国稻谷种植的北界已达到黑龙江省黑河市。稻谷种植的范围在我国大幅度向北延伸是得益于东亚季风气候的特点，即纬度越高季节性反差越大，具体地讲，在我国的高纬度地区，不论冬季有多么寒冷，春季迅速提升的气温和夏季持续的高温足以保证一季稻谷的良好生长。稻谷的耐瘠性很强，对土质的要求不高，只要有水就可以正常生长。稻谷是高产农作物，其产量远远高于粟和黍这两种小米。由于稻谷具备的这些特点，现如今在我国北方地区大凡有充足水源的地点一般都种植有稻谷。

二里头遗址所处的伊洛河流域地区属黄淮平原的西北缘，地势相对平坦，土壤肥沃，主要为褐土和潮土，持水力较强；热量充沛，光照充足；年降雨量虽然不高(600 毫米～700 毫米)，但河流纵横，地下水源充沛，是当今河南省灌溉条件最好的地区。20 世纪 60 年代后，当地引黄灌溉，开始大规模种植水稻，成为河南省“沿黄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①。二里头时期人们应该已经掌握了一定的灌溉技术，但当时的灌溉规模如何，尚不得知。然而，根据气候环境的复原，在二里头时期中原地区的气候条件比现今要温暖湿润②，降水概率较高，即便缺乏大规模的灌溉条件，当地也可以种植稻谷。根据此次的浮选结果，我们甚至可以这样推测，在当时的伊洛河流域地区农业生产中，稻谷作为一种重要的农作物品种，其种植规模和比例有可能已经接近了主体农作物粟。另外，再考虑到稻谷的单位面积产量远高于粟和黍这两种小米，即便种植面积相对较少，其产量在当地粮食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例也不容忽视。所以，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时期浮选样品中稻谷遗存在量化统计上的突出表现，有可能反映的就是当时当地的农业生产的真实状况。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二里头遗址是一处非常特殊的遗址，大量考古证据已经证实，二里头应该就是夏王朝的都城遗址。考虑到当时的农业生产力水平，要想保证人口相对集中、消费水平相对较高、浪费率相对较大的一个都城的粮食总需求量，仅依靠近畿的农业生产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从王国的控制区域内征集各种农产品。据此，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时期浮选样品中稻谷遗存所表现出的异常现象，也有可能反映的不是当地的农业生产状况，而是一种政治文化现象。即稻谷在当时也许是一种上等谷物，被作为贡赋，从周边地区乃至更远的夏王朝有效控制区域内集中汇集到二里头遗址内，由此造成了二里头浮选结果中稻谷遗存的显著提升。

在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时期浮选样品中的另一个重要发现是两粒炭化小麦遗物，虽然数量很少，但意义却十分重大。小麦是由西亚通过中亚传入中国的，原来认为在中国发现的最早的小麦是出土于甘肃民乐东灰山遗址的小麦遗存，直接^{14}C测定年

---

① 胡廷积等:《河南农业发展史》,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年。

② 周昆叔、张广如、曹兵武:《中原古文化与环境》,《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海洋出版社 1993 年。

代为距今(4 230±250)年(实验室编号 BA92101),但是,东灰山遗址自身的文化堆积却属于距今 3 500 年前后的四坝文化,二者相差将近 1 000 年[①]。对这一矛盾现象,有学者曾尝试着给以解释[②],但仍然无法令人完全信服。近些年通过浮选工作,在山东日照两城镇遗址和聊城校场铺遗址发现了属于龙山时代的炭化小麦遗存[③],这一重大发现对我们探讨小麦传入中国的时间和传播路线都提出了新的挑战[④]。另外,20 世纪 90 年代在洛阳皂角树遗址二里头文化层中出土过一定数量的炭化小麦遗存[⑤],说明至少在二里头时期小麦已经传入到中原地区的核心地带。二里头遗址的浮选结果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二里冈时期　从表 1 的统计数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两组二里冈时期的浮选结果中,小麦的情况最值得关注,不仅绝对数量多,而且出土概率也高,尤其是王城岗遗址二里冈时期的那组浮选结果,小麦的出土概率竟然高达 79%,与同组的粟的出土概率完全持平。与前面二里头时期的浮选结果相比,小麦的这一变化幅度是非常显著的。这说明,从二里头时期到二里冈时期,小麦有可能在当时人们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一次根本性的改变。

小麦起源于西亚,当地的地中海气候与我国的东亚季风气候在降水季节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地中海气候的特点是夏季干燥炎热,冬季潮湿温和,主要降雨集中在冬季,而东亚季风气候的特点是夏季潮湿炎热,冬季干燥寒冷,主要降雨集中在夏季,这种显著的降水季节差异致使小麦的生长习性至今都不能完全适应我国的节气。另外,小麦的食用方法是面食,而稻谷和小米主要是粒食,在食物加工方法上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因此,与稻谷的引进完全不同的是,当小麦传入中原地区时,人们在种植方法上和食用方法上都需要有一个逐渐地认识和熟悉的过程。在我们的浮选结果中,二里头时期至二里冈时期小麦出土情况的显著变化,也许反映的正是这一过程,即小麦在传入中原地区后,其价值很快就被人们所认识,并逐步地学习和掌握了小麦的种植技术和面粉加工方法,由此导致了小麦的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在当时的农业生产和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迅速提高。

这一变化意义非凡。我们都知道,小麦在旱地农作物中是高产作物,也是中国北方地区现今最主要的粮食作物。稻谷是湿地作物,整个生长期内均离不开水,由于中国北方地区整体偏旱,稻谷在任何时期都不可能替代粟类作物成为中原地区农业生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民乐东灰山考古》,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② 李水城、莫多闻:《东灰山遗址炭化小麦年代考》,《考古与文物》2004 年第 6 期。

③ a. 凯利·克劳福德等:《两城镇遗址出土龙山文化植物遗存的初步分析》,《考古》2004 年第 9 期。
b. 赵志军:《两城镇与教场铺龙山时代农业生产特点的对比分析》,《东方考古》(第 1 集),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④ 赵志军:《有关农业起源和文明起源的植物考古学研究》,《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5 年第 2 期。

⑤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产中的主体农作物，但小麦却具有这种潜力。小麦作为一种优良的旱地粮食作物，传入中原地区后，势必对原有的主体粮食作物粟和黍产生巨大的冲击，促使当地的农业种植制度逐步地由依赖粟类作物向以种植小麦为主的方向转化。事实上，就整个中国北方地区而言，小麦代替粟类作物成为主要粮食作物可以被看做是一场我国古代的农业革命。根据我们的浮选结果分析，这一农业种植制度的转化过程应该起始于华夏文明的形成时期，而其中的二里冈时期很有可能是这一转化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时刻。

五、结　论

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促成国家出现和文明社会形成的最根本动因。世界上所有的古代文明都是建立在农耕经济基础上的，中国的古代文明当然也不例外。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间是中国古代文明形成过程中的初期发展阶段，农业经济作为当时先进的社会物质生产力的代表，其发展和变化与文明形成的关系应该十分密切，我们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

通过在陶寺、新砦、二里头和王城岗 4 处重点遗址开展的系统浮选工作，我们获得了丰富的炭化植物遗存；应用植物考古学分析方法，我们对浮选出土的植物遗存特别是其中的农作物遗存加以科学的量化统计和分析；根据量化分析的结果，我们就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期间中原地区农业经济的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进行了探讨，得出以下认识：

在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期间，中原地区的农耕生产始终表现为以种植粟和黍两种小米为主的特点，即延续着古代中国北方旱作农业的传统。但是，自龙山时代起，当地的农作物布局已经开始趋向复杂化，稻谷和大豆成为重要的农作物品种，发展到二里头时期，在中原地区已经建立起了包括粟、黍、稻谷、小麦和大豆在内的多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多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的意义不仅在于可以提高农业的总体产量，而且还在于能够减少粮食种植的危险系数，是古代农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这一期间中原地区农耕生产的变化还反映在稻谷和小麦的比重上：例如，在龙山时代，中原地区已经开始普遍地种植稻谷，到了二里头时期，稻谷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达到顶峰。在二里头时期，小麦刚刚开始传入中原地区，到了二里冈时期，小麦的种植规模明显扩大，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迅速提高。稻谷是高产作物，即便种植面积少于旱地作物，其产量在粮食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例也不容忽视，这就为文明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小麦是优良的旱地粮食作物，小麦的传入势必对原有的主体粮食作物粟和黍产生巨大的冲击，标志着中国北方旱作农业种植制度的一次根本性改变已经开始，这一改变不仅加速了文明化的进程，同时还为后来的以黄河流域地区为政治和经济中心的、强大的秦汉帝国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 中原地区动物考古学研究

——以陶寺、王城岗、新砦和二里头遗址为例

袁 靖 等

导 言——

本文选自《科技考古》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7)。

袁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动物考古学研究。

文章以可鉴定标本数(NISP)和最小个体数(MNI)为主要参数,结合定量统计的方法,分析比较了多个遗址不同时期家养和野生动物的比例关系,指出在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中原地区继承了其以前仰韶文化的传统,遗址出土的动物仍以家猪为主,此外还有黄牛和绵羊等新的家养动物,这一时期的家畜饲养在整个家养动物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在古代遗址中发掘出土的动物遗骸是当时人无意识地废弃的或有意识地摆放的,直接与当时人的饮食、生产、祭祀、战争等各种行为相关,是我们认识古代居民活动的重要资料。

迄今为止,有关中原地区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动物考古学研究成果非常少,仅有《中国考古学・夏商卷》里对二里头时期的家畜饲养和渔猎进行过极其简单的叙述及少量的论文谈及相关研究①。而《中国考古学・夏商卷》里对二里头遗址出土动物种属的叙述还是不够准确的。鉴于此,为研究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中原地区家养动物发展状况及其与文明演进的关系,我们对位于中原地区的属于龙山时代的河南新密新砦遗址、登封王城岗遗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属于二里头文化的河南洛阳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动物遗骸进行了动物考古学研究,希望认识这个地区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这个时间段里古代人类获取各种动物的状况,家畜饲养的特点和变化规律,推动这个地区文明演进时期的经济形态研究。以下按照研究方法、各遗址出土动物骨骼概况、家畜饲养的特点和变化规律及结论等分别论述。

① a. 杜金鹏:《家畜饲养与渔猎》,《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b. 李维明:《二里头文化动物资源的利用》,《中原文物》2004 年第 2 期。

一、研究方法

考古研究人员在发掘河南新密新砦遗址、登封王城岗遗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和河南洛阳二里头遗址时，严格按照出土单位收集全部动物遗骸，并对这些动物遗骸进行清洗，在骨骼上注明了出土单位。我们在整理时对这些动物遗骸进行种属鉴定，确定其所属的部位（包括左右），统计它们的数量，对动物的颌骨、牙齿进行测量，观察遗骸表面有无人工痕迹等等。在此基础上确定各类动物的可鉴定标本数（其确定原则和方法首先是尽量使用能够鉴定到种或属的动物遗骸，其次对分别属于各个种或属的全部动物骨骼进行统计）和最小个体数（其确定原则和方法首先是尽量使用能够鉴定到种或属的动物骨骼。其次是统计一个种或属各个部位的骨骼，有左右的要分清左右，哪种骨骼的数量最多，这个数字就是这个种或属的最小个体数。但是，肋骨、脊椎骨和趾骨等一般不作为最小个体数的统计对象），并结合考古现象进行各种分析。

我们在鉴定时利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动物标本室的现生动物标本，并参考了一些中外文的动物骨骼图谱①。

由于本课题主要研究的重点是探讨当时家养动物的种类、数量、发展变化、作用及其意义，因此，我们这次专门制定了对考古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是否属于家畜的认定方法。

我们认为，认定各种动物骨骼是否属于家畜的方法主要有五种。第一种方法是从骨骼形态学的角度进行判断。依据哺乳动物在饲养过程中形体由大变小的规律，我们对同一种动物在野生和家养状态下的尺寸有了大致的认识。通过测量、观察和比较各种动物的骨骼、牙齿的尺寸大小，形状特征等等，由此来判定其是属于家养动物还是野生动物。第二种方法是统计数量比例。当古代人类开始饲养家畜的时候，其目的可能主要是为了食肉，也有可能与祭祀相关。但是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他们都需要饲养一定的数量，才能够达到目的。因此我们可以依据某种动物的数量多少及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段里是否存在逐步增多的过程来进行判断。第三种方法是统计年龄结构。古代人类在饲养动物的过程中往往依据动物的生长规律及自己的需要决定屠宰的时间，这样往往会对被屠宰的家养动物的年龄结构形成影响，由此形成的年龄结构与通过狩猎获取的动物的年龄是没有规律的特征形成鲜明对照。因此，我们通过对动物年龄结构的认识，也可以为确认其是否为家畜提供佐证。第四种方法是根

---

① a. Б. 格罗莫娃著、刘后贻等译：《哺乳动物大型管状骨检索表》，科学出版社 1960 年。
b. 中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科学出版社 1979 年。
c. 伊丽莎白·施密德著、李天元译：《动物骨骼图谱》，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d. Simon Hillson. 1992. *Mammal Bones and Teeth*.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据考古学的文化现象进行推测。依据某些种类的动物骨骼以相当完整的形式或者以某种特定部位的形式出土于墓葬、灰坑或特殊的遗迹中，认定这可能是当时人的一种有意识地处理动物的行为。从而推测这些被有意埋葬的动物属于家畜。第五种方法是确认突然出现的新的动物种类。如果一个地区在全新世以前没有发现某种动物的野生祖先，那么这种动物的突然出现，很可能与人为的交流或传播过程有关，这些被人作为交流和传播的动物一般都是家养的。

毫无疑问，在判断考古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是否属于家畜时，上述的五种方法都是十分重要的，同时，它们之间又是必须互相印证的。而具体落实到判定某种动物时，则可以根据这种动物的特征，建立最为优先的判断标准。比如，在我们探讨当地最早独立起源的家畜时，如果有条件首先从考古学文化现象的角度进行判断，统计数量和年龄结构，然后再对骨骼牙齿进行测量及观察，对全部资料进行动物考古学的思考，则可能更具有说服力。因为在这种家畜的起源阶段，我们往往很难通过动物的形体特征进行区别。即在野生动物刚刚转变为被人饲养的家养动物时，其形体特征是不会马上发生变化的，需要有一个转变的过程。但是如果我们去判断某些已经饲养了相当长时间的家畜时，那种对动物骨骼进行测量和观察的方法是极其有效的，因为长期地驯养已经给动物的形体打下了明显地家畜化的标记。而在我们认识某种通过文化交流和传播的原因出现的家畜时，依照突然出现的新的动物种类这个标准进行判别，则可能更加直截了当。总而言之，因地制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该是我们判定各种家养动物的基础。

二、各遗址出土动物遗骸概况

这里首先统一列出这几个遗址出土的动物种属，然后按照时代先后分别叙述各个遗址出土的动物遗骸概况。

（一）动物种属

无脊椎动物 Invertebrate

腹足纲 Gastropoda

中腹足目 Mesogastropoda

田螺科 Viviparidae

中国圆田螺 *Cipangopaludina chinensis*（Gray）

瓣鳃纲 Lamellibranchia

真瓣鳃目 Eulamellibranchia

蚌科 Unionidae

圆顶珠蚌 *Unio douglasiae*（Gray）

鱼尾楔蚌 *Cuneopsis pisciculus*（Heude）

圆头楔蚌 *Cuneopsis heudei*（Heude）

三角帆蚌 *Hyriopsis cumingii* (Lea)
剑状矛蚌 *Lanceolaria gladiola* (Heude)
无齿蚌 *Anodonta* sp.
中国尖嵴蚌 *Acuticosta chinensis* (Lee)
薄壳丽蚌 *Lamprotula leleci* (Heude)
多瘤丽蚌 *Lamprotula polysticta* (Heude)
佛耳丽蚌 *Lamprotula mansayi* (Dautzenberg et Fischer)
背瘤丽蚌 *Lamprotula leai* (Gray)
洞穴丽蚌 *Lamprotula caveata* (Heude)
拟丽蚌 *L.* (*P.*) *souria* (Heude)
丽蚌 *Lamprotula* sp.
蚬科 Corbiculidae
蚬 *Corbicula* sp.
帘蛤科 Veneridae
文蛤 *Meretrix meretrix* (Linnaeus)
脊椎动物 Vertebrate
鱼纲 Pisces
硬骨鱼纲 Osteichthyes
骨鳔目 Ostariophysi
鲤科 Cyprinidae
鲤 *Cyprinus carpio* Linnaeus
爬行纲 Reptilia
鳄目 Crocodilia
龟鳖目 Chelonia
龟科 Testudinidae
鳖科 Trionychidae
鸟纲 Aves
雁形目 Anseriformes
雁属 *Anser*
雁 *Anser* sp.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鹰科 Accipitridae
雕亚科 Aquilinae
鸥形目 Lariforformes
鸡形目 Galliformes

雉科 Phasianidae

鸡 *Gallus* sp.

雉 *Syrmaticus* sp.

哺乳纲 Mammalia

啮齿目 Rodentia

豪猪科 Hystricidae

豪猪 *Hystrix hodgsoni* Gray

竹鼠 *Phizomys* sp.

仓鼠科 Cricetidae

兔形目 Lagomorpha

兔科 Leporidae

兔 *Lepus* sp.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狗 *Canis familiaris* Linnaeus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熊科 Ursidae

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 G. Cuvier

鼬科 Mustelidae

黄鼬 *Mustela sibirica* Pallas

狗獾 *Meles meles* Linnaeus

猫科 Felidae

豹 *Felis pardus* Linnaeus

虎 *Felis tigris* Linnaeus

奇蹄目 Perissodactyla

犀科 Rhinocerotidae

犀 Rhinoceros sp.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野猪 *Sus scrofa* Linnaeus

家猪 *Sus scrofa domesticus* Brisson

鹿科 Cervidae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麋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Milne-Edwards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emminck

狍 *Capreolus capreolus* Linnaeus

牛科 Bovidae

黄牛 *Bos* sp.

绵羊 *Ovis* sp.

以上的动物有中国圆田螺、圆顶珠蚌、鱼尾楔蚌、圆头楔蚌、三角帆蚌、剑状矛蚌、无齿蚌、中国尖嵴蚌、多瘤丽蚌、薄壳丽蚌、佛耳丽蚌、背瘤丽蚌、洞穴丽蚌、拟丽蚌、丽蚌、蚬、文蛤等贝类17种，鲤鱼和种属不明鱼等鱼类2种，鳄、鳖、龟等爬行类3种，雁、雕、鸥形目、鸡、雉等鸟类5种，豪猪、竹鼠、鼠、兔、狗、貉、黑熊、黄鼬、狗獾、虎、犀、野猪、家猪、獐、麋鹿、梅花鹿、狍、黄牛和绵羊等哺乳类19种，共计46种。

（二）山西襄汾陶寺遗址

陶寺遗址的文化堆积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出土的动物有圆顶珠蚌、贝类（种属不明）、鸟、狗、鼬科动物、熊、中型食肉动物、小型食肉动物、兔、猪、大型鹿科动物、梅花鹿、小型鹿科动物、黄牛、绵羊等15种。

从出土动物遗骸的数量看，无脊椎动物占有的数量极少，鸟类的比例也不大，绝大多数为哺乳动物，若再考虑到肉量比例，当时人获取的肉食资源明显以哺乳动物为主。依据测量结果及比较研究，猪、黄牛、绵羊和狗等都属于家养动物，其他都是野生动物。在陶寺遗址早、中、晚各期的哺乳动物都以家养动物为主（图1、图2，表1）。从它们各自的数量看，家猪的数量始终最多，绵羊、黄牛和狗的数量大致都有一个从少到多的过程（图3、图4，表2）①。

（三）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

王城岗遗址的文化堆积可以分为龙山文化、二里头时期、二里冈时期、殷墟时期、春秋时期、汉代、唐代、宋元明清时期等8个阶段。各个阶段出土的动物种属包括蜗牛、中国圆田螺、圆顶珠蚌、丽蚌、蚬、鱼、鸟、豪猪、鼠、啮齿类动物（种属不明）、兔、狗、熊、小型食肉动物、猪、梅花鹿、黄牛、绵羊等18种。这里主要阐述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时期的研究结果。

从出土动物遗骸的数量看，无脊椎动物占有一定的比例，其中以中华圆田螺为多数。哺乳动物的数量要多于无脊椎动物，若再考虑到肉量比例，当时人获取的肉食资源明显以哺乳动物为主。

依据测量结果及比较研究，可以把猪、黄牛、绵羊和狗等归入家养动物，其他则为野生动物。自龙山文化晚期到二里头时期，王城岗遗址的哺乳动物都以家养动物为主（图1、图2，表1）。从它们各自的数量看，自龙山文化晚期到二里头时期，家猪数量最多，绵羊的数量有一个明显增加的过程，黄牛和狗大致保持一定的比例（图3、图

① 吕鹏、杨梦菲、袁靖：《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出土动物遗骸研究报告》，待刊。

4,表 2)[①]。

（四）河南新密新砦遗址

新砦遗址的文化堆积可以分为龙山文化、新砦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这样三个时期。出土有田螺、圆顶珠蚌、矛蚌、薄壳丽蚌、多瘤丽蚌、佛耳丽蚌、背瘤丽蚌、丽蚌、三角帆蚌、圆头楔蚌、中国尖嵴蚌、鲤科、龟、鳖、雉、豪猪、竹鼠、野兔、狗、黑熊、狗獾、猪、斑鹿、麋鹿、獐、黄牛、绵羊(新砦遗址的研究报告中提到因为不能确定其羊骨是绵羊还是山羊,故写成绵羊/山羊。我们对陶寺、王城岗、二里头遗址的研究结果证明,这几个遗址的羊骨都属于绵羊,没有发现山羊,所以这里暂时把新砦遗址出土的羊骨作为绵羊)等 28 种。

从出土动物遗骸的数量看,无脊椎动物占有一定比例,还有一些鸟类,哺乳动物的数量最多。若再考虑到肉量比例,当时人获取的肉食资源明显以哺乳动物为主。

依据测量结果及比较研究,猪、黄牛、绵羊和狗等都属于家养动物,其他都是野生动物。自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新砦遗址的哺乳动物都以家养动物为主(图 1、图 2,表 1)。从它们各自的数量看,家猪的数量始终最多,绵羊的数量从早到晚有一个明显从少到多的过程,黄牛的数量大致保持平衡,而狗的数量出现减少的趋势(图 3、图 4,表 2)[②]。

（五）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

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堆积可以分为七个阶段。即二里头一期、二里头二期、二里头三期、二里头四期、二里冈下层、二里冈上层和汉代层。出土的动物种类包括中国圆田螺、多瘤丽蚌、洞穴丽蚌、剑状矛蚌、三角帆蚌、文蛤、无齿蚌、拟丽蚌、鱼尾楔蚌、圆顶珠蚌、丽蚌、蚌(种属未定)、鲤鱼、龟、鳖、鳄、雉、鸡、雕科、鸥形目、雁、兔、豪猪、鼠、熊、貉、狗、黄鼬、虎、猫科、大型食肉动物、小型食肉动物、犀牛、家猪、野猪、麋鹿、梅花鹿、狍子、獐、小型鹿科、绵羊、黄牛等,共计 42 种。这里主要阐述二里头一期至四期的研究结果。

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动物数量看,主要以脊椎动物为主。在脊椎动物中以哺乳动物为绝大多数。若再考虑到肉量比例,当时人获取的肉食资源明显以哺乳动物为主。

依据测量结果及比较研究,猪、黄牛、绵羊和狗等都属于家养动物,其他都是野生动物。二里头遗址一到四期的哺乳动物都以家畜为主(图 1、图 2,表 1)。从它们各自的数量看,二里头遗址一到四期的家养动物都以家猪为主,绵羊和黄牛从早到晚都有一个大致增多的过程,而狗则大致保持一定的比例(图 3、图 4,表 2)[③]。

---

① 黄蕴平:《河南新砦遗址出土动物遗骸研究报告》,待刊。

② 陶洋、杨梦菲、袁靖:《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出土动物遗骸研究报告》,待刊。

③ 杨杰:《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动物遗骸研究报告》,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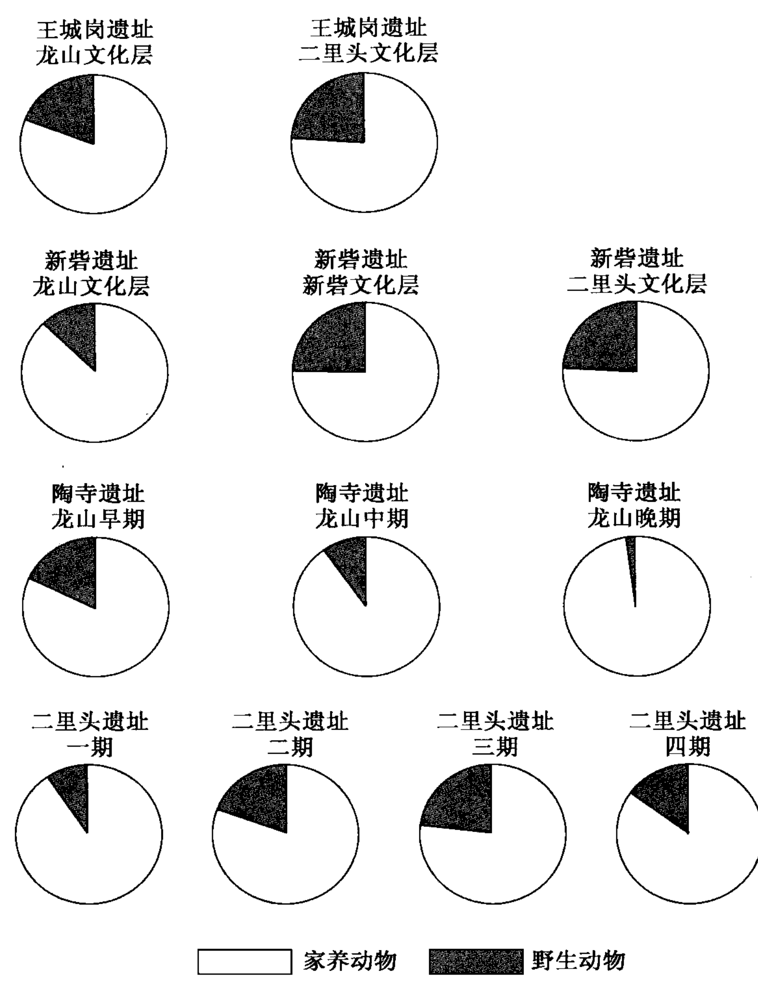


图 1　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可鉴定标本数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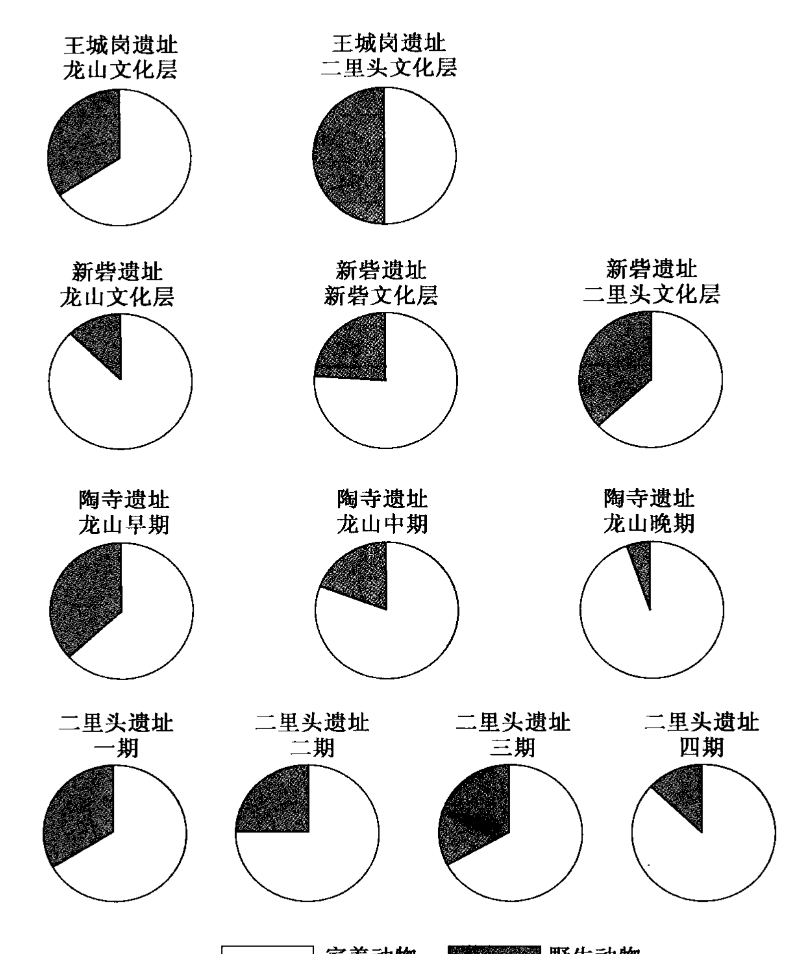


图 2　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最小个体数比例图

表 1　家养动物与野生动物量化统计表

遗址名	文化层	家养动物		野生动物	
		NISP	MNI	NISP	MNI
王城岗	龙山	80.70%	66.67%	19.30%	33.33%
	二里头	76.46%	50.00%	23.54%	50.00%
新砦	龙山	87.58%	88.33%	12.42%	11.67%
	新砦	75.67%	76.05%	24.33%	23.95%
	二里头	75.89%	63.42%	24.11%	36.58%
陶寺	龙山早期	82.35%	62.94%	17.65%	37.06%
	龙山中期	90.44%	80.75%	9.56%	19.25%

（续表）

遗址名	文化层	家养动物		野生动物	
		NISP	MNI	NISP	MNI
陶寺	龙山晚期	98.44%	94.67%	1.56%	5.33%
二里头	一期	90.90%	66.67%	9.10%	33.33%
	二期	80.90%	74.83%	19.10%	25.17%
	三期	76.60%	67.23%	23.40%	32.77%
	四期	85.25%	87.04%	14.75%	12.96%

说明：这里的 NISP 表示占可鉴定标本数的比例；MNI 表示占最小个体数的比例。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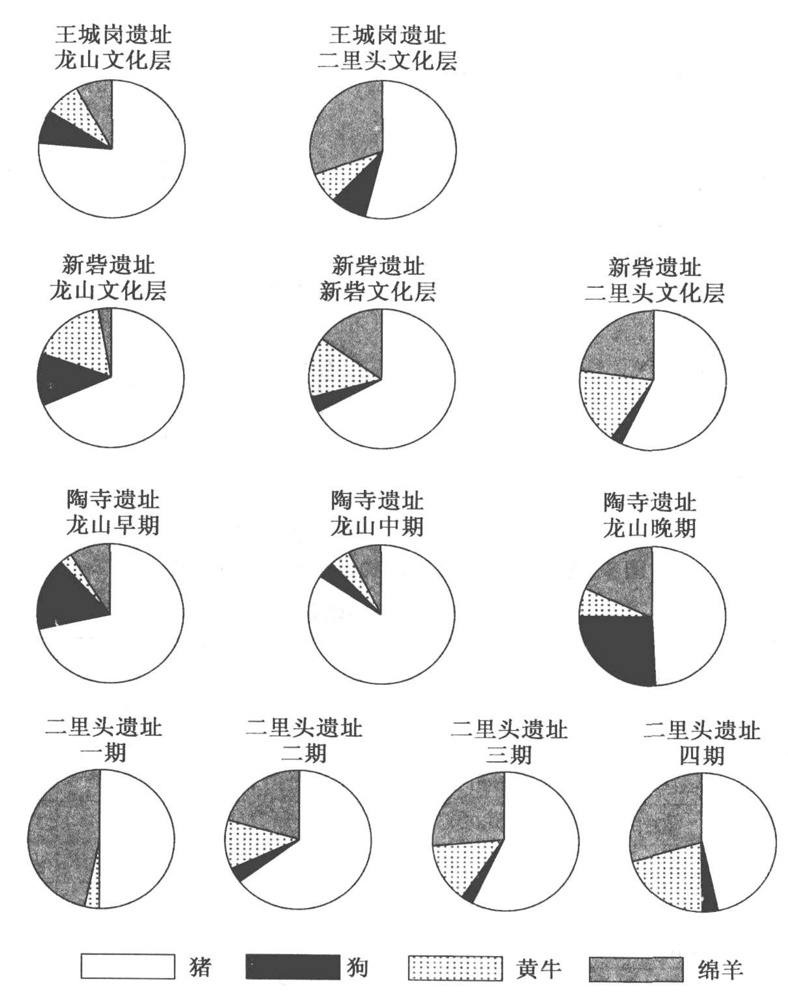


图 3　家养动物（猪、狗、黄牛、绵羊）可鉴定标本数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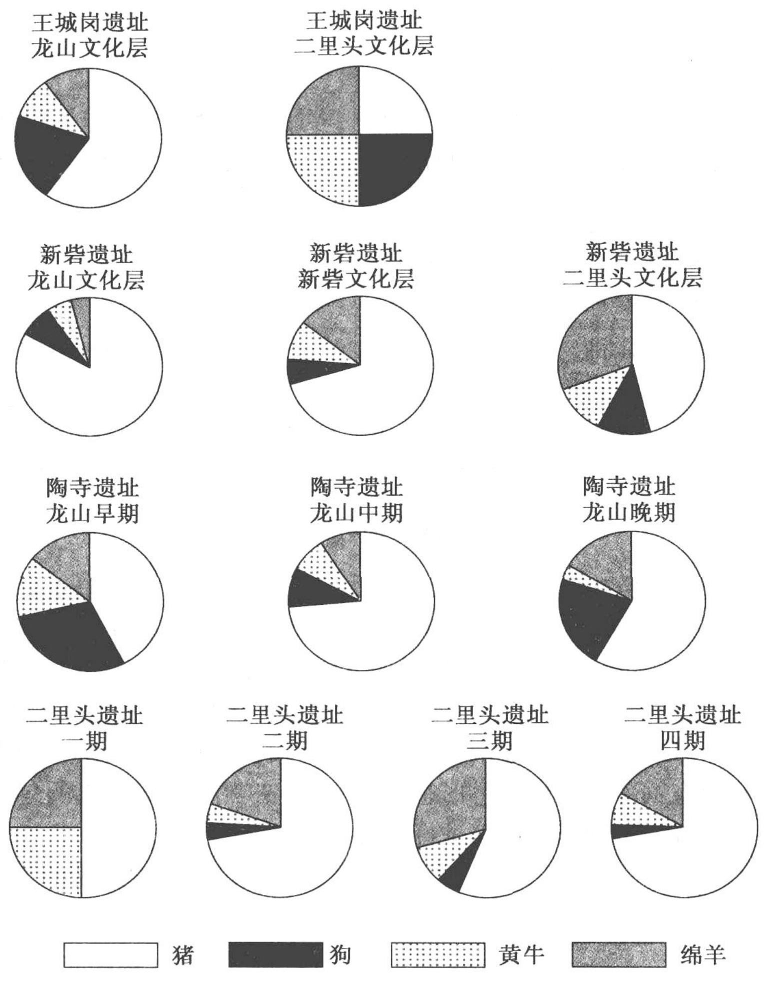


图 4　家养动物（猪、狗、黄牛、绵羊）最小个体数比例图

表 2　各种家养动物量化统计表

遗址名	文化层	猪		狗		黄牛		绵羊	
		NISP	MNI	NISP	MNI	NISP	MNI	NISP	MNI
王城岗	龙山	77.17%	60.00%	7.61%	20.00%	7.61%	10.00%	7.61%	10.00%
	二里头	53.85%	25.00%	7.69%	25.00%	7.69%	25.00%	30.77%	25.00%
新砦	龙山	68.50%	83.01%	12.34%	7.54%	17.06%	5.66%	2.10%	3.77%
	新砦	67.36%	70.86%	3.40%	5.51%	14.30%	9.44%	14.94%	14.17%
	二里头	57.32%	46.15%	2.23%	11.53%	17.62%	11.53%	22.83%	30.76%

（续表）

遗址名	文化层	猪		狗		黄牛		绵羊	
		NISP	MNI	NISP	MNI	NISP	MNI	NISP	MNI
陶寺	龙山早期	71.43%	42.86%	17.14%	28.57%	2.86%	14.29%	8.57%	14.29%
	龙山中期	84.70%	76.19%	3.75%	9.52%	4.47%	8.39%	7.08%	9.52%
	龙山晚期	49.56%	58.55%	25.34%	21.24%	7.15%	3.71%	17.95%	16.58%
二里头	一期	50.00%	50.00%	—	—	3.33%	25.00%	46.67%	25.00%
	二期	64.62%	74.15%	3.53%	3.84%	11.04%	4.80%	20.81%	20.19%
	三期	57.32%	57.63%	2.52%	5.24%	13.89%	8.98%	26.26%	29.79%
	四期	46.92%	72.32%	3.31%	3.14%	19.94%	7.67%	29.83%	16.96%

三、家畜饲养研究

结合本课题的研究内容，我们此次动物考古学研究的主要着眼点是关注上述这几个遗址中出土的动物种类和数量比例，探讨家畜饲养的特点和变化规律。

按照我们的认识，当一个社会以渔猎的方式获取肉食资源时，其生存行为属于简单的经济形态。家畜饲养的出现，是人类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控制动物的一种表现，人类获取肉食的方式开始进入复杂化。而后，饲养的动物种类越多，其复杂化的程度越高。而包括家畜饲养在内的经济形态的复杂化，必然与上层建筑的复杂化密切相关。以下主要围绕家畜饲养研究等进行探讨。

我们认为，在上述陶寺、王城岗、新砦、二里头等遗址中普遍发现的狗、猪、黄牛和绵羊均属于家养动物，以下分别论述。

（一）狗

依据迄今为止的认识，家狗最早出自公元前 7000 年左右的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其证据是有 11 条狗被分别埋葬在贾湖遗址的墓地和居址。我们对贾湖遗址以后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狗及它们的颌骨、牙齿的测量数据进行了全面地归纳[①]。从测量数据看，晚于贾湖遗址将近 5 000 年的陶寺、王城岗、新砦、二里头等遗址中出土的狗都属于家狗的范围。

（二）猪

依据迄今为止的认识，家猪最早分别出自公元前 6200 年～公元前 6000 年的内蒙古赤峰兴隆洼遗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和浙江萧山跨湖桥遗址。其证据包括把猪单独埋葬或和人埋葬在一起，猪的齿列出现紊乱的现象，第 3 臼齿的尺寸小于 40 毫

① 袁靖：《中国新石器时代家畜起源的问题》，《文物》2001 年第 5 期。

米等。我们对自公元前 6200 年以来多个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猪骨进行过研究，它们均属于家猪[①]。从测量数据、数量比例等多个方面看，晚于兴隆洼、磁山、跨湖桥等遗址 4 000 年左右的陶寺、王城岗、新砦、二里头等遗址中出土的猪都属于家猪的范围。

（三）黄牛

我们汇集了中国新石器时代多个遗址的动物骨骼研究报告中有关黄牛骨骼的资料，以下按照新石器时代中期（公元前 7500 年～公元前 5000 年）、新石器时代晚期（公元前 5000 年～公元前 3000 年）、新石器时代末期（公元前 3000 年～公元前 2000 年）等不同时期列表说明（表 3）。这里要解释的是如果原报告中没有明确指出出土的牛骨是黄牛还是水牛的话，我们都将其作为牛科动物收入。

从表 3 我们可以看到，黄牛骨骼在中国北方地区从公元前 7500 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中期开始出现，并且一直延续下来。其中，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在早于公元前 3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的多处遗址里，有 1/4 左右的遗址中出土的牛骨数量超过哺乳动物总数的 5％，而其他遗址出土的牛骨数量都相当少，牛骨出现的比例很不一致，且没有什么规律可循。尽管在公元前 7500 年～公元前 5000 年这个时间段里的内蒙古白音长汗遗址的兴隆洼文化层和公元前 5000 年～公元前 3000 年这个时间段里的内蒙古庙子沟遗址仰韶文化层出土的牛骨数量比例占到 15％以上，但是研究者认为这些黄牛是野生的。虽然有些研究者将早于公元前 3000 年的一些考古遗址出土的牛骨定为家养动物，但是由于没有包括测量数据在内的各个方面的具体描述，我们认为其结论是值得商榷的。因此，我们认为按照迄今为止我们掌握的资料及判定方法，还是暂且将其归入野生动物为好。

按照迄今为止的资料，我们认为黄牛作为家养动物起源的时间至少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我们的证据有以下几条。首先是在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2100 年左右河南柘城山台寺遗址出发现有九头黄牛集中在一起埋葬，摆放得比较规整[②]。在属于龙山文化的河南淮阳平粮台遗址也发现单独埋牛的现象[③]。这些有意识的埋葬现象帮助我们推测当时已经存在家养的黄牛了。其次是从包括陶寺、王城岗、新砦和二里头遗址在内的这个时间段里，多个遗址出土的黄牛数量和黄牛在全部哺乳动物中所占的比例都达到一定的范围，从各个遗址出土的黄牛数量从早到晚大致都有一个逐渐增多的过程。这也证明黄牛在当时逐渐成为一种比较常见的动物。其三是这个时间段里陶寺、王城岗和二里头等遗址出土的黄牛骨骼的尺寸大小比较一致，与

① a. 袁靖：《中国古代的家猪起源》，《西部考古》第一辑，三秦出版社 2006 年。
b. 袁靖：《中国新石器时代家畜起源的问题》，《文物》2001 年第 5 期。

② 张长寿、张光直：《河南商丘地区殷商文明调查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97 年第 4 期。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地区文物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3 期。

后来的商周时期的可以明确肯定是家养黄牛的数据十分接近。

（四）绵羊

我们汇集了中国新石器时代多个遗址里动物骨骼研究报告中有关绵羊骨骼的资料，这些资料的数量不多。以下按照新石器时代晚期（公元前 5000 年～公元前 3000 年）、新石器时代末期（公元前 3000 年～公元前 2000 年）等不同时期列表说明（表 4）。这里要解释的是如果原报告中没有明确指出出土的羊骨是绵羊还是山羊的话，我们都将其作为羊收入。

从表 4 我们可以看到，绵羊骨骼仅仅在中国西北地区公元前 5000 年～公元前 3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极个别的遗址里才有发现。有的研究者将陕西西安半坡遗址和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的绵羊骨骼定为家养动物，但是由于没有包括测量数据在内的各个方面的具体描述，另外半坡遗址还包括历史时期的文化堆积，研究者在整理时没有按照不同时期进行分类。故我们认为这里还是暂时不开展讨论为好。

表 3　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黄牛遗骸量化统计表

时代	遗址名称	文化类型	种属	NISP	%	MNI	%	尾注号
新石器时代早期（BC10000 年～BC7500 年）	河北徐水南庄头	不详	黄牛？	未报告	6.30			1
新石器时代中期（BC7500～BC5000 年）	内蒙古赤峰白音长汗	兴隆洼文化	野生黄牛	24	3.62	5		2
	河北武安磁山	不详	黄牛	未做数量统计				3
	河南舞阳贾湖	裴李岗文化（9000～7800 年）	黄牛？ 水牛？	黄牛 4 水牛 7				4
新石器时代晚期（BC5000～BC3000 年）	吉林农安左家山（一期）	不详	黄牛	2	1.67			5
	吉林农安左家山（二期）	不详	黄牛	5	8.06			5
	吉林农安左家山（三期）	不详	黄牛	8	2.69			5
	辽宁大连北吴屯	不详	牛科	未做数量统计，牛骨仅次于猪骨				6
	内蒙古敖汉赵宝沟	不详	牛科	2	0.38	1	2.00	7

（续表）

时代	遗址名称	文化类型	种属	NISP	%	MNI	%	尾注号
	内蒙古赤峰白音长汗	红山文化	黄牛（初期驯养）	3	0.45	1		2
	内蒙古庙子沟	仰韶文化晚期庙子沟类型	野生黄牛	42	18.26	2	7.96	8
	内蒙古大坝沟	仰韶文化晚期庙子沟类型	黄牛	22	10.14	2	7.41	8
	山东兖州王因	大汶口文化	水牛和黄牛（家畜）	未做数量统计				9
	山东兖州六里井	大汶口文化	黄牛			2	4.76	10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仰韶文化东关四期	黄牛	1	0.76	1	16.67	11
	陕西西安半坡	仰韶文化	牛科	3				12
	陕西宝鸡北首岭	仰韶文化	黄牛（家畜）	未做数量统计				13
	陕西临潼姜寨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黄牛	72	3.27	3	1.44	14
	陕西临潼姜寨	史家类型	黄牛	12	3.51	2	6.25	14
	陕西南郑龙岗寺	不详	黄牛（野生）	37				15
	陕西商县紫荆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黄牛	2	2.30			16
	陕西商县紫荆	西王村类型	黄牛	4	3.28			16
	甘肃天水师赵村	马家窑文化	黄牛（家畜）	未做数量统计				17
	甘肃天水西山坪	马家窑文化	黄牛	未做数量统计，材料很少				17
新石器时代末期（BC3000～BC2000年）	内蒙古朱开沟	龙山文化晚期	黄牛	46	40.35	4	22.00	18
	山东兖州西吴寺	龙山文化层	黄牛			1	1.50	19
	山东泗水尹家城	龙山文化时期	黄牛	1	0.32			20
	山东茌平尚庄	龙山文化层	牛	未做数量统计				21
	山东潍县鲁家口	龙山文化	黄牛（家畜）	30	9.52			22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	黄牛	3	0.83	2	9.10	11

（续表）

时代	遗址名称	文化类型	种属	NISP	%	MNI	%	尾注号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龙山文化晚期	黄牛	2	0.39	1	5.88	11
	河南汤阴白营	河南龙山文化	黄牛	未做数量统计，牛骨仅次于猪骨				23
	陕西扶风案板	仰韶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	牛科（可能家养）	5	6.25			24
	陕西商县紫荆	龙山文化层	黄牛	12	15.00			16
	甘肃天水师赵村	齐家文化层	黄牛（家畜）	未做数量统计				17
	甘肃天水西山坪	齐家文化层	黄牛（家畜）	未做数量统计				17
	甘肃永靖大何庄	齐家文化	黄牛	6	2.26			25
	甘肃永靖秦魏家	齐家文化	黄牛	38（不完全统计）	7.34			26

表 4　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绵羊遗骸量化统计表

时代	遗址名称	文化类型	种属	NISP	%	MNI	%	尾注号
新石器时代晚期（BC5000～BC3000 年）	甘肃天水师赵村	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	绵羊	未做数量统计				17
	青海民和核桃庄	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	绵羊	未做数量统计				27
新石器时代末期（BC3000～BC2000 年）	内蒙古朱开沟	龙山晚期	绵羊	33	28.95	5	27.00	18
	山东历城城子崖	龙山时期	羊	未做数量统计				28
	山东泗水尹家城	龙山文化层	羊	1	0.32			20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龙山文化晚期	绵羊	3	未报告	1	5.00	11
	河南汤阴白营	河南龙山文化	山羊（家畜）	未做数量统计				23
	陕西临潼康家	龙山时期	绵羊	11	3.11	7	5.74	29
	陕西临潼康家	龙山时期	绵羊或山羊	26	7.34	10	8.20	29
	甘肃天水师赵村	齐家文化	山羊（家畜）	未做数量统计				17
	甘肃永靖大何庄	齐家文化类型	羊	56	21.10			25
	甘肃永靖秦魏家	齐家文化	羊	未报告	9.70			26

按照迄今为止的资料，我们认为绵羊作为家养动物起源的时间大概在公元前3600年～公元前3000年以前，地区大致是在甘肃和青海一带。比如，在属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的甘肃天水师赵村遗址的M5随葬绵羊的下颌，属于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的青海民和核桃庄墓葬里发现随葬的绵羊骨架①。因为各种原因，研究人员在当时没有对这些绵羊骨骼进行研究，我们现在仅能依据考古学的现象推测它们属于家畜。

在我们此次研究中关注的中原地区，绵羊起源的时间大致在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2000年左右。我们的证据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条，首先是中原地区出土绵羊骨骼的遗址数量以公元前2500年为界，是一个明显的分水岭。在公元前2500年前几乎没有发现出土绵羊骨骼的遗址，而到了公元前2500年以后，出土绵羊骨骼的遗址变得相当普遍。其次是在同属于龙山文化的在河南汤阴白营遗址和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都发现被捆绑后埋葬的绵羊骨架，这是当时人有意识的一种行为②。其三是公元前2500年以来包括陶寺、王城岗、新砦和二里头遗址在内的各个遗址出土绵羊骨骼的数量从早到晚有一个明显增多的过程，证明绵羊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比较常见的动物。其四是这个时间段里王城岗、陶寺和二里头等遗扯出土的绵羊的肢骨的尺寸大小比较一致，与后来商周时期的可以明确肯定是家养绵羊的数据十分接近。

（五）家养动物的种类和比例变化

通过对陶寺、王城岗、新砦、二里头等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的统计分析，我们发现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这四个遗址出土的哺乳动物数量均占全部动物遗骸总数的大多数，从肉量比例考虑，其占据的比例更大。这里主要围绕哺乳动物讨论。

陶寺遗址龙山文化早期出土的家养动物的可鉴定标本数占全部哺乳动物总数的82.35%，中期的占90.44%，晚期的占98.44%。王城岗遗址龙山文化层的占80.70%，二里头文化层的占76.46%。新砦遗址龙山文化层的占87.58%，新砦文化层的占75.67%，二里头文化层的占75.89%。二里头遗址一期的占90.90%，二期的占80.90%，三期的占76.60%，四期的占85.25%(图1)。

陶寺遗址龙山文化早期出土家养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占全部哺乳动物总数的62.94%，中期的占80.75%，晚期的占94.67%。王城岗遗址龙山文化层的占66.67%，二里头文化层的占50.00%。新砦遗址龙山文化层的占88.33%，新砦文化层的占76.05%，二里头文化层的占63.42%。二里头遗址一期的占66.67%，二期的占74.83%，三期的占67.23%，四期的占87.04%(图2)。

①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b. 青海省考古队：《青海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一号墓葬》，《文物》1979年第9期。

② a.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第3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从以上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的统计看，各个遗址中家养动物的数量基本上都占据大多数或绝大多数。可见当时人获取的肉食资源中以家养动物为主。从各种家养动物的数量看，陶寺遗址龙山文化早期猪的可鉴定标本数占家养动物总数的71.43%，狗占17.14%，绵羊占8.57%，黄牛占2.86%；中期猪占84.70%，绵羊占7.08%，黄牛占4.47%，狗占3.75%；晚期猪占49.56%，狗占25.34%，绵羊占17.95%，黄牛占7.15%。王城岗遗址龙山文化层里猪占77.17%，狗、黄牛和绵羊各占7.61%；二里头文化层猪占53.85%，绵羊占30.77%，狗和黄牛各占7.69%。新砦遗址龙山文化层里猪占68.50%，黄牛占17.06%，狗占12.34%，绵羊占2.10%；新砦文化层猪占67.36%，绵羊占14.94%，黄牛占14.30%，狗占3.40%；二里头文化层猪占57.32%，绵羊占22.83%，黄牛占17.62%，狗占2.23%。二里头遗址一期猪占50.00%，绵羊占46.67%，黄牛占3.33%；二期猪占64.62%，绵羊占20.81%，黄牛占11.04%，狗占3.53%；三期猪占57.32%，绵羊占26.26%，黄牛占13.89%，狗占2.52%；四期猪占46.92%，绵羊占29.83%，黄牛占19.94%，狗占3.31%（图3）。

陶寺遗址龙山文化早期猪的最小个体数占家养动物总数的42.86%，狗占34.69%，绵羊和黄牛各占14.29%；中期猪占76.19%，狗和绵羊各占9.52%，黄牛占8.39%；晚期猪占58.55%，狗占21.24%，绵羊占16.58%，黄牛占3.71%。王城岗遗址龙山文化层里猪占60.00%，狗占20.00%，黄牛和绵羊各占10.00%；二里头文化层狗、猪、黄牛和绵羊各占25.00%。新砦遗址龙山文化层猪占83.01%，狗占7.54%，黄牛占5.66%。绵羊占3.77%；新砦文化层猪占70.86%，绵羊占14.17%，黄牛占9.44%，狗占5.51%；二里头文化层猪占46.15%，绵羊占30.76%，狗和黄牛各占11.53%。二里头遗址一期猪占50.00%，黄牛和绵羊各占25.00%；二期猪占74.15%，绵羊占20.19%，黄牛占4.80%，狗占3.84%；三期猪占57.63%，绵羊占29.79%，黄牛占8.98%，狗占5.24%；四期猪占72.32%，绵羊占16.96%，黄牛占7.67%，狗占3.14%（图4）。

从以上的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看，各个遗址中都是以家猪为主，狗、绵羊、黄牛的数量大致都有一个从少到多或大致保持平衡的过程，没有出现明显的起伏。在上述家养动物中最典型的是绵羊，其可鉴定标本数在陶寺遗址由龙山文化早期的8.57%，经龙山文化中期的7.08%，上升到龙山文化晚期的17.95%。在王城岗遗址由龙山文化层的7.61%上升到二里头文化层的30.77%；在新砦遗址由龙山文化的2.10%，到新砦文化的14.94%，再发展到二里头文化的22.83%；在二里头遗址由于一期的标本数太少，统计可能有偏差以外，由二期的20.81%上升到三期的26.26%，再上升到四期的29.83%。其最小个体数在陶寺遗址由龙山文化早期的14.29%，经龙山文化中期的9.52%，上升到龙山文化晚期的16.58%。在王城岗遗址由龙山文化层的10.00%上升到二里头文化层的25.00%；在新砦遗址由龙山文化的3.77%，

到新砦文化的14.17%，再发展到二里头文化的30.76%；在二里头遗址由于一期的标本数太少，统计可能有偏差以外，由二期的20.19%上升到三期的29.79%，再到四期的16.96%，有一些下降。这个下降可能具有统计上的偶然性，因为和可鉴定标本数的发展趋势不同，同时也没有影响到绵羊在而后的商周时期数量持续增多的过程。

（六）家养黄牛和绵羊起源的动因

我们除了研究黄牛和绵羊在中原地区作为家畜起源的时间和一定时间段里数量上的变化以外，还要探讨这两种动物起源的动因问题。因为出土黄牛骨骼的遗址的年代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7500年～公元前5000年这个时间段，发现黄牛骨骼的遗址在中国整个新石器时代都具有一定的数量。尽管从我们此次的研究看，其作为家畜起源的时间似乎和绵羊同步，但是因为对中原地区公元前2500年以前的牛骨没有经过系统地研究，我们现在只能提出最晚在公元前2500年以来，中原地区已经存在家养黄牛的观点[①]。由于多种可能性的存在，我们还不能对其来源究竟是出自中原地区的独立驯养，还是来自其他地域的文化交流做出比较明确的判断，现在我们尚不能对家养黄牛起源的动因做出肯定的答复。

但是，我们认为绵羊在中原地区公元前2500年以前的遗址里出土的实例极少，而且那些为数极少的遗址里出土的骨骼是否真的属于当时的绵羊尚有待于进一步考证。按照迄今为止掌握的资料，我们认为，因为在公元前3000年以前甘青地区的遗址里已经发现家养的绵羊。因此，绵羊骨骼突然出现在公元前2500年的中原地区，绝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很可能与文化的传播有关，也就是说绵羊很可能是在公元前2500年左右从其他地域引进到中原地区的。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科学的结论有待于以后在动物考古学研究中去进一步开展工作。

我们在这里要强调的是关于绵羊起源的探讨还可以参考线粒体DNA的研究结果。我们课题组的成员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绵羊骨骼中成功地提取了线粒体DNA[②]。这是一个新的研究起点，为我们进一步探讨绵羊的谱系奠定了基础。尽管依据现有的9例线粒体DNA的分析结果，我们还不能对其做出明确的判断，但是随着今后对考古遗址出土绵羊的线粒体DNA分析资料的积累，我们必定能够对中国古代绵羊的来源做出明确的结论。

按照迄今为止的认识，我们已经把中原地区家养黄牛和绵羊的起源时间大致推测为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2000年这个时间段里。但是中国饲养家犬的起源已经可以追溯到公元前7000年左右，饲养家猪起源的时间已经可以追溯到公元前6200年左右，我们要探讨的是为何在而后的数千年里没有开发饲养黄牛和绵羊的方法，一

---

① 吕鹏：《试论中国家养黄牛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硕士论文。

② 蔡大伟、韩璐、周慧、朱泓：《陶寺和二里头遗址古绵羊线粒体DNA序列多态性分析》，《科技考古》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7年。

直要延续到公元前2500年左右才开始饲养黄牛和绵羊。这就牵涉到饲养黄牛和绵羊这两种动物的动因问题,究竟是为了扩大获取肉食资源的范围,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这是一个值得我们进一步认真探讨的问题。考虑到家养黄牛和绵羊在宗教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关于当时的人们为何驯养这两种动物的探讨就更加具有耐人寻味的含义。

当然,依据现有几个遗址的动物骨骼资料及几例DNA的研究结果,我们还不能就黄牛和绵羊作为家养动物的起因开展深入地探讨,这里仅仅是提出了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期待引起大家的关注。

(七)黄牛和绵羊成为家畜的意义

我们认为家养黄牛和绵羊这两个新的动物种类的出现在当时及后来的社会发展过程中,都具有非同小可的影响和作用。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

第一,这两种家养动物的出现不仅仅是简单的家养动物种类的增加。黄牛和绵羊的饲养方法和家猪的不同,因此,当时还应该伴随有特定的饲养方法的建立,这些新的饲养动物和饲养技术的出现,推动了这个地区整个家畜饲养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整个经济形态的复杂化。

第二,黄牛和绵羊的出现除了可以丰富当时人的肉食资源的种类以外,在宗教方面也有其不可或缺的价值。虽然在上述的陶寺、王城岗、新砦和二里头遗址中没有发现什么与宗教行为相关的证据,但是在同属于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2000年的龙山文化的河南柘城山台寺遗址,就发现了9条牛整齐地摆放在一起埋葬的现象。在淮阳平粮台遗址也发现了埋葬牛的现象。在汤阴白营遗址和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都发现被捆绑后埋葬的绵羊骨架。这些很可能都是与宗教相关的活动留下的遗迹。

我们发现,在中国各个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里,出土过不少使用整头猪、猪头或某些猪的特定部位进行祭祀、随葬的实例。可以说,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涉及动物的祭祀活动中,使用最多的是猪。除猪以外,我们也发现过不少用狗随葬的实例。这些实例主要集中在中国黄河下游和淮河流域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贾湖文化、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之中[①]。在属于龙山文化的遗址里用牛和羊进行祭祀的实例迄今为止发现极少,我们在上文中已经专门阐述。到了属于二里头文化的河南郑州洛达庙遗址,我们发现在几个兽坑内分别埋葬多头完整的牛和羊,研究者认为这些都与祭祀相关[②]。而进入商代以后,在公元前1600年~公元前1365年的偃师商城遗址我们发现主要用于祭祀的动物仍然是家猪,但是也有一定数量的把牛、羊和猪肢解后埋在一

① a. 王仁湘:《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原始宗教文化遗存探讨札记》,《文物》1981年第2期。
b. 王吉怀:《试析史前遗存中的家畜埋葬》,《华夏考古》1996年第1期。
c. 邵望平、高广仁:《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海岱区先秦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
d. 冈村秀典:《中国古代墓葬的动物供牺》,《东方学报》74期,2002年。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洛达庙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第4期。

起祭祀的实例。在公元前 1580 年～公元前 1210 年郑州商城遗址也发现了使用完整的牛进行祭祀的现象。用牛和羊进行祭祀的实例时有发现。但是真正使用大量的牛进行祭祀的实例发现于公元前 1435 年～公元前 1410 年小双桥遗址，而大量使用羊进行祭祀的实例发现于公元前 1300 年～公元前 1046 年的殷墟[①]。由此可见，大量使用牛和羊进行祭祀的习惯起始于公元前 1450 年左右的商代中期以后。

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多次提到“太牢”和“少牢”这两种祭祀的形式，“太牢”是王一级的祭祀，“少牢”是卿大夫一级的祭祀。而牛和羊都是这两种祭祀活动中使用的主要动物。《左传》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记载，可见祭祀与战争一样，在一个国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按照我们迄今为止的认识，在历史时期祭祀活动的等级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牛和羊这两种动物，在中原地区最早发现的时间恰好在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这个时间段里，而且一出现就与祭祀活动相关，可见牛和羊这两种动物对于历史时期祭祀活动中等级制度的形成，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结 论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看到中原地区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这个时间段里的居民在获取肉食资源方面的特征首先是明显地继承了中原地区以前仰韶文化的传统。遗址中出土的动物以家猪为主。除此之外，我们还发现了黄牛和绵羊等新的家养动物。而这两种动物和这个地区以后商周时期出现数量较多的黄牛和绵羊在时间上是一脉相承的，可以说，中原地区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的家畜饲养似乎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关于黄牛成为家畜的动因我们尚不清楚，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但是依据中原地区现有的线索，至少我们认为绵羊成为家畜的动因可能是因为文化传播和交流的作用。黄牛和绵羊成为家畜以后，不但丰富了当时人的肉食资源，在宗教祭祀方面也开始发挥重要的作用，乃至成为后来区分等级身份的重要标志。

总而言之，这次通过对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前位于中原地区的陶寺、王城岗、新砦、二里头等遗址的动物考古学研究，我们取得了不少收获。首先是填补了我们以往对这几个遗址有关古代人类与动物的相互关系认识的空白，其次为我们认识当时家畜动物的发展状况及其与文明演进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认识和启示。另外，我们在达到了设立课题时的预期目标的基础上，还为今后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探讨这一问题奠定了较好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而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的研究，必定可以为我们深入探讨家养动物在经济及社会形态中发挥的作用，提供更多的启发和依据。

---

① Yuan Jing, Rowan Flad. 2005. New Zoo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or Changes in Shang Dynasty Animal Sacrifice,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24(2005).

表3、表4参考文献：

1. 袁靖等:《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动物骨骼研究报告》,待刊。

2. 汤卓炜、郭志中、索秀芬:《白音长汗遗址出土的动物遗存》,《白音长汗》,科学出版社2004年。

3. 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骨骼》,《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5. 陈全家:《农安左家山遗址动物骨骼鉴定及痕迹研究》,《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6. 傅仁义:《大连市北吴屯遗址出土兽骨鉴定》,《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

7. 黄蕴平:《动物骨骼概述》,《敖汉赵宝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8. 黄蕴平:《庙子沟与大坝河遗址动物遗骸鉴定报告》,《庙子沟与大坝河》,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

9. 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动物遗骸》,《山东王因》,科学出版社2000年。

10. 范雪春:《六里井遗址动物遗骸鉴定》,《兖州六里井》,科学出版社1999年。

11. 袁靖:《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

12. 李有恒、韩德芬:《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之兽类骨骼》,《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4期,1959年。

13. 周本雄:《宝鸡北首领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动物遗骸》,《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

14. 祁国琴:《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群的分析》,《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1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16. 王宜涛:《紫荆遗址动物群及其环境意义》,《环境考古研究》,科学出版社1991年。

17. 周本雄:《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的动物遗存》,《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18. 黄蕴平:《内蒙古朱开沟遗址兽骨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报》1996年第4期。

19. 卢浩泉:《西吴寺遗址兽骨鉴定报告》,《兖州西吴寺》,科学出版社1999年。

20. 卢浩泉、周才武:《山东泗水县尹家城遗址出土动植物标本鉴定报告》,《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1年。

2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第4期。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工作队等:《潍县鲁家口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第3期。

23. 周本雄:《河南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遗址的动物遗骸》,《考古学集刊》第3集,1983年。

24. 傅勇:《陕西扶风案板遗址动物遗存的研究》,《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第6期。

2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2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27. 青海省考古队:《青海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一号墓葬》,《文物》1979年第9期。

28. 李济等:《城子崖》第90～91页,中国科学公司印制,1934年。

29. 刘莉、阎毓民、秦小丽:《陕西临潼康家龙山文化遗址1990年发掘动物遗存》,《华夏考古》2001年第1期。

第三节　图片判读技术

遥感考古的原理与方法

刘建国

导　言——

本文选自《考古》1994年第4期。

刘建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遥感考古、考古测量及计算机在考古中的应用等研究工作。

近年来,有关遥感技术在考古学中的应用已成为热门课题,因为在决定是否需要正式发掘之前,遥感技术的应用能够为考古人员确定遗迹或异常现象的位置及分布提供大量丰富的空间信息,并有效节省人力与物力,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文是一篇综述性论文,主要介绍了遥感考古的原理,并结合不同类型的考古遗存,讨论了参数选择、图像解释、应用前景等问题。

一、概　述

本世纪初,欧美一些国家开始把航空摄影等遥感技术应用于考古工作中,最早的航空考古(Aerial Archaeology)照片,被认为是英国人沙普(Sharp)中尉于1906年从军用气球上拍摄的斯通亨奇环状列石(Stone-henge)的照片。①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

① D. R. Wilson, 1982, *Air Photo Interpretation for Archaeologists*, P. 10, St. Martin's Press. Inc., New York.

间，英美等国从飞机和升空气球上拍摄了大量的考古遗址的照片。[①] 这些工作是运用考古遗迹的地面标志进行分析，为考古研究提供科学而合理的依据，引起考古界的高度重视。从此，航空摄影与其他方式的摄影技术，便成为考古技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到了本世纪 60 年代，高速发展的空间科学和光电技术，推动了遥感技术的进步，遥感考古工作在发达国家也是发展迅速，手段与方法不断改进和完善。现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把地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地面透射雷达，多光谱扫描仪、质子磁强计、电阻率测定仪等应用于考古工作。[②]

国内的一些单位也相互合作，开展遥感考古工作，并且已取得了不少成果。在明中都城的遥感探查中，通过收集不同时期不同比例尺的航空相片，进行多层次的遥感地学解译，并部分结合铲探、发掘工作，基本查明遗址的城门、城墙及其相互关系。[③] 对天津南部地区古河道的遥感影像进行研究，结果发现在航空拍摄的黑白可见光影像、黑白红外影像和彩红外（又称为假彩色）影像上，古河道的影像特征都非常明显，而对这一地区的陆地卫星多光谱扫描影像进行分析，发现古河道的宏观景象在不同波段的卫星影像上，都有着各自的表现特征。同时发现遥感影像能探测到地下 10 米深度内的古河道遗迹。[④]

位于西安市北郊的汉长安城遗址，除了很少一部分城墙等残存于地表之外，其余均被农田、村庄等现代地物覆盖。笔者对汉长安城遗址的黑白和彩色航空影像进行初步分析，发现地下的遗迹或现象，影响了小麦的生长情况，表现出独特的农作物标志，并由此判断出几条主要街道、沧池和大量的建筑基址的准确位置和形状，其中部分遗迹的位置与以前的工作结果非常吻合，而且新发现了十多处宫殿建筑基址。在实地对这些遗迹进行部分钻探，发现凡是判断出的遗迹都准确无误。同时，发现这里的农作物标志，最深能反映出地下 130 厘米深处的夯土建筑基址。

二、遥感与遥感考古

遥感是本世纪 60 年代发展起来的新兴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它建立在空间科学、光电技术、地学规律、数理方法和计算机技术等学科的基础上，并随着相关学科的发展而发展。遥感技术则是利用某种系统装置，在不直接接触有关目标物或现象的情况下，收集有关电磁波等辐射能量的信息，并对其进行处理、分析和识别，最后提取和

---

① Michael B. Schiffer, 1984,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vol. 7, pp. 300～301. Academic Press, Inc., Ltd., London.

② Timothy G. Baugh, 1989,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Vol. 1, Universiry of Arizona Press, Arizona.

③ 张宏斌:《航片在凤阳县考古中的应用》,《遥感信息》1989 年第 1 期。

④ 高洪兴:《天津南部地区古河道遥感影像特征及其反映深度》,《遥感文选》,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应用有关目标物或现象的特征信息，为生产和科研工作服务。

根据遥感过程中接收信息方式的不同，对遥感作如下分类：

1. 主动遥感：发射机主动发出电磁波、超声波等信号，并接收从目标物或现象反射回来的信号，经光学或计算机图像处理后，对其信息的特征进行分析和解译。

2. 被动遥感：遥感过程中所接收的信息是目标物或现象对太阳辐射的反射与散射，或在一定的温度下，目标物或现象自身向外辐射的能量信息。

根据遥感进行的高度，可将遥感分为：

1. 航天遥感：通过卫星、宇宙飞船、航天飞机等在太空里进行的遥感。

2. 航空遥感：通过飞机、升空气球等在空中进行的遥感。

3. 地面遥感：通过伸臂汽车（遥感车）、铁塔等在地面进行的遥感。

所谓遥感考古，就是运用遥感技术，获取遗迹或现象的电磁波或超声波信息，并运用光学或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对这些信息进行滤波、分类、边缘增强、反差变换、特征提取或假彩色合成等处理，再根据影像的色调、纹理、图案及其时空分布规律进行分类、识别和解译，确定遗迹或现象的位置、分布、构成与形状诸方面特征，还能进行文化资源追踪、考古测量、古地形地貌与古城址复原等工作。

遗迹或现象辐射电磁波能量，是遥感考古工作的前提，由于遗迹或现象与周围环境的差异，辐射电磁波的情况也就不一样，而电磁波波谱特征及其时间变化和空间分布规律，在遥感影像上表现为不同的影像色调和由不同色调组成的各种图案及其时空变化规律。所以遥感考古的工作原理，是建立在遗迹或现象的物理属性、电磁波波谱特征和影像特征三者的关系上，遥感影像的解译原理，是根据影像的色调，图案及其分布规律，来判断遗迹或现象的波谱特征，从而确定遗迹或现象的属性。

随着相关学科的发展，遥感资料的接收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单一传感器到多种传感器，从静态到动态，从机械扫描到电荷耦合阵列，从真实孔径雷达到合成孔径雷达。利用多光谱扫描传感器，使遥感影像显示信息的能力得到增强，可接收的电磁波范围也有很大程度的增加；地面可分辨率也不断提高。而且随着遥感进行高度的增加，像幅范围不断扩大。一些传感器可实现全日时（不分白天黑夜）、全天候（不论天气状况）工作，并且能够穿透云层、穿透植被、穿透地表或穿透水体，能够适用于不同遗址上的考古工作需要。

三、考古遗迹或现象的影像特征

在遥感考古工作中，通过遥感设备接收的资料记录了大量的土壤学、地质学、地貌学、生态学和地理学等的信息，它们通过不同的方式，反映出考古遗迹或现象的特征，为此，必须掌握考古遗迹或现象的影像特征，才能对遥感影像进行正确的解译。

遗迹或现象以各自的方式存在于自然环境中，形成独特的遗迹土壤标志、遗迹阴

影标志与遗迹植被标志(图 1),构成考古遗迹最基本的影像特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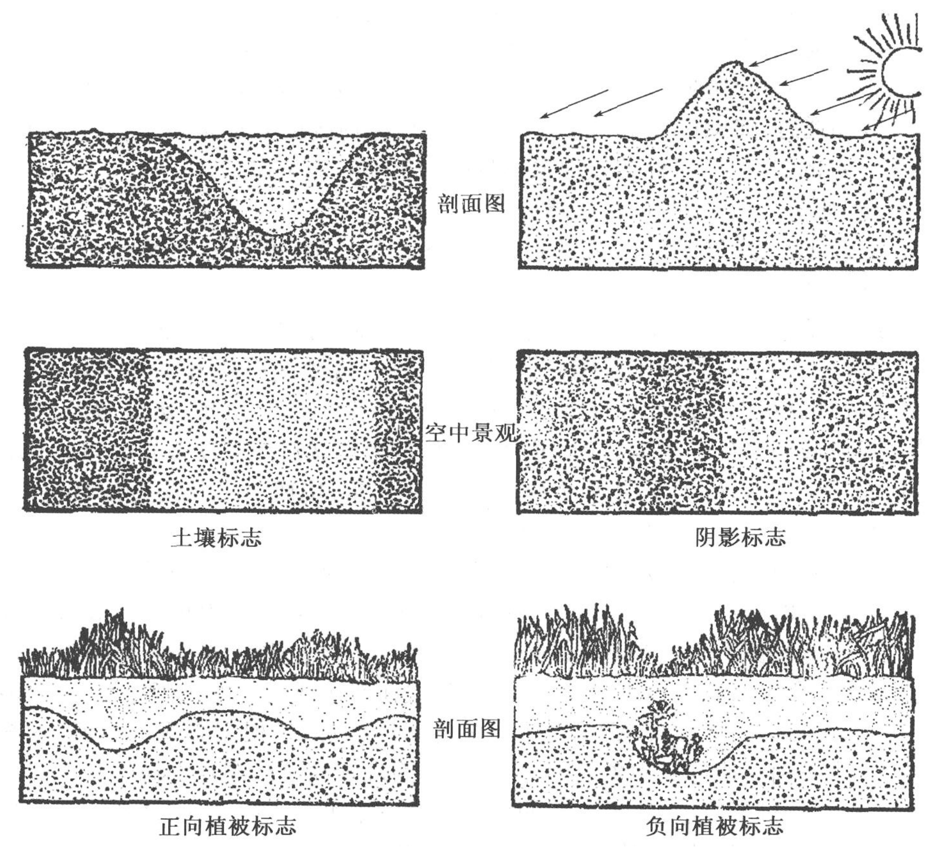


图 1　遗迹的土壤标志、阴影标志和植被标志

(一) 遗迹土壤标志

在传统的考古钻探和发掘工作中,往往要根据遗迹土壤与周围土壤的差别来进行判断,这种土壤差别是由遗址的路土、夯土、填土、淤土与自然土壤的色泽、结构、湿度、致密度等不一样而产生的。然而,这种土壤差别在一些遥感影像上也能清晰地显示出来,被遥感考古工作者利用,作为遗迹的土壤标志,对考古遗迹或现象作出判断。

通常情况下,埋藏较浅的遗迹或现象在耕地中是很容易发现的,尤其是耕土层翻犁过之后,其中所隐含的各种土壤差异更加明显,所以,这个时期拍摄的航空影像,能够清晰地反映出遗迹或现象的某些特征。在土壤色泽差异较小的地方,因为其致密

① Thomas R. Lyou and Thomas E. Avery, REMOTE SENSING: Aerial and Terrestrial photography for Archaeologists, p. 25, Cul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Park Service, Washington D. C..

度和含水量的不同，遗迹或现象仍然可以在热红外影像、雷达影像等遥感资料中显示出来，为考古遗迹的探查工作提供重要的线索。在新疆北庭古城的黑白和彩红外航空影像上，这种土壤标志显示出城内的夯土基址、护城河、道路等遗迹。其中的夯土基址、道路等在实地调查时很难发现，而在航片上却以浅色的线状影像特征表现出来，并且可以根据这种遗迹标志，绘出古城详细的布局图。

在久旱少雨、土壤较为干燥的季节里收集的遥感影像上，遗迹土壤标志的显示效果较为清晰，特别是在暴雨后再连续天晴三四天后，显示的效果最佳，能反映出地下较深地层中的遗迹情况，探测出通过地面标志无法辨认的墓葬、道路、城墙和古河道等遗迹。

（二）遗迹阴影标志

残存于地面之上的遗迹总会呈现出一定的微地貌特征，它们在倾斜太阳光线的照射之下，其阴影的明暗、形状、大小和组合方式，清晰地反映出遗迹的特征。因此，在空中对这种遗址进行摄影，并对影像进行分析，就能判断出遗迹的残存状况、分布、范围等等。在新疆高昌古城的黑白航空影像上，城墙、马面、城门以及城内残存的建筑都有清晰的阴影与遗迹并存，黑白分明。由此可以判断出上述遗迹的准确位置和形状，并且还判断出一些类似胡同的遗迹。

遗迹的阴影标志受航空摄影时太阳高度角的直接影响，并且与地表的微地貌特征有关。对于地形起伏小，遗迹相对高度不超过两米而且相距较远的遗址，应该在较低太阳高度角情况下进行航空摄影，也就是说早晨或傍晚的航空摄影，能够获得较好的阴影标志；对于地形起伏较大的遗址，如果遗迹高度参差不齐，而且相互间的距离很近，则需要选择合适的摄影时间，最好是在正午前后进行航空拍摄，以避免较高地物的阴影遮挡了较低的遗迹或现象。如果条件许可，最好能够拍摄一天中不同时间的航空影像，以便于将不同方向的阴影进行比较，对遗迹情况作出正确的判断。

（三）遗迹植被标志

地下埋藏的考古遗迹或现象往往会产生土壤的板结与疏松、肥沃与贫瘠、含水量多少等差异，从而会导致树木与灌木丛生长与分布情况发生异常，或者会使农作物与野草的高度、密度和色彩出现差异，这些差异在遥感影像上都有各自的表现特征，从而成为判断地下遗迹或现象的植被标志。

地下不同的遗迹或现象，对植被的生长情况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填平的壕沟、渠道一类的遗迹上，因为填土质地疏松，含水量比周围土壤丰富，也相对比较肥沃，所以会刺激植被的生长，从而显示出“正向”的植被标志。然而，如果地表以下有夯土、瓦砾或古代道路一类遗迹时，土壤则比较贫瘠板结，透水性能差，抑制了植被的生长，于是就会出现“负向”的植被标志。例如，在汉魏古城的黑白航空影像上，谷水与洛河故道等遗迹色调较深，因为小麦长势好，比较密集，所以很容易从航片上区别出来。而汉长安城的航空影像上，因为建筑基址上的小麦长势较差而显示出较浅的色调，从

而可判断出建筑基址的位置和形状。

一般情况下，草本植物显示出来的植被标志比较明显，而且在每一个植物的生长季节都会重复出现，其中谷类农作物产生这类标志的效果最佳，并且在农作物趋于成熟的季节里，产生植被标志的农作物与背景环境中的农作物因生长环境的差异，成熟时就会出现或早或晚的现象，因而更容易从航片上判别出来。其中的垂直摄影航片上，比较容易区别出植被生长密度差异的特征；而植被的生长高度与色彩差异等的植被标志，在低太阳高度角（早晨或傍晚）时倾斜摄影的航片上显示效果较好。

四、遥感考古技术

各种类型的遥感影像上，都包含有丰富的地球科学的信息。遥感考古工作，就是要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和解译，亦即对遗址环境中的农作物、灌木、野草、土壤、岩石、水体等影像特征进行综合研究，实现遥感考古的目的。在具体工作中，最好能兼顾以下各方面：

（一）遥感技术与地面工作配合进行

在遥感考古工作中，首先要根据遗址的具体情况，收集有关文史和考古资料，对遗址的构成、埋藏深度、残存状况、地面植被等情况应作初步的了解或预测，再与有关的测绘或遥感单位联系，收集或拍摄合乎研究需要的遥感资料，同时进行实地踏查，划分一定数目和类型的试验样区，并且运用铲探或局部发掘等方法，查明试验样区内的遗迹情况。对于已做过考古工作的遗址，可以选择已知遗迹的位置作为试验样区。通过对试验样区内遗迹情况的分析，建立遗迹与遥感影像特征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了解不同的遗迹分别以怎样的特征在遥感影像上表现出来。然后才能由已知到未知，对研究区域内的遥感影像特征进行分类，判断出遗迹或现象的位置，并结合相关的考古知识，确定遗迹的类型。对于模棱两可的解译结果，应该再用铲探、局部发掘或其他遥感方式进行核实，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二）航空、航天和地面遥感方式相结合

每种遥感方式接收的资料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且不同的遥感资料对遗迹或现象的反映情况有很大差异，所以在实际工作中，最好选用几种相关的遥感资料进行分析，比如将航天遥感与航空遥感资料结合使用，或者将航空遥感与地面遥感的资料配合使用。至于影像资料方面，可选用多光谱扫描影像、彩红外摄影影像、多光谱摄影影像、雷达影像、黑白与彩色摄影影像中的两三种进行研究，取长补短，从不同角度对考古遗迹作出判断或者推测，对各种遥感资料的解译结果进行相互比较和必要的补充修正。

一般情况下，在几百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遗址搜寻、古河道探查等工作，最好选用图幅范围大的航天遥感影像，从不同波段的遥感影像上，提取有用的特征信息。或者使用 1∶20 000 至 1∶100 000 的航空遥感资料，在宏观上把握遗址的分布情况。航

空遥感影像的分辨率很高，几何关系稳定，对细节反映明显，定位准确，1∶5 000 至 1∶20 000 的航空遥感影像，适合于城址布局的探查和分析、聚落遗址与墓葬群分布情况的探测与定位以及遗址的测绘与统计等工作。地面遥感是对遗址的局部范围进行探测，运用地面透射雷达、质子磁强计等探测遗迹的形状、大小、深度等细节特征。

在选择或收集遗址范围内的遥感资料时，还应根据遗迹或现象在地表的残存状况、植被的种类与分布、覆盖物特征、遗迹的埋藏深度等情况，选择不同类型的遥感资料。同时，应该结合各种遗迹标志的表现特点，在合适的季节和时间里收集遥感资料，充分发挥遥感考古技术的优势。

（三）对遥感影像进行计算机分析和处理

很多遥感影像的灰度反差与分辨率都很有限，对考古遗迹的反映往往比较微弱，而且很多遥感影像的影像特征与现实情况相差甚远，所以用目视方法进行解译和分析，有时存在一定的困难，有时会造成某些重要信息的遗漏。运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可以使遥感资料的分析和处理方式多样化，遥感影像通过计算机处理之后，能够强调和突出有用的信息，消除不利因素的干扰，提高遥感信息的利用率，便于进行判读和分析。同时，可利用计算机对遗址进行测绘、复原、统计等工作，节省时间和人力，缩短工作周期。

总之，遥感考古技术能够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地开展考古探测工作，而且通过遥感技术收集资料，速度快，方法灵活。同时遥感影像大都视野开阔，信息丰富，能够利用相关特征进行分析，避免了地面考古工作中通视条件差，判断特征单一的局限。遥感考古技术能够把大量的野外工作转移到室内来完成，节省很多人力、物力和时间，所以在考古领域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但是，遥感并不神秘，我国的遥感考古工作刚刚起步，暂时还受到许多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其理论和方法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GPR 技术在考古勘探中的应用研究

高立兵

导　言——

本文选自《科技考古论丛》第一辑（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

高立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考古物探研究。

探地雷达（Ground Penetrating Radar），英文简称 GPR，是一种用于确定不同介

质分布的电磁技术，适合探测介电常数相差较大的遗迹、遗物，如城址范围、墓葬分布、古建筑的结构及风化程度等。本文主要介绍探地雷达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及对承础石、夯土城墙和早期墓葬等不同考古遗存的探测效果，并对其数据处理和解释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一、引　言

农耕范围和基建规模的扩大与加速，以及人类对文物保护意识的提高，促使西方学者从40年代起便在田野考古调查中不断采用一些地球物理方法来探测地下古代遗存。70年代初，一些考古科技和地球物理方面的期刊开始陆续发表有关遥感和地球物理在考古遗址调查中的应用研究，如Archaeological Prospection、Archaeometry、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Geophysics等。其中，1986第3期的Geophysics为考古应用专辑。90年代以来，有关遥感和地球物理考古应用的国际性会议已经召开了多次。

1975年维克(Vicker)[1]等首次报道在考古遗址勘探中使用地面透射雷达(简称GPR)技术以来，世界各地的考古遗址中成功使用GPR技术的报道便不断地出现在上述期刊中。国内最早的雷达考古应用是探测古矿坑遗址[2]，近年来的一些应用多是探测墓葬[3]。在过去三年中，本人在琉璃河燕都城址、唐大明宫含元殿殿址、商丘东周城址、偃师商城宫殿殿址、滕州前掌大商周墓群等考古遗址的勘探中都使用了GPR技术。

二、GPR概述

GPR是一种用于确定地下介质分布的广谱(1 MHz～1 GHz)电磁技术。GPR利用一个天线发射高频宽频带电磁波，另一个天线接收来自地下介质界面的反射波。电磁波在介质中传播时，其路径、强度和波形将随着通过介质的电性及几何形态的差异而变化。因此，根据接收波的旅行时间、幅度和同相轴特征，便可推断介质的结构和地层的起伏形态。

目前已推出的商用GPR系统有：美国GSSI公司的SIR系列、美国M/A-Com公司的Terrascan MK系列、加拿大SSI公司的pulseEKKO系列、日本OYO公司的GeoRadar系列、瑞典MALA公司的RAMAC系列以及英国ERA公司的SPRscan系列等。

商用GPR所使用的中心工作频率一般在10 MHz～1 200 MHz范围，时窗在0 ns～20 000 ns。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及工作频率，地面系列的探测深度从几厘米到数百米。由于GPR采用了宽频短脉冲、高采样率、程序可高次叠加和图像增强等

信号恢复及处理技术，分辨率最高可达数厘米。

我们使用的是加拿大探头及软件公司(SSI)的 pulseEKKO Ⅳ型和 1000 型二种雷达系统。这种数字雷达系统由可更换的偶极天线、控制台和计算机组成，能实时处理数据和显示异常位置。Ⅳ型可配备 25 MHz、50 MHz、100 MHz 和 200 MHz 四种频率的天线，天线和控制台之间用光缆连接。1000 型可配备 225 MHz、450 MHz 和 900 MHz 三种频率的天线，天线与控制台之间用 30 米电缆连接。

三、考古遗存的特征

考古学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来描述考古堆积物和划分文化层，如夯土、路土、灰土等。地球物理和遥感数据反映的则是其物理性质差异，如磁性、电性、波阻抗、密度、导热性等。GPR 反映的主要是地层的电性差异(包括介电常数和导电率)，这又取决于物质的矿物成分、颗粒大小、渗透性和饱和度等。因而了解考古遗存的物理性质、空间分布及其地质背景是开展遥感和地球物理考古调查的基本前提。

几乎所有浅层地球物理方法都在考古中得到了应用。其中最常用的是磁法、电磁法、电阻率法以及后来的 GPR 技术。这是由考古遗存的特征决定的:(1) 埋藏浅，一般遗址和墓葬的埋深在 10 米以内，不少在 2 米～5 米。(2) 几何尺度小，不说较小的器物，即使城墙、墓葬等古代遗存其宽度也仅数米。(3) 物性差异不大，夯土结构是中国典型的考古遗存，经过千百年后与周围沉积层的物性几乎一样。因而针对不同的考古勘探目标，需选择不同的探测技术和方法。

四、数据采集及处理

就 GPR 常用的剖面法测量而言，有七个工作参数需要设置:工作频率、天线间距、采样间隔、采样时窗、测点间距、测网及天线方向等。大部分参数可根据经验值及现场试验确定[4]。对于工作参数的选择，既要考虑测量数据质量，又要兼顾工作效率。

地下介质相当于一个复杂的滤波器，地层对电磁波不同程度的吸收以及介质的不均匀性而引起电磁波的散射、反射、绕射，使得脉冲波到达接收天线时，波幅减小，波形与原始发射波形有较大的差别。此外，Ⅳ型雷达天线是非屏蔽的，不同程度的随机噪声和地面干扰也歪曲了实测数据。例如，在做精确定位测量时，应避免使用金属尺子或夹有金属的皮尺，这些都会对天线造成严重干扰(图 1)。因此，必须对接收信号进行适当的处理。

在许多方面，GPR 可以说是在电磁领域里和反射地震勘探相对应的一类方法。在理想条件下，GPR 的运动学特性与地震波非常相似[5]，因而它可以应用类似于反射地震中那些已经高度发展了的资料处理和成像技术。GPR 和反射地震不同之处在于其基本物性条件的差异:地层的地震波能量反射系数一般较低，大致为百分之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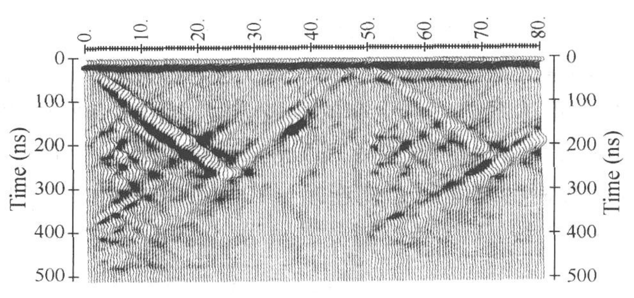


图 1　在商丘老南关遗址做精确测量时得到的一个雷达图像，斜“十”字型异常由含有金属丝的皮尺引起。使用 50MHz 天线，道平均处理，SEC 增益。

而地层的电磁波能量反射系数较高，一般为 15%～30%，因此穿透多层介质的能力则相应较差。虽然不是所有的地震资料处理手段都适用于 GPR，但大多数处理地震剖面的常规方法都可以直接用来处理雷达剖面[6]。

雷达剖面的数字处理和图像增强的目的是压制干扰，提高信噪比，改善图像质量，提取反射波参数等。数据处理的复杂性程度依赖于使用的频率、时间限制、人力成本以及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简单的处理方法有重采样、点平均、道平均、去除背景场等；复杂的处理有时间域和空间域滤波、波速分析、偏移绕射处理等。

偏移的目的是减少来自地层边、角的绕射干扰，去除虚假异常，获得精确的空间定位。另外，偏移处理可以用来进行波速分析[7]。广义地讲，有两大类偏移方法：一类是基于渐近线理论，另一类基于电磁波方程。已成功地应用于 GPR 剖面处理的有许多偏移算法，如克希霍夫绕射偏移[8]、逆时偏移[9]和相空间偏移法等[10]。我们采用 F－K 偏移算法[11]处理雷达剖面，使绕射波收敛，反射波归位。不仅提高了 GPR 的分辨率，使 GPR 深度剖面更接近实际地质剖面，而且还识别并消除了地面物体干扰所引起的异常（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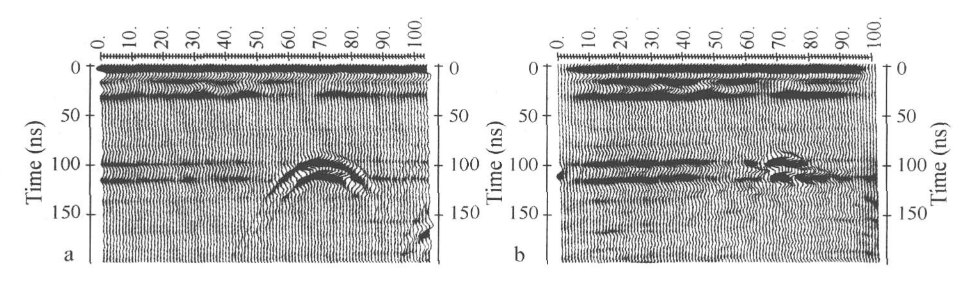


图 2　a 在商丘老南关遗址得到的一个雷达图像，双曲线型异常由 15 米处的泡桐树引起。b 经过重采样及 F－K 偏移处理后的图像，基本去除了由地面物体引起的干扰异常。

为了直观化现实，最近的研究常采用“距离切片”的形式用平面二维的方式显示

雷达图像[12]，或者用“时间切片”技术三维显示雷达时间剖面[13]。

五、数据解释

雷达剖面特征包括波形和异常形态二个方面。解释时常根据波形的相似性和同相轴特征来拾取反射层，根据振幅、波长及形态等特征来识别异常。理论计算及物理模拟研究表明[14]，就反射波的能量而言，金属体比非金属体异常明显；非金属体不充水比充满水时异常明显。在异常形态方面，当目标体相对测量装置可视为点状体时，异常呈典型的双曲线型。对于线性标体，如城墙，当测线垂直其走向布设时，异常也常呈现双曲线型（图 3）。不过也有其他类型的异常，如夯土与沉积层在电磁波长、振幅等方面的差异（图 4）。

由于零空间的存在和数据的有限性，地球物理反演不存在惟一解，GPR 也不例外。雷达图像异常既可能是自然沉积层的不均匀性造成的，也可能是考古遗迹/遗物引起的。即使是文化现象引起的，也只有结合钻探资料，才可能给出科学合理的解释。

六、应用实例

（一）对于承础石的探测

中国的古代建筑中，常在承重的廊柱下放置一石块，称承础石。经过千百年的风雨，地上的建筑甚至地面也许已损失殆尽，承础石却往往因埋得较深而保存下来。考古学家常依据承础石来推断柱网布置和进行建筑复原研究。

1996 年 3 月和 1998 年 4 月，为配合所里的考古发掘工作，我们使用 pulseEKKO 1000 型雷达系统，配备 225 MHz 天线，分别对唐长安大明宫含元殿遗址和偃师商城二、三号宫殿遗址进行了探测，目的是了解夯土台基以及承础石的分布情况。通过雷达探测，在含元殿遗址发现了三排三十块承础石。这些承础石都处于同一水平，每处都是由四块方形石平铺而成，边长 52 厘米～60 厘米，厚 18 厘米～22 厘米。这些承础石的发现为研究含元殿的形制提供了新的线索[15]。图 3 和图 4 分别为含元殿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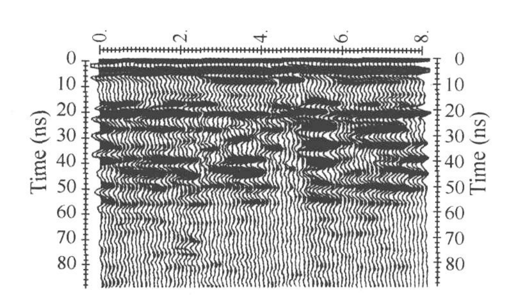


图 3　含元殿遗址中承础石的典型雷达图像。在 4 米处的双曲线型异常由承础石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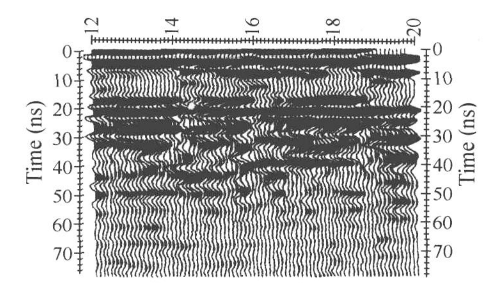


图 4　含元殿阶基西壁下散水的雷达图像。在 14～16 米处的同相轴倾斜异常由散水的砖面引起。

的承础石和散水的雷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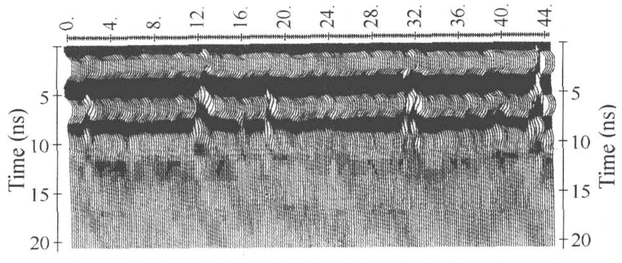


图 5　偃师商城二号宫殿遗址承础石引起的典型雷达图像。

在偃师商城二、三号宫殿的勘探中，GPR 在夯土台基边缘同样发现了排列整齐的础石。一般由 2 块～3 块不规则石块组成，埋深在 0.6 米～0.9 米。在雷达剖面上，承础石引起的异常呈典型的双曲线型（图 5）。

另外，雷达图像还揭示出宫殿夯土台基的结构。图 6 为跨过二号宫殿夯土台基的一个雷达图像，8 米处的同相轴倾斜异常指示了夯土台基与周围地层的交接位置。图 7 另一夯土台基的雷达图像，16 米～28 米处为夯土台基的雷达反映。30 米处的波形异常指示出夯土台基间存在着早期的“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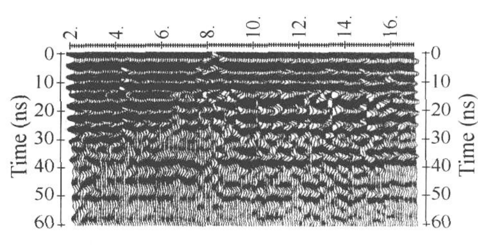


图 6　偃师商城二号宫殿夯土台基雷达图像，8 米处指示夯土台基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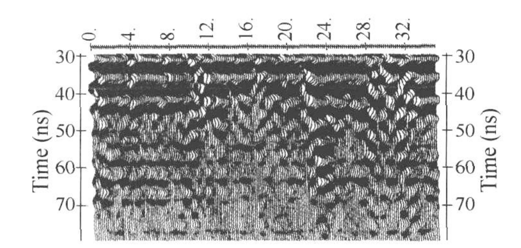


图 7　偃师商城三号宫殿夯土台基雷达图像，30 米处置是夯土台基间存在“沟”。

（二）对于夯土结构的探测

夯土是中国典型的考古遗存，早期的城墙、建筑、墓葬等多经夯筑而成。夯土的来源一般是当时的地表土，有的还掺进了沙石。经过长期地下水的作用，除颜色外，已变得与周围地层相差无几。

1996 年和 1997 年我们分别对琉璃河燕都遗址和商丘东周遗址进行了雷达探测，探测表明在复杂的地质环境中，GPR 可以分辨出保存较好的夯土结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美合作的商丘项目。商丘地区位处黄河下游的冲积平原，在过去两千年里堆积了 10 米厚的黄泛沉积物，地下水位在 5 米～6 米。经过 7 年的系统钻探和地球物理探测工作，我们在商丘县城西南发现了一个东周城址[16]。该城西墙大部、南墙和北墙的西段都保存很好，城墙顶部离地表浅处有的不到 2 米，宽度大都在 12 米～15 米左右，根部深 12 米左右。在沿垂直城墙走向的雷达剖面中，夯土结构引起的异常呈现出不同的形态。一般的为双曲线型（图 8），更典型的雷达剖面如图 9、10 所示的整体性异常形态。这是因为城墙夯土含水少、致密、吸收系数小、波速高，

波形呈现粗窄；反之，在均一、高吸收和低波速的沉积层中，波形较细宽。在雷达图像上，城墙的顶界位置不太明显，但可以非常精确地确定城墙的边界位置。另外在城墙缺损的地方，根据雷达波形发现城内与城外的地层不一样，因而反映出城墙的存在及位置，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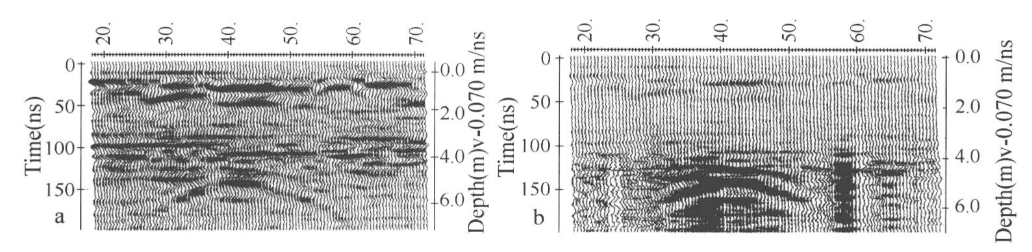


图 8　a 垂直东周城南城墙的一个典型雷达图像。使用 100 MHz 天线，SEC 增益，双曲线型异常的顶峰对应夯土墙体中心。b 偏移处理后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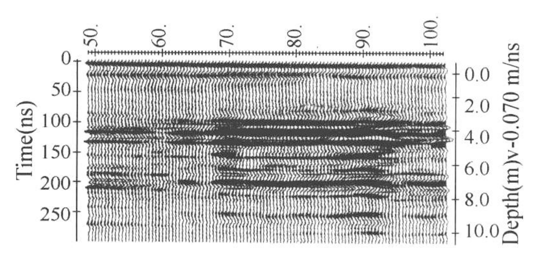


图 9　垂直东周城东城墙的一个典型雷达图像。使用 100 MHz 天线，去除背景处理，SEC 增益，70 米～95 米处的强烈反射对应夯土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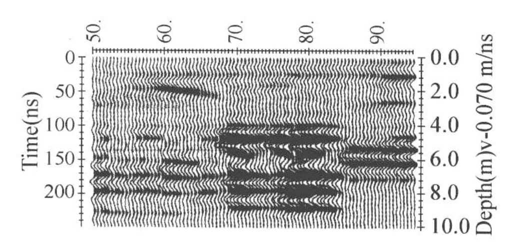


图 10　垂直东周城西城墙的一个典型雷达图像。使用 100 MHz 天线，去除背景处理，SEC 增益，70 米～80 米处的强烈反射对应夯土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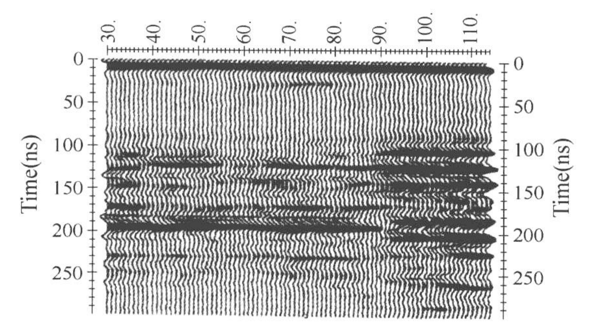


图 11　垂直东周城东城墙的一个雷达图像，90 米处左右两边波形不同反映了城墙内外黄沙沉积层的不同。

（三）对于墓葬的探测

1998 年 10 月～12 月，考古所在山东滕州前掌大发掘了一批商周墓，其间我们进行了雷达测试，主要为了试验早期墓葬的可探测情况。墓群土质为湿润、松软的黄沙土。较大的墓室开口约 24 平方米，墓深 3 米～4 米，较浅的墓深不到 1 米。墓坑中的回填土都经过夯打，但密实程度不一。墓中人骨保存较完好，陶器或青铜器一般放置在二层台的一端，多少不一，陶器常破损。

根据墓葬情况，我们采用 1000 型雷达系统，配备 225 MHz 天线。在经钻探确认的位置或探方发掘前进行雷达探测，然后与发掘剖面及出土器物情况对比。结果表明，对于这类早期的小型墓葬，雷达探测很难区分墓坑回填土与周围地层间的差异。陶器、青铜器的雷达图像与砖石的雷达图像类似，有时呈现双曲线型，有时呈现局部的回波扰乱。

七、结　语

实践表明，GPR 具有较高的分辨率。在采集数据时能同时显示图像，因而可现场调整测量参数和观测方式以获得最佳的探测效果。应用于考古勘探，GPR 可以成功地探测出晚期砖、石结构的墓葬、建筑基址等，也适用于探测大型的夯土结构，如夯土台基、城墙等。

GPR 工作效率相对较低，这种技术适合于在已知的遗址范围内进行详查，而不是在大的未知区域中寻找考古器物或遗址。另外，由于雷达天线易受干扰，做好野外工作环境记录将有益于日后的数据处理和资料解释。

考古遗迹/遗物的尺度通常比较小，物性差异不大，特别是常见的夯土结构，这些都对勘探技术提出了挑战。中国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夯土不尽相同，保存状况也不一样，对其物理性质的现场测定或实验室分析将有助于勘探技术的选择及数据解释。

致谢：在商丘项目中参加过 GPR 工作的还有王增林（社科院考古所）、Robert E. Murowchick（Harvard University）、Divid Cist（MIT）及 John Dolynchuk（Boston College），从他们那里得到过很多帮助。考古所的琉璃河队、西安唐城队、偃师商城队、中美联队以及山东队在野外工作中给予过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参考文献：

1. Vicker, R. S. and Dopphin, L. T., 1975, A communication on an archaeological radar experiment at Chaco Canyon, New Mexico, *MASCA Newsletter*, 11(1): 6～8.

2. 李大心等：《探地雷达探测古矿坑遗址研究》，《地球科学》1992 年第 6 期。

3. 钱复业等：《地面电探 CT 技术及其在三峡考古中的应用试验》，《考古》1997 年第 3 期。

4. Annan, A. P. and Chua, L. T., 1988,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Performance Predictions,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J. A. Pilon, Editor), *Geological Survey of Canada*. Paper 90～4.

5. a. Lee, S. , Mcmechan, G. A. and Aiken, C. L. , 1987, Phase field imaging: the electromagnetic equivalent of seismic migration, *Geophysics*, 52, 678～93.

b. Fisher, E. , Mcmechan, G. Annan, A. P. and Cosway, S. W. , 1992, Examples of reverse-time migration of single-channel,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profiles, *Geophysics*, 57(4), 577～86.

6. a. Fisher, E. , Mcmechan, G. A. and Annan, A. P. , 1992, Acquisition and processing of wide-aperture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data, *Geophysics*, 57(3), 495～504.

b. Maijala, P. , 1992, Application of some seismic data processing methods to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data, Geological Survey of Finland, Special Paper 16.

c. Rees, H. V. and Glover, J. M. , 1992, Digital enhancement of ground probing radar data, *Geological Survey of Canada*, 198～92.

7. 同 5b。

8. Hogan, G. , 1988, Migration of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data: A technique for locating subsurface targets, 59th Ann. Internet. Mtg. , Soc. Expel. Geophys. , Expanded Abstracts, 345～47.

9. 同 5b。

10. a. Lee, S. , Mcmechan, G. A. and Aiken, C. L. , 1987, Phase field imaging: the electromagnetic equivalent of seismic migration, *Geophysics*, 52, 678～93.

b. Meats, C. E. , 1996, An appraisal of the problems involved in three-dimension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imaging of archaeological features, *Archaeometry*, 38(2), 357～79.

11. Stolt, R. H. , 1978, Migration by Fourier transform, *Geophysics*, 43(1), 23～48.

12. 同 10b。

13. Goodman, D. , Nishimura, Y. and Rogers, J. D. , 1995, Times Slices in Archaeological Prospection, *Archaeological Prospection*, Vol. 2, 85～89.

14. 王慧廉:《探地雷达目的体物理模拟研究结果》,《地球科学》(探地雷达专辑)1993 年第 3 期。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大明宫含元殿遗址 1995～1996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 年第 3 期。

16. 中美联合考古队:《河南商丘县东周城址勘查简报》,《考古》1998 年第 12 期。

青海民和喇家遗址磁法探测的新成果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 等

导　言——

本文选自《四川文物》2007 年第 1 期。

本文系统介绍了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与青海省考古研究所以及青海民和县博物馆合作在喇家遗址多次开展磁法探测研究的最新成果。其中对磁法探测的基本原理、实现方法以及目前应用中存在问题等展开了讨论。目前,磁法探测主要用于探寻浅表层古代遗迹。通过勘探能够确定遗址的具体位置、大体形状和范围,估算出遗迹的埋藏深度等,在古代建筑地基、灰坑、炉灶、窖藏、城墙、道路、墓葬等勘测方面均有所应用。

一、磁法勘探的原理与探测方法

磁法勘探是一种地球物理勘探方法。自然界的岩石和岩层具有不同的磁性,产生不相同的磁场,从而使地球磁场在局部地区或地点发生变化,导致地磁异常。通过相应的仪器去探测和发现并研究这种地磁异常的变化,并且进一步研究地质构造和寻找某些矿产的方法,就是磁法勘探。这是最常见的地球物探方法之一。磁法勘探可以用来探矿、地质填图、研究地质构造和大地构造等,可以在陆、海、空中进行作业。建国以来,我国许多的金属矿区和油气田矿区都开展了大量磁探工作,效果显著。磁法勘探还是一种基本的地球物理研究手段,全国范围的系统磁法勘探测量计划已经开始,一些重要地区已经有了地磁图。磁法探测则是物探方法的专题应用,也是物探中运用最早的方法。由于它具有成本低、效率高、操作简便、工作条件限制少等优点,该方法广泛应用于古地磁学和古地理环境的研究。随着科技的发展,磁法探测仪器设备不断更新提高,灵敏度大大增强,近年来,磁法探测更加广泛地应用于考古研究和地理环境研究的领域。磁力仪(磁梯度仪)就是磁法探测的一种工具。在考古勘探中,磁法探测的对象是掩埋在地下的基址、井坑、火炉、窖藏、城墙、房址等各种遗迹和文化遗存,这些探测目标大的直径约数米,最小仅几厘米,掩埋深度一般不超过十米。在大部分的考古遗址中,古人长期生活和居住过的区域,土壤的密度和含有机质

的成分一般都与非居住区域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居住区域中在各种有机质物质的长期电化学作用下，土壤中的氧化铁向强性的物态转换，又由于陶片、砖块、坑壁、灶址、陶窑等，焙烧时形成的热剩余磁性，可以使埋藏地区拥有较强的磁场；其他的金属器具也是如此，其堆积地点一般会有更强的磁场变化。因此通过高精度的磁法探测，可以很精确地发现异常，从而发现地下遗迹。

二、喇家遗址文化内涵与埋藏特点

喇家遗址是黄河上游齐家文化在甘青交界的官亭盆地一个中心聚落性质的大型遗址。经过多年的发掘，已经在许多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对于齐家文化研究有重大的突破。喇家遗址主要是齐家文化时期的遗存，马家窑文化的遗存绝大部分被齐家文化所破坏，仅遗留少许不成片的零散遗存，而辛店文化遗存也只在东北部边缘地带有少量遗存，并且由于辛店文化叠压在覆盖齐家文化遗存之上的红土上面，大多已经被后来平整土地所去掉和破坏。上述这些遗存的地层关系都很明确，分布范围也比较清楚。

喇家遗址作为齐家文化的大遗址，大约推算为 20 多万平方米，钻探的范围也大致清楚，但是遗址的边缘界限并不是十分清晰和分明，除了东边和南边因为是沟沿和阶地边缘，范围比较清楚外，西边和北边还是比较含糊的，特别是北边部分应该说还相当不明。另外现在的喇家村把整个喇家遗址的很大部分给压住了，使得喇家遗址的相当部分不可能完全搞清楚，给喇家遗址的考古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经过多年的工作，喇家遗址的埋藏情况大体搞清，地层现象也比较明晰。基本上说，喇家遗址的埋藏特点是，灾难破坏堆积和洪水堆积覆盖了整个遗址，齐家文化遗存在部分范围可以区分为早晚两个大的层次，遗址是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和发展的，遗址有可能具有组合型的聚落构成特征，遗址的叠压和打破关系比较简单，基本上没有太复杂的层位关系。这样的情况，十分有利于物探方法的应用和摸索经验。喇家遗址面积大，遗存分布范围因而并不是十分清楚。比如，在遗址上多次发掘中都发现过的壕沟，但壕沟的环绕情况和走向也并不没有搞清楚。由于钻探工作受到一定的土质包含物和埋藏与表面覆盖物的影响，不能够持续钻探下去，所以钻探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至今还不能了解壕沟的分布范围与走向情况。喇家遗址的墓葬区也是至今还没有取得发现的考古问题。遗址上的一些房址分布，方向性一时感觉没有什么规律，疏密变化也不同。

三、喇家遗址的磁法探测工作

2002～2005 年，喇家遗址发掘期间，考古研究所科技中心物探组的人员合作进行了喇家遗址磁法探测工作，逐步取得了许多进展，收获不小。但是，一开始的工作并不十分顺利，后来所取得的成功是不断反复探索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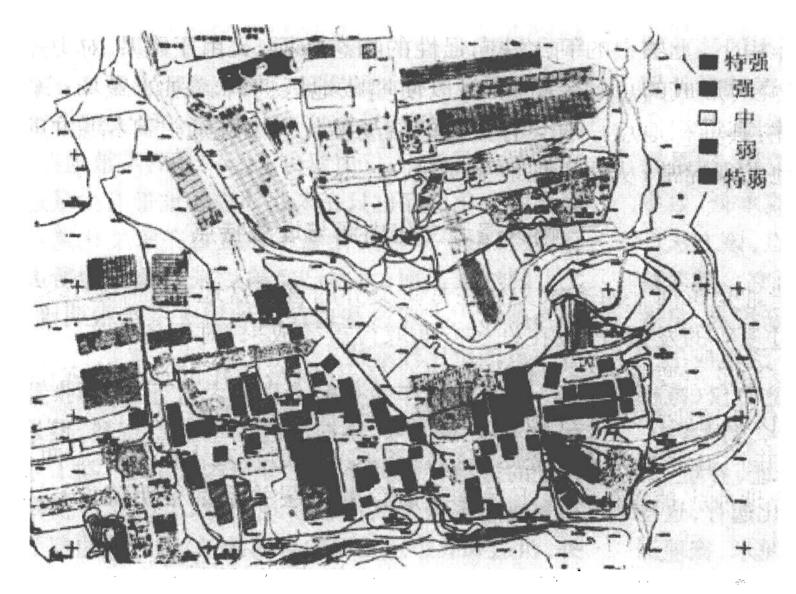


图 1　青海省民和县官亭镇喇家遗址区域地磁变化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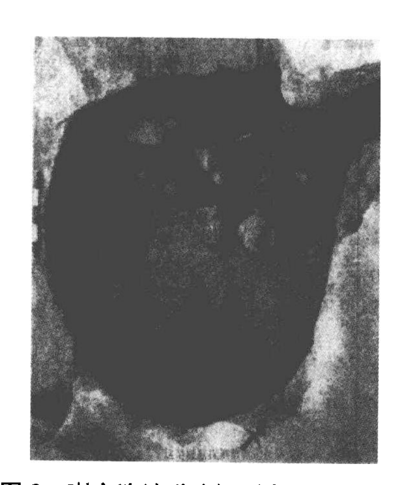


图 2　喇家遗址磁法探测发现的器物坑

喇家遗址的壕沟问题一直没有弄清楚，所以非常希望用这种方法获得新的收获和进展，探明其环绕范围，至少是要把壕沟的走向搞清楚。然而由于对于壕沟的探测至今没有摸索出有效的经验，所以目前也还是没能取得新进展。不过，通过探索，发现磁法探测对于遗址的普探工作很有用，我们于是在遗址上进行了大范围的探测，发现遗址的堆积并不是想象的那样是一个围绕一个中心的布局，不是我们认为是位于遗址整个范围的中心的地方，就一定是中心性的重要遗存堆积地方，相反，探测的结

果与我们后来发现的可能存在组合型的遗址聚落结构相似，即在遗址东区，有比较中心的重要文化遗存堆积，在遗址西区也似乎有比较中心的较重要的文化遗存堆积反映，而在北区，可能也存在类似的现象，不过目前北区的情况因为有地形的复杂性和现在冲沟的影响，以及一定的工作局限，磁探工作还不好下结论，考古工作也还是刚进行北区的发掘，了解还不深入。但是，已经明显感到磁探工作与考古发现的现象有些吻合。同时也摸索出寻找遗址边界的有效作用和方法。

在磁法探测中，与考古工作密切结合，逐步摸索相关经验，是我们开展磁法探测工作的一个基本想法和工作要求。比如，在考古发掘前，就预先进行磁探，先了解情况，记录在案，然后与钻探工作相配合，进一步了解情况，做出初步推断，再通过考古发掘从发掘结果来显示磁探的一些结果是否有效，从而分析总结一些经验和规律，寻找探测中的一些问题和原因。喇家遗址上的磁法探测工作，可以说是该项工作在考古遗址上有目的性的一次又一次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积累了一些失败教训和许多的成功经验。工作中，甚至经常发生争论和争吵，然后进行新的思索和分析，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总结提高。比如，一开始只是比较随意地步测探测，后来才注意到必须定点和定范围，与考古定点布位比较准确地结合。考古遗址的地面往往是各种形状的地块，为了把定位搞准确，又必须同时考虑到不同形状的地面以及必须正方位的考古测图要求，找到一个共同满足的解决办法。

在工作中，还使用了便携式的磁化率仪、GPS定位仪的配合，与遗址实地测绘图结合。

四、喇家遗址磁法探测的主要成果

喇家遗址的磁探工作连续进行了多年，成果逐渐显现，具体可以归纳总结为几点：

1. 在发掘前进行必要的磁法探测，能够确认地下明显异常区的分布范围，从而判断可能的文化堆积情况；磁探与钻探相结合，可以明确加深对于地下情况的认识和了解；在大范围的遗址区，这样更有利于获得较好的发掘选点。

2. 在发掘中进行一些磁法探测，便于了解发掘地点的遗迹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这样做还可以提供给磁探方法的一些参考，提高探测工作的认识水平，有利于总结验。

3. 在遗址边缘地区进行大规模连续磁法普探，确认遗址范围的边界，寻找遗址四至。实践证明，这个办法是很好的磁法探测应用方法，可以推广使用，无论是各类遗址，都可以适用，效果很好。喇家遗址的连续工作，把没有天然分界线的遗址北、西的边缘基本上确定下来，从而使喇家遗址的四至有了明确范围，对于进一步的考古工作和遗址保护工作都非常重要。

4. 在遗址上进行普探工作，大体上可以有助于了解遗址的文化堆积程度的不同情

况，比之大规模钻探的方法，效果要快捷而轻松许多。与有重点的钻探结合，效果更好。

5. 重点进行的磁法探测，有可能发现一些重要遗存现象。2004 年在发掘喇家遗址工作中，磁法探测发现了 H65（器物坑），坑中出土了许多比较完好的陶器、石器等遗存。是在发掘区域之外的一次重要的收获。尽管说这有一定的偶然性，然而还是对于探测工作的效果具有很大的展示作用，对于磁探经验总结，可以提高对探测重要遗存的认识的深化。

五、有待进一步工作和摸索的问题

虽然考古工作中广泛以钻探手段了解遗址地下情况的办法颇为适用，但是很多时候还是存在一些并不十分准确的地方，有时也会存在地下地层不是纯土质而无法钻探的情况，这些就使钻探受到了很多限制。而以磁法探测的方法，虽然可以广泛进行，但这种准确性就还要打折扣一些，因为毕竟磁探了解的只是异常表现，而当时并不能知道是什么样的异常，地磁图并不能形成一个物体的形状图，所以对于异常现象必须通过其他办法去了解真实情况。

在最适用的普探工作中，寻找遗址范围，无需了解地下的遗存内容，只要是有一个明显的界限，就可以准确反映出遗址边界。这比之使用大量工作来探寻遗址的范围，可以说是非常容易而小量的作业，事半功倍，效果很好。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就是如果考古学家不能够探查出遗址大致的区域范围，这种磁探工作仍然可能是有相当大的工作量。所以最重要的是，必须把考古学家的工作和磁探方法紧密结合起来，比较有目的地去寻找和有重点地去探测，才可能获得最好的效果。

喇家遗址的壕沟探测目前还是没有取得进展，对于这种特殊的遗迹现象，从理论上说，应该可以获得磁法探测的成功，因为壕沟淤填起来的主要物质肯定还是人类活动留下的堆积物，发掘情况也表明，壕沟内的堆积大量是与文化层相同的堆积，其中许多是灰烬和灰层堆积。所以只要继续反复探索，不断摸索经验，相信一定可以取得进步。

六、结　语

磁法探测只是在最近才进行了比较成功的实验，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和继续摸索。过去一直就有这种方法的试验，可是长期没有获得比较好的效果，一是因为仪器本身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有一个逐步提高和改进的过程；二是必须与遗址考古工作实际紧密相结合、相互联系，需要在实践工作中反复磨合沟通，寻找一些现象和规律，遗址本身需要认识，磁探现象更需要认识，这是一个十分困难而繁重的探索过程，指望三两天就可以出成果是不可能的，社科院考古所的磁探课题组，是在长时间在野外与喇家遗址考古发掘队同甘共苦，并肩战斗，一起探索，共同取得的一些成果。所以如果没有一个长期深入田野实践的艰苦过程，至今也不可能取得这些重要进展。

磁法探测是考古物探工作的一个重要方法，也是一项考古学与科技结合的多学

科合作，是一项科研探索工作。表面上看，只是一个实践工作，是经验性的工作，而实际上，在工作中包括了许多理论上的分析思考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饱含辛苦和复杂劳动，是一个创新性工作，它代表了一种新方法与新思路，是考古学应该大力发展的路子和大加鼓励的探索。现在磁法探测还只是初步取得了一定成果，实践证明，它完全有可能帮助考古工作减轻一定的繁重工作量，不过仍然需要考古钻探和考古发掘的配合，来检验和积累经验和认识。当然磁法探测仪器也还需要继续改进和提高，应该要不断使它适应考古工作的需要。要不断反馈使用中的问题，促使生产方改进技术，同时还要密切关注生产方的产品更新，把最新最适用的仪器产品应用到考古工作中去。只要不断地与考古工作相互合作，不断总结经验，它一定能够不断完善起来，为考古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四节　文物保护技术

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

王蕙贞

导　言——

本文选自王蕙贞编著《文物保护学》（文物出版社，2009）第十四章。

王蕙贞，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教授，致力于文物保护材料和文物保护技术方面的研究。

《文物保护学》是一本涵盖各种文物材质特点分析，发掘现场提取保护，腐蚀机理研究探讨，保护材料筛选应用以及安全保管运输等诸多考古发掘和实验室保护方面的综合性著作。作者在分析影响文物稳定性的内因与外因的基础上，详细解答了考古现场文物提取和保护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适用于不同材质文物保护的具体步骤与方法。

人类自从出现文字而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就一直不断努力研究探索人类自身发展的动力，探索人类与大自然斗争而产生的推动力，探索人类从野蛮走向高度文明的内在因素，产生了研究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考古学。考古学的任务是根据古代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研究人类古代历史。

考古学研究的实物资料称之为文化遗存，包括古代人工建筑和设施的房屋、村落、庙宇、道路、运河、墓葬等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不可移动的文化遗存（亦称遗迹）；按其用途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武器、礼器等器物；按其组成材料分为石器、玉器、铜器、铁器、金银器、陶器、瓷器、骨角器、贝器、竹木漆器、丝毛棉麻织品等的遗物。如果是自然物，则必须和人类活动有关，能够反映人类的活动。史前时代人类自身的化石和骨骸，不但反映了人类体质形态的演化，也反映着人类社会活动和社会形态的变化。考古学研究的对象是各种与人类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物质遗存，通过各种物质遗存，研究古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各种物质文化、宗教信仰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各种精神文化。

古代文化遗存就是文物，考古学是通过古代遗存文物来研究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般规律，还要探索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注重各种文化的特征及这些文化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我国由于历史悠久，全国各地都保存有十分丰富的文化遗存，这些文化遗存对研究中国和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人类在历史进程中创造的这些遗存（包括遗迹和遗物），不少已毁灭消失，保存的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有些文物还埋在地下，不论是已出土的还是尚未发掘而埋在地下的文物，都在不同程度遭受自然因素的破坏以外，还遭受人类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破坏。文物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珍贵财富，保护好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考古学家通过发掘获取文物，随着时代的进步、科学的发展，对文物不断进行深入研究，使文物内在价值逐渐显现出来，博物馆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文物这一实物展开的，所以都需要将文物科学、完整、原样、长期保存下来并留传给后代，这正是文物保护研究工作的意义所在。

文物保护学是一门文理交叉、理工渗透、涉及学科领域非常广泛，综合性强的学科。在文物保护研究中广泛借鉴和采用了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以助于对文物进行多角度、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这样更有利于系统、全面、深入地揭示文物材料老化变质的内因和引起、加速老化变质的外因及其特有的变化规律，拓宽文物保护的研究领域和深度。文物保护科学的研究对象是考古学家通过发掘获取的一切具有珍贵历史、科学技术、艺术价值的文物资料。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延长文物的寿命，使文物尽可能地长时间为考古学研究人类历史发展规律及为人类文明发展服务。

由于考古学和文物保护学的研究对象都是一切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技术价值的文物，研究的目的都是为了“古为今用”，因而考古学与文物保护学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考古发掘现场是考古学者获取文物和文物保护工作者防止因环境突变对文物造成破坏的联合工作现场和结合面。

一、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

（一）保护和获取文物各种信息的重要手段

文物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反映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特定的文化，包含着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技术和对外交往等各个方面的重要信息。开发利用其中蕴藏着的大量信息资源，必须要保护好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各种文化遗存，特别是要保存文物的历史标记。

文物是由各种材料组成的，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在各种外界环境因素的长期作用下，发生了一系列的化学、物理等变化。有的变化并没有不良影响，还可作为文物特有的历史标记；有的变化却给文物带来重大损害，使之不能保存和利用。文物受损，固然有其内在因素的作用，但外部环境对其造成的影响也不容忽视，所以尽可能多地掌握文物所接触的介质与环境，对分析文物损坏机理，制定文物保护方案和处理工艺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到考古现场来说，文物保护工作者应提取埋藏文物土壤成分、含水量、pH 值（酸碱度）、溶盐的含量等信息及发掘现场的温湿度、空气的污染情况（污染物的成分及其含量）、降尘的成分等信息。

（二）防止环境突变对文物产生破坏的应急措施

大量地下埋藏文物，绝大多数是不可知的，只能通过配合基本建设项目发现并进行考古发掘才能获得。对这类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除了一些宏观措施外，还应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文物所经历的环境突变有周密的应对措施。这一环境的突变（主要是环境温、湿度、光线、空气中氧及空气污染物、微生物等的突变）对文物产生的危害非常严重，因此，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的重点应放在采取科学、有效、快速的保护措施来防止由于环境突变对文物造成的毁灭性损坏。

考古发掘出的文物由于环境突变造成严重损坏甚至毁灭性损坏的事例很多，教训深刻，如湖南沅陵出土古尸的腐烂，西安出土漆碗的干裂破碎，法门寺出土丝织品的粉化结块等等。

（三）“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重要场所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是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的基本方针和指导原则。以防为主就是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少各种外界因素对文物材料的破坏作用，同时采取科学有效措施提高文物材料自身防御外界因素影响和破坏的能力；治则是对已损坏的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以使文物材料变得稳定。防是积极主动的，治则是在文物已受到损蚀破坏后采取的一种被动的补救性措施。防易于治，防利于治，防实质就在于最大限度延缓文物材料老化进程，轻视忽视或放弃预防，就是放弃了文物在发掘现场保护的主动权，变主动为被动，不仅使文物在发掘现场遭到不应发生的突发性损坏，以致在治的过程中增大了难度，而且大大增加工作量，甚至无法修复恢复原状。

以防为主，强调“防”的重要性，同时也要重视“治”，因为文物材料的老化变质是

不可改变的自然规律。文物保护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延缓文物材料老化变质的过程，延长文物的寿命和利用时间，通过改善文物保存环境和提高文物材料自身抵抗外界因素的能力。

二、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的主要任务

在考古发掘过程中，无论是文物地下的埋藏环境，还是文物出土时的地上环境，文物所面临的损害都十分复杂，只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对考古发掘的文物进行科学有效的现场保护，就能以最大限度保留出土文物本身带有的各种信息。

（一）尽可能减少环境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文物的影响

文物在发掘出土前后必然要经历一次文物保存环境的改变或环境突变的过程，为保留出土文物资料完整性和不影响后续处理及考古研究，就必须采取科学、有效简便、快捷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环境突变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文物的影响。

（二）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文物进行稳定性处理

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措施，对出土文物进行稳定性处理，使得发掘出土文物在出土现场得到科学、有效、妥善的保护，使文物实体、人文信息及历史遗迹等各项信息完整保存下来，达到考古现场文物保护的目的。

（三）考古发掘现场环境的调查与记录

为了研究文物的保存情况、损蚀情况及腐蚀机理，为文物的保护处理及以后的妥善保存提供一些数据和参考，在考古发掘现场必须进行认真、细致、全面的观察、调查、取样并作翔实的记录，测量文物埋藏的深度、与文物接触的介质颜色、成分、含水量，酸碱度，溶盐的成分、含量、分布规律。

（四）考古发掘现场出土文物情况的调查与记录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前文物出土时的情况，如保存现状、主要病变、文物从地下埋藏到发掘出土的环境突变引起文物的变化及造成的危害等，都必须仔细观察，认真调查、翔实记录。

三、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的特殊性

（一）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是整个文物保护处理第一步

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不仅是整个文物保护处理的第一步，它的成功与否还直接影响文物后续保护工作难度和质量的关键。第一步做不好，不仅使文物保护工作难度加大，保护质量降低，甚至引起毁灭性损坏。

（二）考古发掘现场保护工作条件简陋

考古发掘现场的保护工作一般要和田野发掘配合，不可能像保护实验室那样设备齐全、先进，而是条件比较简陋，难以对出土文物进行十分周全细致的保护。

（三）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工作是抢救性、临时性的工作

受空间、时间、设备、环境、材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不可能在考古发掘现场按文物保护一般秩序对出土文物进行全面保护处理，而只是做一些抢救性、临时性的工作。如出土的文物已损蚀糟朽，强度很差而难以提取时，需要做预加固处理；又如为防止饱水器物由于迅速脱水而变形、起翘或干裂，在发掘后应采用湿布包盖或用水溶性聚乙烯醇溶液浸泡。

（四）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要为后续文物保护打下良好而坚实的基础

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是文物保护整个过程的起点和重要基础，常采取以下工作步骤：

第一步：对考古发掘现场的环境、文物及文物在环境突变时的变化等进行认真、仔细的观察、调查、记录；

第二步：对发掘出土的文物进行科学地采集；

第三步：安全的包装和运输；

第四步：妥善的保存。

四、考古发掘现场文物出土时的环境突变及其对文物的危害

文物出土前后必然要经历一次文物保存环境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大小取决于地下环境与地上环境差别的大小。

文物在地下环境中，经过一段时间的腐蚀与抗腐蚀，逐渐与地下埋藏环境建立了一种平衡体系。地下环境中明显的特征是温、湿度变化缓慢，基本上是一个大的缓冲体系。在地下环境中，如果没有地震或其他地质变化，文物整体的物理性能是比较稳定的，没有明显的张力与体积变化。经过千百年之后，文物在地下形成的平衡体系中，在地下埋藏环境中的腐蚀速度变得越来越慢，有的甚至可以被认为已经停止了腐蚀，其外观无多少改变。在出土初期，仍能看到当年埋入地下时的风采。

平衡体系对于地下埋藏文物非常重要，但是随着考古发掘中文物埋藏环境一层层地被剥离，多年建立的平衡体系被打破，文物将面临环境的突变，受到明显的甚至是很严重的损坏。

环境的突变及环境突变引起文物损蚀首先发生在考古发掘现场文物出土的瞬间。文物出土时迎接它的环境是与地下埋藏环境截然不同，在这突变的环境中，不同文物都会受到不同的损蚀。

（一）由地下缺氧环境突然变成含氧丰富的大气环境及其对文物的破坏

文物在地下埋葬的初期，一系列的腐蚀很快耗尽地下环境中的氧，使文物基本处于无氧状态。文物出土后突然面临的是含氧丰富的空气，开始迅速发生氧化反应。这一点对有机质类文物特别明显。

1. 环境含氧量的突变对有机质文物的破坏

有机质文物自身的脆弱特性，是由于有机质文物的组成中含有蛋白质、脂肪、纤维（毛纤维，丝纤维，棉、麻纤维）等成分。出土文物中常见的有机质文物有纸质文物（古书籍、绘画、碑帖等），漆木竹器类文物（木器、竹器、漆器、板画、木质构件、简牍）；牙骨器（甲骨、牙雕、贝币、骨角器）；丝毛棉麻类纺织品。

（1）环境含氧量突变对有机纤维类文物的破坏

纸质文物、漆木竹器类文物由植物纤维组成，其中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在潮湿、氧气充足的环境中容易发生光自动氧化、光敏氧化、光催化氧化。在氧化中，有机化合物之间的作用力会慢慢失去，纤维的分子逐渐断链、水解，蛋白质分子出现降解，纺织品中的丝绸，毛织物中所含的蛋白质也会发生氧化降解。由于埋藏环境中通常是贫氧状态，而发掘出土后被空气迅速包围，氧化反应急速加快。

（2）环境含氧量突变对尸体类文物的破坏

考古发掘出来且保存完好的古尸并不多，主要有鲜尸、干尸、腊尸、鞣尸，在尸体保护中已详细谈过。尸体初埋后的腐烂已基本耗尽周围空气中之氧气，使尸体一直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无氧状态下。尸体发掘出土后，尸体与地下环境形成的平衡体系完全被打破，被含氧的空气包围，导致尸体腐烂的氧化反应迅速进行。空气中的嗜氧菌接触尸体，人体中的蛋白质、脂肪是菌类生长繁殖的优良营养基，因而菌类迅速繁殖，导致尸体快速腐烂。尸体腐烂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细菌在尸体上生长繁殖的过程。

（3）环境含氧量突变对皮革类文物的破坏

皮革的结构是由胶原纤维束在三度空间纵横交错编织而成，是一种特殊的网状结构，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皮革主要含 16 种氨基酸，其化学成分有蜡类、磷脂类、固醇类及脂肪酸类。皮革是一种多肽结构的网状组织蛋白质纤维，其本身的化学性质及结构，制革的材料、工艺及技术决定了皮革类文物比较少见，即使出土的甲胄、皮囊及一些物品的附件和装饰保存下来，但一般都保存状态不好、强度很差。文物出土后，遇到含氧量丰富的空气，皮革类会发生类似尸体文物的腐烂、皱裂、变形，甚至粉化。

（4）环境含氧量突变对骨质象牙类文物的破坏

骨质和象牙类文物由无机物质和有机物质复合组成，构成骨和象牙的有机物质是骨蛋白的油脂类物质，约占骨质总重量的 30%。骨蛋白及填充于骨内的油脂类物质，遇到含氧量丰富的空气，很容易氧化变质，同时容易受到空气中细菌的侵蚀，从骨及象牙中流失，使骨质强度大大降低，甚至一触即碎。

2. 环境含氧量突变对无机质文物的破坏

无机质文物在环境含氧量突变的情况下，也容易出现一些病害而受到破坏。

（1）环境含氧量突变对彩绘陶器的破坏

陶器表面的颜料多为无机矿物颜料，通过调以适当的动、植物胶（如鱼胶、骨胶、桃胶等），绘在陶体上经烧制而成彩绘陶。在地下缺氧的埋藏环境下缓慢老化变质，一旦发掘出土，遇到含氧丰富的空气，氧化变质迅速加快，会失去黏结作用而导致彩

绘脱落。

(2) 环境含氧量突变对铁器类文物的破坏

铁质文物在含氧丰富的空气中易锈蚀，尤其是在地下已经生锈的铁器，锈蚀速度更快。

铁器含碳量的多少，熔融温度的高低，冷却速度的快慢、锻打次数的多少及器壁薄厚等方面的差别导致了铁器不同的化学、物理性质；无论是生铁、熟铁制成的古代铁器，其结构都带有微孔和腐蚀通道，这是铁器易锈蚀的内在原因。

在发掘现场，铁器一方面与土壤及空气中的水分接触，另一方面与丰富的氧气接触其腐蚀会大大加速。

$$4Fe+3O_2+2H_2O \longrightarrow 4FeOOH$$

铁的锈蚀产物在一定的湿度及有氧存在的情况下，会发生下列化学变化：

$$FeS+O_2 \longrightarrow FeSO_4 \xrightarrow[O_2]{H_2O} FeOOH+H_2SO_4$$

铁器文物出土后，应及时提取，妥善处理，防止出土后环境突变带来的损害。

(3) 环境含氧量突变对铜质文物的破坏

铜器在我国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高，很多青铜器还有漂亮的花纹和铭文，十分珍贵。铜器经千百年的地下埋藏，基本达到稳定状态，一旦被发掘暴露会产生一系列的腐蚀反应。

$$2Cu(s)+\frac{1}{2}O_2 \longrightarrow Cu_2O \qquad \Delta G^\circ Cu_2O=-146.35\ kJ/mol$$

$$2Cu(s)+O_2 \longrightarrow 2CuO \qquad \Delta G^\circ CuO=-127.19\ kJ/mol$$

在考古发掘现场有水蒸气和二氧化碳存在时，铜器表面会产生一层铜锈。

$$Cu_2O+O_2+H_2O+CO_2 \longrightarrow Cu_2(OH)_2CO_3$$

如果在碱性较强的情况下($pH>9$)，$Cu_2(OH)_2CO_3$ 和 Cu_2O 再与空气中的氧气、二氧化碳、水作用产生蓝铜矿。

$$Cu_2(OH)_2CO_3+Cu_2O+O_2+CO_2+H_2O \longrightarrow Cu_3(OH)_2(CO_3)_2$$

考古发掘现场的空气污染，空气中含有氯气(Cl_2)或氯化氢(HCl)时，会发生下列化学反应：

$$Cu_2O+O_2+H_2O+HCl \longrightarrow Cu_2(OH)_3Cl\text{(粉状锈)}$$

(二)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文物的损害

文物发掘出土后，地上环境相对于地下埋藏环境来说湿度大大降低。湿度突变，有些文物在很短时间内发生剧烈变化，甚至遭到毁灭性损坏。

1.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有机质文物的破坏

通常空气中的湿度，明显低于地下埋藏时文物所处环境的湿度，所以在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中所含有的水分，会在短时间内大量蒸发流失，而且这种流失在文物的不同

部位是不均衡的，导致文物体积收缩各部位不均衡，使地下出土文物常因温湿度突变快速失水而干裂、变形。这种病变，在有机质文物这类自身比较脆弱的文物中比较突出，遭受的破坏十分严重。

(1)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漆木竹器类文物的破坏

有机质文物中的漆木竹器均是以木材为主体，木材、竹材由植物细胞构成，主要由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组成。纤维素中有空隙，又含较多的亲水基团，易导致木材的吸水膨胀和失水干缩；半纤维素的化学稳定性亦小。加之，木材本身结构有各向异性，不同的木质方向其吸水率、脱水率也不同，埋在地下，由于长期受地下水及其他有害物质的侵蚀，其组成中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都受到一定的破坏。但由于长期在地下环境中，大多数地区的漆木竹器类文物基本上处于一个比较恒定的环境中，其含水率一般都比较高。在发掘过程中，由于环境温湿度突变，特别是湿度骤降而失水太快导致漆木竹器类文物发生变形、起翘、皱折、开裂等病变。如出土的饱水漆器，不及时采取保湿措施，会很快脱水、皱缩、变形，漆皮起翘、开裂。出土的饱水竹简，在空气中放置一小时后，便会出现收缩、起翘现象。出土的饱水木器，不采取有效的保湿措施，比漆器和竹器的失水更快，收缩、变形、起翘更明显、更严重。

(2)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纺织品文物的危害

纺织品文物通常由动物纤维（丝绸和毛制品）或植物纤维（棉织品和麻织品）组成。植物纤维素易水解，动物纤维中的蛋白质易发生酶解和降解。高湿的埋藏环境，使纺织品水解、降解或酶解，因而出土的纺织品普遍比较糟朽，几乎没有什么机械强度。出土后由于湿度突然变小，织物中水分快速蒸发，含水率迅速降低，纤维细胞壁变脆，机械强度很差，纤维无弹性，稍不小心，就会造成织物断裂，甚至变成粉末。

(3)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纸质文物的破坏

纸质文物由于在地下埋藏时间长，本身已经水解、降解、破坏严重。出土后，由于环境湿度突然变小，纸张失水，失水后的纸张不仅皱缩、甚至糟朽粉化，侥幸保留下来也是面目全非，无法辨认。因此在考古发掘现场对纸质文物进行第一时间的抢救保护显得特别重要和十分关键。

(4)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皮革类文物的破坏

皮革由含有 19 种氨基酸的胶原蛋白和一些脂类物质组成，长期埋在地下，皮革的物理化学性能已发生了极大衰变，长链的蛋白链降解后变短，强度很差。出土后，随着水分快速蒸发，皮革很快硬化、皱裂、变形。

(5)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尸体类文物的破坏

尸体类文物主要有鲜尸、腊尸、干尸、鞣尸四种，出土后受环境影响各有不同。干尸出土后，因湿度变大而吸湿霉变；鲜尸因湿度突然减小，失水导致皮肤皱缩，进而腐烂；腊尸是长期处在空气稀薄，环境湿润，水土含钙、镁等条件下，出土的环境湿度突变会导致腊尸干裂；鞣尸遭遇湿度突变则会硬化。尸体类文物难得可贵，考古发掘现

场必须有临时应急的保护方案与措施，以防因湿度突变而给尸体类文物带来巨大损害。

(6)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骨角质类文物的破坏

骨质、角质和象牙类文物是由无机质磷酸钙、碳酸钙及氟化物等组成，使骨质具有抗裂、抗压、抗折性能的物质，以及使这些物质黏合在一起的骨蛋白和油脂等有机物复合组成。由于骨组织具有特征的细胞隙而孔隙多，在地下长期埋藏过程中，受到水和盐的侵蚀，骨中的无机物大部受到破坏，变得非常脆弱，有机物逐渐被矿物盐类，特别是二氧化硅(SiO_2)和碳酸钙($CaCO_3$)所代替而矿化。在考古发掘中，常常遇到表面看来似乎是很完整的骨头，却一触即碎。如果骨质文物一出土，环境湿度突然降低，骨质文物在空气中一段时间，就会干裂、酥粉。

2.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无机质类文物的破坏

(1) 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突变对彩绘陶器的破坏

陶器本身疏松多孔，长期埋在地下，孔隙中充满了水、可溶盐及泥土。在出土前彩绘陶器一方面随着陶体膨胀收缩而变化，另一方面颜料中的胶结材料、颜料的底层也会随着时间推移慢慢老化。彩绘陶器在发掘出土时，由于环境湿度突然降低，陶器含水率也随之快速降低，颜料的胶结材料及底层胶结材料就会起翘、干裂、脱落，出现颜料掉色。如秦兵马俑彩绘有一生漆底层，出土后湿度突降，漆皮起翘、干裂、脱落而使秦俑彩绘脱落，还有一些彩绘陶器表面在出土时包裹了大量黏土，出土后由于环境湿度突然降低，这些黏土中的水分快速蒸发而在陶器表面形成一层比较结实的“被壳”，随着考古发掘现场湿度的突降，表面开始干燥，“被壳”也随之出现龟裂、剥落，将彩绘整片带下。

(2) 考古发掘现场环境湿度突变对墓葬壁画的破坏

墓葬壁画在地下水及可溶盐的长期运动及侵蚀下，墓壁及壁画的地仗层中盐分会产生表聚作用，改变了墓葬壁画及地仗层的结构，使地仗层膨胀鼓起、脱落，进而使画面发生酥碱脱落。考古发掘现场由于环境湿度的突然降低，壁画、地仗层、支撑体中的水分就会向外迁移和蒸发，对壁画地仗层及画面层产生压力，并且可溶盐随着水分的迁移蒸发而向壁画的地仗层及画面迁移结晶，对地仗层及画面层微孔隙的充填改变了地仗层及画面层的结构，使其间之联结减弱，导致地仗、颜料酥粉剥落。

(3) 考古发掘现场环境湿度突变对铁器文物的破坏

铁器和氧气、水、氯化物、硫化物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疏松的腐蚀产物，可容纳水分和可溶盐。在考古发掘现场环境湿度突然降低的情况下，腐蚀产物中的水分和可溶性盐沿铁器微孔及腐蚀通道向外迁移、结晶，产生压力，使锈蚀层更疏松，甚至呈片状脱落。

(三) 考古发掘现场光线突变对出土文物的破坏

光辐射主要来自太阳光辐射，其次是来自人工光源。无论是太阳光，还是人工

光，对文物都是有害的，其中的紫外光危害最为严重。紫外线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波长短，能量比可见光大得多；二是穿透力比可见光小得多，易被物体吸收转变为内能。紫外光（波长 320～400 nm）对材料的破坏远大于可见光（波长为 760 nm 以上的红外光）。辐射光线波长越短，对被辐射材料的损坏程度越大，因此紫外光辐射比具同样辐射量的蓝光、黄光造成的损害要大。一般来说具有同样辐射量的光造成材料损害程度大小顺序如下：

紫外光＞蓝光＞黄光＞红光

光的能量（E）与光的频率（γ）成正比，与光的波长（λ）成反比，一个光子的能量（E）为：

$$E = h\gamma = hc/\lambda$$

一摩尔光子的能量为：$E=N \cdot hc/\lambda$

式中，N 为摩尔常数（也称阿佛加德罗常数），其值为 6.023×10^{23}；c 为光速，其值为 2.998×10^{8} m/s，λ 为波长，将这些常数数据代入上式，可以得到：

$E=1.197\times10^{5}/\lambda$（kJ/mol）由此式可以看出，光的波长越短，光的能量越大。不同波长光的能量见表 1。

表 1　不同波长光的能量

波长/nm	光能/$kJ \cdot mol^{-1}$
200	598.5
300	399.0
400	299.3
500	239.4
600	199.5
760	157.5

紫外光由于它的波长很短、能量较大而成为引起光化学反应的主要光辐射。

1. 光辐射引起有机质材料文物老化的特点

老化通常是指材料性能逐渐变坏的过程，材料本身的正常自然老化是材料老化的内部因素，环境中某些因素引起材料非自然的过早老化是老化的外界因素。

光辐射对材料老化作用的程度用相对损伤度来表示：

$$D=KET$$

式中，D 为相对损伤度，E 为照度；T 为照射时间，K 为常数。

有机材料化学成分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它们中含有 C—C，C—H，C—O 等牢固共价键，活性基团较少，在一般情况下化学性质比较稳定。如果在存放或使用过程中长期受到环境的影响，特别是那些长期埋在地下，受地下水、溶盐等有害物质的侵

蚀，材料强度已很脆弱的有机质文物，如纸质文物，丝毛织物等，在具备一定化学反应条件时，使有机材料中某些不太牢固的共价键发生断裂或交联，导致有机材料性能下降而老化。

有机质文物材料受到光辐射，尤其是长期埋在阴暗潮湿地下的脆弱有机文物突然受到紫外光的强辐射时，将会发生分子键的断裂，或在空气中氧的作用下发生一系列光氧化反应，从而使有机质材料化合物分子结构发生变化。

表 2　不同波长光辐射的相对损伤度

波长/nm	D/λ	波长/nm	D/λ
300	0.775	560	0.000 47
320	0.450	580	0.000 4
340	0.450	600	0.000 2
360	0.145	620	0.000 1
380	0.107	640	0.000 05
400	0.066	660	0
420	0.037	680	0
440	0.020	680	0
460	0.012	700	0
480	0.006 5	720	0
500	0.003 8	740	0
520	0.002 2	760	0
540	0.001 2	780	0

（1）有机质文物材料外观的变化

有机质文物材料，特别是考古发掘现场刚出土的脆弱有机质材料文物，突然见光后发生变色、褪色、斑点、龟裂、皱裂、变色等。

（2）有机质文物材料物理性质变化

有机质文物材料被发掘曝光后，比重、吸湿性、透光性等物理性质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

（3）有机质材料光老化时机械性能的改变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有机质材料文物的强度，会因突然见光、遇空气而强度、折度等性能大大下降。

（4）有机质材料光老化引起分子结构的变化

有机质材料文物在考古发掘现场突然见光，由光辐射提供的能量提供了材料化

学反应的活化能，材料分子间构型的变化并产生交联分子键断裂而使分子量变小，甚至粉化。

(5) 有机质文物材料曝光变脆发黏而黏连

有机质文物材料在考古发掘现场突然曝光，由光提供的热量使有机质文物中的水分迅速蒸发而发生卷曲、皱折、发黏而黏在一起。

2. 考古发掘现场光辐射对以纤维素为主的文物的破坏

纤维在光辐射作用下的氧化作用，使纤维的重量减少，强度显著降低。植物纤维棉织物在常温下受光辐射、空气、水的作用，三个月强度降低 40%，铜氨溶液粘度降到原来的 1/60～1/30，同时碘值显著升高。

光辐射使纸质文物纤维素的铜氨溶液浓度和聚合度下降，并出现泛黄、变脆等明显老化现象。

纤维素分子中的羟基在光的辐射作用下，产生游离基或过氧化物后，再分解成游离基，使纤维间发生交联。

$$\text{R(纤)OH} + h\gamma \longrightarrow \text{R(纤)O}\cdot + \cdot\text{H}$$

$$\text{R(纤)OH} + h\gamma \longrightarrow \text{R(纤)OOH} \xrightarrow[O_2]{H_2O} \text{R(纤)O}\cdot + \cdot\text{OH}$$

由于光氧化使纤维形成交联和耐水键，导致纤维保水率和吸湿性能下降而使纸质文物变脆。

纺织品中的丝纤维对紫外线很敏感，会发生光氧化降解，使蛋白质、脂肪组成的丝纤维断裂，纤维细胞变脆，机械强度变差。

3. 考古发掘现场光辐射对出土文物颜料、染料的破坏

颜料、染料在光辐射作用下会发生褪色现象；染料的褪色比颜料更为严重。

(1) 光辐射对无机颜料的破坏

光辐射会使无机矿物颜料褪色，但矿物颜料的分子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只是光辐射将颜料胶结剂动、植物胶材料破坏，使有机胶材料发生光降解，分子链断裂，失去黏结性能而引起颜料褪色。

(2) 光辐射对出土文物上染料的破坏

染料因其化学结构的特点，属有机化合物，光辐射对文物上染料的褪色作用符合光对有机化合物引起光化学反应的一般特征。染料光色是由染料的化学结构，物理状态及染着基质的性质等共同作用结果。

① 染料化学结构对光辐射褪色的影响

染料的化学结构是影响染料耐光老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光的辐射下，因发生光化学反应变化，特别是染料分子中生色基团($>\text{C}=\text{N}-$ 、$-\text{N}=\text{N}-$、 $>\text{C}=\text{O}$)结构的变化。由于光氧化或光裂解反应，染料分子与周围其他物质(如氧)发生一系列

化学反应，分子中生色基团结构发生变化，破坏而消失，必然导致染料颜色变化甚至完全褪色，染料分子化学结构中含有—OH、—NH_2、—SH供电子基团时能降低染料耐光度；含有—NO_2、—Cl、—SO_2等吸电子基团时，能抑制染料的光褪色。

② 染料物理状态对染料光褪色的影响

染料在纤维上的染色，其耐光度与染料的物理状态有关，一般染料的耐光度，随着染料浓度的增大而增大，光只对染料粒子表面的分子起破坏作用而使其褪色，对内层染料不起作用，所以染料浓度这一物理状态对其耐光度有一定影响。

③ 染料基质对染料光褪色的影响

染料染着基质对染料的光褪色有一定的影响，非蛋白质纤维与蛋白质纤维上褪色机理是不同的。在非蛋白质纤维（植物纤维）上，染料吸收光辐射能量后，将能量转给周围的水和氧，能量较高的水和氧再与染料作用最后使染料光氧化褪色。在蛋白质纤维（丝、毛）上，蛋白质中某些氨基酸作为还原剂，在染料的光褪色中基质参与化学反应；而在非蛋白质基质染料的光褪色中，基质不参加反应，因此，在植物纤维上染料分子的吸电子性越强，染料耐光牢度越高，而在动物纤维上则相反。

带有染料、颜料的文物，在地下环境阴暗没有光线，不存在光辐射，发掘出土后，直接面临染料的光分解、光氧化作用，发生褪色、变色等反应。

（3）光辐射对出土文物上颜料的破坏

光辐射对有机颜料的变色、褪色作用与前面染料褪色原理相同，只是对天然无机矿物颜料的变色，褪色的影响不大明显，引起的颜料变色、褪色情况比较少。

光辐射对无机颜料的影响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讨论。

① 光辐射使颜料的胶结物质变质

在文物上使用没有黏附能力的无机颜料时，必须掺加一定的胶结物质来提高无机颜料在文物上的黏附强度。常用的胶物质基本上是动、植物胶，蛋清等易受光辐射影响变质有机物质。颜料随着胶结材料的光老化、光降解而失去胶结能力，使颜料从文物上脱落或胶结材料因光老化、光降解而碎裂、起翘、带着颜料一起从文物上脱落。

② 颜料在光的辐射及其他条件作用下变色

颜料的颜色由反射光谱成分决定，红外光的波长长，能量低，对任何颜料不引起光反学反应；颜料的变色主要是吸收了紫外光，在高湿环境下发生化学变化而引起的。

紫外光的辐射为实现化学反应提供的活化能，足以能将铅丹中铅的两个外层电子全部激发到高能态，在高湿环境中水的参与下，在颜料层所吸收能量的协同作用下，使红色的铅丹（Pb_3O_4）先转变成白色的碱式碳酸铅，然后由碱式碳酸铅再转变为棕黑的二氧化铅（PbO_2）。

$$\underset{\text{红色}}{Pb_3O_4} \xrightarrow{H_2O} \underset{\text{白色}}{Pb(OH)_2CO_3} \longrightarrow \underset{\text{棕黑色}}{PbO_2} + H_2O + CO_2 \uparrow$$

另一类红色颜料朱砂(HgS)的变色则是光的辐射下提供了改变化学结构的活化能而变成同分异形体,因而呈现出与颜料相异的色泽。

4. 考古发掘现场光辐射对带有彩绘的文物的破坏

彩绘陶器、墓葬壁画等带彩绘的文物埋在地下时,没有光线的影响,不会受到紫外光的辐射,刚出土时,颜色十分鲜艳。出土后,彩绘文物直接面临阳光的照射光分解、光氧化作用而褪色、变色。特别是文物的颜料或染料层中,或颜料、染料与陶体之间,或与壁画的画面层之间有有机胶结材料时,出土时,环境湿度突降,在阳光特别是紫外光的辐射下,陶器及壁画地仗层及支撑体中水分迅速蒸发,会导致胶粘材料老化干裂、脱落。

(四)考古发掘现场生物因素对出土文物的危害

考古发掘现场刚出土的文物,会面临空气中飘浮的大量微生物(真菌、细菌、放线菌、空气中各种杂菌等)孢子、昆虫的虫卵,植物种子等地上各种生物的侵害。在地上环境适宜的条件下,这些生物会很快生长繁殖,严重危害文物。其中微生物的侵蚀是破坏文物材料最重要、损害最严重的生物因素,有时会给文物带来毁灭性损害。

1. 考古发掘现场环境中微生物对出土文物的危害

微生物是一类形体微小、构造简单、种类繁多、分布广、代谢能力强、代谢方式多样、易变异、适应性强、生长繁殖快的低等生物。它可使纺织品文物、纸质文物、皮革类文物、绘画类等有机质文物发生霉变、产生褐斑朽蚀、黏连、板结等。对文物有害的微生物有细菌、霉菌、放线菌等。

微生物对文物的危害主要是微生物使文物材料发霉变质、并以文物材料为培养基取得营养,迅速大量繁殖,逐渐使文物变色、霉烂。

(1)考古发掘现场有害微生物对有机质文物的危害

有害微生物对有机文物危害最普遍、最严重。微生物的生长、发育、繁殖与有机质文物之间存在着必然、密切的腐生关系。微生物以有机质文物材料为丰富的培养基,快速生长、发育、繁殖,代谢过程分泌出大量使有机质文物材料纤维、淀粉、明胶、蛋白质、脂肪分解的酶,加速有机质文物材料的腐蚀、霉烂。

① 有害微生物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纤维类文物的危害

有害微生物分解或液化文物材料,并以其作为培养基,生长发育繁殖,与文物材料建立腐生关系使其霉烂的主要原因是,有害微生物能分泌出分解纤维质(棉、麻、纸、木、竹)文物的酶。纤维质文物材料多含有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淀粉、明胶,这些都是有害微生物的营养基。破坏纤维质文物的微生物主要是霉菌和细菌。霉菌有曲霉菌、青霉菌。细菌有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纤维素分解菌等。这些菌类落到纤维类文物上并附着在文物表面,在温湿度适宜的条件下,就会迅速生长繁殖,分解文物材料获取营养成分。如霉菌一旦在纸质上生长繁殖,就会迅速产生大量新的个体,轻则使文物霉斑累累、字迹模糊,重则使文物霉烂变质甚至彻底霉烂,一触即溃。

表 3　有害微生物分泌的主要酶类及主要产霉菌

酶种类	主要产酶菌
纤维素酶	木霉、毛壳霉、曲霉、芽枝霉、青霉、毛霉、镰刀霉
淀粉酶	黑曲霉、米根霉、毛霉、枯草杆菌、巨大芽孢杆菌等
蛋白酶	黄曲霉、产黄青霉、总状毛霉、木霉、根霉、链霉菌、枯草杆菌
果胶酶	木霉、芽枝霉、镰刀霉、米根霉、黄曲霉、黑曲霉、枯草杆菌

有害微生物对纤维素的分解：

在纤维素材料上生长的微生物都能分泌出纤维素酶，在此酶的作用下，纤维素会发生一系列水解。

$$(C_6H_{12}O_5)_n+\frac{1}{2}nH_2O\xrightarrow{\text{纤维酶}}\frac{1}{2}nC_{10}H_{20}O_{10}\xrightarrow{H_2O}C_6H_{12}O_6\xrightarrow{O_2}CO_2+H_2O$$

在适宜的条件下，霉菌分解纤维素的速度加快，分解能力增强。例如印度毛壳霉在两周内分解纤维素达 100%，球毛壳酶达 83.9%。

② 微生物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蛋白质文物（丝、毛、皮革类）材料的破坏

蛋白质材料类文物在微生物分泌的蛋白酶作用下，发生水解生成氨基酸等物质。在微生物作用下氨基酸等被进一步分解、脱氢、脱羧，生成饱和或不饱和的脂肪酸、羧酸、酮酸、醇、硫醇、胺、二氧化碳、硫化氢、吲哚及甲基吲哚等。蛋白质的分解会使蛋白质材料类文物表面发黏，光泽和强度降低。

$$HOOC-\overset{R}{\overset{|}{C}}H-NH-\overset{O}{\overset{\|}{C}}-\overset{R}{\overset{|}{C}}H-NH-\overset{O}{\overset{\|}{C}}-\overset{R}{\overset{|}{C}}H-NH-\overset{O}{\overset{\|}{C}}-\overset{R}{\overset{|}{C}}H-NH_2\xrightarrow[H_2O]{\text{蛋白酶}}$$

$$\underset{\text{二肽}}{HOOC-\overset{R}{\overset{|}{C}}H-NH-\overset{O}{\overset{\|}{C}}-\overset{R}{\overset{|}{C}}H-NH-\overset{O}{\overset{\|}{C}}-\overset{R}{\overset{|}{C}}H-NH_2}\ +$$

$$\underset{\text{多肽}}{HOOC-\overset{R}{\overset{|}{C}}H-NH-\overset{O}{\overset{\|}{C}}-\overset{R}{\overset{|}{C}}H-NH\cdots\overset{O}{\overset{\|}{C}}-\overset{R}{\overset{|}{C}}H-NH_2}\xrightarrow[H_2O]{\text{肽酶}}n\ \underset{\text{氨基酸}}{R-\overset{NH_2}{\overset{|}{C}}H-COOH}\xrightarrow[H_2O]{\text{脱氢酶}}$$

$$\underset{\text{羧酸}}{R-\overset{OH}{\overset{|}{C}}H-COOH}\ +\underset{\text{氨}}{NH_3}$$

蛋白质分解生成的氨基酸是微生物良好的氮源、碳源和能源。

皮革类文物材料中除含蛋白质发生上述微生物水解外，其中的脂肪，在脂肪酶的作用下，发生水解，生成相应的脂肪酸和甘油。

$$\begin{array}{l} CH_2—COOR \\ | \\ CH—COOR \\ | \\ CH_2—COOR \end{array} \xrightarrow[H_2O]{\text{脂肪酶}} \begin{array}{l} CH_2—COOH \\ | \\ CH—COOH \\ | \\ CH_2—COOH \end{array} + 3RCOOH$$

脂肪（油脂）　　甘油（丙三醇）　　羧酸

$$RCOOH \xrightarrow[O_2]{\text{嗜氧微生物}} CH_3COOH + CH_3—\overset{\overset{O}{\|}}{C}—R$$

乙酸　　甲基酮

油脂被水解后，皮革的强度、弹性、耐水性显著下降，而且在空气氧的作用下，产生酸败、腐臭，同时表面发黏。

因此蛋白质类文物发掘出土后，应立即采取隔绝空气，严防空气中细菌，特别是霉菌孢子降落和附着寄生，以防在肽酶、蛋白酶、脱氢酶作用下逐步降解而彻底烂掉。

③ 微生物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壁画材料的破坏

壁画地仗层中用来增加强度的草、麻、棉等纤维材料及颜料中的蛋白质类胶黏剂，可为微生物孢子提供生长繁殖的营养。微生物在壁画上的代谢产物柠檬酸、草酸等各种有机酸对壁画碱风化、颜料变色起严重的破坏作用。一般来说霉菌对出土壁画的破坏比细菌的破坏要严重。

④ 微生物对出土金属文物的破坏

微生物对金属文物的生物腐蚀，有时相当严重，尤其在潮湿环境下，生物腐蚀与电化学腐蚀互相促进，对金属的破坏作用加速、加重。

刚出土的金属文物，特别是已经腐蚀严重的金属文物表面粗糙、疏松、多孔道，很容易吸附带菌尘埃和水蒸气，在表面发生生物腐蚀。菌类代谢过程产生的有机酸，接受金属腐蚀所产生之电子，促使金属释放更多的电子，加快、加重金属的腐蚀。

一些微生物自身具有接受电子的能力，例如对铁器文物腐蚀很厉害的硫酸盐还原菌、厌氧菌等都能使硫酸盐还原而获得生长繁殖的能量。

$$SO_4^{2-} + 8e + \text{硫酸盐还原菌} \longrightarrow S^{2-} + 4O^{2-}$$

这一反应是铁在潮湿环境时，使参与铁发生腐蚀反应的重要因素，即空气中的氧接受电子的反应。

$$H_2O + \frac{1}{2}O_2 + 2e \longrightarrow 2(OH)^-$$

$$4Fe + 3O_2 + 2H_2O \longrightarrow 4FeOOH$$

还有一种铁细菌也可以和硫酸盐还原菌一起作用。土壤中的嗜硫细菌，在考古发掘现场这种潮湿、有氧的适宜条件下，可以氧化硫元素或硫代物，硫代硫酸盐、亚硫酸盐及硫氰酸盐，产生硫酸盐，为铁细菌及硫酸盐还原菌腐蚀破坏铁提供条件，其腐蚀最终产物为硫化铁。

$$4Fe + SO_4^{2-} + 4H_2O \longrightarrow FeS + 3Fe(OH)_2 + 2OH^-$$

铁细菌、硫细菌和硫酸盐还原菌不仅对铁器文物腐蚀严重，对现在的输油、输水管道的腐蚀也十分严重。

⑤ 微生物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彩绘陶器类文物的破坏

彩绘陶器文物在制作过程中往往使用动植胶作为胶黏剂，提高颜料与陶体间的黏附能力。在潮湿情况下，动植胶等蛋白材料发生水解，产生小分子的氨基酸、乙酸等有机物，以空气中飘浮的微生物或尘埃夹带的微生物作养料，使胶质材料腐败，丧失胶黏性而导致颜料脱落。微生物特别是霉菌的迅速生长繁殖，成片而遮盖并腐蚀彩陶上的彩绘图案；同时，微生物代谢产物，侵蚀颜料使其褪色。

⑥ 微生物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尸体类文物的破坏

尸体类文物中的蛋白质、脂肪、矿物质等是微生物，特别是引起尸体快速腐烂的细菌、霉菌生长繁殖的丰富营养物质。当人死后，人体寄生的各种细菌便在适宜的温湿度条件下迅速繁殖。尸体腐烂的过程，实质上就是细菌在尸体上生长繁殖的过程。当考古发掘现场出土尸体类文物，一遇到空气中飘浮的菌孢子，马上着生于尸体上，以尸体所含的丰富脂肪、蛋白质及其水解、酶解产物作为营养基，迅速滋生繁殖，使尸体迅速霉变、腐烂。因此，考古发掘现场一旦出土尸体类文物，特别是鲜尸、腊尸或鞣尸，必须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放入含有高效防腐剂溶液的容器中临时妥善保存。由于尸体类文物易腐烂，完整保存的很少，难得可贵，因此考古发掘现场，特别是古墓葬的考古发掘现场必需备有尸体出土立即保护的预备方案和临时处理的措施准备。

⑦ 微生物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骨角质文物的破坏

骨质及象牙文物由无机物质和有机物质复合组成，构成骨质和象牙的有机物质是蛋白质和脂肪类物质，占骨角质总重量的30%。骨蛋白及填充于骨内的油脂类物质，在出土时一遇到空气中的霉菌、细菌孢子，很容易着生并迅速繁殖，使骨质发霉、变色、破裂、糟朽、粉化。

综上所述，考古发掘现场文物出土时环境突变对文物的破坏是多方面的、普遍的、严重的，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做好一切应急处理的准备，确保文物在发掘出土后，不因环境的突变造成严重的破坏，甚至不可挽回的损失。

五、考古发掘现场文物采集时的稳定性处理与环境控制

文物在地下经过千百年的埋藏，基本与埋藏环境建立了某种平衡，一旦出土，这种平衡状态迅速被打破。各种因素的突然变化超出了文物的承受力，使文物受到严重损害，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损害。为了防止和减少文物在发掘出土到采集期间的损害，急需对出土文物进行稳定性处理和考古发掘现场的环境控制。

（一）考古发掘现场文物出土时的稳定性处理

由于各种文物组织材料及埋藏环境的影响，已经发生了一定的腐蚀变化，加上出土时环境的突变，必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病变，特别是有机质文物自身组成及性质的

特殊性，决定了有机质文物极易受到腐蚀侵害，更急需进行稳定性处理。

1. 考古发掘现场有机质文物出土时的稳定性处理

(1) 及时做好防疫处理

微生物的滋生腐蚀是有机质文物一个共同的、危害严重的病变。由于有机质文物在埋藏过程中被水解、降解不仅导致结构酥松，而且富含微生物的营养源，所以，受到环境中的微生物侵蚀后会大大降低力学强度和抗腐蚀能力，为日后的清理、修复和保护等工作带来很大麻烦。考古发掘现场受环境气候条件、发掘季节、持续时间的影响，不仅对考古发掘现场土遗址表面要做防微生物生长的防疫处理，而且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有机质文物在采集提取前，也要及时做好微生物防疫处理。最简单最有效的防疫办法，就是及时喷洒高效、广谱、低毒的防腐、防霉杀菌剂，杀灭微生物，防止微生物在有机质文物上的着生、繁殖和侵蚀。对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鲜尸、腊尸或鞣尸，则应在尽量短时间内放入安全有效的防腐、防霉杀菌剂溶液中保存。

(2)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饱水漆木竹器要及时采取保湿防霉措施

避免饱水漆木竹器的水分迅速散失造成的危害，可在采集提取前喷洒含有杀菌防霉功能和加固定形作用的试剂水溶液，来补充水分；也可针对出土漆木竹器文物的具体情况制作特殊的小环境，减少文物出土时环境的突变和差异，稳定漆木竹器类文物的理化性能。如木质文物出土后，为了防止木质文物中铁污染变色，应采用去离子水对出土木质文物进行清洗、浸泡、抽提，除去引起木质文物变色的铁离子。用2%的六偏磷酸钠水溶液络合木质中的铁离子，防止木材因铁离子引起的变色效果更好。

(3)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纺织品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在干燥环境下埋藏的纺织品文物一般保存比较完好，如新疆沙漠地带的尼雅、楼兰、吐鲁番阿斯塔那等地出土的唐代丝绸，质地、颜色、强度都很好，起取时注意防止纤维断裂，起取后放入避光并放有干燥剂的容器中保持其原有的干燥环境即可。大部分埋藏在潮湿环境中的纺织品文物都比较糟朽，出土时应及时、整体、避光转移，并进行杀菌防霉处理。

(4)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纸质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纸质文物出土时一般糟朽严重，而且伴随环境突变会皱折、断裂、长霉，因此考古发掘现场对纸质文物进行第一时间的抢救性保护是十分关键的。现场出土纸张的关键是保湿，对于难以在现场直接清理的，可以整体提取，采取保湿措施后运回实验室进行处理。

(5)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皮革类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潮湿环境中出土的皮革类文物，容易迅速硬化、皱裂、变形或发霉变质，应尽快封闭、避光保存，或用甘油、液蜡等材料将其封护起来。

(6)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骨质及象牙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骨质文物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稳定性措施，确保安全。

① 表面似乎完整而又一触即碎的骨角质的稳定性处理

当骨质到一触即碎的程度时，可以采取连周围土一起提取的方法，也可采用先预加固再提取清理的方法。注意预加固所用加固剂应可逆性好，在实验室清理粘在文物上的泥土时可用溶剂软化、清除。

② 发掘出土时干燥又极其脆弱的骨角质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干燥又极其脆弱的骨质文物时可用5%的聚乙烯醇溶液用软毛刷或毛笔接触渗吸加固，也可用3%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溶液渗吸加固。

③ 发掘现场出土时极其脆弱而又潮湿的骨角质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发掘现场出土的骨角质文物极其脆弱而潮湿的，在作稳定处理时，一方面要选择能与潮湿骨角质中的水分相溶的加固剂，对其加固；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到加固后骨角质文物中的水分能顺利逸出，而外界环境的水分及有害气体难以进入。WD-10有机硅乙醇溶液中的乙醇可与潮湿骨角质中的水分相溶，有利于加固剂渗入，而其在渗入骨角质象牙类文物组织的细胞隙、孔隙中时，会形成一种“倒漏斗”形结构，能使骨角质中的水分逸出，又能阻止外界的水及有害气体进入已加固的文物。因此，可采用10%WD-10乙醇溶液用接触渗吸的方法对此类骨角质文物加固处理，最后再用此溶液涂刷两遍封护即可。

(7)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尸体类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出土时环境的突变，会给出土的尸体类文物带来巨大的破坏，如干尸吸湿霉变，鲜尸再度腐烂，腊尸的氧化、干裂，鞣尸的硬化霉变，因此必须进行有效的稳定性处理。如干尸应尽快经过消毒、杀菌后，置于干燥处密封保存；鲜尸、腊尸或鞣尸，则需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放入0.03%的霉敌溶液中保存。用0.03%～0.035%“霉敌”溶液保存的尸体标本已20多年，尸体不变色，皮肤不皱折，肌肉有弹性、不硬化。保存液清亮、透明、无异味、无刺激。

2. 考古发掘现场无机质文物出土时的稳定性处理

无机质文物也有一些容易在出土时出现病变，需作稳定性处理。

(1) 考古发掘现场彩绘陶器的稳定性处理

彩绘陶器出土时，由于环境湿度的突然变化，容易出现颜料老化、陶器含水率降低致使颜料脱落的现象，因此在考古发掘现场出土时必须进行湿度保持控制。并对彩绘进行预加固处理。在发掘现场清除黏附在彩绘陶器表面泥土时，可留1.5～2毫米湿土，然后用注射器穿过湿土层注射8%～10%WD-10有机硅酒精溶液对颜料进行预加固，当溶液挥发时，对外层薄土层起到松土作用；接着用5%的醋酸溶液固色松土，用竹签小心剥离彩绘层上1.5～2毫米厚的泥土；用“多层纸张贴敷法”进行脱盐处理后，再对彩绘层进行加固和封护。

(2)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铁器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铁器，遭遇外界环境中的水、氧气、灰尘等，会快速锈蚀，因此，在发掘中遇到铁器应尽快提取，迅速进行干燥处理，放入密封且放有干燥剂的容

器内。若出土铁器不太大时，可以放在可抽真空的干燥器中，隔绝氧气、水、有害气体、灰尘等有害物质。

（3）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铜器文物的稳定性处理

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铜器，如不及时处理就会因空气中的氧气、水蒸气、有害气体及氯化物等快速锈蚀，产生有害的粉状锈——氯铜矿、副氯铜矿[$Cu(OH)_2 \cdot CuCl_2$]。这两种同分异形体结构疏松，有腐蚀通道，使铜器向内层进一步腐蚀，产生孔雀石[$Cu(OH)_2 \cdot CuCO_3$]和蓝铜矿[$Cu_3(OH)_2(CO_3)_2$]。青铜器出土后，应尽快剔除表面黏附的湿土，干燥后，放入盛有干燥剂的真空干燥器中，铜器较大时应放入盛有干燥剂的密闭容器中。

（二）考古发掘现场文物出土采集时的环境控制

文物在考古发掘中，因为经历了环境突变，均发生不同程度的病变。为将因环境突变给文物带来的损蚀伤害降到最小，应从环境温湿度的控制、微生物的防疫，灰尘及有害气体的预防等方面来做好考古发掘现场的环境控制。

1. 考古发掘现场温湿度的控制

环境湿度低，出土文物水分流失速度太快，使饱水漆、木、竹器快速脱水而起翘、变形、干裂；使纺织品及纸质文物快速失水而皱缩、干裂；使皮革、尸体文物快速失水而皱折、干缩；使彩绘陶器因失水太快而导致彩绘黏结物起翘脱落。湿度太大，又会发生潮湿环境下的病变，如霉菌、苔藓、地衣、害虫的滋生繁殖，因此，控制考古发现场的温湿度，特别是控制湿度，防止湿度突变给文物带来的危害有重要意义。

考古发掘现场的水分来自于降水、地下水和空气中的水蒸气。考古发掘现场一般都采用建保护大棚来预防降水；开排水沟、坑，将地下水排出或吸除；采用通风排湿和采用吸湿量大而又便宜的生石灰等干燥剂来处理水蒸气。为了很好的了解并控制发掘现场的湿度，应在发掘现场放置温湿度计，观察掌握发掘现场的湿度变化，及时调节发掘现场的通风量、通风速度和通风时间或调节干燥剂的用量和干燥时间。

为了防止考古发掘现场出土的有机质文物水分流失太快而出现变形、干裂、皱折，可采取湿布覆盖或包裹或放置在可保湿的容器中等保湿措施，保持文物一定的含水率。为了防止有机文物发生霉变，可采取防霉杀菌保湿措施，既使文物保持一定的含水率、环境保持一定湿度，又不会发生菌类的滋生繁殖。

2. 考古发掘现场紫外光的控制

在考古发掘现场要避免阳光直射，因为阳光中的紫外线对文物表面，特别对有机质文物及有彩绘的陶器、壁画影响很大。对考古发掘现场有保护大棚的，要对大棚透光部分涂上紫外线吸收剂，减少紫外线对文物的危害。没有保护大棚的考古发掘现场，应采用防紫外线的遮阳伞消除紫外线对文物的损坏。

3. 考古发掘现场空气污染的控制

为防止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尘埃、菌类微生物对文物的破坏，一方面要做好考古

发掘现场周围环境保护，尽量关闭大气污染源；另一方面是做好保护大棚的防污染处理，增强大棚的密封性，并将保护大棚内原有的有害气体吸收。

中国丝绸之路土遗址的病害及PS加固

李最雄

导　言——

本文选自《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2009年第5期。

李最雄，敦煌研究院研究员，从事丝绸之路壁画颜料稳定性、石窟风化防护、岩体灌浆加固以及土遗址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本文主要针对丝绸之路不同土遗址的特性，探讨其所面临的主要病害，在分析不同加固材料特性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了PS方法加固土遗址的可行性。

1　引　言

土遗址是指古代建筑被毁后遗留下的土建筑体部分。按照建筑形制中国古代土遗址主要有四种类型：木构建筑被毁后，遗存下的夯土、土坯墙体以及房屋地面等；木构建筑、砖石建筑等建筑体的夯土、生土基础；生土挖建的坑、穴、窑、窖等；夯土、生土、土坯及板筑泥等建造的长城、烽燧、关隘、故城、土塔、陵墓等。

根据土遗址的性质，中国古代土遗址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新石器时代的居住遗址

最著名的如西安东南郊的半坡遗址和甘肃秦安县的大地湾遗址。半坡是中国黄河流域的一个典型的母系氏族公社聚落遗址，距今6 000多年，主要建筑土遗址包括房屋遗址(墙壁残段、椽痕迹、堆积泥块等)、圈栏遗迹、窑穴和窖址等。秦安大地湾遗址是仰韶时期的一处人类生活居住遗址，距今4 500～7 000年，主要遗迹有房屋遗址、陶窖、混凝土地面、夯土墙以及夯土和外敷泥层的柱洞等。

(2) 古城

交河故城是丝绸之路上一座以生土、夯土与垛泥(又称版筑泥)相结合建造的，是一座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考古价值的故城。著名的古城还有新疆吐鲁番的高昌故城等，是以夯土及土坯相结合建造墙体。

(3) 长城、关隘、烽燧及土塔等

这一类型的土遗址以甘肃临洮、渭源一带的战国秦长城和敦煌、安西境内的汉长城最具有代表性。战国秦长城以粉质黏土夯筑,烽燧以粉质黏土夯筑基础,之上的房屋以土坯建造墙体。敦煌、安西境内的汉长城由戈壁的砂土夯筑,一定厚度夹一层芨芨草、芦苇或灌木枝条等。

(4) 陵墓

宁夏回族自治区东部贺兰山下的西夏王陵最具有代表性。西夏王陵的土遗址包括巨大的粉质砂土夯筑的封土、陵院的墙体、土塔和部分木构建筑的墙体。

(5) 出土的坑、穴、窑、窖

这一类土遗址有 2 个典型代表:一个是陕西省临潼县的秦始皇兵马俑土坑,坑道是在生土层中挖建的,上面是木构建筑,木建筑被烧毁后留下土坑遗址,部分坑壁被火烧呈土红色,坑壁上残留木构件遗迹;另一个是河南三门峡的虢国墓地车马坑,遗址土属黄色粉土,战车以土构外形保存。

以上是遗存在中国西北丝绸之路上具有很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各类土遗址的典型代表。由于该地区气候干燥、少雨,这批土遗址才能幸存下来。但是,千百年来,在戈壁荒野中强劲风沙的风蚀和集中式强降雨的严重雨蚀破坏下,这些幸存下的土遗址也处于濒危之中,现正以惊人的速度毁坏成一堆堆砂土,消失在中国西北戈壁荒野中。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作者[1~3]开展了对遗存在中国西北古丝绸之路上较干燥环境中土遗址的保护研究。十多年来,经过大量的室内试验研究和在交河故城、玉门关、西安半坡、秦俑坑以及三门峡西周墓地车马坑等土遗址的现场试验和加固工程[4~14],建立了一套以 PS(高模数硅酸钾)为主要加固材料的土遗址加固工艺和方法,有效地抢救保护了一批这一地区的土遗址。

2 土遗址的主要病害

遗存在中国西北地区的土遗址所处的环境有两类:一类是露天,如交河故城、西夏王陵、汉长城、玉门关等;另一类是保存在室内的土遗址,如西安的半坡遗址,在考古发掘后立即建造了保护性的建筑掩体,还有甘肃秦安大地湾 F901 房屋遗址,在发掘后也立即建造了大厅,将遗址保存在室内。由于土遗址保存的环境不同,因此所存在的病害及破坏因素也不同[15~22]。露天土遗址以交河故城为例,室内土遗址以半坡遗址为例,分别介绍其主要病害和破坏因素。

2.1 交河故城

交河故城处于新疆吐鲁番盆地,属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干旱荒漠气候。气候环境具有干热、少雨的特征,夏季高温、干燥,冬季干冷,最大降水量为 48.4 mm,最少为 2.9 mm。在这种环境中土体有较高的强度,因此,遗址基本保存下来,如大佛殿直立

高达约 8 m 的墙体，可看出当年建筑的宏伟和壮观。

但是，遗址在严重风蚀破坏和集中式强降雨的雨蚀破坏下，遗址土体四处开裂坍塌，其主要病害有风蚀、雨蚀、裂隙发育及危土体坍塌等。

（1）风蚀

吐鲁番地区长年吹强劲的西北风，8～12 级大风和沙暴年出现率高。遗址处于一个地理位置较高的台地上，大风携带台地的砂土、砂粒以及钙结核，年复一年对遗址造成的风蚀破坏非常严重。板筑泥墙面上的草泥层被磨蚀殆尽，特别是遗址面向西北的墙面被风蚀得千疮百孔，有的墙面凹凸不平呈蜂窝状，有的呈鳞片状龟裂剥离，甚至有的墙体局部被风蚀穿透（见图 1）。

遗址的墙基由于在生土层上开挖而成，强度较低，因此大部墙基被风蚀凹进，使墙体呈倒立“棒槌山”形，很容易造成坍塌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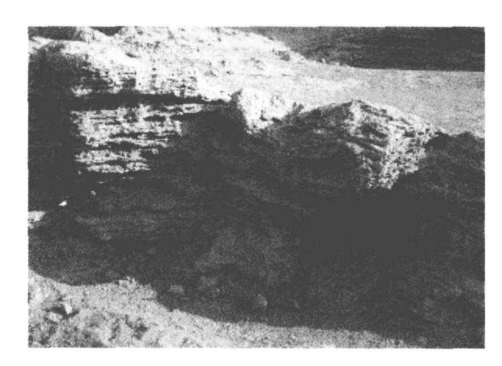


图 1　风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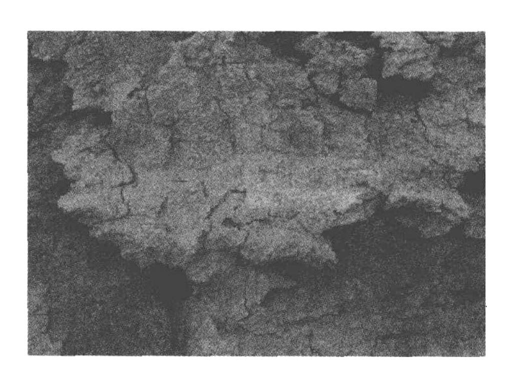


图 2　雨蚀

（2）雨蚀

经分析，遗址的墙体是由台地的砂土制作的垛泥建造而成。这种砂土在干燥的环境中，虽有较高的强度，一旦遇到雨水便立即崩解成泥浆而流失，或者形成较厚的泥皮在其他外力作用下脱落（见图 2）。气象资料记载，吐鲁番地区虽然非常干旱少雨，但会出现集中式的强降雨，有时一场大雨的降雨量几乎接近年降雨量。在两千多年漫长岁月里，这种偶尔大雨冲刷和侵蚀所造成的破坏是可想而知。

（3）裂隙发育、墙体坍塌

强烈日温差所引起的反复胀缩以及地震、冻融和卸荷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使遗址产生许多纵横交错的裂隙。在遗址内，长期经雨水侵蚀，裂隙逐渐发育延伸，导致开裂坍塌的残墙断壁四处可见，对遗址的毁坏非常严重。

（4）风化

经过分析，遗址墙体的土中含有较多的方解石。由于方解石是一种耐冻融很差的矿物，当遭到反复冻融后，易产生风化。虽然遗址的土体中可溶盐含量不大，但是

遗址的墙基处，可溶盐随雨水迁移富积，相对含量却较高。随环境温湿度频繁变化，可溶盐反复溶解收缩—结晶膨胀—再溶缩—再结晶膨胀，这样频繁活动产生的风化在墙基处十分明显。因此，遗址的墙基大部凹进，像即将倾倒的"棒槌"。

2.2　半坡遗址

半坡遗址位于西安东郊浐河东岸，是黄河流域一个典型的母系氏族公社聚落遗址，距今6 000多年。1953年发掘后建造了保护掩体。其主要病害有污染、风化、裂隙发育、块状剥落等。

(1) 严重的污染

半坡遗址发掘出土已40多年，虽然当时修建了保护大厅，但因保护大厅比较简陋，四周有许多高窗。遗址附近有火力发电厂、煤场和棉纺织厂。电厂的烟尘、随风飘来的煤粉、纺织厂飘来的棉绒，对遗址的污染十分严重。遗址新出土时表面呈淡黄微带红色的黄土，但经过40多年的污染，表面履盖了一层厚2～3 cm的灰尘和棉绒，呈暗灰色。

(2) 风化、泛碱

由于遗址的黄土中含有可溶盐，分析结果主要是无水芒硝(Na_2SO_4)。受环境温湿度变化和地下水的影响，可溶盐反复溶解收缩—结晶膨胀，使遗址受到严重的风化破坏。如部分房屋遗迹、墙壁残段和椽痕迹等，和出土时相比，外观变化很大。一些风化特别严重者，已面貌全非，变成一堆堆的积土。风化严重的遗址面上又覆盖了一层厚厚的烟尘、棉绒，和风化层混在一起，无法分离，给化学加固带来了很大困难。

(3) 裂隙发育、块状剥落

半坡遗址中的部分房屋墙壁残段、窖穴和窑址等，由于受干燥收缩和卸荷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严重开裂、块状剥落，使遗址遭受到严重破坏。

3　土建筑遗址的加固

根据土遗址的主要病害特征和破坏因素，并以吐鲁番交河故城为例，介绍以PS为加固材料，对土遗址防风蚀和雨蚀的化学加固；对裂隙、危土体的锚固和裂隙灌浆；对掏蚀缺损部分的夯补及土坯砌补等。

3.1　防风蚀、雨蚀的喷洒PS渗透加固及滴渗、压注PS渗透加固

总结过去PS在土遗址现场所做的加固试验，以及近年在吐鲁番交河故城所做的加固工程，根据土遗址表面风化特征的不同，PS防风蚀、雨蚀和风化的渗透加固有以下主要工艺方法：

(1) 低浓度PS多次喷洒渗透加固

根据遗址墙体风蚀的严重程度，将加固的墙体分为两类：一类是严重风蚀，另一类是轻微风蚀。对轻微风蚀的墙面以低浓度的PS进行多次喷洒渗透加固，每次喷

洒间隔一般 3d 为宜，其原则是待第一次喷洒的 PS 凝固且干透后再做第二次喷洒。这样尽可能使 PS 达到理想的渗透深度。同时，在加固过程中逐渐提高 PS 的浓度。依次采用模数为 3.8，浓度分别为 3%，5%，7%PS 喷洒进行渗透加固。一般情况下，最后一次喷洒用 5%PS，孔隙特别大的墙体，最后一次喷洒用 7%PS。土遗址中，有些墙体风蚀特别严重，墙面上形成许多约 5 cm 大小不同的凸出小块，这些凸出小块的底部非常疏松，大部已松动，和墙体连接不牢，随时都会剥离。遇到这种情况时，先用 3%PS 喷洒加固，使松动的小块初步加固，同时具有一定耐水性。待第一遍喷洒的 PS 干燥后，再从墙体上部开始，依次向下喷洒 3%PS 掺加少量细粒遗址土的稀浆液。注意泥浆不宜太稠，应有较好的流动性，使其充分人渗到小土块底层疏松部位和裂隙中，使与墙体黏连。待喷洒的泥浆完全干透后，用与上述相同方法喷洒（3%～5%）PS，以加固喷洒在墙体上的泥浆及墙面。如果松动的小块有 10 cm 以上的大小，可在小块上钉入相当于饭筷粗细的竹钉，再在小块的下部用注射器注入上述 PS 掺加少量细粒遗址土的稀浆液。待小土块加固完全干透稳定后，再按上述工艺方法对遗址墙体做进一步的 PS 渗透加固。有些遗址的墙体夯筑较密实，PS 渗透性较差。如果在气温较高的环境下喷洒加固，水分挥发快，大部分 PS 凝固在墙体表面，使强度过高，就有可能形成较硬的外壳而产生剥离。遇到这种情况时，先以干净水喷洒，使墙面湿润，半干时再喷洒 PS，能获得较好的渗透加固效果。另外，遗址土体表面做完 PS 渗透加固后，还要喷洒一遍 3%PS 掺加适量细粒遗址土配制的浆液作旧，这样可达到保持原状的效果。

（2）滴渗及压注渗透

有些土遗址局部风化严重，疏松层较厚。这种情况下，只用喷洒渗透的方法达不到加固的目的。对这种土体的加固，通过现场试验找到了一种有效的加固方法，即“滴渗”，其工艺程序是：① 在遗址疏松土体的适当部位开一些直径 6 mm 左右的微孔；② 在微孔中插入直径 3 mm 较硬的胶管；③将配制好的（5%～7%）PS 盛入一个特制的容器，并将容器安置在较高的部位；④ 将插入疏松土体小胶管与盛 PS 容器上的小出浆管连接，这时就可开始利用 PS 的静压向疏松土体中慢慢滴渗 PS。这种滴渗过程正如人打吊针一样。疏松土体上的孔距以每个孔的渗透半径而定，其原则是渗透范围最后连片。

对文物本体，如墙面上的小裂隙及上述松动小土块下部的小裂隙，用注射器压注射 7%PS，或压注 3%PS 掺加少量细粒遗址土的稀浆液进行加固。

交河故城崖体上有多处较厚的夹沙层或松软层，对这一松散崖体加固时，采用在松软夹层中插入直径约 15 mm、管壁上有许多小注浆孔的注浆钢管，以注浆机压注（7%～10%）PS 进行渗透加固。注浆管的长短视松软层的厚度而定，以达到需注浆的部位为目的。若松软层孔隙特别大，可在（7%～10%）PS 中掺加适量细粒黏土配制的浆液注浆加固。

PS加固后的墙体，一般呈现较新，颜色和质感与原墙体稍有差别。这种情况下，可进行作旧处理。其工艺方法是，在已经做完PS渗透加固的遗址土体面上，喷洒一遍用净水与遗址细粒黏土配制的稀泥浆，待干燥后，再以3%PS喷洒加固，可达到修旧如旧的效果。有些加固后的墙体，经半年左右的时间，也可恢复到与原墙体基本相同的外貌，这种情况下，就不必再进行作旧处理。在实际施工时，上述两种办法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这要根据遗址表面特征的实际状况选择。

3.2 掏蚀缺损部位夯补及土坯砌补加固

（1）掏蚀缺损部位夯补

露天的古代土遗址，经过千百年的风化、风蚀和雨蚀作用，一般墙基被严重掏蚀，形成上大下小的倒立“棒槌山”形，很容易造成坍塌破坏。如果轻微掏蚀，就可用夯补的方法进行加固。这种补缺的工艺方法是：① 先将缺损部位酥松的风化层清理干净，然后用（3%～5%）PS喷洒渗透加固2～3遍，这样可使夯土体与遗址土体牢固结合；② 待缺损部位风化面处理完并干燥后，就可用可溶盐含量较低的黏土，掺加约1/6的石灰（过筛），用净水拌和均匀，培筑被掏蚀凹进的部分。若用掺加适量PS的水（约0.5%）拌和夯土，效果会更好。如果补夯的土体体量较大、较厚时，可在夯土体与遗址土体间布放一些小木杆以增强两者的结合强度。其做法是，每夯一层土，就布置适当大小及适当数量的木杆。做法是将木杆的一端钉入遗址土体，另一端布放在夯土层面上。若木杆较大时，插入遗址土体的一端要进行锚固，这样才可确保两土体间的牢固结合。木杆的大小、长短、插入遗址土体的深度以及布放在夯土层面上的长度等，都以工程具体的设计要求而定，同时，对木杆最好做防腐处理。

（2）掏蚀缺损部分土坯砌补

如果墙基被严重掏蚀，凹进很深，这时无法夯筑。原因之一是垂直墙体夯筑无法施工；原因之二是夯筑会产生振动，随时可能造成墙体坍塌。这种情况下，将配制的夯筑土调成泥，制作土坯，用这种干透的土坯做砌体，填充掏蚀凹进的部位。在建造砌体前，像上述夯补一样对遗址缺损部位的风化层面进行清理和PS渗透加固。建造土坯砌体时，也要像上述夯补遗址缺损部分一样，在土坯砌体与遗址土体间布放一些小木杆以增强两者的结合强度。另外，建造土坯砌体时，每做一层土坯砌体，就要做一次灌浆，以使土坯砌体与遗址土体间，以及土坯相互间牢固紧密地结合，防止大气降水入渗而对遗址造成破坏。无论夯补还是砌补都应坚持以下原则：在满足遗址稳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少干预；新加部分要灌浆密实并与原遗址用连接筋相连；加固是应尽量淡化外形，不要求表面很规整。

3.3 裂隙、危土体的锚固和裂隙灌浆加固

与过去做石窟加固工程一样，在土遗址加固工程中，对裂隙进行灌浆和对危土体进行锚固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程措施。遗存在戈壁荒野中土遗址，由于强烈昼夜温差、长年不停的风蚀、集中式强降雨的冲刷入渗、地震、冻融和卸荷等自然因素引起的

开裂——坍塌，是造成土遗址毁灭性破坏的主要原因。因此，遗址的加固保护不仅要进行表面的防雨蚀、风蚀、风化的化学加固处理，更重要的要进行裂隙灌浆及危土体锚固，这样才能达到对土遗址的有效加固保护。

(1) 危土体锚固

经过多年室内研究、现场试验及玉门关、河仓城、宁夏西夏陵三号陵、特别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吐鲁番交河故城加固工程的总结，对干旱半干旱地区土遗址锚固的锚杆主要有：硬木质锚杆、楠竹锚杆及楠竹加筋复合锚杆。楠竹加筋复合锚杆是加固交河故城崖体时研发的、并获得国家专利的一种新型锚杆。因为交河故城崖体加固设计中有近 30 m 长的锚杆，同时，松软土体的锚杆应体量大、重量小，这样才能达到有效的锚固。经过试验研究，用环氧树脂掺加粉煤灰、石棉等调制的胶泥将钢绞线浇铸在楠竹中，再用环氧树脂将玻璃布缠裹楠竹。因为环氧树脂是目前所有的黏接剂中，老化性能最好、黏接性最强且价廉的黏接剂，既能很好的黏接金属，也能很好的黏接竹木材。楠竹中浇铸钢绞线的数量视设计而定。锚固采用的浆液为：PS－(C＋F)(PS 为模数为 3.8，浓度为 10%的硅酸钾，C 为遗址粉土，F 为粉煤灰)。

锚固工序为：成孔→清除孔中积土→渗透 PS 加固孔壁→安置锚杆→压浆→安放锚板(只限楠竹加筋复合锚杆)→修复锚孔并作旧。

另外，交河故城崖体高达近 30 m，崖体之上离崖面 3～25 m 处有多条平行于崖面的宽深裂隙，导致崖体向外倾斜。这种裂隙锚固之前必须采取临时性支护措施，先将危崖体稳定。否则，施工过程中由于钻机的振动，很可能造成崖体坍塌。

(2) 裂隙灌浆

交河故城文物本体和崖体上大小不同的裂隙纵横交错，将遗址土体切割成许多大小不同的块，特别在崖体上，多条平行于崖面的宽深裂隙，将大块的土体与崖体切割开。这种情况下，一旦雨水入渗到裂缝中，会使土体软化，造成崖体坍塌而毁坏遗址。因此，交河故城文物本体和崖体裂隙均应进行灌浆以填充密实，防止雨水入渗。同时，危土体锚固后，一旦雨水入渗到裂缝中，也会使锚杆周围的土体软化，使锚固力迅速下降，造成土体坍塌。另外，若裂缝不进行注浆填充，时间长了，裂隙中会不断填充砂土、裂隙两壁会产生风化，也会影响锚固效果。因此，锚固后裂隙灌浆填充的密实与否，是保证锚固作用的关键。但是，裂隙灌浆应在锚固之后并达到一定强度后进行，理由与上述相同。裂缝灌浆的工艺程序是：① 先用模数为 3.8、浓度 5%PS 对裂缝口两侧喷洒渗透加固 然后用 7%PS 与遗址土调制的泥封闭裂隙并插入注浆管；② 较宽的裂隙注入适量 5%PS 以渗透加固裂隙两壁的风化面及裂隙中无法清除的砂土；③ 注浆；④ 待浆液完全凝固并达到一定强度后切割露出的注浆管；⑤ 用 3% PS 与遗址土调制的泥修复注浆口并作旧。文物本体的裂隙均应采用 PS－C 浆液进行注浆。较宽大的裂隙(裂隙宽＞10 cm)，用注浆机压力注浆，小裂隙用大型注射器人工注浆。究竟采用哪一种浆液，以施工设计要求而定。

交河故城崖体上有些裂隙宽达50～100 cm、深达约20 m，像这样宽深的裂隙应采取分期、分段、或分层的工艺方法进行灌浆，且待第一期注入的浆液凝固并达到一定强度后再进行第二、三等，依次注浆。否则，短时间内一次性将大量浆液灌注到裂隙中，可能造成土体软化而崖体坍塌。另外，像这样宽深的裂隙灌浆时，可灌一层浆液，适量填充一层小土块，依次注浆。为保证灌浆的密实度，在裂隙上部注浆时不宜填充土块，因为这种注浆的主要目的是填充裂隙，防止雨水入渗对遗址造成破坏。

4 PS加固土遗址的机制探讨

通过对PS处理前后的黏土试样的X-衍射分析、结晶度测定、扫描电镜和透射电镜分析等方法的测试研究，探讨PS加固土遗址的机制。

4.1 X衍射分析

X衍射分析采用日本理学D/max-2400型X-衍射仪，分析经PS处理前后的遗址土。

4.2 扫描电镜分析

SEM分析是在日本电子公司(TEOL)生产的JSM-5600LV扫描电镜上进行。

4.3 透射电镜分析

TEM分析是在日本电子公司生产的JEM-1200EX透射电镜上进行。

4.4 结果讨论

对遗址土做PS处理前后的XRD分析(见图3,4)，遗址土各晶态物质的X衍射峰强度明显下降，衍射谱图中出现了一个非晶态物质的弥散峰。这主要是由于PS材料固化后产生的二氧化硅与土粒胶凝形成一种非晶态的网状胶凝体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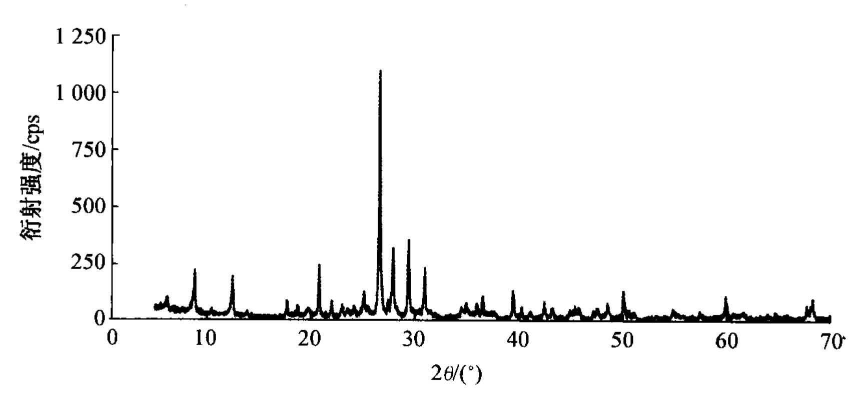


图3 PS处理前的遗址土XRD图谱

从图5,6可以看出，黏土试样经PS处理前为层状、片状结构，各晶体之间相互分离、孔隙大，这种结构具有吸水性强、力学强度小的特点，是黏土矿物易于风化的内在原因。而经PS加固后，可看到黏土的片状结构消失，较大的孔隙也被充填，变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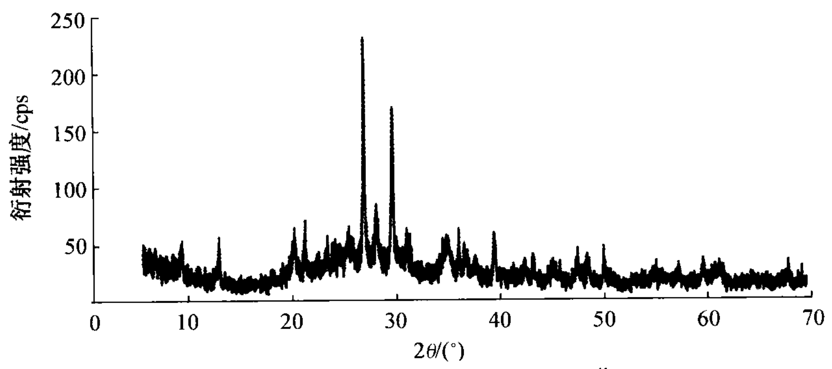


图 4　PS 处理后的遗址土 XRD 图谱

一种网状的致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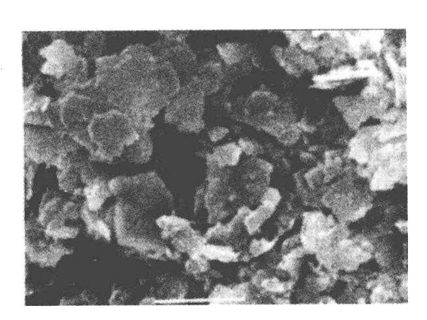


图 5　未经 PS 处理的遗址土电镜照片(×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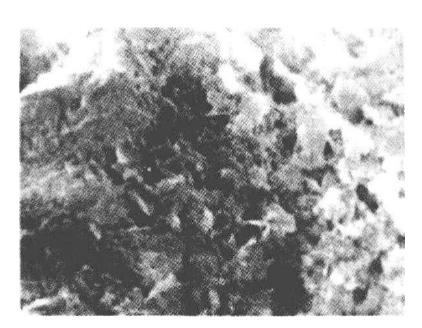


图 6　经 PS 处理后的遗址土电镜照片(×5 000)

从图 7,8 可以看出,黏土矿物的单晶呈规则的片状形态,电子衍射图也呈规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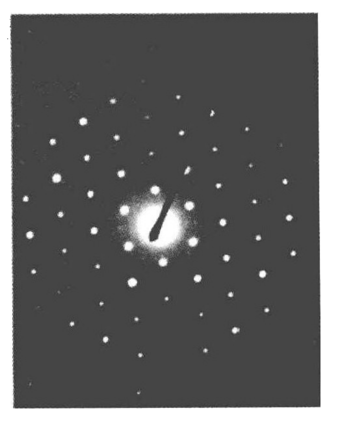


图 7　未经 PS 处理遗址土电子衍射图



图 8　经 PS 处理后的遗址土电子衍射图

六边形，说明是一个完好的单晶。经 PS 处理后，晶体形状发生了很大变化，电子衍射图证明黏土矿物已由纯粹的单晶变化为非晶化的混合晶体。

5 结 论

不同环境下土遗址的病害也不相同，丝绸之路土遗址的保存形式有两种：露天和室内，露天土遗址的主要病害是风蚀、雨蚀和裂隙，室内土遗址的主要病害是污染、风化和裂隙。保护土遗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表面风化和坍塌。遗址土经 PS 处理后，改变了分离状、片状的晶态黏土矿物微观结构，形成了一种致密的非晶态网状凝胶结构，这种结构的变化大大提高了黏土力学强度、水稳定性和抗风化能力，采用 PS 加固土遗址表面风化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而对遗址的坍塌，可采用补缺、锚固和化学灌浆的方法处理。

参考文献：

1. 李最雄. 丝绸之路古遗址保护.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2. 李最雄，王旭东. 古代土建筑遗址保护加固研究的新进展. 敦煌研究，1997，(4)：167～172.

3. 李最雄，张虎元，王旭东. 古代土建筑遗址的加固研究. 敦煌研究，1995，(3)：1～17.

4. 李最雄，王旭东，张志军等. 秦俑坑土遗址的加固试验. 敦煌研究，1998，(4)：151～158.

5. 李最雄，王旭东，田琳. 交河故城土建筑遗址的加固试验. 敦煌研究，1997，(3)：171～181.

6. 李最雄，王旭东，郝利民. 室内土建筑遗址的加固试验——半坡土建筑遗址的加固试验. 敦煌研究，1998，(4)：144～149.

7. 王旭东，张 鲁，李最雄等. 银川西夏 3 号陵的现状及保护加固研究. 敦煌研究，2002，(4)：64～72.

8. 内蒙古博物馆. 大窑遗址四道沟地层剖面“PS”材料保护加固试验报告. 内蒙古文物考古，2002，(1)：135～139.

9. 杨涛，李最雄，谌文武. PS－F 灌浆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 敦煌研究，2005，(4)：40～50.

10. 王旭东. 中国西北干旱环境下石窟和土遗址保护加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兰州：兰州大学，2003.

11. 赵海英. 甘肃境内战国秦长城和汉长城保护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兰州：兰州大学，2005.

12. 孙满利. 交河故城保护加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兰州：兰州大学，2006.

13. 孙满利，王旭东，李最雄等. 交河故城瞭望台保护加固技术. 岩土力学，2007，28(1)：163～168.

14. 郭青林，王旭东，李最雄等. 敦煌阳关烽燧现状调查与保护研究. 敦煌研究，2007，(5)：63～67.

15. 黄克忠. 岩土文物建筑的保护.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8：111.

16. 王银梅. 西北干旱区土建筑遗址加固概述. 工程地质学报，2003，11(2)：189～192.

17. 赵海英，李最雄，韩文峰等. 西北干旱区土遗址的主要病害及成因.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2003，22(增 2)：2875～2880.

18. 孙满利，李最雄，王旭东. 交河故城的主要病害分析. 敦煌研究，2005，(5)：92～94.

19. 秦俑坑土遗址保护课题组. 秦俑坑土遗址的研究与保护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秦俑学研究.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1388～1403.

20. 解耀华. 交河故城的历史及保护修缮工程 交河故城保护与研究.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31～32.

21. 张志军. 秦兵马俑文物保护研究.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104～106.

22. 孙满利,王旭东,李最雄等. 交河故城的裂隙特征研究. 岩土工程学报,2007,29(4):612～617.

文物建筑材质的研究与保存

黄克忠

导 言——

本文选自《东南文化》2003 年第 9 期。

黄克忠,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研究员,从事石窟、摩崖、碑刻及土遗址的保护研究工作。

本文主要介绍了多种文物建筑传统材料和相关研究分析方法。作者认为需要将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古代文物建筑材料的研究之中,这不仅有助于保护传统工艺,而且会为研制新型保护材料提供科学依据。

一、丰富多彩的文物建筑传统材料

文物建筑材料的种类很多，有木材、竹子、砖石、泥土、琉璃、金、银、铜、铁等，它们都是根据不同建筑结构的需要而选择使用的。什么样的建筑物用什么样的材料，什么样的材料产生什么样的结构与艺术形式,并都要符合力学原理。因此，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与建筑艺术是不可分割的。建筑材料随着建筑的发展而不断产生、更替组合。它反映了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艺术发展的进程,反映了各种建筑形式的特点[1]。

古代匠人有“就地取材，因料施用”的丰富经验，不同时代利用不同材料，巧妙加工，创造出各具特色的文物建筑。从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就开始以木材为建造房屋的主要建筑材料战国、秦汉时期则以木材、砖瓦、陶质材料为主,石料的使用逐渐增

多，夯土也被广泛采用两晋南北朝时期，较多地用金属材料作装饰，如塔刹上的铁链、金盘、檐角、链上的金铎、门上的金钉等隋唐时期使用的建材更为广泛，包括土、石、砖、瓦、琉璃、石灰、木、竹、铜、铁、矿物颜料和油漆等到了明清时期，用料更为讲究。如砖的生产，根据官窑烧造的不同，有黑城砖、白城砖、青砖之分，至于宫殿的铺地金砖，则专门由苏州设官窑烧造，它选用板泥细料，质地坚腻，棱角方正，十分讲究。施工时还需要刨磨加工，烫蜡见光。或用生桐油表面涂刷加固，将墨汁泼洒在砖面上，称为“钻生泼墨”。宫廷建筑所用石料，也是根据建筑部位的不同需要，在全国各地广泛采集石灰岩、大理石、汉白玉、花岗石、玄武岩等。琉璃的制作也有很大改进，北魏时期的较粗糙，色泽单调，宋、元时期用粘土作坯，柴草烧窑，火候低，强度较差。明朝后以煤作燃料 并用瓷土作瓦坯，挂铅釉，用两火烧出，具有光彩夺目的琉璃宝色。

下面试从古建筑木材构件、砌筑古城墙的材料、古建筑地基的传统材料、文物建筑使用的加固粘结材料和传统的乡土建筑材料等几个方面来阐述丰富多彩的文物建筑传统材料，以说明古代匠人的聪明智慧。

1. 古建筑中使用的木材构件

我国常用的文物建筑木材树种有红松、白松、黄花松、杉木等，因为它们纹理顺直，木质较软，力学性能较好，易得到长材，而且便于加工。但它们有不同的特点：红松质量较好，易干燥，不易开裂，变形性；白松易干燥，但收缩性较大，干燥后不易变形；黄花松强度高，但干燥较慢，易开裂，特别是在干燥过程中容易产生径向轮裂，它的耐腐蚀性较好；杉木强度较低，但耐腐蚀性强，很少受虫蛀。大部分阔叶树，如柞木、色木、桦木、锻木等质密，木质较硬，加工较难，易翘裂，因此，主要用来修配装饰构件。宫殿建筑经常使用贵重木材，最多的是楠木，主要用来做梁、柱和门窗装修。明十三陵墓的长陵棱恩殿用整根楠木柱，直径达 1.17 米，高 23 米。到清代已很难找到粗大的楠木，便用黄松作为主要建材。制作斗拱一般用柏木或楠木、樟木用杉木制作攥条、圆椽和望板用樟木制作飞檐椽、翘椽、山花、博缝和雀替用松木制作连檐、瓦口用柏木、榆木制作地丁和桥桩用桐皮搞做鹰架木室内装修用红木、花梨、铁梨、杉木、锻木等。可见古代匠人在用材上还是很讲究的。

2. 砌筑古城墙用的传统材料

距今 4 355 年的河南淮阳平粮台城垣遗址，是用黄土小版筑法建造。太湖地区发现的夏商古城址——江阴佘城遗址，城墙的堆筑，中心部分是灰、黑色淤泥，掺少量黄土，土质纯净、粘性好，密度大，作为城墙的核心。其次是大量纯净黄土掺有少量的黑色淤泥。再外层是浅灰色熟土，土质不纯，粘性差，掺有大量红烧土和被人工粉碎的陶片(作为滤水层)，最外层便是就地取堆筑的棕黄色生土，粘性好。这种筑法已与当今水利工程的土坝相似。战国时期，为加固老墙下部，以木橛钉人筑好的下层夯土固定。筑好一版后，纴木、橛子、草腰全部打人夯土中。燕南长城则是版筑夯土和毛

石垒砌，还有用草拌泥夯筑。秦长城中的燕长城，则有石筑、夯土版筑，也有堆土而成的。西汉时期修的河西长城，玉门关、阳关的长城烽隧，位于沙漠、戈壁滩，则用砂砾石，芦苇，红柳枝条等层层叠压而成。到了明长城，则更体现出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修筑技法。凡是在高山峻岭多石之处，就用块石、片石修筑，凡黄土地带就用黄土夯筑。遇到绝壁悬崖、河流深谷就利用悬崖绝壁劈削为险墙，劈山墙等[2]。

3. 几种古建筑的材料

新石器时代的半坡遗址，地面以下用"红烧土"作防潮层，河南安阳仰韶文化时期的居住地面黄土下层为一层黑色植物灰烬，其上抹有白色光滑坚硬的石灰质面层，这个灰层实际是炭质防潮层，到商周时期称之为"里"。堰师二里头商初建筑的基础，是经过普遍垫土夯筑的，厚约 3.1 米，地基很深，地下水位下有三层大砾石。秦咸阳宫一号宫室基址共有四层，最下部是夯土，其上为红烧土颗粒，防潮层 15 厘米，第三层是 5～11 厘米的滑秸泥，第四层是 6 厘米的细糠泥，最上表面层为类似菱苦土，上有朱红色光泽，古文献称之为"丹地" 。

西汉长安明堂辟雍遗址的地基做得更为考究，最下层是 150～170 厘米的夯土地基，上垒砌六层土坯，厚 65 厘米，土坯上垫 3～4 厘米填土，再上铺方砖。室内在夯土基上还铺 35～60 厘米厚的砂层，上铺厘米的 0.5 木炭层，上砌土坯一层，垫席一道，再砌土坯一层，再铺 0.5 厘米木炭，再砌土坯四层，最上层的地面是在土坯上抹 2.2～5 厘米的麦秸泥，共达 8 层[3]。

4. 就地取材的传统乡土建筑

贵州安顺屯堡民居，位于山区，石头屋面，石头墙，石头地面，石头巷，这些以石料营造的防御式住宅，主要适应当地特殊的环境和要求，尽量做到将装饰和结构相结合，创造出既朴素宁静又华丽活泼的屯堡建筑艺术。新疆维吾尔族人称为"库夏木"的建筑，由于当地缺少泥土，不能用土坯，则是以木结构的柱，水平或垂直隔栓及斜坡三角支撑，支撑之间用芦苇篱笆做墙面，两面用草泥抹面，屋顶为平顶，用栓、隔柱、圈梁作骨架，其上放一层用柳枝编的席子或芦苇纺织的篱笆，上铺麦草，再复泥。早在尼雅古精绝国就是这种做法，流传至今。浙江永嘉的工匠根据城墙、寨墙、院墙、防墙不同要求，选用不同石料，创造出不同砌法，它们既实用，又美观。土楼、土堡是明清时期的客家移民迁到福建的 闽中南山区民居沿海平原地带民居在材料、结构体系、型制、施工技术上均有明显差异。沿海平原地区的土楼用的材料为红砖、红瓦、大块花岗岩、木材。山区土楼用材是生土、灰瓦、木材、碎山石[4]。

5. 加固、粘结材料

先辈们在文物建筑中使用的粘结加固材料十分广泛的，属于植物类的有天然橡胶、大豆蛋白胶、菜胶龙须菜、鹿角等、树胶松脂等、桐油、大漆、糯米浆、杨桃汁、藤汁、淀粉等。属于动物类的有骨胶、鹿胶鹿筋角、皮胶、鱼缥胶、虫胶、牡蛎壳、血料猪血等。属于矿物类的有白矾、白灰浆、粘土、料僵石、火山灰等。秦朝以糯米与灰浆作为

长城基石的粘合剂。台湾南投石冈有一座被称为“糯米桥”，它是由花岗岩砌筑，用糯米和红糖作为粘合剂的石桥。漆树汁经过氧化引起的聚合作用，秦汉时期就用来作为木构建筑表面的胶结材料。桐树籽经压榨加工成的桐油，也是常被应用的胶粘剂，把它与石灰混合称为“水丹”，作为一种传统的防水、防渗漏的灰泥。唐代以后在砖塔或宫廷建筑中使用石灰加糯米汁来勾缝。唐代的安阳修定寺塔的勾缝粘合剂则是用石灰掺人僵粉钙质结核研成的粉混合而成，至今其力学性能仍十分强固。南石墙的勾缝材料是用的 1：2 的白灰砂浆，内掺杨桃汁、藤汁、江米汁等，用以防渗水。宋代海州(今连云港)的建筑用糯米汁掺铁渣勾缝。战国至东汉时期的广西花山岩画，是用矿物颜料调人新鲜树液绘制，树液中的松柏醇在自然条件下产生发酵和缩合的过程后转变成木质素(存在植物蛋白)，使岩画的颜料能保存至今。

二、文物建筑传统材料的研究分析

1. 灰土地基

北京故宫和圆明园建筑的地基或地面使用的灰土地基，代表了我国古建筑提高地基上承载力的传统做法。故宫明代距今 400 多年城墙基础的灰土，坑压强度达 5.8 mpa 以上，容重达 2 300 kg/m^3 时，高于现代的 3：7 灰土 28 天龄期的灰土抗压强度为 0.5～0.7 mpa，干容重为 1 450～1 550 kp/m^3 时，在强度上比现代灰土略高，但其形态很有特点在地下时为黄褐色，坚而韧，很难挖掘。挖出的土块见空气后，表面逐渐出现白色，呈现泛白霜状态是渗到黄泥里的白灰浆，待自然干燥后，土层为黄白相间的不规则状，并且酥散。这说明了只有水化后的白灰浆与土壤中的 SO_2、Al_2O_3、Fe_2O_3 等结合，才能产生胶体的硅酸钙、铝酸钙及铁酸钙，将土壤胶结起来，使灰土有高的强度和抗水性，起到了抵制地下水上升，地表水渗不下去的作用[5]。经科研人员进一步分析[6]，石灰和土在水的作用下，发生了极为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主要有离子交换作用和灰结作用。通过微观分析表明，灰土随着材龄增加，土颗粒表面生长着类似于纤维联锁的胶凝物质是土颗粒中的游离氧化硅与石灰中的氧化钙长期反应成胶凝硅酸钙水合物，形状可是管状或叶片状，促使它缠绕、穿插在颗粒周围，大大提高了土的抗剪强度。这种凝胶体的生长机制与渗透压有关，并随着时间的增长，其强度也逐步增加。距今约有多年的圆明园灰土地基，电镜中观察土颗粒表面，发现生长着类似纤维联锁的胶凝物质，呈叶片状，把颗粒相互交织联锁得非常牢固，在一般压力下很难破坏这种联锁。

2. 五千年前的轻混凝土

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经^{14}C 测定已有 5 000 年历史，房屋地面十分像现代的水泥地，平滑光亮。其地层剖面为最下层是 8～10 厘米夯土，其上是 7～15 厘米红烧土，第三层是混凝土，含粘土陶粒 64%，层厚 15～20 厘米，最表面是 2～3 毫米原浆磨面。经敦煌研究院李最雄先生分析研究[7]，第三层系人造陶粒轻骨料小块料僵石

直接烧制而成为集料，料僵石是黄土层中的沉积碳酸钙，其中含有 30%粘土锻烧粉碎，掺人的 10～20%的红粘土为胶结材料的轻混凝土。其主要成分硅酸钙，明显具有水泥特性—水硬性，容重 1.74/cm^3，孔隙率 27%，平均抗压强度 12 mpa。与现代护砂浆地面的强度相近。在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时代，就能生产出早于罗马水泥石灰与火山灰的混合物两千年的轻质混凝土 这在材料科技史上是重要的成就。

3. 天然防渗材料——白膏泥

长沙西汉马王堆墓内的女尸与大量文物，历经两千多年所以能保存完好，重要原因之一是得益于墓葬周边的封泥——白膏泥。经科技人员研究[8]，白膏泥即为膨润土，其矿物成分是一种钠基膨润土类的优质天然粘土矿物。它既是古老而又崭新的防水材料，现已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国的地下工程及水利工程中。作为建筑的地下连续墙中护壁、衬砌与围岩壁后回填及加固灌浆材料。经分析马王堆的白膏泥渗透系数 $K=10^{-10}$ M/S，随时间延长，膏泥吸水成为粘稠状凝胶体，更趋密实，而值不变。比防水混凝土的抗渗性能($K=10^{-8}$ M/S)要高 10 倍。其另一优点是粘稠状凝胶体作为天然物质不易老化，即使遇到洪水、地震，它的防水性能依然如故，可谓永久性防水材料。通过上例说明，经科学分析验证，有不少传统材料是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的。有些传统材料还有待研究分析，如发现龙门石窟、巩县石窟中唐代的部分洞窟内佛像表面使用过一种涂层，透明，有光泽，厚度仅 0.05 毫米，但它起到很好的防风化作用。经分析有二氧化硅，石膏，铁红，碳酸镁等，但不知属于何种合成物[9]。河南三门峡虢国 9 号墓，深 19.3 米，墓穴四壁从上到下用一种淡绿色涂料进行过处理，至今已有 2 900 年，出土的 3 600 多件文物中，有竹、木、麻、象牙等有机质文物，都保存完好。这种防腐技术，至今都是值得研究、借鉴的。还有些传统材料，经过分析认为对文物的保存有害，就不能再用。如对断裂的石构件粘结加固。过去使用黄蜡、白蜡和芸香合成的“焊药”，需要加热熔化，且粘结效果差，已很少使用。还有用铜子、铁箍等加固构件，它们对石质文物造成明显的损伤，这种加固方法就应该摒弃。又如对壁画表面封护使用的胶矾水，经分析其中的胶多为有机质，有人认为，它易分解、老化。潮湿环境下更为严重。是否能继承，也需要进行科学的检测与观察。

三、文物建筑的保护需要现代科学的介入

在维修文物建筑时，最理想的当然是用传统的原材料、原工艺。但有些传统材料越来越少，如高而粗的木材，坚硬致密的澄泥青砖，年代久远的绳纹瓦等，要使用这些原材料和原工艺已相当困难。此时就有必要使用现代技术制作的替代材料或对原材料进行补强加固。前期，需要对原材料的化学、物理特性有相当了解，对它们进行必要的分析、研究，并了解其制作工艺和修复技术。然后用必要的现代材料和技术对原材料和工艺进行改善，补强或必要的淘汰。例如用合成树脂粘接、强化已腐朽或被虫蛀而脆弱的木材用真空练土机和液化石油气，超过 1 200℃烧制温度的瓦

窑，烧制出高密度、吸水率低的高质瓦。

在西藏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等重要寺庙建筑中，普遍用阿嘎土作为屋面材料，它起到遮蔽风沙雨雪，保温隔热的作用。这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使用当地特有的材料和独特的施工工艺，形成了与藏式建筑相协调的不可分割的部分。阿嘎土是一种风化的微晶灰岩，主要矿物为泥晶方解石，化学成分 CaO 占 42.83%，SiO_2 占 14.66%，含少量粘土矿物(伊利石、高岭石)。由于环境变化，近年雨水增多，阿嘎土作为屋面主体材料及工艺屋面主体材料及工艺方面显出其弱点刚性地面易开裂防水功能差易渗水层厚体量重，促使下部木结构建筑构件变形下沉每年需要维修，占用大量劳力和经费。因此，在最近的维修工程中，对阿嘎土改性，提高其防水性能，增强柔性，是保护古建筑，节约增效的重要措施。在保留其地方特色，仍以阿嘎土为原材料，沿用传统夯打原工艺的前提下，进行了改性阿嘎土的试验研究。主要以符合标准的防水性，具备足够的柔性，适当地提高强度和相互匹配的柔和性为目标，进行了大量的室内和现场试验，结果研制出改性阿嘎土，柔性防水层和表层防水抗渗剂的系统配套材料与施工方法。获得鉴定论证、批准后，已在维修工程实施[10]。新疆交河古城保护也是将传统材料、工艺与现代科技结合的一个例证。组成交河古城的生土墙基是第四纪冲洪积沉积物，土层不均质，含沙量大，强度低。板筑泥墙就是用此土料建造，因此遗址风蚀严重。在进行遗址加固时，要保持原材料、原工艺前提下，设法将当地的钙质结核碳酸钙加人土中，起胶结固强作用。经对比试验，其抗压强度提高近一倍，并形成结合紧密的结构骨架。遗址表层风化严重的部位，喷涂 PS 无机材料进行加固，有效地抗阻着风蚀的破坏。甘肃敦煌与宁夏西夏王陵等大量土遗址，通过使用 PS 无机化学材料、有机硅与丙烯酸等材料对遗址进行裂隙灌浆及表面喷涂加固等措施，达到保护土遗址目的。

目前，在不少考古发掘报告、古建筑保护论文或文物建筑维修工程报告中，对一些传统材料缺乏科学的定名，如青膏泥、黄泥、石粉、青灰、黑矾、红土子、青丹、红丹等等。读者不知是什么物质组成，很少有检测的数据，这对继承和发扬传统材料和工艺很不利。作者曾对青灰的成分多方询问，不得其解，后见实物后，方知为炭质页岩，属粘土质岩，其中含有大量炭化了的有机质，将它水化后与石灰浆混合便构成青灰。希望从事或关心文化遗产保护的人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多关注传统材料和工艺的研究与保存问题。已建立起文物材质实验室的单位，要重视对传统材料的科学分析与总结，以利更好地为保存优秀的文化遗产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1. 陈明达:《中国古代木构建筑技术》，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 罗哲文:《中国古代建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3.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4. 傅晶:《闽南及闽中土楼初探》,《建筑史论文集》第11辑,2000年。
5. 白丽娟:《故宫的基础工程》,《古建园林技术》1996年第2期。
6. 高国瑞:《绘图增强机理探讨》,《岩土工程学报》1982年第2期。
7. 李最雄:《李最雄石窟保护论文集》,甘肃民族出版社1996年。
8. 朱祖熹、上海隧道工程设计院:《防水材料》1985年。
9. 刘景龙:《龙门石窟保护》,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10. 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凯莱斯建筑技术公司:《西藏布达拉宫屋面修缮及阿嘎土材料的改性》(内部资料),2003年。

蓬勃发展的科技考古学

王昌燧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科学基金》2009年第23卷。

王昌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文学院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教授。

本文详细介绍了近年来科学技术在国内外考古领域,如年代测定、古环境研究、动植物起源、人类迁徙、食性分析、陶瓷、冶金产地和工艺探索等方面的最新应用和发展动态,系统评述了我国学者所取得的一系列原创性成果,并提出"全新的考古学或科技考古学已初显轮廓"。

以往,我国不少考古学家认为,不应将科技考古学视为一门学科,只能理解为自然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在考古学中的应用,与此同时,也有专家认为,科技考古学可视为考古学的分支学科。然而,随着科技考古学的迅速发展,人们对其认识不断深化和提高,对其重视程度也日益增强。当前,考古学与科技考古学间的联系日趋紧密,一个全新的考古学或科技考古学已初显轮廓,呈现出互为促进、蓬勃发展的喜人态势。

近年来,科技考古学的发展,首先,也主要体现在科学技术全面而深入地应用于考古学的诸多领域。为便于叙述,拟按不同领域逐一介绍。

一、考古年代学

人们知道,时间标尺的建立,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它使考古学从定性描述转变

为定量表述的科学，由此可以理解，断代测年方法，特别是^{14}C测年方法，何以历来最受考古学家的青睐，也何以新的断代测年方法总是不断出现。

仇士华、蔡莲珍教授是我国著名的^{14}C测年专家，我国^{14}C年代学的主要奠基者。长期以来，他们始终关注并跟踪着国际^{14}C测定技术的发展。当系列样品精确测定的^{14}C数据与高精度树轮校正曲线匹配拟合的思路初露端倪时，他们即意识到，该方法将能获得“误差甚小、颇为可靠的年代结果”，并可望“解决我国古史中武王克商年代这一难题”。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借助夏商周断代工程提供的多学科协作条件，两位先生领导的^{14}C测年技术改造与研究课题组，经过多年的努力，解决了许多技术难题，终于将武王克商的年代限定在公元前1050～1020年之间，确保了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圆满完成[1]。近年来，系列样品贝叶斯统计方法又成功地应用于新砦、二里头、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等遗址的年代测定，得出了若干误差甚小、重要异常的年代数据[2]，为历史界和考古界深入探索商前和商代历史奠定了坚实的年代学基础。

随着环境考古、农业科技考古的迅速发展，人们已不再满足遗址文化层提供的信息，而逐渐将视角拓展至遗址周边的自然地层。不难理解，欲揭示自然地层内所蕴含的信息，首先需明确其不同层位的所属年代。然而，土壤中通常难以获得理想的木质材料，且常常“受到农业施肥和现代植物根系渗透的影响”，致使^{14}C年龄偏轻。针对这一难题，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周卫健研究员等，采用新的热处理方法，有效排除了土壤有机质中“死碳”和“晚期含碳物质”的干扰，并利用加速器质谱测得较为可靠的年代数据。目前，该方法已成功地应用于中国黄土—古土壤的年代测定中[3,4]。

曾被学界寄予厚望，后因误差过大而受到冷遇的热释光测年技术，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以王维达教授为首的上海博物馆热释光课题组，潜心研究数十载，认真分析了古剂量和年剂量测量准确性的影响因素，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完善了热释光前剂量饱和指数法，并将其成功地应用于中国古瓷器的真伪鉴定中，其准确率达到95%以上[5]。目前，这一方法的测年上限为距今1 500年，而测年下限竟至几十年，几乎覆盖了我国古瓷器的主要发展历程。可以预料，它将有助于中国古瓷器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如果说，热释光测年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古陶瓷鉴定的话，那么，其“同胞兄弟”光释光(OSL)测年方法则在第四纪碎屑沉积物年龄测定方面显示出特有的优势。德国马普学会海德堡核物理研究所的G. Wagner教授是最早将光释光测年技术应用于考古学领域的学者之一，也是对光释光测年技术的发展贡献最多的学者之一。在这些贡献中，表面释光方法的建立似乎最为重要。他开发了一种新技术，将OSL空间分辨率降至25 μm，这样，直接测定岩石表面的光释光，即可获得岩石埋藏或沉积之初的年代。借助这一方法，人们可望测定玉器、石器的埋藏年代，甚至根据可靠的考古背景，推测其加工制作的时间[6,7]。

我国学术界十分重视光释光测年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探索，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例如，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的王旭龙博士在导师卢演俦研究员的指导下，探讨了黄土细颗粒石英回授 OSL（Recuperated OSL）的性质及其形成机制，创立了多片石英回授 OSL 剂量再生法的测年技术，测定了约 80 万年以来黄土样品的沉积年龄，并可望将其扩展至距今一百万年[8]。又如，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的赵华研究员采用石英单片再生法（SAR）等测年技术，开展了大量工作，初步构建了科尔沁地区全新世沙丘活动的年代学框架，并指出，沙丘活动主要缘自人类的干预。

尽管光释光的测年精度难以与 ^{14}C 方法相媲美，但其测年范围的延伸，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 ^{14}C 方法的缺憾，而其样品选取的便宜，在自然地层，特别是古耕作地层的测年领域，更展现出独特的优势。可以预见，光释光测年方法和土壤有机质加速器质谱 ^{14}C 测年方法的结合，将有力地推动环境考古和农业科技考古的发展。

二、环境考古学

揭示古代人类所处的自然环境，探索人类社会发展与所处自然环境的相互关系，即为环境考古。国际上环境考古发轫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环境科学、生态人类学和考古学的交叉融合，使环境考古学在西方日臻成熟，成为考古学的基石之一[9,10]。相比之下，我国的环境考古研究起步较晚，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在周昆叔先生的倡导和推动下，我国的环境考古发展迅速，业已贯穿于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的全过程。不难发现，如今的考古发掘报告，环境考古研究已成为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可以这样说，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考古学研究的面貌。

我国环境考古的累累硕果中，最令人震撼而难以忘却的莫过于夏正楷教授等关于喇家遗址的探讨。4 000 年前，地震、山洪和洪水给喇家先民毁灭性打击的凄惨场景，借助于他们的研究，居然能够再现于我们眼前[11]。近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二）顺利通过了结项验收。其中，莫多闻教授负责的环境研究课题取得了颇为丰硕的阶段性成果。他们从多个角度综合分析了我国不同地区的古代环境，指出距今约 4 000 年时，随着全球气候变冷，东亚夏季风减弱，我国内蒙古和甘青地区的降水相应减少，气候逐渐干燥，严重影响了那里脆弱的经济结构和人类文化。尽管在新石器晚期，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文化和经济得以迅速发展，但好景不长，距今 4 000 年左右，长江中下游地区低平地势的进一步下沉以及海平面的明显抬升，导致长江干支流水系严重淤积、河湖水位提升，加之长江两岸低湿地区的过度开发，直接加剧了洪患灾害。相比之下，中原地区的水热、地貌、土质和多种作物条件，使古代人类可以在不同海拔高度生存发展，十分有利于多样性旱作农业的持续发展。尽管其局部河谷低地不时难免洪水灾害，但整个区域的经济和文化总能保持发展趋势。无疑，这些抵御灾害、可

持续发展的优越条件，奠定了中原文化崛起的基础[12]。

三、农业科技考古学

先民的定居生活促进了农业的诞生、传播与发展，而农业的发展反过来又稳定了定居生活，使社会财富得以积累，并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分层、分工和经济、技术的发展。长期以来，农业科技考古为考古学家高度关注，其原因大抵在此。国际上农业考古开展甚早，其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中东地区小麦的起源与传播以及中美洲玉米的起源与传播。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的 P. Price 教授集世界农业考古之大成，除中国外，他对世界各地的农业考古皆作了系统的总结，并出版了多卷专著[13]。世界上最早的四大主要粮食作物，中国占了两种，即稻类和粟类，因而中国的农业考古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著名考古学家严文明先生十分关心我国农业考古的研究，他不仅从理论上对我国稻作农业起源作了有益的探讨，而且还利用他的国际影响，于 20 世纪 90 年代，促成了"中美农业考古队"的组建，并开展了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的发掘，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农业考古的研究[14]。

近年来，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二)经济与技术子课题的资助下，袁靖、赵志军研究员等综合了多学科的研究成果，明确指出，中华文明形成时期，不同考古学文化，其农业经济特点和发展模式不尽相同。例如，黄河流域居民获取肉食的主要方式是家养动物，而长江流域居民的主要方式为渔猎[15]。又如，北方为粟作农业传统；南方为稻作农业传统；而中原地区则由原来的粟作农业转向稻粟等多作物农业[16]。结合上述环境研究的成果，他们对多元一体中华文明的形成过程所作的初步而较为全面的诠释，无疑是一项奠基性的工作。

我国农业科技考古的长足发展，还体现在植物微体化石的研究领域。其中，植硅体方面最为显著的成果当推吕厚远研究员关于粟、黍植硅体形态及其差异的辨别[17]，借助这一成果，利用植硅体探索粟作农业的起源与传播便可望付诸实施。另一个颇为重要的成果为吴妍博士利用扫描电镜和高景深数码相机，分别实现了水稻植硅体的三维图像重建，从而极大地提高了植硅体形态特征测量的速度[18]，有效地推动了植硅体分析的应用。

四、生物考古学

如果说，^{14}C测年方法的建立，使考古学从定性描述转变为定量表述的科学，那么，生物考古的开展，则可望勾勒出古代人类迁徙和社会发展的动态轮廓。由此不难理解，何以生物考古一经问世即呈蓬勃发展之势，又何以对考古学的影响如此之深远。鉴于此，拟继断代测年、环境考古、农业科技考古之后，简要介绍当今生物考古的研究状况。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PCR 技术(聚合酶链反应)的建立，直接催化了古代 DNA

分析方法的发展和应用。提起古代 DNA 分析，现代人类非洲单一起源说，即所谓“夏娃说”，似乎已妇孺皆知。尽管“夏娃说”存在颇多疑点，但它对重大科学问题一现代人类起源研究的有力推动，对古代 DNA 分析方法的推广应用，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与“夏娃说”的命运不同，德国 Pääbo 教授关于尼安德特人不是“现代人”的直系祖先，而是人类进化旁支的观点，则基本得到公认[19]。近年来，古代人类 DNA 研究有两个颇为重要的进展，一个是 Real-time PCR 技术，它可有效地鉴别源自古代样品的 DNA 污染，从而在相当程度上，确保了古代 DNA 分析的可靠性[20]；另一个是焦磷酸法测序方法的建立[21]，它奠定了核 DNA 测序的基础，将整个基因组的序列分析提上了议事日程。可以预见，随着古代 DNA 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古代人类遗传关系的复原，描绘古代人类的迁徙路线，终将成为现实。

古代人类食谱分析是生物考古又一个热点领域。适应环境、攫取资源，是人类的本能，也是人类进化的主要动因之一。了解人类食物结构的演变，探索人类获取资源的方式，同样可为人类的起源与进化提供不可或缺的信息。如前所述，尼安德特人灭绝的观点之所以被学界承认，一定程度上得益于食谱分析证据的支持。稳定同位素分析显示，与尼人相比，欧洲的现代人食物来源更为广泛，表现出更强的适应性[22]。于是，物竞天择，尼人终被淘汰。目前，国际上古代食谱研究的动向是，逐步细化所谓的“食谱”，力图明确至具体的食物种类。不过，这里尚有许多科学难题需要认真解决，绝非短时间内可以企及的。

早在 1984 年，蔡莲珍、仇士华先生即根据稳定 C 同位素比值，较为系统地分析了我国新石器时期先民的食物结构，在我国考古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3]。然而，之后停顿了约 15 年，直至近年来才有了颇为迅速的发展。现在，有关成果大致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新石器中晚期，我国先民食谱的地域分布特征，即黄河以北主要以粟类植物为食，长江以南以稻类植物为主要食物，而中间区域则两类兼而有之[24]。进一步分析还指出，气候无疑是导致先民食谱地域分布的决定性因素，然而，在中间区域，文化因素同样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另一个是家猪起源的探讨。胡耀武、汤卓伟博士等发现，在一定条件下，家猪的食谱与饲养有着内在的联系，从而为动物驯化起源的探索提供了新的思路[25]。

残留物分析同样是生物考古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残留物，主要指动植物及其相关制品长期腐烂、降解的产物，其蕴含着大量的信息，诸如食物加工、器物功能、材料加工、动植物驯化、印刷、造纸、纺织、医药、化妆品和祭祀等。

英国 Evershed 教授是国际著名的残留物分析专家，作出过一系列开创性的工作。其中，特别有意思的是，通过陶器内残留物的脂肪酸分析，结合动物考古学的证据，他发现在新石器时代农业传入英国之际，人们养牛不仅为了获取肉食，也为了获取牛奶饮料[26]。

残留物中的 DNA 分析是一新动向，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这里有一个发人

深思的例子，即德国科学家根据陶器内有机残留物中的DNA分析，发现了一种类似爬山虎的攀缘植物，而如今它却广泛分布于洪都拉斯至巴西一带[27]。这一结果暗示这种攀缘植物最初应起源于欧洲。

也不知什么原因，我国学者直至近年方开始关心残留物分析。不过，凭借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和考古学家的支持，有关工作一经开展，即取得了一些颇有价值的成果。例如，2005年山西省绛县西周倗国墓地发掘出土的一个铜簋中保存有大量的炭化物，杨益民博士等分析了样品的碳氮含量和同位素比值，与现代大米、小米（黍粟）相比，古代样品的C/N比值较小，暗示古代样品中含有动物蛋白；而古代样品的$\delta^{15}N$值也高于现代大米、黍粟，这就进一步说明古代样品中确实含有动物蛋白，因为氮元素在不同营养级之间存在着同位素的富集现象，沿营养级上升时，每上升一格，大约富集3～4‰。古代样品的$\delta^{13}C$落在C_3植物范围内，表明古代样品的植物来源为C_3植物，肉类来源应该是以C_3植物为食物链底层的动物。因此推测铜簋内曾盛有煮熟的大米及肉类——“羹”，这一结论与文献记载相悖，似乎可解释为古代铜簋的使用存在多样化现象[28]。

为有效开展残留物分析，妥善保存考古遗址内的残留物显得至关重要。希望今后在考古发掘时，尽可能将陶瓷器和青铜器内的残留物妥善保留，特别注意保存破碎陶器的底部，以免遗失重要信息。

五、陶瓷、冶金等领域的科技考古学

众所周知，陶瓷、冶金和玉器领域的科技考古研究始终是我国的强项。说到陶瓷科技考古，人们首先想到的必然是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李家治先生。他所主编的《中国科学技术史・陶瓷卷》，是我国陶瓷科技考古界永远值得骄傲的里程碑，它对世界陶瓷科技考古所产生的影响，无论怎样评价都不为过。尽管如此，我们仍应清醒地认识到，科学的发展是没有止境的，何况博大精深的陶瓷科技和艺术，认识不够、未能认识以及认识错误的内容还有许许多多[29]。例如，何为原始瓷？有没有原始瓷？如有，如何限定原始瓷与青瓷，如没有，又如何认识瓷器的起源？还有，青瓷与白瓷的关系，即有无承继关系？这里涉及到高岭土和瓷土的产地，高岭土能否直接烧制瓷器等一系列关键问题。再有，影青瓷和白瓷的关系，斗彩、五彩、粉彩、珐琅彩等制作工艺。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而近十年来，上述部分研究内容已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解答[30]。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问题的解答，主要来自年青一代专家。令人欣喜的是，我国陶瓷科技考古的研究队伍早已从硅酸盐所的一枝独秀，发展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复旦大学、郑州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等单位“百花争艳”的局面。无疑，这是我国陶瓷科技考古事业日益兴旺的标志。

虽然我国的陶瓷科技考古研究长期居世界前列，但有关新方法在陶瓷考古中的

应用，国际上常常走在我们前面。例如，利用X射线吸收近边结构谱(XANES)、扩展X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EXAFS)和X射线吸收谱(XAS)等方法分析呈色元素的价态，从物理层次探讨釉、彩的呈色机制[31]；利用便携式XRF和XRD联用设备现场分析完整文物或不易移动文物的元素含量和物相组成等[32]。人们知道，方法的创新通常可带动一片工作，甚至一片领域，因而在一定意义上，它直接代表着研究的水平。在这方面，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冶金科技考古领域，近年来，国际上未见特别值得介绍的工作，倒是我国学者对一些重大科学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其中的一些观点，还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和争论。

冶金科技考古中，中国冶金的起源最受学术界关注。国外学者大多持西来说的观点。国内老一辈考古学家多从我国考古学文化连续性考虑，认为我国的冶金技术应为独立起源，而年青一代考古学家则较倾向于西来说。柯俊院士和我根据姜寨等遗址出土的黄铜推测，我国冶金技术当为独立起源，而在此之后，受到西亚的影响，也是不争的事实[33]。

我国博大精深的青铜文化，特别是其范铸技术，始终是世界冶金科技考古的热点。近年来，随着青铜器物，特别是铸造遗址的发现，国内外专家的相关研究又有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进展。其中，最值得推崇的莫过于董亚巍先生与众多高校、研究所合作的工作了。他们从制模开始，"再现"了古代青铜器铸造的全过程。尽管整个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制模工艺无法验证，也尽管若干工序仍值得商榷，但这种完全仿照古代条件，模拟古代范铸工艺全过程的探索，确实可较大限度地避免凭空想象的成分，充分体现了"实践出真知"的道理[34]。关于失蜡法的争论，近来又有了一些新进展。这中间涉及到学术讨论的态度和氛围问题，考虑再三，决定另文专述。

青铜器矿料来源与产地的探索，同样是冶金科技考古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国际上有关专家从理论上论述了铜同位素比值的示踪依据，并初步尝试了铜、锡同位素比值示踪相应矿料来源的效果[35]。此外，秦颍老师等选择亲铜、亲硫元素进行聚类分析，并考虑添加锡、铅的影响，业已展现出可喜的应用前景[36]。与此同时，他们还根据青铜器内泥芯的成分和植硅体分析，颇为有效地探索了青铜器的铸造地。相信随着不同铸造地青铜器内泥芯、陶范、陶器等数据库的建立，青铜器产地的探索势将获得突破性的进展[37]。

我国的玉文化同样博大精深，同样为中华文明之特色。然而，相比之下，玉器科技考古的成果却远逊于陶瓷科技考古和冶金科技考古。个中原因，主要缘自玉器残片甚少，致使测试分析受到严重限制，与此同时，不同产地的玉料，其微量元素含量的数据又常常交叉重叠，致使产地分析困难异常。至于玉器加工工艺，则长期令人感觉匪夷所思、难测高深。不过，玉器科技考古的这一状况近来有了明显的改观。XRF、PIXE、XRD等无损检测方法，可直接获得完整玉器珍品的成分和物相信息，为玉器的产地探索带来了福音。例如，近年来，干福熹院士和承焕生教授利用PIXE方法，

系统测定了良渚文化和河南省的出土玉器，初步建立了相关数据库[38]；冯敏老师等利用 XRF 和 XRD 等技术，全面分析、研究了薛家岗文化出土玉器的材质特征[39]。而模拟试验与测试分析相结合以及高景深数码相机和显微 CT 技术的有效应用，其产生的一些原创性成果，使人们看到了破解玉器工艺之谜的曙光。例如，邓聪教授发现了史前玉料开片的线切割和片切割技术，并指出后者取代前者的大致年代[40]；杨益民副教授则揭示了玉器钻孔的清晰痕迹[41]。此外，王荣博士在分析古玉的基础上，通过模拟溶解实验，较为深入地探讨了古代玉器的受沁机理，其对玉器保护和古玉鉴定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42]。

考古学与科技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整个古代社会，因而原则上涉及所有的学科领域，不难理解，限于本文的篇幅和个人的学识，这里只能选择科技考古最重要领域的最主要进展，作一简要介绍。尽管如此，所选内容也不一定合适，所述内容也不一定正确，诚请方家批评指正。

六、动向与展望

毫无疑问，科技考古的蓬勃发展，还体现在其发展的全面性。除上述领域外，至少应包括古代铁器、古代漆器、古代玻璃和古代纸张等领域。特别是古代漆器和纸张，原先几乎无人问津的研究，现已出现一些较高水平的成果，且呈迅速发展之态势。科技考古发展的全面性，颇为明显地反映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科技考古项目的资助情况。实际上，早在基金委成立之初，数学与物理科学部、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便陆续资助了古代声学、青铜镜、古陶瓷、冶金史等领域的课题。而如今，几乎所有的学部都支持过科技考古课题，其中，地球科学部资助率的增长最为显著。相信随着资助领域的拓宽，资助力度的增强，科技考古学可望彻底改变弱势学科的地位。

此外，科技考古学的蓬勃发展，更体现在人们对多学科协作的认可。特别在文明探源工程的推动下，人们开始注意到农业起源与传播、人类的迁徙、社会的分层、文化的交流等重要科技考古问题，并通过多学科协作，将问题逐步引向深入。不仅如此，随着国际合作的深入发展，我国科技考古专家业已借助陶瓷科技考古等研究，探讨中西方文化交流等重大问题，而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考古学家也已走出国门，赴俄罗斯、蒙古和肯尼亚等国，开展合作发掘和研究，这将为我国的科技考古研究提供更为广袤的发展空间。总之，无论从研究广度、抑或从研究深度，都清晰地表明，我国的科技考古学正在蓬勃发展之中，而其前景更为灿烂迷人。

参考文献：

1. 仇士华、蔡莲珍：《夏商周断代工程中的^{14}C 年代框架》，《考古》2001 年第 1 期，第 90～100 页。

2. 仇士华、蔡莲珍：《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年代问题》，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

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3. 程鹏、周卫健、余华贵等:《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2007 年,27(2),第 85～89 页。

4. 祝一志,私人通信。

5. 王维达、夏君定、周智新:《热释光前剂量饱和指数法测定中国古瓷器年代》,《中国科学 E 辑:信息科学》,36(5),2006 年,525～540。

6. Grelich, S., Glasmacher, U. A. and Wagner, G. A., Spatially resolved detection of luminescence: a unique tool for archaeochronometry. *Naturwissenschaften*, 89, 2002, 371～375.

7. Grelich, S., Glasmacher, U. A. and Wagner, G. A., Optical dating of granitic stone surfaces. *Archaeometry*, 2005, 47 (3), 645～665.

8. 王旭龙、卢演俦、李晓妮:《黄土细颗粒单测片再生法光释光测年的进展》,《核技术》,2005,28,383～387。

9. 荆志淳:《西方环境考古学简介》,周昆叔主编,巩启明副主编,《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 1991 年,35～40。

10. 汤卓炜编著:《环境考古学》,科学出版社 2004 年,2～7。

11. 夏正楷、杨晓燕、叶茂林:《青海喇家遗址史前灾难事件》,《科学通报》,2003,48(11):1200～1204。

12. 莫多闻,私人通信。

13. Price T. D., Gebauer A. B. Last Hunters, First Farmer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rehistoric Transition to Agriculture. *School for Advanced Research Advanced Seminar Series*, 1995.

14. 严文明、彭适凡:《仙人洞与吊桶环——华南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2000 年 7 月 5 日。

15. Yuan Jing, Rowan Flad, Luo Yunbing, 2008, Meat-acquisition patterns in the Neolithic Yangzi river valley. *Antiquity*, Vol. 82: 351～366.

16. 赵志军:《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中原地区农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二辑 1～12 页,科学出版社 2008 年。

17. Houyuan Lu, Jianping Zhang, Naiqin Wu, Kam-biu Liu, Deke Xu, Quan Li, Phytoliths Analysis for the Discrimination of Foxtail Millet (Setaria italica) and Common Millet (Panicum miliaceum). PLoS ONE 4(2): February 2009, e4448. doi:10.1371.

18. 吴妍,姚政权,王昌燧等:《三维图像重建在植硅体研究中的应用》,《农业考古》,1(2006),61～64。

19. Krings, M., Geisert, H., Schmitz, R. W., Krainitzki, H., Pääbo S. DNA sequence of the mitochondrial hypervariable region II from the Neandertal type specimen.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USA, 1996, 96:5581～5585.

20. Alonso A, Martín P, Albarrán C, et al. Real-time PCR designs to estimate nuclear and mitochondrial DNA copy number in forensic and ancient DNA studie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004, 139(2～3):141～149.

21. Green, R. E., J. Krause, S. E. Ptak, A. W. Briggs, M. T. Ronan, J. F. Simons, L.

Du, M. Egholm, J. M. Rothberg, M. Paunovic and S. Pääbo. Analysis of one million base pairs of Neanderthal DNA. *Nature*, 2006, 444: 330～336.

22. Richards M P, Pettitt P B, Stiner M C, et al. Stable isotope evidence for increasing dietary breadth in the European mid-Upper Paleolithic. *PNAS*, 2001, 98(11): 6528～6532.

23. 蔡莲珍、仇士华:《碳十三测定和古代食谱研究》,《考古》,1984,(10):945～955。

24. 胡耀武、王昌燧:《中国若干考古遗址的古食谱分析》,《农业考古》,2005,3:49～54。

25. 管理、胡耀武、汤卓炜等:《通化万发波子遗址猪骨的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科学通报》,52(14),2007,1678～1680。

26. Copley M. S. ,Berstan R. , Dudd S. N. , Evershed R. P. , et al. Direct Chemical Evidence for Widespread Dairying in Prehistoric Britain. *PNAS*, 2003, 100(4): 1524～1529.

27. Joachim Burger, Susanne Hummel, Bernd Herrmann. Species Determination and STR-genotyping from Ancient DNA in Art and Artifacts. *Thermochimica Acta*, 2000, 365: 141～146.

28. 杨益民、金爽、王昌燧等:《绛县倗国墓地铜簋的残留物分析》,《华夏考古》(待发表)。

29. 《早期陶器刍议》,王昌燧、刘歆益:《中国文物报》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7 版。

30. 王昌燧,朱剑,朱铁权:《原始瓷产地之启示》,《中国文物报》2006 年 1 月 6 日。

31. Smith, A. D. , Pradell, T. , Molera, J. , Vendrell, M. , Marcus, M. and Pantos, E. , Micro-XAFS studies into the oxidation states of different coloured glazes originating from the early Islamic world, J. *Phys*. 104(4), 519～522.

32. Giacomo Chiari, Philippe Sarrazin. Portable Non-Invasive XRD/XRF Instrument: A New Way of Looking at Objects Surfac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DT Of Art, Jerusalem Israel, May 2008,25～30.

33. 柯俊、王昌燧:《青铜冶金考古的一些热点问题》,《科学时报》2006 年 8 月 7 日。

34. 董亚巍:《范铸青铜》,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2006。

35. Klein S. , Lahaye Y. , Brey G. P. , von Kaenel H. -M. The early roman imperial AES coinage II: Tracing the copper sources by analysis of lead and copper isotopes—copper coins of Augustus and Tiberius. *Archaeometry*, 2004, 46(3): 469～480.

36. 秦颖、朱继平、王昌燧等:《利用微量元素示踪青铜器矿料来源的实验研究》,《东南文化》,2004,(5):89～94。

37. 魏国锋、秦颖、胡雅丽、黄凤春、徐天进、王昌燧:《利用泥芯中稀土元素示踪青铜器的产地》,《岩矿测试》,2007,26(2):145～149。

38. 伏修峰、干福熹、马波等:《几种不同产地软玉的岩相结构和无破损成分分析》,《岩石学报》,2007,23(5):1197～1203。

39. 高飞、冯敏、王荣、吴卫红、王昌燧:《薛家岗遗址出土古玉器的材质特征》,《岩矿测试》,2006,25(3):229～232。

40. 邓聪、吕红亮、陈玮:《以古鉴今——玉石切割实验考古》,《故宫文物》,台北故宫博物院,2005,22～12。

41. Yimin Yang, Min Yang, Changsui Wang, et al. Application of Micro-CT: A New Method for Stone Drilling Research. *Microscopy Research and Technique*, Articles online in advance of

print, Jan 22, 2009.

42. 王荣、冯敏、王昌燧等:《镶嵌玉受沁机理与镶嵌工艺的初步探讨》,《岩矿测试》,2007,26(2):133～137。

问题与思考

1. ^{14}C测年方法的原理是什么？如何校正系列样品^{14}C年代？
2. 热释光测年方法与^{14}C相比具有哪些优缺点？
3. 试述使用定量方法研究考古学文化的必要性。
4. 什么是遥感考古？具有哪些特点？
5. 试述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对整个考古发掘的意义和作用。

第五章 博物馆学的理论与方法

/ 导 论

“博物馆”一词源起于希腊语(Mouseion),17 世纪英国牛津阿什莫林博物馆建立以后,museum 成为博物馆的通用名称,但是,直到 19 世纪中期以后,“博物馆”这一名称才开始流行于中国。1905 年,张謇创立中国南通博物苑,开始了中国人自己的现代博物馆事业。

1885 年,英国人杰·格拉瑟首先使用了博物馆学(Museology)这一术语。此后,博物馆学作为人文科学中的一员,随着人类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

一般认为,博物馆学研究的主要领域包括博物馆发展史、理论博物馆学、博物馆方法学、博物馆管理学、历史博物馆学、普通博物馆学、专门博物馆学、博物馆教育、博物馆技术等,由于博物馆的类型众多,涉及到诸多学科,所以,跨学科性和应用性是博物馆学的特性之一。近些年来,在博物馆学研究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向。首先是强调对“物”的研究,研究者认为博物馆的物是一种文化遗产,博物馆收藏它不是强调其实用性,而是强调其意义,所以对“物”的意义的发掘和人们对“意义”的利用应是博物馆学研究的重点之一;其次,强调对“人”的研究,如日本学者鹤田总一郎认为“博物馆必须把对人的研究提高到与物平等的水平上才能真正成为博物馆学”;第三,有的学者认为博物馆收藏的“物”是“信息”的载体,因此要强调研究博物馆信息化或信息博物馆学;第四,生态博物馆或新博物馆运动也是近年在国际上颇受重视的潮流,有关学者将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的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引入到博物馆实践中,提出应该注重原生态文化遗产的博物馆式保护和利用,同时,将过去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办馆方式变为更加开放、更具参与性的行动,把关怀社群、社区的需求作为博物馆的最高指导原则;第五,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兴起的探索馆、发现宫代表了科技博物馆现代化发展方向。这些新的进展都对博物馆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目前,博物馆界一般把博物馆分为两大类,分别为社会历史类馆(又分为历史类、革命史类、纪念馆类、文化艺术类、民族民俗类、遗址公园类等)和自然科学类馆(又分为自然类、科技类、综合科学类等)。在研究方法上,利用历史法、调查法、比较法、分

析综合法、跨学科法以及三论(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博物馆学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藏品征集、鉴定、定名、定级、分类、保管和研究、藏品计算机管理、藏品科技保护、陈列研究与设计、博物馆观众、博物馆教育与服务、博物馆的科学研究、博物馆系统管理(人事、财务、安全管理等)、博物馆建筑和博物馆建筑智能化、数据库建设和通用网络平台、标准化和文物知识工程、数字化博物馆、博物馆信息化系统工程等。与博物馆学相关的交叉学科还包括历史学、教育学、考古学、文物学、艺术学及艺术史学、民俗学、自然史、科技史、心理学、社会学、目录学、管理学、人才学、公关学以及文化遗产学、美学、传播学等。

本章选文主要针对初学者对相关领域知识了解的需求,力求选择在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博物馆及博物馆学的认知水平,以帮助学生从博物馆学体系构成的过程中掌握有关概念和知识体系。在关于"博物馆的分类与管理"方面,王英《略论博物馆的类型》探讨了划分博物馆类型的依据和意义,认为博物馆的性质和内容是划分博物馆类型的基本依据,并据此将我国博物馆划分为社会历史类、自然类、科学技术类、艺术类等四大类型。著者主张我国博物馆事业应朝着类型扩大化、不同规模的博物馆相互结合及多办专业博物馆等方向发展。梁吉生《博物馆的分类》论述了研究博物馆类型的意义以及国内外博物馆类型划分的差异,认为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和不同的标准出发,对博物馆类型可以做出不同的划分。同时,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博物馆类型也处于变化之中。黎先耀、张秋英《世界博物馆类型综述》以世界博物馆的类型划分为切入点,分析了划分博物馆类型的目的和意义,重点探讨从不同范畴和要求出发,如根据博物馆职能、根据展品保存场馆的规模、根据陈列内容等,可以提出划分博物馆类型的不同依据。文章还分析了我国目前博物馆的主要类型。郭向东《遗址博物馆的分类》根据国际上通用的以藏品和基本陈列内容为依据来划分博物馆类型的方法,将我国遗址博物馆分为历史类和自然类两种类型,其中历史类又可以分为历史遗址类和考古遗址类。著者还结合我国遗址博物馆的现状,从藏品、职能等方面对这类博物馆的特性作了研究。苏东海《生态博物馆的思想及中国的行动》一文系统阐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国际上诞生的生态博物馆思想及其对博物馆实践事业的深远影响,包括生态博物馆奠基人的贡献、生态博物馆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最新发展、中国生态博物馆运动的起因、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单霁翔《博物馆管理浅析》一文分析了博物馆的特性与管理状况、博物馆的任务与管理职能的调整,认为中国博物馆管理模式、管理方法严重落后,并提出如何加强、改善博物馆管理的建议。文章指出,中国博物馆的发展和管理理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具体表现为由行政导向走向市场导向,由重视分工走向重视合作,由追求单一效益走向实现综合效益,由重视物的开发走向重视人的开发,由个人决策走向集体科学决策等五个方面。宋伯胤《藏品分类》一文回顾了博物馆藏品分类的演变历史,阐述了对于藏品分类的理解,又根据长期的调查并结合南京博物院藏品管理的实

践，创造出一种科学的藏品分类法——“四部四项分类法”，并给予具体的分析解释。著者此论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作出创新，受到博物馆界的推崇，被誉之为“宋氏分类法”。田静《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介绍了博物馆藏品的征集、建档、保护、研究等工作，指出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因长期以来不受重视，专业人员缺乏，经费不足，藏品建档等满足不了现代博物馆需求，相关管理工作严重滞后。当前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使藏品等到完善保护，甚至在遗址发掘阶段就应注意到文物的保护，以适应博物馆藏品工作的要求。

在“博物馆的功能与定位”方面，曾昭燏、李济《博物馆的教育功能》认为，博物馆的最大目的是为实现教育功能。著者分析了永久展览、临时展览、流动展览以及户外展览等各类展览所能起到的教育作用，同时介绍博物馆辅助学校教育的两种方式：学生团体参观和物品借与学校展览。针对获取观众的目的，著者提出应从年报、指南、目录、期刊、小册子等以及电影、广播等方面入手，力求扩大博物馆的教育影响。从这篇文章中，可以了解到我国早期文博专家是如何重视博物馆的教育功能的。郑振铎《博物馆的科研功能》一文，是作者在1956年全国博物馆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文章从中国博物馆事业比较落后的实际出发，指出博物馆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工作没有做好，同时对博物馆怎样为科学研究服务提出六个建议，包括考古发掘、征集文物以丰富藏品、健全保管制度、运用科学的陈列方法等。王宏钧《博物馆的功能》首先分析了博物馆的三大基本功能，即收藏、研究、教育，指出博物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如何通过博物馆基本功能的有效实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摆在博物馆人面前的重大课题。冯承柏《国际博物馆学界关于博物馆功能的讨论》一文，论述了国际上对博物馆功能探讨的过程，包括从20世纪70年代的“五功能说”(收藏、保存、研究、解释、展览)，到80年代的“三功能说”(收藏、研究、交流或教育)，并且对收藏、教育等功能做了系统的讨论。吴永琪的《遗址博物馆的社会功能》主要就遗址博物馆功能作了研究，认为这类博物馆比之一般博物馆要有更广泛的社会功能，具体表现为智慧的启迪作用、美育的陶冶作用、知识的普及和提高作用、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作用、国际文化交流的作用等。周国兴《科学博物馆在中国的地位与作用》介绍了科学博物馆的类型和基本职能、在社会教育方面所能起的作用等，其中特别强调科学博物馆在保护人类环境和拯救濒危植物方面所具有的特殊作用。杨志刚《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博物馆事业》通过对博物馆与市民社会关联性分析，阐述了民国建立以来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三个重要指向：一、向社会公开开放封建皇宫和一些重要皇室珍藏；二、制定了有关的文物博物馆法规；三、初步确立了国家对博物馆的管理体制，筹建了一批国立和省、市博物馆。文章还介绍了中国博物馆在当代发展中出现的新的变化和趋势。苏文(贺云翱)《博物馆与考古学》一文以博物馆与考古学的关系为讨论重点，研究了考古学应如何为博物馆服务等问题。著者认为，考古学在博物馆的文物征集、陈列展览、讲解工作、文物保管等方面能起到重要作

用；但另一方面，作为一门科学，博物馆的考古学应有自己的学科要求和发展规律，考古发掘不能单纯为藏品服务，而是为了研究和恢复早已湮灭的历史面貌，以便使得博物馆的藏品和陈列能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的效用。博物馆内的考古人员还必须从事理论研究。

在“博物馆与公众”方面，陆建松《博物馆观众调查与研究》一文通过对博物馆观众的大规模调查，着重分析了公众来博物馆参观的频率及主要原因、博物馆观众的构成和主要特点、不同类型的观众对博物馆展览的看法、公众对博物馆的总体了解和印象、影响公众到博物馆参观的主要因素等。陈红京《博物馆观众研究的课题和方法》探讨了研究博物馆观众所需的主要理论知识和主要方法，理论方面包括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人类工程学、教育学等；主要方法有实地调查、观众调查（馆内调查活动）、社会调查（馆外调查活动）等。宋向光《历史陈列与观众的沟通——感动观众》认为，博物馆的历史类陈列要改变过去只是单向发送信息，观众却无法回馈和沟通的状况，应运用多样化的交流手段，丰富观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数量，增强观众对陈列展览的先民生活的“卷入感”，促成观众与陈列所表达的“先民”在情感上的沟通。在历史陈列中表现先民的日常生活片断和生产过程，或布置主题鲜明、反映主人公活动的复原场景，为观众创造恍如置身其间的氛围，有助于观众体察和感受先民的内心世界，从而能够收到“感动观众”的陈列效果。吕继熔《观众心理与博物馆讲解》认为，不同的博物馆观众群有不同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反应，因此，博物馆讲解者应做到“因人施讲”。李易志《博物馆志愿者工作》指出，在博物馆工作中应引入“志愿者”形式，以此为载体，在大众与博物馆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促进博物馆事业的社会化服务。文章对博物馆志愿者与博物馆的互动以及博物馆志愿者事业的社会意义也做了探讨。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到来，数字博物馆或虚拟博物馆成为博物馆建设和研究的重要内容。在“数字博物馆与虚拟博物馆”方面，李文昌《数字博物馆》一文主要讨论了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问题，包括博物馆数字化与数字博物馆两方面问题。文中从早期的争论谈到近期涌现的博物馆网站建设潮，追溯了博物馆数字化的历史，关注的焦点在于中国各个国家级博物馆如何将他们的展品数字化，而这一进程又是如何反过来推动博物馆建设的。文章分析了博物馆、政府管理部门、企业和高校等在博物馆数字化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细节，同时也提出一系列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如缺乏长远规划或战略目标，缺乏专业知识与人才，缺乏统一的标准，存在着因地域、经济等因素造成的发展不平衡，缺乏商业规范、版权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由于 wcb2.0 技术所带来的变革，提升了数字博物馆的建设条件，扩大了其使用范围，并促使政府管理部门更具前瞻性地使中国博物馆数字化进程与西方保持同步。尹彤云《“新博物馆学”语境中的数字博物馆》介绍了近年来在博物馆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中产生较大影响的“新博物馆学”理念，并结合新兴的数字博物馆的独特性，探讨了“新博物馆学”语境下数字

博物馆的发展趋势。朱晓冬等所撰《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的设计与建立》通过介绍建设数字化博物馆的意义和发展现状,从系统结构、网络建设、信息采集、数字化存储和展品展示五个方面讲述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的设计和实现,目的是通过实例对数字博物馆尤其是考古类数字博物馆涉及的各关键技术进行分析和展望,肯定这种博物馆是虚拟现实技术的典型应用,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加拿大学者莲安·麦克塔维希《虚拟博物馆》一文详细分析了虚拟博物馆的内涵和性质,认为虚拟博物馆虽有着积极的意义,但也存在令人失望和很难预测的前景。

此外,博物馆陈列的内容设计、形式设计、博物馆管理以及藏品研究等也是博物馆学的重要内容,但考虑到本书受容量所限,以及对初学者的要求,我们只能偏重于对博物馆学常规问题的文章选编,目的是起到导引的作用,让同学们首先对博物馆学内容有一个总体上的认知,以便为将来进一步投入博物馆实践或博物馆学术研究打下基础。

/ 选　文

第一节　博物馆的分类与管理

略论博物馆的类型

王　英

导　言——

本文选自《江苏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

王英,博物馆学家。

本文探讨了划分博物馆类型的依据和意义、我国现有博物馆的类型及对我国博物馆类型的展望,指出博物馆的性质和内容是划分博物馆类型的基本依据。作者将我国博物馆划分为社会历史类、自然类、科学技术类、艺术类等四大类型,并对各类型加以分析说明。文中还认为,我国博物馆事业应朝着类型的扩大化和大、中、小馆结合及专业博物馆等方向发展。

博物馆是属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具有自己特色的科学研究和科学教育机构。但

是，具有共同的基础性质和特征的博物馆，并不都是一模一样的，也是有区别的。这就出现了博物馆的多种类型。本文打算对博物馆类型的问题，分三个方面，即划分博物馆类型的依据和意义、我国现有博物馆的类型和对我国博物馆类型的展望等，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划分博物馆类型的依据和意义

在探讨我国现有的博物馆类型之前，有必要了解我国现有博物馆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我国博物馆30年来的历程所显示的基本情况，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市县三级博物馆体制已初步形成，特别是北京几大博物馆的建立与事业的发展，以及新建了一批省、市、自治区博物馆，这是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标志；第二，我国已经有5 000人至8 000人的博物馆专业队伍，他们中的大多数同志对博物馆事业怀有深厚的感情，对探讨博物馆工作的规律和有关专业学科的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这是我国博物馆事业中一支很可贵的中坚力量；第三，是我国博物馆事业不足的方面，即我国博物馆数量少，种类不齐全，没有配套成网，没有形成体系，科研力量较为薄弱，物资设备较为落后，等等。总之，我国博物馆工作是一项新的事业，30年来虽有很大发展，但作为一项科学文化事业，还很不发达，还处于逐步发展的阶段。我国博物馆事业的不发达状况，是与我国经济不发达、科学文化事业不发达相联系的。

博物馆的性质和内容，是划分博物馆类型的基本依据。

首先是博物馆的性质。是什么性质的博物馆，不但决定了什么性质的文物收藏，而且决定了必须与这种性质相适应的整个博物馆的结构，包括人员的组成和管理体制。不然，博物馆就无法正常地开展业务活动。

其次是博物馆的内容。内容也是依据性质而来。这是因为性质规定着任务，也规定着内容。也就是说，什么性质的博物馆，决定了开展与这种性质相适应的业务活动内容。因此，博物馆所反映的内容是构成博物馆的特性的最基本的因素。只有依据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并且只有在符合博物馆实际的基础上进行对博物馆类型的研究和划分，才具有实际意义。

那么，划分类型对博物馆工作有什么意义呢？

必须指出，研究博物馆类型的问题，就是在明确了博物馆的基本性质和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类型博物馆的特殊性和特点的问题。划分类型在于使各类博物馆认识自己的特点和工作的规律，使工作方向明确，目标清楚。这样，就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在新的长征道路上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我国现有博物馆的类型

根据性质决定类型的原则，结合我国和世界各国博物馆类型的实际，当前我国博

物馆类型以划分四大类为适宜。这四大类是:社会历史类、自然类、科学技术类、艺术类等。

1. 社会历史类

首先,我们要明确社会历史类博物馆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历史类博物馆是社会历史性质的博物馆,它以反映社会历史内容为主要对象,反映历史内容,可以是全国性的,也可以是地方性的,也可以是综合性的。无论全国性、地方性、专业性和综合性,都要以特定的历史内容和范围作为自己反映的对象,并按照本专业工作的客观规律和博物馆的基本任务,发挥自己的作用。

其次,要明确社会历史类博物馆的分类及其任务。

社会历史类博物馆,因其所反映的内容不同,又可分出不同的类型,如历史类、革命史类、民族类、民俗类,以及以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为专题的纪念馆等。它们具有共同的社会历史性质,但又都具有各自的特点,即反映各自专业的客观规律,并通过研究历史文物和文献材料,进行科学研究活动,将科研成果,首先表现在陈列上,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历史类。目前我国属于历史性质的博物馆,有全国的或地方的通史、专史、历史遗址、遗迹(如西安半坡遗址博物馆)、古陵墓(如北京定陵博物馆)、地主庄园(如四川大邑县地主庄园陈列馆)等等。这种类型的博物馆,根据各自的特点,搜集研究全国的、地方的或特定范围的历史文物资料,组织通史、专史或地方史的陈列展览。通过调查研究和科学发掘,收藏历史遗存。遗址类博物馆还要保护有关的遗址、遗迹原貌,或进行必要的复原,组织辅助性陈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

革命史类。目前我国属于革命史性质的博物馆,包括全国的或地方的革命史、革命军事史等等。这类博物馆,主要反映我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三个时期历史,展示我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丰富经验,阐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伟大意义;向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搜集、保存有关革命史、革命战争史的文物、资料,以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革命纪念品、日记、回忆录等等;保护革命遗址、遗迹;为研究中国革命史、党史以及革命军事史提供资料。

民族类。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建国以来,中央和部分省、市、自治区一级博物馆,对民族学材料,包括对民族的族属、生产、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等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征集文物资料的工作。目前,北京正在积极筹办我国第一个民族博物馆。民族类博物馆,包括民族学、民族史及有关少数民族历史遗址、遗迹博物馆等多种。这类博物馆,可以是某一民族的通史,也可以是某一社会发展阶段的断代史,或反映这一民族的生产和生活的物质文化史专题。民族类博物馆的任务,是调查、研究我国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和他们的生产、生活、宗教、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特点,包括各民族的生产工具、劳动产品、社会生活和

家庭生活的用品，以及不同时代的各种文件，相应地搜集、保存这些方面及各民族所创造的民族文化珍品等的实物材料，并以此组织陈列展览，展示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性，为提高我国民族自尊心，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促进我国各民族建设事业的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民俗类。民俗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重要学科。民俗博物馆是社会历史类博物馆项下不可缺少的一种博物馆类型。民俗博物馆的任务，主要是研究这一地区人民的过去与现在的社会经济、文化及日常生活。具体地说，是调查、研究这一地区的人民在生产、生活、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特点，并相应地征集这些方面的实物资料，通过举办陈列展览，展示这一地区人民的历史发展过程和他们的生产、生活、文化面貌，来为当前的物质或文化生活的改造、建设服务。

纪念类。这类博物馆，是纪念重要历史人物和重要历史事件的专业博物馆。这种博物馆，在我国通称为纪念馆，又常称为故居。它的特点，在于它所纪念的对象都是属于我国历史上已经肯定的重大事件和杰出人物。纪念馆研究的对象，正是与重大历史事件，与国家著名政治活动家，与科学、技术、艺术、文化等方面杰出的历史人物有关的生活和活动资料。目前，我国纪念馆大多数是在有关这些重大历史事件或人物的活动遗址或地点上建立的，而且一般是通过历史原貌的复原陈列来反映历史事件的真实情景，和历史人物的工作、生活、斗争的实况。这种新型的纪念馆建立的目的与作用，就在于保护这些极为珍贵的历史的、革命的遗址、遗物；通过纪念馆的原状陈列或者伟大人物的活动事迹，形象地、真实地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2. 自然类

自然类，包括自然历史、地质、矿产、土壤、古生物（生物又可分为动物、植物）等等。这类博物馆根据其规模、性质和不同的内容，又可分为综合性和专业性两种。反映自然历史等内容为综合性博物馆，反映地质专业或生物专业的为专业性博物馆。这类博物馆对于专业学科研究、教学或者某一方面的建设等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它们虽然专业不同，但都是搜集、研究、保藏、陈列有关自然方面的标本和资料，展示其特定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我国人民在认识、利用和改造自然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普及科学知识，为科学研究、教学及生产建设服务。

目前，我国自然博物馆，有自然历史类、地质类、古生物类、水产类等多种。

自然历史类。自然历史博物馆，是包括动物、植物、昆虫、古生物、地质、矿产等多种自然专业的综合性博物馆。从分类学研究的角度，还可以包括对医学、畜牧、农业、林业、渔业、采油等基础学科的研究。从这些意义上来说，一个自然博物馆的广泛和大量的藏品，可以起一个巨大的“参考图书馆”的作用。所以，建立自然历史博物馆，对于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可以起巨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几大城市有综合性的自然博物馆，尚不包括

准备建立的自然标本陈列室等这类专题陈列。这类博物馆的任务，是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工作范围，搜集、研究自然标本和资料，探讨生物进化和本专业的自然发展规律，为人类利用、改造自然提供借鉴，并将科研成果组成科学性陈列展览，对人民群众进行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充分发挥这类博物馆的科学教育基地的作用。

地质类。目前我国已有地质系统下的地质博物馆（包括地质陈列室等）。这类博物馆主要是研究属于应用地质学的矿床学、石油地质学、工程地质学、水文地质学等内容，搜集各种矿物标本和资料，通过陈列展览，反映全国或特定地区的丰富的矿藏资源和我国人民在利用地质矿藏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古生物类。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建立古生物类博物馆。但在自然博物馆中，都有关于对古生物标本、资料的搜集、研究和陈列。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事业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将来有必要建立古生物博物馆。这类博物馆的任务：搜集、保存、管理国家的收藏，从事对于藏品的研究和对古生物一切学科的研究，如分类学、生物学、进化论、功能形态学、古生态学、古生物地理等。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从微体古生物到恐龙，从修复、模型到防止风化等等。并将科研的成果组成陈列展览，以发挥这类博物馆对人民群众进行科学教育的作用。

水产类。目前，我国已有水产类博物馆，展出了我国沿海各种海类植物标本和资料，反映了我国沿海丰富的水产资源。这类博物馆的任务，是为开发和利用我国各种水产资源提供标本和资料，进行以水产品为对象（包括鱼、虾、藻类、海兽等）的科学研究，并将科研成果组成陈列展览，对人民群众进行科学教育。

3. 科学技术类

科学技术类，包括农业、水利、天文、地理、物理、化学、造纸、印刷、建筑、机械、电讯、医学等等。这类博物馆，又可分为综合性、专业性两种。它们的任务，都是搜集、研究、保藏、陈列有关本专业范围内的科技文物资料，展示其科技发展的规律和科技成就，普及科技知识、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贡献力量。

目前，我国正在筹备建立一所综合性的中国科技博物馆。这所博物馆建立后，不但会反映我国科学技术的光辉历史，中华民族在科学技术上对世界文明的贡献，而且会极大地促进中国科技事业和科技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我们期待中国科技博物馆早日建成和系统陈列正式展出。

4. 艺术类

艺术类。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文物、民间工艺等等。这类博物馆，根据其不同的内容，又可分为综合性和专业性两种。这类博物馆，对于贯彻党的“二百”方针，繁荣创作，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它们虽然专业不同，但都是搜集、研究、保藏、陈列有关文化艺术方面的文物资料，展示我国光辉灿烂的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反映我国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生活和各类艺术的风格面貌。

目前，我国已有不少属于艺术性质的博物馆，中央和省、市、自治区都有综合性和

专业性的美术博物馆(在我国通称为美术馆)。它们经常展出全国或本地区的绘画、书法、摄影、工艺美术等作品。为繁荣艺术品创作,普及文化艺术知识,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起了应有的作用。

随着我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将来有可能突破这四种类型。从目前和一个相当长时间的博物馆实际来看,这四种类型的划分,只会有利于规划博物馆类型,只会有利于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三、对我国博物馆类型的展望

我国的博物馆事业,30 年来虽有很大发展,但博物馆类型单调,缺项较多。现在我国博物馆绝大多数是历史与艺术类,少数是自然类,远不能反映我国地大物博的特点,不但与我国要极大地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实现四化的任务不相适应,而且同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拥有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地位也极不相称。我们应该在发展经济事业的基础上,调动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有计划地把我国的博物馆事业较快地加强和发展起来。

从全国来讲,当前需要:第一,适当扩大博物馆类型,实行大、中、小结合,向配套成网方向发展。目前,急需把中国科技博物馆办起来,填补我国博物馆类型的这个空白,同时这也是我们借鉴欧洲国家博物馆的经验,把博物馆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的重要步骤。据我们所知,欧洲各国特别重视科技博物馆的发展,如英国有大小科技博物馆 235 个,德国的德意志科技博物馆十分庞大,建筑面积约五万平方米,展线长达 16 公里,每年观众约三四百万人。在大的类型缺项配齐以后,要特别重视中小型博物馆的发展。根据我国地大物博的特点,提倡发展各种类型的中小型博物馆是很重要的。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历史文化、生产技术、风土人情各有特色,应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发展博物馆事业。诸如陶瓷、船舶、纺织、工艺、手工业作坊,甚至城市一条街、一个工厂、一个典型乡村,都可以办起博物馆,从几十到几百平方米都可,搜集、保藏、研究和陈列一个专业、一条街、一个工厂和一个乡村的变化、发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第二,要充实和丰富博物馆陈列的内容,充分发挥现有博物馆在配合学校教育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方面的作用。

关于社会历史类博物馆,应增加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方面的陈列内容。历史性质的陈列,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观点,通过文物来体现全国历史或地方历史的发展规律的。这种陈列,不仅仅是物质文化史的陈列,而且是通过文物、依据当前对文物研究的水平来反映生产、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各方面的发展的。关于自然类博物馆,除了综合性的陈列外,还应该增加一些反映生物进化和关于环境保护与自然保护等方面的内容。关于科技类博物馆,应全面反映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内容。艺术类博物馆应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艺术事业的内容。不断充实和丰富博物馆的内

容，应随着历史学、考古学、科学技术史与艺术史的研究和新展品的发现，及时地在陈列中反映出来，用以保持陈列的鲜明的时代性和新的生命力。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博物馆应有的作用。

发挥博物馆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配合学校教育。根据南京博物院历年的统计，观众中大、中、小学生约占 1/3，其次是机关干部、工人和战士。这个比例告诉我们，博物馆已成为学校的重要校外课堂。南京博物院组织的“博物院之友”的成员，主要是大、中学的历史教师和历史艺术的爱好者，他们是博物馆联系群众的桥梁，是博物馆的义务宣传员，是我院配合学校教育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这个群众性组织——“博物馆之友”的活动，现正逐步地开展起来。

我国博物馆是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宗旨的。博物馆的作用就在于向观众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过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对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研究、艺术教育和科学技术以及对外文化交流服务。只有做好了这些方面的工作，才能充分地发挥博物馆的科学教育作用，从而使博物馆的各项活动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要新建一些专业博物馆。在我国现有的博物馆四大类型中，专业博物馆缺项较多，而这种博物馆对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扩大知识领域以及进行科学研究和吸引国外旅游者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欧洲国家博物馆恰是这种专业博物馆较多。如英国的约克郡古堡博物馆，有一条街道复原了中世纪的风貌，不但是街旁的商店，连街道上的马车和车夫，也是狄更斯小说里描写的模样；法国的人类学博物馆，展出了大洋洲土著民族的专题展览等等。这些都极受人们的欢迎。

我国博物馆的四大类型中，都可以逐步新建一些专业性博物馆。如历史类，可以新建一些历史人物（如李时珍、徐霞客等）的专业博物馆。艺术类，可以新建民间工艺博物馆等，至于自然科技类，可以增加的专业博物馆就更多了。在这方面，要提倡各行各业都能以各种形式举办附属于自己的专业博物馆。

发展我国的博物馆类型，新建一些专业博物馆，或向配套成网方向发展，单靠文化系统是不能做到的，必须与国家或地方的科委、科协和各种专业部门密切配合才有可能。

从江苏来讲，应根据条件和可能，筹办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属于科技类的博物馆，是非常必须的。现在江苏的博物馆几乎是清一色的历史类型，举办的几乎都是历史文物或革命史的展览，反映不出属于本地区独具特色的内容，今后应逐步改变这种状况。应该有这种规划：在南通地区举办纺织博物馆，徐州地区筹办煤矿博物馆，连云港地区筹办海港博物馆，苏州地区筹办丝绸和美术工艺博物馆，宜兴地区筹办陶瓷博物馆，扬州地区筹办扬州漆器工艺和扬州八怪艺术家博物馆等等。这些专业博物馆，都将反映本地区的这一专业的特点。无论是从发展生产，展示这一专业的事业发展和生产工艺过程以及传统经验，发展旅游事业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等方面，都是很有意义、很有必要和会带来相应的利益的，它还将使我省博物馆的布局更加合理，更

加具有特色，类别也较前齐全。这是我们应该努力争取的博物馆的美好前景。

博物馆的分类

梁吉生

导　言——

本文选自王宏钧《中国博物馆学基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梁吉生，南开大学博物馆学系教授。

本文着重探讨了研究博物馆类型的意义以及我国博物馆和外国博物馆的类型划分。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博物馆事业的迅速发展，博物馆的划分也会发生变化，为此，应积极发展多种类型的博物馆。

一、研究博物馆类型的意义

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已形成了一个门类众多，管理体制多样的庞杂群体。它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博物馆，如历史的、自然的、科技的、艺术的、民族的、民俗的、军事的、纪念性的、遗址性的、生态的等等。在管理体制方面，有国家举办的，有省、市、县地方政府举办的，有私人举办的，有学校、有研究机关、军队举办的，也有公司、企业私人团体等财团法人举办的。这些博物馆既具有博物馆的共同特征，也有由于它们各自的服务对象不同，收藏范围不同，研究目的和服务方法不同而形成的各自特点。

所谓博物馆类型，就是指一定数量的博物馆依据某种共同的标准相互联系所形成的类别。

博物馆的类型问题，是博物馆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提出的。18 世纪末期，已经出现按藏品的不同学科性质对博物馆进行分类：把博物馆区分为美术、考古、历史、人种学、自然科学的及各类专业博物馆。这是最初的博物馆类型学。这种分类至今还在一些国家有效地使用着，并在国际博物馆协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的不同名称上得到反映。后来，从不同角度划分博物馆类型的标准越来越多。各国博物馆的状况也有自己的特点，所以世界各国的博物馆也很难形成公认的统一的区分类型的标准。

博物馆类型的研究和区分，对博物馆事业建设和博物馆学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不同类型的博物馆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体现在它们各项具体业务活动

中，也决定了它们的社会职能具有不同的侧重点；同时不同类型的博物馆的组织管理、人才构成、经费来源和使用也表现出一定的差别。所以，研究博物馆的类型区分，可以更科学地把握某一类型博物馆的特点与规律，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各类型博物馆的专业方向，切合实际地制定各类型博物馆的工作方针。

发展各种类型的博物馆，是我国博物馆事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研究各类型博物馆的特点和条件，也有助于更科学地制定发展规划，指导博物馆事业建设。

二、博物馆类型的划分

博物馆类型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及不同划分标准出发，有不同的划分。外国和我国对博物馆类型划分也不尽一致。

1. 外国博物馆的类型划分

国外对博物馆类型的划分也不一致，选取的划分标准各不一样；在类型范围上有的主张宽泛，类别不宜过多，但也有的主张细分。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按照博物馆功能，大致归纳为三大类，即艺术博物馆，主要展示其收藏品的美学价值，包括一般性绘画、雕塑、装饰艺术、实用艺术和工业艺术博物馆等；第二类为历史博物馆，是从历史观点展示收藏品，考古遗址、史迹名胜等纪念点所建博物馆以及个人纪念馆均属此类；第三类是科学博物馆，包括自然科学博物馆、实用科学博物馆以及技术博物馆等。

日本博物馆的分类方法繁多，仅《博物馆学讲座》一书中提出的分类法就有六种之多。但一般习惯采用“按博物馆收藏资料种类”分类。按照这种方法，可把各种形式的博物馆分为三大类：综合博物馆、人文科学博物馆和自然科学博物馆。自然科学博物馆又包括：自然史博物馆、综合科学技术博物馆、专业科学技术馆和理科教育博物馆（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的科学馆）。

美国博物馆的分类标准也很多，如按藏品内容的划分，按隶属关系的划分，按不同观众的划分（如儿童博物馆），按博物馆规模大小划分，按展出方式划分（室内博物馆，野外露天博物馆）。还有按地区的划分，甚至还有按博物馆预算进行划分的。

美国博物馆协会认为，恰当的分类应该是根据博物馆的基本性质所表现出来的内容来划分的。他们主张分为综合、科学、艺术、历史、学校、公司、展览区等 13 大类 72 小类。

前苏联的博物馆最多的是社会发展史博物馆和革命历史博物馆、纪念馆和地志博物馆。

有的博物馆学者主张博物馆分为七类：

（1）历史博物馆

（2）纪念博物馆

（3）地志博物馆

（4）艺术博物馆

（5）文学博物馆

（6）技术博物馆

（7）自然史博物馆

目前，国际上通常以博物馆的藏品和基本陈列内容作为类型划分的主要依据。按照这个标准主要划分为：

（1）历史博物馆

（2）艺术博物馆

（3）科学博物馆

（4）综合博物馆

（5）其他类型

在以上各种类型之外，出现了不再以实物收藏为基础的生态博物馆。它不是将一定的藏品陈列或收藏于特定建筑中，而是将文化遗产、自然景观、建筑、可移动实物、居民的传统风俗的演示等原状地、自然地保护和保存在其所属社区和环境中。换言之，社区中的一切自然和文化遗产都被看作生态博物馆的组成部分。1995 年在我国贵州六枝特区隆戛乡的深山上也建立了一处梭戛苗族生态博物馆。这在我国博物馆的发展、发展中都具有试验和探索的意义。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在博物馆的发展中出现了从"实物导向"转变为"信息导向"。不再以实物为基础，而以信息为基础向社会提供更广泛的服务。这就是方兴未艾的数字化博物馆，也称虚拟博物馆。

2. 我国博物馆的类型划分

新中国成立以来，博物馆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因此，博物馆的划分也有了新的发展：

（1）划分为综合性、纪念性和专门性（也称专题性）三类。

这是建国以来，国家统计机关一直使用的分类办法，国家文物局对全国博物馆基本情况的统计也按这种办法进行。这种博物馆分类简单、易行，至今仍然是通常采用的划分博物馆的办法。

（2）从隶属关系按主管部门和领导系统划分。

我国博物馆一般分为：文化系统博物馆，即国家和省市县博物馆；国家科技系统博物馆，即中国科学院和各地方科委主管的自然博物馆和其他专门博物馆；教育系统博物馆，即大学、专科学校的博物馆；军事系统的博物馆和纪念馆；此外，还有园林管理系统的博物馆，如北京定陵博物馆；民政系统管理的博物馆，如淮海战役纪念馆、南京雨花台烈士陈列馆；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或筹建的博物馆，如煤炭博物馆、邮票博物馆、铁道博物馆、交通博物馆、石油博物馆。

文化系统的博物馆数量最多，到 1998 年有 1 289 所。规模最大的是北京故宫博物院，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地方博物馆占绝大多数，包括省、市、自治

区博物馆，地市级博物馆、县级博物馆等。

(3) 按照博物馆的性质和陈列教育活动内容划分。

《中国大百科全书·博物馆》卷，博物馆类型的解释中认为，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划分为历史类、艺术类、科学与技术类、综合类这四种类型是适合的[①]。

《北京博物馆年鉴》中将北京近百个博物馆(截至 1999 年底已有各类型包括民间社会人士举办的私立博物馆 110 个)分为社会历史类、自然科学类和综合类。

社会历史类包括：① 历史类，② 革命史类，③ 纪念馆类，④ 文化艺术类，⑤ 民族民俗类。

自然科学类包括：① 自然类(一般性、专门性、园囿性)，② 科技类(科学技术史博物馆、专业科学技术博物馆)。

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的革命纪念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的 1/4 强，因此主张把历史类博物馆分成历史和革命史两类。

还有的认为遗址类博物馆如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等，将是今后我国博物馆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将其从历史类博物馆中分离出来，自成一个类型。

博物馆类型的划分，是一个需要研究的课题。它既要符合博物馆事业的现实情况，又需适当考虑今后的发展趋势。我国博物馆在类型建设上，要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战略出发，充分考虑人口多、民族众多、地域辽阔、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和科学技术极需迅速发展的国情，通盘研究，精心规划，国家投入与社会兴办并举，积极发展多种类型的博物馆。

世界博物馆类型综述

黎先耀　张秋英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1985 年第 4 期。

黎先耀，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张秋英，北京自然博物馆研究专家。

本文探讨了划分博物馆类型的目的与意义，提出划分博物馆类型的七种主要依

① 梁白泉：《博物馆类型》，《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据，并分析了我国博物馆的类型划分。

一、划分博物馆类型的目的与意义

现在，全世界的博物馆已经发展到大约两三万座。各种各类、形形色色、大大小小的博物馆蔚为奇观，是世界文明的橱窗，也是人类累积起来的文化金字塔。这许多令人眼花缭乱、叹为观止的博物馆，需要分门别类，才能对他们进行研究和利用。因此，博物馆类型的划分是博物馆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研究博物馆的类型，可以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把握博物馆的发展规律。

近代以前的博物馆大多为奇珍异宝的储藏所，按现代博物馆的概念来衡量，很难划分类型。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社会对博物馆要求的逐步提高，博物馆从单一类型向多种类型发展。于是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产生了最初的博物馆分类法，即按藏品的不同学科对博物馆进行分类。

最早的博物馆一般都是综合性博物馆，后来，由于藏品的不断增加和藏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于是在博物馆内部，各学科开始分化。并且在藏品累积到一定数量的同时，开始建立分馆。如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原是英国博物馆的分馆，1881年正式开放，直到本世纪60年代才独立出来。

分类是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划分博物馆类型就是为了便于认识博物馆。科学地划分博物馆的类型，有利于开展对不同类型的博物馆的特殊性的研究。掌握各类博物馆的特点，也是为了在全局范围内统筹安排，填补空白，合理布局，使博物馆事业得到更好的发展。划分类型既便于充分发挥各类博物馆的社会功能，也便于世界范围内博物馆界的学术交流活动。

二、划分博物馆类型的标准

目前世界上划分博物馆类型的标准从不同的范畴和要求出发，大体上有以下几种依据：

（一）根据博物馆职能的分类

1. 全职能型博物馆

展品的收集和保存、科学研究、陈列教育是博物馆的三大职能。标准型的博物馆是这三种职能像机器一样合拍地运转。如国外一些著名的自然历史博物馆就是如此。但根据博物馆的性质和种类，一般不可能所有职能平均发展。现在博物馆所起的娱乐和旅游职能，也很重要。

2. 保存职能型博物馆

这类博物馆大多以实地保存为重点。古代的宫殿、庙宇、教堂、陵墓及人类活动

的遗址，历史上伟人和名人的故居，古代艺术保存地等，都可以归入保存职能型博物馆。属于这一类型的，还包括遗迹博物馆、纪念馆、传统艺术保存馆等，如意大利佛罗伦萨圣玛丽亚教堂、庞贝火山遗址博物馆等。

3. 教育职能型博物馆

现在的博物馆重视教育职能的倾向愈趋增强，特别是有的博物馆针对某一特定年龄组织团体进行有计划的教育活动。在国外不少大学设立博物馆，甚至中学和小学也设立博物馆。如牛津大学的艾斯米伦博物馆、哈佛大学的植物博物馆都是很著名的学校博物馆。

4. 研究职能型博物馆

在研究机关和大学附设博物馆的主要宗旨是进行科学研究。这种博物馆有些只供内部利用，而不对社会开放。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伯克利脊椎动物学博物馆、法国巴黎矿业大学的矿物博物馆等。

5. 娱乐职能博物馆

有利于娱乐这也是博物馆的目的之一，观众可以在这里愉快地度过余暇。国外所谓的"观光博物馆"就是这一类型的代表。美国迪斯尼乐园就是带有这类性质的博物馆。

（二）根据展品保存场所的分类

1. 室内展览型博物馆

这是最基本型的博物馆，大部分博物馆属于这个类型。

2. 室外展览型博物馆

这类博物馆指的是陈列的展品过大，室内不易容纳，或对展品来说室外条件更能显示它的魅力的情况下，在室外展出的博物馆。如：建筑物、巨大的石像、船舶等。动物园、植物园也属于此类。如著名的瑞典斯德哥尔摩斯坎森露天博物馆、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乡村博物馆等。

3. 原状保存型博物馆

这类博物馆包括社会历史和自然史两大类。如：国家公园、名胜古迹、民俗村、史迹园、路傍博物馆、山岳森林博物馆等都属这个类型。又如美国的威廉斯堡、日本的明治村等。

（三）根据服务对象的分类

博物馆是以服务社会为宗旨的。从这一宗旨出发，把一般的观众分为某些特定的群体，有的博物馆专为一定的对象服务。

以服务对象划分，可以年龄、职业、生理、趣味等作为标准。

1. 根据年龄：有成人博物馆、儿童博物馆及学校博物馆。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以儿童为对象的儿童博物馆、儿童动物园和青少年科学中心。让儿童在观看和玩耍中，增长知识，培养情操。我国的第一座儿童博物馆是于 1970 年建立于台湾省台北市的

“中华儿童博物馆”。北京官园的儿童活动中心，也是属于这类性质的。美国著名的儿童博物馆有印第安纳州的坡里儿童博物馆、洛杉矶儿童博物馆、波士顿儿童博物馆等。

2. 根据职业特点：有某些专为学者利用的博物馆，专为治安人员利用的刑事博物馆等。如英国伦敦苏格兰场就设有这类博物馆。

3. 根据生理特点设立的博物馆：如妇女博物馆、盲人博物馆等。

4. 从人的不同趣味出发，搜集特定展品加以展览的，有木偶博物馆、漫画博物馆等。

（四）根据管理者的分类

一般分为国立、公立、私立。如华盛顿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是国立的，洛杉矶县自然历史博物馆是公立的，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是私立的。

（五）特殊类型的博物馆

美国的马戏世界博物馆、纽约的篮球名人博物馆、英国的蜡像馆，以及其他的钟表博物馆、威士忌酒博物馆等等都属特殊类型博物馆。从这种类型的博物馆可以窥探人们兴趣的广泛奇妙，生活的丰富多彩。

（六）根据博物馆的规模分类

根据博物馆的规模，大体可划分为大型博物馆、中型博物馆和小型博物馆。博物馆的规模大小主要根据其建筑的大小，藏品、经费、职工、观众的多少。如英国博物馆、法国卢浮宫、美国大都会博物馆等大型博物馆，一般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藏品在 500 万件以上，职工在 500 人左右，经费每年 1 000 万美元以上，观众每年在 500 万以上。如法国的发现宫、英国的铁路博物馆等是中型博物馆，一般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左右，藏品在 100 万件左右，职工在 100 人左右，经费每年在 500 万美元左右，观众每年在 100 万左右。比这规模还小的，一般为小型博物馆，灵活多样，也是博物馆组成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成员。

（七）根据陈列内容的分类

从上述介绍来看，博物馆的类型可以有各种划分的方法，但是最基本的，目前世界各国一般都倾向于按博物馆的主要内容性质来划分博物馆类型。

美国博物馆的分类为：

1. 历史博物馆
2. 艺术博物馆（包括美术和美术考古）
3. 自然科学博物馆
4. 工业博物馆（包括科技博物馆）
5. 综合博物馆（包括儿童博物馆、遗址博物馆、国家公园、露天博物馆等）

苏联博物馆的分类为：

1. 历史博物馆

2. 科学博物馆(包括自然科学博物馆)
3. 文学艺术博物馆
4. 纪念博物馆
5. 技术博物馆
6. 综合博物馆
英国博物馆的分类为:
1. 艺术美学博物馆
2. 科学博物馆
3. 历史博物馆
4. 特殊博物馆(凡是不归属以上三类的均属于此类)
日本博物馆的分类为:
1. 综合博物馆
2. 人文科学博物馆
3. 自然科学博物馆

三、我国博物馆类型的划分

目前我国博物馆有五六百座,根据这些博物馆的性质和内容,参照世界各国博物馆类型划分的实际和我国博物馆的现状及现行的管理体制,我国博物馆的类型以划分四大类为宜。即:社会历史类、自然科学类、文化艺术类和综合类。

(一) 社会历史类博物馆

社会历史类博物馆是以研究和反映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发展规律以及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等为主要内容的博物馆。根据其内容的不同又可分为:

1. 历史博物馆:包括通史、断代史、地方史、专史、历史遗迹、古陵墓、庄园等。如中国历史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等。

2. 革命史博物馆:包括全国的或地方的革命史、革命军事史等。如中国革命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等。

3. 纪念类博物馆:这是一类纪念重要历史人物和重要历史事件的博物馆,我国通称为“纪念馆”或“故居”。特别是革命性质的纪念馆,是解放后发展较多的一类博物馆,它们在对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如南京太平天国纪念馆、北京鲁迅纪念馆、韶山毛主席故居等。

4. 民族、民俗博物馆

民族类:包括民族学、民族史、少数民族的历史遗址、遗迹等。如北京民族宫、四川凉山彝族博物馆等。

民俗类:是反映某一地区人民的风俗习惯、生产、生活、文化的博物馆。如安徽正在歙县筹建的皖南民居博物馆。

（二）文化艺术类博物馆

包括绘画、书法、工艺美术、摄影、文学、戏剧、建筑等。如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中国文学馆等。

（三）自然科学类博物馆

自然科学类博物馆是以自然界和人类认识、保护及改造自然为内容的博物馆。它又分为：

1. 自然博物馆（即外国通称的自然历史博物馆）

（1）一般性的自然博物馆：这类博物馆的任务是运用自然辩证法和进化论，通过生物史、人类史、地球史、天体史，研究和普及从生命到宇宙的发展知识，宣传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如北京自然博物馆、上海自然博物馆等。

（2）专门性的自然博物馆：包括天文、地质、生物、人类等专业博物馆。如北京天文馆、北京地质博物馆、自贡恐龙博物馆、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等。

（3）园囿性的博物馆：有动物园（包括水族馆）、植物园、自然保护区等。如北京动物园、青岛水族馆、庐山植物园、卧龙自然保护区等。

2. 科学技术博物馆

科学技术博物馆是近几十年来发展很迅速的一类博物馆，影响越来越大，有人称之为“科学中心”，在欧美极为发达，但我国这类博物馆还很薄弱。这类博物馆又可分为：

（1）科学技术博物馆：包括基础科学理论、现代科学技术和工农业、交通、国防等。如正在筹建的中国科技馆、中国农业博物馆、中国铁道科技馆、南通纺织博物馆等。

（2）科学技术史博物馆：它以我国古代灿烂的科学技术成就为内容，展示我国古代的科学技术对人类文明所作出的贡献。这类博物馆也可以归入历史类。如四川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上海中医学院医史博物馆等。

（四）综合性博物馆

综合性博物馆是兼具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双重性质的博物馆。各省、市、自治区的地志性博物馆就是综合性的。我国这类博物馆的数量不少，分布也较广泛，所起的作用相当大。如山东省博物馆、南通博物苑等。

根据我国博物馆分类统计情况来看，解放后我国博物馆事业虽然已有较大的发展，但是还存在着不平衡的情况。自然科学类博物馆与社会历史等类博物馆相比，过于薄弱，为满足四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大力加强。从博物馆的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大城市，中小城市与边远地区亟需加速建立，如青海、西藏，至今尚无博物馆。我国博物馆绝大部分都是各级政府办的，专业管理部门与企业单位办得很少，因此我国博物馆内容显得比较单调，经费也比较困难。现在煤炭工业部正在计划建立煤炭博物馆，交通部亦在考虑建立航海博物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也在筹划建立中国民族

博物馆，这种做法值得提倡。

我国地区辽阔，历史悠久，文化丰富，但是新兴的露天博物馆尚未发展，为适应旅游事业的需要，这类博物馆可能将会在我国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我国的博物馆事业，应根据分类统计资料加以研究，制定出我国近期和远期发展的规划，使我国的博物馆事业更加合理地进一步发展，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遗址博物馆的分类

郭向东

导　言——

本文选自郭向东《遗址博物馆二题》，载李淑萍主编《博物馆学研究论文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

郭向东，长期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秦汉史学、博物馆学。

本文根据国际上通用的以藏品和基本陈列内容为依据来划分博物馆类型的方法，将我国遗址博物馆分为历史类和自然类两种类型，其中历史类又可以分为历史遗址类和考古遗址类。作者对我国遗址博物馆的特性作了深入探讨。

一

提起遗址博物馆，人们也许并不陌生，几乎随口都可以举出几例，比如半坡博物馆、秦俑博物馆、乾陵博物馆等等；但是如果进一步再问什么是遗址博物馆，恐怕就不一定能回答很准确了。其实这也难怪，因为据我所知，迄今为止国内似乎还没有人专门给遗址博物馆下过定义。一些谈论遗址博物馆研究和遗址博物馆工作的文章也都有意或无意地回避了这个问题。前不久读到一篇题为《遗址博物馆的科研功能》的文章，对此问题有所涉及，兹转引有关内容如下：

> 建立在考古发掘基础上的遗址博物馆，是保存、陈列和研究人类或自然的遗址、遗迹及遗址出土文物标本的文化教育机构。一般地说，遗址博物馆可分为两类：一、历史类。如北京周口店、辽宁新乐、西安半坡、陕西秦俑、乾陵、昭陵、广西甑皮岩等，它们归属于专史性博物馆；二、自然类。如四川自

贡恐龙博物馆、湖北黄石铜绿山炼铜遗址博物馆，它们归属于专门性自然博物馆[①]。

思之良久，总觉得这个说法有些不太妥当，它似乎混淆了考古学意义上的“遗址”和博物馆的“遗址”二字的含义，有必要加以澄清。

据《辞海·考古学分册》的解释，考古学意义上的遗址是指“古代人类遗留下来的城堡、村落、住宅、作坊和寺庙等基址”[②]。毫无疑问，在这些基础上建立的博物馆当然属于遗址博物馆，而且必须是以考古发掘为前提的。但是值得提醒大家注意的是，至少还有另外两类博物馆诸如四川自贡恐龙博物馆和北京故宫博物馆，前者是遗迹，但非人类经过考古发掘，后者是人类遗存，但绝非基址，也未经过考古发掘，人们把它们都归类为遗址博物馆[③]。何以会出现这样的偏差？我以为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遗址博物馆的“遗址”不同于考古学意义上的“遗址”，它是泛称，泛指一切人类或自然遗存所在的地方。人们为保护这些人类或自然遗存而在这些遗存产生和被发现的原始地方建立的博物馆就是遗址性博物馆，习惯上称之为遗址博物馆。

那么，遗址博物馆可以分为哪些类型呢？以什么标准来划分呢？我以为，就我国而言，那种益处仅仅在于便于统计和管理的简单分类法和依照隶属关系进行分类的方法都是不足取的。因为那样分类不能突出各类博物馆的专业特点。目前国际上通用的以藏品和基本陈列内容为依据来划分博物馆类型的方法，完全适用于遗址博物馆的类型划分。基于此，我国的遗址博物馆可分为历史类和自然类两种类型。其中自然类所占比例不大，反映出我国博物馆发展类型单调和不足。典型的如四川自贡恐龙博物馆、湖北铜绿山炼铜遗址博物馆和广西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馆等。历史类遗址博物馆又可分为：

1. 历史遗址博物馆

如北京故宫、沈阳故宫博物馆，伪皇宫陈列馆，四川大邑县地主庄园陈列馆，浙江平湖县地方庄园展览馆等。这些博物馆大都是直接利用历史建筑而建的。

2. 考古遗址博物馆

这类馆又可细分为：

a. 陵墓遗址博物馆。如北京的大葆台汉墓博物馆、定陵博物馆，陕西的茂陵、昭陵、乾陵、秦俑博物馆，四川的乐山县崖墓博物馆。

b. 古人类遗址博物馆。如北京周口店北京猿人展览馆、辽宁新乐遗址博物馆、西安半坡博物馆、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云南元谋人博物馆等。

c. 石窟遗址博物馆。如敦煌莫高窟、洛阳龙门石窟、大同云冈石窟等。

---

① 参见王秀娥、张俊英：《遗址博物馆的科研功能》，《博物馆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② 见该分册第 449 页。

③ 参阅《秦陵·秦俑研究动态》1991 年第 1～4 期，1992 年第 1 期。

除上述两大类型外，一部分纪念馆、名人故居和民俗博物馆如广东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河北冉庄地道战遗址纪念馆、山西丁村民俗博物馆、吉林龙井朝鲜民俗博物馆等也都属遗址性博物馆的范畴。

二

前面讲述了遗址博物馆的定义和分类，那么遗址博物馆有哪些特性呢？我以为这是遗址博物馆研究要解决的又一重要课题。结合我国遗址博物馆情况，可从以下几方面来探索：

1. 遗址博物馆的藏品特性

藏品是博物馆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博物馆，其藏品性质和种类自然各不相同，遗址博物馆的藏品由于其内在结构方式，决定了其藏品具有相对单一性。从藏品来源看，一般博物馆的藏品大多依靠从别处征集。征集的途径主要有考古发掘、田野采集、民族调查、社会调查、收购、捐赠、交换、调拨等。不管哪种途径，藏品都离开了其产生和发现的原始地方和环境，甚至几易其手、几易其地。遗址博物馆则不是这样，由于遗址博物馆的选择是由遗址决定的，遗址在哪儿，馆就建在哪儿，所以它的藏品来源主要是就地发现或发掘，具有较强实地性。从藏品收藏范围和种类看，遗址博物馆不如综合博物馆范围广、种类多，而是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就是遗址、遗迹和遗址出土文物或标本。在很大程度上讲，遗址是这类博物馆的第一收藏品，也是最重要的收藏品。另外，由于遗址具有不可移动性，遗址出土文物或标本亦不能脱离遗址这一母体而单独存在，这种特殊藏品的保存就只能是就地保存；又由于遗址的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失去它，所谓遗址博物馆就不能存在，所以遗址本身的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遗址保护问题（这里所说的保护不是指安全保护而是特指科学保护）的研究成为遗址博物馆藏品研究的首要课题。这属于博物馆学的研究范畴，而一般综合博物馆的藏品研究，按照流行的观点主要是指藏品的专题研究，也就是藏品内涵和价值的研究，这是属于与博物馆关系密切的有关专业学科的研究范畴。

2. 遗址博物馆的职能特性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谈谈什么是博物馆的基本社会职能这一古老的话题。现今在博物馆学界存在着一种现象，即一方面强调陈列在博物馆工作中的重要地位，“陈列是博物馆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主要手段，是博物馆工作的中心环节，是衡量博物馆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却又一谈博物馆职能即收藏、研究、宣教，将陈列排除在博物馆基本职能之外，令人大惑不解。国际博协哥本哈根会议章程明确规定：“博物馆是一个不追求赢利，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公开的永久性机构。它把收集、保存、研究有关人类及其环境见证物当作自己的基本职责，以便

展出，公诸于众，提供学习、教育、欣赏的机会。”[①]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博物馆的社会职能是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这种服务是通过对人类及其环境见证物的收集、保存、研究、展出四种方式来实现的，其目的在于为公众提供学习、教育、欣赏的机会和场所。据此，博物馆陈列应与收集、保存、研究、宣教一起并列为博物馆的基本社会职能。那种不愿将陈列视为博物馆基本社会职能或忽视博物馆陈列职能的倾向和作法都应及时予以纠正。否则的话，将会大大有损于博物馆工作的正常进行、博物馆学研究的深入开展和我国博物馆事业的蓬勃发展。

明确了博物馆的基本职能，我们言归正传，回到遗址博物馆职能特性这个问题上来。遗址博物馆因其自身特点，决定了其一方面发挥着与其他类型博物馆共有的职能作用，另一方面又处处体现出其固有的职能特性。关于遗址博物馆的收集和保存职能特性，前文实际上已经论述过[②]，此不赘。这里着重讨论遗址博物馆的研究和陈列职能特性。

遗址博物馆的科研特性首先表现在研究范围的广泛和研究内容的丰富上。《中国博物馆学概论》说："博物馆要积极开展博物馆学科的研究工作。"[③]遗址博物馆作为博物馆的一个类型，其科学研究亦应兼顾这两方面的内容，不可或缺。还有一层意思，即遗址博物馆作为专门博物馆，其专业性很强，而要揭示遗址内涵，其研究具有多学科性，以历史类遗址博物馆为例，就可能既要涉及历史学、考古学的领域，又要涉及到科技史、美术史、经济史、建筑史等领域。其次，由于遗址在遗址博物馆藏品中的特殊地位，遗址科学保护问题在其科研工作中占有突出的重要地位。遗址科学保护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防止或减少自然因素如空气的湿度、光线、有害气体、灰尘及动植物性病虫害对遗址的损害，延长遗址寿命。这是一个多学科、多门类综合治理的问题，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再次，除了博物馆本身成员从事科学研究，还要为社会上的科学研究服务，即为社会上有关专业学科的研究人员提供以实物为主的资料、信息和咨询，提供研究课题，甚至还为社会上某一领域的研究人员提供研究场地等，某些遗址博物馆可以成为某方面的收藏中心、资料中心和研究中心[④]，其开放性较一般博物馆更强。

由于遗址是遗址博物馆存在的物质基础，遗址在遗址博物馆藏品收藏中的特殊地位，使得遗址成为遗址博物馆陈列的主体，遗址陈列就是遗址博物馆的基本陈列，遗址出土文物或标本的陈列与以揭示遗址丰富内涵为目的的各种专题陈列构成遗址博物馆的辅助陈列，作为对基本陈列的补充和扩展。遗址陈列与辅助陈列既各自独

① 转引自《中国博物馆学基础》，第 2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② 参阅张文立：《遗址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文博》1985 年第 5 期。

③ 《中国博物馆学概论》，第 33 页，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④ 参见王秀娥、张俊英：《遗址博物馆的科研功能》，《博物馆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立，结合起来又是一个有机整体。二者协调一致，默契配合，主次分明。观众可根据情况随意选择参观。从形式上讲，遗址博物馆的陈列大都是以科学复原的面貌呈现于观众面前，而在辅助陈列中又较多地采用模拟复原的方法，这既是遗址博物馆陈列的特点，也是遗址博物馆陈列的要求。目前，我国有些遗址博物馆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些尝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专家和观众的好评。比如：西安半坡博物馆的遗址现场陈列，秦俑博物馆的一号坑、二号坑、三号坑遗址陈列就是以考古发掘为依据，对遗址及遗址出土文物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考古复原和原状复原，恢复和尽量恢复了遗址的本来面目，还原于历史，还原于客观真实，增强了陈列的可信性和观众的强烈临场性。再如秦俑博物馆在辅助陈列中，对陶俑、陶马的制作过程以模型方式进行模拟，在三号坑展厅还设有专人进行陶俑制作的模拟表演，所有这些都增强了陈列的趣味性和生动性，加深了观众对遗址内涵的认识和理解，给观众留下了深刻印象。另外，遗址博物馆特别是一些比较大的博物馆，一般都附设有文物复制部（工厂），这也应当纳入遗址博物馆陈列体系中，让观众直接参加制作、亲身体验，密切观众与陈列的联系，使现代博物馆的共同参与观念真正得到实现。我以为，遗址博物馆必将因此较之综合博物馆更具魅力。

生态博物馆的思想及中国的行动

苏东海

导　言——

本文选自《国际博物馆》第237～238期，即全球中文版2008年第1～2期。

苏东海，中国国家博物馆研究员。从事现代史研究和博物馆学研究。

本文介绍了生态博物馆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生态博物馆奠基人的贡献及生态博物馆思想最新的发展，并对中国生态博物馆运动的起因、发展和现状加以分析，有助于人们了解中国博物馆的改革和发展趋势。

国际生态博物馆运动发端于1972年。这个运动是由国际博物馆界的一种新思想和改革传统博物馆的强烈愿望相结合而形成的。生态博物馆思想又与新博物馆学理论相结合，在国际博物馆界形成了在传统博物馆学之外的一种新思潮。30多年来，这种新思潮有力地影响着国际博物馆界的传统思维，影响着传统博物馆的改革方

向。生态博物馆本身在实践中不断发展自己的思想，调整自己的行动，从而得以与传统博物馆并存于博物馆的多元化之中，更深、更好地服务于社会。1986年中国开始引进生态博物馆思想，至今中国生态博物馆仍在蓬勃发展中。

生态博物馆思想的兴起

生态博物馆这个词的出现是很偶然的。1971年国际博协第九届大会在法国举行，请法国环境部长出席发表演讲。国际博协领导人乔治·亨利·里维埃(Georges Henri Riviere)和雨果·戴瓦兰(Hugues Devarine)向环境部长介绍了他们关于将遗产与环境联系在一起的想法。午餐时，戴瓦兰偶然说出了"生态博物馆"这个新词，得到了环境部长的赞许。于是生态博物馆这个词在餐桌上诞生了①。

生态博物馆这个词虽然是偶然产生的，但生态博物馆思想的产生却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二次大战后，人类对战争进行反思，对工业社会进行反思，对环境恶化的反思，出现了一个反思的时代。生态博物馆就是这个反思时代的产物。当时，一批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对社会、文化、教育、经济等根本问题的反思直接影响着博物馆，于是博物馆改革派在战后思想激荡的时代里，举起了批判的大旗，对传统博物馆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促成了生态博物馆思想和新博物馆学的形成。这里，我们必须提到生态博物馆思想的两位奠基人，里维埃和戴瓦兰。

里维埃是法国最早的博物馆改革的倡导者，早在20世纪30年代他就把生态理念引入博物馆的改革，做了一些试验。1967年开始，他以人与自然环境的紧密结合为特征创建了法国地方公园模式，1967年至1975年形成了法国地方公园系统，被称为第一代生态博物馆。里维埃生前为生态博物馆的思想下了三次定义。1973年他为生态博物馆制定的定义是强调生态和环境，1978年第二次为生态博物馆下定义则强调了地方社区的作用。随着生态博物馆的发展和新博物馆学理论的发展，1980年里维埃第三次也是生前最后一次修改定义。他把这个定义称为"一个进化的定义"，用以强调生态博物馆思想仍在发展中。这个定义十分冗长，其要点是：

——生态博物馆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和当地居民共同设想、共同修建、共同经营的一种工具；

——生态博物馆是一面镜子，是当地居民了解自己，向参观者展示自己的一面镜子；

——生态博物馆是人类和自然的一种表现；

——生态博物馆是时间的一种表现，可以从史前追溯到现在；

① 雨果·戴瓦兰：《"生态博物馆"一词及其他》，载教科文组织《博物馆》1985年第148卷。中译文载《中国博物馆》1986年第4期，第77页。

——生态博物馆是可以在里面停留或游览的特殊空间；

——生态博物馆也是一所实验室，为研究本地区的过去和现在及其环境提供资料；

——生态博物馆还是一座资源保护中心，有助于保存和发展自然和人的文化生存；

——生态博物馆又是一所学校，涉及到人类的研究和保护，鼓励人们清醒地掌握自己的未来；

——生态博物馆的差异极大，从这种标本到另一种标本也极不相同。但是它不是封闭的，它是既接受又给予[①]。

这就是生态博物馆先驱里维埃为我们描述的早期的生态博物馆思想梗概。

生态博物馆的另一位先驱者戴瓦兰继里维埃之后于1971年至1974年在法国克勒索蒙特索煤矿建立了包括人在内的新型博物馆，1974年这个实验采用了生态博物馆的名称，从而为生态博物馆建立了第二代模式。戴瓦兰建立的克勒索生态博物馆，把人与自然的平衡推进到人与社会的平衡。戴瓦兰在一篇论文中说："对于英语前缀eco，用于生态博物馆（ecomuseum），既不是指经济（economy）也不是泛指生态学（ecology），其本意是指社会环境均衡系统：社区或社会，人是其中存在的核心部分，包括人类的活动及其进程。这是70年代'发明'生态博物馆理论的原意。"[②]戴瓦兰在《生态博物馆和可持续发展》论文中继续指出："我确信生态（社区）博物馆遗产教育的最重要的意义是当地居民懂得了他们自己所肩负的责任——保护和平衡利用他们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传承和持久地丰富他们的独特性和创造性的文化遗产，只有这样生态博物馆才能可持续发展下去。"[③]这就是戴瓦兰的思想路线。至今戴瓦兰仍在行动中，他的思想影响力仍在扩大。

生态博物馆作为一个富有吸引力和想象力的革新运动迅速从法国推向世界，各大洲都有了它的试验区[④]。生态博物馆仍在行动中，生态博物馆的思想仍在发展中。

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的诞生

中国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关注国际生态博物馆运动。这时正是中国博物馆发展的新高潮时期，为什么中国会关注生态博物馆呢？一方面中国正处于工业化的进程中，经济发展很快，但是先进国家工业化带来的生态失衡和环境破坏也在中国重演

① 乔治·亨利·里维埃：《生态博物馆——一个进化的定义》，《中国博物馆》1986年第4期，第75页。

② 雨果·戴瓦兰：《生态博物馆和可持续发展》，《2005年贵州生态博物馆国际论坛论文集》，第83页，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③ 同上。

④ 据挪威学者杰斯特龙1995年统计，全世界有三百多家生态博物馆。另据彼特·戴维斯提供的世界生态博物馆名单，只有一百三十六座。（见苏东海《博物馆的沉思》卷二，第490页，中国文物出版社2006年）

着，并且越演越烈。因此环境保护日益为中国政府和中国社会所关注。另一方面，中国博物馆已经发展到1 000多座，受新博物馆学的影响，博物馆的改革也在寻找一种扩大保护文化遗产以服务社会的新道路、新方法。于是生态博物馆的思想和方法就被引入中国。

从1986年开始，在中国博物馆学会的刊物《中国博物馆》杂志上，陆续发表了中国学者论述生态科学、环境科学与博物馆的论文，与此同时它比较集中地编译了一批与国际生态博物馆有关的论文和资料，以及新博物馆学派的论文和资料。1986年贵州省召开文化工作规划会议，我在会上提出在贵州创建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的建议。但那时我们并不知道怎么做。也是一个偶然的机会，在1994年国际博协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年会上，我们结识了生态博物馆学和新博物馆学的重量级人物，安德烈·德斯沃里斯(Andre Desvallees)和约翰·杰斯特龙(John Gjestrum)。杰斯特龙在挪威当过15年传统博物馆馆长，又当了15年生态博物馆馆长，他的经验对我们很有用。

1995年贵州省政府委托我和杰斯特龙、胡朝相、安来顺组成课题组进行考察调研。当《在贵州梭嘎乡建立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后，立即得到渴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政府的支持，也得到了对环境保护十分关注的挪威政府对这一项目的财政支持。

1997年中挪两国政府签署了这一文化项目的合作协定。我被任命为这一项目的领导小组组长，杰斯特龙为顾问，胡朝相为地方政府代表，安来顺为项目协调人。有了政府的权威、专家的知识、财政的支持和村民的欢迎，中国的第一座生态博物馆顺利诞生了。

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的深山里。这里居住着一支远离外界，仍然生活在自然经济和古老文化中的苗族群体。这里山高缺水，每年有3个月要到山下背水，生产、生活十分艰苦。他们是一支古老的以长牛角头饰为特征的苗族分支。在建立生态博物馆时他们仍相当完整地保存和延续着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这种文化非常古朴：有十分平等的原始民主，有十分丰富的婚嫁、丧葬和祭祀的礼仪，有别具风格的音乐、舞蹈和精美的刺绣艺术。但他们没有文字，靠刻竹记事。他们过着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生活。像他们这样具有文化多样性和独特性的在边远地区的民族村寨，在中国还有很多。

这些古老文化所以能够传承至今，是因为他们仍生活在产生这些文化的古老环境中。一旦融入主流社会，古老文化就逐步丧失了固有的社会环境而濒临消失。因此在中国，在这些正在摆脱贫困的村寨中建立生态博物馆就是为了保护文化传统的多样性，使这些村寨在现代化过程中不会丧失自己。但是生态博物馆思想是后工业社会的产物，是一种很深刻的理念，它不可能在距离这个时空都十分遥远的山村中自发地产生。要使村民接受生态博物馆，需要走很长的路。村民是重视眼前利益的，所

以我们首先做的是运用挪威政府的捐款和中国政府的拨款，进行引水上山、引电上山的工程并且修筑了出山的路。村民的生活、生产大大改观了，村民开始接受生态博物馆项目了。我们又用以工代赈的办法，由村民自己出工盖了资料信息中心。他们有了自己盖的文化活动中心，然后再培训村中的年轻人运用照相、摄像、录音等技术开展文化记忆工程。生态博物馆的价值开始逐步实现，村民的文化主人地位也得以实现。

生态博物馆在中国的持续发展

1997 年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建成后，在贵州省又建立了镇山布依族生态博物馆、隆里汉族城堡生态博物馆、堂安侗族生态博物馆。2001 年在内蒙古建立了中国北方地区第一座生态博物馆，敖伦苏木草原文化生态博物馆，2003 年建立了中国西南部地区的第一座生态博物馆，南丹白裤瑶生态博物馆，随后又建立了 3 座民族村寨博物馆。2006 年在中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地区建立了布朗族生态博物馆。至今中国已建成 16 座生态博物馆，还有一批正在建设中。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后，中国由于几千年处于农业文明中，有极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和社会对保护传统文化有很高的热情，加之，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城乡生活发生剧变，保护文化多样性的责任感迅速上升。生态博物馆的价值正在被认识。城市社区、工业区和富裕农村地区也都关注生态博物馆建设。中国国家文物局正在制定本国生态博物馆发展的五年计划。中国生态博物馆的可持续发展是有希望的。

生态博物馆的思想在中国的土地上生根、发展将近 20 年了，我们的基本经验如下：

第一，生态博物馆的思想必须本土化才能生根。生态博物馆的思想具有普世价值，但它存在的形态却是千差万别的。它是一颗思想种子，必须种在土壤中才能生根。一切从国家的、社会的、本地的实际出发，生态博物馆才有希望生存与发展下去。

第二，居民是自己文化的主人，政府和专家只是当地文化的暂时的代理人。只有实现了居民从名义上的主人到达了实际上的主人的角色转变，生态博物馆的价值才能真正实现，生态博物馆也才能真正得到巩固。

第三，生态博物馆不是古老文化的保护神。生态博物馆支持古老文化向现代文化的发展，文化发展是一种进步。冻结生活、冻结文化是徒劳的。生态博物馆开展记忆工程是使居民知道自己的过去，并继承传统文化的精华而使之不中断。

第四，生态博物馆是文化多样化的产物，只有对外开放才能更大地实现其价值。旅游者的来访促进了文化的交流，提高了居民的文化自豪感，增加了经济收入。因此应该善待旅游者，而不要太强调其负面影响。

在中国召开的生态博物馆国际论坛

2005年由中国博物馆学会主办、挪威政府财政支持的"2005年贵州生态博物馆国际论坛"在贵州召开。这是生态博物馆国际会议第一次在亚洲召开，也是中国生态博物馆运动走向世界的一次学术会议，15个国家、105位代表出席，包括著名理论家、政府代表、生态博物馆代表等。国际生态博物馆和新博物馆学的理论先驱、著名学者的出席会议增加了会议的理论色彩。会议以"交流与探索"为主题展开讨论。论坛呼吁大家从传统博物馆思想桎梏中进一步解放出来，在更深的层面上发展生态博物馆。

戴瓦兰提出"去欧洲化博物馆学"的呼吁[①]。挪威学者马吉·摩尔(Marc Maure)在论文中提出"生态博物馆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他说："生态博物馆没有《圣经》，没有固定模式，它们所以不同是由于它们所代表的社会和文化情况不同而决定的。"[②]特丽莎·席奈尔(Tersa Scheiner)在论文中提出"反博物馆"的问题，她说："帮助遗产保护是现代博物馆学的主要任务……博物馆学家也应该认识到，当地居民需要的是博物馆学而不是博物馆和藏品。"[③]彼特·戴维斯(Peter Davis)提出生态博物馆哲学的几个要点：行政边界不能作为生态博物馆文化区域的范围；就地保护和解释遗产；放弃传统遗产地所属权的观点；居民参与生态博物馆的活动，创立当地文化特征；充分发挥跨学科研究和整体遗产解释的潜力[④]。毛里齐奥·马吉(Maurizio Maggi)在论文中指出："回顾全部'新博物馆运动'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在困惑和矛盾中，反映社会和文化的生态博物馆现象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并且具有共同特点。"[⑤]目前戴维斯和马吉正在合作制定生态博物馆的共同基础及其评估体系。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生态博物馆的代表介绍了他们的工作经验。

在这次论坛结束时，由我作了理论小结。我说："本次论坛从理论上看最大的收获就在于我们听到了理论观点上的多种不同声音，看到了实践方法上的种种探讨。观点的多样化，与方法的多样化丰富了、深化了我们的认识。"我从三个方面指出了会议的共识：

第一，生态博物馆的思想是在不断发展中，我们并没有一个标准的定义；

第二，生态博物馆的方法是在不断创新之中，我们并没有一个标准模式；

---

① 戴瓦兰：《新博物馆学和去欧洲化博物馆学》，《2005年贵州生态博物馆国际论坛论文集》，第80页，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② 马克·摩尔(挪威博物馆学家，国际博物馆学委员会理事)：《生态博物馆：是镜子、窗户还是展柜》，同上，第113页。

③ 特丽莎·席奈尔(国际博协执委，巴西里约热内卢大学博物馆学院教授)：《博物馆，生态博物馆和反博物馆：解决遗产社会和发展的思路》，同上，第118页。

④ 彼特·戴维斯(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物馆学教授)：《评价生态博物馆现状和成功的标准》，同上，第95页。

⑤ 毛里齐奥·马吉(意大利社会和经济研究所教授)：《世界博物馆共同面临的问题及怎样面对它们》，同上，第88页。

第三，生态博物馆的核心理念在于在文化原生地保护文化，并且由文化的主人保护自己。评估这一理念决定于地域化程度、有效程度和居民认知程度。当然这不是一致的看法①。这就是生态博物馆思想发展的现状。

生态博物馆在中国的新探索

1997 年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建成，创建了梭嘎模式，接着在贵州又建立了布依族、汉族、侗族 3 个生态博物馆，形成了贵州生态博物馆群。这是中国第一代生态博物馆，实现了在文化原生地保护原创文化的生态博物馆思想。从 2001 年开始在内蒙古地区建立的生态博物馆和在广西地区建立的生态博物馆，进一步探索了提升村民文化自觉和对外展示的路径，形成了中国第二代生态博物馆。广西自治区政府制定了“1+10 工程”，以广西民族博物馆的力量帮助新建 10 座生态博物馆，帮助这些生态博物馆研究和保护他们的原创文化和开展对外展示，形成了民族博物馆的科研力量和村民之间的互动互益体制。他们从 2003 年开始到 2005 年建成了南丹的白裤瑶、三江的侗族和靖西的壮族 3 座生态博物馆。由于科学力量介入原创文化的保护，提高了村民对自己文化的科学理解，又由于建立了文化展厅和展示广场，加强了对外展示交流的能力。最近国家级的中国民族博物馆也加盟进来，建立了中国民族博物馆南丹白裤瑶生态博物馆分馆。

应该说，传统博物馆介入生态博物馆并与之结盟是中国生态博物馆的创举，是一种新的探索。同时，这也是中国传统博物馆向文化原生地接近的一种努力。我认为这是应该肯定的。

当前，中国生态博物馆正在进入一个多样化的新阶段，出现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从村民文化自治的层面看，2005 年云南省西双版纳政府在布朗族生态博物馆建成的开馆大会上宣布生态博物馆的管理权全部移交给村民组成的管委会，而自己退至顾问地位。贵州新筹建的水族生态博物馆也试验从开始就实现村民文化自主权的方法。贵州侗族生态博物馆是由香港企业家与村民合作创办的，这种体制也是没有先例的，应该允许他们进行试验。从文化多样化层面上看，中国生态博物馆的覆盖面正从边疆少数民族村寨向城市地区、工业区以及富裕农村方向延伸。2001 年开始，北京档案馆与社区街道办事处合办胡同历史展，开展社区的文化记忆工程，居民积极参加。乾面胡同社区记忆工程有 60 位原住民口述胡同史。西交民巷居委会举办的西交民巷地区历史文化展对外开放，观众很踊跃。这种社区文化活动和展示，在沈阳、宁波、郑州等地，有的称为社区博物馆，有的自称生态博物馆。中国在工业化加速进行中，工业遗址的博物馆也多起来，如沈阳铁西老工业区居民旧居博物馆，与人联

① 苏东海：《贵州生态博物馆国际论坛小结》，《2005 年贵州生态博物馆国际论坛论文集》，第 241 页，紫禁城出版社 2006 年。

系起来具有了生态博物馆的意义。在一些富裕农村建立起来的农村博物馆也都含有生态博物馆的因子。如果能够不断突破各种已有的生态博物馆模式和思想束缚，在文化多样化的道路上前进，中国生态博物馆的道路会越走越宽广的。

博物馆管理浅析

单霁翔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1997 年第 2 期。

单霁翔，现任国家文物局局长。

本文从博物馆科学管理的规律、改革现存陈旧的管理方式这一角度对我国博物馆的管理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目前博物馆的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存在严重落后的问题，进而提出如何加强、完善博物馆的任务与管理职能的方法与建议。作者提出，中国博物馆的发展和管理观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由行政导向走向市场导向、由重视分工走向重视合作、由追求单一效益走向实现综合效益、由重视物的开发走向重视人的开发、由个人决策走向集体科学决策等五个方面。

博物馆是文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的发展又是衡量一个城市科学文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要充分发挥北京地区博物馆在首都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关键是现有博物馆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实现这一提高，见效最快、投资最少、潜力最大的措施，莫过于加强管理，而加强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的科学化。探讨博物馆科学管理的规律、改革现存陈旧的管理方式已成为当务之急。本文试就这一问题作粗浅的分析。

一、博物馆的特性与管理状况的分析

管理与科学、技术同称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社会组织都经历着深刻而又意义深远的变革，人们日益认识到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就需要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博物馆也不例外，科学管理在博物馆建设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引起广泛的重视，成为博物馆实践中提出的重要课题。但是，由于经济与文化之间

的巨大差异性，现成的众多企业管理改革成果不可能直接移植到博物馆的管理模式中来，博物馆必须根据自身的性质和特点，摸索出实现科学管理的正确途径。

博物馆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呢？归纳起来有以下方面：

第一，博物馆的宗旨是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其性质是人类文化遗存和自然标本的收藏机构和宣传教育机构。在业务工作方面，文物、标本是博物馆全部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必须在科学的基础上保管好、利用好；陈列展览是博物馆工作的中心环节，是衡量博物馆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志；社会教育是博物馆联系大众的桥梁，在博物馆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科学研究是博物馆各项业务工作的杠杆，博物馆的一切工作都应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简言之，博物馆的业务工作特性是：以实物为基础，组成形象化的陈列，进行科学的宣传教育。博物馆的行政管理、思想政治等各项工作都要围绕博物馆的中心工作进行，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效益是博物馆工作的中心。博物馆管理的模式必须符合上述博物馆的本质特征，博物馆内部机构也应根据陈列是中心、保管是基础、社教是桥梁、科研是杠杆、行政是后盾的原则进行设置并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二，博物馆的特性又在以下几个方面制约着博物馆管理的规律。一是博物馆工作的实物性，博物馆区别于其他科学、文化、教育设施的特性之一，在于它以实物为工作对象，征集保管、整理研究、陈列展览都必须以实物为基础和前提，因此，博物馆的职能也只能靠充分发挥实物的作用来实现。二是博物馆工作的专业性，博物馆是专业性很强的事业单位，博物馆赖以生存的藏品，都需要经过研究才能发掘其价值和意义，才能合理利用，因此，在博物馆管理工作中，要善于区别行政性工作、业务性工作和学术性工作，按不同性质的工作规律，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三是博物馆工作的社会性，博物馆工作的目的是发挥社会教育功能，博物馆的大门是向社会敞开的，博物馆接待的对象，不受年龄、性别、阶层、职业、国籍、民族、信仰等限制，因此，博物馆的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第三，博物馆在实施管理方面还有以下特点：一是工作岗位分散，职工分为十几个部门，工作岗位又分散于数十间办公室、展室、库房、工作间内；二是人员结构差异大，由于博物馆工作内容复杂、分工细致，人员的年龄、性别、文化水平、专业结构等均存在着较大差异；三是工作目标不确定，由于博物馆是非生产性单位，没有上级规定的产品与产量，也没有来自市场的合同与定单，因此，每年度的工作目标是不固定的，很多工作内容都要由各部门自己确定，自己创造条件，自己努力完成。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博物馆工作有它特殊的内容和规律，在加强博物馆管理时，要充分考虑其性质和特点。

近十几年来，北京的博物馆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在人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博物馆建设在数量上也有很快发展，每年都有数座博物馆建成并对社会开放，使全市对社会开放的博物馆已近百座。但是，博物馆事业在取得重要发展的同

时，也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是由于多数博物馆馆龄不长，新建不足十年的博物馆占全部博物馆的半数以上，这些新馆普遍在管理工作方面缺乏经验，管理落后已经造成各项工作质量差、消耗高、效益低。即使对于建馆时间较长的博物馆来说，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博物馆运行机制，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表现出了极大的不适应，无论是管理模式，还是管理方法也均发生了危机，严重阻碍了博物馆的进一步发展。

博物馆管理落后的状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发展目标亟待调整。目前，博物馆都为资金严重短缺所困扰，每年投入博物馆的建设资金不足城市建设资金的千分之一，每年拨给各博物馆的事业费，不足各博物馆实际需要的百分之五十。在这种窘况下，多数博物馆的陈列展览无力及时更新、藏品库房安全隐患严重、科研社教难以正常开展。另一方面，城市人口的增长和人们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对博物馆的发展，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在数量方面，北京地区距离每十万城市居民拥有一座博物馆的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在质量方面，陈列内容陈旧带来门庭冷落的局面。

2. 运营结构亟待完善。过去，整个博物馆群体拥挤在国家统一管理的体制下，很难发挥各自的潜力与优势，博物馆的运营结构也依赖于国家的行政干预，政府直接决定博物馆的日常工作，这种由上级包揽一切的做法，最终导致了博物馆缺少树立管理意识所应有的压力和动力，以致管理不到位的现象比比皆是。在内部管理模式方面，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平均主义、大锅饭方式，面对有限的资金和各部门广泛的需求，往往采取分散的投资方式，而很少考虑投资效益的优劣。在内部工作分工方面，或是部门之间工作重叠、相互掣肘，造成人力、财力的浪费，或是机构组合的序列出现"错位"，分工的衔接部位存在"缺口"，造成分工分家，工作脱节的现象，严重影响全馆的整体效益。

3. 岗位责任亟待健全。近几年来，博物馆的外部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一些博物馆却难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特别是新旧体制交替的过渡期，这种不适应更加突出管理的质量和水平落后，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岗位责任不明确。

4. 积极因素亟待调动。博物馆是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需要有一大批高素质的业务和技术人才，要实现科学管理，更必须使博物馆的管理人才、业务人才、技术人才成龙配套。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多数博物馆的人员结构状况不尽合理，一些文化知识水平低、专业不对口、本人又不甚努力，抱着"混下去"思想的人员被安置在各业务部门，似乎什么样的人都可以从事博物馆工作，不经训练、不加专业考核和严格选择的人员不断进入博物馆大门，占了不少业务人员编制，影响了博物馆所需人才的正常调入。另一方面，长期在博物馆工作的众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默默无闻、含辛茹苦地进行工作和研究，为博物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博物馆事业的骨干力量，但是，时至今日他们还没有得到应有待遇，他们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存在诸多

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如何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是当前博物馆管理中的又一关键问题。

5. 决策协调亟待加强。博物馆的领导集体是博物馆工作的组织者、指挥者、协调者，是博物馆不断开创新局面的带头人。他们的组织、指挥与协调能力，直接关系到博物馆的工作效率与社会效益的发挥，他们的理论水平、专业知识水平与科学管理水平，又是博物馆各项业务工作赖以提高的重要因素。但是，目前一些博物馆的领导者，管理素质低、决策能力差。一些博物馆的领导者，虽然对事业充满热情，但是缺乏现代管理学知识和现代博物馆管理的训练，对新鲜的科学成果缺乏敏感和追求精神，也不了解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博物馆的重要意义。一些博物馆的领导者，在困难的环境下缺乏顽强的意志与不断创新的精神。所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博物馆在管理上向现代化迈进。

综上所述，博物馆目前面临的种种问题都与管理落后密切相关，要改变这一状况，就必须在改进管理上下功夫，改革博物馆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博物馆管理的科学化已成为当前博物馆事业面临的紧迫任务，它不仅关系到博物馆事业能否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而且也关系到整个文物保护事业能否巩固的大问题，因此要作为十分重要的任务认真抓好。

加强博物馆的科学管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从整个北京地区的博物馆发展状况来研究考察，制订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规章、协作交流，促进各区域、各部门、各类型的博物馆协调发展。另一方面，是从一个博物馆的具体状况来深入研究，制订计划、合理分工、建立制度、协作运营，运用具体的措施和方法，有效地把博物馆的各项工作搞好。这两个方面都是当前加强博物馆管理的客观需要，也都是衡量科学管理水平的重要尺度。

二、博物馆的任务与管理职能的调整

事实表明，北京的博物馆如果在目前的基础上继续蓬勃发展，关键是改革博物馆现存的管理方式，明确博物馆的各项管理职能，通过计划、组织、控制、激励和协调等环节，有效地争取和使用人力、物力、财力、信息、时间等资源，达到博物馆发展的目标。

1. 加强计划管理职能　科学制定发展战略

博物馆管理的计划职能包括正确分析博物馆建设的外部和内部环境，科学预测未来发展趋势，根据预测的结果制定博物馆事业的长期发展以及近期发展目标，进而制定各种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以保证目标的实现。

（1）正确分析环境　科学预测未来

作为一种社会产物和文化现象，博物馆的发展是和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密切相关，因此，只有认清形势，正确分析环境，才能使博物馆的发展环境获得实际需要，并得到环境的承认和回报，使博物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北京，在总结城市发展

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城市性质是全国的文化中心，而不是经济中心，也不是商业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始终要保持并不断加强文化中心的地位。上述分析表明，今天博物馆的发展顺乎宏观环境的需要，并得到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社会环境、技术环境、文化环境、自然环境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因此，北京地区的博物馆应抓住时机、不负机遇，争取有一个大的发展。

在博物馆的宏观建设方面，随着休闲时间增加而不断增长的观众，要求博物馆的数量持续增加；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生活内容的多样化，要求博物馆的类型逐渐完善；随着知识更新的加快，要求博物馆增加科技教育功能；随着离开旧居搬入新宅的人们对故乡故土的怀念，要求博物馆反映历史文化和地方传统。因此，今后数年，北京地区每年应建成并对社会开放 3～5 座博物馆，使博物馆数量与常住人口的比例由目前的 1∶125 000 达到 1∶100 000，每年接待观众人数由目前的 3 500 万人次逐步达到 5 000 万人次以上。在博物馆建设项目上，应以文物建筑为选址重点，以专题性博物馆为发展方向，并有目的地增加一批科技类、民俗类博物馆。

（2）制定长期战略　更新发展目标

在博物馆事业的宏观分析与预测确定以后，首先应强调长期规划的重要作用。作为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博物馆的长期规划应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全局性。全局性不仅表现在博物馆自身，而且表现在博物馆的发展要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国家文化事业发展目标相适应；二是未来性。博物馆事业是长远的事业，从博物馆发展的角度看，博物馆今天的努力是为了执行昨天的规划，博物馆今天制定的规划正是为了明天更好地行动，因此，长期规划的制定要着眼于博物馆未来的生存和发展；三是系统性。博物馆长期规划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可以分解为不同层次的子系统，长期规划既要研究博物馆群体的协调发展，又要对重点发展的博物馆进行分析。

就北京地区而言，作为博物馆发展的长期规划，首先要发挥北京地区博物馆的整体优势，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对北京地区博物馆的统一协调，打破各博物馆之间的封锁壁垒，正常发挥博物馆的群体合力。其次，要把现有博物馆的改造、提高与新建博物馆工作结合起来，在博物馆数量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把全面提高办馆质量和效益作为整个博物馆工作的重点。第三，要加强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扩大文物征集渠道，丰富馆藏文物种类，提高馆藏文物的利用率。适时推出一批高水平、具有现实意义的展览，这些展览应把握住时代发展的脉搏，多注意表现当代人的生活，在展示好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同时，多注意展示自然科学研究成就。

（3）调整相关政策　保证规划实现

在经济体制向市场转轨的过程中，博物馆应抓住时机，与社会建立起广泛的联系，及时在管理体制、运营战略、业务开拓、资产积累上做文章。在博物馆建设方面，要重视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充分调动社会各行各业办博物馆的积极性，提倡各行各业兴办体现行业特性和时代特点的专业博物馆，鼓励区县、镇乡、社区建设和发展具

有个性特点和地方特色的中小型博物馆，并推广企业办馆、私人办馆、合资办馆、集资办馆的经验。在博物馆投资方面，要改变资金主要靠国家财政投入的状况，完善财政拨款与博物馆自筹相结合的投资格局，理顺投资思路，调整投资结构，讲究投资效益，克服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倾向，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对一些地理条件优越、独具特色、有较大影响的博物馆敢于提高投资强度。在博物馆运营方面，要提倡馆际之间开展协作和交流，应提倡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开展馆际间重复品的交换调剂活动，提倡合办展览、互换展览、联合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通过以上措施建立起馆际之间横向联系，有利于扩充藏品种类、更新展览陈列、交流业务信息、促进学术研究、减少资金投入、增加经费来源。同时，各博物馆由自我宣传变为互相宣传，从而增强博物馆整体活力。

2. 加强组织管理职能　注重改善工作结构

博物馆管理的组织职能是指为了实施博物馆计划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结构，这种结构要根据某些原则来进行分工与协作，既要有适当的授权，又要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这种组织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博物馆计划能否实现，为了实现计划目标对博物馆的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力求以尽可能小的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成果，因此组织职能对完成博物馆计划具有重要的保证作用。

（1）建立合理结构　明确工作原则

根据现代管理学原理，一个合理的组织机构，必须要满足三个基本的条件，一是目标清楚、结构精简；二是分工明确、合作协调；三是运营有序、信息通畅。而目前众多博物馆管理的实际情况尚不能满足上述条件。为此，博物馆管理工作必须贯彻改革的精神，从各馆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大胆改革不合理的机构设置。要切实加强博物馆管理的组织职能，通过科学的组织、监督、协调，使各个工作环节有机地健康运动，最大限度地发挥博物馆的社会功能。市场竞争的背后是综合实力的竞争，这种综合实力，固然要靠博物馆自身的经济实力，靠资金的硬投入，但同时还必须靠不断加强管理的软投入，并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合力。大量事实证明，一个博物馆的藏品、设施一般的情况下，通过建立合理结构，明确科学的工作原则，实施有效的管理手段，可以导演出有声有色的社教工作，做出突出的工作业绩。一个博物馆也可以由于缺乏科学的组织管理，使优于其他博物馆的“硬件”无法发挥作用。不懂管理或忽视管理都会断送一个博物馆的事业。

（2）推行领导聘任　完善责任承包

为了实现博物馆的科学管理目标，必须首先建立起符合客观实际的管理机制。事实证明，推行行政领导聘任制和目标责任承包制为中心的管理机制是行之有效的方式。

行政领导聘任制和目标责任承包制的具体内容是：通过自荐、群众推荐和上级部门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对馆长候选人进行提名，经民主选举或民意测评确定馆长，由上

级行政管理部门的法人代表与受聘的馆长签定为期数年的《聘任合同书》。《聘任合同书》中明确任期、工作关系原则、建馆方向、业务工作指标、馆舍建设及环境整治目标、人才培养目标、经济承包与创收目标、安全保卫工作目标、任职要求、验收及奖惩办法等内容，对馆长任期实行目标责任承包。《聘任合同书》中明确了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与博物馆之间各自的责、权、利，在任期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调动馆长的工作，并严肃地按照合同规定落实应承担的责任，同时给馆长以较多的经营自主权和较宽松的任职环境，如馆长在任期内对本单位的行政、业务工作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馆长有权使用馆长基金奖惩同级副职以下员工；馆长有权按程序制订、修改或废除本馆的规章制度；馆长有权按政策规定提出职工工资调整、奖金分配、福利基金使用等方案；馆长有权提请批准本馆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馆长有权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干部的使用意见，确定任免事项。《聘任合同书》是博物馆几年和当年最根本、最有综合性的指导文件，把博物馆的各项任务层层分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部门乃至每个职工都有明确的任务，全体齐心协力、上下一致为实现目标而努力。

（3）重视制度落实　理顺部门关系

加强博物馆组织管理职能，推行聘任承包制为中心的管理机制，还应从各馆的实际出发，力求实事求是的进行管理。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由于其性质和办馆方向不同，工作的重点也不应相同，有的馆侧重于收藏研究，有的馆突出社会教育，有的馆则重视与旅游相结合，不同的工作重点，需要有不同的组织形式作保证，博物馆的组织机构设置，要从博物馆自身的特点出发，不应统一模式、千篇一律。每个博物馆只有根据自己的性质、规模、特点、财力以及职工素质条件，做到因馆而异的管理，才称得上科学管理。一味盲目追求超越自己条件的管理或者已具备了一定条件而因循守旧、不思进取的管理，都不能称之为科学管理。在博物馆的内部管理环节上，对“主业”部门和“副业”部门也应采取不同的管理形式，如对文物保管、陈列设计、宣传社教等主要业务部门，应实行规范化的事业管理形式，采取目标责任承包的管理机制，而进行市场经营的辅助部门，则可以实行开放性的企业管理体制，以促其形成与市场密切的经济关系。

3. 加强控制管理职能　确保实现监督手段

博物馆管理的控制职能是与博物馆管理的计划职能密切相关的，它包括制定各种控制标准，检查工作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符合既定的要求，若某一工作环节发生问题时，要及时分析原因，纠正偏差或制定新的计划，以确保实现博物馆的工作目标。

（1）确立控制标准　改革监督手段

博物馆的控制职能是实现博物馆使命的前提，控制职能的正常发挥又依赖健全的运行机制和约束机制。运行机制是指博物馆在运营活动中能自觉地运用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按市场的需求有序地推动各项功能运行。约束机制是指博物馆能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

为。实行行政领导聘任制和目标责任承包制是实现博物馆控制职能，健全运行机制和约束机制的保证。行政领导聘任制就是要废除人事管理制度中的干部身份终身制，打破领导与职工不可逾越的界限，根据岗位要求，按德才兼备的标准，不拘一格选聘人才。在选聘工作中，条件公开、机会均等、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在任期内，用德、能、勤、绩，以绩为主的原则考核干部。目标责任承包制就是要把博物馆工作的各个要素、各个环节，从纵横交错的相互关系上，从时间、空间的先后次序上，科学地组织起来，使其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各部门以至每个成员都职责分明地协调行动。目标是承包存在的前提，没有目标的承包必定是低效甚至是无所作为的。制度是聘任承包的运行轨道，是实施管理最有力的武器，也是管理中衡量工作优劣的标尺，必须有不同层次与之相应的责任制度，没有明确的职务、权力、责任，聘任承包也必然是混乱而无效的。

博物馆管理的控制职能应进一步划分为综合控制职能、直接控制职能和辅助控制职能。综合控制职能主要是指计划方面的控制管理；直接控制职能主要是指业务工作方面的控制管理；辅助控制职能主要是指人事劳务、工资财务等方面的控制管理。根据不同职能要求制定不同的管理规范和控制方式，明确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职工，在职业道德、文化素质、专业水平、实际经验、工作阅历等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标准，这样才能对不符合条件的人不断涌入博物馆起到抑制作用，进而使各岗位要求与人员条件不相适应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善；只有这样才能在博物馆内实现全面计划管理、全面业务质量管理、全面财务管理和全面人事与劳动管理。

（2）检查执行情况　实行优化组合

为了保证行政领导聘任制和目标责任承包制实行有效，必须建立和健全检查验收制度。在行政领导聘任制方面，每年要对博物馆法人的下列工作进行验收，一是法人是否在本单位行政、业务工作中，坚持了正确的办馆方向，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主管机关的决定，并且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二是法人是否根据聘任合同的要求，统筹安排本馆的行政、业务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法人是否积极进行改革，不断提高全馆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增收节支，完成本单位创收指标，并努力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四是法人是否支持党组织的工作，与党的基层组织共同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本馆党组织通报情况，自觉接受监督。五是法人是否定期向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凡是涉及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都是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后，由领导集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决定。实行行政领导聘任制的博物馆，在馆内应全面引入聘任制，由馆长聘任副馆长和部门负责人，再由部门负责人聘用本部门的职工，层层聘任、优化组合。

在目标责任承包制方面，《聘任合同书》中对各项承包指标要尽可能实行量化，如

展览举办数量、观众人次、征集馆藏文物的数量与质量、人才培养的数量与质量、文物利用件次、研究成果的数量与质量、经济创收数量与上交数额等等。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要对上述合同目标完成情况，逐年进行检查、验收；在财务上对各馆实行财务包干，核定事业经费和创收指标，对全面完成承包任务的，按成绩大小，分档次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对超额完成创收的馆进行奖励，返还部分金额，而没有不可克服的外部原因，不能完成年度工作指标的馆长，视情况免奖以至给予处罚，对不称职、连续两年未获得合同任务验收合格者，或者有严重失职行为者应解除聘任职务。同时，为了客观评价博物馆职工的工作实绩，馆内也要建立以个人为单位的岗位责任制，制订出一套完整的、科学的考评体系，对考核原则、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等都作出明确规定，从定性、定量方面对全体职工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进行定期测评，考核结果与岗位奖惩、职务聘任、工资晋升等紧密挂钩，合格者聘任、不合格者解聘或调离。

(3) 坚持民主决策　保障职工权利

博物馆在实行聘任承包制之后，必须坚持以行政领导对博物馆行政业务工作全面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职工群众参与民主管理，三方面有机结合的管理体制，才能保证博物馆的各项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

首先，实行行政领导聘任制的前提是保证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搞好博物馆的工作是党政共同的任务，事实证明，凡是各方面工作开展得生气蓬勃、职工心情舒畅的博物馆，党政领导都善于彼此合作、相互尊重、取长补短。党组织领导从思想上要明确，监督是手段、保证是前提，在行动上体现支持要诚心、协调要积极、大事要坚持、小事要放权，行政领导从思想上要明确，制度是基础、感情是纽带，在工作中体现用权不单干、掌权不专断、决策民主化、监督不反感。

其次，实行行政领导聘任制的基础是职工民主管理。博物馆必须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广大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力。职工只有直接参与决策，才能关心决策的实施，进而为实现决策而积极工作。职工人数多的博物馆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组织，其作用是支持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沟通行政领导和职工的协商和对话渠道，激发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职工代表大会应定期听取博物馆行政领导的工作报告，对博物馆建设和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博物馆的工资调整，奖励分配和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以及其他有关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废除进行审议；对博物馆各级领导干部进行评议。通过上述职工代表大会权限的落实，才能发挥职工自下而上地监督博物馆工作的作用。

4. 加强激励管理职能　合理调动积极因素

博物馆管理的激励职能，主要涉及博物馆工作中人的问题。为了完成博物馆使命就必须调动人的积极性，为此，要研究在博物馆中工作的人的需要、动机和行为，并

满足他们的合理需要；要对人进行指导、训练，提高他们的思想、文化、技术和业务水平；要在人们完成任务后给予各种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1) 提供竞争诱因　发挥业务潜力

一个完善的博物馆管理机制，除应具有运行机制和约束机制以外，还应包括动力机制和竞争机制。动力机制是使博物馆和它的职工都有其独立的利益和责任，这种利益和责任是激励博物馆和职工为其生存和发展，进而为社会作出较大奉献，并在这种奉献中实现自我价值的原动力。竞争机制，也就是优胜劣汰的机制，要竞争就必须实施优胜劣汰，否则达不到博物馆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实施优胜劣汰就使博物馆和个人承担了各自的风险，有风险就有压力，而正当的压力能转变为动力。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突出特点，静止的超稳定的结构容易产生惰性，而竞争则会产生不进则退的紧迫感。但竞争的目的不应是为了淘汰某些个人或整治某些部门。竞争在博物馆的内部只能适应提倡，而且提供竞争的环境必须是平等和公正的，否则将引起人际关系的紧张，趋使人们重视个人的目标而忽视博物馆的崇高目标。因此，博物馆管理中除应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外，更应特别注意如何去调动人的积极性。

(2) 调动积极因素　满足合理需求

为了赢得职工们的合作意愿，使他们按照博物馆所需要的方式努力工作，首先必须按照博物馆工作的要求对职工进行科学的、严格的训练，实施严格的规章制度，使其行为规范化、标准化，并成为习惯；其次是对他们进行博物馆光荣使命的教育和高雅文化的灌输，影响其价值观念，使他们视博物馆的目标为自身的目标；第三给予博物馆内每位职工以足够的“诱因”，所谓“诱因”就是满足职工的合理需求，可以是精神的，也可以是物质的，例如工资、住房、奖金、职称、荣誉等，从而使其感到服从博物馆的需要、交出个人某些行为的支配权是值得的。过去，在传统的管理思想下，由于过分强调个人服从组织，压抑了人们的正当需要，今天，通过向人们提供“诱因”，促使他们发挥潜力，无疑将是有效果的。但是也必须看到“诱因”的效果也将是有限的，它可以换取人们的劳动和服务，但是不能赢得人们对博物馆事业的忠诚和尽心尽力的奉献。因此在努力满足职工合理需求的同时，要教育职工发扬爱国、爱馆、爱岗的精神，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关系；要引导职工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立足本职、努力奋斗、不断进取、多做贡献；要鼓励职工一专多能、全面发展，努力成为本专业、本岗位的优秀人才。只有当职工们在自主、自治、参与平等竞争的环境中，认识到了自我存在的价值，发挥了个人的聪明才智，才能使他们具有更为坚定的信念、更为饱满的热情、更为健康的志趣、更为鲜明的个性，才能使博物馆的目标转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实现个人目标与博物馆目标的高度一致，才能把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科学地组织起来，并得以充分发挥。

(3) 加强岗位培训　开展继续教育

文化素质是博物馆工作人员素质的根本。博物馆是较高层次的文化事业，它需

要有高文化层次的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同时，博物馆的持续发展又取决于全体职工文化素质的提高，而提高职工素质的有效途径是建立博物馆人才管理制度。这一制度，首先，要培育和训练高素质的博物馆管理人才，把逐步建立起现代博物馆管理人才集体放在博物馆目标的重要位置；其次是提高职工队伍的全员素质，基层是博物馆一切活动的落脚点，现代管理正逐步向全面管理、全员管理方向发展，这就对博物馆职工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三，是推行人才的流动与更新。现代人才管理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流动性，流动使人尽其才，只有通过广泛的流动，人才才能真正找到充分发挥自己聪明才智的岗位，各岗位才能找到符合就职标准的人才。流动又易于形成“杂交”优势，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不同专业的人才汇集在博物馆内，融合了各具特色的先进经验和思想方法，取长补短、互相启迪，促进博物馆开创新的工作局面。流动还带来了人才的竞争，使博物馆内每位职工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并为提高自身的素质而努力。要大力开展继续教育，只有对博物馆职工实施终生教育，不断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武装各个岗位的职工，才能面对未来激烈的竞争。开展继续教育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要坚持以博物馆自办、与文博系统合办为主，多层次、多规模、多形式、多渠道地长期培训，讲求实效、不务虚名、按需施教，学以致用，并使继续教育与博物馆工作实际紧密结合。

5. 加强协调管理职能　统筹安排基础建设

博物馆管理的协调职能是对博物馆活动进行统筹安排，排除达到博物馆目标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和矛盾，加强博物馆基础建设，引入先进科技成果，改善环境质量，保证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的信息畅通，协调配合、步调一致地朝着博物馆的长远目标去努力。

(1) 培养管理人才　协调全局工作

博物馆管理是众多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组成的系统工程，因此符合博物馆领导者条件的优秀管理人才是不易获得和培养的。今天博物馆的现代化建设，要求博物馆领导者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与市场，具有敏锐的预测能力，以及具有独立思考问题和独立决策的能力；要求他们必须讲究领导艺术，审时度势，具有驾驭全局的协调能力；要求他们具有开放的思维和开创新局面的能力，结合本馆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求他们必须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和相应的法律知识，并掌握市场经济基本理论；要求他们既要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又要有较强的行政能力，还要有博物馆管理的知识和实践；要求他们具有顽强的意志和不断求索的敬业精神。

对于一个博物馆的领导者来说，管理中最重要的问题不是把既定的事情办好，而是必须从解决职工的思想认识入手，把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列入管理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 注重基础建设　探索技术创新

博物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保证持续、稳步地发展，还必须强化基础建设，积极

引进适宜博物馆采用的现代科学技术，改造过时的管理设施。

藏品保护在博物馆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博物馆应建立文物保护修复机构，运用先进技术手段，阻止和延缓质变过程，并对藏品进行科学修复。要创造条件在文物库房和资料室使用电子计算机系统，以提高检索文物资料的速度与准确性，使藏品更有效地对观众和科研人员开放。在博物馆陈列方面，当代新技术、特别是电子与材料科学的突飞猛进，大大改变了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手段和方法。在展厅内引入声、光、电、激光、电脑等现代技术手段，以生动活泼的方式阐释历史与自然，使原来静止的陈列变成动态的展览，使传统的封闭式陈列变成观众可参与的实验性展示。在管理设施现代化的同时，还必须增强博物馆工作者的多学科素质，以及对新鲜事物的敏感性。博物馆工作者的陈旧管理思想和单一知识结构，将不能为博物馆走向更高层次提供保证，要加强博物馆科研工作，拓宽科学研究领域，开展对博物馆管理理论的研究，不断推出国内一流的科研成果。

（3）树立社会形象　改善开放环境

在博物馆的管理中还应特别强调树立博物馆的形象。博物馆的形象主要包括展览水平、服务质量、职工面貌、环境美化以及博物馆在社会公德和公益事业方面的贡献。职工是博物馆的主体，职工形象是博物馆形象中最活跃的表现形式，博物馆信誉的树立也要通过职工们的努力来实现。职工形象由业务水平、服务作风、职业道德，以及言谈举止、礼仪服饰等方面综合构成，在博物馆管理中要注重对职工形象的培育和引导。博物馆的职工应该更具修养、更有礼貌，接触观众要热情，服务态度要周到，无论在馆内还是馆外，都能为博物馆增添荣誉。

博物馆环境是社会认识博物馆的重要方面，是直接影响观众对一个博物馆的印象、观感和评价的大问题。博物馆环境是指博物馆反映在建筑装修、形式设计、环境卫生、绿化布置、宣传标志等方面的外在特征。博物馆的环境，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显示出该博物馆的实力与活力，反映博物馆的管理水平，展现博物馆和职工的精神风貌。因此，博物馆的展厅应该永远保持干净、整洁、室外应注意增加绿化、美化，让观众在舒适、典雅、清新的环境中进行文化休息、受到教育。优美的博物馆环境还可以使职工们感到文明、方便、安全，可以心情舒畅地工作，有益于他们的身心健康，也潜移默化地影响职工的心理素质，陶冶他们的情操，激发他们热爱博物馆、献身博物馆的归宿感和责任感。优美的博物馆环境又是一个博物馆的窗口，它可以为博物馆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等创造条件，使社会各界乐于与博物馆交朋友、打交道。

三、博物馆的发展与管理观念的更新

伴随科学技术的发展，博物馆领域正经历着一场意义深远的革命，博物馆如何通过自身的改革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适应由经济改革而引起的文化建设的新变化，并推进自身的发展，这是博物馆管理所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为此，充分分析当前博

物馆管理的现实状况，研究国内外管理理论发展的新趋势，吸收科学技术领域的最新发明和人类的共同文明成果，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管理经验，成为博物馆工作者面临的光荣任务。

北京作为现代国际城市，决定了北京的博物馆体系必然逐渐向开放型、国际化的方向发展。今后数年，博物馆管理观念也必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生巨大的变化，其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由行政导向走向市场导向

向公众开放本来就是博物馆的性格要素之一，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博物馆要实现更广泛意义上的开放。因此，要改变行政管理部门长期以来习惯于直接参与博物馆的管理，统得偏死，管得偏多的状况。一个博物馆的优劣应不再取决于上级行政部门对它的评价，而取决于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市场是最终的检查机关，观众是最好的检验员，只有适合市场需求的展览、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才能获得观众的喜爱，经受住市场的检验。政府主要以经济的、法律的、政策的手段进行宏观管理，使博物馆在较宽松的外部环境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市场需求的导向下，开展各项益于社会的活动，并逐渐达到自主运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博物馆管理水平。

2. 由重视分工走向重视合作

博物馆实行行政领导聘任制和目标责任承包制以后，变集中统一管理为分工负责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博物馆管理的进步，聘任带来了责任，承包带来了效率。但是，博物馆管理工作的改革要着眼于整个博物馆事业，要着眼于提高博物馆的整体素质、增强整个博物馆事业的活力，而不是着眼于搞好现有的某一个博物馆，不能因实行聘任承包而把人们的视野局限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忘记了全局的整体目标和利益，产生本位主义，甚至出现扯皮和内耗。应强调在适当分工的基础上，为了达成全局目标进行主动的合作，丰富和扩大每个博物馆的发展空间。要敢于重点扶植一批优秀的博物馆，要特别强调投入应向发展潜力大、优势多的博物馆倾斜，这是一条重要的管理原则。

3. 由追求单一效益走向实现综合效益

衡量博物馆工作优劣的首要标准，是看他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但是，经济效益的好坏，对于一个博物馆来说也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他是博物馆进行各项工作的基础。博物馆不可能是纯粹的福利性设施，一方面要有效地利用政府提供的有限资金，另一方面，要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里，以自身的实力与其他经济实体发生关系。没有自身活力的博物馆，要想有一个充裕的生存空间几乎是不可能的，建立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博物馆的办馆机制，增强自身的内在活力，积极开展市场经营，以经营创收弥补事业费的不足，形成自身运营的良性循环，这对于在新形势下推动博物馆事业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博物馆要充分开发利用自身的人才资源、文物资源、

知识信息资源、智力资源以及设备、设施资源，为博物馆的进一步发展服务。

4. 由重视物的开发走向重视人的开发

博物馆的发展前景取决于能否成功调动和有效地使用一切资源。作为博物馆的资源开发主要有“物”的开发和“人”的开发两大类。“物”的开发，主要是研究如何有效地发掘和合理地使用藏品和馆舍；“人”的开发，主要是研究如何有效地发掘和合理地使用人的智慧和能力。两者相比，“人”的开发更为关键。实践证明，作为博物馆干多干少在于展，展好展坏在于质，质优质劣在于人。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博物馆也不例外，博物馆生命力的今天是质量，博物馆生命力的明天是技术，而博物馆生命力的后天则是人才。一个博物馆拥有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将决定今后的发展前景，哪个博物馆在这方面觉悟得早、行动得快，他就必然在今后取得越来越明显的优势。因此，博物馆应把培育和训练高素质的人才放在博物馆发展目标的首位，只有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有专业水平、有崇高理想、有坚定信念、有实干精神的人，才能从根本上增强博物馆的活力，才能有高效率的管理、高质量的成果和高标准的服务，才能创造出一流的博物馆。

5. 由个人决策走向集体科学决策

建立集体科学决策体制是现代化管理的客观需要，它能够发挥个人决策所达不到的功能，使博物馆的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更加符合客观实际。对于博物馆管理工作的研究与决策也不应再局限于博物馆内少数管理人员，而应形成更广泛的参与集体，除博物馆专家、文物专家、考古专家以外，还应有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工程技术专家等参加，各类专家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对管理决策进行研究、提供咨询，将促进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管理决策中，还应充分吸收和运用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将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运筹学等理论在博物馆的管理工作的研究和实践中加以应用。

藏品分类

宋伯胤

导 言——

本文选自宋伯胤《藏品分类》(上)，载《东南文化》1991 年第 3、4 期，《藏品分类》(中)，载《东南文化》1991 年第 5 期。

宋伯胤，曾任南京博物院研究员，从事中国古代陶瓷研究。

本文回顾了藏品分类的演变历史，阐述了对于藏品分类的理解，根据作者长期的调查并结合南京博物院藏品管理的实践，创造出科学的藏品分类法——“四部四项分类法”，并加以分析解释。作者的藏品分类法是在继承基础上所作的创新，受到文博界的推崇，被誉为“宋氏分类法”。

一

分类的概念，如果从我国的习惯用法看，最早的只是在区别异同，把一些相同或相似的东西视为一类，但并不含有序列等级的意义。到了西汉末季，刘向、刘歆父子虽将皇室天禄阁收藏的古代典籍分做辑略、文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等七大类，并且编出我国最早的一部目录学专著，但仍没有离开“物以群分”的旨意。至于对古器物的认识、命名和区别，似乎在秦汉之际较之文献典籍更清楚些，看到了一些它们与人和社会行为的关系。这方面，《尔雅·释器篇》中的某些论述是具有新意的：分明同是一件豆，但因构成它的质地不同而名称有异：“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同是一个鼎，就因它的造型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器名：“鼎绝大谓之鼐，圜弇上谓之鼒，附耳外谓之釴，款足者谓之鬲。”同是一件琮或璧，因其大小和形状的各异，就有不同的叫法：“珪大尺二寸谓之玠，璋大八寸谓之琡，璧大六寸谓之瑄。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各一谓之环。”由是看来，《释名篇》用来区分器物的根据至少可以综为三条，即：一质地、二大小、三形状。这三条，显然是深化了“各从其类”或“物以群分”的类或群的概念，并为它输入新的内容。降至宋代，金石学家对于古器物的区别，更多的是着眼于器物的特定功能。例如鼎和鬲这两类器物，不只是看到它们在造型上的异同，而且讨论到“鬲与鼎致用则同，然祀天地、礼鬼神、交宾客、修异馔必以鼎。至于常饪则以鬲。是以语夫食之盛，则曰鼎盛。语夫事之革，则必曰鼎新。而鬲则特言其器而无义焉”。这样看来，宋代学人所提供的方法，已涉及到由于器物用途不同而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地位以及演绎而来的礼仪习惯和语言词汇，尤应一提的是他们对于每一器物的观察总是以发展过程着眼的，并且注意到时间与空间的关系。这些，虽是具有器物分类学的某些因素，但还不是对器物的分类。

我国器物分类学的滥觞，应是起于吕大临。吕大临（？～1092后）其先河南汲郡人，后移居京兆蓝田。元祐七年（1092）他把在“秘阁”、“太常”、“内藏”以及“士大夫之家”看到的历代青铜器，编成我国第一部研究古器物学的专著《考古图》十卷。在这部书中，吕大临先把器物按时代分为三代器和秦汉器两大类，然后再分为鼎、鬲甗鬵、簋、彝卣尊壶罍、爵豆杂食器及钟磬錞等六大属。虽然这六大属的界限不甚分明，甚

而有像王国维指出的二彝是礼器的失名，并非专名的可议之处[①]，但吕大临的立义创意还是应该肯定的。以后，成书于宣和五年(1123)之后的《宣和博古图》中，编者王黼，将当时皇室所藏的八百多件青铜器，按器物名称分为鼎、尊、罍、彝、舟、卣、瓶、壶、爵、斝、觯、敦、簠、毁、鬲、鍑、盘、匜、钟磬錞于、杂器、镜鉴等二十类，每类之下，再按时代先后排组，或从器物的装饰内容，或按质地再行区分。如镜鉴类之被分为"乾象门"、"水浮门"、"诗辞门"、"善颂门"、"枚乳门"、"龙凤门"、"素质门"、"铁鉴门"等八个部门。可以看出，王黼的分类是以器型为分类依据，凡被人叫做鼎的就归为一类，只有最后三类，除了相同的造型外，还兼及器物的性质及用途，例如钟磬錞于属于乐器一类即是。至于镜鉴八门，有的据花纹装饰分，有的依构成物质分，有的按文饰性质分，使人莫衷一是，无法掌握其纲目。《考古图》与《博古图》提供的框架，对我国古器物学的研究具有较深远的影响和束缚力，但也有少数学人，并不同意宋代金石学家的观点，提出过一些新的见解和新的分类法，他们的代表人物以龚自珍和罗振玉最为著名。

龚自珍(1792～1841)，是与林则徐、包世臣、魏源等齐名的，他们同是放眼世界，寻找强国御侮途径的近代思想家和文学家。但龚自珍对器物学的研究很少被人注意，这是很遗憾的。龚自珍著有《说宗彝》一文，将"宗庙"之器，类分为十九项，即：一、祭器；二、养器；三、享器；四、藏器；五、陈器；六、好器；七、征器；八、旌器；九、约剂器；十、分器；十一、赂器；十二、献器；十三、媵器；十四、服器；十五、抢器；十六、殉器；十七、乐器；十八、儆器；十九、瑞命之器。这样的类分，乍然一看，似乎是在论述"宗庙"彝器的尊崇地位，但细细揣摩，他所致力的是在揭开笼罩在器物之上的似是而非的面纱，还它"本相"；并且把一件件孤零零的"古器"，经过"类识"而提高到社会历史的高度，提出它所包含的历史内容和政治意义。因此我说，龚自珍的彝器分类研究已经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要从它的本质着眼，不能就器物而分器物。当然，《说宗彝》一文的重要意义，绝不是仅此一端而已。

在宋代金石学家的心目中，"古器物"的命题范围只限于金石学，近代学人罗振玉(1866～1940)在《与友人论古器物学书》中，第一个指出嘉道以来诸家将古器物学附属于金石学的不妥，他说："古器物能包括金石学，金石器固不能包括古器也。"他又说："古器之类别至繁，今约之为十五目。"即：礼器、乐器、车马器、古兵器、度量衡诸器、泉币、符契玺印、服御诸器、明器、古玉、古陶、瓦当砖瓮、古器抚范、图画刻石、梵像等。其中，在明器一类所见的古俑、伎乐、田宅、车马、井灶、杵臼、牲畜诸物，罗振玉又将它类分为四大类，并排出序列，即："人物鬼神为先，田宅车服井臼次之，家畜又次，而古画砖为之殿。"由此看来，"古器物"一词，虽是宋人所创，但与其名实相符的内容和范围却是在罗振玉手里完成的；特别是从罗振玉的分类中，我们已经看到了按质地

① 详见王国维：《说彝》，《观堂集林》卷三。

分类的端倪，例如在十五类目中，前几项主要是就青铜而言，依次又列出玉器、陶器、石器等。而明器一目，是从器物的性质入手，但又究其与社会制度、生活、生产、意识形态等关系排列先后作为第二层次。

上述种种，虽然都还不是器物分类学，但其分别提出的依时代、别器形、按功用、分质地，并排出序列与层次的类分器物的原则和方法，确是探讨和建立我国博物馆藏品分类法时必须求索和弘扬的。

回顾我国博物馆历史，第一部藏品分类法是在 1914 年由张謇亲自制定的，张謇其所以要制定这个分类法，有两个目的，一个是“昭苑掌”，一个是“示来者”。所谓“昭苑掌”主要是从博物馆管理者的妥善保管和检索方便而着眼的；而“示来者”，则是为了方便那些到博物馆来参观、欣赏、教学、研究、临摹、复制的人需求而设置的。换句话说，前者是为了博物馆自己，后者则是为了馆外的千千万万个和博物馆发生接触的人。据此，张謇把南通博物苑的全部藏品分为四大部三十一类，即：

一、天产部——1. 动物类，2. 植物类，3. 矿物类；

二、历史部——4. 金类，5. 玉石类，6. 瓷陶类，7. 拓本类，8. 土木类，9. 服用类，10. 音乐类，11. 造象类，12. 写经类，13. 画像类，14. 卜筮类，15. 军器类，16. 刑具类，17. 狱具类；

三、美术部——18. 书画类，19. 陶瓷类，20. 雕刻类，21. 漆塑类，22. 织绣类，23. 缂丝类，24. 编物类，25. 铁制类，26. 烙绘类，27，铅笔画类，28. 纸墨类；

四、教育部——29. 科学类，30. 私塾类，31. 学校类；

张謇的这个分类法是以南通博物苑的藏品实际为基础的，其主要框架，显然是受到当时日本博物馆分类法的影响，以及顺应新科学和新事物的出现而设计的。其中虽有来自传统器物学的旧说，但他并没有巡守“祖法”，而是立新多于因袭。因此，我曾经说过：“在二十年代，我国能有这样一个博物馆藏品分类法，应引以为豪。张謇的分类法，也应该说是一部可传之书。”[①]但是今天看来，在三十一类中，有按质地分的，有按技法分的，也有按性质分的，使人无法掌握。在历史和美术部中，均置有陶瓷类，二者如何区分，界限不甚明了。又如刑具与狱具一类，似乎没有分开的必要。至于三十一类的排列更是缺乏逻辑性，与人对日常生活概念的认识不相适应。

河北省第一博物院在 1981 年建馆时，对“征集物”分定为二十九项，即（一）动物、（二）植物、（三）矿物及岩石、（四）化石、（五）礼器、（六）货币、（七）简书、（八）符牌、（九）玺印、（十）陶瓷、（十一）武器、（十二）舟车、（十三）建筑、（十四）日用器、（十五）衣服、（十六）佩饰、（十七）农器、（十八）渔猎器、（十九）工用器、（二十）方伎用器、（二十一）宗教用器、（二十二）丧葬婚娶用器、（二十三）古迹风景相片、（二十四）风俗相片、（二十五）世界人种民俗、（二十六）度量衡、（二十七）掌故、（二

① 宋伯胤：《张謇与南通博物苑》，《博物馆研究》1983 年第 3 期。

十八）纪念、(二十九）此外未引入以上各项有研究价值者[①]。这二十九项是将自然科学、历史学、民族学、外国文物以及文献材料并列在一个层次的，在序列上看不出有什么规律。但有些项目显然是由西方博物馆传播来的。这些新项目的提出，一新国人之耳目，比起河北第一博物院已经按类征集到的藏品还更为重要，还更有意义。但因对这些新项目分类法的总体理解不够，难免有囫囵吞枣之嫌。例如在“日用器”、“宗教用器”、“丧葬婚娶用器”等项之中是否也包括“陶瓷器”在内，如果是的，那么“陶瓷器”一项又将包有那些内容呢？另外，他们能将“相片”作为博物馆藏品入藏，并且专门列出两类，这确实是极有远见的惊人之笔。

1936 年陈端志在《博物馆学通论》中，把藏品首先分为历史、艺术、考古三大类，然后再据获得材料的途径，在每类之下区别为五门，即购置、捐赠、寄存、采集、交换。这样的从博物馆材料的来源类分，是体现博物馆科学工作的方法与妥善管理两方面意义的。费耕雨和费鸿年的《博物馆概论》(1936 年出版)中，只提到收集品的目录，没有涉及藏品分类问题，而且对这个目录也讲得很简单。曾昭燏、李济在 1942 年编辑出版的《博物馆》中，并无专门一章讨论藏品分类，只是在论述“收藏大纲”时，按照历史、艺术、科学、工艺四个工作部门，分别列出收集材料之范围，可作为藏品分类的参考。例如，(一）历史类：其下分为食、衣服与服饰、住、行、医药、工艺、社会生活、战争、个人生活、娱乐、知识、宗教和名人遗物等十三类。(二）艺术部：其下分为建筑、雕塑、书画、织绣、陶工、金工、石工、玉工、玻璃、木工附竹工、漆工、纸工、其他等共十三类。(三）科学部：分为矿石、岩石、化石、植物、动物、体质人类学标本、其他等共七类。(四）工艺部：分为各种工程，各种工业两大类。应该注意的是在其论述的范围内，对于照片和模型的收藏是很强调的。1957 年傅振伦在他的专著《博物馆学概论》里说：“博物馆为了妥善进行保管，为研究的方便，一般把藏品分为自然历史、历史、革命史、艺术、技术、经济和资料等类。”并且引用了“北京历史博物馆的文物分类表”，这个分类表按文物性质分为二大类：甲曰传世品，乙曰集品。“传世品”除印章钱币外，按其质料分类，计分十六门类，即石器、玉器、陶器、铜器、金属器、骨器、砖瓦、石刻、漆木、纺织、印章、钱币、书画、杂类、机关团体以及私人的证章、徽章、纪念章、奖章等。集品是指发掘品或不可分割的集品而言。1963 年，中国历史博物馆就上述分类保管原则作了修改，并提出新的分类方案。这个新方案除了文献拓本外，将全部藏品分为五大类，即：一级藏品、考古发掘品、传世品、货币、民族文物。考古发掘品按地区、墓葬、遗址登记。传世品按质地分类。货币按质地、年代、形状分类。民族文物按族别分类。此外，故宫博物院在 1959 年曾制定了一个“文物分类大纲”，提出分类基本原则是：“凡属造型艺术，按艺术性划分；工艺品按质地划分；宫廷器物，按功用划分；并照顾到陈列和庋藏两方面的要求。”分类采用“类、项、目”三级。

① 见《河北省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一期，1931 年 9 月 25 日。

此外，上海博物馆、天津艺术馆、南京博物院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和许多专业博物馆也都制定有藏品分类表。这些分类表据我所知，大多是从本馆的实际出发，想解决当前工作中所遇到的某些实际问题。因此，在原则和标准方面就各有千秋，繁简不一，结构层次也很不一致。

综上所述，我国对器物的分类，已有较久远的历史；先后有按照时代、功用、性质、质地、技法、来源、国别等等分类标准出现，并有从本质上"类识"器物社会历史的论述问世，而且远在11世纪，在器物分类的框架结构上，已有两个层次。也有采用"类、项、目"三级的。在藏品中已将照片和模型包括在内。以上所述，就是我在下面两节要讨论的四部四项分类法的历史背景、基础和起点。

二

藏品分类研究和图书、档案分类一样，都含有密切联系着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而且在研究方法上，类比和归纳对藏品分类是尤为重要的。

但藏品分类的对象就完全不同于图书和档案，其对象应该叫它为"博物馆材料"，亦即"藏品"。但我在这里命题的范围是，第一，包括照片、模型、历代的复制品及仿制品，视听材料在内的全部博物馆材料；第二，经过科学鉴选作为国家文化财产而正式入藏的。

如果浏览一下迄今为止探讨博物馆藏品分类的有关论述，就会发现在藏品分类的理论和实践方面，虽已形成基本一致的意见，但在以下八个问题上还须进一步认真思考。鉴于这些问题是探讨藏品分类时必须首先要作出明确回答的课题，所以，我在这里想说说自己的看法。

（一）藏品分类的对象和范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处于不停息的运动中

回顾我国博物馆的收藏，虽是演绎变化的路程历历可见，但旧传统如影附身，绝不可轻视。现在虽然没有人再是"言必周秦"，"物必钟鼎"，但对收藏的对象和范围在认识上常常是为古人的见解所囿，为权威的鉴赏所限，还比较短视，比较急功近利，很少为子孙万代设想，更缺乏放眼大千世界，面对"日日新，月月新"的大变动的智慧和勇气，人们对博物馆收藏品的认识，也大多局限于"老掉牙的东西"。收藏观念的更新，实是当前博物馆改革中的最先一鞭。否则，博物馆就很难在新的历史时期立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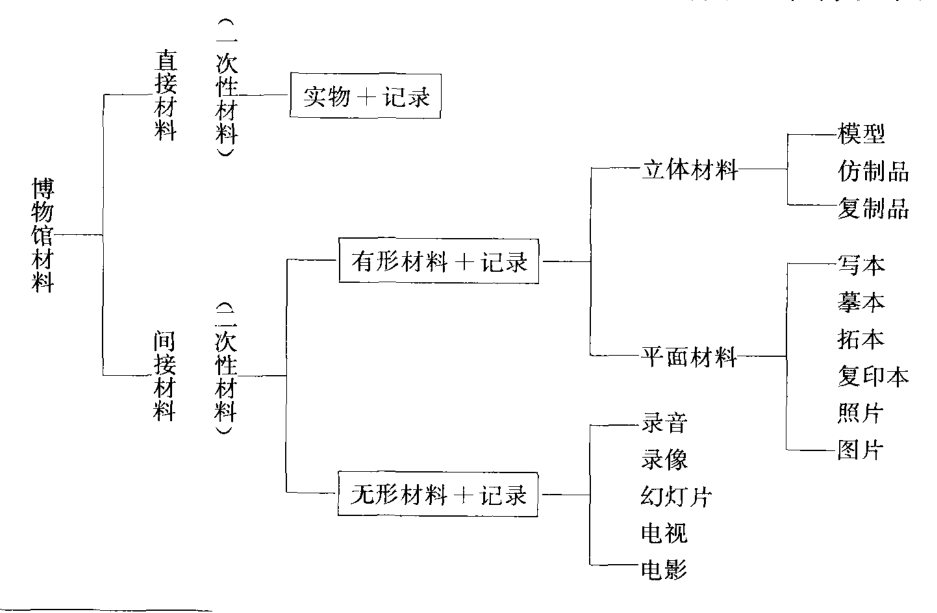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保留在地上和地下的古代实物丰富而多彩。因此，在历史、艺术性或地区综合性的博物馆收藏对象中，总是以考古发掘品为重要组成的。虽然，近代考古学在我国传播较晚，但自秦汉以来各地陆续发现的，但无科学记录可资稽考的金石学材料，也占有相当比例。随着世界科学的发展，与考古学有关的体质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建筑美术、古文字、宗教、货币以及铭刻学的实物遗存相继成为博物馆的收藏对象。当露天博物馆出现后，人们过去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屋内

的生活用品以及供人驱使的生产或交通工具，也都作为博物馆藏品入藏。但这些藏品无论是来自何时何地，无论是为了生荣或死哀，都是实实在在地具有物质性的存在物。虽然在历史长河里，它曾发生过不少次的改变，其中也包含着人的思维的发展，但它的固有属性——物质性，是始终没有更动的。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纽约的“大众传播媒介博物馆”特辟蹊径，为博物馆收藏对象开拓了一个新领域。他们为了使人们能够目睹耳聆到美国 60 年以来在政治、历史、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真实情况，特别征集和收藏了“从富兰克林·罗斯福到罗纳德·里根的最近一次演说，从罗森堡事件到肯尼迪遇刺，乃至有关越南战争的触目惊心报导”以及“对美国文明产生过重大影响”的长达 2.3 万小时的录像和录音①。试想一下，这样的录像和录音绝不是我们所理解的“实物材料”，但它应该是博物馆的收藏对象，而且在未来的岁月中，它肯定会变成博物馆的主要收藏。

另外，美国洛杉矶的格蒂博物馆收藏有从 19 至 20 世纪的世界著名的艺术摄影图片 1.8 万多张②。这样的图片，我们又该怎样看呢？它是不是博物馆藏品呢？

上述的收藏对象，虽然有古与今的不同，且有的已离开“实物”的范围，但它们毕竟都还是我们这块地球上的遗留。1976 年美国为了纪念建国 200 周年而建成的国家宇宙航空博物馆里，收藏有从月球上采集来的岩石切片和宇航员登上月球的图片。

有鉴于上述的种种变化，我参照日本雄山阁出版的《博物馆学讲座》中“调查研究资料之收集”的有关论述，根据我国博物馆的具体实际，对博物馆材料列表如下：



① 详见《人民日报》1985 年 1 月 15 日。

② 详见《人民日报》1984 年 6 月 18 日。

作为藏品分类的对象与范围既然是如此密切地适应新事物的出现而处于不断开拓之中，那么，藏品分类的体系与框架，就必须与之同步发展，这是符合科学发现的逻辑关系的。

（二）分类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检索

藏品分类所要解决的任务是在探索藏品体系化和网络化的基本结构，使每一件藏品按其固有质地、功用或用途而“适得其所”，即是说为每一件藏品定出一个按类集聚、分门定位、上下成体系、左右相连贯的便于检索的位置。

什么叫便于检索呢，它的关键在这个“便”字上。所谓“便”，不只是方便、顺利和省事，还包含有易于熟习、善于记忆、便于运用三方面的意思。便于检索主要是面向为寻找物证而使用藏品和管理藏品的人。也许在明天或者不太遥远的未来，人们在博物馆像在图书馆里一样，只要一走进目录室，就会毫不费力地“按类”索出藏品分类号，并看到藏品。虽然通过这样的方法来使用藏品，在现今世界 3 万多座博物馆中还不多见，但我可以肯定：它必定是博物馆发展的主要方向。

作为文明缩影、教育场所的博物馆，在实现其主要职能时必然是兵分两路：一路是办好展览，但展出的展品总是很小的一部分。因此，开拓另一领域就成为发挥博物馆职能的必由之路。具体地说，目前世界上有不少著名的博物馆，都拥有相当数量的研究人员，他们有自己的研究室或实验室，他们一面收集材料，一面对材料进行鉴别、归纳、整理和研究，不少人孜孜一生，在学术上卓有贡献。他们有些是来自馆外的专家学者，但主要是馆内。我要说的“另一领域”，是指在博物馆里开辟若干个研究室、观摩室、实验室、视听室、教学室、临摹室等，供社会人士来馆使用而言。这样做，不仅利于众多的对博物馆有所需求的人，利用博物馆的丰富藏品来弘扬和促进自己的专业，为人类造福，而且还可以使博物馆藏品逐渐离开“形同禁闭”的状态走向公开，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总之，这个“兵分两路”的一头是重在普及，另一头是在发挥研究所的作用，对藏品作深入考察，为科学进步服务。二者是互为影响相辅相成的一个整体，不可偏废。

正因如此，我们就必须有一个一看就会，一用就灵的分类法公布于千千万万人民群众的面前，供他们“按类索物”。

（三）分类是按照科学体系组成的，不存在繁简、粗细的问题

藏品分类法是一门科学。“科学不单是事实和公式的汇集，它是处理经验的主要方法。科学一词可以恰当地作动词使用，某人科学，即某人根据一定的假设和一定的技术处理经验。”[①]经验是观念或知识的来源，当然不应按繁简粗细来区分。我们常听到一种说法：藏品分类“宜粗不宜细”、“宜简不宜繁”，显然这是不科学的。

科学分类是“依据某些原则确定每门科学在整个知识系统中的地位，并阐明它们

① ［美］怀特著，曹锦清等译：《文化科学》，第一章第 3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的相互关系"[1]的。这里，回忆一下哥本哈根国家博物馆馆长汤姆森(C. J. Thomsen)的"三期说"，对我们的讨论是有帮助的。"三期说"虽然不是汤姆森的发现，但把它引进博物馆并作为博物馆藏品分类标准的却是汤姆森。当他在1816年被任命为博物馆馆长后，他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要寻找某种编排顺序，"以便陈列日益增多的藏品"。于是，汤姆森就"依据武器和工具制作材料划分为石器、青铜器和铁器三个时代，并以此为标准把藏品分为三组进行陈列"[2]。由此可见，汤姆森是从哥本哈根博物馆的藏品的实际出发的，其目的是要为博物馆藏品安排一个符合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先后顺序。就其藏品性质而言，是指全部的武器和工具。就其顺序而言，是指从石器、青铜器到铁器的三个依次连续发展的整体。就其安排而言，是指按照材料的质地，按照三个时期把全部藏品放到一个科学的位置上，使人极易看出它们的系统性和规律性。很显然，它们瞩目和致力的是对象的整体，是用最大的概括包罗万象，达到便于检索的目的，并不考虑它的繁简或粗细。

还有，藏品分类是为着"万民"(墨子语)便于"按类索物"的。"万民"来自四面八方，有着不同的文化素质和不同的爱好和追求，他们到博物馆参观或索取实物资料，更有各自的动机和目的。因此，当我们研讨和设计藏品分类法时，占第一位的便是如何满足"万民"索取的需要和便利，而不是其他。既如主张"粗一些"或"精一些"，也应该在"全"的基础上、在"便于记忆，易于检索"的前提下去进行设计，绝不允许因"粗一些"或"精一些"而损伤藏品的完整性，而且，这里的粗不应该是"粗率"的同义词，所谓"精"也不应理解为"繁琐"的反义词。

(四)保管和检索不是两个系统，分类、分库与库藏品的排架结构是完全一致的

无论保管或检索，都是为着今天或明天的人们使用的。

保管虽是以馆内的管理为主，检索虽是以满足馆外的使用为主，二者似乎是属于两个系统。其实这样的"内"或"外"，是存在于博物馆三种职能之中的一个整体的两个侧面，就"外"而言，它是由"内"决定的，它能否使检索的人得到圆满的答案，是受制约于馆内管理所达到的科学水平。再就"内"而言，它的全部科学管理程序和每一项具体任务都是为着较充分地实现三种职能，满足"万民"对博物馆提出的种种需要而工作的，绝不是为保管而保管，或者只满足无虫、无霉、无损伤、无事故而已。因此，保管和检索二者本身必然要求在分类结构上的完全一致，而这样的要求又是来自三种职能，不是个人的主观愿望或偏爱所能更改的。因此，出现在供人使用的检索卡上的或简明目录上的藏品分类号和登记册上的、编目卡上的、库房排架卡上的分类号是完全相同的，也就是说，一件藏品只能有一个分类号。如果因为藏品数量很大，而且早已按照旧的分类进行了登记编目，现在如要完全按照新的科学标准另行分类，势必要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1)，第407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

② 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第30页，文物出版社2009年。

牵动全部藏品，不是几年时间就能完成，于是就把保管和检索划分两个系统，让新旧两个分类编号同时并存。这样，就一个或几个博物馆而言，或许可以暂时解决“燃眉之急”，但绝非长久之计，因为它为藏品分类制定了两个原则和标准。如果从我们的子孙万代着眼并考虑到传之久远的使用方便，那我们当前按照科学的分类法重新为它们编出新的分类号所要花去的几年时间又何尝不是弹指一瞬呢？再从实际工作看，两个系统带给我们的只能是标准不一、记忆不易、检索不便、更要浪费大量时间，不利于科学管理。

藏品的分库和排架，主要的目的是为每一组或每一件藏品放置一个适合它的质地特点，并足以避开自然界对它的破坏以及人为或机械性损伤的最佳的大小环境。所谓大，是指藏品库和藏品库区的内外环境。所谓小，是指一件藏品所在的框架及其空间和相邻区，还包括有为了妥善保护藏品而附加在藏品实体上下左右的硬、软囊匣等等。正因如此，分库的标准，只能是而且必须是根据构成藏品的基本物质来分，而分库后的藏品排架，应从它们的性质、形状、用途、时代、产地或作者着眼，根据各个馆的实际而设计。但必须注意的是：第一，为藏品设置良好的小环境是第一位的任务；第二，注意藏品之间的物理或化学性的破坏；第三，从比较研究的需要出发，同样用途或同样艺术风格的藏品放置在一起，且组成一个可以看出发展轨迹的系统；第四，从提供使用着眼应该千方百计地把一个分类库的全部藏品组织成一部具有高水平的、用实物写成的教科书，从而使藏品库房成为名副其实的特殊的展览室。

如上所述的藏品分库与排架的实现，必须依据和服从科学的分类法，而且还必须是纸上的分类标准和库房的实际相一致，才能使每一件藏品“适得其所”，得到妥善的保管，才能为使用提供一个系统化、网络化的“终南捷径”。也正因为分库、排架和藏品分类法是同一编号的，所以就为提高使用的效率创造了条件，那种认为分库、排架和藏品分类法可以是两个系统，“并不一定要一致”的说法是违背博物馆学理论的原则的。

（五）从实际需要出发，可以编制多种辅助性的检索索引，但它不能代替藏品分类，更不是藏品分类法

为了满足检索和使用的种种需要，经常看到有不少种检索索引卡：按时代编制的墓葬卡；按作者姓名编制的作者卡；按产地或作坊编制的窑别瓷器卡；按文献性质而编制的历史土地契约卡、历代名人信札卡、历史名城地图卡，等等。无数事实证明，这样的类分卡，就馆内库房管理人员来说不仅是便于检索和提取，提高出库的速度，节省使用者的时间，而且尤为重要的是在类分的过程中，使库房管理人员对自己负责保管的藏品的性质、内涵产生更为深刻的认识，从而更准确发挥藏品的使用价值。还应看到，这样类分的检索索引是随着对藏品研究的广度与深度的变化而发展、重新类分并组合的。它的目的总是为着更准确而迅速地把藏品的真正面貌揭示出来供使用者参考。因此，它是因检索和使用而类分的，并不涉及藏品的质地和性质，更不问藏品

的保管环境是否能使藏品“适得其所”。所以，它只能是一种辅助性质的仅供检索之用的类分，不能与藏品分类法等同，当然更不能代替分类法。

（六）按“集品”分类是不科学的，更无法达到妥善保管

“集品”一词，一般说包括有两种情况：主要的一种，也可能是最为常见的，是指考古发掘品而言。另一种是从藏品的来源着眼的，例如某一单位的移交品，某一收藏家的捐赠品，某一历史事件遗留下来的一批材料，等等，也都被认为“集品”。由此可见，所谓“集品”是指在一次采集活动中得到的同一来源的，为数较多的或具有特殊意义的实物而言。命名为“集品”是以它的来源或出处为根据，并不问它所包含都是些什么样的材料。如果以研究角度来看，这样的类分未尝不可，但要把它作为藏品分类的一个类别，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如前所述，藏品分类是为了使每一件藏品“适得其所”，以期达到安全妥善，传之久远的目的。为此，分类的标准，就必须按照构成藏品的基本物质，如石头、陶泥、金属、竹、木、丝、棉等等类分，如果把“集品”作为一个分类，并为它建立专库保管，结果必然是五方杂处，金石同架，根本谈不到“适得其所”，当然也就难以按类调节温湿度，难以避开化学性能的侵害，难以防止机械的损伤。正确的做法是把“集品”中的全部材料，按照每一件的质地，分别归入该质地的专门库房，这样做从表面看，同一来源、同一出处的众多的材料划入几个类别，分散在几座库房，“集品”这一专有词汇也就随之失去它的意义。但它是“名亡而实存”，而且是获得了最佳的管理条件和环境，更可以“名垂千古”，传至子孙万代。或许有人认为这样做对研究有诸多不便，但我看解决这个问题，只需按遗址、按墓葬、按捐赠人姓名或按移交单位另编制卡片就行了，如有使用，可以按照这个卡片上所显示的分类号和库房方位号，就能把所要研究的藏品很快地提出来，因此，那种“集品不宜分散存放、应按遗址、墓葬、窑址进行分类”的说法，是需要重新认真考虑一番的。

（七）藏品分类的标准，不宜根据藏品的多少

有一种说法：“不超过 500 件的藏品，不宜立类”。这显然为藏品分类提出了另一个新的依据，即按藏品数量来分类。

以数量为标准，且以 500 件为界，不知有什么科学根据，我不敢妄加评论。但总觉得有点不妥。

由于各个博物馆的历史、性质与任务不同，收藏的实物也因之有多有少，品类更是参差不齐。试以考古发掘为例，在河南、陕西等地出土的唐代三彩陶器很多，大有“汗牛充栋”之势，但在江南一带，这类器物的出土就很少，至今只有百件左右。如此悬殊的差异，原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产技术发展不平衡的最好表征：数量大，固然是昌盛发达的写照；但寥寥几件难道就毫无意义吗？也许它的重要的历史地位正是因为它的为数甚小而得到的。藏品数量的多或少，并不能丝毫改变构成藏品的基本物质和它的研究价值。更何况，藏品分类的原则是不问数量的，藏品的妥善保管和使用方便，是和藏品多少没有关系的。我觉得，即使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件，也必须另行

类分,自立门户,否则不利于藏品的保养,并严重影响着藏品的正确使用。

《苏联博物馆学基础》一书认为:“当按类划分材料时,不可以把那些应该属于这一类的物品,因它们为数不多而不予细致划分。因为我们苏联博物馆是逐年地成长着和充实着,而科学目录也将是永久性的文件。”

(八)应有一个共同的分类法,以实现全国性博物馆藏品电脑化管理

随着社会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博物馆事业的日新月异,博物馆藏品使用将逐渐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未来的科研工作者和领导者,如果需要对全国各个博物馆的藏品有所咨询、研究、调整、流通、组织出国展览和出版等等,或者就不再是通过邮路的书面往来,就不再是派出专人四方奔走,而是借助先进的电脑技术来传递,索取所需要的材料。

最近,《上海译报》报导了一条关于纽约国际现代美术中心开馆的新闻,文内说道:“中心不仅收集有关现代画家、雕刻家以及书画刻印艺术家的作品、展览会、出版界的信息,而且也将美术史家、收藏家等约 4.8 万人的信息收入到电脑内,预计 2 至 5 年后,将在世界范围内的电脑上联网,到时可任意存取信息,其目标是将千变万化的现代美术的发展信息变为相互理解的‘电子美术馆’,使美术作品能够作为电脑图像而被取出来。”

同样的,我们的目标也是要建立一座“全国性的电子藏品库”,使我们的全部藏品都能够被取出来,供人使用。

电脑虽是记忆力最强的工具,但它的收集和储存离不开人的输入;而输入的种种材料又必须具有统一的章法,否则是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如就博物馆藏品的输入而言,它就首先要求我们在分类、名称、年代等等方面能有一个统一的规范。因此,在当前我们许多博物馆积极建设藏品电脑管理的日程上,摆在第一位的关键性工作是要做好藏品管理的基础工作。如我们至今还没有一个科学的分类法;还缺乏藏品命名范则;还缺乏科学的计件标准;还没有制定出历史年代的统一代号;还没有制定出藏品科学编目法,等等。如果不先把这些基础建设做好,要实现电脑管理是很困难的。

基于这样的认识,目前我们需要为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艺术史以及社会科学范畴内的各种专题性博物馆制定一个全国通用的分类法,以期实现结成一体的电脑语言,促进藏品管理的现代化。

三

世界博物馆万门千户,各有匠心独妙之处,如从其收藏的实物材料而言,似可分为两大类型:其一是以收藏和研究人类本身及其在创造社会文化活动中诸种行为的实物遗存为对象;其二是以维持人类生存的环境和生活的资源的原材料及其获得这些材料的技术手段为对象。在我所见有关论述中,《苏联博物馆学基础》把前者称为

“历史专业各博物馆”，称后者为“自然科学专业各博物馆”，日本伊腾寿朗、森田悦之二氏在他们主编的《博物馆概论》一书中，把博物馆分为“人文科学系”、“艺术系”、“自然科学系”和“生物科学系”。在美国，有人认为博物馆“是一个巨大的考古学、人种志和自然史标本的档案柜”。此外，还有把博物馆分为人文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和综合类的。所谓“综合”，是指“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两类资料并存”[1]或“包括历史、艺术、技术三方面的内容”[2]而言。由此看来，以实物材料的性质把博物馆区分为两大类型虽不是唯一的标准，但确是划分博物馆类型的最重要的具有本质意义的手段。

基于以上认识，我认为博物馆的藏品分类法也应与第一、第二两大类型相适应而分别为两种，不可合而为一。我在这篇文章里要讨论的就是第一类型博物馆的藏品分类法。

藏品分类法的目的既然是为着“万民之所便”，因此，它首先要求的是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善于记忆和易于掌握。其次，正如张光直教授在《考古学专题六讲》一书中所说的：考古分类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通过语言所代表的分类来了解古代生活。这样的分类，“是我们了解古代文化生活内容的非常重要的工具”[3]。这样看来，一部分类法，就不应只是纲目清楚，便于检索；而且它还应该是中国文化的缩影，可以供人寻找和把握文明本质和特征。所以，当我着手设计藏品分类法时，我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恪守以下四条：（一）必须把它放在中国大文化背景的基础上观察，从整体上着眼，以事物的发生和发展的道路为准则；（二）必须努力继承我国传统分类的理论和结构，相互比较，“选择出那些在文化社会的框架内起重要作用的分类”；（三）必须有明确一致的划分标准，其结构、层次、顺序和单位应是按照器物相互联系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本身的固有次序而排列；（四）必须采用“数码作符号”，“代替那不容易定义的好些古拙名称”[4]。还要留有余地，以便随时为新发现的实物立类。这里，我想以兵器为例说说我对器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换的运动形式本身及其变化的理解。无论古今，设计制造兵器的目的都是为了“自卫制敌”，“用以砍伐”，“取威天下”的。但从削木为竿、为矢开始，相继使用的有戈、矛、镞、戟、刀、钺、擂木、蒺藜、弩机、手铳和火炮，等等。它们上下相联，互为影响，形成一个由小到大、由粗到细、由单一到复合的功用相同的整体，应该视为一类。但从其构成原材料看，其中有木、石、铜、铁等，显然不是同一种属，它们对“博物馆气候”也是各有要求，不能一体对待。但木、石、铜、铁等原材料的相次被人发现和利用，一般说它是和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条件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究竟应该怎样认识这种关系呢？就像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肢体

① 荆三林、李元河编著：《博物馆》，第1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

② 王宏钧：《中国博物馆学基础》，第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③ 张光直：《考古专题六讲》，第70页，第四讲“考古分类”，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④ 见李济《小屯、殷墟陶器》。

器官只有在它们的统一体里，它们才是肢体的器官。它们对于那有机的统一体是有联系的，绝非毫不相干的。只有在解剖学者手里，这些官能和肢体才是些单纯的机械的部分。但在那种情况下，解剖学者所要处理的也不再是活的身体，而是尸体了”。“这话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要真正认识有机体的生命，单凭全体与部分之间的外在的机械的关系是很不够的”[①]。放在我们面前的这样的众多的肢体和器官——兵器或戈、矛、铳、炮不仅不是活的，而且还有它更难识别的一面。这种情况，美国科学和艺术研究院席文（N. Sivin）博士在一篇题为《为什么科学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是否没有发生？》论文中说得很透彻，他说：“在中国，科学基本上是知识分子的事情，并且记录在书本上。技术则是工艺或制造方面的技能，由工匠个别地传授给他们的子女和徒弟。这些工匠大多数没有阅读科学书籍的能力，他们依靠的只是自己在实用和审美方面的知识。至于这种知识究竟是什么样的，我们现在只能从古代工匠遗留下来的制品以及古代文人一鳞半爪的记载中重加揣摩。”[②]因此，在探讨博物馆藏品分类开始时，必须立足于整体，并在这个逻辑体系中为每一件实物材料安排一个适当的位置。所谓“适当”，除了它的上下相承的秩序性之外，还有它的左右旁通，纵横交叉，互为影响的多层面性。例如，当兵器系统中出现石戈、石镞的同时，人们的生活用具也大都是用石头制成的，同时在打、琢、磨、钻，以及原材料的采集方面所反映的技术水平不仅一致，而且满身上的历史烙印历历可见，使人一眼就能看出它们的大文化背景。所以，建立一个上下联系，左右旁通，层次分明的分类框架乃是四个条件中的最主要之点。

正因为这个缘故，对藏品分类的原则，我初步归纳为三条：

（一）从博物馆材料的来源入手

获得博物馆材料的不同途径，不仅仅是科学方法的异同问题；而且涉及到材料的性质、历史、艺术价值以及保管、保养诸方面，也是博物馆科学工作者必须首先要问清楚，弄明白的，以便进行区分，并实行妥善管理。那么，博物馆材料都是从哪些方面得到的呢？现在看来，主要的渠道有四条：第一，通过考古发掘而得到的考古学材料；第二，通过民族学调查而得到的民族学材料；第三，通过购买、捐赠、交换等征集方法而得到的流传在民间的各种材料；第四，通过寄存（或寄陈）而得到的各种材料。

上述四条途径，第一、第二两条系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通常收藏这两类材料时往往是一份清单，几件实物而已，如果只是为了保管，还可差强人意；但是在一座现代化的博物馆里，保管的目的是为了供人使用，因而它所要求的材料就不单单是孤零零的实物。孤零零的实物，我把它叫做“不完整的材料”。这个词的意思是除了看到它的造型、装饰、色彩等直观现象外，对它的文化背景一无所知，因此，它就很难“揭示事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 282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② 李国豪等编：《中国科技史探索》，第 9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物的内涵以及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互关联的教育作用”[1]。所以，我认为一个完整的考古学或民族学材料，都必须包括田野记录（当然这些记录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原件的复制品）。实践证明：惟有这样的实物才是最有解释作用的科学材料，才能使博物馆藏品成为备受重视和信赖的佐以文字写成的百科全书。

长期流传在民间的各种实物材料、类型众多，情况复杂，一般的做法是通过购买、捐赠、交换、拨交等征集方法而获得。一般较为重视的是对它的真伪的鉴定，其他方面的资料，例如它和主人的关系、它的流传经历、它和其他材料之间有无联系、过去是否有过文字记录，是否有过著录，等等，都被严重忽略了。结果可能就歪曲或模糊了这类材料的真正价值，“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此，我认为应该用考古学或民族学的方法来进行这项征集工作，做好文字记录，或辅之以录音或录像，必须建立专门档案，不能简单从事。

“寄存”(Deposit)即“寄存陈列品”。它是国际博物馆界早已盛行的一种获得材料的方法，我国河北第一博物院和上海市立博物馆在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就曾将“寄存陈列品”作为征集物品的办法“公之于众”。那么什么叫“寄存”呢？即是由于种种原因，某一收藏家或社会团体对于自己珍藏的各种历史文物、书画、工艺品或其他实物材料，并不想捐赠或出让给博物馆，但为了让这些文物能为更多的人所欣赏、研究，尤为重要的是，能够使它们得到一个更为安全、妥善、科学的保管环境，于是就将自己的收藏品委托博物馆管理。博物馆接受后，对这些“寄存”材料，同样给予登记编目、入库建档、视如国家财产。如有需要可以公开展出，或提供出版。但它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其所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2]，并且随时可以取消委托，从博物馆里拿回。做好“寄存”工作，不仅可以使博物馆的展览或研究得到好材料或新材料，而且通过“寄存”还可以使博物馆和更多的收藏家、鉴赏家或其他各方面人士建立信任和友谊，促进博物馆的工作，这对加强国民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意识也是很有益处的。

总之，来自四条渠道的博物馆材料，各有其性能，必须在入藏前就加以区分，不可混同。例如同是五铢铜钱，来自墓葬中的随葬品，不同于从一座铸造作坊得到的成品，也不同于当作“百家锁”挂在小孩胸前的装饰品，三者各有各的历史价值，所反映的文化背景也不同，因此，如果只把它当作五铢铜钱来看待，那就如隔靴搔痒，不得要领了。

（二）以藏品的原材料及其加工为基本落点

博物馆材料几乎都是用石头、木材、金属等加工制成的，至于利用什么样的材料，制作什么样的器具，又是和当时人们生活的历史社会息息相关，并且有一个依次继承，逐渐进化的漫长过程。读过考古学史的朋友们总该记得一个故事：远在 76 年前，

① 爱德华·P·亚历山大(E. P. Alexander)著，宋颂译：《博物馆的解释功能》，《东南文化》1990 年第 4 期。

②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五条。

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图书馆里有一间房子，堆满了杂乱无章的各种古物和古玩。当时的馆长汤姆森(C. J. Thomsen)从青年时代起就对古物有着浓厚兴趣，任职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按照石头、青铜和铁器三种不同的原材料把堆放在那间小屋里的武器和工具一一区别开来，分成石器、青铜器和铁器三大组。同时汤姆森还按照这三大类组成古物展览，对外开放。汤姆森根据原材料类分古物的方法无异是“第一束清晰的光束”，“透过了北欧和整个世界史前学的黑暗”[①]。

在我们接触到的博物馆原材料中，少数是直接将原材料改变成人们需要的形状，如殷墟墓葬中的石枭鸟，楚墓出土的木俑，云南圭山脚下撒尼族妇女带在身上的竹口笛，等等皆是。但为数最多的还是经过加工而改变了原材料的性能，另以不同面貌出现的新的材料，如金属经过选矿和冶炼而成为金、银或铜或铁，陶瓷的原料则是用天然瓷土和各种硅酸盐拌合，并经过加热而成。这样，我们看到的一件铁器或一件瓷碗，二者的原材料虽然都是结晶状的无机质——矿物，但铁器和瓷器就绝不相同。铁有可延性，瓷器没有。铁在空气中极易氧化，瓷器和空气接触一般不发生作用。再就藏品病害与破坏性媒介的关系看，保存铁器的库房温度应在 18～25℃，湿度要控制在 40％～50％，且不要与酸、碱作用，否则会发生病变。但瓷器在常温下就可妥善保管。因此，就各种材料的保养条件而言，更有必要将原材料及其加工作为主要标准来类分器物，以期物得其所。

总之，实物的原材料是构成每一器物的实体，也是人们利用自己的智慧和技艺最佳地为人类服务的物质基础；而且这样的实体的物质结构及其相互作用又是与外界的作用息息相关的，直接影响着实物能否传之久远。这就是我把它列为藏品分类的基本落点的原因。

（三）根据实物的性质、用途或名称分层次

来源分清了，质地分开了，但摆在我们面前的仍是一大片性质用途不明、名实不符、毫无体系可言的各种材料，更看不出它们之间还有什么继承和嬗变的迹象，孤零零的，无法道出历史的真实内涵。因此，在上述的框架内首先应该将每一器物的性质或用途作为第一层次，明确它们本质特征和概念界限，以及对社会或人产生的作用，亦即阐明它们的社会意义和历史价值。有了这一层的解释，所有实物材料才会真正获得生命，成为社会文明或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其次，就是把同一名称的器物集中起来，排成第二层次，碗归碗，罐归罐，刀、枪、箭、戟各成一类，其结果，不仅眉目清楚，体系森然，而且检索方便，归架容易，是与藏品的分类目的相符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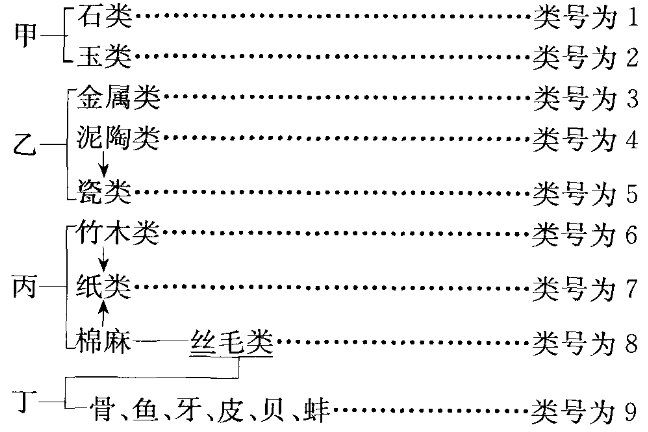
现在我来说说四部四项分类表的结构。

---

① 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第 67 页，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为什么叫四部四项呢？意思是说这个分类表是由四大部门和四个层次组成的，四部是指博物馆获得材料的四个途径，即：1. 通过考古发掘而得到的考古材料（Archaeology），代表符号为A；2. 通过民族学调查而得到的民族学材料（Ethnology），代表符号为E；3. 通过购买、捐赠、交换等征集方法而得到的流传在民间的各种材料（Spread），代表符号为S；4. 通过寄存（或寄陈）而得到各种材料（Deposit），代表符号为D。这四大部，是分类表中的第一项，即第一层次。

分类表的第二层次是由构成实物的各种原材料及其加工排列的，命名为类（class），共分九大类。列表如下：



这九大类分成四组，甲、乙二组都是天然作用形成的无机质矿物，但甲组是自然单质。玉类之中，含有软玉（透闪石、阳起石）和硬玉（翡翠）两种。乙组则是从矿石矿物中分选加工而成的。丙组是植物材料。丁组是动物材料。有几个问题可能与“常情”和“习惯用法”不同，必须说明一下：

（一）把博物馆材料分为九大类，除便于使用外，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为了方便博物馆气候的控制。我们知道，要保护保养好博物馆材料，除做好入藏前的消毒处理等预防工作外，最根本的一条是尽可能地设计出最完善的博物馆环境，以便采取科学措施，使光、温度、湿度的危害和大气的污染减少到最小或最低程度。为此按照对温、湿度的要求排列组合博物馆材料，乃是必须做到的最起码的一项工作：

	石、玉、泥陶、瓷	金属	竹木	纸	棉麻丝毛	骨皮牙
温度	常温	18～25℃	18～24℃	16～18℃	15～25℃	25℃以下
湿度	55～65%	40～60%	55～70%	57～62%	50～65%	60～68%

（二）在考古发掘品和民间流传的各种文物中，青铜器的数量是很大的。再就金属器物而言，其中绝大多数也是青铜器。在我国历史上有一个灿烂的青铜时代，而这个时代所制成的各种铜器又是和政治制度、社会文化密切相关的。但就分类而言，不

应将青铜器从金属类中划出，单列一类。青铜在分类结构中的位置是和黄铜、金、银、铁、铝、锡等并列的，同是金属类。

（三）纸张本身主要是由木材或棉花、亚麻等植物纤维加工的，因此把纸并归于植物类材料是符合分类原则的。

（四）在不少分类表或分类登记账上都有"漆器"这一类。我在几个博物馆库房里也看到许多漆器是排在一起上架的。其中有些完整如新，有些则扭曲变形，有些还常年浸入保护液中，须臾不能离开，经专家介绍，在着手保养漆器之前，首先要弄清楚它是用什么原材料制成的？用的材料不同，保养保管也随之有难易之分，不可一律对待。那么，作为漆器的原材料都是些什么呢？有木、篾、藤皮、陶、铜、皮革、布心纸胎等等，显然是各有性能，对"博物馆气候"的需求也各不相同，更何况漆是一种以漆酸为主要成分的液状材料。并不是构成漆器的基本物质。漆所起作用只是附加在用某些材料做成的胎骨之上，起着"上牢"、加固、抵抗酸、碱类的侵蚀，以及装饰器物表面的作用。因此，我没有把漆器视为单一的一类，与石、玉、金属、陶、泥、竹、木等并列，而是从其构成的原材料及妥善保管着眼，陶胎漆器归泥陶类，铜锡胎漆器归金属类，竹、篾胎漆器归竹、木类等等。

（五）在有关金石著录或传统分类法中，有以功用为准分类的。如钱币、"印章"；有以文人学士的雅趣为据，如"文房四宝"等。如果单纯立足于研究和反映钱币或印章的历史，这样的分类是无可非议的；但在钱币自身的演变过程中，最早是用贝作的，接着出现了铜币、金币、银币，除此外还有铁钱、皮币、纸币等先后为人使用。因此，为了使不同质地的钱币能得到妥善的保管，在九大类的金属、纸、贝类中均有货币一栏，以便分别归属，并没有按照传统的分类方法将它们集中在一大类，至于"文房四宝"中的笔、墨、纸、砚更应按类分开。

（六）在九大类结构表中，"↓"是个关系符号，乙组泥陶类与瓷类之间有"↓"，表示瓷器渊源于陶器，是在制陶工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丙组纸类上下各有"↑"，说明纸是由竹、木、棉、麻制成的。棉、麻、丝、毛同是线状结构的有韧性的纤维性物质，因此把它们列为一类，但棉、麻是植物纤维，丝毛系动物纤维，于是在二者之间加了一个"——"号，以示区别，并且把后者归之于动物材料类。

（七）九大类原材料中，玉类是个总名称，其中包括有翡翠、玛瑙、宝石、水晶、祖母绿、绿松石、金刚石、琥珀、猫睛石等。泥陶类含有泥质陶、琉璃、法华器和紫砂。因为玻璃的主要原料是二氧化硅（SiO_2）和石灰（CaO）、苏打（Na_2CO_3）配比制成的透明而坚固的固体，和瓷器的性能接近，所以把它列入瓷类，人造的半透明的料器，也列入瓷类。竹、木、匏、核一类，还含有藤、棕蒲、瘿木根、果仁、烟草、芦苇、笋壳、竹簟、贝叶、椰子制品、沉香木及其他香料做成的念珠、香珠、香饼、香球等。墨是用松烟和人角胶制成的，因之，归入竹、木类。据文献记载，古代有麦面制成"假花"、"假果"作为祭品的，在新疆吐鲁番唐代墓葬中就曾有梅花面点心出土。近现代民间面塑工艺品

也颇为流行。因其原料是禾本科小麦或大麦，所以也归入竹木类。

分类表的第三层次主要是根据博物馆材料的性质和用途而区分的，分为九项，叫做属(Division)。现以石类为例：

1. 石类

1.1　生产工具

1.2　生活用具

1.3　碑刻墓志

1.4　造像、画像

1.5　雕刻

1.6　铭刻、集贴

1.7　佩饰品

1.8　建筑材料

1.9　明器

其他八类下所辖的属亦分为九项，均依各自的性能与用途而排列组合，不尽相同。有的中间还留有空位，这是为了随时可以把新的材料排入而有意留下的。

分类结构的第四层次，分做十项。是对第三层次的再划分。务求脉络更清楚，梳理得更有秩序。区分的标准更灵活而切合实际，并不要求划一。例如石类的佩饰品属，其下则按佩饰品的不同用途而分：

1.7　佩饰品

1.7.0　制作工具及劳动手段遗物

1.7.1　发饰品

1.7.2　颈饰品

1.7.3　耳饰品

1.7.4　腕、指饰品

1.7.5　带饰品

1.7.6　配件

1.7.7

1.7.8　其他

1.7.9　历代仿制品、复制品

又如纸类的国画属是着眼于科学保管的方便，按传统的装裱形成而分：

7.1　国画

7.1.0　制作工具及劳动手段遗物

7.1.1　卷

7.1.2　轴

7.1.3　册

7.1.4　横幅斗方
7.1.5　屏条
7.1.6　扇面
7.1.7　片子
7.1.8　其他
7.1.9　历代仿制品、复制品

第四层结构，叫做科(Section)。第四层以下就是一件件作为国家文化财产而登记入藏的藏品了。

这里，要着重对0和9两个符码作点说明：

博物馆藏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但还含有许多不可见的东西，往往是不为人所重视的。其实，这些不易为人察觉的东西正是创造者心理、智慧和技能交织而成的。要想真正认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些发明创造，就必须设法寻找那些不可见的东西，尤应强调的是现代中国的年青一代，他们要求博物馆所给予的不只是些“国之重宝”，而是急欲通过对一件件传统材料作全面的观察而得到启发，获得信息，总结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和历程，从而正确认识中国对世界文明的贡献。因此，重视不重视那些文物重器背后的东西，如烧制陶瓷的匣钵、转盘、拍子、垫子、模子、刮刀、削刀以及那些因为火候不当而烧裂烧坏的坛罐碎片等，是我们对博物馆现代化是否真正理解的最具体的反映。在分类表的第四层次中，我特立“制作工具及劳动手段的遗物”一属，并编订符码为0。

“赝品”给博物馆造成的困惑是不可言状的，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认真对待，从我国历史上看，作伪器物之风可以上溯到公元前160多年，其动机是为了阿谀邀宠而伪造“周鼎”，其后“赝品”的范围越来越大，作伪的动机也各有不同，但其中有一部分是应看做“仿制品”的，不可一律视为伪作。“仿制品”，古人称它“榻本”或“摹本”。亦即是我们通常说的“复制品”。仿伪之间的界限，除了动机上的不同外，关键是仿制者有没有向人说清楚它是自己仿制的，或把应该署上自己姓名的作品写成另一大手笔的名字。例如传世的唐代画家王维画的《辋川图》卷，明代秦人张积素曾仿绘过几件，其中有一件上有张氏题跋说是仿王维的，另两件却被写成文征明和王原祁的作品，前者应是仿制品，后者即是赝品。另外，还要看后两卷画的构图、笔触、设色是否有情趣、有美感、有摹者自己的气息，是否有艺术价值。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即使是“赝品”也应作为博物馆藏品而登记在国家文化财产账上。同样的道理，对在收集工作中遇到的以仿制吴门画家作品而闻名的“苏州片子”，对王尔度摹刻的几十方邓石如印，对申北定仿作的秦汉瓦当，等等，虽然统统断为赝品，但亦应精心鉴定，就其中某些不失原作精神，有较高的艺术水平，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或借鉴作用的均可作为藏品入藏，但需特别注意的是入藏这类材料时，一定要还原它的真面目，给以适当的位置。

另外，在博物馆的实际工作中，由于要更好的保护珍贵文物或满足展览需要，博物馆科学工作者自己还复制了不少文物标本，设计制作了许许多多辅助材料。如中国历史博物馆复原的张衡的侯风地动仪和指南车、记里鼓车，湖南博物馆复制的长沙西汉马王堆轪侯墓的棺椁，以及许多博物馆请美术家创作的历史画和人物雕像等辅助材料，都应精选入藏，不要摒于博物馆大门之外，以上就是我特地在这个分类表的结构中建立"历代仿制品，复制品"属的根据，为节省篇幅，结构表第四层次中不写出"制作工具及劳动手段遗物"和"历代仿制品、复制品"字样，只以编号"0""9"代之。

还要指出的是，这个分类表不按硬件与软件类分；不含级别；不表示材料的国别、产地或民族；不涉及材料的年代，年代则另有中国历史年代编号附后。至于无形的二次性材料，如录音、录像等，则类分在纸类内第九属，即 7.9 照片、录像、录音属。

五

藏品总登记号是按藏品登记入藏的自然顺序编排的，从 1 开始，依次编去。至于它完整的代号，则用分类符码/总登记号形式表示。例如有三件新石器时代的石斧，同是 1982 年 7 月 5 日入藏的，其总登记号依登记顺序编为 1382、1383、1384。但其中两件是考古发掘品，一件是民间流散文物，依据四部四项分类表和"中国历史年表代号"，查得两件考古发掘品的代号应是 A1. 1. 1(2)/1382 和 A1. 1. 1(2)/1383，流散文物中得到的石斧的代号是 D1. 1. 1(2)/1384，括号内的 2 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编码。

这样的代号，不仅可以提高博物馆工作效率，加速工作运转，缩短工作时间；而且更有利于将资料储入微型数字计算机——电脑内，促进博物馆的现代化管理，更快、更准、更方便地为藏品检索、分析比较、统计、咨询服务。

藏品分类的代号编制好了，接着而来的问题是如何把它标在藏品上，标写在藏品的什么部位。一般说来，藏品代号的标写，有三种方法，即(1) 直接写在藏品上；(2) 利用标签贴出或系上；(3) 在封套(袋)上标出。

直接写在藏品上的，其位置因器物的不同而不同：

(一) 一般写在藏品底部(包括底座、底面)边缘不致磨损的部位：1. 凡是平底形藏品，不论为圆为方，代号写在底部边缘；2. 凡是圈足形藏品，代号写在圈足内沿；3. 凡是尖底或圜底形藏品，代号写在腹部外表一侧开始缩小或膨大的部位；4. 凡是三足、四足形藏品，代号写在一足下端的内侧。

(二) 凡是正反面十分明显，底部过于狭小，宜于平放的藏品如木简、竹简、字骨等，代号以写在反面左下角为宜。

(三) 凡是正反面十分明显，且两面皆具有艺术价值，或本身圆形，且有一定厚度的藏品，如铜镜、银币、压岁钱等，其代号以写在与正面花纹组织成相反方向的边缘为宜。

（四）凡是正反面不易分清，或两面皆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藏品如石斧、石锛等，其代号以写在上端脊部的左角隅为宜。

（五）凡属俑类（包括人俑、动物俑、陶俑、木俑），其代号以写在底部（足部）左角隅为宜。

（六）凡属玺印、封泥等，其代号以写在文字成相反方向的一边的左下角隅为宜。

（七）凡属枪、矛、戈、剑等，若本身已失去原有匣盒，其代号以写在没有铭刻或主要花纹的一侧下部为宜。若有匣盒则以写在匣盒的下端为宜。

（八）凡属圆柱形藏品，如毛笔、骨锥、玉饰件等，其代号以写在花纹较少，或雕刻较粗，或没有文字的一方的上端为宜。

（九）凡属纸类藏品中之纸币，正反面均有历史价值，又不便系上标签，其代号应写在质地柔软的透明薄纸上，贴在背面左下角空白处，惟字迹力求纤细。

（十）凡属在陈列时宜于悬挂的藏品，如编钟、石磬等，其代号以写在下部开口处内侧或边缘为宜。

（十一）凡属体积较大，不易轻易移动，正反面十分明显的藏品，如碑刻、造像石、壁画屏风等，其代号写在上端左角隅。

（十二）凡属结构复杂的藏品，如织机、纺车、水车等，其代号一般是以写在立架（或座）部分为宜，在其各个部分，也要写上代号。

（十三）凡属考古发掘所得有人架，动物骨骼，其代号以直接写在骨骼上为宜，其书写位置如下：1. 人头骨写在枕骨上；2. 人架、每根骨骼上都要写上代号；3. 动物牙齿写在下颌骨内侧；4. 动物角写在下端一侧；5. 动物头骨写在枕骨上；6. 较完整的动物骨架，骨骼上都要写上代号。

（十四）凡属考古发掘品的窑址、建筑面、花土、谷物、瓜子、炭渣以及极为细小或不易从泥土中崛起的遗物等。其代号应写在为了固定、保藏这类藏品而特制的箱、盒、匣的正面左上角。

（十五）凡属考古发掘所得的金属品，表面锈斑较厚，剥蚀较甚，且极不光滑者，如铁器等，在书写代号前，应找一较为平坦的部分，涂上白色瓷漆，其位置一般不宜在主要面。

凡是织锦、丝绸、缂丝、刺绣、贴绢、贴绒、棉织品、毛织品、麻织品等纤维性藏品，均用白色细布，裁成 1.5×2.5 厘米标签，将代号写在上面，细线粗缝。

粗缝布质标签的位置如下：

（一）凡属成段成匹的织品，以缝在段匹开头背面一角为宜。

（二）凡是上衣（包括衫、袍、袄等）以缝在大襟临近领口里面为宜。

（三）凡是裳、裙、裤等，以缝在腰围里面的中部为宜。

（四）凡是属于冠巾、帽、鞋、靴、袜等，以缝在开口处里面为宜。

（五）凡是装饰性的小件绣品如香囊、扇袋、荷包等，以缝在开口处中部夹里

为宜。

（六）凡属艺术性的绣品，且已装裱成册、卷、轴的，其代号位置与书画同。

凡是业已装裱成册、卷、轴等形式的书画，其代号均用纸质标签贴上，其位置如下：

（一）“卷”、“轴”类书画，其标签贴在“题签”下端，下与卷轴边齐。

（二）“册页”类书画，其标签贴在“上册面”的右下角，下与册面边齐。

（三）成册“扇面”与册页同。单页扇面，单张册页贴在背面右下角。

（四）“斗方”、“横披”与轴同。

（五）凡用囊匣包装的书画，其囊匣上亦应贴上标签，其位置与轴、卷、册相同。

凡属纸类藏品中之契约、写经、奏折、账册等单页或装订成册者，其代号标签以贴在背面左下角（或下册面左下角）为宜。

未装裱成卷、轴、册等形式的书画，其代号与单页扇面同。

凡属纸类中之单页拓片，其代号以贴在该拓片首行文字的背面上角为宜。如已装裱成轴册者，其代号位置与书画同。

在封袋（或封套）标出代号的，其位置如下：

（一）藏品构成极为精致，或经过整修处理本身仍较糟朽者，如小件金银装饰品、丝绢等，其代号以写在封袋上为宜。

（二）凡属体积较小，厚度极薄的藏品，如小钱等，其代号以写在封袋上为宜（若能系上一纸质标签最好）。

藏品上所有非代号的号码，除考古发掘中之田野编号予以保留外，一律设法消去，但应在有关账册上注明。

田野考古工作人员在发掘品上编写代号时，其位置亦应尽量参考以上要求处理。

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

田　静

导　言——

本文选自田静《博物馆工作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

田静，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研究馆员，主要从事秦史及博物馆学研究。

本文主要介绍博物馆藏品的征集、建档、保护和研究等工作，分析了博物馆工作长期以来不受重视、专业人员缺乏等原因，指出藏品建档等工作已满足不了现

代博物馆需求，管理工作严重落后，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使藏品得到很好的保护，甚至在遗址的发掘阶段就要注意到文物的保护，以适应博物馆藏品保护工作的要求。

博物馆的藏品管理工作包括如何征集文物、怎样管理文物、怎样保护文物三个方面。在文物的征集、管理和保护方面，有的博物馆缺乏经费，没有比较完备规范的账目、无符合藏品保护要求及安全等级的库房，这些都不符合现代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的要求。

一、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博物馆的藏品工作包括藏品的征集工作、藏品的建档工作、藏品的保护工作和藏品的研究工作。博物馆应该对藏品进行科学管理、科学保护和整理研究。这些工作应该做到“鉴定明确，账目清楚，编目详明，保管妥善，制度健全，查用方便”[①]。

1. 博物馆的文物征集工作

博物馆的征集文物和收藏工作同等重要，都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藏品的征集工作一要有充足的资金，能够征集到所需要的文物，不断补充和丰富馆藏；二要有独具慧眼的文物鉴定专家，真正“识货”，能够为博物馆找到珍品。如果我们的收藏工作能够与社会的发展进程同步，那么这个博物馆的知名度就会在自身的收藏工作中得到提升，就能够被社会大众所发现。只有博物馆的藏品丰富了，才有能力为社会大众提供丰富多彩的陈列展览，才有能力进入数字博物馆时代。

2. 博物馆的藏品建档工作

藏品档案建立在严格的鉴定、分级、分类、编目的基础上，具有严密的科学性、规范性。它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藏品的历史资料、特征描述、鉴定资料、保存情况、研究成果、保护资料等。这些资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科研工作的深入，相关资料还会不断补充和完善，因此，档案资料具有可靠、全面、系统的特征，具有永久的保存价值。

藏品档案真实地体现了藏品研究的成果和信息，为藏品的科学管理、陈列设计、宣传教育、研究保护提供了方便、快捷的资料。各个博物馆应该组织参与档案工作的人员集中培训，训练出扎实的基本功，使他们真正掌握建档工作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苏东海先生认为，博物馆保管的文物是国家最珍贵的公共财产，它比黄金不知要贵重多少倍，它应该比国家金库的管理更加严密[②]。但是，我国博物馆藏品的保存环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② 苏东海：《馆藏文物的科学管理与依法管理》，《中国文物报》2002 年 5 月 30 日。

境、技术力量、研究状况等都存在问题，尤其是边远省份和中小博物馆，这种状况特别明显。随之引发的问题就是文物安全受到威胁，自然损坏和人为失窃情况严重。

3. 博物馆藏品保护工作

藏品保护工作需要有专业的文物保护人员承担，它不同于藏品的征集和建档工作，要有科学求实的态度，实事求是的精神，才能胜任此项工作。以秦兵马俑为例，如何尽善尽美地保护秦俑坑遗址和文物是秦俑学术研究的重要内容。这种研究有两个方面：一是保护理论，一是保护技术。秦俑学研究借助于现代科技如物理学、化学、机械学、地质学、环境学等学科的保护理论，同时还有多年来使用的保护、维修和保管方面的传统技术，使得文物保护与学术研究形成良性互动。

据报道，秘鲁与美国考古学家从地下发掘出 2 200 多具古印加木乃伊，遭到秘鲁学术界的强烈批评。批评者认为，供研究之用，挖掘百余具木乃伊足矣。这就是说要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学术研究之间的关系，切不可因研究文物而使文物遭受破坏。

不仅在发掘阶段保护好文物，在研究中保护好文物，而且要在陈列展览中也要重视保护文物。例如上海博物馆的玉器陈列馆，使用的就是没有紫外线的灯管，对陈列品的照明，也采用先进的光导纤维技术。光导纤维不仅照明度好，而且是冷光源，没有热量，玉器不会因为受热而爆裂。

4. 博物馆藏品研究工作

研究藏品是博物馆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加强馆藏文物研究是建档、保护文物的依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的要求是不仅要保护好、修复好文物，而且还要研究好文物。发掘出了文物，这才是考古工作的第一步。对这些文物、遗址进行研究，阐释文物及遗址的内涵、价值和意义，这是考古、史学研究者要做的第二步工作，也是博物馆人应该完成的工作。博物馆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这项工作，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借助馆外科研机构或大专院校的力量，帮助博物馆完成这项任务。

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台湾历史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俑博物馆、宝鸡青铜器博物馆等经常组织召开以研究馆藏文物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2000 年末，我在台湾历史博物馆停留期间，短短的 40 天里，该馆竟然组织召开了三次中型的学术讨论会；陕西历史博物馆自 1991 年以来，已经举办了多次有关唐墓壁画的学术研讨会；秦俑博物馆自 1984 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了 5 次国际性的学术会议；宝鸡青铜器博物馆近年来也积极筹办学术会议，加强馆藏文物研究，2003 年 10 月成功地举办了“周秦文明学术讨论会”。这些学术会议的召开，极大地促进了博物馆相关专题的研究工作，有力地提升了博物馆的学术地位。

二、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落后的原因

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的要求是不仅要征集、建档、填写好文物卡片，而且要保护好、修复好文物，还要研究好文物。为什么现在博物馆的藏品管理工作质量不高，原

因就是这项工作长期以来不受重视，没有专业人员参与，藏品建档工作不能满足现代博物馆的要求，这是造成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落后的主要原因。

博物馆藏品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对于一件藏品，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观察研究，加强多学科研究，充分揭示文物的深层内涵，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就是从同样的角度出发，不同知识水平的人能够得出不同的结论。面对这种情况，博物馆应该引进、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科学技术的人才，提高他们的待遇，加强对藏品鉴定、研究、宣传的工作，一些著名的博物馆就是因为有这样一批人才，才能胜任藏品管理工作。

博物馆的藏品管理人员必须了解藏品、研究藏品，这是做好建档、建卡工作的基础。研究藏品不仅是博物馆的任务之一，而且也可以为介绍藏品、修复藏品和保护藏品提供依据，还能更好地向观众介绍藏品以利于宣传文物，发挥文物优势，正确地展示藏品，以精美的文物和新颖的展览形式吸引观众。

档案不健全是藏品管理工作落后的一个原因。衢州市博物馆的经验证明，以前专业人员对藏品档案工作的意义认识不够，即使拥有了好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人力，也没有做出高质量的《藏品档案》来。鉴于此，他们在藏品档案制作过程中，多次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学习培训，组织讨论，进行督促检查。每制作整理完成一批藏品档案文字初稿后，先交保管部主任初审，发现没有按照藏品档案栏目填写或粗制滥造不合格的，就退回档案制作人重新整理，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最后上交分管业务的副馆长或馆长复审后，再交给文字功底好、字迹工整清晰的老同志誊抄，并按照统一形式、统一规格配上照片、绘图、拓片等资料。这样做的结果是既提高了专业人员的责任心，又促进了藏品档案的顺利完成。他们的体会是，领导重视、支持工作是做好藏品档案工作的有力保证。参与档案编写的同志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明白藏品档案既有现实的使用价值，又具有长久的保存价值，绝非可有可无。在藏品建档工作重要性认识上实现了新突破，同时采取了防止建档工作松懈的诸多可行措施，做到了真抓实干①。

博物馆界同仁经常说：藏品是博物馆的生命，是一切业务工作的基础。的确如此，观众之所以到博物馆来，就是因为博物馆能够给人们提供独特的、在其他地方看不到的东西，那就是——文物，通过文物使观众与人文、历史和对特定场所的感受联系起来。例如，要想看到真正的“蒙娜丽莎”油画，必须到卢浮宫去看；要想领略清代皇家用品，必须到故宫博物院去看；想要看一看秦朝兵马俑的风采，一定得去秦俑博物馆参观。博物馆的这些独特的文物收藏、展览机构，决定了其工作的性质就是要做好这些珍贵文物的管理、保护和收藏工作，使之长久流传。

① 张云土、徐雪莲：《藏品档案工作需要真抓实干》，《中国文物报》2003 年 6 月 6 日。

三、博物馆藏品保护工作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保护文物，博物馆大多采用了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例如故宫博物院不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护文物，而且还派保护专家到世界上最好的博物馆去考察，从国外引进了最好的设备；中国美术馆是按照世界先进展藏水平装修的；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也具有先进的恒温恒湿设备。这些先进的设备将会使博物馆的文物藏品得到很好的保护。

保护好文物不仅要在库房中注意保护文物，在陈列展柜中注意保护文物，而且要在遗址的发掘阶段就注意到文物的保护问题，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使文物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的保护。近年来考古界谈论得最多的话题就是文物的现场保护和大遗址保护。前者着眼于文物的及时保护，后者则着眼于文物整体环境的保护。

例如秦兵马俑二号坑清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难题就是彩绘陶俑的清理问题。经过两千多年的自然和人为侵害，陶俑有的颜色变成粉状，尤其是颜色层下的生漆底层已老化，失去了与俑体表面的黏附力，出土后几分钟就翘卷脱落。为及时保护文物，考古人员与文物保护人员合作，探索出一套现场保护方法：先喷水使俑上的覆盖土松散，再用竹签、手术刀仔细剔剥，用镊子夹小棉球清洗。清理一小片后用针管将加固剂注入颜色层之间以防止脱落。经过这样精心的清理，能够使部分陶俑身上的彩绘颜色保存下来。类似这样的例子很多，关键是要有文物保护的意识，才能在工作中注意运用。近年来，考古发掘中损伤文物的事件也屡屡发生，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两者的关系。

文物保护的难度在哪里？一是经费不足，二是人力有限，三是文物保护意识淡漠。说到保护意识不强，其实不是博物馆界外的人意识不强，而正是我们内部的人同样也没有保护意识。梁宏刚先生说：很多参加考古发掘的人员，有的发掘提取很不科学，甚至就是一种破坏。有的人踩在文物上干活；有些带铭文的文物发掘出来后，就被泡在自来水里。由于工作目的不一样，考古人员不太关心文物，只要获取信息，写出考古报告，发表文章就行了。在国外，考古发掘队的队长是考古专业人员，副队长是文物保护专业人员，文物保护意识相当强。关于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的关系，黄克忠先生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文物系统是一个瘸子，考古那条腿特别强壮，保护这条腿很萎缩，小儿麻痹[1]。由于经费、人员、保护意识等方面的欠缺，严重阻碍着学科自身的发展。

---

① 参见《文物科技保护的地位、队伍和人才问题》，《中国文物报》2002年1月22日。

第二节　博物馆的功能与定位

博物馆的教育功能

曾昭燏　李　济

导　言——

本文选自李淑萍、宋伯胤主编《博物馆历史文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原载李济、曾昭燏《博物馆》(重庆正中书局,1943 年)。

曾昭燏(1909～1964),中国著名女考古学家、博物馆学家。李济(1896～1979),中国现代著名考古学家,主要致力于殷墟陶器、青铜器的研究。

本文认为,博物馆最大目的是为辅助教育。文章主要分析了永久展览、临时展览、流动展览以及户外展览等各种展览及所起到的教育作用。同时介绍博物馆辅助学校教育儿童、青年的两种方式为学生团体参观和物品借与学校展览。文章提出应从年报、指南、目录、期刊、小册子等以及电影、广播等多方面着手,力求扩大博物馆的社会影响。

博物馆最大目的,为辅助教育,故任何方面,均与教育有关。行政组织,有教育事业之一部。管理方面,关于开放问题者,全以大众之便利为前提。建筑中大众所用之陈列室,最为重要,设备亦然,且专有讲演室、课室等之设,收集政策与陈列说明,皆以大众教育为主旨,其中陈列一项,影响尤大。陈列之原则、技术及分类,已于第六章述之,兹讨论各种展览及其与教育之关系。

一、各种展览

(一) 永久展览

永久展览之目的,在增加一般人普通知识,故所陈列物品,性质宜普通,而能涉及博物馆主要各组之范围。普通博物馆之历史一部,当能约略说明世界历史(虽地方博物馆之收藏,以本地材料为主,然可参加少数他地之物,说明人类历史);艺术一部,当能昭示各代艺术之概要;科学一部,当能显示自然界之各种重要规律;工艺一部,当能表明各种重要工艺之发展过程。但或因材料缺乏,经费有限,势难达到此标准者,亦当以此为目的努力进行。

关于历史之部，宜有时代室（即为同时代之物为一室）及模型、配景等之设备，使参观者一见而能明了过去人类之生活。艺术一部，则重在颜色之调和，光线及空间之配置适宜，使人发生美感，同时亦当以科学方法陈列，使人增加知识。科学一部，宜多作配景等，表示动植物之生活环境。工艺一部，最好能多做活动之模型，一按其钮，则机械自动。伦敦科学博物馆中，此种模型最多，对于儿童教育，效果极大。

永久展览之物品，皆系博物馆自有，间有借自他人者，必为长期借品，实与赠品无别。

（二）临时展览

临时展览之目的，在将某种特殊知识灌输于观众，故每次展览之物品，当限于一小范围内。历史部，如历史上某件大事，某人生平，某地风俗等（在一地方展览关于本地风俗习惯之物，尤足令人发生兴趣）；艺术部，如某一名家之作品，某时某地之一种特殊艺术等；科学部，如自然界某种大事（日蚀、地震等）、科学界某种原理或事实（地心吸力、低温度等）以及普通卫生、公共卫生等；工艺部，如某种机械之发明、某种工具之用处等，皆为极有兴趣之临时展览题目。

临时展览布置之方法，与永久展览同。但模型、配景等，所费颇大，需时亦多。专为临时展览而作，似不甚经济，宜使之兼为永久展览或流动展览之用。

陈列品隔相当时间更换一次，与人以新鲜之感觉，而令人对博物馆发生不断之兴趣与注意。故任何博物馆，最好能划出一室或数室，专为临时展览之用。展览期间，自一星期以至数月不等。材料或为博物馆所自有，或借自他人。在展览时，其说明目录等，当一使永久展览之法，不可因其时间短而潦草从事。

博物馆职员，最以临时展览为苦。因计划、选择物品、陈列、说明、制目录、开幕、宣传、人事应酬、看管、保险、闭幕、退还借品等，工作之繁，远非局外人想象所及。偶有不周到处，责言与批评，随之而至。然苟能达到辅助教育之目的，任劳任怨，固分内事，幸勿惮烦而不为也。

（三）流动展览

流动展览之作用，在使距博物馆较远之民众，均有阅览机会。由博物馆将物品送至各乡镇，利用公共地点，或借机关学校作短期展览。此种展览之性质为普通或专门，自视各地之需要而异。

流动展览之物品：1. 博物馆所藏不甚贵重之标本，失去能再得者；2. 博物馆自制或请人代制之模型、配景等物；3. 照片图画等，必要时附幻灯影片，为讲演之用。

凡流动展览之物品，宜备一特殊目录，以便考查。

（四）户外展览

户外展览，犹在尝试时期，美国较为通行。其法不将标本收之博物馆中，而利用外间天然或人工物品，为标题说明，使见之者知为何物。如在树木岩石上，加一标签，

说明其种类用处；于旧时建筑雕刻所在，设法说明其历史与艺术价值等。此种展览，在现在尚为博物馆附属事业；如将来能大量发展，使随地皆为教育场所，成绩必有可观也。

以上所述各种展览，其对象为社会一般人，无年龄职业之别。尚有某种特殊工作，依年龄而异，其方法述之于后。

二、儿童青年教育

博物馆可辅助学校教育儿童、青年，其工作分两类。

（一）学生团体参观

1. 日期 在第三章曾言，博物馆当于每星期留出一日，为学生团体参观日，他人不得入内。此所以予学生以清静学习之机会，而予博物馆职员以管理上之便利。如学校教师于此日以外，率学生来参观，博物馆当同样予以招待与指导。最好能先期约定，由学校通知博物馆，来参观者系何等程度，所欲学习者重在何方面，庶馆方得事先准备。

2. 展览 英美各博物馆，间有专为儿童而设之部，伦敦科学博物馆[1]之儿童陈列室，即其一例。其陈列简单而有趣，使七岁以上之儿童，诚能领略学习。此种方法，于儿童教育，使一般未曾多受教育之人及儿童，均易于了解。

3. 指导 学生团体来参观，应由博物馆派职员陪伴指引。最好预先将所欲示之物，所欲言之事，告学校教师，请其代为指导；因博物馆职员，对于学生，为陌生之人，教师与学生相处甚久，知其心理与需要，指导更为有效也。

4. 班级及讲演 任何博物馆应有一课室或一讲演室，或二者兼有之。以专为学生临时设班教学或作学术讲演之用，每次教学与讲演，宜将一部分不甚贵重的标本，任学生参观把玩，使之对于所学习之物，有较清楚之认识，且藉以除去平常之见物品整齐陈列于玻璃柜中，有可望而不可即之感。教师及讲演人，均可以博物馆教育事业部之职员任之。最好方法，由学校派一教师常驻博物馆（薪俸由学校发给），受馆长之指导，专司馆内对于学生之教导事宜。

5. 其他 除开班讲演外，可为学生组织各种分组讨论，教育游戏，并放映教育电影，以增加其兴趣。儿童个别来参观者，可引导使参加学生各种活动。

（二）物品借与学校展览

倘学校距离博物馆较远，学生不易前来参观，则博物馆宜拣取一部分不甚贵重，失去可再得之标本、图画、照片、模型、幻灯影片等，专备出借与学校之用。此与流动

---

① 伦敦科学博物馆（Science Museum London）位于困顿南肯辛顿区。1909年设立，西欧规模最大、世界最早建立的大型科技博物馆。建筑物为古典形式，总面积约4.5万平方米，其中展出面积3万平方米。陈列内容主要反映英国工业革命时代的科学技术成就，故有“工业革命博物馆”之称。

展览不同。流动展览，系为一般人而设；一切责任，皆由博物馆负之。此则专为学生所设，博物馆只负供材料之责任，余则由学校负责。不过陈列方法，可由博物馆派人或以书面指导，并可派人前往讲演。

各物拣出后，即编印一目录，每一学校送一份，并附物品出借章程一份。学校欲借目录中所列何种物往陈列者，须以书面请求。由博物馆对各种物品，加以简单说明，然后装箱，派人送往，或由学校遣人来取。其出借之期，最少一星期，最多三月。于将近归还日期时，函达学校，告以某月某日博物馆将派人来取还以前的借品，请为准备。是日即派人前往，不可失信。学校如有新请求，早已将请求书送到者，此往取还旧材料之人，即可将新材料带去。其来往运输保险等费，当由学校负责。

学校距离博物馆所在太远者，可以斟酌情况，将一部分物品赠与。但平常以不赠为佳，因一般中小学，对于博物馆物品，无永久保存陈列之经验，且亦无此之兴趣。

三、成人教育

（一）指引参观

西方各大博物馆，每于开放日，派定人员按一定的时间，领导观众参观，并随时对陈列品加以说明，或解答观众疑难。此种领导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知识，风趣及忍耐心；因知识所予观众正确之指导，风趣所以引起观众之兴味，忍耐心所以详细答复群众之疑问。

（二）举行讲演

定期在讲演室内对所陈列各种物品作有系统之讲演，亦可至馆外作流动讲演，如馆中人力不敷，可利用他人为之。例如美国巴甫洛博物馆①（Pabialo Museum）备有幻灯一具，影片一套，写成之讲演稿一份，凡有人能利用者，即借与之，任其在公共场所或家庭中放映并讲演，结果此稿流行甚广，收效颇大。

（三）开班讲习

如有多数研究兴趣相同之观众，可为之开班讲习，每星期举行一次或二次，指导者为博物馆职员。

（四）答复问题

馆外人对于馆中某物或某事有兴趣，自来访问，提出问题，或以书信提出，当予以正确详尽之答复。

四、获取群众方法

博物馆既为大众所设，第一步当使大众知有此馆之存在；第二步当使之对于此馆

① 美国八甫洛（Pabialo Museum）博物馆今译为布法罗（Buffalo）博物馆。位于美国纽约州西北，是座历史科学博物馆。

发生兴趣；第三步当使之对于馆中工作，能深切了解，而愿加以资助，此之谓获取群众。欲达此目的，除上述各种工作外，当向以下各方面进行。

（一）刊物

博物馆刊物种类甚多，最普通者为以下五种。

1. **年报** 年报为每年工作报告，其内容为理事与职员姓名录、新加入会员姓名录、新收入之物品录、新捐赠人姓名录、理事会决议案等。此为博物馆当局对于会员之通讯，与群众无涉。最好利用此报告，向群众解释一年来之工作，并提出将来之希望。文字当简明有趣，庶引起群众之注意。

2. **指南** 年报每年印一次，但指南及目录，往往一二十年不换，因永久展览位置不动之故。指南专供参观者之用，目的在予人以概念，使知博物馆收藏之重要范围与陈列方法，并指导参观之途径。文字宜浅显，次序宜清楚，使参观者读之，如得一良向导。临时展览、流动展览之指南，宜与此同。

3. **目录** 此种目录，专供参观者之用，与各部组所草之登记目录，截然二物。此目录之目的，在予参观者以各种陈列品之正确消息，其性质与标签无大分别，故往往标签上之说明，印于目录上。常有艺术馆目录上，只印陈列品之编号、名称及作者姓名三项，更无他文，此为最下等目录之一种；因为艺术家姓名，非群众所熟知，即知之，亦不能尽知其时代与作风，如当有诗意或含有故典之画题，以及多数艺术品之专门名称，群众更茫然莫解。此等目录，有不如无，编者切不可仿效。

大博物馆，陈列品多者，目录常苦太长。美国某博物馆曾将馆内最重要之陈列品，编一简目，游客如无多时间，可据此简目参观，亦可尽展览之精华。指南及目录，均为出售品，简目可免费赠送。

4. **期刊** 期刊之目的，在能将博物馆各种活动消息，传播于外。最好每月一次，每次篇幅不必太长，数页或十余页即足。如研究论著印人期刊中，则篇幅须增加。

5. **小册** 小册为一切刊物之副品，一篇著作或演讲，一临时展览会目录，一借品目录，一工作纲要，均可印成小册，为馆内或馆外人之用。

博物馆往往为经费所限，不能多印刊物，然最低限度，当备有一指南，以利参观者。

（二）电影与广播

博物馆不必有专筑之电影场，可与讲演室合用。如经费充足，可自制与馆内收藏有关之影片放演。凡历史故事、鸟兽生活、自然界发展之过程、工艺品制造之步骤等，皆为制电影之好材料。

利用电影为教育工作，收效极大。西方各国博物馆，已有成例。明勋之德意志博

物院[1]，每星期至少放电影二次。因院中收藏为科学、工艺二类，故所放映影片，亦皆与此二类有关。其题目有《各种飞机之制造与功用》《钢铁与国家》《阿尔卑斯山森林之采伐》《纸之制造与用途》等。片均不长，鲜有演过一小时以上者，每夜可连演数片。皆以极有趣之情节，说明极科学之事理，每次放映，观者极为踊跃，儿童尤甚。伦敦帝国学院[2]设有一陈列馆，所陈多英国殖民地之物，以地域分类。院内另设一电影场，每星期放演四次(其中两次在星期日下午)。有一团体，欲参观坎拿大[3]一部。可先约定日期，是日帝国学院，即派引导人员先引此团体参观坎拿大之陈列品——农业、森林、渔业、矿产等，一一为之解释。然后引之至电影场，看坎拿大之工业、风景、人民生活等影片。此外帝国学院，尚将其影片借与全国学校放映，每年观其影片之儿童，数达五百万，其影响之巨，可以想见。

经费不甚充足之博物馆，不能自制电影，然亦应时当租放教育影片，以增高教育效力。

博物馆在大城市者，宜与广播电台合作，每一星期或二星期广播一次，向群众报告最近工作，鼓励其至馆参观，并作各种关于历史、艺术、科学之简短讲演。

(三) 其他方法

1. 博物馆房屋，可借与学术团体为开年会及组织俱乐部之所，以与学术界人建立友谊。

2. 博物馆消息及短篇论著等，可在报纸上发表，以引起各方面人之兴趣，但须力避个人出风头主义。

3. 在报纸上登广告，或发传单，或利用电车票反面为广告之地，指引来馆之途径。

4. 博物馆门前，宜置大广告牌，引人注意。

5. 将馆内最重要之陈列，印成彩色画片，寄各大旅馆及旅行社出售，以招引游客来馆参观。

6. 在车站或大旅馆中，设一陈列柜，陈列少数引人注意之物品，标明为某博物馆所有，并指示来馆之路线。

总之，商人所用一切广告方法，博物馆皆可仿效。其根本不同者，商家志在牟利，

---

① 德意志博物院(Deutsches Museum)也叫德意志博物馆。位于德国慕尼黑博物馆岛上。是世界上最大的科学技术博物馆。由 O. Von 密勒始建于 1903 年，1925 年新馆正式建成开放。二战期间，几乎被全部炸毁。1953 年重新修复。展出内容丰富，馆内收藏有大量仪器设备的历史原件及模型、复制品。该馆展品可供现场操作，增强了陈列的趣味性。该馆还设有自然科学技术历史研究所，该所除专门研究之外，还出版自然科技方面的著作，收集历史课题的藏品和举办学术讲座。

② 伦敦帝国学院伦敦大学下属的一个学院，为伦敦大学里最大的学院，设有文理医工等科系，为一独立的教学的单位。

③ 坎拿大(Canada)即加拿大。北美洲国家，总面积 995.67 平方公里，首都渥太华。

而博物馆志在为社会服务而已。

博物馆的科研功能

郑振铎

导　言——

本文选自《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6 期。

郑振铎(1898～1958),著名文学史家、文物考古学家。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

本文是作者在全国博物馆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对博物馆怎样为科学研究服务提出六个建议,涉及考古发掘、收集文物以丰富博物馆藏品、健全保管制度、使用科学的陈列方法等方面。

一、在改进和发展中的博物馆事业

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历史并不太久。最早的公共博物馆,除了帝国主义者们在沿海地区所办的几个之外,要算是张謇他们办的南通博物苑了。继之,是 1912 年成立的北京古物陈列所。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全国所有的博物馆实在屈指可数,不仅在数量上太少,在质量上也太差,是古董铺子,也是杂货摊子,参观的人少得可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这样的情况在根本上发生了变化:博物馆的数量急骤地增加了,不仅对旧馆加以改革,同时,并建立若干新馆。博物馆的性质、方针和任务明确了,不再是老古董的保管所,而是向广大人民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提高科学文化水平的机构了。现在,全国已有五十座比较大的博物馆。每天平均参观的人数,就故宫博物院而论就有五千人。在星期天或节日,往往在一天里就有一万人到四万人进入这个整个古城似的大博物院去。我们应该肯定过去几年来博物馆工作者们的努力和成绩,但我们不能满足于已有成就。和其他的文化、科学、经济事业一样,我国博物馆事业也是远远地落后于世界上许多先进国家的。博物馆有很多的缺点,特别是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工作没有做好,甚至,其本身的科学研究工作也还没有很好地展开。藏品的鉴定工作、修整工作、保管工作和陈列工作,都存在着非科学的态度与方法。我们必须迎头赶上世界水平,尽快地展开

为科学研究服务的事业。

二、怎样地为科学研究服务

第一，要对博物馆里的藏品，建立正确的鉴定制度，分别真伪，并对考古发掘品加以科学的整理，做到任何一件藏品都成为可靠的科学研究的依据与基础。

第二，要联系群众展开搜集和考古发掘工作，使博物馆的藏品日益丰富起来，使能供给科学研究者以更多的研究资料。在这方面，上海博物馆参加在废铜里搜集古铜器的经验和南京博物院的考古发掘工作是值得推广的。

第三，要有健全的保管制度和科学的陈列方法，使地上的或从地下发掘出来的藏品，能够得到更好的、更科学的保护，能够很好地供给初级的学生们学习资料和高级专家们研究资料。要从长远打算，不要粗暴，更不可因保管、保护不善而招致任何损失。

第四，要尽量给学校的学生、广大群众及专家以参观、参考的便利，并把介绍、解释、宣传工作作为经常性的工作。不要怕麻烦，要主动、要负责。除了不能时时暴露或开阖的最珍贵的古文物之外，应该充分地公开各种重要的藏品。

第五，要尽量供给学校、研究机构和专家们以藏品的照片、拓片、复制品（模型）或各种纪录性的文件。在这一方面，北京历史博物馆的经验是值得推广的。

第六，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延聘馆内外的专家们，特别是延聘所在地的学校教师和研究机构、产业部门里的研究人员们组织之。经常要和各部门联系，不能采取关门主义，被动作战。

更重要的是，博物馆应该为工业建设部门的研究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例如：冶金、陶瓷、造纸、建筑、纺织、农业、药物等等，我们都可以在博物馆里得到重要的资料。又像电影事业和戏剧工作者们，在研究古代的服装和器具的时候，也要取得博物馆的支援。

三、目前的几个问题

第一，集中和分散问题。以中国之大，不宜过分集中。除了特别重要的国宝性文物之外，一般地应该分散各地，保存其地方性，并发挥每个博物馆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让地方博物馆有更大的“自治权”。中央不要抓得太紧，扣得太死。譬如，考古发掘工作，对有条件的馆，根据“条例”应该鼓励其积极进行。又像出版刊物、图录，也应该加以鼓励。不过，必须纳入整个国家文化出版规划之内，要有必要的鉴定、审阅制度，以免造成错误和损失。同时，对于各地方馆的规模和计划，也只要有个大体的轮廓就可以了，不要在全国强求划一，而且也不可能划一。因地制宜，要切合地方实情。

第二，学术上要大力提倡自由讨论，做到“百家争鸣”。对学术问题，反对行政性

的干涉，反对用行政命令来解决思想问题，在博物馆本身也应该如此。科学研究是要反复讨论的，是要艰苦的不怕失败的反复研究的。鼓励学者们的研究和写作，包括博物馆里的工作人员们在内，要给以研究的时间。

第三，在地志博物馆方面，要防止狭隘的地方观念，过分强调地方上的人物，好像通志馆的具体化或先贤祠似的。必须归纳到，并体会在全国范围内的历史发展而把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恰当而又突出地表现出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尤要学习民族政策，一方面要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要表现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里所作的贡献和其特殊的风俗、习惯、信仰和生产；另一方面，也要防止狭隘的民族主义。

第四，学习苏联和先进国家的经验。在陈列方面，保管方面，修整方面，都应该尽量吸取其先进经验。特别在博物馆的科学研究工作方面以及为科学研究服务方面，尤其应该充分介绍，但必须切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不要简单搬用。不过，民族的优秀传统的经验，特别在古器物的修整方面，应该继承下来，并加以研究、发扬。

第五，集体领导问题。对各项重要问题必须通过领导机构的集体讨论才能决定，要集体领导，要依靠群众。如何做好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工作，更应该好好地想想，好好地订出计划，好好地反复讨论、研究。这些都是需要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考虑的。要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

以上的意见和问题，都只是就我自己所想到的而谈，请大家尽量地展开批评和讨论。

博物馆的功能

王宏钧

导　言——

本文选自王宏钧《中国博物馆学基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王宏钧，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

本文分析了博物馆的收藏、研究、教育等三大基本功能，详述了博物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作者指出，博物馆的基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收集保藏文物和标本，进行科学研究，举办各种陈列展览，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博物馆作为社会文化教育机构，从其承担的社会职责而言，称为博物馆职能；从其所发挥的功用和效能而言，称为博物馆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今天的博物馆已经以多种功能和多种层次服务于社会，在现代生活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一、博物馆的基本功能

博物馆的基本功能是收藏、研究、教育。我国对博物馆职能的认识一直持这种观点。从1979年的《博物馆工作条例》到90年代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博物馆卷》都把博物馆看成收藏机构、宣传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

欧美比较通行的是博物馆的三E功能："教育国民、提供娱乐、充实人生"（Educate，Entertain，Enrich）。美国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把本馆的职能标志画在馆徽上："Education（教育），Expedition（探索），Research（研究）"。

收藏、研究、教育，概括了博物馆的基本功能，反映了博物馆工作的主要内容。

任何一个博物馆都必须收集保藏文物和自然标本。因为藏品是博物馆全部活动的物质基础。没有藏品，就不称其为博物馆。所以，从博物馆的内部关系来说，收藏文物标本是博物馆的首要功能。大量藏品，必须进行一系列的科学研究工作。这种研究工作不仅馆内专家要承担，馆外专家也可以参加。只有进行深入的研究工作才有可能对藏品进行科学的整理和保管；只有研究工作才能揭示藏品所具有的科学、历史以及艺术价值，从而为充分利用提供前提条件，实现博物馆的社会效益目标。如果说，藏品是博物馆一切活动的物质基础，那么科学研究（首先是藏品研究）是博物馆一切活动的工作基础，发挥着"物"与"人"（藏品与观众）之间的中介作用。中介不仅包含着联系的意义，而且包含转化的意义，是通过转化而联系的。所以，科学研究有着中介功能。博物馆教育是在藏品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展开的。一个博物馆存在的价值就在于有效地使收藏品及其研究成果为社会公众服务。

二、博物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我国博物馆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部分，是凝聚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担负着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负有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的历史使命。

博物馆作为文化基础设施，又是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条件，也是建设现代文明城市的主要标志之一。

博物馆的基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收集保藏文物和标本，进行科学研究，举办各种陈列展览，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收集、保藏文物、标本和其他实物资料

收集和保存文物标本，是博物馆的基石，也是博物馆最基本的职能。只有博物馆最广泛、最全面地保藏着人类活动和自然发展的真实物证，并把它永久地留传给后人。这是任何其他机构所不能完全替代的一项社会任务。建国 50 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文物和自然标本的政策、法令，大量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珍贵文物、自然标本得到有效保护。据不完全统计，文化部系统的博物馆共保藏各类文物有 900 多万件。

（2）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世界范围内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促使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乃至人们生活方式不断发生重大变革。科技竞争、特别是人才竞争，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竞争的焦点。许多国家都把提高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看成是 21 世纪竞争成功的关键。为适应世界潮流，迎接新世纪挑战，把我国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博物馆应当担负起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的重任。

博物馆的教育对象是整个社会的广大成员。博物馆的教育不同于学校。从幼儿园儿童到老年人，从一般群众到盲人、残疾人，从团体观众到外国旅游者，博物馆都为他们敞开着大门。人们可以自由地出入各个陈列室，通过参观参与各种教育活动，吸取科学文化知识。

博物馆不仅教育对象具有广泛性，而且提供的知识内容也具有多样性。从社会历史到自然生态，从艺术到科学，从古老的石器到宇宙飞船，从中国民族文化到印第安人的风俗，都可以在博物馆里得到反映。可以说，博物馆是一部立体的“百科全书”，实物的“图书馆”，民族记忆的殿堂。它对少年儿童是一个充满新奇和引起幻想的天地，对成年人也是补充新知识、研究学问的好场所。

博物馆的教育方式生动形象，与其他教育设施相比有其特有的长处。它大量的运用文物标本、模型等实物资料，作用于观众的感官。这无论从人的生理机制或者认知过程来说，都会使观众感到亲切，易于接受和理解。有关试验表明，多感官、多渠道地向观众传播信息，能提高记忆效果。特别是一些设施先进的博物馆，不仅可以眼看、耳听，而且可以触摸，亲自实验和操作，通过电影、数字化录音导览机、光碟自动导览系统、多媒体电视墙、展示电化设备等多媒体辅助系统，使观众可以依自己的意愿吸取博物馆展示的科学文化等最新信息。

（3）思想品德教育

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应当看到，国内外敌对势力妄图“西化”、“分化”、“弱化”社会主义中国的斗争并没有停止，一些迷信、愚昧活动，反科学、伪科学活动，以及其他与现代文明相悖的现象，还在侵蚀人们的思想，愚弄广大民众，腐蚀青少年一代，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博物馆应当用一切有益于人们身心健康的精神产品占领思想文化

阵地，通过各种有效的教育活动，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宣传，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伦理道德以及文明习惯教育，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态度和科学精神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及民主法制教育，为培养适应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作出更大努力。

（4）科学研究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变革力量。大力开展各门科学的研究工作，是现代化建设的可靠保证。科学研究是博物馆的重要任务之一。

博物馆的实物资料，是人类信息的一种储存形式，包含着社会经济、政治、军事、科学技术、工艺美术等各种知识，是进行科学研究和生产活动的有价值的资料。马克思在谈到实物资料对科学研究的重要性时，曾经说过："工艺揭示人类对待自然界的关系，揭示出人类生活，以及人类生活所处社会关系和由此产生的种种观念的直接生产过程。"他还说："要认识已经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同的重要性。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做了什么，而是怎样做，用什么手段去做。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劳动手段遗物，主要指生产工具等实物。由此可见，实物史料在历史科学关键性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了。

历史文物还可以证实、补充、订正文字史料。例如殷墟从 1928 年开始发掘以来，出土甲骨文已达 16 万片，以文字来计已有近 5 000 个单字，为研究商代史提供了更加确切而具体的资料，远远胜过《史记·殷本纪》的记载。

正因为这样，中外许多学者，无论是自然科学家或者社会科学家都曾与博物馆发生过密切关系，许多科研成果的取得都曾受益于博物馆丰富的实物资料。

科学史告诉我们，任何科学研究都要从前人的科学研究中吸收、借鉴有益的成果，正如牛顿说过的："如果我比笛卡尔看得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们的肩上的缘故。"科学性的劳动是有继承性的，"这种劳动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以对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博物馆的实物资料，是"前人劳动"的结晶，它又是经过博物馆工作者的搜集、整理、鉴定、研究，才成为系统地、有价值的藏品的，这就同时蕴含了博物馆工作者的科学劳动。所以，当把这种鉴定、研究的博物馆实物资料提供给社会上的科研工作者使用时，它已经不仅是"前人劳动"的成果，而且也是博物馆工作者与社会上科研工作者之间"今人协作"的一种形式。这种"协作"主要不是直接参与科研工作者的具体科研工作，而是以向他们提供通过科学鉴定的藏品的形式来实现的。这就为他们的科研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博物馆向社会提供实物资料，实际上是科学研究的前期工作。它直接促进科学研究的发展。因此，博物馆是科研事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为科研工作者提供实物资料的基础。

从另一方面说，博物馆工作本身也即是具有科学研究性质的工作。博物馆工作

者要研究藏品及其保存的技术手段，研究有关专业学科，研究博物馆学等等，只有把博物馆业务工作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才能以高水平的工作满足观众的各种要求。因此，博物馆必须把科学研究作为重大任务之一，加强科研工作的规划，加强科研队伍的建设，出成果出人才。

（5）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思想意识、精神状态发生深刻变化，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人，迫切希望丰富精神生活，满足他们求知、审美、文化娱乐等精神生活的需要。博物馆应当把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作为自己的任务。

健康的文化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人们的工作节奏、生活节奏以至整个社会生活的节奏都变得愈来愈快的情况下，人们在紧张工作之余，总希望得到适合自己情趣的娱乐和休息。博物馆也应当成为人民群众文化休憩的园地。这就要努力创造丰富生动、喜闻乐见的工作方式，增加服务设施和项目，吸引更多的观众。周恩来总理 1961 年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影片创作会议上讲话指出："群众看戏、看电影，是要从中得到娱乐和休息，你通过典型化的表现形象，教育寓于其中，寓于娱乐之中。"这不仅对文艺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而且对博物馆也有重要指导意义。博物馆从陈列展览到服务工作，都必须注意研究社会公众要求的变化，并根据这种变化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才能适应群众文化生活的广泛需要，发挥自己这一应有的社会功能。

国际博物馆学界关于博物馆功能的讨论

冯承柏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1990 年第 4 期。

冯承柏，南开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学专业教授。

本文针对国际上对博物馆功能的探讨，论述了从 20 世纪 70 年代的"五功能说"，即收藏、保存、研究、解释、展览，到 80 年代合并为"三功能说"，即收藏、研究和交流的过程，并就保藏、教育（交流）等功能展开了讨论。

现代管理学中的一项基本内容就是要弄清组织同环境的关系，从而确定组织的目标。对于环境的了解越深入，越具体，对于目标的认识就越明确，对于实现目标所应采取的步骤和措施也就越符合实际。博物馆是一个具有多种功能的社会文化复合体。一个组织的功能越多，目标也就越不容易明确，越不容易统一。近来，有些博物馆学的专家主张简化或减少博物馆的功能(《博物馆新闻》，1990 年 3/4 月号，第 56～61 页)，就是希望能通过重新界定博物馆的功能来达到明确博物馆管理目标的目的。

20 年前，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副馆长，当时担任美国博物馆协会主席的约瑟夫・V・东在《博物馆宣言》一文中曾提出博物馆的五功能说，即收藏(collect)、保存(conserve)、研究(study)、解释(interpret)、展览(exhibit)。他还把这五个功能比喻为人手的五指，各自独立，但又统一在共同的目标之下。他还说："五个手指去掉任何一个都会使博物馆致残。"此说一出，不胫而走，在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被奉为经典，流传甚广，对于博物馆的实际工作也有很大的影响。荷兰博物馆学专家彼得・冯・孟石(Peter Van Mensch)在 80 年代对此说提出修正，主张把五种功能合并成三种功能，即保藏(preserve)、研究(study)和交流(communication)。美国学者斯蒂芬・E・威尔最近著书(此书题为《对于博物馆的再思考》(Rethinking Museum)，即将由史密松学院出版社出版)支持此说，并详加论证，在西方博物馆学界引起了广泛的兴趣。美国博物馆协会主办的《博物馆新闻》还就此展开讨论，专门研究其第三个方面的功能(《博物馆新闻》1990 年 5/6 月号)。把收藏(或收集)功能和保存功能合并为保藏，是为了强调收藏的计划性、目的性和有条件性。只有在一个博物馆具备收藏某种自然或人类文化遗存的主客观条件的情况下，才应该把该物入藏。主观条件是指本馆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保存和研究该物的潜在能力，客观条件是指保存该物的物质条件(如有关设施)。此物罕有是珍品，此物具有重要性，是某馆多年来求之不得的如此等等并不能构成收集和入藏的充足理由。某馆是否具有保存和研究该物的能力必须视为入藏首先应该考虑的因素。博物馆不是档案馆，也不是贮藏所，必须把入藏同保存、使用紧密地联系起来，力求取得二者之间的平衡。这就牵涉到博物馆管理人员经常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博物馆是否应该剔除或减少藏品(deaccession)。剔除或减少某方面的藏品已成为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博物馆的一个热门话题。收集和剔除是一件事情的两个不同侧面，有所取就必然要有所舍，只有真正的有所舍，才能做到有所取。问题是取舍根据什么标准，具体到某一个博物馆，取决于该馆的性质、任务和目标。美国明尼苏达州艺术博物馆把该馆的宗旨定为只收藏美国艺术品，包括与美国艺术有关的艺术品，按照这个标准，该馆收藏的大部分亚洲和非洲的艺术品就应该是剔除的对象，法国印象派大师德加(Degas)的名作也应该列入待处理的范围(Ewan Roth:《关于剔除的辩论》,《博物馆新闻》，1990 年 3/4 月号，42 页)。另外一些博物馆将收藏的重点定为 20 世纪美国艺术，因此，大量拍卖 19 世纪美国艺术品，其中包括不少精品，用拍卖得来的钱购买 20 世纪的艺术品(同上)，这样的做法已

经招致非议。有人指出，在明尼苏达州 19 世纪美国的艺术品已寥寥无几。如何根据自己的财力、物力、人力和馆藏特点和观众需求，明确收藏方针，是各类博物馆特别是综合性博物馆面临的一个尖锐问题，博物馆的管理者不但应该为当代的观众着想，还应该为未来的观众着想。几年前，瑞典的一些博物馆发起了一个未雨绸缪、为未来搜集文物的运动。他们的出发点是对当代社会和博物馆藏品现状的分析，他们认为，当代社会是一个有着丰富的物品，变化迅速的能动社会。瑞典博物馆藏品的特点是：有关社会上层的藏品占统治地位，越古的东西越受到重视，保存得也越完整。工业化时期的藏品很少，当代的物品几乎完全没有触及，针对这种状况，博物馆的收藏方针应该是四个优先，即：现当代藏品同历史的藏品相比较，现当代的藏品优先；死的东西同活的东西相比较，活的东西优先；日常生活的器物同典雅器物相比较，日常生活的器物优先；有代表性的物品同精品相比较，有代表性的物品优先。搜集当代文物的做法是：① 积极地对当代文物进行跟踪、注录，而不是消极地收集；② 70 家博物馆分工合作，避免重复劳动；③ 分工负责以克服资金不足。在收集当代文物时还应注意：经常性、普遍性原则，阶梯性原则可以显示变化发展；代表性原则；普遍时尚同个性相结合的原则；魅力原则（注意某种具有崇拜、迷信、悼亡色彩的器物）（G · Cednenius：Collecting the Present for the Future：Contemporary Documentation. Museum Australia，Sept. 1985）。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有见地、有远见的倡议，我们不但应该密切注视这项计划实施和进展的情况，而且可以注意当代文物的跟踪注录和收集。

说到博物馆同观众的关系，自然要回到本文开始时所提到美国博物馆协会组织的关于博物馆教育功能的讨论，将教育一词改为"交流"，并以此来概括五功能说中的解释功能和展出功能，是很值得研究的，讨论中的意见可以综合为这样几点：① 解释不能离开陈列展出，二者必须紧密结合，有人甚至认为在组织机构上陈列设计部门应与教育部门合为一体。② 交流一词比教育一词更能正确地反映博物馆与观众的关系，前者是双向的，后者是单向的；前者是一种平等关系，后者令人有居高临下之感。③ 交流的真正含义应该是共同参与（Participation），博物馆和观众双方都应该是民族文化遗产的继承者、享有者。在这个意义上参与可以代替交流。④ 交流功能的核心应该是激发人们的创造感，追求人类创造性的内心冲动（《博物馆新闻》1990 年 5/6 月号）。

遗址博物馆的社会功能

吴永琪

导　言——

本文选自吴永琪、李淑萍、张文立《遗址博物馆学概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吴永琪,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研究馆员,主要从事博物馆管理工作。

本文详述了遗址博物馆的社会功能,包括智慧的启迪作用、美育的陶冶作用、知识的普及和提高作用、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国际文化交流的作用。

博物馆的社会功能集中表现在社会教育方面,并且在社会教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教育功能是博物馆的三大任务之一。它利用文物和资料进行形象的陈列展览,对广大观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传统教育,增强人们的爱国思想、认识水平,普及和提高人民大众的文化科学知识。作为一个独特的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机构,它的特点在于能创造出一个在博物馆之外所没有或很少有的从直接感性上来认识事物的条件。因此,博物馆的教育常常被称为"直观的教育"或"诉诸眼睛的教育"。

直观教育形式决定了博物馆的教育是在欣赏中进行的。它不同于学校教育,而是通过文物和标本的科学内容与各种艺术形式的有机结合,形成博物馆独特的语言,对广大观众进行形象化的直观教育。由此可见,博物馆是一种有效地传递知识信息的机构。其手段直观、形象,内容综合性强,面对的教育对象广泛,是良好的教育阵地,是对学校教育的良好的补充。正因为如此,博物馆的教育被称为"没有围墙的社会大学"、"学生的第二课堂"、"成年人的再教育场所"。

遗址博物馆作为博物馆家族中的一个重要成员,其社会功能既有与一般博物馆的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更确切地说:遗址博物馆比一般的博物馆的社会功能要广泛一些,这是因为遗址博物馆不但同一般博物馆一样拥有文物,而且还拥有文物出土的遗址,文物直接在遗址上陈列展览,使观众在遗址中更具有深切的历史感,更容易受到环境的感染,而见景生情。所以其社会功能的发挥更直观、更显著。它充分体现了文物和标本的原始形态,本身就是一个形象的社会大课堂。这是一般博物馆无法比拟的。

那么,遗址博物馆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呢?我们认为它集中表现在

智慧的启迪作用、美育的陶冶作用、知识的普及和提高作用、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课堂、国际文化交流的桥梁等方面。

一、智慧的启迪

英国伟大的哲学家培根指出“读书使人明智”，其意为学习历史，使人变得聪明和有智慧，从而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能够借古鉴今，服务于社会。史圣司马迁在写作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时，就要达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目的。司马光撰写的《资治通鉴》实质上就是为统治者提供可以借鉴的智慧。由于历史的重要性，中国封建社会历代都非常重视修史工作，所以中国古代的历史资料汗牛充栋，不要说野史，仅正史就有二十五史，后代人可以从这些浩瀚的典籍中汲取无穷的智慧。

历史的经验是经过无数代人的积累而成的，是非常宝贵的精神财富，为人们提供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使后世人避免重复前人走过的弯路，重犯前人犯过的错误，从而为广大群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武器。

唐代著名的皇帝唐太宗指出：“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①]即通过学习历史，总结历史上治乱兴衰的原因。我们学习历史、了解历史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对个人来说可以开阔视野，增益智慧；从工作来讲，可以从历史经验中得到借鉴，吸取教训；从更为远大的理想来说，可以在总结过去的基础上更好地认识现在，观察未来，为人们指引理想的前途。而要学好历史，增长智慧，除了翻阅汗牛充栋的历史典籍之外，参观考察博物馆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形形色色的博物馆正是人类社会产生和发展的形象化的历史，博物馆中展出的精美的文物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加之我国历史悠久，古代文化辉煌灿烂，因而留下的古遗址和文物数不胜数，现已建立的博物馆达 2 000 所，涵盖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整个脉络，而且博物馆中的有些文物是史书中没有的，可补史书之缺。对于一些非专业的人员来说，参观博物馆比看古代历史典籍要来得容易一些，更容易接受，获得的智慧和信息要多一些。

人们的智慧来源于对客观事物的了解不断深入，进而升华，从而创造出更多的新生事物。遗址博物馆在这方面肩负着特殊的功能。中国的遗址博物馆内容从上古到近代都有，可以反映出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轨迹及智慧发展的历程。遗址博物馆不但拥有文物，更重要的是有文物存在的基础，也就是当时社会发展的环境。浙江河姆渡遗址博物馆除了反映当时人们生活所用的生活用品、生产工具以外，还表现了7 000多年前的社会环境及人们如何在恶劣的环境下同大自然进行斗争的情况，也反

① [唐]吴兢：《贞观政要》。

映出此时的长江流域也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参观后人们肯定会对7 000多年前的中国原始社会文化有一个深刻的了解，从而在某一方面受到启发，迸发出智慧的火花。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是一个典型的遗址博物馆，每年来这里参观考察的人数达100余万，人们在这里受到诸多的智慧启迪。精美的陶雕，雄伟的建筑，精致的兵器，以及一些至今人们难于理解的历史之谜，都会使人发挥丰富的联想。参观之后，可以了解2 000多年前的中国人民已如此聪明能干，而且通过联想思考使今人在古人智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创造新的奇迹。事实上秦兵马俑的发现和展出带来了巨大的“秦俑效应”。有关以兵马俑为题材的文学、艺术、电影等各种文学作品应运而生，以秦俑为标志的各种生活用品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些均足以反映古人与今人智慧的相互撞击。经过撞击，今人汲取古人的智慧，加以创新，创造出新的智慧，服务于当代社会。

二、美育的陶冶

所谓美育即审美教育。它是塑造人们心灵，陶冶人们性情，培养人的美感情操的教育。实质上，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人类文明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就是美的事物、美的观念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而接受美学教育是每个人都要进行的，有些是自觉的，有些是不自觉的。美学教育在人的一生成长中是至关重要、必不可少的环节，它可以使人完善品格，荡涤心灵，丰富感情，开拓思路，增长才干。

美育与德、智、体育是互相联系、相互依存、互相促进、相辅而成的。美育不带有一般教育所具有的强制性，能使人们心甘情愿地去接受美的教育，在不知不觉中受到美的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出高尚的情操，获得精神的满足与愉悦，它从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的角度，通过审美实践陶冶情操，美化心灵，丰富人的精神生活，启发人的自觉性。

美的作用主要在陶冶人的精神方面。它能丰富人们的生活，怡悦人们的心情，启发人的思想，使人们的视野更加开阔，品格更加高尚，灵魂更加纯洁，精神更加振奋。正因为如此，人的审美活动，无论是美的欣赏，还是美的创造，在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特别是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美不仅是具体的、形象的，而且还具有很强的感染力。任何美的事物，都能激发人的情感，使人们在精神上获得极大的愉快和满足。正如车尼尔雪夫斯基所说：“美的事物在人心中所唤起的感觉，是类似我们当着亲爱的人的面前时洋溢于我们心中的那种愉悦。”[1]

---

① 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与美学》。

美的事物、美的形象之所以能在人们的脑中长期萦回，久久不会消失，主要原因在于它的内容，在于它显示了人的本质力量。人们在生活中需要美，美使人的生活充满活力。

中国古代的人是爱美的。他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不断创造美的生活，编织了美的图案，为后人留下了无穷的财富、数不胜数的艺术品。这些艺术杰作现在已成为博物馆中的主要陈列品。精美的金银器、瓷器、陶器、铜器使博物馆的陈列琳琅满目，使参观者流连忘返。因此，在现代审美教育活动中，博物馆具有其他教育无法替代的作用。

艺术作品的产生决不是凭空的。它深深扎根在现实生活的土壤中，是人类现实美的进一步升华。正像高尔基讲的："艺术的创始人是陶工、铁匠、男女织工、油漆匠、男女裁缝，一般地说是手艺匠，这些人的精巧作品使我们赏心悦目，它们摆满了博物馆。"[①]艺术家的审美意识通过一定的物质材料得到了客观的体现，变成了艺术形象，于是就成为可供人们观赏的对象，成为传达和交流审美认识的工具，成为千姿百态的艺术品。

艺术美在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方面，具有特殊的价值。艺术所能发挥的作用，和艺术欣赏者的感受能力是成正比的。艺术美唤起欣赏者美好感情的过程，就是欣赏者的感情受到陶冶的过程，亦即它的审美能力得到提高的过程。另一方面艺术的目的就是追求美，艺术家不仅在内容上要追求美，而且在形式上也要追求与内容适合的完美性。人们通过对艺术美的感受，不但提高了艺术趣味，而且也提高了对艺术的理解力。由于艺术美来源于现实生活，所以在提高了对艺术美的认识的同时，必然提高对现实美的认识，并且促使人们去追求更高的美。艺术美使欣赏者的灵魂受到陶冶的过程，也就是受到教育的过程。

艺术美在推动社会生活前进方面，具有特殊的价值，它虽然具有供人娱乐、消遣的一面，但更为重要的是它担负着推动社会生活前进的特殊使命。艺术美是通过征服人心，鼓舞人心，在人们的心头燃起为实现理想的生活而斗争的火焰，从而达到推动社会前进的目的。

博物馆，特别是遗址博物馆是反映古代社会审美的主要阵地，它以丰富的文物和形象化的陈列展览，把人类社会文明的形成和发展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正如李泽厚先生所指出的：如果你对中国历史博物馆中的"那些史实并不十分熟悉，那么作一次美的巡礼又如何呢？一件件精美的展品展示的不正是可以使你直接感触到的这个文明古国的心灵历史么？时代精神的火花在这里凝炼、积淀下来，传留和感染着人们的思想、情感、观念、意绪，经常使人一唱三叹，留连不已"[②]。

① 高尔基：《论艺术》。

② 李泽厚：《美的历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版。

遗址博物馆的美育教育功能比一般性博物馆更具直观性。丰富的古代遗存现已成为人们陶冶情操、接受审美教育的理想场所。这些古代遗存之所以能引起人们欣赏的欲望，除了它们本身所具有的景象以外，还由于它们总是与一定的时代和事件联系，或多或少地保留着人类过去经历的印记。在它们身上，人们总能感受到历史的节奏，产生众多的联想，得到美的享受。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许多古代遗存是非常优美的、独具匠心的，但这种美只是审美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主要价值所在，不少的文物遗存在造型、色彩、纹饰、工艺等方面，并不比现代工艺品强，但它们的美学价值却比现代工艺品大得多，这是因为这些古遗存所反映的主要是一种社会美。何谓社会美呢？李泽厚先生在《美的历程》中指出："所谓社会美，一般是从形式里能看到内容，显示社会的目的性，在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中，更多表现出一种实现了的目的性，功利内容直接或间接地显现出来"，它"首先存在于、出现于、显示于各种活生生的、艰难困苦的、百折不挠的人对自然的征服和改造以及其他方面（如革命斗争）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史前遗址上出土的各种陶器，尽管造型简单，纹饰稚拙，却不能不使人肃然起敬，这是因为它们毕竟是人类第一次将一种物质变成另一种物质的创造，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次飞跃。特别是那迷人的半坡村人面鱼纹陶盆，确实太美了。正如李泽厚先生所言："那陶盆里人面含鱼的形象，虽明显具有巫术礼仪的图腾性质，其具体含意已不可知，但从这些形象本身所直接传达出来的艺术风貌和审美意识，却可以清晰地使人感到，这里还没有沉重、恐怖、神秘和紧张，而是生动、纯朴和天真，是一派生气勃勃、健康生长的童年气派。"[①]商周时期的青铜器，出土后虽然锈迹斑斑，但它"恰到好处地体现了一种无限的、原始的、还不能用概念语言来表达的原始宗教的情感、观念和理想"[②]。它们浑厚沉稳的造型，凶猛怪异的动物纹饰，神秘恐怖的艺术风格，表现了一种本质的美，是被历史的必然性和社会的进步性赋予的具有深厚力度的美。

在秦始皇陵西侧发现的彩绘铜车马，会使每一位艺术家、美学家为之倾倒。车马上配有大量的金银饰件，又施以重彩，看起来既庄重典雅又雍容华贵，它是古代科技与艺术、雕塑与绘画、造型与装饰完美结合的典范。其造型达到了"形具而神生"、"神韵生动"的艺术效果。在秦陵建筑遗址上发现的用来遮朽的大瓦当，美丽壮观，呈大半圆形，高 48 厘米，径 61 厘米，夔纹遒劲，刀法简练。夔纹身躯屈曲转折，极度夸张，线条遒劲。凤身表面又以阴刻细线作细部装饰，突出了纹样的立体感。夔纹反复盘曲，除了形成自身的曲线美之外，也使纹样间的空隙部位形成美丽多样的空间，细观整个图案，确实给人以美的享受。是我国古代陶雕中出类拔萃的佳作。

参观不同类型的遗址博物馆会得到不同的审美教育。人们从河姆渡、新乐、半坡

---

① 李泽厚：《美的历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版。

② 同上。

等遗址博物馆可以受到原始朴素美的熏陶;欣赏壮观的长城、气势雄伟的兵马俑、威严的故宫能使人体会到雄壮美;参观敦煌莫高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麦积石窟使人获得灵秀美。遗址博物馆中的文物形形色色,美不胜收,可以给人们各种各样的享受。如果把兵马俑移出遗址,人们则只能看到雕塑美,而看不到它的雄壮美。这实质上正是遗址博物馆的优势所在。

古人爱美,现代人更爱美。通过古代美的陶冶可以增加当代人对美的热爱,对美的欣赏,得到美的享受,从而净化人们的心灵,陶冶人们的情操,以进行现实美的创造。而现实美的创造,是人类直接在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活动中进行的,从这个角度说,它是人类物质文明的重要体现。同时现实美的创造,又是人类思想意识、创造才能反作用于物质生产的光辉体现,是人类审美意识的对象化,因而它也是人类整个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地美化生活、美化环境,就能使人们的心灵更加纯洁,从而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更好地激励人们为追求真、善、美,反对假、恶、丑而奋发前进。

三、知识的获得

知识就是力量。知识的获得是通过教育进行的,而教育除了学校教育外,就要算社会教育了。遗址博物馆的教育功能是社会教育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它是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的一个重要场所。遗址博物馆的教育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对于观众来说,没有文化程度的限制,没有年龄的限制,也没有说教的、概念化的、逻辑的理性教育方式,更没有考试、考核等强制性手段。它突出的是形象化、直观性等特点,它是靠陈列的思想内涵和艺术魅力对观众产生极大的诱惑力,从而使观众在无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获得更多的知识。正因为如此,遗址博物馆的教育才被称为“人生的第二课堂”。随着人民大众对知识的要求更加迫切,遗址博物馆将承担更加繁重、更加广阔的教育任务。

在遗址博物馆中,人们获得知识的广泛性远远超过遗址博物馆本身所想告诉人们的知识。因为对遗址和实物的观看、接触,然后感觉、思索,可以说是在遗址博物馆获得知识的起点,是遗址博物馆的独特方法,它是运用其他手段无法获得的。遗址博物馆是一个非常好的教育场所,因为不论年龄、学历,只要用自己的感觉、知觉就可以学习,可按自己的意趣,寻找自己所需要获得的知识,它是一所面向民众的学校,是给人们提供多种学习机会的文化中心,包括成人、中学生、小学生、儿童,即使是不能通过文字理解的幼儿、文盲也能在此得到自己想得的东西,获得所需要的知识。可以说不论在什么时候,不管是谁都能利用它作为终生学习的场所,它对人们知识的积累是潜移默化的。

在遗址博物馆中学到的知识来自方方面面,它是一部百科全书,包括自然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全国的遗址博物馆形形色色,各种知识门类几乎都有,诸如古矿

冶的、古石窟的、古墓葬的、古建筑的遗址等等。参观不同品类的博物馆会获得不同的知识，何况有的遗址博物馆涵盖各种知识，如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其内容包括秦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等方面，因此人们在参观兵马俑后，不仅为其卓越的雕塑艺术、高超的青铜冶铸工艺、气势雄伟的军阵所折服，而且从其宏大的建筑规模，动用大批劳力服徭役，使人们可以看到秦残暴的专制统治，对于加深了解秦迅速灭亡的原因大有裨益。

许多遗址博物馆中的文物是古代典籍和现在教科书中缺乏的，因此参观遗址博物馆可以获得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即使书本上有的，也比不上在遗址博物馆中看到的更直接、更容易接受。正因为如此，人们为了获得更多的知识，便经常去参观博物馆。如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每年的参观、考察、学习的人可谓车水马龙、络绎不绝，而兵马俑在古代的史书中无一字记载，是当地农民打井时偶然发现的。现代的书籍、报刊中虽有兵马俑被发现后的文学、艺术、历史等各方面的描述，但都难以反映出秦始皇兵马俑的全貌。只有身临其境，才可以使你的思路更开阔，才能更全面地得到秦兵马俑的知识，才能体会到当年秦始皇何以能在战国七雄并立的情况下统一全国，才会对史书上记载的"秦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①]有一个感性的认识。半坡遗址博物馆反映的是史前时期母系氏族社会的情况。只有亲自到遗址上看一看，才会对六千年前我们的祖先是如何同大自然进行斗争的，是如何一代一代繁衍生息的，对当时的生产力及社会生活状况有一个感性的认识。

四、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课堂

爱国主义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个群体性政治准则与道德规范。它表现在伦理、历史、文化等各个领域，并以理论的形式指导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活动，把人们的民族意识和对国家的深厚真挚感情化作一种伟大的精神力量，去投入到为之而奋斗终身的实践行动中。在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活动中，遗址博物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阵地。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其历史的延续性是独一无二的，而反映我国古代文明的除了古代典籍外，就是各类博物馆了，遗址博物馆所反映的古代文明给人们提供了一种感性认识的材料。因为各类遗址博物馆本身就是一部物化了的民族历史，从元谋人遗址、北京人遗址、蓝田人遗址到河姆渡遗址、半坡遗址、秦兵马俑遗址；从秦始皇陵、满城汉墓、南越王汉墓、汉武帝茂陵到武则天乾陵、明十三陵，还有麦积石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敦煌莫高窟、长城、故宫等，无不反映出祖国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人们来到这里参观、考察、研究，必然为我们的祖国有如此悠久的历史文化而感到自豪，增强民族自信心、凝聚力，振奋民族精神。

---

① 《史记·张仪列传》。

遗址博物馆中精湛的文物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形象资料，具有直观、形象、生动的特点，其教育作用和感染力是其他教育手段难以代替的。文物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无法替代的实物见证，凝聚着中华民族坚忍不拔的民族意识和伟大的创造力量，是中华文明的标志。这些历史瑰宝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深刻影响和培养着人们的爱国主义感情。这些文物充分反映出中华民族的聪明智慧。史前遗址上发现的人面鱼纹盆、绚丽多彩的陶器，商周遗址上那精美的青铜器，足以展现出我们祖先的聪明才干和高超的智慧；秦兵马俑遗址上那精致的陶塑工艺、栩栩如生的面部表情，铜车马那精湛的冶铸工艺，不要说在 2 000 多年前，即使处在今天的高度科学化社会的人们要完成这样的杰作也并非易事；隋唐遗址那光彩夺目的壁画和精美绝伦的金银器，宋元明清遗址上的瓷艺及装饰精美的建筑，无不是中国古代劳动智慧的结晶和杰出的创造，是中华民族所固有的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能力的充分体现。这些能反映我们伟大祖国悠久历史文化的文物，不仅令海内外炎黄子孙引以为自豪和骄傲，而且让世界各国刮目相看。这些文物中所反映出的古代中国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水平引无数英雄竞折腰。如河姆渡遗址的木建筑榫卯，把中国古代榫卯的使用提前到 7 000 年前左右；秦兵马俑遗址出土的青铜兵器表面有一层铬盐氧化层用以防锈，距今已2 000多年；秦始皇陵遗址上出土的铜车马由 3 000 多个零部件组成，无论从青铜冶铸方面，还是从工艺方面都是非常高超的，被称为“青铜之冠”；满城汉墓遗址出土的金缕玉衣、长信宫灯精美绝伦，可谓匠心独运。

这些精美的文物告诉我们，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华民族无论在经济文化，还是科技军事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是其他国家望尘莫及的。只是到了近代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及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才使我们国家日益衰败。文物作为整个中华民族共享的文化遗产，还具有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民族血脉之情的沟通和民族文化心理的认同作用，具有深刻认识合则兴、分则衰的历史教训及促进祖国统一的作用。秦兵马俑在国外展出时引起所在国华侨的极大兴趣，激发了他们热爱祖国的雄心壮志就是很好的说明。在新西兰展出时，一位华侨在参观后激动地留言：“兵马俑来新西兰展出，大长了中国人的志气，使我们华侨扬眉吐气。”参观这些文物能激发起现代人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斗志，坚信中国人能创造出灿烂的过去，也能创造出充满希望的未来。

遗址博物馆是目前博物馆中的佼佼者，人们在选择参观博物馆时，大多喜欢去遗址博物馆，因为遗址博物馆是民族历史、民族精神得以集中展现的光辉殿堂。各个遗址博物馆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和内容，几乎是互不雷同，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出一个民族、一个地方某一阶段的历史风貌、民族风情等，反映出中华民族在历史上不屈不挠战胜自然、世世代代繁衍发展的历史脉络。

遗址博物馆的爱国主义教育之所以具有其特殊的作用，是因为遗址博物馆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直观性。参观者在这里看到的遗址和文物具有客观实在性，看后使人

一目了然，而在书本上学到的东西不仅有神秘感，而且缺乏直感。遗址博物馆的文物可弥补这些缺陷，如人们对恐龙的认识，在书本上看到的东西非常抽象，若亲临四川省自贡恐龙博物馆便可以目睹恐龙的形状、特征、生活环境等，那历历在目的恐龙化石，经考古工作者精心地挖掘，加上优上的陈列，必然使人大开眼界，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又如秦兵马俑，只局限在书本上看内容和照片，很难体会到秦俑的庞大雄伟气势，只有身临其境，才能领受秦俑的磅礴气势，对称它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心服口服；二是可信性。虽然中国古籍浩如烟海，但由于历史学家的局限性及水平，史书中难免记载偏颇或失实之处，因此借助于实实在在的遗址和文物可以弥补史书的局限性，也填补了史学研究中的很多空白。例如四川的三星堆遗址对于我们研究、了解古代巴蜀文化，广州秦汉造船厂遗址对于我们了解秦汉时期的造船业，都是难得的实物资料，可补史书之缺。因此，当地都已筹备在其遗址上建立遗址博物馆；三是趣味性。参观遗址博物馆具有趣味性，不少的观众虽然在学校阶段时看了不少史书，学了不少历史知识，但对参观历史类遗址博物馆仍然很感兴趣，因为博物馆中除了具有书本上未有的知识而外，还有博物馆中优上的陈列留下的深刻印象，如在广西桂林甑皮遗址博物馆中，观众可看到距今 7 500 年到 9 000 多年前的华南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在此可以看到我国目前发现的最为古老的陶片及当时人居住的洞穴。这些实物和遗址实质上是对教科书的补充。

遗址博物馆的文物也是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宝贵材料。我国还有 5 000 多年的文明史，在 960 多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土地上，留下了数不尽的文化遗产，到目前为止，仅全国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项就达到 750 处之多。保存在地上、地下的文化遗址和遗物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有力见证。

五、国际文化交流的桥梁

文化是全人类的，是无国界的；不管其意识形态如何，国际上对文化的认同基本上是一致的。即使在意识形态等领域分歧很大的民族，在对文化的认同上一般是不持异议的，正因为如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全世界著名的文化遗址命名为“世界人类遗产”，并出资进行保护。中国的秦始皇陵(含兵马俑)、故宫、长城、北京人、敦煌、布达拉宫等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清单。说明这些古文化遗迹是属于全世界的、全人类的文化遗产，全人类都有权力保护、研究它。

遗产是有国界的，文化是无国界的。遗址中所反映出的文化是全世界的，遗址上的文物是人们可以接受的，可以用来进行文化交流。利用文物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实践证明，文物所具有的精神内涵，可以被全世界各民族共同理解，成为互相了解、互相沟通的重要形式之一。这是因为文物遗存作为历史文化载体，具有丰富多彩的内涵，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既为本民族所拥有，又为全人类所共享。所以文物被誉为“文化大使”，所到之处都受到热情的欢迎。从 1980 年开始，秦始皇陵兵马俑配

合其他中国文物到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西德、丹麦、瑞士、比利时、日本、韩国、香港、台湾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多个城市展出。所到之处无不引起巨大的轰动，走到哪里，哪里就掀起一股秦俑热，一股中国古代文化热。

秦兵马俑以其规模气势和卓越的雕塑艺术赢得了世界人民的青睐，法国总统希拉克曾指出："不到兵马俑，就没有到过中国"，盛赞兵马俑是"世界第八大奇迹"，因此数以百万计的国外游客来到中国时，都要亲眼看一看兵马俑。目前秦俑博物馆已接待了 100 多位国家元首。通过文物这个桥梁，国外人了解了灿烂的古代中国，也领略了现代中国，从而加深了对中国的理解，增进了国际文化交流和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除了兵马俑外，出土于其他遗址的彩陶、青铜器、金银器、瓷器等精美文物也同样出国越洋，同样引起了一次又一次的轰动效应，同样起到了文化交流的作用。

总之，随着社会的日益发展，人们对知识的要求愈高，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的作用会愈来愈大，这给遗址博物馆的工作提出了一个更高的要求。遗址博物馆必须在这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以便使自己能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需要。

科学博物馆在中国的地位与作用

周国兴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1991 年第 3 期。

周国兴，北京自然博物馆研究员，从事人类学与博物馆学研究。

本文分析了科学博物馆的类型、基本职能及其在社会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着重指出科学博物馆在保护人类生态环境和拯救濒危植物方面将大有作为。

在中国，"科学博物馆"是相对于社会科学性质的博物馆（例如：考古、历史、艺术、民俗等博物馆）而言，它隶属于自然科学范畴。

根据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建立于 1980 年）所发展的团体会员（已超过 100 个）的情况分析，在中国，科学博物馆与带有科学博物馆性质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四类。

一、自然历史博物馆

它可分综合性与专题性两大类，前者如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等自然博物馆、自贡恐龙博物馆等，它们都是以天体、地球、人类和生物所谓“四史”为主要内容。

二、现代科学技术博物馆

亦可分综合性与专题性两大类，前者如中国科学技术博物馆，各省市的科技中心；后者如航空博物馆、岩溶博物馆等，它们主要是普及现代科学技术的教育机构。

三、动物园、植物园和森林公园等。

四、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在中国，作为一个正规的科学博物馆，其基本职能有三：

一、收藏——根据各博物馆的性质，收藏一切值得收藏与一切可收的东西。首先有了“物”——丰富的藏品，才有建立博物馆的物质基础。

二、社会教育——收藏的目的，不仅在于妥善保存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珍贵的物质财富，更重要的还在于应用，即利用藏品，辅助以各种手段，进行科学普及教育，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素养。

三、科学研究——为了更有成效地进行社会教育，要求对搜集物以及所涉及到的学科本身进行必要的研究；此外，还应进行博物馆学的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究。

以上这三个方面始终为中国从事博物馆事业的人员所遵循。

中国是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不发达、科学文化水平还不高，因此对科学博物馆的发展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虽然新中国成立后已建立了相应数量的科学博物馆，但与世界先进国家的博物馆相比较差距很大，尤其在当前，科学博物馆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规模上与 11 亿人口，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实在不相称。尽管如此，现有的科学博物馆在其三个主要的职能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特别在社会教育方面已成为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中国科学博物馆在社会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

一、配合学校教学，提供教学标本与教具，成为课堂教育必要的辅助手段。在这里博物馆的基本陈列所起作用最大，因此学生们称科学博物馆是“第二课堂”。

二、进行全民性的科普教育，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改善全民族的素质，因之科学博物馆有成人“终生学校”之称。

三、通过对环境问题的宣传教育，为全球性的环境危机敲起警钟，增强广大群众保护环境的意识，推动政府为制定环境政策，推动人们为保护人类生存环境而积极行动起来。

四、推动保护野生动植物，拯救濒危物种的活动，以保持自然生态平衡。

五、在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的主持下，建立“自然保护区研究委员会”，促进中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

六、配合国家人口政策，进行生育控制与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控制人口问题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七、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资源浪费现象的揭露与抨击也是科学博物馆社会教育中的重要方面。

对于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科学博物馆进行这些方面的社会教育确实重要，在未来社会中，必定将继续发挥其作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科学博物馆在保护人类生存环境方面有特殊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在当前全球所面临的资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日益加剧，因此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严重关注和正确对待环境问题，动员一切力量来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至为重要。其间还有保护野生动物的问题，要让大家清醒地认识到，环境的污染虽然其害无穷，毕竟可以通过人们的努力使之净化，而野生动植物的减少与绝灭致使环境恶化，会导致自然生态平衡的严重失调和破坏，其后果将是不堪设想，尤其是物种绝灭后是不会复生的，这将是无可挽回的损失。

现在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球的热点，毫无疑问，在未来人类社会中，它将是全人类面临的极其严峻的问题，科学博物馆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拯救濒危植物方面是大有作为的，我们北京自然博物馆近些年来在这方面的实践证明了这点。

早在 1982 年，北京自然博物馆会同有关方面，曾举办"中国自然保护"展览，大力宣传环境保护问题。此展览在北京展出后，又赴各省市展出，宣传面极广。以后又与香港野生动物基金会互换展览，此展览在香港展出时，香港的"让它们活下去——保护濒危动植物"展览在北京展出。在此后相继又展出了保护大熊猫的展览"我爱大熊猫"以及"人与生物圈"展览。为扩大宣传范围还出版了《保护我们的家园》图册。1985 年、1986 年在这些环保的展览的背景上，经北京自然博物馆从英国乌邦寺庄园引进了 38 头麋鹿，建立了"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现已独立为专门机构），使在中国已绝灭 100 多年的麋鹿种群在原产地繁衍起来。现在该中心已拥有百余头麋鹿，成为仅次于乌邦寺种群以外第二大种群，在中国成功地拯救了已绝灭的物种。今年 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20 周年纪念，在北京自然博物馆积极倡导与"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的配合下，发动了 20 多个学术团体与单位，在我馆举办了大型的以保护地球为主题的"地球日"展览。开幕那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盛会。这次会议在中国掀起了有史以来第一次群众性的大规模地球日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不仅增加了广大群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提高保护环境的意识，还促使各级政府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动员起来，以实际行动保护我们生存的地球。

保护环境的迫切性与环境问题正是自然科学博物馆关注和工作的领域。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在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的支持下，该会所属国际自然博物馆委员会的参与下，准备在中国举办"国际博物馆与环境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所提出的五个小议题无不反映科学博物馆与环境问题诸方面的密切关系。这五个小议题是：1. 博物馆与生物的多样性；2. 博物馆与地球变化核心（温室效应、臭氧层空洞和酸雨）问题；3. 博物馆与海洋环境；4. 博物馆与濒危物种；5. 博物馆与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由此可见，在未来人类社会中，博物馆在保护生态环境拯救濒危物种方面

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博物馆事业

杨志刚

导 言——

本文选自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主编《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 1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杨志刚,复旦大学文博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文化遗产基础理论、博物馆学和文物学。

本文主要通过博物馆与市民社会的互相关联,分析民国建立以后博物馆事业发展的三个比较重大的动向:一、向社会公开开放封建皇宫和一些重要皇室珍藏;二、制定了有关的文物博物馆法规;三、初步确立了国家对博物馆的管理体制,筹建了一批国立和省、市博物馆,并由此入手探讨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成就。

一般地讲,博物馆是征集、保藏、陈列和研究文物,并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的文化教育机构。然而更本质地看,博物馆体现的乃是建立在自由、平等、民主基础上的文化共享与文化参与。西方现代博物馆的诞生,以文艺复兴、启蒙运动提供的精神养料为其思想前提。正是为了保障人们与生俱来的权利才向每一个人开放博物馆,并将建设、扶持博物馆规定为国家权力应尽的义务①。换言之,公共博物馆与现代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一作公民社会)的结构有着内在的关联。当博物馆作为一个新事物被介绍和引进中国,它所体现的现代文化意识与投射其中的市民社会的结构、特点,就不能不对国人施以积极的影响,并产生连锁的效应。这正是博物馆建设

① 1972 年,即法国大革命爆发后的第三年,由孔多塞起草的、以公共教育委员会名义向国民议会提出的《关于普遍兴办公共教育的报告及其法律草案》,就从教育旨在保障人权这一点指出,“更加完善的图书馆、资料更多的博物馆标本室,规模更大的植物园、农艺园等,也都是教育的手段”,并决定开放博物馆和植物园,规定“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食物分类、防止损坏、充实藏品,以及使藏品为群众利用”等,宣布发展包括博物馆在内的“国民教育乃国家权力的当然义务”。(转引自[日]伊藤寿朗等主编《博物馆概论》,中译本,第 14～15 页,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6 年)。次年,法国政府下令在卢浮宫建立中央艺术博物馆,向上层社会公众开放,从而促进了欧洲各国皇家博物馆和私人博物馆的开放。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所具有的深层意蕴。

当然，说博物馆体现了自由、平等、民主基础上的文化共享与参与，仅仅是就博物馆的理想形态而言的。在具体的现实中，博物馆的性质会受社会环境和其他各种各样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异。比如，外籍人士在中国最初开办的那些博物馆，因附着有殖民主义的因素，其蕴含的公共价值就可能大打折扣。还有，像纳粹德国时候，许多博物馆被利用来鼓吹法西斯主义，更是与自由、平等、民主之原则相背离。博物馆这些方面的问题，绝不能忽略。否则，近代以来中国博物馆建设的丰富个性，以及与市民社会的绝不简单的各种关系，就不能得到全面、深入的了解。

市民社会的传统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这与博物馆的前身源自古代希腊正相一致）。当时，所谓"市民社会"是指政治共同体或城邦国家。现代市民社会概念则是对近代欧洲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相分离的现实的反映[1]，它经过黑格尔、马克思以及本世纪的帕森斯、葛兰西、哈贝马斯等众多学者的论述和阐释，已成为人文社会研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范畴。近十年来，一些学者从考察社会与国家的发展演变及其相互关系的角度，将市民社会的术语引入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探寻公共领域、公共空间的兴起、拓展和其意义，获得了不少新知和创见。本文与一些研究者的观点相一致，即同样认为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形成适合于现代生活的良性结构，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内容之一；加强这一方面的问题意识，当有助于加深理解近代以来中国的变化，并展望未来中国的发展走向。笔者想进一步指出的是，博物馆与市民社会紧密相关。着眼于此，将能帮助我们进一步把握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个性特点，并使今后的努力方向更趋澄明。而反过来讲，这一研究又可为考察中国市民社会问题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我们首先选取抗日战争以前民国时期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作为分析的重点。

民国建立以后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有三个比较重大的动向，以下的分析即由此入手。

一、向社会公开开放封建皇宫和一些重要的皇室珍藏

长期以来，帝王之家将大量文物占为己有，秘不示人，此种文化上的霸权与陋习，与封建专制制度紧密相联。要求打破这一文化垄断的呼声，早在民国以前即已兴起。张謇曾有"建设性"的提议，那便是前已提及的、写给张之洞的《上南皮相国请京师建设帝室博览馆议》（1905 年）。该文还指出，如果清廷能够将其征求、积聚的文物"廓然昭示大公"，那么"聚于下者，亦必愿出而公诸天下"[2]。然而，冥顽的清政府始终未

---

① 这里的所谓国家，主要是指政府或国家机构。所谓社会，也是与国家相对应的特定范畴，指的是不受国家直接控制的民间独立自治组织和非官方亦非私人性质的公共领域，亦称市民社会。

② 《上南皮相国请京师建设帝室博览馆议》（光绪三十一年），载张仪祖编《张季子九录》第 4 卷"教育录"，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3 年。

能跨出这一步。

1914年，以被接收的奉天（今沈阳）、热河（今承德）两地清廷行宫的文物古玩为主要藏品，于北京故宫的文华殿、武英殿设立古物陈列所。此为中国第一个以帝王宫苑和皇室收藏辟设的博物馆，开皇宫社会化之先例。次年，在南京明代故宫旧址，建立南京古物保存所，陈列明故宫遗物。更具影响力的一件大事发生在1925年。斯年9月，《故宫博物院临时组织大纲》经讨论通过，确定将北京紫禁城改造为一座以历史性建筑及宫廷原有珍藏为中心的综合性古代文化艺术博物馆。同年10月10日，故宫博物院正式成立，并对外开放，京城内“万人空巷，咸欲乘此国庆佳节，以一窥此数千年神秘之蕴藏”①。实现皇宫及其珍藏的社会化，其深层意义是继辛亥革命从政治体制上打倒皇权，进一步通过改造文化事业，以冲击、荡涤由“家天下”政治形态所模塑的各种传统观念。“家天下”转化为“公共”的天下，新型的“国家”意识及与之相伴生的市民意识，有可能藉此而唤醒，或更深入人心。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此时的国家“新”虽“新”矣，却也不过是处在向着现代国家转型过程中的一个特定的阶段，因此依然“新旧杂陈”。所以，1. 在一定的程度上，它能注意改善自己的形象，并且不断向社会让渡出部分的权利，使其得以建构起一定的公共空间；2. 另一方面，它的专制的习性又难以根除，自然也不愿真正放弃对社会的高度控驭；3. 现代国家应该担负的管理职能，它往往不能很好地承担，对民众的公共服务也不能到位。至于社会，还远不成气候，其成员中除了少数觉悟者，大多数都不过是跟随潮流而有所触动、有所跟进的，甚至不动、不进的。故而，对于相当不少的民众来说，他们可能知道了“博物馆”这一新名词，可是包括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博物馆离他们委实还非常的遥远，并未真正进入他们的生活。在许多人眼中，那些从前归属于帝王、现如今展陈在博物馆里的文物，不过是改姓“政府”罢了。就此而言，这些文物并没有真正回到人民的手中，成为社会共同的财富。

二、制定了有关的文物博物馆法规

这包括：《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1928年）、《监督寺庙条例》（1929年）、《古物保存法》（1930年）、《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1931年）、《暂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大纲》（1935年）、《古物奖励规则》（1936年）等等。当年，张謇倾慕于“欧人导公益于文明”，曾留意观察西洋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及其作用，并由衷赞曰：“美哉义也，可大可久。”同时他又为我国因无此类法律而酿制的恶果，喟然兴叹：“视我昔时兰台石室，徒秘于一姓之宫廷，帷盖縢囊，终泯于异时之道路者，相去不可同日语矣。”②上述法令、规章

① 转引自《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中国博物馆史”条。

② 《通州博物馆敬征通属先辈诗文集书画及所藏金石古器启》（光绪三十四年），载《张季子九录》第4卷“教育录”。

的推出，在法律的层面上肯定了文物乃民族文化的财富，并对如何保护、利用这一共同的宝藏，特别是就相关的一些权利和义务问题，作了初步的规定。这无疑是中国文博事业、也是社会变革的一大进步。

从一般原理上讲，博物馆作为现代民主的成果，作为民主信仰在普及性的终身教育过程中的实际体现，它是基于法律赋予的明确权利而建立并维持、发展的。唯有这样，它的为公众服务的宗旨，才能得到落实和保障。正因此，这一时期为文博工作的立法，虽属草创，意义却不可低估。可是另一方面，由于中国现代法律主要并不是基于社会内部的需求而自然生成，带有很强的人工培植性，所以它又很脆弱（成长当然也很缓慢），作用亦是有限的。这样，就注定了中国文博事业的发展将充满艰难坎坷。此又可分两点来讲。1. 既然法律在相当程度上是仰仗国家运用强制性力量从社会外部建立起来的，缺乏来自社会内部对于必要秩序的欲求支撑，那么，国家就有可能也有理由让法律听从自己的意志，甚至随意践踏之。这就致使文博工作难以避免受到强权意志的侵扰，有时甚至连自身存在的意义都可能被取消。这也是长期困扰文博工作的一个痼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知法违法的重要病因所在。2. 不少社会成员往往将国家颁布法律简单地理解为"国家单方面颁布法律"（即与己无关），而没有认识到法律乃出于社会共同利益的要求（只有人人遵守活动规则，包括守法，才能保证社会各项活动的进行，从而使每个人的利益都得以实现），是故，他们常常无视或漠视法律的存在。文物保护难，难点之一就在于文物保护的法规很难深入许多人的心。有一件事颇堪玩味，记述在兹，以助思考。张謇创建南通博物苑时，一面敦勉家乡的"大雅宏达，收藏故家，出其所珍，与众共守"[①]，另一面又在博物苑的石额上殷切题语："愿来观者，各发大心，保存公益若私家物，无损无缺。"[②]题语是在本世纪初，当时自然尚无文物保护法规，有关的市民意识亦极度匮乏，不然张先生的话语中不会透露出那么多的无奈。然而，即使到文物法规颁定以后，乃至一直到今天，类似这位状元实业家所要防范的现象，又在多大程度上杜绝了呢？

三、初步确立了国家对博物馆的管理体制，筹建了一批国立和省、市博物馆

1912 年，蔡元培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确定以民主共和为教育宗旨，施行教育改革。在社会教育司下专设一科负责博物馆、图书馆、动植物园及搜集文物等工作（鲁迅曾任该科科长）。同年，在北京国子监旧址筹设中国第一个国立博物馆——历史博物馆。1927 年以后，河南省博物馆、南京市立历史博物馆、兰州市立博物馆、浙

---

① 这里的所谓国家，主要是指政府或国家机构。所谓社会，也是与国家相对应的特定范畴，指的是不受国家直接控制的民间独立自治组织和非官方亦非私人性质的公共领域，亦称市民社会。

② 据《南通博物苑文献集》，第 55 页，南通博物苑 1985 年 10 月编。

江省西湖博物馆、市立上海博物馆等一些重要的省、市博物馆相继筹建或正式开放。各级政府一定程度的重视，以及相应的财力和人力的投入，使博物馆事业有了获得长足推进的可能。

但是国家的扶持和投入依然是有限度的。财力拮据的情况在文博系统相当普遍。不过这还不是最要紧的。重要的是，国家对博物馆的投入和加强管理，必然导致一个倾向：要求博物馆的行为必须顺从国家权力。这样说，绝无试图否定国家权力及其"管理"的意思，而是想要指出，由于缺乏一个成熟的、具有自治性结构的、与国家有着良性互动关系的社会，所以，一旦国家"管理"采用的是不恰当的方式，而国家意志又恰恰是不理智、不理性甚至是反理智、反理性的，那么博物馆就有可能不得不付出违背它本所崇尚和遵循的民主与科学的基本原则之代价。博物馆行为与国家意志之间的关系，可由以下一个事例得到说明。1929 年，在无锡经济、文化发展的基础上，"无锡市政筹备处"（这年无锡由县改市，并设立该行政机构）提出"筹设历史博物馆"的计划。此时正值国民党政府推行文化专制主义，提倡尊孔读经，并颁布了《孔庙整理办法》。于是无锡县教育局便拟议在无锡孔庙原址，在既有的祭器、乐器基础上，征集文献古物，创设"县立历史博物馆"。该方案因与国家意识形态的要求相一致，故很快获得通过①。

在各级政府投资兴办博物馆的同时，民办博物馆则处于前途难卜的境地。以南通博物苑而论，当初张謇是以他创办的大生纱厂的赢利，来作博物苑的经费。但自 1926 年张謇去世以后，随着中国民族资本的陷入困境，大生企业越来越难以维持，于是这座私立博物馆也就现出了一片衰败的景象②。民办博物馆的运作情况，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呈现出市民社会的发育程度及有关状况（国外许多发达国家都有大量的民办性质的博物馆，公共基金是它们经费的重要来源）。顺便提一下，以南通博物苑来反映本世纪前三四十年博物馆与（形成中的）市民社会共生共长、休戚相连的关系，恐怕实在是一个绝佳的范例。这个被许多人称作"中国第一个公共博物馆"（这一说法的前提是，此前的博物馆尚不完全具备博物馆的性质）的南通博物苑，由一个从旧文人（1894 年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转变而来、参加过强学会、后担任过民国高级官员的实业家——他除了办实业、办教育、办博物馆，还曾是上海、江苏等地地方舆论的重要代言人，并曾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兴办，这事情本身就具有太多的内涵和象征意义。可惜竟一直无人深入挖掘、认真研究。

在结束以上粗线条的考察后，我们把目光移至新中国建立以后，关注一下现实。毫无疑问，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博物馆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又从一个侧面反

---

① 参顾文璧：《记江苏省早期博物馆之一"无锡县立博物馆"》，江苏省博物馆学会编《博物馆学论文选》，1984 年。

② 对此，作家落花生（许地山）有文予以描述。见《从五公园游到博物苑》，《通光日报》1932 年 9 月 4 日。

映了中国社会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但是，在奉行极左路线的那些年代，博物馆工作所暴露出的问题也着实不少。比如，由于受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也由于公共文化机构的过度“行政化”、“机关化”，更深层地看则是由于社会公共空间的严重扭曲和萎缩，不少博物馆透出一股官衙气，其行为常有违于为公众服务的宗旨。更需要引以为戒的是，在“一切为政治服务”的口号下，博物馆工作曾一度丧失其应有的科学精神。例如曲解、篡改或伪造藏品[①]。这都表明，当博物馆工作远离了人民，丢失了它的公共品性，它就会堕落，就会不成其为人民的事业。

今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和法律建设的进一步深化，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小政府大社会管理模式的出现[②]，博物馆终将彻底祛除它曾经沾染的官衙气，牢固树立其作为深刻体现共享与参与原则的公共文化设施的形象。同时，博物馆行业的形态也将发生大的改观，在数量、种类、办馆模式和与公众之间的关系诸方面，发生较大的变化。这既是补上近代以来中国博物馆发展所遗留下的种种不足，也还有一个跟上时代潮流新发展的问题。此一过程，究其实，是与当代中国市民社会的建构相一致的。

正是有鉴于此，笔者特别看重目前正在兴起的各类私人博物馆、行业博物馆，以及近年来开始从国外介绍、引进的社区博物馆、生态博物馆。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将有力地拓展中国社会的公共空间，推动市民社会的发展。生态博物馆运动的创始人乔治·亨利·里维埃在阐释何为生态博物馆时，曾特别强调它“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和当地人民共同设想，共同修建，共同经营管理的”，“公共机构的参与是通过有关专家、设施及机构提供的资源来实现的；当地人民的参与则靠的是他们的志向、知识和个人的途径”[③]。里维埃描述的已不啻是一幅博物馆的蓝图，分明还是一幅有关社会文化的图景。在那里，博物馆对公共权力机构和公民道德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的确，与博物馆联系在一起的，绝不仅仅是一些“藏品”，或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传授，更重要的，它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公民的综合素质，反映了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

① 一位博物馆专家事后承认：在“‘文化大革命’之前，‘文化大革命’中以及以后一段时间，笔者曾篡改过几十种复制品；采用‘移位法’、‘虫蛀法’、‘挖补法’、‘遮盖法’等方法与技术，将某人、某事的名称与位置，进行调换、删改、除掉、增添、挪位、移植在复制品上”。（见肖贵洞《必须停止使用被篡改过的复制品》，《中国文物报》1992年2月23日）

② 就在笔者撰写此文的时候，《人民日报》披露，我国即将停止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不收费。（引自《文汇报》1999年3月23日第11版）这喻示了改革的深化和公共观念的进一步强化。毫无疑问，这一变革的趋势将推动博物馆的健康发展。

③ [法]乔治·亨利·里维埃：《生态博物馆——一个进化的定义》，《中国博物馆》1995年第2期。

博物馆与考古学

苏　文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1987年第3期。

苏文，即贺云翱，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研究三国、两晋、南北朝至宋、元、明考古学、文化遗产学及区域史等。

本文以博物馆与考古学之间的关系为切入点，探讨了考古学应如何为博物馆服务等问题。指出考古学在征集文物、陈列展览、讲解工作、文物保管等博物馆工作中所起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作为一门科学，考古学应有自己的学科要求和发展规律，博物馆的考古发掘不是单纯为藏品服务，而是为了研究和恢复早已湮灭的历史面貌，以使博物馆的藏品和陈列能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的效用。

考古学是用实物资料研究历史的学科，而博物馆是文物的收藏、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它们涉及的对象都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实物(当然博物馆也搜集近、现代文物)，所以，我国博物馆一般都设有考古部门或有专职的考古工作人员。如何处理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博物馆中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

一、考古学如何为博物馆服务

考古学如何为博物馆服务，这在研究博物馆的有关著作中曾提到过，即“考古发掘是博物馆藏品的重要来源之一”①。严格说来，得之于科学的考古发掘的文物，才具有更大的历史价值，因为它们有明确的出土地点，时代比较准确，有一群共存的器物，能够较全面地反映文物制造时代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面貌等。而流散文物，尽管也有相当大的价值，但有些不免显得孤单，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甚至其时代也混淆不清。如美国佛里尔艺术馆收藏的中国玉器，曾被看作是夏代、汉代甚至明清时代的艺术品，经过同考古发掘的良渚文化玉器进行对比，发现那是公元前两千多年的良渚文化的遗物②。总之，正如《博物馆学概论》中指出的那样，“博物馆离开了考古发掘

---

① 《博物馆学概论》(征求意见稿)1981年8月，国家文物博物馆讨论会编写。

② Julia. K. Murray, Neolithic Chinese Jades, in 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OrienTations, 1983. 11., Hongkong. (《新石器时代的中国玉器》)

材料，仅限于征集地面上的流散文物，不能够建立起真正的历史陈列，也不能为历史学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材料”。下面就考古学在博物馆文物的征集、陈列等方面的作用略抒管见。

1. **征集**

利用考古学方法征集文物，有一定的主动性和目的性。使考古学为博物馆服务，利用这一优点，根据各个博物馆不同的特点和藏品状况，有意识地增加馆内必不可少的入藏文物。譬如，一个陶瓷博物馆，要注意古代陶器、瓷器及其制造作坊、烧制窑址的调查和发掘。一个省、市或县的地方博物馆，应重视其地方性特征，反映该地区古代历史面貌的文物考古工作。这样，不仅可以使考古学本身能够用实物资料来研究地方历史，同时也有助于不同地区的博物馆具有鲜明独特的个性和长处。固然，一个博物馆的考古工作人员所进行的考古工作多在其本地域范围内进行，又怎么可能不是发掘具有地方性特征的文物呢？然而，我们强调的是要有意识地为博物馆文物征集着想，而不是我搞我的考古，你管你的征集，我挖到什么，你就收藏什么，考古部门和文物征集部门彼此不清楚它们互相需要什么，有什么薄弱环节需要填补。例如江苏在六朝时期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在地，作为江苏省级博物馆的南京博物院就应该注意收藏各类六朝文物，这种文物的主要来源靠考古调查和发掘。考古工作者在室内和野外工作中应注意研究六朝文物埋藏在地下的规律，分布的地点（如墓葬、城址、村落的空间分布关系，葬地的选择，棺椁的埋葬深度等），然后确定重点，组织发掘，使南京博物院成为江苏乃至全国的六朝文物收藏研究中心。

博物馆不仅要收集宋元以前的文物，明清时代的文物亦应重视，考古学在这方面同样可以发挥作用。过去有个说法，叫“考古不下三代（夏、商、周）”，现在大学的考古学已一直讲授到宋元，说明学科本身发展了。然而，在国外近年产生了“工业考古学”等新的学科分支，有的博物馆收集了近代各种机械和交通工具等，并进行研究、陈列，也很有宣传教育意义。有人认为，明清以后文献资料十分丰富，考古已无多大价值。但考古学和博物馆既然是以实物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的形象性、实物性是文献所代替不了的。博物馆要反映这一阶段的历史，尤其是物质文化史，如工艺史、科技史、艺术史等，总不能全部陈列文字和图片。还有人以为，明清以后的文物要收集，但不是考古人员的事。确实，现在大学培养的考古专业人员全部是学的古代考古课程，然而这仅仅是知识结构造成的结果。实际上零星的、无系统的搜集文物与用文物考古手段去调查征集文物，结果是不同的。后者在方法上讲究科学性，在目的上注意历史性、系统性和组合性，同时可以通过实物的征集，写出报告和研究文章。这样，博物馆的入藏文物才能从古到今，连续不断；而在陈列和研究时，也能提供一套又一套完整的资料。当然，我们不能要求每个考古工作者都去着眼于元、明、清时代的文物考古工作，而是说作为博物馆，应该有一定数量的考古人员从事这一历史时期的文物考古和研究工作。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许多属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实物被

迅速更新和淘汰，人们也不再需要去重新制造它们，但这些实物代表着历史走过的路程，从文物方面看，它们有自己独特的存在价值，发挥考古学在这方面的作用，应该说是有意义的。

2. 陈列

有人认为陈列工作是博物馆陈列人员的事，与考古学无关。当然，陈列人员专门从事某一历史阶段或某一专题的陈列设计研究，在实物陈列的具体内容、艺术表现形式、辅助陈列品和文字说明等方面有独到的工作方法。但在实际中不能不看到，相当数量的博物馆陈列并没能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或者在陈列内容上缺乏系统性，给人不是一幅完整的历史画面，而是干巴巴的几件文物。观众来到这里，只能是看“宝”，很难接受到系统的历史和艺术知识的陶冶。有的馆把陈列品的名称、时代、用途弄错，受到知识水平较高的观众的指责和批评，直接影响到陈列效果和博物馆的社会声誉，这些显然与考古学没能在陈列中发挥作用有关。运用考古学对实物的研究，从中发现历史的真实画面。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考古人员也较之单纯从事文献研究的陈列工作者有更高的驾驭实物的能力，他们能够从文物角度入手，系统地说明历史、再现历史；同时，由于他们具有野外工作的经验，熟悉各类文物的生存环境，对它们在地下的埋藏、出土，某件文物在器物群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质地、一般制造工艺、名称、时代等有更深入的了解。一个省级或市级的博物馆，其考古专门人员对其陈列设计方面的不足有时能够比专门从事设计的人员要看得清楚。南京博物院的《江苏历史陈列》部分，不少考古人员都对其提过中肯的修改意见，尤其是先秦部分，陈列品尚未能完整地反映从史前社会到秦这一段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江苏境内新石器时代不同阶段的社会风貌和生活方式，不同地区的文化传统，吴、徐、淮夷等国的经济、民族、文化、社会阶级状况，楚灭越后其文化对江苏的影响等方面，陈列内容都显得单薄，或者几乎没有，作为以地方史为重点的陈列而言，这些未免是其较大的不足。自然，有些问题的解决，要牵涉到陈列面积的扩大等，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陈列工作者和考古工作者之间没能密切配合和对陈列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科学研究。博物馆陈列工作绝不单单是几个设计人员的分内事，考古工作者对自己亲手发掘和研究过的文物具有发言权，他们应该协助陈列人员把自己的科研成果及时准确地转化成博物馆“语言”，使之发挥良好的宣传教育作用。如果博物馆的考古工作者仅把自己的工作停留在发掘和整理上，而不关心、参与自己发掘成果的陈列设计，他的工作就还不能算结束。

3. 讲解

博物馆讲解人员要讲解的实物具有不同的类别和属性，内容复杂，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古代社会信息，政治的、经济的、艺术的、科技的、习俗的等等，我们不能要求每个讲解人员都精通文物所涉及到的各种学科，但作为博物馆讲解人员，应该有一个基本的知识结构，历史学（包括地方史）、考古学、民族学、艺术应是这一知识结构中的主

体，而其中的考古学又是主体中的骨架（主要指古代陈列部分）。为什么这样说呢？第一，考古学研究实物，讲解人员讲解实物，对象一致，懂得考古学，讲解人员就能够利用考古发掘报告和研究文章，自己撰写讲义或现场发挥，使讲解内容深入浅出，雅俗共赏；其二，讲解中涉及到的历史、艺术和民族学等学科的知识，许多要联系实物才能传达给观众，说明这些学科的知识对讲解员来说是配合实物运用的，实物是主体，是脉络；第三，一件文物凝结着多种社会信息，观众随时会根据自己的爱好、特长和需要提出问题，诸如文物的造型、制造过程、质地、装饰、时代、用途、出土地点、名称、共存器物、产地等，而根据考古学的要求，考古专业人员应该大致具备这方面的知识修养，讲解人员熟悉考古学，一般可以因人因事及时回答观众的提问，甚至对一些专业人员提出的较高深的问题也可以进行讨论。如果承认讲解人员是教育工作者，就不能仅仅是讲，还要允许观众提问，并尽量给予正确的回答。

对讲解人员提出如此高的考古学要求，是否就一定要接受过专业训练的人才能担任？当然，如果有这样的专业人员愿意从事讲解工作，那是最好，不过，由于目前考古专业人员本身就不充裕，讲解员大多只能通过自学或进修来增加考古学知识。有条件的博物馆，应当利用本馆的考古专业人员做教师，对现有的讲解人员进行训练和提高。讲授内容要有系统性和一定的深度（和大学专科相似），应基本包括现在大学考古专业所设置的主要课程，如史前考古、商周考古等断代考古，中国通史、地方史、青铜器概论、古文字、绘画史、体质人类学、陶瓷史、建筑史等。除理论学习外，还可采取参观的形式，让讲解人员了解野外考古和室内整理的过程，加深对文物整个发掘、研究过程的感性认识，讲解时更能得心应手。对讲解人员的考核和职称的评定，看其是否具有考古学方面的修养应是主要内容之一，不这样做，讲解水平就很难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4. 保管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考古发掘的文物和传世文物保管方法不同，后者通常按质料分类分库保存，而前者为保持藏品的组合性和系统性，以及便于研究，必须按墓葬或遗址进行分类，统一分室保管；二是在藏品的鉴选方面，现在一般的社会历史类博物馆都不太注意收藏古代人体骨骼和动物遗骸（指出土于古代遗址中的动物遗骨），这不能不视为一个疏忽。文物的制造和使用者——人，有不同的族、不同的体质特征、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动物遗骨恰恰能够反映当时的文化生态和经济生活，野外考古中，这类实物发现并不少，但大多被抛弃。这些珍贵的资料对研究某个地区民族的形成和迁徙，某些风俗习惯，古疾病，古代的经济类型，自然史等都是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对丰富、充实、深化陈列内容也有一定价值，博物馆的考古部门和文物收藏部门应注意配合，做好这方面的文物收藏与研究工作。

二、博物馆中的考古学

设立在博物馆中的考古部门，既要为博物馆的文物征集、陈列、讲解等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也要注意本学科的发展。作为一门科学，考古学有自己的学科要求和发展规律，忽视这些，对考古学本身和博物馆有关工作都会带来不良影响。

1. 考古发掘

野外发掘是考古学的基础，没有它，就谈不上考古学的理论研究，同时，发掘又能够为博物馆增加入藏品。但往往有人忽略了前一点，认为博物馆的考古发掘只是为藏品服务。过分强调这一点，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发掘着意于出"精品"，对一般墓葬、遗址兴趣不大。出金银之类的精品，无疑是发掘目的之一，也是很有价值的，但这些文物在历史上毕竟不多，它们大多属于统治阶级使用的奢侈品，真正能代表当时历史面貌的却是那些为广大的普通人民使用过、现在不太引人注目的陶瓷竹木之类的器物。野外发掘不是考古学和博物馆的唯一目的，它的意义是通过发掘，获得各种遗迹遗物，研究和恢复早已湮灭的历史面貌，以便使博物馆的藏品与陈列能够发挥宣传、教育、科研的效用。要达到这一目的，只依靠精品是做不到的。片面提考古发掘仅为博物馆藏品服务，还会使考古人员忽视考古发掘的学术目的，反过来影响文物的发现。这样讲和我上面提到的考古学应为博物馆藏品服务的提法是否矛盾呢？我以为它们是一致的。博物馆内的考古部门应有意识地为本馆文物入藏着想，不断充实藏品，尤其是要有重点，抓薄弱环节，但这决不意味着考古人员可以不顾考古学本身的学术要求，为文物而文物。事实上，为了某些理论研究工作，进行广泛的考古调查和试掘，看起来是没有得到多少很有价值的文物，但这是基础工作，是处理点与面的关系，没有面上工作，重点也就没有充足的理由和证据去确定。

博物馆内的考古人员加强对馆外的交流也很重要。现在一个省有省、市、县各级博物馆，这些馆的考古人员当然应该为他们所在馆的文物征集服务，但文物征集不能影响到考古学学科目的的实现，即要从科学的高度看待自己的工作，例如坚持科学的发掘方法，及时整理出版发掘成果，和兄弟馆考古人员开展学术交流与协作等。史前时代不分国界，何来现在省市之间的划分呢？先秦时文明古国，大多地跨现在的两省以上，即使进入历史时期，不同行政地区的文化仍有传播、融合的关系。无论哪个博物馆，它拥有的经过考古发掘得到的实物资料，必须进行类型学、文化系统、文化的交流、迁徙、时代划分以及在他们身上所反映的历史状况等方面的研究，这种研究要求把本地的考古资料和兄弟省市进行比较、综合，才能较快地出成果，得出较为正确的结论，并使这部分文物更好地发挥作用。考古人员如果忽视了同兄弟省市博物馆的考古学者和部门之间的学术联系，自我封锁，闭塞视听，甚至馆际之间的专业人员闹情绪，以邻为壑，互不通气，其结果只能是阻碍本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和博物馆事业的迅速发展，给科学带来损害。

2. 考古学的理论研究

一个博物馆如果把它的考古工作视为一件技术工作，只重发掘，不重研究，势必会削弱它自己的基础，从而降低这个馆的陈列、宣传教育效果，进而影响到有关学科研究在全国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是说，博物馆内的考古人员必须从事理论研究，它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价值。

其一，有利于发现文物，提高发掘的主动性。

其二，有利于陈列。陈列要运用文物表现历史等内容，就必须首先用文物研究历史等学科，有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陈列才能更上一层楼。

其三，有利于文物的断代和文化系统的划分，从而提高文物的价值。

博物馆的考古学研究，最主要的应是用考古学资料探讨地方史以及考古学本身的文化发展序列等，这不仅是博物馆内考古部门的任务之一，也是博物馆本身的职能之一。地方社会历史类博物馆，尤其是诸如南京博物院这样的大馆，藏品丰富，图书资料较全，又拥有一批考古学和历史学方面的专家、学者，条件得天独厚，应能成为研究江苏历史的中心。解放以后，该院发表的《论江苏历史上的两个问题》、《略论青莲岗文化》等研究古代史、新石器时代文化、吴文化、汉和六朝考古、唐扬州考古诸方面的论文，在全国考古学和历史学界得到了较高的评价，这些理论研究也使院藏有关文物增色不少，提高了这部分文物的历史价值。

生活方式史亦应是博物馆考古人员重要的研究课题，这方面，博物馆比之其他科研单位更有优越条件。现在的历史教科书和博物馆历史陈列基本不涉及生活方式史，而只讲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实际上，人类的活动包括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生活方式"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范畴。生活的领域是指生产领域以外，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并满足自己的利益及其需要而消费物质资料与精神产品的价值，人们之间生活上的联系、交往的领域。生活方式就是这一领域的人们活动形式的总和，诸如人们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学习、娱乐、体育、卫生等业余活动，生活的态度及其表现，人们之间生活上的交往、联系，家庭构成等。时代、地域、职业、阶级、人口（数量、质量、密度）的不同，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都有差别。如果博物馆的历史陈列中，能结合经济、政治、文化方面陈列的同时，也系统的表现古代人们的生活方式，看不同时代、不同区域的内容和形式是否都一样？在数千年中有些什么变化？哪些已经湮灭？哪些还一直保持着？为什么？这些生活方式对经济、文化有什么影响？等。这样，肯定会使博物馆的历史陈列内容更趋全面、丰富，并填补历史教科书和博物馆陈列方面的一项空白。

第三节　博物馆与公众

博物馆观众调查与研究

陆建松

导　言——

本文选自《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

陆建松，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博物馆经营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等。

本文参照英国1989年首次出版的《新博物馆学》一书第八章《参观博物馆是一种文化现象》编译而成。通过对博物馆观众的大规模调查，着重分析了公众来博物馆参观的频率、博物馆观众的主要构成特点、公众来博物馆参观的主要原因、不同的观众对博物馆展览的看法、公众对博物馆的了解和总体印象、影响公众参观博物馆的因素等问题，对认识博物馆的社会意义及改进博物馆工作有一定帮助。

近年来，研究博物馆和遗产的著作对当代博物馆的展览都持一种批评态度。因为博物馆的展览很少关心观众在参观展览过程中的实际体验。我们不知道公众如何利用博物馆？是否吸收了博物馆展览所传播的信息？博物馆展览所传播的信息是否为观众所希望接受的？博物馆的建立和展览的设计很少考虑到观众的组成及其需要。在英国，对博物馆参观的研究也不成熟，也缺乏对公众及其博物馆利用的大规模调查。

一九八五年，英国曾对博物馆的利用和遗产作过一次大规模的全国性调查，这次调查可以弥补这方面情报的短缺。调查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理论的框架，在此框架上去认识参观博物馆的文化意义。过去，由于缺乏这样一个理论框架，所以，早期的博物馆参观方面的调查都只是停留在简单地描述。……很显然的一个问题是，要把握当今社会里博物馆参观这个问题，我们不仅必须弄清为什么社会中某些群体始终未光顾博物馆，而且，也要解释为什么博物馆比以前越来越受到更多的公众的欢迎。

一、博物馆参观频率

据调查，在英国，每年参观博物馆的人占人口40%到58%，确切地说是47%。但是，仅仅依据12个月的统计标准来统计往往是不确切的。所以，要区分“非博物馆观众”是指从未参观过博物馆的公众还是在一年内参观博物馆不到一次的人是很重

要的。在调查中，当被调查者问到“你最近一次参观博物馆的时间是什么时候”时，发现82%的人都在不同时间内参观过博物馆。见表1：

表1 被调查者最后一次去博物馆的时间

“您最后一次参观博物馆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频 率	百分比
在最近4年中	68
5到10年以前	5
11到20年以前	4
20多年以前	4
从未去过博物馆	18
	100%（样本取量是956名）

根据去年一年的参观情况被划分为：“非博物馆观众”中的大部分人，实际上他们曾参观过博物馆。这个事实表明，参观博物馆确实是一项大众活动。然而，较难确定的是多少人是积极的博物馆参观者。要确定几年未来博物馆的人可能何时再来博物馆，或是否他们因为上次博物馆参观的经历使他们不愿再来博物馆，这是不可能的。假如从5年以前曾来博物馆而今后未必再会来的角度看，不再是博物馆积极观众的人占人口的32%；如果从从未来过博物馆的角度看，“非博物馆观众”占人口的18%。然而，真正的“非博物馆观众”估计占人口的1/3到1/5，他们可能从来或永远不会来博物馆参观。

显然，以年度参观标准来区分观众与非博物馆观众是不充分的。玛林·伍特在她的观众调查中发现“偶尔观众”的特点和态度更接近“非博物馆观众”而非“经常观众”。实际上，他们可能属于同一类观众，但由于被年度参观标准这种武断性的划分法分成了两类。博物馆的观众可分成五类：

“经常观众”：每年参观博物馆在三次或三次以上，占被调查人总量的17%。

“正常观众”：每年参观博物馆一到二次，占被调查人总量的37%。

“偶尔观众”：最近一次参观博物馆时间在1到4年以前，占被调查人总量的14%。

“稀有观众”：最近一次参观博物馆的时间是在5年或更长时间以前，占被调查者总量的14%。

“非博物馆观众”：从未参观过博物馆的人，占被调查者总量的18%。

值得重视的是，全国性博物馆参观的确切数字很难统计，这是因为从未有这一次全国性的普查考虑到学校群体、18岁以下的观众、国外观众。这几类观众在博物馆观众总量中占很大的比重。如调查统计资料表明，在地方博物馆和私人博物馆中，儿童占观众的1/3；在国立博物馆中，儿童占博物馆观众的1/4。在加拿大，有组织的学

生参观人数占博物馆观众的10%到40%。此外,在英国,对旅游者调查发现,22%参观博物馆和美术馆的观众是国外观众。因此,大约半数参观博物馆的观众的特点和态度是我们不清楚的。

要获取博物馆观众的绝对数字是很困难的,因此,调查的主要目的在于得到一些代表性的数据,藉此对各种成人参观团体的特点和态度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

二、博物馆观众的主要特点

表2说明了五类博物馆观众的特点。性别在此不是主要的区别因素,所以略而不虑。这次调查证实了先前国内各种小规模观众调查的一些结果。最经常参观博物馆的观众往往是那些具有较高地位、受过三级正规教育、在校的或有职业的公众。而很少甚至从不光顾博物馆的公众往往是那些年迈的、地位较低的、受教育不多、在家照顾家庭的和退休的公众。"正常观众"的特点和态度接近于"经常观众"。年龄似乎是影响参观博物馆频率最重要的因素。社会地位低下的年迈公众最不可能来博物馆。"稀有观众"的特点和态度似乎更近似"非博物馆观众",但是将它们分别开来有利于作比较研究。

三、来博物馆的原因

参观博物馆的动机可分为11种情形(见表3)。尽管某些动机是相互包含或联系的,但调查得出的统计数字表明来博物馆参观的最大的观众群是出于对博物馆某方面内容、某个展览抱有特殊兴趣,或出于对博物馆、历史和艺术的一般兴趣。参观博物馆也是重要的社会活动之一,其12%的人参观博物馆是来观光;12%的人来博物馆是陪他人来博物馆。偶尔光顾博物馆的原因(如避雨、上厕所等)只占极小部分。

不同的观众参观博物馆的动机差别甚大。"经常观众"去博物馆是因为对博物馆怀有特殊的兴趣;"正常观众"到博物馆则是假日观光;偶尔观众没有特殊兴趣,仅仅是出于一般兴趣或因为博物馆在附近;"稀有观众"去博物馆只是出于偶然的原因(如打发时间、避雨等)或为了工作学习的某种需要。参观博物馆的频率越多、说明参观者的动机是特殊、明确;反之,则动机越是不明确、越跟博物馆的目的无关联。

表2 按年龄、地位、教育程度和工作情况划分的博物馆观众分类(%)

年龄(%)	经常观众	正常观众	偶尔观众	稀有观众	非博物馆观众	%	样本量
35岁以下	20	39	16	14	11	100	300
35岁到59岁	20	42	12	9	16	100	374
60以上	10	25	15	21	29	100	271

（续表）

年龄(%)	经常观众	正常观众	偶尔观众	稀有观众	非博物馆观众	%	样本量
地位(%)							
上层社会	25	41	14	10	9	100	150
中产阶层	17	40	13	13	17	100	605
普通民众（年龄在60岁以下）	12	25	22	16	25	100	85
普通民众（年龄在60岁以上）	8	19	13	23	38	100	92
教育程度(%)							
初步教育	15	35	15	16	21	100	651
在校学生	22	40	14	11	13	100	150
受过三级教育	32	41	10	11	6	100	123
工作情况(%)							
全职	20	42	13	11	14	100	435
非全职	18	35	4	3	3	100	88
家务	11	39	11	18	21	100	117
学生	16	19	13	6	—	100	16
失业	16	35	20	13	14	100	69
退休	12	25	15	19	28	100	221
总体(%)	17	37	14	14	18	100	949

表3　不同观众的不同参观动机(%)“为什么您来博物馆?”

动机	经常观众	正常观众	偶尔观众	稀有观众	总体
一般兴趣	13	20	23	14	18
特殊兴趣	35	22	18	18	23
观光	8	16	10	7	12
仅仅因为博物馆在附近	10	11	15	9	11
自我教育	2	1	1	3	1
工作或学习的需要	6	3	8	22	8

（续表）

动机	经常观众	正常观众	偶尔观众	稀有观众	总体
陪同他人	11	13	13	13	12
回访	5	6	—	—	4
利用博物馆设备	—	—	2	—	1
偶然的原因	6	5	7	10	7
被人鼓动	4	3	2	3	3
%	100%	100%	100%	100%	100%
样本总量	156	341	132	122	762

四、对博物馆的看法

要从更广阔的英国文化背景中去认识博物馆参观活动，必须在关于博物馆观众的各种特点的统计数字的基础上，对观众在博物馆中的实际体验作进一步研究。这是大部分调查研究的重点。这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观众对博物馆展览及设施的看法；二是有关观众对博物馆的总体印象。

不同的观众对博物馆展览的看法是大相径庭的。如，从总体上讲，21%的人认为博物馆展览中的文字说明太多。但在“经常观众”中，只有8%的观众同意这一观点；“稀有观众”中有27%的观众同意这个观点；在从未到过博物馆的“非博物馆观众”中40%的人赞同这一观点（见表4）。后者的看法是很有意思的，因为他们不是凭个人亲身的经验，而是受家人、朋友及传播媒介的影响而得出的看法。这说明广为散布的博物馆消极形象对公众参观博物馆具有很大的影响（见表5）。

同样，不同观众对博物馆的陪同讲解员的看法也不同。“稀有观众”（占46%）和“非博物馆观众”（占52%）比其他观众更容易把讲解员看成是警卫人员。

表4　不同观众对展览文字量的不同看法（%）“说明文字太多”

观众类别	完全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对	不同意	根本不同意	%	样本量
经常观众	1	7	13	53	26	100	160
正常观众	1	16	12	58	12	100	344
偶尔观众	3	11	19	60	6	100	132
稀有观众	4	23	16	53	4	100	125
非博物馆观众	6	34	23	33	5	100	148
总体（100%）	3	18	16	53	12	100	909

表 5　不同观众心目中的博物馆形象(%)"您认为博物馆像什么?"

机构类别	经常观众	正常观众	偶尔观众	稀有观众	非博物馆观众	总体
纪念馆或纪念建筑	17	28	43	48	47	34
社区中心	6	3	1	2	2	3
教堂或庙宇	10	8	8	13	14	10
学校	12	12	10	6	12	11
图书馆	44	40	32	23	24	35
百货商店	4	—	—	1	—	1
其他	9	9	6	6	2	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样本量	158	340	130	127	157	913

不同的观众对博物馆展览的某些方面也有共同的认识。如58%的被调查者认为博物馆的展览比较枯燥乏味,而只有34%的人不同意这种看法。可见,各类观众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相近。"经常观众"和"非博物馆观众"具有类似的看法。这说明观众对其在博物馆内所得到的体验仍有批评意见。对某些群体来说,参观博物馆只是他们社会的消遣活动之一,他们去博物馆仅仅是因为这是他们所要做的事情之一,尽管有时他们对这种体验并不感兴趣。

五、博物馆的总体形象

调查发现,博物馆观众和非博物馆观众对博物馆概念的认识,对博物馆氛围的感觉、对博物馆的了解是明显不同的。大致可分三种看法:一种认为博物馆就如同图书馆;第二种将博物馆看成是纪念馆和纪念遗址;第三种把博物馆看成是别的东西(见表5)。越是经常光顾博物馆的人,越是把博物馆和图书馆联系起来;反之,则越是容易把博物馆看成是纪念馆和纪念遗址。

后者的印象反映了对博物馆的一种否定态度,表明在公众中尚流行一种偏见:博物馆是一个死气沉沉的古董摊,既然这种偏见在"非博物馆观众"中如此根深蒂固,则可以猜想,这些人的家人、朋友对博物馆的认识肯定对这些人有很重要的影响。

把博物馆看似图书馆,这似乎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也许只是把博物馆看成是一个适宜的安静学习和钻研的场所,而不是一个娱乐和消遣的场所。看来,博物馆的总体形象,在持肯定观点的观众眼里,它主要是一个安静学习和钻研的场所;在非博物馆观众或很少光顾博物馆的观众心目中,它是一个缺少生机的古董摊。

对博物馆氛围的认识,大部分"经常观众"(78%)觉得博物馆具有宜人的氛围,只

有7%的观众不这样认为;58%的"稀有观众"同意这种看法,22%的观众不同意;"非博物馆观众"中39%的人同意,20%的人不同意,41%的人既不同意也不否认。

在调查中,发现在对博物馆的认识方面,分歧最大的是博物馆与我们日常生活的关系。从总体上讲,只有25%的人认为博物馆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没有关系。55%的"非博物馆观众"和38%的"稀有观众"同意这种看法。只有11%的"经常观众"和13%的"正常观众"也同意这种观点(见表6)。这充分说明博物馆与个人的直接关系是影响博物馆参观的主要因素之一。

表6 不同观众对博物馆与日常生活关系的认识(%)
"博物馆与我们日常生活没有关系"

观众类别	非常赞同	赞同	既不同意也不反对	不同意	根本不同意	%	样本量
经常观众	1	10	7	61	23	100	160
正常观众	2	11	10	67	11	100	344
偶尔观众	2	27	15	47	9	100	132
稀有观众	6	32	9	50	3	100	126
非博物馆观众	14	41	12	27	6	100	155
总　体	4	21	11	54	11	100	917

表7 不同观众对了解过去的不同态度"了解过去是否需要"(%)

观众类别	绝对需要	需要	也许需要	不需要	%	样本量
经常观众	93	6	1	—	100	158
正常观众	88	10	2	1	100	348
偶尔观众	84	10	4	2	100	133
稀有观众	68	15	10	8	100	128
非博物馆观众	49	24	16	11	100	160

六、影响博物馆参观的因素

确认不同观众(包括非博物馆观众)对博物馆的认识存在差异,重要的是要能够估价什么因素最能吸引公众参观博物馆,什么因素妨碍公众参观博物馆。这里,结构妨碍因素和文化妨碍因素应该加以区别。结构因素是指被调查者(观众)的年龄。使他能否有机会来博物馆以及交通是否便利。文化因素是指对过去(历史)和博物馆的兴趣。从总体上说,文化因素比结构因素更重要。我们可以通过增加另外一些结构和文化因素(如是否付得起门票,对过去和现实的态度如何)来加重这一观点的统计

砝码。分析表明，结构因素，如是否有交通工具，是否愿意付门票等，在决定博物馆参观方面不起主要作用。因为只要公众愿意，有许多地方博物馆提供免费参观。把是否有机会利用博物馆包括在分析之中是没有必要的。性别也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分析表明，在所有影响博物馆参观的因素中，最主要的是个人对了解过去的态度如何。91%的被调查者认为了解过去是需要的。从表 7 中可以看出，1/4 以上的"非博物馆观众"对过去不感兴趣，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们不来博物馆的原因。但是，大约 3/4 的"非博物馆观众"和 83%的"稀有观众"仍宣称自己对过去感兴趣。因此，我们不能轻易地认为他们不来博物馆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对过去不感兴趣。相反，对过去感兴趣是参观博物馆的先决条件之一。对过去不感兴趣的人不太倾向去博物馆。但对过去感兴趣的一些公众也仍不去博物馆。

决定博物馆参观的第二位因素是个人对博物馆所提供的各种体验活动的印象、博物馆的总体形象和观众的年龄。年龄也是个独立的因素。正如我们所预测的那样，对博物馆及其所提供的体验活动印象越好，观众越会经常光顾博物馆。年龄越老，光顾博物馆的可能性越小，这主要是指 60 岁以上的老人(见表 2)。

所受教育的程度也是仅次于年龄的影响博物馆参观的重要因素。调查显示，受正规教育越多的人，对参观博物馆兴趣越浓。个人对现实的态度也是影响博物馆参观的重要因素，而且比个人对过去的态度更重要。一些人参观博物馆和历史遗产，是由于他们对现实生活有某种厌倦而留连往昔的岁月。但另一方面对现代社会越抱有积极感的人，越对参观博物馆感兴趣。这包含了一层重要的意义，即从很大程度上讲，参观博物馆表现出公众对现实的一种文化参与，尽管这并不排除真正对过去和博物馆展览主题感兴趣。

博物馆观众研究的课题和方法

陈红京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1986 年第 1 期。

陈红京，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博物馆学理论与技术。

本文就研究博物馆观众所需的主要理论知识和主要研究方法发表了看法。研究博物馆观众需要具备的理论知识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人类工

程学、教育学等。研究观众的方法主要有实地观察、观众调查(馆内调查活动)、社会调查(馆外调查活动)等。

在博物馆,藏品的征集保管是基础,各专业的科学研究是手段,通过陈列展览使群众受到教育才是最终目的。在博物馆学诸问题的讨论中,人们始终没有怀疑过博物馆具有教育的性质,但遗憾的是很少有人像学校那样,把受教育者(观众)作为对象加以研究,没有形成单独的博物馆教育心理学。纵观近年来国内出现的数百篇博物馆学论文,其中研究“观众”问题的,可谓微乎其微,看来我们对观众问题的认识远不如对博物馆其他专业的认识清晰。本文拟就研究博物馆观众所需的主要理论知识和主要研究方法,谈几点个人的浅见,以期引起博物馆工作者的重视。

一、研究的理论知识

(一)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人们认识任何客观事物都应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基础,列宁说:“从活生生的观察到抽象思维,从抽象思维再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现实的辩证法的途径。”我们搞展览设计的同志只有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并作为我们工作的指导思想,才能使展览工作更符合人们的认识过程和认识规律。我们应该把研究展览与研究观众结合起来,从实践入手,留心观察观众的举止行为,力图对复杂的观众进行分类比较、分析研究,找出客观规律的东西,只有认识和掌握了展览利用者的客观规律,才能能动地改造我们的陈列展览本身。辩证唯物主义就是这样明确了主观对客观的依存关系,但又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对博物馆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是很困难的,目前还是个空白,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关心它。

(二) 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人,与社会学相同,但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是个体的人,社会学则主要研究集体的人(即有意或无意组织起来的人)。如果我们所研究的是集体中的个人的所作所为、所知所觉或所思所想,那是心理学。如果研究的是人的任何心理活动的产生或发展所依赖的社会因素或条件的,那就是社会心理学。

一般说来,人们的年龄与知识成正比,各种年龄的观众在博物馆的心理活动是不一样的,有必要对各种典型年龄观众作抽样调查,就要用心理学。但还不够,因为博物馆的受教育者,是很广泛的,而且博物馆具有社会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性质,光靠普通心理学是不足以全面说明问题的,还必须运用社会心理学,研究人的一生与博物馆有关的心理发展变化及其一般表现,与他所受社会环境影响的关系。这比心理学更复杂,具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二重性,但必不可少。完全从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角度来研究观众的心理问题以求取得科学的全盘了解都是行不通的。反映在实践

上，就是要求博物馆内调查与社会调查共同进行。

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观众，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参观动机：研究参观动机就是研究观众来博物馆的原因。从道理上讲动机产生的基础主要是需要，博物馆的产生本是出于人们的需要，但实际状况是：并非所有人都感到博物馆在自己生活中不可缺少，至少不象观光、电影那样经常需要。这是因为人对博物馆的需要属于人的更高级的精神需要，产生这种需要的基础是有关的知识和实践活动，人们总是依据自己已有的认识并按照自己的意向去从事实践活动。美国的民众十分喜爱博物馆，不仅节假日常常把参观博物馆作为娱乐项目，甚至庆祝自己生日的活动都愿放在博物馆举行，这与他们所受文化教育的水平较高很有关系。看来要想使人们普遍感到博物馆在精神生活中不可缺少，努力提高人们的文化水平是十分重要的。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博物馆的主人怎样使博物馆更适合人们的需要。同样一批出土文物，你若用形象的手法陈列，就容易为观众所理解，理解了就会感到有收获，有收获就是有价值，就会激发其经常性需要；相反若用单纯考古学的眼光，使用过多的图表文字及文物的简单罗列，则只能使专家或同行理解并有收获。我们认为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在考虑雅俗共赏时必须以为数更多的普通观众要求为前提。我们考虑展览设计的尺度应该同广大观众的内在尺度相统一，这样才能适应广大观众的需要，才能赢得观众。那些从不考虑观众的要求愿望和实际知识水平的设计者，往往以自己（专业人员）的理解尺度作为观众的理解尺度，结果是把自己的展览束之高阁，这种主观的工作态度应该批判。

2. 参观兴趣：研究参观兴趣就是研究观众参观博物馆的精神状态。观众对展览只有在有思考兴趣的状态下，才愿看下去，这是我们所希望的。但只有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交错的思维状态下，才能产生兴趣。而影响发现问题的因素很多，主要是观众对展品或历史知识的经验制约着自己发现问题的数量和质量。人的知识经验丰富与否，直接影响人对展品的认识程度。在展室内常见一些观众对展品的内涵过于陌生而无趣，几乎不加停留地走过去。他们便是属于对了解展品内涵经验少的人，看不出展品的复杂性，不会像内行人那样提出很多问题。没有兴趣当然就不会细心参观，就不会有所得。观众来博物馆是投入了时间、体力和少许经济上的代价的，如果换来的是无所得，就会产生“失意”，失意的结果往往是观众对博物馆的冷漠。这是我们应该极力避免的问题。从现状看，我们还不能够乐观。究竟怎样才能使陈列展览在不失思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对广大观众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需要认真研究，在其他群众文化娱乐生活日趋丰富的今天，则更显重要。

3. 参观的思维过程：研究参观的思维过程就是研究观众的所知所觉、所思所想。观众在参观过程中会产生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情感等，这就是“知”的过程，这里的研究课题是最多的，也是最重要的。例如观众对展览的感觉和知觉规律是什么？观众在展室内的注意规律是什么？怎样为观众创造无干扰的环境？观众记忆与

遗忘的规律是什么等等。用对这些规律的研究成果作为我们陈列展览和宣传教育工作的依据，可以说是较为科学的。

（三）人类工程学

这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运用人体测量学、生理学、心理学和生物力学等研究手段和方法，综合地进行人体结构、功能、心理以及力学等问题的研究。运用这门学科的方法来研究观众，目的在于力图得出观众最佳的身体各部肌肉作用方式以及最适宜的视觉距离和视觉角度等的数据，再将这些数据作为我们制作展览设备和形式设计的参考，可以帮助陈列设计做得更加合乎人的使用要求，创造出最适宜于观众的物理环境。现在看来陈列家具并不统一，50 年代制作的橱框一般都偏低，在实物、图片和说明牌陈放的高度、角度方面，时常能见到不便于观察的现象，说明我们对这个问题还很缺乏认识。

（四）教育学

教育学是研究人的培养问题的科学，发展历史比较长久，但除学校以外，其他行业很少关心。博物馆作为教育机构，不可回避这个问题。教育学的原理渗透了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和解说导引工作。博物馆工作者应该用什么手段使观众各得其所？怎样深化、发展其认识？怎样在工作中贯彻直观性、启发性、循序渐进、巩固性、因材施教等原则？说明要用什么样的方法才能使观众乐于听讲？问题相当多，带着博物馆的特殊条件去研究教育学，不能算是分外之事，这将有利于博物馆使参观过程更加科学化。日本博物馆学家浜根洋先生曾这样说："我认为，可以彻底地说，博物馆学是教育学，而不是什么研究。"这样下定义虽然还欠妥当，但这种想法对我们不无启发。

二、研究观众的方法

研究观众，必须依靠上述一些有关的理论方法，更重要的，还应不断地做实际的调查工作，从中获得最丰富、最生动的第一手资料。大量的调查材料与科学的理论方法是研究观众问题所必备的两项条件，因为"感觉是完全可靠的，是一切知识的泉源。科学是实验的科学，科学就在于用理性方法去整理感性材料"。开展实际调查工作至少有以下三种方法：

（一）实地观察：实地观察就是通过在现场对观众举动甚至表情的观察来发现展览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在国内还没有见到专门性的报告文章。西方国家博物馆的观众调查工作开展得比较早，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就已成了较平常的事情。美国波士顿艺术博物馆 1909 年出版的《博物馆学概论》，就用单独章节写了以防止观众参观疲劳为目的进行实地观察。其方法就是选择一位眼力正常的观众，拍下了他整个参观过程中的各种动作姿势的照片，加以分析研究，从而得出改造这个展览设计的科学依据。这当然只是实地观察目的的一部分，还有很多问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来解决。

（二）观众调查（馆内调查活动）：这是使观众自己把心理活动揭示给我们的方

法，如果不调查观众，那么观众的内心状态除了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朋友外，没有人能知道他们是感到兴趣，还是感到厌烦；是感到振奋，还是无动于衷。国内有些博物馆也曾使用过这种方法，但大都没能坚持下来，其实这种工作很重要，在博物馆学中应该作为单独一节来写。常用的调查方法有三种：一是与观众当面交谈，请他们事后谈体会；二是拟出匿名形式的意见征询单交给观众填写；三是在陈列室内设观众留言簿。其中第一种方式能得到比较全面的答复，因为这是根据我们所需了解的题目回答的，但数量和广泛性往往不足，说明的问题可能不带普遍性；第二种方式在数量上能成千上万，具有普遍性，但一张征询单不可能让观众把问题谈得很深入；第三种方式，观众回答问题比较随便、任意，有时对某一问题比较深入，但往往不太全面，甚至不太可靠。三种方式交替使用，似可弥补缺陷。通过对大量实际调查材料的归纳整理来了解观众在博物馆的内心状态究竟怎样？博物馆究竟给予观众什么影响？从而得出相对正确的观众规律。

（三）社会调查（馆外活动）：我们为了发展博物馆事业，也可以把索取群众意见的手伸向社会，采取民意测验的形式，拟出民意测验单交给某单位或某居民区，填写后拿回来分析，或者有目的地选择各类职业的群众进行个别采访，这样可以把从不来博物馆参观的人对博物馆的认识材料掌握在自己手里。

参考文献：

1. 国家文物局编《博物馆学概论》（征求意见稿）。
2. 加藤有次《博物馆学序论》，日本雄山阁 1978 年。
3. 古贺忠道等《博物馆学讲座》第五卷《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收集》，日本雄山阁出版。
4. 扬州师范学院心理学教研室编《心理学讲授提纲》。
5. 凯勒斯·霍德桑《博物馆的社会历史—观众是怎样想的》（严建强译，未刊）。
6. 费钦生《博物馆的陈列设计》（未刊）。
7. 梁白泉《博物馆学序论》（未刊）。
8. 列宁《哲学笔记》。
9. 南京晓庄师范编《教育学》。
10. 全国九所综合性大学《心理学》教材编写组编《心理学》，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11. 波士顿艺术博物馆编《博物馆学概论》孔劼译（未刊）。
12. 江苏省博物馆学会编《博物馆学概说》。
13. 潘菽主编《教育心理学》。
14. 日本《博物馆研究》1976 年第 6 期。

历史陈列与观众的沟通——感动观众

宋向光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2004年第4期。

宋向光，北京大学教授，主要从事博物馆学研究。

文章认为，历史类陈列要改变过去只是单向发送信息，观众却无法回馈和沟通的状况。博物馆要运用多样化的交流手段和场景复原等展示方法，丰富观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数量，增强观众对陈列展示的"卷入感"，促成观众与陈列表达的先民在情感上的沟通，以取得更好的陈列效果。

多年来，我国历史博物馆承担着向广大观众宣传历史唯物主义的任务。20世纪50年代，让人民群众认识自己的力量，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解释中国历史是博物馆的重要任务。80年代，让观众通过欣赏精美的历史文物认识辉煌的历史文化，了解古代先民的聪明才智，提高个人艺术鉴赏能力，成为历史陈列的主流。近年来，一些地方博物馆在突出地域特色上下功夫，选择本地区历史辉煌时期的文物，突出表现本地区的发展历程和成就。概括言之，我国历史博物馆在组织陈列时，常从政治观念、学术体系和政治任务出发，基于博物馆的学术研究成果，达到使观众接受特定观念和知识的目的。

长期以来，与科技、艺术类博物馆比较，历史类博物馆的观众数量是比较少的，所谓"门可罗雀"常常发生在历史博物馆。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些现象呢？尽管博物馆工作者从展品、展览选题、展览形式和应用技术等方面作了许多探讨和尝试，却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观众的参与意愿、方式和程度。以前，博物馆将观众视为被动的受教育者，参观是孤立的活动，是不带感情色彩的知识获取。博物馆需要做的就是准备好系统、科学的知识，当观众来到博物馆时，一股脑地灌进观众的脑袋。这样做的结果使观众将参观博物馆作为知识学习的活动，如果所学知识对其生活工作没有直接作用，他将不再来博物馆学习；如果所学知识有用，在学到了之后也不会再来博物馆。一些历史博物馆为加强对观众的吸引力，遂将历史陈列改变为文物精品陈列，从艺术和艺术史的角度来展示和解释文物，从而将社会发展史改变为艺术史，由此丧失了历史博物馆的特色和精髓。

社会发展需要历史博物馆，特别需要有助于观众理解历史发展和历史价值的历

史博物馆。历史是一个民族、国家走过的历程，更是一个民族、国家文化特性的构成要素，是该民族、国家与其他民族、国家交流的条件。历史在现实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它构成民族生存发展的外部条件，使族群成员认同文化传统和历史遗产，它是民族凝聚的核心，当代政治的参照标准，未来发展的社会基石。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国际化的背景中，历史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更显重要。在全球化进程中，各种文化借通讯、互联网、商品、文化表达和人员交流等手段，在各民族、国家间流动和碰撞，人们面对纷繁的文化表达时可能会迷失自我，在强势文化的冲击下可能会丧失对本民族文化的信念。文化冲突和对本土文化信念的缺失常常导致社会的失衡。作为服务于社会和社会发展的博物馆，有责任维护本民族文化的文化特性，帮助所在地居民深刻理解、真诚热爱和自觉传承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帮助人们正确处理不同文化的碰撞、交流和借鉴。在实现这些历史责任的过程中，历史博物馆不仅仅只是提供和表达历史信息，更重要的是使人们掌握正确的历史观，认识历史对当代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民族凝聚力，增强创造力和自信心，增强文化交流的能力。

历史博物馆要完成上述任务，其基本前提之一是让更多的观众进入博物馆，让观众积极主动地参加博物馆组织的各项活动，让观众在参与中强化体验、积累知识和培养能力，使外在的知识转变为其内在的认识和自觉的行动。为此，历史博物馆应适应新的工作条件和观众条件，转变观念，创造新的展陈形式，即注重沟通的陈列。

举办注重沟通的陈列，首要的是明确观众在沟通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对观众重新定位，让观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从被动的接受到主动的体验，通过将历史与自身经历进行比照，从历史的旁观者变为历史进程的参与者，从对历史遗物的鉴赏变为与历史创造者的沟通和交流。要实现这一转变，博物馆要改变过去将历史作为参考书和参照系的做法，将历史与现实人们的生活联系起来，让历史真正成为促进人的发展的重要力量。

科技馆和艺术博物馆的实践为历史博物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科技馆和艺术博物馆的观众数量远多于历史博物馆，观众再访率也高于历史博物馆。究其原因，既有展览趣味性强、展品观赏价值高等原因，更重要的是观众与展览的沟通程度和卷入程度都比历史博物馆高。参观科技馆要运用多种感官去观察、发现，在实际操作中发现和验证结论；参观艺术博物馆则要调动个人全部的艺术积淀和生活积淀，不仅要观赏艺术品的形式美，更要探究艺术家的创作意图、手法和目的，体验艺术家创作时的情感和感受。此外，由于欣赏者的素质能力不同，知识积淀不同，欣赏时的心态不同，使得每一个欣赏者都会有自己的理解和评价，并可以与他人的看法进行比较，艺术欣赏遂成为与他人交流的平台。科技馆和艺术博物馆观众的行为既受到环境条件的制约，也受到观众参观目的和实现其目的手段的影响。其环境条件包括展览目的、展览主题和结构、展品特性、展览环境等因素，观众在参观时常常将参观作为手段，将展览作为媒介，以满足个人期望为目的。此外，科技馆和艺术博物馆的参观具有参与、互

动的特点，观众的参观效果常常是对内心体验的肯定，对自身能力提高的肯定，增强更准确地了解客观世界和把握未来的自信。历史博物馆要认真分析科技馆和艺术博物馆吸引观众的主要原因和成功经验，并创造性地应用于本馆的工作实践中。

历史博物馆的历史类陈列要强化与观众的交流和沟通，强化观众的个人体验，这样才有助于观众置身于历史生活和历史进程中，用身心去感受和体味历史，思索历史与现实的联系和异同，认识历史对现实发展的作用和意义。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观众与陈列沟通，特别是与陈列所展现的历史进行沟通。

观众与陈列的沟通，是为实现双方认同的目的，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用认识一致的概念，符号和其他表达方式进行交流，在交流中澄清疑问、消除歧义、明确双方的责任。沟通的内容包含信息、情感、价值判断和行为规则。沟通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沟通双方在接受对方发送的结构化信息时，要积极地进行分析判断，以求全面准确理解对方发送的多元内涵，把握共同目的，并将自己的认识、需求和评估反馈给对方，以使沟通保持下去，在对沟通内容的发送、接收、修正、补充中逐渐达到双方沟通的目的，或实现双方期望实现的各自目的。沟通是在具有自主和主动能力的两个或多个主体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在历史博物馆中，沟通的一方是观众，另一方则是陈列。传统的历史陈列通常是由博物馆工作人员根据学术研究成果、表达实物和表达手段而设计出来的，这种陈列注重传达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它更多地发挥着单向发送特定信息的作用，更多的是作为一种表现，而不是沟通和交流。在这样的陈列中，展品表现的或是其自身的可视和可感知的外在特点，或是专家研究的学术概念、知识和学术理论，或是陈列组织者要表达的观念。观众参观陈列时找不到沟通的对手，失去了反馈和接受回馈的机会，且由于陈列的信息平台是学术理论体系和专家研究成果，作为入门者的观众在沟通层面上也失去了对话的可能。可以说，在传统学术型、遗物型的历史陈列中，沟通几乎是不存在的。有鉴于此，在组织注重沟通的历史陈列时，要设置与观众沟通的人性化的对象，提供适合不同沟通目的的沟通平台和手段，使沟通成为贯穿参观过程的绵延不断的活动。要让观众在参观时，能够感到是在与陈列表现的历史环境中生活的人们交流，与博物馆工作者交流，与参观陈列的其他人交流。

组织注重沟通的历史陈列，首先要确立关注现实、注重满足观众期望和保障沟通的观念。关注现实是要关注陈列的展示效果，关注观众的参观体验，关注现实社会对历史的要求，以及历史对现实社会的影响，要根据现实需要来阐释历史，要揭示现实与历史的有机联系，这与学术型、遗物型陈列的着眼点有明显区别。学术型和遗物型的历史陈列着眼于历史，着眼于基于特定理论框架的史学体系，更注重过去发生的事情，力求说明过去发生的事实间的联系，抽象出这些事实间的因果关系，并作为现实的参考和参照。在这样的陈列中，历史如同一面镜子，当代人在其中看到的是自己的身影，其目的是借助这一面镜子来审视别人看到的自己是否符合自己的真实面貌，而

对其真实程度的评判标准是由观看者自己制定的。观看者在这面镜子中看不到前人的情感、追求和喜怒哀乐，他们无法与前人进行心灵、情感上的沟通，无法感受和理解前人在特定环境中面临的挑战、机遇和选择，很难感受前人的创造能力。注重沟通的陈列则希望促成当代观众与前人在情感上的沟通，理解先民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特定选择的必然性，进而理解其成功或失败的社会和历史原因。

沟通是一个包含多种因素的过程，它不是一时一地的孤立事件。沟通型陈列的组织者一定要注意沟通多因素、目的性、阶段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多因素包括沟通双方、沟通内容、沟通渠道、媒介、环境（强化、干扰）等因素。在注重沟通的历史陈列中，沟通的一方是观众，另一方则是古代先民、历史学者、博物馆工作者、陈列组织者等主体，其中最主要的应是古代先民；沟通内容包括事件、情感、价值、学术、评价等，其中主要的是在特定历史时空中发生的事件，以及事件发动、实施、参与、关联者的行为、感受和追求；沟通渠道是沟通双方交流和反馈信息的各种方式的总和，如陈列、书刊、影视、学术报告和座谈等，在沟通型陈列中，陈列是最主要的渠道，观众在陈列中活动，获取信息，并在陈列中得到对自己的疑问、答案和评价的反馈；沟通媒介是承载信息的载体，如实物、图片、文字、图表、副语言和虚拟技术手段等。媒介是工具和手段，选择怎样的媒介，既要考虑载体的容量、编码、解码、准确度和技术含量等因素，也要考虑沟通者对特定媒介的熟悉喜爱和信赖程度；沟通环境是沟通过程发生时的外部条件，包括影响沟通的环境因素和沟通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环境因素对沟通起到强化或干扰的作用，干扰通过噪音、误导、扰乱等方式弱化沟通效率。

沟通是目的性很强的活动，只有双方认同的目的，才能使沟通发生、持续并沿特定方向进行。沟通目的还发挥评价沟通效果的作用。沟通作为过程，可划分为若干阶段，即明确目的—获取基础信息—分析判断—形成认知—反馈—确定—评价。沟通是在目的的指导、推动和评价下进行的活动。沟通目的在沟通过程中不断修正，沟通双方在沟通过程中要根据对方的目的、内容、手段、评价等条件，或影响对方的目的，或调整己方的目的，力求使沟通达到双方认同的目的，实现双赢的结果。

实践中的沟通是系统性活动，尽管在理论模式上看是孤立的、单向的、线性的活动。但在沟通的实践中，双方都会运用多种沟通媒介获取或发送信息，及时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随之向对方发出反馈信息，与此同时，也随时捕捉对方的反馈，及时调整沟通的目的、内容和方法。实践中的沟通是历时与共时共存的活动。在历时上，可能正处在沟通过程的某一阶段上；在共时上，涉及多种内容、不同阶段、不同渠道的沟通同时存在着。以博物馆陈列为例，当观众参观到某一陈列单元时，他处在对展览主题的理解进行补充和修正的阶段，而在与特定陈列单元的沟通上，他又处在获取基础信息的阶段。观众在参观时可能会运用观看实物、阅读文字、听讲解、看录像、感受环境氛围、动手触摸、聆听背景音响和旁人议论评价等沟通手段获取信息。

历史陈列要加强观众的卷入感，即让观众恍如置身在特定历史时空环境中，与其

时的人们进行交流沟通，由此而认识到自己在历史长河中的位置，认识到自己延续和创造历史的能力和责任。这是一项极富想象力的挑战。主要的困难在于观众参观时是与实物和环境进行交流，其沟通对手不是活生生的人，沟通活动不是人与人面对面的交流，且缺少与人沟通时的碰撞和不确定性，这削弱了观众对沟通的兴趣和关注，甚至使他们没有注意到沟通的存在。

博物馆工作者在组织历史陈列时，需要注意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沟通，特别要促成观众与陈列所表达的历史事件、历史进程中的人们的沟通。这需要在工作观念和工作方法上有较大的突破。在工作观念上要将人与人的沟通放在首要位置，注意在陈列中表现人的活动、情感和追求，将观众视为平等的沟通对手，以平等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先人和观众。在设计陈列内容时，不仅要客观叙述历史事实，也要注意根据现实社会的发展需求对历史进行阐释。所谓阐释，不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翻译和讲解，而是为实现特定目的，且根据沟通对手的条件，选择为沟通对手理解、接受和信任的方式以影响对手。阐释是主动、有目的、有选择的。陈列要突出人的活动，要注意展品不是理论和概念的符号，不是理性的物化表达，而是人的活动的结果，是其制作者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自身创造力的结果和表现，是制作者自身经历、经验、技能、追求和情感的综合体现。当这件展品被运用在陈列中，也体现了陈列组织者和设计者的观念、学识、情感、价值取向和意图。陈列要注意反映历史与现实的联系，这一联系的方向可以是从历史指向现实，也可以从现实指向历史。建立展品的历史与现实联系的途径有很多，如产地、艺术传统、制作工艺、形制纹饰等，但在沟通型历史陈列中，更要注意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要帮助观众了解前人的活动，探求前人在从事这些活动时的环境、条件和目的，分享前人的喜怒哀乐。

帮助观众与前人沟通的方法之一是场景再现。场景再现表现的是特定的历史景象和活动，可以由相关实物构成，也可以由仿、复制品构成。时代屋是场景再现的主要形式之一。时代屋将同一历史时期的物品集中展示，按物品的用途和当时位置设计摆放，使观众了解特定物品在实际应用时的状态，以及其与其他物品的关系，从而对该物品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前，常从学术和历史的角度设计和布置时代屋，强调物品的摆放位置和相互关系，观众看到的是静止的历史和文物的集合。近年来，一些博物馆尝试按主题来布置时代屋，设想时代屋是表现特定社会经济背景的人的特定活动场景，房间中的陈设表现出房屋主人进行特定活动所涉及的物品、环境及景象。时代屋不再是各种物品的集合，而成为特定活动过程的表达。英国伦敦杰弗瑞博物馆是展现当地家具制造业发展的博物馆，其主要展览由反映当地各时代家庭内部陈设的 10 余个时代屋构成。2001 年圣诞节期间，博物馆将各个时代屋布置为不同时代，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欢度节日的场景。其中一间时代屋表现的是城市白领阶层在圣诞前夕准备过节的景象，家庭主妇刚从商店采购过节物品回来，女主人的外套、围巾随便地搭在沙发靠背上，圣诞礼品散放在桌椅和地板上，房间一隅的

圣诞树上的饰物还没有完全装饰好。此时，时代屋中看不到女主人的身影，她似乎正在布置另外的房间，虽然看不到人，呈现在观众眼前的却是一幅真切的生活场景，人们似乎可以感受到女主人的心情，分享她的愉悦和忙乱。在这一场景中，有大量的当时的家具和日用品，这些物品构成了活动的环境，也为观众提供了感受当时社会经济状况和社会发展水平的认知要素，但更重要的是它们表现了人的活动和情感。场景中主体人物的缺位，又为观众提供了想像的空间，并通过联想使自己置身这一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丰富的视觉信息，确切的展示主题，巧妙的展览设计，主体人物的缺位，使观众有充分的空间发挥自己的感知力和想像力，在探寻陈列主题和缺失环节的同时与陈列进行交流，与陈列要表现的人进行沟通。

当代博物馆观众在参观博物馆时，已不再满足于看一些稀罕的珍宝和吸纳博物馆提供的系统知识，而是要获取有助于个人发展和实现个人社会价值的知识和能力，增强自己了解客观世界和把握社会发展的能力和信心。历史博物馆在加强民族凝聚力和传承优秀文化传统方面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当代历史博物馆应根据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观众的素质与需求，转变工作观念和方法，创造新的工作方式，重视历史陈列与观众的沟通。历史博物馆不仅要表现历史活动的物质结果，也要表现得到结果的过程；不仅要展示实物，也要表现行为。要让观众在陈列中看到前人的身影，感受前人的喜怒哀乐，真正认识到前人的创造精神和能力，为先民的成就感到自豪，自觉地继承、捍卫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观众心理与博物馆讲解

吕继熔

导　言——

本文选自《东方博物》2005 年第 3 期。

吕继熔，中国丝绸博物馆学者。

作者结合传播心理学等知识，从实际工作出发，认为不同的观众群有不同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反应，因此，提高讲解水平应做到“因人施讲”。

自 2003 年以来，我省的博物馆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精神的指引下，树立

面向大众的服务观，部分博物馆更是实行了免费开放，这一标志社会进步的举措，体现了现代博物馆"以人为本"的理念。博物馆不再冷冷清清，它已逐渐成为人民大众喜爱的文化场所，成为向全社会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重要渠道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当大量的青少年和普通民众涌入博物馆时候，探索如何做好讲解接待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的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了，尽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录音讲解、多媒体动画展示、电子语音导览等有所发展，但任何高科技也替代不了讲解人员的讲解。只有讲解员才可以对不同观众开展因人施讲，并即时地与观众进行交流和沟通。

一、博物馆观众的心理需求、选择和反应

讲解员面对不同的国籍、职业、文化程度和年龄的观众要做到"因人施讲"，必须了解他们的心理需求和心理选择、性格特征、审美情趣等诸多要素。笔者从事讲解工作十多年，在探索根据观众心理和性格特征做好讲解接待工作方面，略有一些粗浅的体会。观众的心理需求、心理选择和心理反应方面，大致有以下三个层次：

1. 有相同心理需求的这一群体，愿意在欣赏和愉悦的心情中接受教育、获得知识，参与博物馆的一些活动并得到休闲放松。有不同的心理需求的观众，如青少年学生团队，他们把博物馆作为"第二课堂"，为接受某一主题教育而来。此外有的观众还有购物的需求，有的是为科研考证获取专题信息而来，有的本地老年观众时间充裕，他们把博物馆作为会友、聊天、消磨时光的好地方，而有的旅游参观团队，往往行色匆匆，参观时间有限。讲解员通过事先沟通和见面时的寒暄问候，了解到观众不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做出安排，这是重要的第一步。

2. 讲解员向观众讲解，与观众沟通，产生精神交流，是人际传播的一种方式。传播心理学家认为，心理系统对人际传播的信息的选择是信息进入心灵之门的第一个关口。心里系统选择信息的把关标准有：自尊心、感情、意向、利与害、好恶、个性、团队规范、信息源的可靠性、对传播者动机的判断等。比如观众（受传者）认为接待不够热情伤了他的自尊心，讲解内容不合他的胃口心有抵触，心灵之窗就会关闭，不会愉快、仔细地听取讲解。因此，讲解员首先要凭着自己的接待诚意、真挚的感情以及语言艺术和讲解技能等，使观众产生好感，让观众打开心灵的窗户，愉快地听取讲解，接受所传播的信息。

3. 讲解员（传播者）的信息（讲解内容）进入观众（受传者）的心理系统后，与观众的认知结构、情感、道德、性格、能力、气质等多种心理构成进行反应，并通过观众的表情和语言反映出来。如对讲解表示认同、赞许、鼓励，或表示冷淡、反感，有的甚至立即要与讲解员辩论或争论等等。不同的反应影响着不同的传播效果，因此，讲解员要努力使自己的讲解能打动观众、感染观众；同时要善于观察观众情绪的变化，及时调整讲解的策略和方法，化解消极因素，使讲解接待工作达到最佳的效果。

二、观众群的分类及其讲解方式

1. 青少年学生。广大青少年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公民，是博物馆的主要观众，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服务，使他们通过参观和活动受到启迪和教育，这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接待好他们是博物馆的一项重要工作。首先，我们对青少年学生，要怀着满腔的热忱和深厚的感情，欢迎他们来到中国丝绸博物馆。第二，开放全部实物展览、模型、场景、多媒体展示屏等，并全过程地进行讲解，尽最大的努力诠释展品的主题和思想内涵。第三，根据博物馆的现有条件，组织学生参加某些有趣的手工活动，如扎染等。第四，根据教师和学生的要求，就某些专题，如《古代的丝绸之路和丝绸文化》、《丝绸——中国文化的载体》等给学生上课。第五，与教师相沟通，请学生们写学习小结和心得体会。如本人给上海来的一个班的小学生讲解时，他们人多嘴杂，表现欲又都很强，这时如果简单地照本宣讲，要不了 5 分钟他们的注意力就会分散。如果根据他们好胜心很强的心理告诉他们在讲解中随时要提问，看看谁最聪明，这就很管用，队伍就能静下来仔细听讲。当然不管孩子回答正确与否，都要及时表扬鼓励，激发孩子的求知欲，以取得最大的讲解效果。对于三口之家或随祖父母在休息日过来参观的青少年观众，因为人少，可以有针对性地讲解，必要时可以让孩子多玩一玩多媒体电脑，做一下动手的项目，如手工扎染、手绘等。在整个讲解过程中，心理系统的"团体规范"意识，有助于学生们保持饱满的精神和注意力。精美绝伦的展品向学生们提供的是历史的真实，是我国五千年光辉灿烂的丝绸文化。学生们在环境幽雅的博物馆中，在美的展示和讲解中受到教育和启迪，与获取知识相伴的是欣赏和愉悦，是精神的享受。这一过程中，正是美育的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使人的情操得到了陶冶，精神得到了升华。博物馆中的文物，使学生们感到我国丝绸文化的博大精深、精美绝伦，从而产生出强烈的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浓烈的爱国之情，这种爱国之情，将会转化为报国之志，激励学生们长大后为建设祖国而奋发努力。美的震撼最终将转化为理性力量，使灵魂得到震撼，理想得以树立。这样，可以使博物馆在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审美教育中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2. 旅游观光团队观众群。每一天，中国丝绸博物馆要接待较多的旅游观光团队的观众，起初我们认为，他们好不容易从外地来到这里，应该热情接待，详细讲解。但事实却常常与带队导游产生矛盾，往往只讲解到半程，导游就来催促，时间不够，观众匆匆离去。分析原因，是我们对这部分观众心理需求缺少分析：事实上旅游观光的团队观众，来到馆中已比较疲惫，他们只需满足于到此一游。其中疲惫的观众，也许最需要的是歇一歇脚，然后是购买纪念品和礼品。因此接待这部分观众，首先应提供休息设施，使疲惫的观众有宾至如归的感觉；讲解员的讲解则要精炼，力争以最短的行程和时间，介绍本馆最精彩的部分。这样做，符合了这部分观众的心理要求，效果很好，得到了旅游观光团队的赞许。

3. “家庭观众”。一般由一个成年人和一个小孩组成的社会团队，称“家庭观众”。本人在多年的讲解接待工作中，来自境外和国外的家庭观众，也并不鲜见。这部分观众的心理需求是什么呢？一是希望在没有任何压力的环境中使孩子和自己受到科学文化的教育和情操陶冶；二是到博物馆来主要是休闲活动，希望在参与和娱乐中得到心情上的放松，不一定希望学到许多东西，更不希望展示和讲解是教科书的翻版。笔者在讲解接待中十分注意兼顾家长和孩子的心理反应，孩子们不愿听滔滔不绝的讲解，所以要及时以提问的方式，引起孩子的注意力和兴趣，或让孩子自己操作多媒体动画展示屏等，使讲解过程显得轻松和谐。

4. 老年观众。随着城市老龄化的到来，来到博物馆的老年观众也越来越多了，由于年老眼花，看不清细小的展品和文字说明，同时听觉也打折扣，更需要讲解员以比较洪亮的声音耐心进行讲解。老年人阅历丰富，他们的心理特征是容易怀旧，有时某一件展品引起了他们的回忆，就会产生强烈的共鸣。这时若时间允许，讲解员可陪同他们边聊边看，让他们的感情得到宣泄。有的老年观众参观结束后，仍然意犹未尽，则可请他们写下观后留言，让他们的感慨之情得以充分表达。笔者曾接待不少从丝织厂退休的老年职工，精美的展品常常勾起他们一生工作的回忆，并情不自禁地发出“真好呀”的感叹声，使讲解员也受到感动。

5. 弱势群体观众如残疾人和民工等。到我馆参观的残疾人往往由社区或学校集体组织，接待他们的时候，要把他们当作自己的亲人，发自内心地关心他们，同时也要掌握分寸。根据笔者的体会，最好在表面上“忽视”他们的残疾特征，让他们觉得自己和健全人一样受到尊重，而不是同情和怜悯。笔者运用以上心理分析，在接待流水苑社区的残疾人参观团时，取得了很好的反响。民工朋友本来生活在城市的“文化沙漠”中，被主流文化所边缘化，正是政府通过免票的举措撤除了博物馆的门槛，让他们也进入了高雅殿堂。给他们讲解，要春风化雨，在不知不觉中使他们感受到，原来博物馆并不是想象中的那样高高在上，而是非常有趣、值得一看的。可以多讲点他们感兴趣的，比如龙袍，以及考古发掘背后的故事等。

6. 专家学者和领导。专家学者往往有备而来，他们最重视与自己研究范围相关的展区，看得最仔细。给他们讲解前，最好先了解对方的业务范围，以便心中有数，对提问要如实回答。不要不懂装懂，以免贻笑大方。通过与专家的交流，可以听到一些很精辟的见解，是讲解员“充电”学习的好机会。领导一般行程比较匆忙，给讲解员留的时间很有限，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必须突出重点，做到“有所讲，有所不讲”，态度上要不卑不亢，尽量在最少的时间里给领导留下最深的印象。

7. 不同个性和性格的观众。普通心理学认为，个性包括心理倾向（动机、信念、理想、世界观等）和心理特征（气质、性格、能力）。不同个性的观众对同一讲解内容的选择和接纳是不同的，因此面对不同个性的观众，讲解员应采取不同的讲解方式。在这方面，先秦名著《鬼谷子》中已有所论述：“与智者言，依于博；与博者言，依于辩；与

辩者言，依于要；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高；与贫者言，依于利；与贱者言，依于谦；与勇者言，依于敢；与过者言，依于锐。”所以讲解员要通过见面时的交流以及观察，根据观众的气质、职业、受教育的水准、经济收入状况等因素，及时调整讲解内容的繁简、深浅、讲解的语调、姿态等，使讲解获得最佳的效果。

观众们在听取了一段讲解后常常会作出反应，有的表示赞同和肯定，有的则对讲解表现出不在意，有的甚至在听话过程中就在寻找讲解的漏洞，并立即给讲解员以指点性的回应，指责讲解员的“错误”——这是心理学中所说的“支配型”、“好斗型”性格的观众。本人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况，这时，讲解员首先要冷静，要善于应对，一般情况下采取淡化的方式，不与这些观众正面争论。或在全程讲解结束后，用平和的语调做一些交流和沟通，效果比较好。

笔者深深体会到，学一点心理学，了解观众的心理需求、心理选择和心理反应，对做好讲解接待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参考文献：

1. 李文昌：《鲍贤伦：改进管理　服务大众》，《文物报》2005 年 1 月 21 日。
2. 林之达：《传播心理学新探》。
3. 刘卫华：《美育，博物馆一项值得重视的功能》。
4. 程丽臻：《浅谈博物馆在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
5. 甄塑南、沈永华主编：《现代博物馆学基础知识问答》。

博物馆志愿者工作

李易志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2004 年第 3 期。

李易志，湖南省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文章指出，在博物馆工作中应引入“志愿者”形式，并以此为载体，在大众与博物馆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促进博物馆事业的社会化服务。本文对博物馆志愿者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志愿服务作为一种自愿的，不计报酬和收入而参与社会生活，推动人类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的行为，正在成为人类社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博物馆工作中引入“志愿者”形式，其实质就是希望以志愿者作为载体，在大众与博物馆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更好地促进博物馆事业的社会化服务。

在我国，特别是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博物馆志愿者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新生事物的实行，难免会有困惑，对此，不少学者专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对于推动我国博物馆的志愿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对我国博物馆的志愿者工作笔者也有以下思考。

一、对博物馆志愿者工作的认识

有人这样说，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不是看它有多少高楼大厦，而是看有多少志愿者。我国的志愿者活动，严格地说，在新时期才形成和发展，才真正由“计划”走到“自愿”。志愿者活动是一件立足社会、关注国家、关心公民的社会公益事业。面对我们的志愿者工作，我们不但要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找出制约发展的因素，更要看到今天发展博物馆志愿者工作的必要性。虽然我国经济发展还达不到发达国家的水平，但在实现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也使博物馆发展志愿者工作有了良好的契机。

1. 博物馆志愿者是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的一种需要

在发达国家，志愿者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很多人把到博物馆当志愿者看成是一件很光荣的事，志愿者精神深深印在人们的思想里，参加志愿者活动已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爱尔兰，目前大约33%的成年人是志愿者，72%的人感到志愿者所作的贡献不是拿薪水的职业人士所能实现的。博物馆志愿者是博物馆联系大众之间的纽带，志愿者具有无所不在的传播功能，志愿者的自愿、主动、热诚，无形中提升着博物馆的形象。志愿者活动是大众参与构建社会道德体系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促使人格升华的有效途径，是大众自愿参与的道德实践。博物馆志愿者活动的开展，既提升了博物馆的社会服务性质，又可扩大服务层面，使有限的资源与无尽的服务需求有效配合。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它的志愿者工作开展得就越好。但发达国家的志愿者工作也不是等到经济发达后发展起来的，只是在经济发达后更完善，更系统、更成熟。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只有在物质生活稳定、富足的情况下，只有在人们寻求满足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情况下，只有在人们重视自我人格的完善需要众人的尊重的情况下，志愿者工作才有发展的基础。

我国博物馆的志愿者活动才刚刚起步，虽然大家对志愿者的性质有所了解，但对开展志愿者工作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够。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了，城镇居民的经济收入增加。加上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期存在着多层次的生活，心理需求，使目前发展博物馆志愿者遇到一个很好的契机。另外，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城市居民的角色逐渐从单位人向“社区人”转变，这一转变意味着城市基层管理

体制的重大变化，原来由国家、单位承担的各种社会职能将越来越多地从单位“剥离”出来，这就意味着“社区人”将更具有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力和促进社会进步的能力，更具有促进社会进步的义务及责任。这就为博物馆志愿者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博物馆的全球化已是一种发展趋势，这对于我们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做好我们的志愿者工作具有引导性和推动作用。

2. 博物馆志愿者是博物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博物馆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的性质应该更加强调，作为非营利性机构，博物馆更要注意社会效益。开发利用好丰富的资源是当前博物馆努力的方向，而志愿者工作是开发利用好社会资源的途径之一。志愿者所提供的服务可以说是包罗万象，从一般性的咨询讲解到一些专业性工作，如协助研究及收藏等。志愿者不计报酬是一个方面，而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他们怀有强烈的兴趣和社会责任感，认真严谨热情的工作态度，能让观众获得满意的服务。另外志愿者服务本身能进一步缩短博物馆和参观者的距离，增强参观者的亲切感和参与感，在平等交流中实现教育和传播的目的。博物馆能够有效地开展志愿者工作，不仅可以弥补现有专职人力的不足，并能间接的节省馆内开支。目前，北京各大博物馆的志愿者发展已走在全国的前列。在中国科技馆的义工中有知名的老教授，他们凭着渊博的学识，丰富的人生阅历，成为馆里“答疑解惑”的专家。宋庆龄故居纪念馆的几位志愿者对馆藏历史档案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科学分类，做出了580余份珍贵的档案资料。该馆的志愿者中有退休的外交官、在读的外交学院学生和外籍人士，他们成为该馆外事活动的主力。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博物馆志愿者活动开展得如何，是衡量这个博物馆工作的重要标准之一。如果说一个博物馆的建设和发展是一个城市经济和文化的缩影，那么一个博物馆志愿者的多少，也是这个博物馆管理理念、开放意识、员工素质的具体体现，它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博物馆的综合效益和品质。在日本和欧美，有些地方性的博物馆完全是社区居民自己创设和经营管理，平常的运作也由居民轮值做志愿者来维持。志愿者服务对于博物馆来说，既是一种免费的资源，也是宣传自己、展示自己、树立自身形象，达到使大众在自觉自愿中接受和传播文化科学信息、自觉自愿中受到教育的方式。

3. 博物馆志愿者是博物馆开放自己的标志

走向社会，走向公众，走向市场，博物馆的发展是一个开放的动态过程。在开放的思想意识下，博物馆发展自己，壮大自己，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大众对博物馆的需求。博物馆的开放意识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展品对外开放，而是综合性的开放，是从思想意识的开放到一些具体工作他人参与的开放。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志愿者活动，就是在博物馆的开放动态过程中应运而生的。博物馆志愿者工作的开展，使博物馆在开放自己的过程中不断汲取社会的力量，不断提高自己和服务意识。从一定意义上说，一个博物馆能不能真正地开展志愿者工作，是它有没有自信心的表现之一，也

是它是否真正地走向社会、服务社会的标志之一，更是它是否真正地开放自己的标志之一。从外国志愿者工作开展的情况看，志愿者活动的开展，与社会的开放意识和经济发展及文明程度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在国外的大博物馆等文化机构，除了研究、保管者外，几乎所有的职务都是靠志愿者承担的。日本的志愿者活动开展较早，日本总理府的调查表明，有50%的日本国民参加过志愿者，其中有40.9%的人受过大学教育。调查还发现，学历越高参加志愿者活动的人员比例越高。这也就是说，志愿者活动与人们的文化素质、开放意识有直接的关系，博物馆能吸引这些高素质和具有开放意识的人们来从事志愿者工作，那么博物馆必定具有发挥他们才能的条件和环境。也就是说，博物馆本身就具有了很高的社会综合素质和与社会发展同步的开放意识。志愿者那种不计任何物质报酬、促进社会进步的精神，是文明社会人的精神状态的体现，是人从小我走向大我、从封闭走向开放的体现。如果说一个城市的志愿者多少是这个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那么，一个博物馆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应该是这个博物馆品质和开放意识的标志之一。

二、让博物馆走近大众

教育功能是博物馆的主要功能之一。博物馆教育功能的发挥，不仅依赖于博物馆及博物馆工作者本身，还要依靠社会的力量，而开展志愿者工作不啻为一条有效的途径。博物馆志愿者工作不仅有利于人们对博物馆的了解和支持，也有利于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向深度和广度拓展。要想让志愿者真正认识博物馆、走进博物馆，博物馆就必须以开放创新意识、大众意识和自我宣传意识去先走近大众.

1. 开放创新意识是博物馆开展志愿者工作的前提

陈列、开放、传播是博物馆的本质特征之一，如何实现这些特征所要求的，真正达到传播文化、教育大众的目的，和馆舍、展品、手段密不可分，但我认为最主要的是博物馆工作者观念更新的意识。

近年来，很多人都在研究全球化下的中国博物馆，一些理论和思想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而创新的理论被认为是博物馆发展的关键。对处于发展阶段的志愿者活动，博物馆工作者必须用新的观念、新的精神状态来开展这项工作，努力创造条件、开放自己、欢迎并吸引志愿者走进博物馆。现在一些博物馆已经使用了一些志愿者，但也只是局限于讲解服务。如在陈列设计、文档整理和修复一类的，又会认为志愿者不够专业，如果对志愿者进行培训，还要付出人力和物力，就是有适合这类工作的人，博物馆也舍不得拿自己的东西给别人研究。所以，我们在发展志愿者工作中，提高博物馆工作者的开放创新意识尤为重要，应该认识到，志愿者工作的发展，不但是博物馆品质提升的标志，也是创新意识的体现。

2. 大众意识是博物馆开展志愿者工作的基础

庄重严肃的馆舍，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是人们对博物馆的基本认识，也是人们

对博物馆所藏所展内容的尊重与认可。但是,伴随着这种尊重与认可的还有大众对博物馆是高雅艺术的殿堂而产生的一种高不可攀的“敬畏”感,这种“敬畏”感的形成,有历史的原因也有博物馆自身的原因。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文化意识、精神追求,无论从内容还是方式上都有很大的变化,也就是说博物馆受益群体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对于这种变化,就要求博物馆调整办馆方针,放下“架子”,走近大众,改变过去那种展什么、怎么展是我的事,看不看是你的事的工作方法。就目前来讲,不少博物馆大部分展览的主题过于严肃,手段过于生硬。有些展览虽然着重科学性、逻辑性,强调层次分明,而对审美与娱乐的功能、对艺术感染力、对大众的可接受性考虑得较少。博物馆首先是本地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忠实代表,从这方面讲更要求它具有平民性。英国北部一座小博物馆的做法对我们应有所启示,它将馆藏本世纪初日常用具集中于当地的养老院复原展出,让那些老人的精神世界回归到他们的青年时代,并在这种复原的氛围中安度晚年。在人们的眼里,博物馆已不再是殿堂,而是自己生活的一部分,是人们的精神家园,大众不仅是博物馆的常客,也是博物馆的主人。这种大众意识,让人自愿走进博物馆,自愿为博物馆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这就是博物馆开展志愿者工作的基础,也是开展志愿者工作的源泉和动力所在。

3. 自我宣传是博物馆开展志愿者工作的目标之一

在现代社会,博物馆要发展,要搞活,必须加大对自己的宣传力度,应该说这也是博物馆的一大使命。作为文化公益机构的博物馆要想吸引社会的广泛关注,让大众以极大热情关心我国博物馆的发展,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上提升博物馆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就必须充分宣传自己。

“酒香不怕巷子深”的传统观念和只会“门里”宣传的印发小册子做法已不能适应今天博物馆的发展,应充分借助报纸、广播电视、因特网的宣传优势等多种途径来扩大博物馆的影响,而发展志愿者也是宣传自己的最好途径之一。志愿者来自各行各业和其社区,他们的语言和行为必然会对他们周围的人产生影响。由于志愿者是出于热爱和兴趣,在平时生活中,他们也会特别注意与博物馆有关的信息,而他们的工作内容也会成为其与朋友、家人和邻居谈论的话题。正是这种对博物馆相关信息的反复谈论和转述,使得博物馆得以广泛而持续的宣传,这种宣传更具有亲切感和说服力。

三、让志愿者走进博物馆

在发达国家,志愿者活动是一种正常的社会工作,既能满足实际的社会需求,又使参与者获得精神价值。志愿服务会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继而增强公民对社会的责任感,加快公民社会的形成。志愿者活动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博物馆应顺应这个潮流,切实重视这项工作。

1. 逐步建立志愿者工作的管理机制

志愿者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运作能否有序地进行,是否落到实处,与

管理密切有关，为组织与管理好志愿者的发展，在博物馆内部应成立主管机构，以统一进行注册，接受志愿者申请，开展培训、推介和拓展志愿者服务业务、评估志愿者业绩及管理志愿者服务档案数据库等。

必须的机构，是开展志愿者工作的保证。在美国的博物馆内，设有志愿者协调员，负责志愿者工作的分配、调遣、管理和考核。在台湾，大的博物馆都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志愿者的各项工作。香港在 1970 年就成立了志愿者工作发展局，承担志愿者事业的枢纽角色，致力于推广、组织发展持续的志愿者服务。而我国大陆地区博物馆的志愿者工作刚刚起步，有关机构及规章制度还没有正式订制。我们需要仔细规划出志愿者人员可以有效工作的范围和责任，检验它们并考察我们自己领导这些的工作能力。我们还需要评估志愿者制度的有效性以及随之给我们带来的变化。关于规章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可以参考发达国家的经验，另一方面还要结合自己的实际，结合本地本馆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这种制度既要有利于志愿者工作者，也要有利于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在制定规章制度时还应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经济还不是太发达这个实际，考虑大众的义务付出程度，考虑不同层次志愿者的文化素质。

规章制度作为行为准则和工作依据，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由于志愿者还是一个较新的事物，既要考虑这些规章制度所能起到的规范约束作用，也要考虑到对志愿者的扶持和推动作用。建立制度时除运用传统上所使用的精神鼓励的方法对志愿者服务方面有贡献的志愿者进行奖励外，还可将志愿者服务活动与社会互助结合起来，设计并制定有关社会援助性质的具有实质性的回报制度，以有效调动大众投身志愿者服务的积极性，做到以人为本，有情操作。

2. 面向社会逐步扩大志愿者的甄选范围

志愿者活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使人格升华，是由大众自愿参与的伟大道德实践。社会的进步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每个人都有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力和促进社会进步的能力，同样每个人都有促进社会繁荣进步的义务及责任，参与志愿者工作是表达这种“权利”、“义务”和促进社会进步能力的积极而有效的形式。所以，开展志愿者活动，最大限度地发现和甄选志愿者是社会赋予我们的责任。

从一些资料可以看出，英美两国志愿者人员有在校的大学生、公司职员、退休学者、专家、社会名流的夫人等，志愿者甄选也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社会是一个大的范围。而新博物馆学派主张博物馆应该深入社区，为社区和特定的群体服务，社区的居民应该成为博物馆的主人等理论和观点不仅为志愿者工作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更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

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博物馆的志愿者只有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几个大馆曾面向社会广泛招募，这与博物馆领导的意识有关，也与大众对博物馆的认知程度有关。应该认识到，博物馆的志愿者领域蕴藏着广大的市场，有待明智的博物馆领导去开发。面向社会招募志愿者是发展方向。博物馆工作者应该走出博物馆，宣传志愿者的意义，

因为有不少人想做志愿者，但是找不到做志愿者的渠道，加之中国人不善张扬的个性，主动找地方做志愿者似乎有点“没有面子”，如果有这样的场所、这样的机构，相信会有很多人积极参与志愿者工作的。

任何事情的发展都需要一个过程，志愿者工作也是如此。开始我们应主动地“请”大众来做志愿者，应该意识到我们现在从事这项工作，具有发动、引导、奠基的重大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成熟，会变成大众涌进来做志愿者。由于我们的志愿者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招募志愿者的途径首先从大的行业、大的系统、大的单位抓起，再由局部到社会的逐步推开。要加强和大专院校、党政军及企事业单位、社区的沟通联系。志愿者的队伍结构应该有各行各业、各种知识结构、各种年龄层次的人员，志愿者的工作范围也不应局限于讲解和导览服务。总之，面向社会、扩大甄选志愿者范围，大胆使用志愿者，是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要求。

3. 为志愿者提供学习交流研究的平台

博物馆的志愿者是为博物馆服务的，而作为博物馆，我们应该感到，我们为志愿者所做的与志愿者为我们所做的是一样多的。我们以有效的和有意义的方式给他们提供施展专长、兴趣和爱好的机会。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志愿者工作长久地发展下去。

我认为，志愿者工作应该从这几个方面着手：一是提供能发挥志愿者最大能力的工作岗位。做志愿者之前，本人对自己的能力水平及要从事的岗位基本上有明确的定位。博物馆工作者应该根据志愿者的年龄、文化层次、职业特点和个人意愿，协商并提供适合本人的工作岗位；二是为志愿者提供学习研究的条件。一些志愿者是抱着学习的动机来做志愿者的，增强自信心，学习新知识，是他们的目的。而一些对博物馆有一定研究的人也希望在做志愿者的同时接近并了解研究的对象。对此，博物馆要尽可能提供有利条件；三是为志愿者提供交流和沟通的机会。不少志愿者期望在服务他人的同时，扩大自己的交际面，丰富自己的生活。博物馆可通过杂志，网络提供书面的交流和探讨，也可通过组织文娱活动的方法提供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还可以通过电视专场晚会等多种形式实现这种沟通。这种种形式不但能加强志愿者间的沟通交流，同时也宣传了博物馆、宣传了志愿者工作；四是为志愿者提供展示成就的机会。志愿者的工作成绩、研究成果得到肯定与承认，是志愿者较为关切的问题，也是他作为志愿者价值的体现。博物馆应有专门的阵地、专门的渠道，对成绩突出的、表现优秀的、有研究成果的志愿者予以表扬、展示和奖励，既鼓励了志愿者工作的热情，也会吸引更多的人走进博物馆。

志愿者把关怀带给社会的同时，传递了爱心，传播了文明，志愿者是一项事业，是社会的一面精神旗帜。作为博物馆来说，应该为志愿者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氛围，创造便利的条件，使这项事业进一步完善起来，壮大起来，服务社会，推进社会的文明发展。

参考文献：

1. 刘德胜：《义工与博物馆行销》，《博物馆季刊》第13卷第3期（台湾，1999年7月）。
2. 张敏：《论博物馆市场化行为的趋势及影响》，《中国博物馆》2003年第1期。
3. 林冠南：《从我国博物馆中的志愿者谈起》，《中国博物馆》2003年第1期。
4. 何昊佩：《博物馆志愿者服务与社区文化氛围之关系》，《中国文物报》2001年5月16日。

第四节　数字博物馆与虚拟博物馆

数字博物馆

李文昌

导　言——

本文选自《国际博物馆》第237～238期，即全球中文版2008年第1～2期。

李文昌，《中国文化报》副研究馆员。

本文主要讨论了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问题，包括博物馆数字化与数字博物馆两个方面。文中从早期的争论谈到近期涌现的博物馆网站建设潮，追溯了博物馆数字化的历史，关注的焦点在于中国各个国家级博物馆如何将他们的展品数字化，而这一进程又是如何反过来推动博物馆建设的。文章分析了博物馆、政府管理部门、企业和高校等在博物馆数字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也指出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作者认为，wcb2.0技术所带来的变革，推进了数字博物馆的建设，扩大了其使用范围，并促使政府管理部门更具前瞻性地使中国博物馆数字化进程与西方保持同步。

一般来说，中国的博物馆出现在20世纪初，1905年建立于中国江苏的南通博物苑，被认为是中国的第一座博物馆。经过100年的发展，在人类历史跨入21世纪的时候，中国的博物馆达到了3 000座左右。在这一时期，中国博物馆的发展出现了两大现象：一个是规模宏大、设施先进的现代化的新建馆的大量涌现；一个是博物馆的数字化实验。本文主要谈一下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问题。

对于博物馆数字化，还有一种常见的表达方式，即博物馆信息化。有人还专门研究博物馆数字化与博物馆信息化的区别，这反映了一种理论上的不成熟，其实这

只是同一种事物的不同表达方式而已，我们没有必要再把问题复杂化。这种理论上的不成熟，还反映在有关博物馆数字化的概念上的混乱，诸如博物馆数字化、数字化博物馆、数字博物馆、虚拟博物馆等等，许多人并没有搞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而随意使用，更增加了理论上的混乱。而最容易引起混淆的，则是博物馆数字化与数字博物馆的区别。这原本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议题，但很多人却把它们混为一谈了。

限于篇幅原因，本文不再对上述概念一一赘述。但为避免混乱，下面对本文将要提到的有关概念做一简单说明。

博物馆数字化，指运用数字技术（包括计算机技术、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对一个实体博物馆的各个方面进行数字化处理，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这一过程可以包括建网站、藏品数字化管理、虚拟展示、楼宇自动化、网络建设等等。

数字化博物馆，指一个已经完成了数字化处理的博物馆，是一个数字化的结果，比如我们可以说首都博物馆是一个数字化博物馆，也就是说数字化博物馆仍然是一个实体博物馆。

数字博物馆，简单地说，就是建立在数字空间（cyberspace）之上的博物馆。它应该有两个特征，其一它是博物馆，应该具备博物馆的基本特点；其二它是虚拟的博物馆，现实中可以不存在。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谈的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问题，包括博物馆数字化和数字博物馆两方面的内容。

数字化概况

（一）发端：博物馆上网

谈到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发端，很多人愿意以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家文物局在上海召开的博物馆信息化会议为标志。但实际上，那只是一个内部会议而已。本文以为，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肇始，应该以博物馆网站的出现为标志。博物馆网站的出现，在虚拟数字空间里，终于有了博物馆的一席之地，宣告了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开始。

1998 年 8 月，河南博物院网站第一次出现在互联网上，在随后的几年内，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博物馆网站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网友可以在网络上参观博物馆了。

“博物馆上网”成为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一次浪潮。现在，中国的主要博物馆和省级以上博物馆基本上都有了自己独立的网站，许多有特点的中小博物馆也在网络上有了自己的一席之地，网站建设成为目前中国博物馆数字化建设中的一个普遍现象。

（二）发展：博物馆数字化和数字化博物馆

在博物馆上网的浪潮方兴未艾之际，中国博物馆数字化迎来了以藏品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为代表的第二个发展阶段。

藏品是博物馆的核心，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在经过了上网的浪潮之后，很自然地从藏品的数字化入手开始了其深入发展的阶段。河南博物院、上海博物馆等率先进行了馆藏文物的数字化处理。随后，许多有实力的博物馆纷纷自主开发了各自的藏品管理软件。主管北京市博物馆工作的北京市文物局也于 1999 年独立研发出一套藏品管理系统，统一配发给全市博物馆使用，这也是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首次统一开展的地区性的博物馆数字化工作。藏品数字化热潮一时风起云涌。

2001 年 9 月，中国国家文物局在财政部的支持下，开始了"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这是中央一级的行政管理部门的首次进行全国性的博物馆数字化工作，这也标志着藏品管理软件开发各自为政的时代走向结束。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博物馆数字化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入，从藏品数字化开始，办公自动化、楼宇自动化等都先后进入了博物馆数字化领域，数字化逐渐全面深入到博物馆工作的方方面面，局域网的建设则将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而虚拟现实技术的使用，使博物馆在互联网上的三维立体展示亦成为可能，博物馆的全面数字化成为许多博物馆特别是新建馆的发展目标。数字化博物馆开始出现，如故宫博物院、新"首都博物馆"、南京博物院等。

作为老博物馆的代表，南京博物院先后完成了网站、藏品管理系统、图书管理系统、多媒体展示系统、局域网办公系统的建设；通过整体改造，实现了楼宇自动化、信息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安保自动化、办公自动化。

由博物馆数字化到数字化博物馆，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实验又实现了新的飞跃。

（三）目标：数字博物馆

随着博物馆数字化工作的深入开展，"数字博物馆"的建设浮出水面也就顺理成章了。特别是"文物调查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中国数字博物馆"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数字博物馆"的研究与建设是国家文物局积极组织实施的重要项目，其内容包括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库群建设、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存储与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文化遗产信息资源专题加工与服务平台建设、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网络互动传播平台建设、数字博物馆关键技术集成与标准规范贯彻实施和项目集成与运行（即明确中国数字博物馆的总体框架、总体方案等）。"中国数字博物馆"的正式启动只是时间问题。

单体博物馆在基本实现了博物馆数字化之后，也开始了其数字博物馆的建设。如敦煌研究院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开始了"数字敦煌"的探索——即在对敦煌莫高窟的洞窟、壁画、彩塑及相关的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加工的同时，将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有关敦煌的文献、研究成果、相关资料等等，也全部进行数字处理。通过资源整合，

实现“数字敦煌”。

区域性的数字博物馆的探索开始出现。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北京数字博物馆”于 2006 年 9 月上线，2007 年 8 月“北京数字博物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其采用了“虚实结合”的结构。“实”的部分汇集了北京 157 家有实体的科普场馆，分别归入自然科学馆、社会科学馆、综合博物馆、趣味动漫馆等几大门类中。“虚”的部分则是设置了虚拟博物馆，即没有实体博物馆，也就是数字博物馆。目前已经开通了科学与艺术数字博物馆、北京民俗数字博物馆、北京中医药数字博物馆等。

还有一个应该说的是，为迎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北京奥组委建立的“数字奥运博物馆”即将运行，这将是全球第一个在互联网上全面介绍奥运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的博物馆，它将全面收集北京 2008 奥运会、古代奥运会、现代奥运会以及中国古代体育文化相关资料，展现奥运历史文物，重温奥运英雄的业绩，弘扬奥运精神。

中国的博物馆数字化实验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由“博物馆上网”开始，经过“博物馆数字化”、“数字化博物馆”两个过程，现在开始了“数字博物馆”的积极探索。

数字化的努力

（一）博物馆的努力

在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历程中，博物馆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中的先行者如上海博物馆、河南博物院、南京博物院等为推动整个行业的数字化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而这一示范作用直到今天仍在发挥着影响。

作为新建馆的代表——位于北京的首都博物馆新馆为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提供了最新的、也是最成功的案例。新首都博物馆是 2006 年建成开放的现代化大型博物馆，其数字化建设从建馆之初就被赋予了重要的地位，现在的新博物馆可以说是一座全面数字化了的博物馆。其特点有三：其一，博物馆信息资源建设实现了完整框架的数字化技术方式；藏品实现数字化管理；其二，展览充分利用了数字技术，多幕投影、幻影成像、虚拟现实影像、数字影片等多媒体展示项目全方位地合理利用；其三，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基于博物馆各专业子系统基础之上的服务于全馆各部门及观众的综合信息平台，其专业子系统包括文化遗产信息管理系统、多媒体展示后台管理系统、首都博物馆网站等十多项内容。首都博物馆的努力为以后博物馆数字化的建设积累了很好的经验。

（二）行业的努力

随着中国博物馆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加强行业指导性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行业性组织也就适时出现。2003 年和 2006 年，中国博物馆学会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文物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先后成立。行业协会作为连接政府和博物馆的纽带，为

推动博物馆间的交流合作、数字化的理论研究等做了很多具体的工作，特别是每年的年会成为大家相互交流、借鉴、共同提高的一个很好的方式。

（三）政府的努力

政府部门的及时介入、指导、支持，保证了博物馆数字化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作为博物馆的主管部门，中国国家文物局先后颁布了《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试行）》等数字化标准技术规范；开展了“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成立了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启动了中国珍贵文物数据库研究、“中国数字博物馆”研究等重点课题；制定了文物保护事业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划等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数字博物馆”的建设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没有政府部门的出面是不可能实施的。

中国文化遗产的管理分为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分别由中国国家文物局和文化部管理。在国家文物局积极探讨“中国数字博物馆”建设的时候，文化部也在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问题。2006 年 6 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正式开通，这也是中国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家级专业网站，设有“组织机构、法规文件、申报指南、国家名录、代表作、传承人、保护工程、保护论坛、遗产选粹”等模块，较为全面地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各个方面，成为“中国数字博物馆”的有力补充。

大学博物馆是中国博物馆的一支重要力量，大学博物馆的数字化工程也得到了中国教育部的高度重视。2001 年，中国教育部提出《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其中专门设立了“现代远程教育网上公共资源建设——大学数字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北京大学数字地质博物馆等十多座大学数字博物馆的建设。

正是由于有博物馆、行业、政府三方的共同努力和共同促进，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得以不断深入发展。

存在的问题

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建设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比如网站建设发展很快、博物馆藏品的数字处理达到了一定的数量，特别是以故宫、上海博物馆、首都博物馆、南京博物院为代表的数字化先行者，其数字化水准已经达到或接近了发达国家的水平。但与此同时，由于种种原因，也存在着很大的不足。

缺乏理论准备。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是由博物馆人自发开始的，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因此从一开始，就因缺乏理论上的准备而具有实验的性质。正因为缺乏理论上的准备，所以博物馆数字化特别是早期的努力带有很多的盲目性、随意性，缺乏长期性、没有长远规划。

总体水平偏低。中国目前有各种博物馆 3 000 座左右，开始数字化实验的，不会超过 1/10（数字为笔者估计，没有经过科学统计）；已经进行数字化的，除了少数博物馆外，绝大多数技术水平、应用程度都比较低，数字化的深度、广度都不够，整体水平需要提高。因此，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水平总的来说还存在数量少、水平低的现象。

发展不平衡。由于各自条件的不同，各个地区、各个博物馆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相对而言，经济发达地区因在人才、资金等方面占有优势、大馆因其藏品资源等方面占有优势，因此它们可以得到更多的重视、支持，因而发展要相对快一些。以资金而言，东部发达地区在经费投入等方面远远高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而且这种差距有扩大的趋势。

各自为政。前面说过，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是由博物馆自发开展的，所以以本馆资源为数字化信息组织单位的"单馆模式"成为目前中国博物馆数字化发展的主流。因此它们只能是从本馆的需求出发而不可能站在更高的层次开展工作，这样就导致了各自为政的现象的出现，由于缺乏沟通、标准不一，为以后的信息资源共享带来了困难，也导致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同时，一馆的人才、资金总是有限的，由此也造成了数字化的规模、水平都不会很高。

相关行业标准缺失，导致资源共享困难。以藏品管理为例，由于没有科学的、统一的、规范化的藏品管理标准，藏品数字化也只能依靠各自的标准实行，这也就出现了藏品管理软件多达几十种之多的现象，由于"分类"、"计件"、"定名"等标准各不相同，因此各馆间的藏品信息资源的共享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各馆的藏品数字化进程越快，导致的问题也就越大。所以，尽快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是一个迫切的问题。数字化系统是一个由技术、内容、应用三方面共同组成的工具系统。但是，由于技术上存在盲目性，内容上存在差异性，应用上存在不兼容性，这导致了资源整合的可能性极低。

资金、人才不足。与国内其他行业相比较，国家在博物馆数字化方面的投入才刚刚开始。而博物馆自己是难以支撑数字化工作所需要的巨额资金的。所以虽然有许多博物馆有进行数字化管理的希望，但由于缺乏专项经费，也只能望而却步。另一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也存在严重不足。但因多种原因，博物馆很难吸引到高科技人才。

因此，加强理论研究、新技术应用研究、建立统一协调有效的管理体制、制定系统科学可行的规划、加强法规、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加强人才培养、经费支持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将是中国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成功的关键。

发展前景

虽然中国博物馆数字化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但是，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是博物馆实现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必由之路。数字时代博物馆必须要学会数字化生存，博物馆数字化是博物馆发展的必经之路，这已经成为博物馆同仁的共识。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前景还是很乐观的。

因有政府的大力支持，会有一个比较快的发展。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得到了博物馆、行业协会以及政府的全面支持，经过了十几年的摸索，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逐渐找到了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即以国家文物局为领导，以藏品数字化为核心，以博物馆全面数字化为主体，积极探讨数字博物馆的建设。

中国数千年的灿烂文明，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为打造数字博物馆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这将成为中国数字博物馆最大的优势。

单馆模式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博物馆数字化的主流。博物馆上网和博物馆数字化特别是藏品的数字化仍将会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成为博物馆数字化的主要内容。区域性和行业性的数字博物馆可能会成为中国数字博物馆的发展方向。“中国数字博物馆”将成为博物馆数字化最高水平的代表。

随着将互联网用户逐渐从信息的接受者逐渐变成信息的制造者和传播者的 web 2.0 技术的兴起，所有人都可以参与到数字博物馆的建设中来，数字博物馆的服务模式和发展理念也逐渐发生变革。这将加快“中国数字博物馆”的发展进程。

但是，经费、标准、人才、版权的保护、网络的安全性等仍将是博物馆数字化发展的瓶颈。这些问题解决的好坏，将关系到数字化发展的未来。国家文物局应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相对于西方先进国家，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是处于后进追先进的状态，因此应该努力吸取先进国家的经验，少走弯路。

博物馆数字化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博物馆业内的努力，还需要社会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共同合作。现在的博物馆数字化的努力还未能与社会整体发展衔接，仅仅局限在文博界内部，与社会发展的需求差距还很大。我们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推动博物馆事业稳步向前发展。

博物馆，是连接过去和未来的桥梁。博物馆数字化，则是桥梁上的高速路。随着数字化的深度与广度的不断加强，这一桥梁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新博物馆学”语境中的数字博物馆

尹彤云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博物馆》2005 年第 4 期。

尹彤云，清华大学中国考古与艺术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本文对近年来在博物馆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中产生较大影响的“新博物馆学”理念

作了介绍，并结合新兴数字博物馆的独特性，对“新博物馆学”语境下数字博物馆的发展作了探讨。

自17世纪末，博物馆由私人的集中收藏跨入社会大众的文化生活领域以来，其形态与精神为顺应时代潮流而发生了多次变化。上世纪后半叶“新博物馆学”(New Museology)的概念被首次提出后，对博物馆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文将对“新博物馆学”语境下，数字博物馆在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和发展远景做出探讨。

一

“新博物馆学”这一名词大约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它的提出是全球博物馆在经历了六七十年代蓬勃发展的高潮后，在外来的批评和自身的内省中，激荡酝酿出的有别于“传统博物馆学”理念，并试图对过去博物馆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全面检讨和反思的思潮。“新博物馆学”理论的提出深受其他许多学科，特别是社会学理论的影响。

“新博物馆学”的概念自提出以来，并没有形成固定的理论范式，可以说，“新博物馆学”理念主要依靠在这一思潮影响下的博物馆工作实践传播开来。20世纪80年代，有相似理想的一群博物馆工作者组织了“新博物馆学国际运动”(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New Museology)，他们将“新博物馆学”的目标界定为：“全球化的世界观、满足社会需求的研究、不断适应社群活动，以及对个人及社会发展有所贡献的方法、研究和实践。”①

“新博物馆学”修正了传统博物馆一向风行不逾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的功能，将博物馆工作归纳为“收藏—保管—跨学科研究—展示—观众参与的教育活动”②。同时，“新博物馆学”倡导关怀地方社群，将博物馆视为社会文化的象征，关注博物馆与社会文化的互动和协调。“新博物馆学”针对传统博物馆以反映精神历史及文化为主线的收藏、展示和研究取向，对传统被视为“真理”的价值、主义、权威、真实等标准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博物馆与多元文化的整合、博物馆对社会的弱势群体的关注、博物馆对西方以外的其他文明的反映都成为“新博物馆学”重新检视现代社会脉络下博物馆角色所考量的内容。

“新博物馆学”并非要以全新的博物馆来取代传统博物馆，而是要帮助传统博物馆在新的社会环境中拓展新的领域和发展方向，从而真正实现博物馆在创始之初设立的宗旨，成为“服务社会大众的教育机构”。在“新博物馆学”理念的倡导下，博物馆

① Jean-Claude et. al: Elements for 转引自 Andrea Hauenschild 的博士论文“Claims and Reality of New Museology: Caese Studies in Canad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exico”。

② 同上。

的知识建构和传递方式均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博物馆工作的重心逐步由“物”向“人”转移。有别于传统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工作以博物馆藏品为核心，而对观众的需求、行为和心理较少关注的态势，“新博物馆学”倡导下的博物馆普遍开始关注参观者的兴趣、期待、参观效果以及参观中的行为和心理活动。博物馆已不满足于为观众提供孤立的某个展览或某次教育活动，而将由舒适的环境、互动的展览和观众参与的活动等共同组成的综合“博物馆体验”（Museum Experience）作为树立博物馆形象、实现博物馆功用的方式。

受到“新博物馆学”理念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博物馆开始将目光投向更广大的社会公众，在艺术博物馆，非洲、亚洲、美洲的艺术成就走出了西方古典大师的阴影，取得了独立的一席之地；人类学博物馆，少数族裔的文化传统不再是西方文明的陪衬，而受到尊重。地方性、专题性的中小博物馆不断兴建，博物馆开始真正成为反映、代表普通公众的论坛和休闲场所，而非少数社会精英和上层人士的神圣殿堂。“新博物馆学”语境中的博物馆不再以构建具体的知识体系为终极目标，而是将在公众中建立文化、历史和社会的认同感作为博物馆工作的最大宗旨。

有别于传统博物馆，在“新博物馆学”的影响下，博物馆的展示和教育更强调提出反映观众感兴趣的问题，激发观众的思考，鼓励观众的参与，而非将专业知识作为唯一的答案简单地呈现出来。博物馆展览突破了传统博物馆以“物”为核心而形成的编年式陈列手法，更多地采用符合观众兴趣的“主题”展览。博物馆运用新的科技手段，以互动（Interactive）和“动手”（Hands-on）等形式，鼓励观众的参与和探索，改变了传统博物馆以宣教的形式，向观众灌输知识的模式。在“新博物馆学”语境下，观众在博物馆中将真实的物品与周围和谐的环境有机结合在一起，通过情感和智识的投入，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意识的重建。与传统博物馆注重具体知识的记忆和积累的教育方式相比，受到“新博物馆学”影响的博物馆在展示和教育中更重视观众思考技巧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一言以蔽之，在“新博物馆学”语境下，观众不再是处于次要地位、需要训诫的“学生”，而是处于平等地位、可以沟通的“朋友”。

虽然“新博物馆学”在20世纪的发展中对传统博物馆的功能和实践的反思有矫枉过正之嫌，如一些“新博物馆学”的实践者甚至主张完全打破传统博物馆的组织结构、运行模式，取消专业博物馆工作人员，由民众代表对博物馆工作作出决策；博物馆收藏则以能反映某一地区或社群“集体记忆”（Collective Memory）的实物为主，并尽可能只保存其信息，而将原物品保存在其原生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中等等主张[①]，完全突破了近代以来博物馆作为社会文化、教育机构的初始含义，引发了博物馆界的广泛争论。尽管如此，但是“新博物馆学”以“人”为本，关注社会现实和发展的理念仍然对

① Jean-Claude et. al：Elements for 转引自 Andrea Hauenschild 的博士论文“Claims and Reality of New Museology：Case Studies in Canada，the United States and Mexico”。

20 世纪下半叶世界博物馆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并迅速发展的数字博物馆，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新博物馆学”思潮的影响。

二

“数字博物馆”(Digital Museum)也被称为“虚拟博物馆”(Virtual Museum)、“电子博物馆”(Electronic Museum)、“网路博物馆”(On-line Museum)。无论这些称谓有何异同，其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是通过博物馆与科技结合的新尝试，提升博物馆的品质，提供与大众更多的良性互动；其手段也大多是利用电脑网络媒介的多媒体资讯形态与非线性的导览方式，使博物馆的收藏、展示、教育、研究等功能突破传统博物馆建筑实体在时空上的局限，为更多的民众提供自由、自主的参与机会和多样化的参与形式。

数字博物馆，顾名思义，就是博物馆的数字化呈现，它与传统博物馆的重要区别在于数字博物馆没有实体建筑，其收藏和展示的内容是将有形实物信息，如具备历史或美学价值的物品、有关音像、文献资料等，通过高科技手段数字化，经由电脑网络媒介传播，从而实现与实体博物馆相同的展示、教育和研究等功能。

数字博物馆的出现是近十多年间科技与社会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电脑和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数字博物馆的诞生和存在提供了必要条件。信息社会知识传播途径的多样化和人们对信息需求的多元化，为传统实体博物馆突破建筑和地域的局限、发掘藏品和研究资源在虚拟世界无价潜质提供了原动力。如果说传统博物馆的空间固定性使得它只能在特定时空内为部分群体提供面对面交流，那么 World Wide Web 在大众生活中不断的普及，则为更多身处异地甚至远隔重洋，无法身临其境的观众提供新的选择和机会。网络赋予传统实体博物馆第二个虚拟生命，互动探索和虚拟体验成为数字博物馆新的活力源泉。

发展网际数字博物馆是信息化社会中传统博物馆不可回避的机遇和挑战，整合博物馆珍藏的文物和文献资料，予以数字化，呈现在网络上，不仅可以提升网络文化的品质，改变目前商业和大众娱乐占主体、教育文化层面网络内涵不足的局面，带动网际网络传播优质文化和知识的风气，而且，透过网络无限延伸的特性，在赋予有形文物无形延续而恒久生命的同时，解决了时空局限给传统博物馆的使用和教育功能带来的限制，为传统博物馆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自 1993 年以来，世界各国发展数字博物馆的步伐是随着电脑和网络技术的进步，以及人们对博物馆功能的深入理解和认同而不断发展变化的。目前各国的数字博物馆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是以现有博物馆实体为参照，将博物馆藏品和展览等有关资源数字化，呈现在网络上。这种数字博物馆多与博物馆网页相结合，是博物馆网页咨询性内容，如博物馆简介、开放时间、活动安排等，在学术研究深度和信息覆盖广度上的延伸。这一类数字博物馆占现有数字博物馆的绝大多数，如美国的大都会博物馆(http//www. metmuseum. org)，英国的大英博物馆(http//www. the-

britishmuseum. ac. uk)等都属于这一类型。第二类数字博物馆不以实体博物馆为依托，完全建构在科技手段的“虚拟”设计中，但是它所呈现的文物资料或展览展示的内容则同样以真实物品为基础。例如埃及古代遗物数字博物馆(http//www. touregypt. net/museum/)便是仅仅存在于网络虚拟世界反映埃及古代文明成就的数字博物馆。

现有数字博物馆与传统实体博物馆类似，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功能：(1) 数字化典藏。即将有形的物品和相关研究资料通过高清晰度扫描、数字化摄影或三维模型虚拟制作等手段将其图像和信息加以贮存，根据资讯性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加以编辑，结合网络搜寻、全文检索等功能，为大众提供一个分享使用知识资源的空间。(2) 数字化展示。目前数字化博物馆常见的展示形式主要包括虚拟展厅展示和主题展示，前者利用三维影像或虚拟实景(Virtual Reality)技术将博物馆展厅图像呈现在网络空间，或者在虚拟空间模拟博物馆展览，为网络空间的大众提供参观浏览平台。而后者则是以相关的物品或研究成果为主题，定期或不定期地以图像配合文字解说的形式在网络中展示。(3) 远程教育。网络的最大特点是为用户提供了更加自主、多元化、互动性更强的服务。以此优势为基础，数字博物馆将丰富的典藏和研究成果，经由专家整合，制作成多媒体教学资源，提供网际下载或在线互动教学。

在与真实物品近距离“接触”上，漫游数字博物馆无法与参观实体博物馆的经历相媲美，但是数字博物馆的出现也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实体博物馆的局限和不足。一些因年代久远、质地脆弱而无法长期展出的文物在数字博物馆中可以无限时地呈现。一些因博物馆展览空间限制没有机会与观众见面的“死藏”[①]也能在广阔的网络天地一展风采。现代科技为数字博物馆的实物影像提供了360度全景和局部放大的观看可能，弥补了传统博物馆中观众“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的缺憾。美国国家历史博物馆公共项目负责人罗伯特·苏立文(Robert Sullivan)在《网络社会的博物馆》一文中谈到，在实体博物馆中，“观众的参观时间和参观效果往往是由观众双脚，而非大脑来决定的”[②]。“博物馆疲劳症”(Museum Fatigue)成为传统博物馆发挥其教育功效的障碍之一。而漫游数字博物馆的观众则只需轻点鼠标，便可自主选择“参观”内容、次序和节奏，免去奔波之苦。除此之外，数字博物馆大量的链接和丰富的资源也为观众深入了解某一主题，甚至某一特殊物品提供了可能，这在实体博物馆有限的展示空间和展示文字说明中很难实现。

当然，数字博物馆的这些优势并非意味着它将取代传统实体博物馆，数字博物馆的虚拟场景永远无法为观者提供面对真实物品时所带来的心灵愉悦和视觉冲击的效果。这也就是为何虽然现代技术已达到了对图像纤毫毕现的程度，但是人们仍然会

① “死藏”是指那些为博物馆所收藏，却因展览空间或其他条件限制长期无法公开展示的藏品。例如北京故宫博物院现有藏品逾100万件，但因为客观条件局限，每年只有8 000余件藏品可以公开展示。

② Robert Sullivan："The Object in Quertion：Museum Caught in Net"(未发表)。

选择排着长队等候亲眼目睹玻璃柜中的“蒙娜丽莎”。

三

从上文的分析中不难看出，数字博物馆是实体博物馆的延伸，而非替代，因此，数字博物馆的发展也势必顺应整个博物馆界的潮流和总体趋势。如果说，在数字博物馆发展的初期，如何借助现有并不断进步的科技手段将实物资源整合、转化为形式更多样、使用更灵活的信息资源，给更广泛的公众群提供跨越时空的“博物馆服务”，是其关注的主要问题的话，那么随着“新博物馆学”思潮在博物馆界影响的不断深入，“新博物馆学”理念则为数字博物馆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新的方向。

首先，“新博物馆学”语境下的数字博物馆应与实体博物馆一样，将关注的重点由“物”转向“人”。目前绝大多数数字博物馆工作的重心仍集中在网站资料的广泛收集、实物藏品数字化建设，以及数字化信息的应用中。但是，资讯的处理仅仅是数字博物馆工作的基础部分，数字博物馆存在的意义必须通过资讯的使用效果来体现。这就要求数字博物馆也必须同实体博物馆一样，首先了解公众的兴趣及期待，其次要通过有效的手段实现资讯与公众的有效交流。而后者应当是今后数字博物馆工作的重点所在。“新博物馆学”的重要内容在于打破了传统视博物馆为神圣殿堂的狭隘观念，积极鼓励普通民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博物馆工作中。公众不仅能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博物馆的讲解、教辅等工作，还可以与博物馆策展和研究人员一道，参与展览内容的策划和布置①。观众多方面的参与对数字博物馆的建设来说并非一个新课程。但是目前数字博物馆提供观众参与形式主要是在线问答或游戏，真正要实现数字博物馆体现观众的意愿和心声还需要更多的努力。

其次，数字博物馆应当更加突出“使用者导向”(User-Orientation)。博物馆从本质上说是人与物所构成的互动场域，数字博物馆也不例外。在数字博物馆的虚拟空间中，如何构架有生命的浏览者与无生命的物品信息间的有效交流，是数字博物馆成功的关键。根据博物馆学的教育理论，一般人的学习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学习者通过某种诱因，产生学习兴趣；第二阶段，学习者借助知性、感官等方式，参与到学习过程中；第三阶段，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挑战性，并通过克服困难，掌握新的技巧，从而获得成就感；第四阶段，学习者将整个学习过程中的所得，有目的地转换为完整的知识②。因此，数字博物馆应在内容设计、技术选择和导览安排三方面

---

① 近些年来，欧美等国家的许多博物馆一些反映特定社区与族裔历史和文化的展览中，将这些社区或族裔的普通代表纳入展览的策划和研究队伍，改变了传统博物馆以专家为唯一权威的局面，从而使这些展览更能真实地反映这些群体的声音和愿望。

② Csikszentmihalyi, M 和 Hermanson, K: "Intrinsic Motivation in Museums: Why Does One What to Learn?"见 Eilean Hooper-Greenhill 编辑"The Educational Role of the Museum,"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年，第 146～160 页。

考虑到使用者在不同学习阶段的不同需要，做出合理的安排。

第三，数字博物馆应当发挥自身的独特性，成为实体博物馆的有力补充。网络科技的特色在于它的“即时性”(Immediacy)和“互动性”(Interactive Access)[①]。网络最大的特征体现在可以随时更新资讯的形式和内容，这是书本或普通展览等传统传播媒介所无法比拟的。对于“新博物馆学”语境下的数字博物馆，充分发挥网络技术所赋予的独特优势，不仅可以通过设计在线互动式的展示及充满趣味的学习计划，通过浏览者思想和肢体的参与，与数字博物馆信息做出双向交流；而且还可以将实体博物馆较难完成的工作通过网络得以实现。例如，在“新博物馆学”思潮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博物馆开始引入评估机制，对博物馆的展览和教育活动的策划、实施和效果分别进行“前置评估”(Front-end Evaluation)、“形成评估”(Formative Evaluation)和“总结评估”(Summative Evaluation)。但是，这些评估往往由于博物馆工作人员时间、人数不足，博物馆观众数量或代表性的欠缺而很难取得客观的效果。随着数字博物馆的发展，实体博物馆可以将评估的问卷呈现在“虚拟博物馆”中，既节省了博物馆工作人员亲自访问观众的时间和精力，同时也能更大范围地获取到观众对某一展览或活动的期待、要求和反应。

正如本文反复强调的，数字博物馆是实体博物馆在功能和领域上的延伸，而非替代品，数字博物馆的本质仍涵盖于博物馆的总体范畴内。因此，数字博物馆的生存和发展也必然要顺应整个博物馆行业的发展趋势，否则数字博物馆很难与其他知识性或趣味性网站区分开来。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的设计与建立

朱晓冬 等

导 言——

本文选自《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 年第 5 期。

朱晓冬，任职西北大学，从事人工智能和数字考古方面的研究。

---

① Jackson，R："The Virtual Visit Toward a New Concept for the Electronic Science Center，"在 1996 年 11 月 21 日、23 日在伦敦举办的 ere and Now：Improving the Pre—sentation of Contemporaty Science and Tech nology in Museums and Science Center 大会上提交的论文。另见：htpp：//artschool. Eduweb. co. uk/jackson/paper. html

本文通过介绍建设数字化博物馆的意义和发展现状，从系统结构、网络建设、信息采集、数字化存储和展品展示五个方面讲述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的设计和实现，目的是通过实例对数字博物馆尤其是考古类数字博物馆涉及的各关键技术进行分析和展望，认为考古数字博物馆是虚拟现实技术的典型应用，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我国的博物馆，担负着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抵制腐朽文化侵蚀的光荣任务。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博物馆逐渐形成了以保管、研究、宣传三大任务为核心的工作模式。随着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博物馆初露端倪，这给博物馆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新的机遇，使博物馆的结构与实现博物馆职能的方式发生了变化。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法国卢浮宫博物馆、英国大英博物馆、美国大都会博物馆、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等大型博物馆或者建立了自己网站，或者建立了藏品数据库，或者利用虚拟实景技术实现虚拟漫游，开始了数字化博物馆的建设。在我国，数字博物馆建设具有很强的应用需求。我国历史悠久，数千年的文明史留下了不计其数的珍贵文物，其品种之丰富，制作之精致，无不具有很强的中华民族的特色。近年来，我国在数字化博物馆的各相关领域也有较大发展，具备了开展数字化博物馆建设的必要理论基础。人们也越来越意识到数字博物馆的优越性和重要性，国内著名的博物馆都纷纷开始建设网上虚拟展馆。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门设立了“现代远程教育网上公共资源建设——大学数字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资助我国高校建设“大学数字博物馆”项目，拟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来支持数字博物馆的建设。西北大学因为丰富的文物资源和具有特色的校园考古以及综合院校文理结合的优势，获准建立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

1. 考古数字博物馆的意义

要建立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必须对博物馆的数字化信息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借助相关软件建立网站。网站中需要包容文字、图形、图像、音频、视频、三维动画等信息，将博物馆中的文物藏品的保管、陈列、宣教、科研、考古等信息制作成页面，上网用户键入博物馆网址即可进入博物馆网站，而通过点击博物馆主页上的项目及超级链接即可详尽了解博物馆的各类信息。将博物馆专题陈列和临时陈列的内容以及博物馆库房中文物藏品情况制成数字化信息，作为数字化博物馆的虚拟藏品发布在网络上，即可通过数字化博物馆扩大藏品陈列范围，增加陈列内容，并且可以充分利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增强陈列效果。

我们希望用计算机虚拟技术重现展示各种展品及当时的真实场景。整个场景可以三维和交互式探索形式重现。由于虚拟物展品和场景全部存在于计算机中，因此，对其尺寸的大小没有任何限制，物体的3D模型可以无限期展示，没有物品被毁坏、被偷窃的危险。在传统博物馆，参观者只能通过所展示各种物品或物品的残片、图片

以及相应的文字说明，来想象当时的情景。然而，在数字博物馆里，人们不仅可以看到物品的3D模型，而且可以在计算机虚拟世界环境中对其观赏，该虚拟世界在每一细节上看上去与实际的历史遗迹并无二致。

因此，利用数字化手段管理展品和虚拟现实技术展示展品的数字化博物馆，与传统的博物馆相比，至少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①]：① 保护了文物，减少了频繁的真实展示，降低了展品损坏和被偷盗的可能，有效地解决了展品展示和展品保护之间的矛盾；② 提高了博物馆展品的管理水平，方便查询和研究，使我们展品的保护展示和研究手段达到一个新的层次；③ 使馆藏内容辐射范围变大、受益面加宽。参观不受时间和参观路线的限制，随心所欲，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做出贡献；④ 更有利于整合全国的各类展品的资源，有利于各展馆展品的资源共享；⑤ 传达给用户的信息量大，声音、图片、动画等多媒体信息同时展现给用户，拓展观众的想象空间，更容易形成用户的沉浸感和对展品相关文化的构思。

2.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系统结构

根据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建设的特点和现状，综合应用多媒体数据库技术、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数字化等高新技术来建立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按照国家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委员会制订的《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要求，整个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系统体系结构包括三个方面：系统的通信网络平台即硬件结构；系统支撑软件平台（环境）即软件结构；博物馆资源平台的组织结构。系统结构如图1所示。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	
系统支撑软件平台	
Web 服务器	多媒体数据库
操作系统（OS）	
系统硬件平台	系统资源平台
数字博物馆硬件（高性能服务器、网络设备和高带宽 Internet 接入）	数字博物馆资源（文字、声音、图像、多媒体和三维虚拟展品）

图1　数字博物馆系统结构图

Fig. 1　Framework of Digital Archaeology Museum

3.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网络建设

考虑到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不仅是为校内外师生和科研人员的教学和科学

① 吴伟波、曹文君：《对于数字化博物馆实现中的一些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实践》，《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40(6)：649～652。

研究提供一个信息服务中心，同时为中小学生和普通老百姓了解科学常识、普及科学知识提供了一个环境。因此，其网络服务有如下特点：

1）以西北大学校园网为依托，对内与各系、所和处室的校园网相连，由校园网连入 Cernet 和 Chinanet，用户中既有高带宽用户，也有拨号的低带宽用户，面向多种用户类型。

2）以多媒体信息数据流为主，对网络实时性和带宽要求较高，传输效率是网站能否运行顺利的关键。

3）用户分布广泛，既有访问频度高、实时性强的有关专业师生，又有大量非专业的普通访问者，易用性和安全问题尤为严重。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建设紧紧依托于先进的 NWUNET（西北大学校园网）。在物理上它属于接入 NWUNET 的一个子网，在逻辑上又属于 Internet 中的一个结点。整个网络系统由 4 台高性能服务器和一台千兆交换机组成。4 台高性能服务器通过千兆网适配器直接连接到千兆交换机上，组成一个高吞吐量的千兆局域网，保证了面对大量访问请求的网络实时性和带宽的要求。4 台服务器分别作为数字博物馆的 Web 服务器、应用程序服务器、邮件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其中 Web 服务器用于接受客户端请求并进行响应；应用程序服务器根据 Web 服务器请求执行相关的信息查询、管理维护操作，并返回相应的执行结果；邮件服务器则承担收发邮件和存放邮件的功能；数据库服务器用于存放数字博物馆中各种展品的文字资料、影像、声音及其各种数据，它使用大容量存储设备和备份设备，具有海量数据吞吐能力，并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Web 服务器采用高性能服务器及软件应对考古数字博物馆大量并发访问，确保在大量用户同时发起访问时依然正常提供服务。

为了满足数字博物馆对带宽和实时性的要求，网络采用交换技术、虚网划分和高速专线出口技术。数字博物馆的主要服务器将直接连接在千兆交换机上，并将与数字博物馆的有关服务器划分在同一虚拟局域网中。为满足校外用户的高速访问要求，可为数字博物馆申请一条高速专用出口线路。

对于网络安全的要求，采用内外网隔离及入侵技术。在博物馆子网与外网之间配置“防火墙”，并合理设置规则，既保证正常客户的访问要求，又高效拦截和发现各种非法访问和入侵请求。在监测到入侵访问的同时，系统自动更新相应规则，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

4.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信息采集

数字博物馆建立的前提及基本任务是制作出保存馆藏资源的文字、图像等信息的数字拷贝。实现数字化不仅可以降低信息的制作成本和存储费用，有助于保存稀有及珍贵的馆藏资源，更重要的是一旦将馆藏资源转变为数字形式，将大大加快信息的传播速度及范围，并最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首先，根据文物价值和学术地位对准备上网展示的文物做出筛选，按照合同要求

分类成精品级和普通级。对于筛选出的文物,完成了相应的文字说明部分。其次,根据文物展示方式的不同,对文物数据采集采用二维信息采集和三维信息采集两种方式:

二维信息采集主要采用照相的方式,根据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试行)》的文件要求,结合考古数字博物馆的实际需要,采用传统照相和数码照相共同对文物进行拍摄的方式,即直接数值化和间接数值化相结合。传统照相的方式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建立专用照相室,灯光、背景等遵照专业规范。拍好的相片需要二维扫描时,采用光学分辨率为1 200dpi的高质量扫描仪。数码照相采用500万像素的高清晰度数码照相机,配有专业的照相镜头,存储格式采用通用的JPEG格式压缩存储,按照规范,压缩比不超过10∶1。为了把文物更清晰地展示,对于每个文物都拍有三视图,对于文物具有特色的部分(如图案、篆字、造型等),还专门放大加拍了相片。

三维信息采集采用美国Polhemus公司的3space FastSCAN手持式三维数字扫描仪和加拿大Inspeck公司的三维照相机。

3space FastSCAN可扫描最大750 mm的物体,并可获得整个表面的三维模型。这个模型可以通过三角剖分以及面模型简化得到最终扫描结果。利用3space FastSCAN扫描得到三维模型,没有纹理信息,主要适合于在文物复原和拼接时得到文物的三维信息。

加拿大Inspeck公司的三维照相机通过对文物的多角度照相,采集物体三维信息和纹理信息,最后自动拼接成完整的带纹理的物体①,它得到的三维模型不适合做精细控制,但非常适合对精度要求不高的网上三维展示。

使用这两个三维扫描设备的同时,着重对市场的三维输入设备进行了研究和对比,发现目前的三维数据采集产品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因此,西北大学可视化研究所自主研制开发了一种具有真彩色纹理采集的3D Scanner。它采用柱状激光束扫描待测物体,获取物体表面特征点的空间位置信息和颜色信息,这种扫描方式使得这种扫描仪具有非接触式,扫描速度快,特征点和色彩对应紧密和真彩色纹理采集等特点,并可同时获取物体的三维空间几何参数及空间对应点的颜色(纹理)数据。目前,市场上还没有具有这些特性的三维数据采集产品。

对于文物解说声音的采集,考虑到带宽传输效率和效果,采用电脑录音后转换成Rm格式。

5.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数据库建立

数据库系统是整个系统的基础,选择合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整个系统性能好

① 荣国栋、孟祥旭:《Inspect 3D-DP三维扫描仪在数字博物馆中的应用》,《计算机工程与应用》2002,38(16):237~239。

坏的关键所在。因此，选择了性能优良的大型商业数据库系统 Microsoft SQL Server2000，用于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的后台数据库系统。

首先，完成了数据库的设计和数据库的建立工作，参照教育部下发的《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组织有关博物馆专家和计算机专家进行讨论研究。最后确定了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完整的藏品信息存储规范和格式，并建立了相关的数据库。对于已经筛选出的 2 000 余件文物，包括本身信息、图片信息和文字说明部分都全部整理入库，可以方便地进行各种查询。

其次，利用先进的 C++Builder 开发工具，开发完成了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后台数据管理系统，它不仅能完成数据管理等各项工作，而且具有技术含量较高数字水印与基于内容检索的功能，尤其具有特色的是：它是以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的具体业务为基础总结提炼而成的，具有较强的通用性，适合于其他普通博物馆和数字博物馆的数据管理工作，能有效地提高博物馆的数据管理水平。

为了保证数字博物馆中藏品信息的相应版权，我们给所有的图片加上了两种数字水印：一种是可见的水印图案，一种是不可见的数字水印①。自行研制开发的数字水印系统，可以给图片单个或者批量的加入数字水印，而图片的质量几乎没有任何影响，并且算法高效，抗攻击能力强。对于添加了数字水印的图片信息，又可以方便地从图片中提取信息。

提供多通道的数据检索功能是西北大学数字考古博物馆项目的特色之一，技术含量较高，它主要包括文字检索、分类检索和文物图像基于内容的检索等。这里，尤其是文物图像基于内容的检索，它综合了图像的颜色、纹理和形状等特征，可以方便地用图像找图像，准确率高。同时，把它开发成了标准的 COM 组件形式，可使普通用户在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网站上方便地使用该功能准确查找藏品。

6. 藏品和场景展示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目前展示二维精品文物 300 余件和普通文物 2 000 余件，每件文物都配有详细的说明文字和清晰的三视图。300 余件精品文物还配有中国古乐衬托的语音解说。我们还开发了文物图片特效系统，利用 Java 特效，对精品文物图片完成了加光照、变换背景、文物翻新、放大镜等特效。

对于展品的三维展示，采用了两种方式：一是采用 flash 或者专门拼接软件完成多幅二维相片的拼接。采用此类技术构建的三维展品交互性较差，只能按照预先的模式转动或变换角度，俗称“假三维”。对于环景照相，我们研制了自动旋转云台拍摄系统，云台每转一个角度，自动给相机发一个脉冲信号完成拍照，最后完成 360°旋转拍照，该云台的每次旋转角度可以任意调节。二是对于高级复杂的三维展示，利用一些数字三维采集设备或者用 3DMax 软件建模，加上纹理信息后，采用 Web 3D 技术

① 孙树森、张明敏：《数字水印在数字博物馆中的应用》，《系统仿真学报》，2003，15(3)：347～349。

展现在网页上。用户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以任意角度、尺寸去查看虚拟文物，文物造型、纹理逼真，能充分反映文物的原貌，如大小比例、破损程度，以及镌刻的文字等。

若无三维采集设备，也可以用 3DMax 对文物造型进行建模，然后对文物进行二维拍照，采集出相片中的纹理信息，给建模好的文物造型进行贴图，然后存储成流行的 Web 3D 格式，用户便可以在网上进行浏览。对于这种方式，文物造型和纹理信息等不能够完全和真实文物相符。

对于展馆的三维展示，也采用了两种方式：一是采用多幅连续照片的拼接技术，即所谓 360°环景。如果拍摄的相片数目和角度比较多，也可以拼接成球状的球体展馆，三维效果也很好。二是用 3DMax，MultiGen creator 等建模软件给场景做精细的建模、渲染，然后存成流行的 Web 3D 格式，如：vrml 格式，在定义一定的路径后即可以实现用户的虚拟漫游和三维仿真，用户可以用键盘上面的方向键在博物馆内自由穿行。并且，可以在虚拟场景中定义一些热点，设定一些链接，使用户点击后观看一定的内容。但是，这种方式存在的最大缺陷是其展馆模型包括模型中的文物数据、摆放方式和路径信息等信息是在建模完成时就固定了的，建模完成后不能改变，不能完成复杂的用户交互。

目前，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已经根据本馆特色，展示了 5 个虚拟展馆：校园考古成果虚拟展馆；中国通史精品文物虚拟展馆；瓦当专题虚拟展馆；封泥专题虚拟展馆和古籍专题虚拟展馆。同时，展示精品三维文物 80 余件，对于这些三维文物，用户可以在网站上对其进行多角度、多方位、任意尺寸的流畅查看，而文物的纹理信息也能清晰显示。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网站中还有一大特色部分就是“考古研究”部分，该部分通过大量的图片、动画、浅显专业的文字和虚拟现实的数字手段来说明考古的一般过程和基本知识，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展示了 7 个主题的考古专题，起到科普的作用。并且，结合 40 多年来西北大学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及有代表性的典型文物标本，特别是通过 4 个虚拟考古遗址（扶风案板、华县梓里、西安老牛坡和唐实际寺）的实例来说明考古过程，充分体现考古数字博物馆和普通博物馆网站的区别。

7. 数字博物馆的平台建设

在建设西北大学数字考古博物馆的同时，我们注重研究涉及的相关关键技术，着重进行了数字博物馆的平台建设。其具体内容和建设成果如下：① 建立了数字博物馆资源编码规则及媒体素材库内容数字化标准；② 构建和研究了数字博物馆的系统结构模型；③ 研究和设计了数字博物馆的数据库功能结构与数据管理；④ 自行研制了三维真彩色扫描仪，不仅可采集文物的三维形态，而且可真实地展示文物的色彩、纹理，本技术已经申请专利，研制了三维文物自动照相系统，使制作文物动画的速度提高了数十倍，为数字博物馆建设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持；⑤ 研究和开发了多通道多媒体的信息检索技术，主要包括文字检索、分类检索和基于文物图像内容的检索等，

以历史年代检索和专题检索，并且做到速度快和检索准确；⑥ 设计开发三维虚拟数字化文物展示和辅助教学系统等；⑦ 建立和开发数字博物馆辅助实用工具集（数字水印系统；加密和解密；压缩和解压缩等）；⑧ 开发完成了计算机辅助文物复原和虚拟修复，综合运用人工交互与智能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实现计算机辅助文物碎片整合的复原和对残缺文物进行虚拟修补；⑨ 完成了计算机辅助颅骨面貌复原系统，实现了历史人物的认证和辨识[①]；⑩ 开始研制计算机辅助文物鉴定专家系统，目前辅助青铜器的鉴定专家系统已经基本完成。

8. 总结和展望

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网站（dmuseum. nwu. edu. cn）从开通到现在，访问量近 3 万余次。在此项目的支持和艰苦努力下，我们围绕数字考古领域进行了很多探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和创新，推动了西北大学数字考古领域的系列研究工作。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在二维场景与三维实体模型的混合型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辅助博物馆藏品的交互式修复、基于特征（遗体、遗骸、遗迹等）的虚拟复原、虚拟博物馆大规模数据的场景建模和虚拟博物馆展品的基于内容的搜索等方面做进一步深入研究。为了提高考古数字博物馆的可扩展性和开放性，将研究应用 J2EE 和 XML 技术改进目前考古数字博物馆软件平台的 3 层结构，抽象出独立的服务层，形成 4 层结构，将数字博物馆的各项主要服务独立出来，成为能够远程调用的服务，对内可以为数字博物馆系统提供服务，对外还能够为独立的客户端或者第三方软件提供查询、浏览等常用服务。通过对软件平台架构的改造和对服务的扩充来增强系统的功能和扩大系统的规模，使得外部系统也能够方便快捷地嵌入考古数字博物馆的信息，扩大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的受益范围和使用效率，把西北大学考古数字博物馆建成一个由硬件、软件、馆藏资源组成的一体化有机的系统。

虚拟博物馆

[加拿大]莲安·麦克塔维希

导 言——

本文选自珍妮特·马斯汀编著《新博物馆理论与实践导论》（钱春霞、陈颖隽、华

① 周明全、耿国华：《计算机辅助的颅骨面貌复原技术》，《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7，27（5）：375～378。

建辉、苗杨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 年）。

莲安·麦克塔维希，加拿大新布伦瑞克大学虚拟文化方向的副教授，主要研究及讲授批评博物馆学。

麦克塔维希详细分析了虚拟博物馆，指出虚拟博物馆虽有着很多积极的方面，但是也有让人失望的一面，虚拟博物馆的前景仍然很难预测。

国立博物馆的网站为访客提供多种选择，比如他们可以选择有关博物馆收藏以及展品的具体信息。不过，这些选择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虚拟游览。当决定好要参观的楼层后，网上访客们可以拿到一张博物馆的地图，上面用不同的颜色标出各个不同的美术馆。点击任何一个美术馆，就可以下载该馆 360°的全景图（其下载速度和游览者电脑配置以及网络连接有关）。只要移动一下鼠标，访客就可以“转身”观看博物馆的墙壁，向上移动观看天花板，向下选择观看地板。如果相邻的美术馆也可见，只要点击一下鼠标就可以进去参观。如果对某些画作、雕塑或其他作品感兴趣，访客可以直接进去仔细观看。如果点击一件标为“热点”（hot spot）的艺术作品，游览者可以看到该作品较大的全景图，并配有额外的文字说明。

和大多数我到访过的虚拟博物馆一样，虚拟国立博物馆是由 QuickTime 虚拟现实软件制成的，因此需要用 QuickTime 播放器来观看。首先，为了拍下现实博物馆的全景，摄影师必须要站在博物馆的正中，慢慢转动身子，拍下一张张照片。这些照片接着被数字化以及再收集，做成圆柱形的美术馆以供观赏①。苹果电脑公司推销 QuickTime 软件，认为可以提供浸入式的环境供访客进行互动式观赏。然而，QuickTime 组件并没有试图去模仿观赏时的身体感受。而其他虚拟现实技术在这点上做得比较好，比如较为典型的是让访客戴上护目镜、数据手套以及头盔显示器等特殊装备。

不管怎么说，虚拟国立博物馆意在为网上访客提供“真实”博物馆的一次模拟游览。网页上一份声明颇能说明问题。该声明向访客致歉，因为虚拟现实游览和真实博物馆里的作品摆设不相一致。虚拟国立博物馆不只包括带有画作和雕塑的展厅，还包括走廊等——虚拟游览者在下载东边入口处的作品图像时会碰到只容一人进出的旋转栅门，而使服务受限制。几乎博物馆的所有空间都在网上得以展出。

但这些空间里的艺术作品效果差强人意。即使是用最复杂的计算机系统，也只能勉强看清作品图像的内容。有时，某些画的效果非常模糊，即使用有放大功能的工

---

① 关于虚拟现实的历史可参考 K. 希利斯著的《数字感觉：虚拟现实的空间、身份和化身》（Digital Sensations：Space，Identity，and Entertainment inVirtual Reality），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1999 年。

具也无法显示更精确的视图。尽管如此，虚拟现实技术展示的二维艺术作品远比那些三维作品效果来得好。比如，在圆形空间里很难观看到雕塑的所有表面，因而只能给访客提供作品静止的正面视图。

虽然虚拟现实技术偏好二维作品，但它的初衷是为制造一个空间的假象。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种对空间的强调转移了游览者对作品的关注度。举个例子，在虚拟卢浮宫博物馆里，米开朗琪罗画馆（Michelangelo gallery）内的彩饰地板、桶形拱顶的天花板以及壮观的玻璃窗很能吸引游览者的眼球——甚至可能比雕塑还惹人注目。在虚拟卢浮宫以及其他虚拟现实博物馆里，视觉强调一般都落在看起来微不足道的细节上，如布告、出口告示和气候控制装置等。但这些细节并不是毫无用处的摆设。它们协助营造虚拟博物馆的真实感，用来说服游览者他们所游览的是现实空间。根据媒体专家肯·黑雷斯（Ken Hillis）的观点，大多数的虚拟现实中的环境设置都起着这样的作用。渗透着视觉细节的表面吸引了游览者的眼球，否定了技术基本上是无趣的这一说法[①]。

虽然衍生自虚拟现实技术，视觉细节所达到的效果引发了对博物馆角色的批评性欣赏。在虚拟现实画廊里，艺术作品不是作为独立的个体而存在，也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高高在上的艺术品。虚拟画廊突出了机构是如何构建作品——并赋予作品以价值这一现实的。由于视觉细节占据前锋，虚拟画廊的主要作品于是变得模糊；何为前景，何为后景，界限不再明朗。艺术作品的界限受到了不公开的质疑。这种质疑一定程度上类似于法国哲学家雅克·德里达对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parergon 概念的批判。康德在《判断力批判》（Critique of Judgment）一书中，用 parergon[②]，或者"附录"，来指代那些把作品本身和它外界区分开来的附加物，比如画的外框或者雕塑上的布料等。德里达认为这些画框或布料等附加物远不止起着装饰的作用。它们在区分作品固有和外在的特征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不仅产生一个有固定边界的研究对象（即艺术作品），而且对使艺术这个概念以及对艺术的探讨变得具体可见起着最基本的作用。虚拟画廊展现的艺术作品和人造物品反映了博物馆和艺术作品这一概念是紧密相连的，也就是说，博物馆等机构也是 parergon（画框或者附录），它在形成本质和装饰、艺术作品本身和其外界之间的二元对立的同时，也挑战了这种对立。

虚拟现实画廊展现的博物馆不是中性的空间，而是消遁成一种让游览者直接体验艺术作品的背景。这种博物馆空间介入艺术体验，挑战了那些关于真实博物馆游览的传统观点。传统观点认为，游览者应该对艺术作品进行无干扰的、个人的、智性

---

① 希利斯著：《数字感觉》，第 49 页。

② J. 德里达著，G. 本宁顿（Bennington）和 I. 迈克里奥德（McLeod）译：《绘画中的真理》（The Truth in Painting），第 37～82 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7 年。

的以及精神的体验。但一些批评家指出，这样的体验在博物馆里根本不存在。通过解构和重新建构艺术作品的语境，博物馆充其量只能提供不真实的体验。比如，在18世纪时，艺术史家卡特马赫·德·泉夕(Quatremère de Quincy)指责当时刚成立的卢浮宫博物馆扭曲了文化在历史长河中的真实语境①。更近的例子有，英国教授苏珊·斯图尔特(Susan Stewart)认为博物馆破坏了艺术品的原始语境，并用收集起来的语境代替了原始语境②。斯图尔特研究了新的意义是如何注入这些错位的艺术品，但卡特马赫·德·泉夕则认为，艺术品一旦离开了它的发源地，就失去了意义。博物馆的游览者应该以一种不介入以及被动的姿态来欣赏它们。

虽然虚拟现实画廊让人们意识到博物馆是如何重构艺术品的语境，但它实际上还是意在为游览者提供更真实的艺术作品体验——这个出发点和卡特马赫·德·泉夕对博物馆游览的界定互不相容。网页设计者们总是把虚拟博物馆的目标定为公众服务，声称游览者可以在网上直接体验艺术品。Cybermuse 网站的——这是一个具有虚拟现实博物馆特征的网站，展现的是位于渥太华的加拿大国家美术馆(National Gallery of Canada)——管理者向游览者承诺："不再有访问时间的限制。不管白天或是夜晚，你都可以在自己家里访问 Cybermuse……只需点击你的鼠标。"③位于华盛顿的国家美术馆，它的虚拟网站上的描述有所不同，强调了个人自由的选择和移动："当你'走过'国家美术馆展区的 QuickTime 虚拟游览时，你可以选取任何作品进行放大，观看它的特写。"④虚拟现实博物馆一方面指出博物馆对艺术作品的干涉介入，一方面又试图克服这种干涉的影响，因而是自相矛盾的。

从某种程度上讲，虚拟现实博物馆的描述确实强化了有关理想博物馆访问的传统观点，因为游览者可以在网上和艺术作品进行个人的体验。但同时，又不强调智性和精神层次的交流。相反，有关虚拟现实博物馆优点的论述集中在它的公众参与和活动上，尤其是身体的活动——游览者被催促着"走过"一个个画廊并操纵数字意象。根据媒体专家列维·曼诺维奇的看法，这样的描述并不显得奇怪。他指出，电脑互动这一修辞强调的是电脑使用者和媒体对象之间身体的互动，而不是心理的参与⑤。根据这种看法，按一下按钮或者点击一个链接常和精神层面的活动相等同。因而，曼诺维奇进一步指出，"互动"的电脑软件并不鼓励诸如记忆、确认和解决问题这种个人

① 关于卡特马赫·得·泉夕，可参考 D. 马卢瓦(Maleuvre)著：《博物馆记忆：历史、技术和艺术》(Museum Memories: History, Technology, Art)，第13～21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年。

② S. 斯图尔特著：《关于渴望：缩图、巨人、纪念品和收藏的叙述》(On Longing: Narratives of the Miniature, the Gigantic, the Souvenir, the Collection)，第151～154页，杜克大学出版社(Duke University Press)1993年。(最早是在1984年由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出版)

③ 参考网站 www. cybermuse, gallery, ca(2002年10月6日访问)。

④ 参考网站 www. nga. gov/onlinetours/ onlinetr. htm(2002年10月27日访问)。

⑤ L. 曼诺维奇著：《新媒体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New Media)，第55～61页，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MIT)2001年。

的智力活动。虚拟现实博物馆真的是鼓励这种身体上而不是智力上的互动吗?

虚拟现实博物馆确实强调了活动,鼓励游览者超越传统博物馆的物质障碍。网络使用者可以随意从建筑物的一个角落跳到另一个角落,或从一个楼层跳到另一个楼层;他们不必像在真实博物馆那样按部就班地参观。虚拟游览者也不用受到地理的限制。任何人只要有条件上网并且懂网络,就能参观巴黎或者渥太华的博物馆,而不用花费旅行费用。再则,网上游览者可以自行决定他们的旅行计划,从而避开真实博物馆有限的访问时间、拥挤的人群,也不必担心有些博物馆是否不开放等问题。

然而,身体的活动并不是虚拟空间提供给游览者的体验之一。网络使用者其实并没有"走过"一个个虚拟空间,事实上他们是站在画廊中间的固定地点。当画廊的墙壁旋转时,会让站着不动的游览者产生这样一种幻觉,即是他或她的头转着去看这些三维空间的。当游览者换到另外一个固定点时,他们要跨越的障碍与其说是身体的,还不如说是技术的。游览者可以选择的所有观察点都是软件设计者们事先设计好的。由于虚拟现实博物馆里的现实无不例外地都是由视觉所定义,因而游览者的移动体验被进一步限制。虚拟游览者被提供的身体体验十分有限,他们的视觉(偶尔也有听觉)体验是重点[①]。同样,在虚拟现实博物馆里,游览者对其他游览者身体的意识也很有局限性。虚拟博物馆里空空荡荡,无法看到不同的游览者一同欣赏展品的场景。虚拟游览者被提供一种独立的游览环境——尽管许多调查表明人们倾向于集体游览[②]。这种孤立欣赏强化了认为游览者应该不受干扰地与艺术作品进行单一欣赏这一观点。

总的来说,虚拟现实博物馆预先设定甚至创造一位理想的游览者——这个游览者举止得体,行动可预见,并且愿意进行博物馆空间的视觉体验。从这个意义上讲,虚拟博物馆提供给游览者的并不是更多行动上或者思想上的自由,它们强化了——而不是改变——博物馆和公众的传统关系。根据托尼·本内特(Tony Bennett)的看法,19 世纪时,博物馆和公共图书馆同公园一样,都被视为改造被统治阶层的习惯、道德和休闲活动的可能场所——用这种看起来比较有文化的活动取代去酒馆喝酒的习惯。借用福柯(Michel Foucault)关于监狱发展的观点,本内特进一步指出博物馆也是一种规训技术,用来规训公众的言行使之得体,鼓励自我监视和接受国家的价值观[③]。

① 希利斯:《数字感觉》,第 90～132 页。

② 有关虚拟游览者的调查可参考 S. 沙华夫(Sarraf),《网上博物馆的一个调查:谁在使用博物馆网页?》(A Survey of Museums on the Web: Who Uses Museum Websites?),《馆长》(Gruator),42:3、231～43,1999 年。J. 查德维克(Chadwick),《博物馆网站访问者行动特点和模式的调查》(A Survey of Characteristics and Patterns of Behavior in Visitors to a Museum Website),摘自 D. 巴尔曼和 J. 川特合编的作品《博物馆和网页 1999》,匹兹堡,档案和博物馆信息出版社,第 154～163 页。

③ 本内特:《博物馆的诞生》,第 19 页。

也许在虚拟现实博物馆里，自由和选择只是假象，但游览者仍然可以被其所激励。站在展馆的中间，独立的游览者像个统治者，察看着他或她的领地。展馆空间依游览者的命令而移动。他或她占据着一个可以看别人却不用被别人看的位置，就像19世纪时设计了但从未建成的圆形监狱[1]里的看守。福柯解释道，圆形监狱中间的塔使得看守可以看到囚徒但囚徒却看不到看守。在这样一种看不见的监视下，囚徒每时每刻都得规范自己的言行，不管看守在与否。本内特认为，现代的博物馆里也存在类似的情形——即使不是每个房间都有警铃、摄像头和警戒人员，但游览者仍会规范以及调整自己的言行。但在虚拟现实博物馆，这种情况恰恰相反，游览者成了强而有力的注视者，是看守而不是囚徒。当然，虚拟游览者只能假想自己不被注视，其实他们一进入博物馆网页就被记录并收集在其他电脑的数据库里。

即使虚拟现实博物馆的访问者们受到诸般限制和监视，他们仍然可以从自己主动的观看里得到愉悦。这种虚拟游览者观看体验中的窥阴癖，通过下载影像到OuickTime画廊里得到了强化。游览者首先看到一个网格，接着网格被数字化的影像取代，最后这个影像成为游览者注视的焦点。这种特定空间和艺术作品的逐渐展现给人一种期待感。这个过程是愉悦的——如果网速不是特别慢的话——同时它也提供了一个智性的机会，让人批评性地回顾所谓博物馆以及它内容的定义。展品影像能够下载这个事实，似乎说明技术，而不是建筑师、馆长或者艺术家创造了艺术作品。

虚拟现实软件的这个特点产生一种长期的艺术—历史困境，即艺术品拷贝件和原作的关系问题。在虚拟现实博物馆方面，讨论的焦点不仅仅是艺术作品，还包括艺术品和博物馆的关系。许多网站运用空间隐喻，鼓励访问者进入并游览虚拟画廊，从而模糊了真实和虚拟博物馆的界限。整个事件表明，博物馆这样的机构以及它们的收藏品可以通过网上再现得以复制，真实的和虚拟的互为共存，而非相互对立。

然而，即使虚拟和真实博物馆在修辞上（术语"虚拟现实游"也是种修辞）得以汇合，它们之间的区别仍让人关注——不只是因为官方为虚拟现实博物馆的不完善而做的道歉。虚拟博物馆里的艺术作品影像常常不完善，忽略作品结构和比例的界线。虽然国立博物馆的网站上作品影像让人惊叹，但许多虚拟现实博物馆里的作品令人失望，突出了"真实"博物馆里的作品和它们的数字复制品之间的差异。原作和复制品的分别应该是版权的范畴。许多机构并不支持网络使用者下载收藏品的确切影像，并认为在没有付费的情况下随意分割艺术品是违法的[2]。而许多虚拟博物馆声

---

① M. 福柯著，A. 谢里登（Sheridan）译：《规训和惩戒：监狱的诞生》（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第200～209页，纽约古典书局出版社（Vintage Books）1977年。

② 鲍恩：《虚拟博物馆》，第4页里建议博物馆网站设计者们"避免高质量的绘画作品为游览者可视，除非你愿意这些作品被他者再利用"。有关艺术作品复制的经典讨论请参考 W. 本加明（Benjamin）：《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收录于 Illuminations，第271～252页，H. 佐恩（Zorn）译，H. 阿伦特（Arendt）编，纽约舍肯出版社（Schocken Books）1969年。

明一些特定机构对他们质量相对较差的数字作品拥有控制权，从而表明艺术作品和人造作品不能在“真正的”墙外欣赏。这是个颇为复杂的信号，说明最终艺术作品的真正体验并不能在网上获得。

虚拟现实博物馆是自相矛盾的存在体。它混淆了真实和虚拟、原作和复制品之间的界限，在强化博物馆传统定义的同时又对后者提出了批评性的挑战。它暗示了“真实”博物馆干涉了艺术的定义，但同时自身又是观看艺术的合适场所。虚拟现实博物馆证明博物馆对艺术介入的同时又试图去克服这种介入。即使在它强调个人体验和选择的时候，虚拟现实博物馆提供的只是预先程序设计过的菜单，提倡指出和点击的活动而非智性的思考。即便如此，虚拟博物馆有些方面仍引发人们对博物馆这个角色的思考。游览者可以对博物馆是如何给艺术品定框以及“原作”和“复制品”之间的关系进行思考。毕竟，这些游览者不是被计算机软件控制着的被动物体。虚拟现实博物馆的游览者体验着同时被激励和被限制的愉悦。然而，不是所有的虚拟博物馆都提供虚拟现实游。一些网站拒绝这种技术的幻象性，代表着不同但仍然自相矛盾的虚拟博物馆。

问题与思考

1. “博物馆”一词的涵义是什么？什么是博物馆学？
2. 为什么要划分博物馆类型？如何划分？
3. 生态博物馆是怎么一回事？它兴起的时代背景是什么？
4. 我国博物馆管理工作近年来发生了哪些变化？为什么？
5. 你认为博物馆有哪些社会功能？博物馆又应该如何实现其功能？

第六章　文化遗产学问题

导　论

“文化遗产”是近年来受到社会各界广泛重视的话题与领域。所谓“文化遗产”，是指由先人创造并保留到今天的一切文化遗存，大体包括物质形态的、非物质形态的、文献形态的和人与自然共同作用形态的等各类遗产，它们分别被表述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文化双遗产、文化景观类遗产、产业遗产、文献遗产等。在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现代化、全球化背景下和世界遗产、文化多样性及生态保护运动的推动下，人类文化遗产事业发展迅速，并逐渐形成了独特的社会实践对象和研究领域，建构“文化遗产学”已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有大批研究成果问世。

“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社会实践行为和经学术界提炼之后的系统表述，它最初出现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10月17日公布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即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建筑群、遗址三个方面；2003年10月17日，该组织又正式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我国政府在2005年也以政府文件的形式给予“文化遗产”以界定，认为它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部分。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被界定为“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包括语言及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及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民间传统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文化空间等。除此之外，文化景观、产业遗产（包括农业遗产、工业遗产、老字号等）、文化线路（或“文化廊道”）、乡土建筑、文化生态保护区，包括自然遗产、风景名胜、遗址公园、文献遗产、红色遗产、遗产法学、遗产经济学、遗产保护科技、遗产管理学等都进入了文化遗产学者的视野，形成了带有显著的跨学科性质的学术体系。

文化遗产学作为一种学术体系，它的建构是世界范围内不同国家诸多学者长期

实践和探索的结果，反映了20世纪中叶以来人类对传统、当代和未来的关系，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对物质资源与非物质资源的社会价值关系以及追求社会平衡与和谐发展等方面的全方位思考，代表着一种新的历史价值观与社会发展观，是文化科学和历史科学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发展与创新的成果，其学术指向与我国近年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及和谐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先进理念正相吻合。

当然，由于“文化遗产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目前还处于建设之中，作为本科学习阶段的初学者，主要是了解目前已有的“文化遗产”学科的主要领域、重要学术概念、涉及到的社会实践和知识体系、国内外的发展动态、我国世界遗产事业的成就等方面的知识。本书所选各文作者都是近年来在文化遗产领域无论在实践还是理论方面都有所创见的学者，相关文章从不同侧面反映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文化遗产事业和文化遗产学科的发展状况。通过对这些文章的阅读，可以开拓学习者的视野，引导初学者产生兴趣，以便进一步搜集相关资料，进入更深层次的学习和研究阶段，并激发年青一代投身于文化遗产实践和学术研究事业的热情。

在“文化遗产的一般理论”方面，曹兵武的《中国考古学与文化遗产保护》认为，中国考古学应顺应文化遗产事业发展的要求，调整研究思路，在传统的发掘研究之外关注古代遗产的调查、价值评估及保护利用的规划和实践，为文化遗产的传承创新做出贡献，并保护本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杨志刚的《文化遗产研究与文化遗产学》是我国最早对建立“文化遗产学”提出探讨的文章之一，认为文化遗产学应该是一门涵盖面甚广、学科交叉性很强的学问，文化遗产研究的核心问题是追求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学术创新，学术界应重视研究当代学科生长的规律和环境，为文化遗产研究的拓展创造条件。贺云翱的《建立文化遗产学是否必要》摘自其长篇论文《文化遗产学初论》一文，该文第一次对文化遗产学的产生过程、主要涉及领域、学术史意义等做了较系统的阐述。选摘的这部分文字主要是通过追溯人类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历史和进程，对“文化遗产”的概念体系及具体内涵作了梳理，以说明“文化遗产学”作为新兴学科成立的内在原因和意义。郭旃的《论世界遗产在中国的综合效应》以一位长期从事世界遗产实践事业的专家身份，归纳了世界遗产的社会价值，认为世界遗产事业是人类大环保事业的一部分，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要的一环；世界遗产事业的发展，提升和完善了国人的遗产保护理念；世界遗产是人类互相了解、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纽带；世界遗产事业能够促进经济发展，促进文明传承，凸显文化多样性的全球意义，平衡文化多样性与民族自尊、独立、主权、平等以及民族与世界的关系。同时，世界遗产事业还推动了遗产管理法制的建设。张成渝、谢凝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与世界遗产保护》一文，阐述了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认为这两个原则是体现世界遗产传承人类文明、反映自然界演化史两项重要使命的根本保证，因此，对中国的遗产保护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阮仪三、林林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原则》一文，介绍了“原真性”作为国际上定义、评估和监

控文化遗产基本因素的原因和意义，并用以剖析当前文物古迹的修缮、重建和新建仿古建筑中存在的片面认识和有关问题。郑孝燮的《世界遗产的不可再生价值》，论述了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独特价值，呼吁社会重视保护遗产本体的结构和内涵。向云驹的《论确立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观》指出，要全面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地位，认为它对于中华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当代文艺的发展也可以产生革命性的影响。

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法规和对策问题是文化遗产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刘红婴、王健民的《世界遗产的法律保护》一文，阐述了世界遗产法律保护的意义，并对世界遗产的国际法渊源和体系进行了探讨，包括公约、建议书及其他文件、国际宪章、宣言等四个方面，它们对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有直接的借鉴作用。于海广、王巨山《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建设和规范》一文，分别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内国际宪法、条约等做了详细的归类分析。徐嵩龄的《我国需要〈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对中国应制定世界遗产管理专项法规的理由作了阐释，并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单霁翔的《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思考》指出，应把理顺保护管理机制、加强保护法规和制度建设、提升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等作为保护世界遗产的重要举措。王瑞珠的《欧洲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简史及其理念》，介绍了欧洲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于海广、王巨山的《新中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吕舟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三十年》则对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做了全面的总结，指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已从一个相对封闭、侧重历史研究、考证的学术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对社会、文化、经济建设产生深刻影响、同时具有越来越强的实践性的领域，它还推动着中国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方面的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

在文化遗产的分类与保护利用方面，贺云翱的《文化遗产学的研究对象》介绍了文化遗产学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产业遗产（农业遗产、工业遗产和商业遗产）、文献遗产、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等主要领域。吕舟的《文化线路：世界遗产的新类型》和单霁翔的《工业遗产保护现状的分析与思考：关注新型文化遗产保护》两文，对“文化线路”、“工业遗产”这两类新型的文化遗产作了较全面的阐述。谢凝高的《保护自然文化遗产 复兴山水文明》一文，重点介绍了自然遗产或自然文化双遗产如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的保护问题。孙克勤的《对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教育的探讨》提出，为确保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稳定发展，应加强教育和引导，要把世界遗产教育列入学校教学日程，将世界遗产知识融入各个学科，开发和丰富教育资源。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济社会价值方面，李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家文化大发展》一文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在于有利于获取文化认同并维护国家的文化主权，有利于增强文化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阮仪三、肖建莉《寻求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的双赢之路》提出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可以建立合作模式，达到文化发展和经济提升

的双赢目的。冯骥才的《文化遗产的意义》还对我国设立全国性的“文化遗产日”问题作了专门的讨论。

/ 选　文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一般理论

中国考古学与文化遗产保护

曹兵武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7 年第 3 期。

曹兵武，《中国文物报》编审，主要研究考古学、文化遗产学等。

本文将考古学与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提出当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和实践逐步深入人心之时，中国考古学要顺应时势转变观念，调整程序与范式，在学术之外关注考古知识的普及，在发掘研究之外关注古代遗存的调查、价值评估及保护与利用的规划和实践，为文化遗产的传承创新做出贡献。

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与文明传统，因此研究历史、包括通过追寻古代遗存探究历史同样具有悠久的传统。早在史前和初史时代，已发现人们有将先人的遗物传承、埋葬到自己墓葬中的现象，比如商周时期的高级墓葬偶尔会发现红山、龙山时期的玉器等。到 1 000 多年前的宋代，以收集、研究和刊布金石铭刻等为主要内容的金石学就已经成为十分成熟的学科，并在文人士大夫中间广为流传。当然，蕴藏在这些行为和这种科学背后的人文观念主要是古玩——即鉴赏与把玩，在以古代文玩修身养性致知的同时，也有若干炫耀与追求高贵身份合法性的深层理念。为中国知识界带来文物概念的现代考古学——通过对古代遗存进行系统的调查、发掘、整理、分析和研究而重建古代的历史，是纯粹的西学东渐的产物，中国的历史学和金石学传统并没有自动地发展成为现代科学。

中国考古学的奠基与早期发展过程，大致经过了这样几个阶段：

1.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早期外国传教士和探险家的探险寻宝阶段。他们的活动尽管具有西方已经成熟的科学调查与探索的性质，但是搜寻和掠夺中国的文物也是重要的目标。其中较为著名的如瑞典的斯文·赫定、英国的斯坦因、法国的伯希和、日本的橘瑞超、俄国的鄂登堡、德国的勒柯克、美国的华尔纳等的西域考察活动，其中有些人也进行过发掘活动。

2. 中外合作考古与探索阶段。前述的瑞典人斯文·赫定后来曾受当时中国政府的邀请与中国学者合作进行中国西北地区科学考察，瑞典人安特生受聘于中国政府担任地质矿产部顾问期间，和中国学者合作进行了多次考古调查与发掘，其中 1921 年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的发现与发掘被认为是中国田野考古学的开端。这些探险与发现向世界揭示了一些前所未知的古代文明与文化，特别是其中包括不少当时所知较早的纸质文献材料，与其他的发现相结合，可以为一些古代历史与文化事件提供特殊的线索，对中国传统历史学的变革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中国现代历史学的开山人物王国维曾经将 20 世纪早期中国历史学最大的进步概括为几大地下资料的重新发现，并提出了突破中国几千年传统史学的二重证据法——以地下之发现比较文献之记载。

3. 中国早期留学生归国考古阶段。受现代科学的影响和上述发现的感召，中国若干早期留学生自觉选择考古与人类学作为学习对象，并在学成归国之后加入考古行列，成为早期中国考古的开拓者，极大地促进了田野考古与历史学科的发展，如李济、梁思永、夏鼐、徐旭生等先生都是从西方留学归来的学者并取得了丰硕的成就。

在奠基与早期阶段，中国考古学面临的主要任务，一是将西方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通过在中国的运用而中国化，学习与摸索田野调查和发掘的方法以及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研究的方法；二是用考古学探索中国数千年的历史所不能揭示的重大问题，寻找民族根源并重振民族的认同，确立考古学的学术地位。

安特生发掘仰韶村后不久，最早的一批归国留学生使中国考古很快成熟，20 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形成了一次中国考古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高潮，中央研究院和国立北平研究院等都建立了专门的考古学研究机构，按照地层进行发掘与遗存收集的技术以及对考古发现物进行类型排比从而得出其相对早晚的年代关系等，在经过山西夏县西阴村和安阳殷墟等发掘工作后，开始成为普遍采用的原则。尤其是梁思永在安阳后岗发掘中，成功地通过地层和发现物的排比，确定了仰韶、龙山与殷墟文化的三叠关系，使文献记载以前的中国历史第一次有了一个初步而科学的时间与空间框架。当时中国历史学界也以另外的方式对延续千年的史学传统发起挑战，疑古与信古的思想与学术争论不休，殷墟甲骨文对《史记》中商王世系的确认，表明考古学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为解决这些论争提供可能。早期的重要的由中国学者组织的发掘，比如中央研究院抗日战争之前的 15 次河南殷墟发掘，北平研究院在陕西宝鸡对西周遗存的发掘，中国历史博物馆对河北易县燕下都等调查与发掘等，都选择文献记载与

传说交混不清的三代遗存对象，并试图从地下出土物寻求新的研究线索，无不体现了早期中国考古的这种浓厚的历史情意结。

真正的中国考古学的大发展是在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之后。道路、水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考古学提供了更多发掘的机会。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很多前所未见的新资料被发掘和发表，一系列新的考古学文化得以命名，不同地区不同文化及其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初显端倪。到 20 世纪 80 年代，在经过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停滞、新的经济建设重新启动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的时候，各地的材料已经堆积如山，足以形成对中国早期历史文化与文化具有整体性的重新解释。苏秉琦先生的区系类型学说就是对几十年中国考古成果与方法的集大成式的概括。他通过对各地典型的考古遗存、遗迹和遗址的较为系统的地层学和类型学排比、梳理与归纳，提出了在秦汉帝国形成之前中国各地考古学文化的特点和时空框架体系，概括如下：中国大地上的早期文化可以分为“面向内陆的部分，多出彩陶和细石器”和“面向海洋的部分，则主要是黑陶、几何印纹陶、有段和有肩石器的分布区域，民俗方面还有拔牙的习俗。”它们又包括六个大的区系：(1) 以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2) 以晋陕豫三省接邻地区为中心的中原地区；(3) 以洞庭湖及其邻境地区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地区；(4) 以山东及其邻境为中心的黄河下游地区；(5) 以江浙(太湖流域)及其邻境地区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地区；(6) 以鄱阳湖一珠江三角洲一线为主轴的南方地区。他还进一步指出，六大区域之内原始文化包括其他一些相对独立地走完了自己的发生、发展和后来向文明社会过渡的过程。秦朝所统一的六国，基本上都有自己的土著文化立国基础。

区系类型学说是中国考古学史上的里程碑。这个有些粗糙的体系框架树立起来之后，各地的很多考古工作者开始有意识地以之为标尺和参照物开展工作，使早期尤其是史前中国考古学的文化面貌、年代、谱系关系等认识发生了巨大的飞跃，并尝试在相对统一的时空框架内展开更加深入的比较研究，探索文化因素与年代以外的学术课题。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中国考古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区系类型学说的基础上，中国考古学探索的问题、运用的方法与理论都开始发生较大的变化，地区性的时间与空间框架、文化演变的谱系关系等尽管继续被关注和完善，但是新旧石器时代的转换与过渡、经济形态、生活与生产行为、技术、工艺、丧葬习俗、信仰、聚落模式乃至社会复杂化过程及文明起源等也成为考古发掘与研究开始主动面对的学术问题，西方一度广有影响的新考古学、后过程主义考古学等开始被介绍引进并尝试在考古工作中加以试验和应用。考古资料蕴含的更加广泛的学术可能性吸引了更多的考古学以外的相关学科的人员、技术和方法对考古工作的关注与参与，多学科合作发掘与研究、科技考古、环境考古以及水下考古、航空考古等等新兴边缘学科迅速成长起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场更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和城市化浪潮在中国举起，成为塑造中国考古学面貌的更为重要的社会力量。通过官方提倡，抢救性考古发掘、配合

基本建设考古发掘逐渐成为基本的考古国策——如果不是绝对必需，考古学应该减少主动发掘，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基本建设中的抢救性发掘，将更多的考古遗存留给未来，而且，考古学成为了解中国文物与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及其价值的基本手段，成为日益受到各界关注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越来越重要的构成部分。继古玩和文物之后，中国考古学中首次具有了文化遗产的理念，并且从体制与观念方面开始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形成越来越密切的联系。

当前中国从事考古学的主要有两部分人：一种是大学里的老师和科研人员；一种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文物考古研究所。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很多地方是20世纪80年代之后的新产物，在经济建设提供的日益增多的考古发掘机会和体制改革中，很多省一级的博物馆中的考古人员被分化出来并得到充实壮大，成为独立的、从事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的考古发掘与研究的专门力量，目前，甚至一些文物比较丰富的城市和地区也开始设立独立的文物考古研究所。目前的中国只有10余所大学设有考古专业，它们往往具有根据自己的学术目标与学生的培养方向选择发掘对象的自主性，但是大学考古专业教师的人员不仅数量少，而且即便是教师个人的学术研究和培养学生的实习发掘，也往往要和地方专门负责某一地区的地方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工作、和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结合起来，才更加容易获得经费与审批方面的支持。因此中国几乎所有主要的考古力量都被投入到各地轰轰烈烈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之中，只有若干重大的学术课题需要的一些重要遗址，才是在政府的特殊批准下按照考古学家自己的意愿和学术需要被发掘。

在中国从事考古调查与发掘首先必须获得资质。资质分为两种，一种是颁发给单位，像上述的各级文物考古研究所及大学的考古专业都需要获得这样的资质，然后才能申请开展考古调查与发掘的项目。第二种资质是专门授予已经获得单位资质中的个人的——获得的这种资质的人才有资格担任调查与发掘项目的领队或负责人。资质与具体的项目都需要经过省级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家文物局申请，通常是每一次调查与发掘都要履行审批，长期的跨年度的项目年年都要审批。国家文物局在审批的同时，也会给予包括经费在内的支持，并对发掘的方案、程序、方法、经费的使用、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公布以及最后的保管保存等提出具体的要求。配合基本建设工程的调查与发掘经费按照法律的规定，通常由工程经费中开支。

考古学从来就不是象牙塔中的科学。考古学以田野的调查与发掘为基础，处理的是人类共同的遗产，考古发掘过程往往就是一种对古代遗存的善意的、有记录的甚至是比较彻底的破坏过程，考古学每一阶段的进展和时代的需求都具有密切的联系。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考古从文物观向遗产观的转变，使中国考古的各个方面都开始发生显著的变化。

首先，考古不再纯粹是科学的考古学，探险、揭秘、研究的自我兴趣相对于国家的需要和遗产的保护等已经退居到相对次要的位置，考古学越来越像一种工作，和文化

遗产保护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不仅体现在大量的考古发掘实际上就是在推土机下对文化遗产的抢救，而且考古学的调查、发掘与研究成果开始成为评估文化遗产价值、制订保护措施以及最终的保护决策与规划的科学基础。像原来的考古现场地层学与后期对考古出土物的类型排比、实验室分析一样，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以及实验室保护逐渐成为一个考古项目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发掘之后的遗迹、遗物的保护、展示、传播也成为一个考古项目在设计时就需要全面考虑的问题。

其次，考古学越来越注意自己和社会的关系，公众考古学成为近年中国考古学中的一个热门话题。公众考古学不仅是向社会大众普及考古知识，而且开始研究考古学发展的社会环境、考古发掘的伦理道德以及考古资源的后续保护、管理与利用等问题。考古学家越来越意识到，对于古代遗存，不能完全凭借自己的兴趣来发掘和处理，它需要和文化遗产保护、公众需求等结合起来，需要为未来人留下进一步研究和利用的机会与线索。因此，当代考古学对理论和方法的依赖更加广泛，不断发展以最少的发掘提取最多的信息，甚至采用遥感、物探、空中摄像与分析等不发掘的手段收集古代遗存的信息，发展对同一考古资料进行多学科研究、反复研究和比较研究的手段与方法，尽可能获得综合信息和最大化信息。科技考古与环境考古逐渐成为考古学分支中的显学，聚落考古学等理论分析模式大行其道。

在大量的考古发掘中，中国考古学已经积累起一些足以改变对若干传统重大学术问题的基本认识的资料。不仅各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时空框架和演变谱系等因为这些资料不断得以完善和细化，在新的理论与方法的指导之下，中国考古学也开始对一些具有国际意义的基本的重大学术课题——比如人类、农业与文明社会三大起源问题等进行重新认识和估价。在人类的起源方面，因为具有从旧石器时代早期直到新旧石器时代过渡阶段的丰富的人类化石与其他材料，中国是人类非洲起源说及“一个夏娃”的现代人起源假说的关键性的验证地区之一；就农业的起源来说，现有的考古发现基本上已经确立了长江中下游的稻作与黄河中下游的粟黍两个重要的农作物起源与传播中心，它们无疑构成了后世中国农业社会和文明体系的经济基础，同时也是东亚农业和东方传统的重要源头。近年来，中国通过国家力量，集结考古学与其他相关的人文与自然科学相关科研力量与资源，以“夏商周断代工程”和“中国文明探源工程”的形式，进行联合攻关，力图探索一条多学科合作研究的新路，并希望在中国早期文明与华夏传统的形成与演进的认识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当然，考古发现与研究的不断深入、积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及中国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及社会需求的密切相关，也使中国考古学的体制发生了若干显著的变化。中外合作的考古调查、发掘与研究又重新展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以及内蒙古、辽宁、河南、山东、湖北、四川、宁夏、新疆等省区的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先后同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等的相应学术团体合作在中国境内开展考古调查、发掘与研究项目，既交流了思想，促进了技术手段的进步，又提高了中国考古学的国

际化程度和认识水平，有的已经取得明显的成绩。同时，一些中国的考古学家还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走出国门，到国外参加考古发掘或合作研究，既开阔了中国考古学家的眼界，也促进了中外考古的比较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逐渐从博物馆中独立出来的各级文物考古研究所，极大地增加了考古发掘的机动性和力量与投入，促进了考古资料的积累，但是随着时间的过去，一些弊病也逐渐暴露出来，需要在工作中去进一步面对和克服。比如：各个层次的考古机构之间对资金、人才、地盘以及出土文物等资源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中央一级的考古单位逐渐被架空，甚至省一级的考古单位在一些地区也开始难以开展正常的工作，对重要考古发现的综合研究、深度合作从体制上变得越来越困难。考古机构对资料特别是出土文物的垄断，不仅使资料整理与发表以及信息的封锁成为一个突出的学术道德问题，出土文物的保管、保护及向博物馆等收藏单位的移交也逐渐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老大难问题，许多资料难以得到妥善保护与展示利用。近年来在中国考古与文物立法中已经对这些问题予以充分的注意，正在进行的文化体制与事业单位改革中，这些问题仍然是需要高度关注的重点和难点。

但是，无论如何，展望未来，中国考古学的重要性都会与日俱增。以资料的不断积累、新说的不断涌现为特征的考古历史，会使每一代考古学家都认为自己身处考古学发展的黄金时期，而无论考古学及其生存的社会环境如何变化，考古学都无法改变自己通过对古代人类遗存的发现和研究推动学科与社会进步的本质属性，考古学都必须竭尽全力，以追求最大限度地揭示考古资料的信息含量，最大限度地保护无法再生的古代遗存。考古学与遗产的保护实际上有着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一是为人类保护共同的遗产，二是保护考古学科持续发展的资源。

因此，未来的考古工作无论是抢救性的发掘还是主动的出击，都必须更清醒地认识考古资料本身所具有的学术价值，并自觉地为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估及保护、展示规划提供基础。同时，考古学家也应该更加积极主动地加入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遗产知识普及之中，在追求学术进步的同时，努力唤起社会民众关注与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为人类社会与文化的全面进步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文化遗产研究与文化遗产学

杨志刚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文物报》2003 年 9 月 12 日。

作者认为，文化遗产保护正在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反映到学术研究领域，将催生出一门相应的学科——“文化遗产学”。文章指出，未来的“文化遗产学”应该是一门涵盖面甚广、学科交叉性很强的学问；文化遗产研究的核心问题是追求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学术创新；要重视研究当代学科生长的规律和环境，为文化遗产研究的拓展创造条件。

傅兵先生的《文化遗产学：试说一门新兴学科的雏形》（载《中国文物报》2003 年 5 月 30 日）一文，说出了包括笔者在内的一些人心中的一个美好愿望。这个愿望基于如下的事实判断：围绕或伴随“文化遗产”这个概念而引发的在观念、行为、制度、管理、伦理诸方面的变化，正实实在在并深刻地影响着当代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正在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且需要提升到当代国策和文化发展战略的高度加以审视；由此反应到学术研究领域，将催生出一门相应的学科，或可名为“文化遗产学”。故而，笔者想在傅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讨论，希望将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引向深入。

一、未来的“文化遗产学”应该是一门涵盖面甚广、学科交叉性很强的学问

我们试图构建的“文化遗产学”，很难简单地定位于人文学科或社会科学或管理科学，而是兼融这三个层面的若干内涵特点为一体。举例来说，当人们关注文化遗产本体的时候，必须深入挖掘包涵其中的“人类价值和精神表现”（参见《大不列颠百科全书》“humanities”词条），或加以“综合和欣赏”（参见伯纳德·巴伯《科学和社会秩序》，三联书店），这就属于人文学科的内容。当人们关注文化遗产事业的时候，则需将其置于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之中进行探讨，那就体现出社会科学的取向。而当人们从管理的角度思考和解决有关文化遗产的种种问题时，则又进入了管理科学。自然，运用技术手段来研究和保护文化遗产，强调文理结合，也已成为趋势。因此，未来的“文化遗产学”涵盖面甚广，交叉性很强，这是它的学科特点之一。

正鉴于此，笔者认为傅文将“文化遗产学”界说为“职业性学科”，或“实践性、管理性和经营性的科学”，似可商榷。文化遗产的问题固然有很强的行业（职业）色彩，但由于文化遗产是属于全民的资源，其价值为人类所共享，由文化遗产所生成和提供的知识已构成一类知识体系中一些最基础性的成分，文化遗产事业与人民大众的生活也越来越贴近，因此如果形成了一个“文化遗产学”，那它一定是既包含又超越于“管理性”和“经营性”之上的，一定有相当大比重的内容是超越“职业性”的。也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曾著文呼吁尽快将文化遗产教育纳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参见《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 3 辑）。

二、文化遗产研究的核心问题是追求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学术创新

现下的中国文化遗产研究，必须保持比较鲜明的实践品性，这是由我们所处的时代和所面临的客观局势所决定的。然而，越是强调实践性，就越是要重视理论创新，这正如十六大报告所指出的："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在发展，迫切要求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作出新的概括。"一百多年前，恩格斯早就谆谆告诫："一个民族想要站到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反杜林论》)中国作为一个文化遗产的资源大国，若想进一步成为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的强国，则在相关领域里的具有高度的理论建树，是必不可少的。况且，今日我国的文物保护形势严峻、问题丛结，大家都深感理论探索的重要性，希望我们的理论工作能够与时俱进，更有效地指导实际工作。最近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同志也多次强调，要以理论创新促进文物工作创新。我想，建构一门"文化遗产学"，正是这种理论创新的时代要求所赋予我们的一项任务。

文化遗产的理论创新，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一、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二、通过理论创新寻求学术创新。前者会较多地关注社会性的管理工作，后者则往往体现在一些具体研究领域(如艺术史、考古学、博物馆学)的学术工作中。虽有所区别，但两者并不完全割裂。

三、要重视研究当代学科生长的规律和环境，为文化遗产研究的拓展创造条件

当代学科发展的特点或规律之一，是不再以传统的知识类型(如文、史、哲、数、理、化)划分学科，而是由所面临的问题或对象来形成学科，如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信息科学(就此而言，它们都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同样，所谓的"文化遗产学"也是立足于"问题"和"对象"的基础上。这正是"文化遗产学"具备存在和成长的理由之一。

然而这些年来，我一直慎言"文化遗产学"，而多讲"文化遗产研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文化遗产学"尚在襁褓和构想之中，且不说学科体系，即使一般性的发凡起例的工作都几乎阙如。二、目前学界存在严重的浮躁弊病，动辄冠以"某某学"，不切实际的名号满天飞。倡导"文化遗产研究"，有助于言说者和接受者都以平常的心态一起来促进学术的积累，完成高楼大厦的奠基工作。

既然文化遗产研究是与我们面临的问题有关，那么问题的"突出性"或对问题的重视程度，就与这门学问(学科)的发育直接相关了。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信息科学等之所以在近来得以快速发展，与其在国家科学、经济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有关。所以如果要有意识地拓展文化遗产研究，还得关注和营造学科构建的环境。

学科构建的环境还包括研究对象的整合程度。这种整合除了在知识层面进行外

（这属于学科构建的内在要求），还应该体现在教学体系、研究体制和管理系统中。设想一下，如果我国的高校中已设立了若干文化遗产系或文化遗产学院；如果研究机构中也有了若干文化遗产研究所或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又如果在政府的机构设置中，已有了一个类似"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机构来总揽和协调文化遗产的事务，那么，文化遗产研究的学科构建将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境地。

路漫漫其修远，但我们将为之努力。

建立"文化遗产学"是否必要

贺云翱

导　言——

本文节选自贺云翱《文化遗产学初论》，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本文通过追溯人类对"文化遗产"的概念体系及具体内涵的认知过程，阐述了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文化遗产学"成立的内在原因和意义。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文化遗产学"能否成立？对人类就"文化遗产"的认知历史进行追溯，或许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回答这个问题并进而认识该学科成立的内在原因和意义。

人类对先人创造的文化遗物的关注至少在4 000多年前就已经开始，古代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统治者已注意寻找、保藏前代遗珍。公元前209年左右，亚历山大大帝的部将托勒密·索托在亚历山大里亚城创建了当时最大的学术和艺术中心——亚历山大博学院，其中有专门收藏文化珍品的缪斯神庙，博物馆一词"museum"即起源于缪斯神庙。欧洲中世纪时，教堂、修道院、宫廷、贵族府邸、领主庄园都有古物收藏。中国至少从商周时代起就有王室收藏文物的行为，秦汉以后皇室典藏之习几未中断。不过这类"文物"收藏行为主要存在于古代的宫廷、贵族和宗教上层人士之中，以艺术欣赏、财富积累、尊祖礼神、学术研究等为目的。

14～16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许多欧洲国家出现探寻和收藏文物的热潮。17世纪80年代，第一个具有近代意义的博物馆——英国牛津大学阿什莫林艺术和考古博物馆开馆，此后许多著名博物馆陆续建成开放。其中1753年建成的不列颠博物馆和

1793 年 8 月 10 日由巴黎卢浮宫改建的卢浮宫艺术博物馆对社会开放影响尤大。19 世纪，作为文化遗产保存与展示及社会教育机构的博物馆事业获得进一步发展。文物的收藏展示终于从宫廷和贵族走向了民众。与西方国家相比，中国近代意义的博物馆事业起步较晚，1905 年，由民族实业家张謇创办的我国第一个面向公众的综合性博物馆——南通博物苑建成，博物苑包括博物馆、植物园和动物园，具有融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于一体的初步理念和追求。

在人类历史上，最初通过“博物馆”这一形式保护文化遗存的重点还在于可移动的且较为精美的那类文物，而不可移动的建筑类遗产在一些国家大约从 18 世纪起才开始受到人们的较多关注。19 世纪初，英国兴起了建筑类文物修复工作，重点是中世纪建筑。此后，法国也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给予特别关注。冯骥才先生认为，最先和最鲜明地表达出新的“文化遗产”观的是法国作家雨果于 1832 年在其《向文物的破坏者宣战》一文中的陈述①。

大约在 19 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开始从法律层面开展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工作。1882 年，英国国会通过《历史古迹保护法》，这时期的历史古迹主要是指遗址，而且保护对象很少。1900 年，英国的第二个古迹保护法公布，保护内容扩大到宅邸、庄园、农舍、桥梁等与历史事件有关或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国家保护对象扩展到数百项；1944 年，保护对象增加到了 20 万个。1913 年，法国也公布了《历史古迹法》，保护对象包括 3 万个建筑和 7.4 万件可移动艺术品。

意大利在 1892 年立法保护文物类建筑，19 世纪后半叶至 20 世纪初，在文物建筑遗产保护领域兴起了“意大利学派”，该学派在对文物建筑的价值认定、修缮原则、保护理念方面都有新的创举，而且，学派的实践与理论还对世界各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许多原则在此后的国际性文件《威尼斯宪章》中得到体现②。

实际上，20 世纪中上叶，已出现了由传统的单体、局部的“古物”观或“文物”观向现代的、整体的、系统的“文化遗产”观转变的趋势。1933 年 8 月 9 日生效的希腊共和国第 5351 号“古物法”规定：“一切古物无论是可移动的，还是不可移动的，无论是古代的，还是近代的，只要是在希腊的河流、湖泊、海域以及公共、宗教团体和私有土地上发现的，都是国家的财产。”“第 2 条”进一步明确指出“古物，应包括所有的建筑物、雕塑品、书画、刻印艺术及其他的一切艺术品，如各类大建筑物和建筑性古迹”等。这部法律中的“古物”包括了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两类文物，当然，在文物的时代上还是强调近代以前的文化遗存。

1939 年，意大利共和国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关于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化财产的法律》，指明“具有艺术、历史、考古或民族学价值的不动物和可动物”系法律保护对

① 冯骥才：《文化遗产日的意义》，《新华文摘》2007 年第 7 期。

② 王瑞珠：《国外历史环境的保护和规划》，(台北)淑馨出版社 1993 年，第 18 页。

象。从其保护对象看，已包括具有“民族学价值”的文物。由此可见“历史文化财产”所容纳的范围比之“古物”显得要更宽泛一些。

与此同时，突破单体建筑保护的观念和行动也已开始，1933 年 8 月，国际现代建筑协会第 4 次会议通过了《雅典宪章》，提出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段的问题，即成片的历史街区或历史地段的保护已经受到了专业人士的注意。

1950 年，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公布，这部法律为“文化遗产”（“文化财”）建构了一套新的分类体系和专业概念。该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文化财”之内涵一项列出五个方面：(1) 有形文化财，指具有较高价值的建筑物、绘画、雕刻、工艺品、书籍、书法、古代文书及其他有形的文化载体，包括考古资料和历史资料；(2) 无形文化财，指具有较高价值的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的文化载体；(3) 民俗文化财，又分为无形民俗文化财和有形民俗文化财，前者指对于认识日本国民生活的承袭和发展不可欠缺的有关的风俗习惯、民俗技能，后者指反映上述内容的种种物品，包括衣服、器具、工具、家具、房屋等；(4) 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指具有较高价值的：a. 贝冢、古坟、都城址、城址、民居及其他遗迹；b. 庭园、桥梁、峡谷、海滨、山岳及其他名胜地；c. 动物、植物及地质矿物；(5) 传统建筑物群。

日本《文化财保护法》所表述的文化财产或文化遗产的理念已经相当全面，它容纳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及有形的(物质的)和无形的(非物质的)遗产类型，同时还包括了人与自然共同作用的作品——文化景观(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这种综合的和系统的文化遗产观在国际上的影响是深远的[①]。首先是韩国于 1962 年公布《文化财保护法》时，将“文化财”定义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纪念物、民俗文化财四项，显然接受了日本的文化遗产理念。该理念甚至还一直影响到 20 世纪 70 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主持的世界性的无形文化遗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开始。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在世界范围内对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保护日益受到重视，其保护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如 196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其景观中包括自然的和人工景观。很显然，现代意义上的“文化遗产”理念在逐步成型，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不仅强调其整体性，而且所指已扩大到其环境风貌或生存空间。这一思想在同时期的其他文件中也可以见到，1964 年 5 月在威尼斯通过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著名的《威尼斯宪章》)第一条指出：“历史古迹的概念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作品，而且亦适用于随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过去一些较为朴实的艺术品。”《威尼斯宪章》明显地扩大了过去的历史文物建筑的概念：除单体的建筑作品外，还应包括“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强调

---

① 王军：《日本的文化财保护》，第 12～21 页，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对文物建筑环境的保护，“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任何地方，凡传统的环境还存在，就必须保护”等，这些思想后来也体现在世界遗产事业之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建设高速发展，工业化和商业化趋势日益明显，人类农业文明诞生以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自然环境被迅速改变，人与自然、不同民族及国家之间的文化共享等问题随之产生。1965 年，美国的一次白宫会议上提出了设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的建议，“世界遗产”的理念初步产生，而“基金”的作用是“为了全世界公民的现在和将来”去保护“世界杰出的自然风景和历史遗址”。这是一种具有世界性视野的“文化遗产”观。1968 年，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向其成员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到 20 世纪 70 年代，人类的全球化意识和环境意识日益明确，文化遗产被逐步纳入到社会整体资源和人类共同利益的框架下给予考虑。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两个文件，宣言申明：人类拥有一种在能够过尊严和幸福生活的环境中，享受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同时也负有为当代和将来世世代代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同时指出：人类的环境权包括“自然”和“人文”两个方面，而“人文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包括文化遗产。毫无疑问，20 世纪 70 年代初，人类面临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文化趋同化、环境污染化等严峻的发展趋势，保护文化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文化共享及可持续发展等现代理念也日渐清晰，“世界遗产”与“环境保护”的理念正共同代表着人类文明和智慧发展的新成果[①]。

1972 年 11 月 16 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正式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获得通过，这是人类文化遗产科学史上值得纪念的日子，一个新的事业和学术概念随之诞生。纵观人类对“文化遗产”认知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世界遗产”的行为和理念之产生有其久远的发展过程和深刻的时代背景，它是站在人类共同的、长远的利益上所做的理性思考和采取的重大行动。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与《世界遗产公约》同一天议决的《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中之表述，我们能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建议”中说：“在生活条件加速变化的社会中，为人类保存与其相称的生活环境，使之在其中接触大自然和先辈遗留的文明见证，这对人的平衡和发展十分重要。为此，应该使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把当代成就、昔日价值和自然之美纳入一个整体规划加以考虑。”当然，在“世界遗产”的理念和事业形成的过程中，1960 年开始的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的对埃及阿布辛拜勒神庙的搬迁行动也对其产生

① 杨志刚：《试谈“遗产”概念及相关观念的变化》，《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 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过一定的推动作用[1]。

《世界遗产公约》中表述的"文化遗产"是对此前已有的"文物"、"文物建筑"、"历史地段"、"历史景观"等概念的继承和创新，包含了更加广泛、新颖的内容，而且它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及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纳入到一个体系中加以考虑，体现了一种整体的、综合的、系统的遗产思想和全新的遗产保护意识，同时，作为一个国际性行动纲要，它具有更加普遍的全球性及全人类的社会实践价值和思想价值。到 2006 年，已有 180 多个国家加入《世界遗产公约》，该公约也因此成为世界上加入国家最多的政府间国际公约之一。

如前所述，中国学术界长期使用的是"古物"或"文物"的概念[2]，"文物"观关注更多的是单体的、孤立的、理论上认为是较为珍贵的和形象较为正面的、年代相对久远的、以物质形态呈现那些静态的文化遗存。在"文物"的保护观念上，更多地提倡"死保"，部门意识和自我循环意识较为强烈。而现代意义的"文化遗产"观念则既关注单体，更关注遗产的系统性、遗产与生存环境的原真性与协同性；既关注那些一般认为是较为珍贵的遗产，也关注有关民生的产业性遗产和大众性遗产；既关注古代的遗产也关注近代甚至是现代的遗产；既关注物质形态的遗产也关注非物质形态的遗产；既关注静态性的遗产也关注动态的或活态的遗产；既关注遗产本身的建构，也关注文化遗产与其他社会系统的密切互动，等等。而且"文化遗产"观念比之"文物"观念在时间、空间、结构、功能、内涵、价值等多方面具有更加开放的视野，它把遗产作为社会甚至人类的共享文化资源和文化财富，强调保护前提下的合理利用、传承及对现代文明创新事业的参与，这正是我国从"文物"观转换为"文化遗产"观的深刻意义之所在，而这一转换也是在"世界遗产"事业的推动下及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实践交互作用下的产物。

1982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并公布了我国第一批 24 座历史文化名城作为保护对象，而"历史文化名城"作为包容各类文化遗产的动态性、整体性空间，其受到国家保护的行为标志着我国在文化遗产保护观念上的巨大进步[3]。1985 年，在《世界遗产公约》问世后的第 13 个年头，我国终于成为该公约的签约国。两年后，长城、明清故宫、泰山等 6 个项目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泰山"是文化与自然双遗产[4]。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的"世界遗产"热开始形成，截止到 2006 年，我国已有 33 个项目列入《世界遗

---

① 杨志刚：《试谈"遗产"概念及相关观念的变化》，《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 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② 如国民政府于 1930 年 6 月公布，1933 年 6 月施行的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文物保护法规即称《古物保存法》；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布的有关文物保护法规或学术著作中一般称古代遗存为"文物"。（参见卫聚贤《中国考古史》第 287～321 页，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国家文物局编《新中国文物法规选编》，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③ 罗哲文：《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第 13～28 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年。

④ 郭旃：《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回顾与展望》，《中国世界遗产年鉴》，中华书局 2004 年。

产名录》,列世界第 3 位。《世界遗产公约》及相关国际文件中所表述的"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的理念在我国学术人士的研究和阐释下逐步在社会各界得到传播和认同。近年来,我国政府提出"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新国策,而文化遗产具备着稀缺资源价值、不可替代的精神价值、构建国家文化实力的价值、在国际上展现中华文明独特性的价值等多重价值;它既体现着不同时代和地域的人的主体性、创造性和特色性,又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协调性、互动性和共生性,在当代社会运营体系中的低消耗性与节约性,因此,它在保持人类文化多元性及互补性,在保持人类过去、今天及未来的和谐与平衡发展方面,特别是在以文化、知识、生态为导向的人类文明发展趋势中占有无法取代的地位和意义,文化遗产事业本身也就由此构成了"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建设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政府近年来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采取了多项举措,在国家正式文件中也将多年沿用的"文物"一词转换成了"文化遗产"的概念,以致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文化遗产热",这其实标志着中国的文化遗产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了同步的发展,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走上了与国际文化遗产界相互接轨、相互对话的时代。换句话说,中国"文化遗产学"的学术概念和体系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后面临全球化的时势与背景,主动吸纳世界各民族的文明成就并结合中国的实际而作出的反应和创新性成果,建立学理意义上的"文化遗产学",对文化遗产事业的实践和理论都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论世界遗产在中国的综合效应

郭　旃

导　言——

本文选自 CCTV 教育频道《百家讲坛》2004 年 6 月 29 日报告内容,使用时有改编。

郭旃,国家文物局研究员,从事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本文综合分析了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成就及其广泛的社会意义。

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世界遗产事业的永恒主题,其核心是保护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使之能够永续利用,并服务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时至今日，世界遗产深受世人青睐、敬仰和重视，除了因为国际社会创造这一概念时所具有的远见卓识外，还因为各世界遗产地本身所蕴涵的无穷魅力及世界遗产事务所衍生的综合效应。

中国的世界遗产肇始于1985年12月，在侯仁之、阳含熙、郑孝燮和罗哲文4位政协委员的提议下，中国正式加入《世界遗产公约》。22年后，这一伟大事业蓬勃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全球世界遗产事务的缩影。于今，世界遗产在中国产生了如下几大综合效益。

首先，世界遗产事业是人类大环保事业的一部分，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要的一环。经过千辛万苦锤炼而出的世界遗产无疑为人类整个遗产保护事业提供了更完整、更准确的认定和样板。因此，世界遗产的申报过程本身就是一次样板的树立和全社会文明素质的升华过程。在这过程中，人们的精神和操守得以升华，进而激励与增进了遗产地公众的自信心、自豪感、凝聚力和爱家乡、爱国家的美好情感。相关个人与单位的环境观、审美观、大局观、历史文化和科学修养都在增强，优良文明举止正在养成。现在，世界遗产的社会教化作用如雨润物，对待遗产及遗产环境保护的大事，已经细化到连垃圾箱的制作和设置都要尽力与环境相谐调了。例如：拉萨大昭寺为了申报世界遗产，在老城区拆除不协调的文物建筑523处，整治环境的总费用达5 000多万元。洛阳龙门石窟在申遗过程中，由当地政府在全部两期工程中投入经费1.13亿元，一举拆除了南门外的众多大型不协调建筑和杂乱建筑，恢复了绿地，美化了环境，规范了市场秩序，实现了环境景观与石窟的和谐统一。现在龙门石窟已成为河南全省乃至全国大型文化遗产管理的典型单位，并于2000年带动洛阳市相继获得“全国文明景区示范点”、“省级园林城市”、“国家四A景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4顶桂冠。重庆为争取大足石刻申遗成功，市委、市政府破例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申报方案、直接划拨工作经费1 200万元，总拆迁面积3.4万平方米，恢复绿化面积10.5万平方米。就连安徽黟县西递和宏村两个小村落也为整治环境花费了600余万元，村民人人重保护，传统民居及相关设施已被视作共同的宝贵财富。

其次，世界遗产事业的开展提升和完善了国人的遗产保护理念。比如，世界遗产工作所倡导的保护目的、目标、原则、做法。从科学、严谨的申报、评估、审议、监测制度等具体做法，到遗产的核心——真实性、完整性，一系列理念（如保存、展示、保护、恢复等），以及反复强调的基础工作——人才、技术与培训，周全的合作方式、途径，科学而可持续的保护与利用，前瞻性的防灾，等等，无不给人以深刻启迪。现在，中国的世界遗产地成为传承人类文明、普及科学知识、保护自然环境的基地，也是国家利益与全人类利益和谐共生的典范。

第三，世界遗产是人类互相了解、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纽带。世界遗产事业有效地促进了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了各国同行和人民之间的沟通，成为了世界和平的

推进剂、国际合作发展的基石、跨国文化融合的桥梁和国际主义的颂歌。比如说，中国第一部文物古迹保护行业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就是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与美国盖蒂保护研究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共同编制完成的。这是世界遗产保护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成果。它很好地继承了国际上遗产保护的先进理念与经验，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赞许。此外，中国许多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如龙门石窟的修复)也得到了相关国际组织和外国专家的资金或技术支持。同时，中国政府和中国专家或学者也参加了国外的合作项目。近年，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的大型国际研讨会在中国召开的频率加快，这不仅表明中国对国际世界遗产事务的介入越来越深，而且说明中国的国际地位已确实明显提高。2007 年 5 月将在中国举办的“世界遗产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国际研讨会”，又是一次备受世人瞩目的高规格的国际会议。理论研究的深入和理念的不断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发展，同时也给中国人民为全人类做出更大贡献提供了广阔的大舞台。

第四，世界遗产事业还促进了经济发展，而经济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对遗产的保护。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完美结合。比如，都江堰的申遗贷款多达 2.2 亿人民币，申遗成功所带来的巨大旅游效益使他们不愁还不起贷款。平遥古城、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的旅游收入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都增长了几十倍。遗产地的经济实力也因此增强。丽江古城的维护费为 40 元/人次，2005 年收入达 5 300 万元。明十三陵的门票收入按 5∶3∶2 分成，其中 50%用于文物保护；2004 年底门票收入为 1.4 亿元，意味着其中有 0.7 亿元可用于遗产保护事业。颐和园 2004 年门票收入 1.6 亿元，文保费用为 1.4 亿元。可以说，世界遗产，尤其是文化遗产，是中国旅游业的主要资源。因此，在发展与世界遗产相关的旅游业时，不能忘记文物保护工作者的历史贡献与苦衷，而且还要牢记世界遗产工作的规则：旅游业必须以科学、严格、细致、周到的文化遗产保护为前提。因为遗产保护事业与旅游业生死攸关。

第五，世界遗产事业全面促进了文明的传承，也凸现出文化多样性的全球意义，平衡着文化多样性与民族自尊、独立、主权、平等以及民族与世界的关系。事实证明，“多样性丧失＝民族消亡＝人类社会停滞”。“城市发展的关键在于其魅力，在于其特色，在于其文化。没有魅力，没有特色，城市就没有生命力和竞争力。丧失了个性，也就丧失了自己的文化，丧失了城市的根基。”可以说，近年来，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持续发展正在抵御文化多样性在现代化城市建设中受到侵蚀的不良趋势。

第六，世界遗产事务的迅猛发展，推动了遗产管理的法制建设。过去，由于各种原因，中国的遗产管理工作存在以下几大突出问题，如：重申报轻管理、重开发轻保护的不良倾向；政治化管理与科学事业的矛盾；管理体制政出多门，彼此扯皮，协调不力；法制滞后，专项立法的缺失；机构薄弱、人才缺乏、培训工作难度大，等等。近年来，国家各有关部门加强了对遗产管理工作的协调与合作，遗产法制建设已取得新的突破。比如，2003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我国

第一个针对长城制定的地方性保护法规。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专门成立了由15个部委组成的全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包括世界遗产在内的中国遗产保护事业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文化部颁发了《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这种世界遗产保护专项法规在全世界都是少有的。国家文物局建立了国内专业咨询制度和监测制度;成立了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制定了法规性的咨询和监测办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清单》也做了修订、重设。这一名单收入了35处遗产,紧密结合当今世界关于世界遗产价值、平衡性、代表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管理状况的最新理念与规则,对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实行动态管理。在申报限额制的条件下,它将更好、更广泛地发挥世界遗产数量有限群体无限的样板示范、借鉴和指导作用。

总之,世界遗产事业的发展势头伴随着日益深刻的全球化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滚滚向前,这给我们带来了机遇,但也存在挑战。国际上的遗产理念在不断拓展,品类在不断增加。现在的遗产保护工作已不只是单纯的、孤立的、局部的问题,而是复杂的、综合、全局的问题。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是:保护遗产的真实性。保护与利用,都是服务于人。这些"人",包括当代人,更多的是后代人;除了本地人,还有全人类。遗产工作者、学者接受人民的供养,就有责任、有义务探索更长远、更全面、更合理的保护与利用之路,以回报人民并接受人民的检验。应该说,更好地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构建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人类社会是我们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与世界遗产保护

张成瑜　谢凝高

导　言——

本文选自《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谢凝高,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教授。张成瑜,北京大学教师。

本文阐述了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文章指出,"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是体现世界遗产传承人类文明、反映自然界演化史两项重要使命的根本保证,对于中国的遗产保护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文章以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泰山为例,强调应严格限制世界遗产地保护区内新增建设项目,以实现世界遗产的价值世代传承、永续利用。

2002年初，我国世界遗产武陵源因城市化状况得不到有效改善而遭到联合国"限制整治"的警告。为了拯救风景区，保住其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地位，恢复世界遗产的原貌，当地政府决定将景区内近34万平方米的建筑物全部拆除。有关方面预计，为此需花费至少十亿元，比由这些建筑获得的经济收益高出数倍[①]。2002年4月30日，《人民日报》刊发了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对世界遗产的保护不尽如人意，甚至出现建设性破坏等现象，超容量开发和过度利用已经威胁到这些珍贵世界遗产的完整与真实[②]。

我们可以暂时不考虑对遗产非遗产建筑拆除的经济意义，但是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要花这笔钱？根据联合国对世界遗产的认定标准，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武陵源申报世界遗产地的时候并不存在上述34万平方米的建筑物。那么，如此大量的建筑为什么就在短短几年间出现在世界遗产地了呢？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我们必须明确为什么联合国世界遗产委员会(UNESCO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一定要这样要求并促成环境治理，又是以什么为标准衡量已有的世界遗产保护情况的？

简言之，是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世界遗产申报的成功，绝不意味着该原则作用的终止；恰恰相反，该原则作为所有世界遗产地保护的核心精神，在世界遗产地的保护全程都将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一、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

真实性和完整性(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是关于世界遗产的非常重要的两个原则，在《世界遗产公约实施行动指南》[③](1977，1980，1997)(简称《行动指南》)中对其有明确规定。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既是衡量遗产价值的标尺，也是保护遗产所需依据的关键。

(一)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威尼斯宪章》(Venice Charter，1964)中，之后在欧洲社会逐渐得到广泛认可。当时主要适用于欧洲文物古迹的保护与修复。世界遗产领域内关于"真实性"的解释最初见于《行动指南》，比较详细的解释见于《奈良文件》[④](Nara Document，1994)和《行动指南》中。《奈良文件》第13款指出："想要多方位地评价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其先决条件是认识和理解遗产产生之初及其随后形成的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意义和信息来源。真实性包括，遗产的形式与设计，材料与

---

① 陶世安：《武陵源获黄牌的警示》，《人民日报海外版》2002年1月8日第2版。

② 卢新宁、杨雪梅：《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人民日报》2002年4月30日第2版。

③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orld Heritage Center)1994年11月在日本召开"世界遗产公约真实性原则奈良会议"(the Nara Conference on Authenticity in relation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实质，利用与作用，传统与技术，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感受。有关'真实性'详实信息的获得和利用，需要充分地了解某项具体文化遗产独特的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层面的价值。"文化遗产真实性的保持还在于，"不同的文化和社会都包含着特定的形式和手段，它们以有形或无形的方式构成了某项遗产"①。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行动指南》(第 10 版，1997)第 24 段指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应符合《世界遗产公约》所说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至少一项标准和真实性标准"，每项被认定的项目都应"满足对其设计、材料、工艺或背景环境，以及个性和构成要素等方面的真实性的检验"②。

（二）完整性原则

完整性，意味着未经触动的原始条件，主要用于评价自然遗产，如原始森林或野生生物区等。完整性原则既保证了世界遗产的价值，同时也为遗产的保护划定了原则性范围。《行动指南》对自然遗产的完整性有如下的界定(第 44 段 b)：

(1) 对于表现地球历史主要阶段的重要实证的景点，被描述的区域应该包括在其自然环境中全部或大多数相关要素。例如，一个"冰期"地区，应包括雪地、冰河以及切割图案、沉积物和外来物(例如冰槽、冰碛物、先锋植物等)；一个火山地区，应包括完整的岩浆系列、全部或大多数种类的火山岩和喷发物；

(2) 对于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动植物群落进化和演变中重大的持续生态和生物过程的重点实证的景点，被描述的区域应该有足够大小的范围，并且包括必要的元素，以展示对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保护发挥关键作用和过程。例如一个热带雨林地区应包括一定数量的海平面以上的植被、地形和土壤类型的变化、斑块系统和自然再生的斑块；

(3) 对于有绝佳的自然现象或是具有特别的自然美和美学重要性的区域，应包括具有突出的美学价值，并且包括那些对于保持区域美学价值起着关键作用的相关地区。例如，一个景观价值体现在瀑布的景点，应包括相邻集水区和下游地区，它们是保持景点美学质量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对于最重要和最有意义的自然栖息地，景点应包括对动植物种类的生存不可缺少的环境因素。景点的边界应该包括足够的空间距离，以使景点免受人类活动和资源乱用的直接影响。已有的或建议的被保护区域还可以包括一些管理地带，即使该地带不能达到第 44 段 a 提出的标准，但它们对于保证被提名景点的完整性起着基础作用。例如，在生物储备景点中，只有核心地区能够达到完整性的标准，但是其

① KANEFUSA MASUDA. The notion of authenticity in relation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A]. *Report of the Global Strategy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 Meeting*[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998:39.

② 《世界遗产公约实施行动指南(第 10 版)》(1997)，见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世界遗产法律文书汇编》(内部资料)。

他地区(如缓冲地带和转换地带)可能对保证生物储备的全面性具有重要意义,本着完整性的考虑,也应该将之纳入景点范围之内。

不难发现,上述对自然遗产完整性的解释,是以涵盖与自然遗产密切相关的周边空间范围为要旨的。笔者认为,自然遗产完整性的保持,还应该有景点和周边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环境内容不被随意增添或删减的涵义。

二、"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的应用与完善

(一)基本的应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自然遗产和完整性

通过有关文件,尤其是《行动指南》中对"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的引用,不难发现两个原则表现在定义上的,与遗产类型的对应关系:真实性原则——文化遗产,完整性原则——自然遗产。究其原因,这种状况的存在与两原则各自产生的背景有着最直接的关系。《行动指南》作为对《世界遗产公约》进行解释、操作、实施的蓝本,最初将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ICO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分别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自然遗产评定的主要依托机构。立足于机构本身的特性,两类遗产的评定标准便表现出各自学科(文物博物馆学和生态学)领域内很强的特点。不可否认,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在《世界遗产公约》诞生后的若干年内,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评定和保护监督中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随着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发现,将以上两个原则截然分开是不合适的,于是,将两层涵义结合运用成为发展的必然。

(二)自然遗产的真实性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

事实上,世界遗产事业发展到今天,无论是文化遗产还是自然遗产,对它们的评定、评价与保护常常要涉及真实性和完整性两个方面。

首先,关于自然遗产的真实性问题。例如,以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内容之一的自然遗产地,近年来被强调要谨慎对待外来物种的引进问题。我国云南滇池水葫芦的蔓延及其对水体造成的污染便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与此相对应的是,本地物种的缺失与恢复也已成为一个新的关注热点。美国黄石国家公园,现已完成初期试验性地恢复灰狼在公园内的存在,借以恢复过去为保护农畜、消灭灰狼之前的自然生态系统。这些事例均体现出对自然遗产生态系统真实性(不人为增加,也不人为减少)的关注与维护。

其次,文化遗产也存在完整性的问题。一是范围上的完整性(有形的)。建筑、城镇、工程或者考古遗址等应当尽可能保持自身组分和结构的完整,及其与所在环境的和谐、完整性。二是文化概念上的完整性(无形的)。如我国的明十三陵,作为中国陵墓文化的一组典型代表,它们具有文化概念上的完整性,以及相应地体现在地理位置上的相互关联性。最简单地说,十三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作为一个组团,十三处缺

一不可。再如泰山，其文化价值体现在佛教、道教、封禅以及世代歌咏、吟诵文化的同为一体。结合登山线路格局的变换，对泰山的封禅祭祀包括酝酿、登天和抵达仙境三个阶段，突出了文化遗产伴随实物而来的概念上的完整性。

（三）对"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的补充完善

首先，《行动指南》明确提出过"保护文化遗产的完整性"（第 24 段）的概念。1996 年"关于提名世界自然遗产的总体评价原则和标准"的专家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将完整性条件应用到自然和文化遗产上，为确认和评价世界遗产制订一种通用的方法。《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意见书》（《ICOMOS Position Paper》）（简称《意见书》）中说，"希望简单地把适用于自然景点的完整性条件简单移用到文化财产的想法是不明智的。虽然如此，完整性条件表达出整体上（对文化遗产的）接近，它比真实性原则与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更相关，更有意义。作为一个概念，'完整性'适用于自然遗产，它同样平等地适用于文化遗产"[①]。《意见书》还举例，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刚刚订立和 1975 年正式实施期间，一份关于"美国历史纪念地提名进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使用标准"的文件中，术语"完整性"作为一个决定性因素被专门使用[②]。可见，通过完整性原则判定文化遗产并不是一个近年来才出现的概念。《威尼斯宪章》中的有关论述也值得一提，在"修复"一节第十四条指出，"古迹遗址必须成为专门照管的对象，以保护其完整性"[③]。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作为自然遗产"完整性"原则的发源地，如果我们探究一下其早在 1974 年认定的国家公园[④]标准，便不难发现，对以自然环境见长的国家公园来说，最需要注意的还是排除人为因素的影响。如标准（1）：……具有优美景观、特殊生态或地形，有国家代表性，未经人类开采、聚居或建设；标准（3）：……限制工业区、商业区及人类聚居开发，禁止伐木、采矿、设厂、农耕、放牧及狩猎等行为，以有效地维护自然景观及生态平衡；标准（4）：保护现有的自然状态，准许游人在一定条件下进入，可作为现代及未来的科研、教育、游览与启智的场所[⑤]。而从排除人为因素影响的特定角度考虑，无论是自然遗产的完整性，还是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实际上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那么，一味完全按照《行动指南》和《奈良文件》上的界定来

① ICOMOS POSITION PAPER. Report of the Global Strategy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 Meeting[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998. P44～45.

② HEINE, C. W. , 1974, Suggestion Criteria for United States nominations of cultural areas to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nd a list of potential United States nominations. Memorandum from Chief, Division of Historic and Architectural Surveys, to Associate Direct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Park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A.

③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第 162～165 页，紫禁城出版社 1993 年。

④ 类似于我国的风景名胜区，但更偏重于自然因素。

⑤ 潘江：《国家公园析义》，《风景名胜》1999 年第 5 期，第 16～17 页。

解决实际当中的问题都是机械的，不足为道的了。

（四）中国对“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的引申

自然遗产的评价与保护需要遵循“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文化遗产亦然。如果遗产地本身融会了自然和文化双重特性，自然而然地，“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便将更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在这方面，中国的风景名胜区堪称典型。

中国的风景名胜区源自古代的名山大川，大致相当于国外的国家公园①。与国外国家公园相比，我国的大部分风景名胜区具有山水美景之胜与历史文化积淀相融合的鲜明特点。《世界遗产名录》认可了我国将“风景名胜区”译为“风景与历史名胜区”（Scenic and Historic Interest Area）的做法，这充分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此特点的认同。因此，中国的世界遗产申报、保护和保存必须根据我国的特色，走“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相结合”的道路。

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与中国几千年来对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观念也是相一致的。我国古代名山大川里有限的体验性服务设施——道路、桥梁、亭阁、寺庙、摩崖石刻等人工建（构）筑物都要以自然为主，“点缀得宜，不掩其胜”。

事实上，考虑到 175 个《世界遗产公约》签（缔）约国遗产类型的多样化，世界遗产委员会 1992 年通过了“文化景观”（Cultural Landscapes）这一项目，认定文化景观“包括了自然和人类相互作用的极其丰富的内涵”，并对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有关事项在《行动指南》进行了说明。这可视为一个新观点的得到认可的突出，此观点为：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不是简单的自然＋文化，而是自然与文化交融为一体，不可分割。我国的庐山于 1996 年以“文化景观”的身份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三、以泰山为例

如果说，由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强制规定性，造成了国内不少遗产申报单位不得不遵循“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那么泰山索道扩建、水洗“三孔”、陕西秦始皇兵马俑上市和武陵源被亮“黄牌”等一系列事件，则向我们发出这样的疑问，申报单位，尤其是申报成功之后的世界遗产单位，究竟懂得不懂得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要不要继续遵循这项原则？面对“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的严格把关，相比于遗产申报过程的相对短期，围绕遗产本身的保护事业则显得任重而道远，并且这项事业的进行也不应以世界遗产申报成功与否这一标志性事件为转折。因而回答上述两个问题愈发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泰山是中国第一批加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单位之一，为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封建时代许多帝王在泰山举行封禅大典，自古就有“五岳独尊”的说法。历代名士文人登临泰山，留下了无数千古流传的名篇。泰山碑刻数量之多，有“碑碣如林，石

① 谢凝高：《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复兴山水文明》，《中国园林》2000 年第 2 期，第 36～38 页。

刻成群”的说法，这些都体现出泰山极高的文化价值。泰山北侧的寒武系地层古老的泰山变质杂岩同时为其赢得了世界自然遗产的地位。1987 年，联合国世界遗产考察专家们登上泰山，深深地被泰山人文遗存和自然风光的完美结合所倾倒，赞叹道：“泰山把自然与文化独特地结合在了一起，这意味着中国贡献了一种特殊的、独一无二的遗产，它使国际自然遗产协会的委员们大开眼界。”[①]

2000 年 8 月 2 日，中国十四位著名专家教授和院士就泰山索道扩建工程一事，联名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停建。泰山的保护问题借此重新引起了业内人士和舆论界的广泛关注。

索道对泰山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破坏主要表现在破坏地形、破坏植被与生态、破坏景观环境上。(1) 月观峰峰面 1/3 被炸，破坏地形 1.9 万平方米，远在十几公里以外都能看到被毁峰面；(2) 大面积炸石毁林，破坏了本来就很少的原生植被，影响了泰山景观的多样性(diversity)，也对植物群落产生一定的影响；(3) 索道沿线的地面，砍伐森林，占用大片土地作为站场，修公路接通下站，毁掉大批树木，破坏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4) 环境的破坏同时也造成了视觉的污染[②]。

泰山岱顶是我国世界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超载旅游、错位开发，进而导致人工化、城市化、商业化的一个典型代表。大量旅游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破坏了环境的真实性，还破坏了自有封禅活动以来赋予岱顶的“仙境”的氛围，进而打破了泰山封禅文化于无形中的完整性。其次，建筑物立身之处，植被、微生物所依附的地表层不复存在，微生态环境、生物链受到扰动，自然环境的完整性被打破。大量宾馆产生的垃圾问题造成环境污染，这些都使岱顶的原有风貌极大地丧失。

四、案例的启示及相关思考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对已加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单位仍然具有深入的指导作用和监督价值。泰山的城市化和索道扩建工程已经给这个双重世界遗产带来了巨大的环境和生态破坏。与泰山问题类似的武陵源，因为“设施泛滥”(包括交通、住宿、饮食、索道、观光电梯等)已受到警告，并“限期整治”；泰山也即将面临同样的尴尬。从上述的实例可以看出：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在保护世界遗产地过程中始终是衡量的标准，也一直发挥着有效的监督作用。

五、结　论

世界遗产作为一项全人类共同关心的事业，目前在中国正经历着社会大发展这

① 摘自中国革命博物馆“神州风采——世界遗产在中国”大型展览(2002 年 12 月 30 日～2003 年 2 月 28 日)泰山展区前言。

② 张成渝、谢凝高：《世纪之交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人文地理》2002 年第 1 期，第 4～7 页。

一复杂环境下的种种冲击和考验。地区经济要发展，旅游业被寄予了厚望。然而，“遗产”一词本身折射出的最有价值的信息告诉我们——当代人承担着更多的厚望与责任，将遗产的“过去”传递给“将来”。因此，如果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我国的世界遗产(以及更多的国家级遗产)作为传承人类文明和自然演变发展史这一载体的身份；如果更多的部门和机构都能以“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原则衡量现阶段在遗产地的所为；如果当代人勇于承担更多的(同时也是必要的)责任，我们便能投诸遗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现实难题以更多的理解。

当资源可持续利用、环境可持续发展成为一种迅速扎根于各国政府和广大民众心中的趋向化理念的时候，我们不能忽视世界遗产乃至国家遗产作为一种风景名胜或文化资源，同样也应遵循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可持续利用的理念。科学地处理遗产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保持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使遗产资源能够世代传承、永续利用，这无疑应是实现当代人与子孙后代平等地享有遗产价值原貌知情权的唯一正确选择。

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原则

阮仪三　林　林

导　言——

本文选自《同济大学学报》2003 年第 2 期。

阮仪三，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教授。

原真性是国际上定义、评估和监控文化遗产的一项基本因素。本文对原真性原则进行了阐释，并且指出原真性原则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和重要性，用以剖析当前文物古迹的修缮、重建和新建仿古建筑中存在的片面认识和问题。

一、什么是文化遗产的原真性

“原真性”是英文“Authenticity”的译名。它的英文本义是表示真的、而非假的，原本的、而非复制的，忠实的、而非虚伪的，神圣的、而非亵渎的含义。“Authenticity”作为一个术语，所涉及的对象不仅是有关文物建筑等历史遗产，更扩展到自然与人工环境、艺术与创造、宗教与传说等。

"原真性"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Authenticity"来自于希腊和拉丁语的"权威的"(authoritative)和"起源的"(original)两词。在宗教占统治力量的中世纪,"原真性"用来指宗教经本及宗教遗物的真实性,而有关这些宗教圣物的真实并不需要有真凭实据,而是依靠传说轶事。科学的精神给中世纪的欧洲带来了曙光。随着西方文明进程的发展,原真性摆脱了宗教的蒙蔽,对原真性的追求显现出理性的、实证的时代精神和价值观念[①]。

自 60 年代原真性引入遗产保护领域以来,有关原真性的观念随着现代社会的演化和对遗产的认识而发展,时至今日已远远超出了它的正统含义,1964 年的《威尼斯宪章》奠定了原真性对国际现代遗产保护的意义,提出"将文化遗产真实地、完整地传下去是我们的责任"[②]。而《威尼斯宪章》本身正是对保护遗产原真性的最好诠释。

由于世界遗产委员会明确规定原真性是检验世界文化遗产的一条重要原则,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除了要符合登录标准外,还要在设计、材料、工艺和环境四个方面检验原真性的要求。对原真性的概念和应用就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达成理解和共识。

1994 年 12 月在日本古都奈良通过的《关于原真性的奈良文件》就是有关原真性问题最重要的国际文献。文件中肯定了原真性是定义、评估和监控文化遗产的一项基本因素。指出"原真性本身不是遗产的价值,而对文化遗产价值的理解取决于有关信息来源是否真实有效。由于世界文化和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将文化遗产价值和原真性的评价,置于固定的标准之中是不可能的"[③]。

在《奈良文件》之后,世界遗产委员会亦鼓励就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及与之相关的原真性概念在世界不同地区和各保护团体之间展开广泛的对话。例如 1995 年的亚太地区会议、1996 年的美洲地区会议、2000 年的非洲地区会议等。这些都是对《奈良文件》的进一步深化和补充。

原真性的定义、评估和监控文化遗产的一项基本因素的观点在国际上已达成了普遍共识。围绕着原真性问题的国际间讨论,正是说明了世界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以及对这种文化多样性的认同和尊重。不同历史时间和地域空间的人们对于文化遗产的理解和诠释是不同的,但是人类求真求实的追求却是无止境的。

文化遗产的原真性是衡量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和文化意义的内在统一程度。所谓表现形式,可以用中国意象学说中的"象"来解释,意象是意与象的统一。"意"指的

---

① David Lowenthal, Authenticity: Rock of Faith or Quicksand Quagmire,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http://www.getty.edu.

②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第 162 页,紫禁城出版社 1993 年。

③ 张松:《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第 309 页,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年。

是意向、意愿、意趣等主体感受的“情景”。而“象”有两种状态：一是“物象”，是客观的物（自然物或人为物）所展现的形象，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化的东西；二是“表象”是知觉感知事物所形成的映象，是存在于主体头脑中的观念性的东西。一切蕴含着“意”的物象或表象，都可以成为“意象”①。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式当然是物质性的“物象”，也就是依靠实物遗存的表征。而在遗产的场所精神比物质实体更重要的情况下，如东亚或非洲的某些遗产，依然存在形象化的、存在于主体观念中的“表象”。所谓文化意义，就是文化遗产价值，是遗产所反映的美学、历史、科学、社会或其他方面的价值。建筑、遗址等物质实体，如果离开了它所承载的文化意义的话，它们本身只是一堆毫无意义或不被理解的构件。

文化遗产本身就是上述两者的内在统一，而原真性反映的正是这种统一的契合程度。“遗产”的概念相对于“传统”来说是材料性的，因此遗产的客观实在性是其主要的构成特征，遗产必须是实物遗存，即使是风俗、仪式、音乐、戏剧等无形遗产，也必须借助于有形的人或物来表达和传承。遗产实物遗存原真性的意义是一方面其本身具有重要的历史、美学等有形的价值，另一方面在这些实物遗存背后还隐藏着与价值相关的意义，实物遗存是其精神意义的承载体。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文化遗产。

二、原真性原则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原真性是国际公认的文化遗产评估、保护和监控的基本因素。随着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合作与交流中，原真性概念及原则促进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贯彻原真性的原则，有助于提高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改进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另一方面，中国也必须在符合国际保护理论精神的基础上，发展出符合中国国情和文化特征的保护理论和方法。

原真性的观念在中国早已有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中长期遵循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法律原则就与之一脉相承。但是中国对原真性的理解更偏重于追求完整“原状”的真实，而不是体现历史延续和变迁的真实“原状”。原真性概念的变动和不确定性，正是由于文化遗产表现形式与文化意义的内在统一的复杂，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承载了其多方面的文化意义。对原真性概念的片面认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对文化遗产本身认识的不足。准确理解原真性的概念，将有助于更全面的认识文化遗产的价值和意义。

原真性本身亦不难理解，但是长期以来对遗产概念的界定、遗产价值的评估，原真性的表现一直存在着片面的理解，致使原真性的原则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既无处不在，又易于消失，以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代表，中国近年来又出现了新的文

① 侯幼彬：《中国建筑美学》，第 259 页，黑龙江科学出版社 1997 年。

化遗产保护热潮,也伴随着种种关于原真性的片面的和错误的认识观念。例如体现在“什么是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如何看待重建的文物古迹的原真性?仿古建筑和仿古街区是否有原真性?”等等问题。甚至有的地方因为重建了文物古迹而公然要挑战《威尼斯宪章》及否认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原则。

事实证明,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最大敌人不是风霜雨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也不是完全缺乏相应的保护技术,而是各种片面和错误的认识观念。这是当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一)文物古迹的修缮

文物古迹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对象,保护的目的是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保护的任务是通过技术的和管理的措施,修缮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损伤,制止新的破坏,所有保护措施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不改变文物原状是保护文物古迹的法律规定,可以包括保存现状和恢复原状两方面的内容。2000 年国家文物局颁布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中对此有明确规定[①]。

必须保存现状的对象有:古遗址,特别是尚留有较多人类活动遗迹的地面遗存;文物古迹群体的布局;文物古迹群中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各个单体;文物古迹中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各种构件和工艺手法;以及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后遗留下有研究价值的残损状态;在重大历史事件中被损坏后有纪念价值的残损状态等。

对恢复原状的对象也做出了限定,包括了文物古迹坍塌、掩埋、污损、荒芜以前的状态;变形、错置、支撑以前的状态;有实物遗存足以证明为原状的少量的缺少部分;虽无实物遗存,但经过科学考证和同期同类实物比较,可以确认为原状的少量缺失的和改变过的构件;经鉴别论证,去除后代修缮中无保留价值的部分,恢复到一定历史时期的状态;能够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历史环境等。

对于文物建筑单体,保持其在各方面的原真性则主要体现在保存原来的建筑形制,即包括原来的平面布局、原来的造型、原来的艺术风格等等;二是保存原来的建筑结构;三是保存原来的建筑材料;四是保存原来的工艺技术四个方面[②]。

(二)古迹遗址的重建

当前文化遗产保护热潮中有一股明显的风气,就是热衷于对古迹遗址的修复和重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关于文物古迹的重建,这与中国文物保护法规中尊重现存实物遗存以及保护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原则都相去甚远,严重影响了人们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正确认识和评估。

以中国 1997 年最早登录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城镇平遥和丽江为例,前者于

① 国际古迹遗产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 年)。

② 罗哲文:《中国古代建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1998年开始重建城门楼和开挖护城河，后者于1999年完成木府群体建筑的重建。事实上，它们并没有因为缺失这些已不复存在的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而落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而这些不智之举的最大误导是其"恢复历史"的旗号。从旅游发展、景观功能角度来新建这些环境要素本来无可厚非，但是必须承认和明确这些新建筑的地位和价值，尤其不能把新建景观建筑与遗产保护相提并论。

对于文物古迹重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1992年)第十四条，"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等文物已经全部毁损的，不得重新修建；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另地复建或者在原址重建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原核定公布机关批准"。

根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年)中第33条："原址重建是保护工程中极特殊的个别措施。核准在原址重建时，首先应保护现存遗址不受损伤。重建应有直接的证据，不允许违背原形式和原格局的主观设计。"同时规定，"迁建与重建都是经过特殊批准的个别的工程，必须严格控制。迁建与重建都必须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允许仅为了旅游观光而实施此类工程；迁建与重建必须经过专家委员会论证，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必须取得并保留全部原状资料，详细记录迁建、重建的全过程"。以这些原则来衡量当前多数的文物古迹重建项目，恐怕很难符合文物古迹保护的原真性原则。

杭州雷峰塔的重建就是近年来关于文物古迹重建的典型案例。雷峰塔自1924年倒掉之后，已失去了近80年。从景观重现的角度看，雷峰塔对整个西湖轮廓线的构成，尤其是西湖南线景观的塑造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是，在雷峰塔历史上，它以其完整的宋塔形象持续了近600年。自明以后。雷峰塔外部木檐被毁，仅存残损的砖砌塔身，然而雷峰塔这样一种残缺美在以后的400年间被人们广为欣赏和称道，却没有被重修重建。因此是雷峰塔的原真性，而不是完整性构成了它的主要历史价值。雷峰塔遗址残损的真实遗存本身已经完成了表现形式与历史价值的内在统一，体现了它的原真假性。雷峰新塔固然对"雷峰夕照"这一历史景观的完整性有一定的作用，但是雷峰塔早已成为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座精神之塔，"雷峰夕照"就是人们心中的"物象"，它从来就没有在人们的意识中消失过。没有雷峰塔的夕照山未必就构不成"雷峰夕照"的景观意境。

一座"雷峰塔"起来了，将带动更多的"雷峰塔"再起来。例如世界文化遗产孔庙所在地的曲阜就重建了不复存在的城墙，古城苏州也提出要"修复"城墙和城楼以"重现"历史。全国各地在真的、假的遗址上，在文物古迹中，在历史街区中，随处可以看到城墙起来了，护城河重新开挖了，亭台楼阁起来了……这种"雷峰塔现象"的最大危害在于盲目追求文物古迹的完整性对实物和所谓的观瞻需要，忽视了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对实物遗存的保护，其实质是降低了文化遗产的价值，应当引起们的警醒和重视。

（三）仿古建筑与景区

所谓仿古建筑就是在建筑形式上较忠实地模仿古建筑而新建的传统建筑或古典建筑。它基本上反映了古建筑的主要特征，一般是近现代的建筑作品。仿古景区更是为了适应旅游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古代的遗址所在地，以复原的名义建设仿古或复古建筑。早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就有许多遗产保护专家认为在真的文物古迹被破坏或还没有保护好的同时修建这些“假古董”有悖常理。文物古迹是历史的见证，后代人要通过实物遗存去了解产生它们的时代。那些假古董伪造历史，毫无史料意义，是写不进历史中去的。

仿古建筑是建筑创作现象中一种思潮，从建筑创作角度，我们很难对仿古建筑做出是非评价。事实上，仿古建筑和景区也不是遗产，因此也不必用原真性的标准来衡量它们。但是，这些有着传统形式的新建筑往往和真实的文化遗产混淆在一起，与文物古迹保护、城市历史风貌保护相提并论、严重模糊了人们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正确认识。

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是它所承载的丰富的历史信息，遗产保护的主要内容首先是实物遗存。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中，仿古建筑和景区确实能起到与原有环境协调的作用，或者为了旅游的需要可以丰富人们的精神，也取得相应的经济效益。问题是要用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对待文化遗产和仿古建筑，明确哪些是昨天的文化遗产，哪些是今天的新建建筑，而不是试图混淆两者的主次关系和真假事实。总是将新建的仿古建筑冠以恢复、重现历史景观的各种名目，这既是对新建筑真实性的抹杀，更是对文化遗产原真性的亵渎。

反对假古董并不是反仿古建筑本身，而是坚决反对那种混淆是非，在所谓遗产保护背后隐藏的种种非保护的动机。尤其是把文化遗产的价值简单等同于旅游经济的效益，造成急功近利的保护行为和过度开发文化遗产的旅游资源。近来在四川世界文化遗产乐山大佛保护区新建的仿造各地著名佛像的“东方佛都旅游景区”和新开山劈石所塑“阿富汗巴米扬大佛”，就是这种现象的典型代表。世界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的财产，我们申报世界遗产的意义就是要承担保护和传承优秀遗产的国际义务，使之传之久远，而不是只看到世界遗产这块发展旅游的金字招牌。兴建假古董之风的蔓延，将严重影响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理念和方法，原真性的原则更是无从谈起。

尽管原真性的概念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中总在不断发展，但是我们追求原真性的意义在于我们对遗产本身价值和意义的理解。今天，我们把遗产看作人类共同的财产，我们认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应该有权力享受文化和自然环境中的各种遗产，至少拥有和父辈一样多的选择；我们也相信我们的后代有更好的能力来处理我们所解决不好的遗产保护问题；我们同时认为遗产保护是一项科学行为，求真求实是科学研究的基本精神。因此，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是客观地、历史地看待和认识遗产，把我们

的祖先留给我们的所有的历史信息原原本本地传给我们的后代。

由于我们认识遗产的能力总是在不断发展，原真性的概念也将随之发展，因此，文化遗产原真性的架构是一个开放的、融合的、发展的体系。我们追求原真性的重要意义正在于它既满足了人类心智追求准确性知识的要求，也满足了人类心灵追求意义和价值的愿望。

世界遗产的"不可再生"价值

郑孝燮

导　言——

本文选自《现代城市研究》2004 年第 6 期。

郑孝燮，城市规划专家，长期致力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的实践、教育和科学研究。

本文以北京故宫、承德避暑山庄和布达拉宫、苏州园林为例，详述了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以庐山、黄山等名山大川等世界自然遗产为例，探讨了自然遗产的价值。并且，就张家界武陵源国家森林公园、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的整治为例，阐述了当前我国世界遗产保护的现状，呼吁社会应重视保护遗产本身的存在。

世界遗产，特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自然景观与文物古迹，是人类罕见的且目前无法取代的财产。世界遗产分为自然与文化遗产（即双遗产）、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文化景观（档次略低于文化遗产）4 种。截至 2001 年底，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各国景观和景点共有 730 处。

到目前为止，中国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有 29 项，它们的根本特征是"中国特色"。中国特色来自中国大地自然环境，来自中华民族的精神与智慧和所创造的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我国这批属于物质的不可移动的世界遗产，其中都包含着非物质的属于民族精神方面的价值。最近传出我国"端午节"民俗节日，可能由别国申报世界遗产的消息。这件想不到的事，但愿会促使我们提高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民族文化是不能失去的民族灵魂。而我国的世界遗产无论文化的还是自然的，都不会没有灵魂，可以从以下举例证明。

一、世界遗产的价值

（一）文化遗产的价值

1. 关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观念是如何在故宫建筑（紫禁城）反映的？

中国古代以礼治国，礼制的等级观念和秩序规范，从上到下贯穿在以皇宫建筑为首的中国全部建筑文化。即使改朝换代，或是少数民族统治中国，礼制的传统，也并不变更。元蒙新建大都，满清入关，立都北京，都城规划建设必定都要小于周礼。元大都，明清北京，它们的规划与建设全是根据礼制而制定的。

故宫紫禁城的选址首先体现了“择中而立”的礼序。必须上对天朝之中的紫薇星垣，下择都城地面之中为金銮宝殿定位，象征天下之中，唯我独尊。再须从金銮殿引出一道象征永恒气质的、强有力的南北中轴线，作为中枢统帅左右，控制四方。礼制的秩序在古建筑文化上无所不在。最高等级是紫禁城，皇城次之，内城又次之，外城更次之（其间的皇家建筑例外）。建筑空间、规模、形制、色彩、雕刻等的等级界限，绝对不可逾越，否则就是犯罪。中国古代是以礼治国的封建社会，礼就成了分等级精神支柱。

2. “因其教，不易其俗”、“合内外之心成巩固之业”的少数民族政策与建筑文化

承德避暑山庄和外八庙的建筑文化留下了“因其教，不易其俗”，“修一庙胜用十万兵”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大历史见证和丰富多彩的多民族的建筑艺术。山庄建筑采取汉式，外八庙多数建筑则用藏式，特别是仿布达拉宫，仿扎什伦布寺，仿桑耶寺的几座藏传佛教寺庙的建筑艺术境界很高。它们的建筑设计形式和群体布局环境不采取写真式的照抄照搬，而是写意式的追求形神兼备的创作效果。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很高。

原址原型、原汁原味的西藏布达拉宫更是无与伦比的奇迹。它是一座冲天的巨大的石砌碉楼，巍然耸立在一座拔地而起的山上，就像从山上天然生长出来一样。布达拉宫依山靠崖，追求的是垂直式的总体布局，几乎把所有的房屋建筑、壁画、造像、雕刻和灵塔全都集中布置在一起，分为上（金顶）、中（红宫）、下（白宫）三个垂直层次，用以象征佛国理想中的三界。同时，布达拉宫作为文化遗产，还是西藏自明清以来“政教合一”民族政策的历史见证；是“因其教，不易其俗”，凝聚民族团结，巩固国家统一的大计在西藏地区的实现。回顾历史，这一民族政策的贯彻与巩固其历史意义是多么重大而深远！

3. 苏州古典园林独领风骚和以它为代表的中国园林正在走向世界

“江南园林甲天下，苏州园林甲江南”。苏州历代建的古典私宅园林最多，大部分是为名人或士大夫阶层提供一种“不出城郭而获山林之趣，身居闹市而有林泉之致”的清雅环境。明清时期，苏州园林极盛，甚至对清朝皇家园林的设计都产生过影响。

苏州园林的特征和美丽突出表现在：以叠山理水为主，虽然是出自人造工巧，然而却能够表现为高品位和如同自然的再现，所以成为一门完美的综合艺术。造园的

基本原理，来自山水国画论。山水画讲求“外师造化，中得心源”。造园也同样讲求匠心独运的创造，而不是如实的写真。

在创作上，造园必须善于运用山石、水面、建筑、花木、园艺等多种艺术手段，在有限的用地与空间中，创造出无限的景物情趣与意境。此外，还一定要运用诗词、楹联、匾额并结合书法、绘画或雕刻等文学艺术手法，托物寄史、寄意、寄情点染景物，进而，更加得到深层之美或境外之美。还要特别指出，中国传统建筑，以礼为本，最讲中轴对称、方正端庄之美。相反，中国古典园林，最讲不对称的自由式布局与空间组合。中国园林讲求曲折变化的这种特色，看似放任无序，却正是以高山流水自然灵性为本，从而才能够塑造出来统一和谐、韵律醇厚、诗情画意的中国特色。

历史悠久、文化根深的苏州古典园林，美丽无穷，生命不息。以之为标志的中国园林正在以其传统的高品位的艺术风格和独特的文化价值，越来越多地走向欧、美、亚、澳各洲的名城，有的还是现代化国际大都会，在那里成为物质的、不可移动的中国文化的和平友好使者。

（二）自然遗产的价值

我国世界遗产中的自然遗产没有文化遗产那么多，但它们都是中国名山大川之最，因而选入《世界遗产名录》。大自然给予了它们地理上和地质上的个性特征，形成了它们不同的天然的审美价值，比如北方的山水大多带有刚劲雄厚的自然性格，南方则以山清水秀、柔和多姿的自然性格居多。具体的例子如敦煌石窟的巾身靠背“三危山”和不远处的“鸣沙山”，那是西北戈壁大漠中粗犷的自然风光；而张家界武陵源则是独特险奇的“石英砂岩”石林气势浩瀚的自然景观。此外我国世界自然遗产，一年四季又随着季节的更迭而带给自然景观以千变万化，甚至一日之间的晨曦和落日的景色也不同。“泰山观日出”千古绝景就是时间与空间奏出来的。

中国山水名胜自古就有自然与人文融合的传统。“看山如看画，游山如读史”。天下名山还有佛教名山，道教名山，甚至书院名山。更有象征君权神授、天人合一、五岳独尊的泰山。不光如此，我国的山水胜境，大多数都能够以其本身源于自然的“风骨”与“灵气”孕育出文学、书画、园林创作的灵感：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是苏东坡见景生情，源于庐山自然山水的诗作。其中托物寄情含蓄着某些人生的哲理思想。

“白云深处峨眉山，极顶三千一百三；天上三峰看不见，苍楠翠竹笼轻烟。”此诗为1963年朱德将军登峨眉山即景即情的抒发。

“黄山四千仞，三十二莲峰；丹崖夹石柱，菡萏金芙蓉。”这是李白的咏黄山诗。黄山无限风光，扑朔迷离，如梦如幻，超然物外。诗人感悟成诗，这种境界也是画家“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学习和创作的大课堂。清初中国山水画的“新安派”，就是由于黄山的熏陶而成的。当代山水画家黄宾虹就是“新安派”的宗师。

中国园林又称山水园。小中见大，叠山理水的原理和创作手法和山水画、山水诗一样，无不着重取法自然。或者说，都是一脉相通，从自然山水演化而来的，这在前面已经论及过了。

二、我国世界遗产保护的现状

我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之一。遵守《公约》保护好我国的世界遗产是我们必须信守的国际责任。当前我们不仅需要有识之士，尤其需要"有识之官"正确对待我国的世界遗产。

当前我国的世界遗产保护状况是：大多数好，少数差，个别很差——有的已经被亮了"黄牌"。在差的方面，矛盾主要集中在有些地方或有的业务单位片面地看待世界遗产的价值。"黄牌"警告就是认识错位的必然结果。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主任谢凝高教授认为，我国世界遗产保护面临的"亟待解决的共性问题"，就是不可以把世界遗产"单纯当作旅游资源，一切为开发旅游服务。"也就是说，决不应当把世界遗产当作财源滚滚而来的"摇钱树"。如果热衷于单一的经济目的，势必就会出现开发利用过度，或者错位利用，忽视保护，因而不断出现建设性破坏、旅游性破坏的种种问题。尤其莫名其妙的，有的世界遗产竟然搞出股票上市，或者转包、出售经营权等非常错误的想法或做法。

发展旅游业，为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然而不要忘记历史是根，文化是灵魂，在中华大地上的世界遗产蕴藏的和生发出来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文化价值才真正是永恒的和无法衡量的。寓教于游的文化效益，更是旅游发展的第一位的目的。那些急功近利、为单一经济目的而进行开发利用，不可避免地会对世界遗产产生建设性破坏。于是就亟需对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精神，进行整治，以免有可能沦入世界遗产的"濒危"名单，这是一个非常严肃而重大的现实！

（一）例一：张家界武陵源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风景名胜区的整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 1998 年 9 月到武陵源国家森林公园考察后认为，该世界遗产的自然景区当时出现了"城市化倾向"的建设性破坏。于是张家界市政府即于 1999 年 8 月开始为恢复和保护核心风景区的原貌实施了整治工程，以消除所有不协调的建设性破坏带来的人造痕迹。伴随绿化面积的恢复和扩大，武陵源景区的"峰林"生态环境自然景观也得到了恢复。

武陵源是以砂岩大峰林为主体，包括森林、水源、地貌等自然纯朴的山光水色与珍奇动植物等天然形成的自然遗产，进入了世界遗产的名录。可是过度的旅游十年开发规划，使它遭到建设性破坏，不但开放景点高达 65 处、旅游床位达 1.7 万个，年接待中外游客达 120 万人已经过度，尤其还要"抓紧兴建"天际大观园、湘西大观园、台湾山庄、台北城、民族贸易中心、高尔夫球场、天然狩猎场以及山上索道、升降电梯等旅游建设。更打算进一步放宽政策，在引进外资 14.5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再争

取外资30亿元人民币，50个建设项目(《中国旅游报，1993-01-19》)。这就是这一世界遗产被过度开发而必须大规模整治的事实依据。

(二)例二：西安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的整治

秦始皇陵占地(包括内外城)2.13平方公里，80%的地下属文物遗址范围，地面以下一定深度就有文物埋藏，就是文化层。2002年7月国家正式批准建设“秦始皇陵遗址公园”，规定按照世界遗产的保护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充分体现秦始皇陵的整体风貌和历史格局，并预计于2005年完成。

2.13平方公里的陵区土地上，原来被3个村落6 000多居民和24个企事业单位所占。这种状况如果不进行彻底整治，必将造成地下珍贵的文化遗产的毁灭性破坏。

三、结　语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最大价值在于它们本身的存在。托物寄史、托物寄美、托物寄意等等，必须是遗产的真实物体、物境的存在才能依托。重点遗产必须具有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无一不是通过保护文化的或自然的遗存实体而体现的。尤其是不论文化或自然遗产都是不可能再生的或再造的。只有保护才可以使它们“延年益寿”。

建议请有关部门研究考虑，除重点完成上述那些保护、保存整治的遗产外，是否也有必要研究确定一种保护、检查、整治的普遍工作方式，好像定期普查身体一样，从而预防出现“濒危”的可能。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上只有为数很少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这些寥寥的世界遗产是人类文明延续和进步的历史见证，是人类文化与自然的共同财富。当前十分需要提高我们对世界遗产的认识，并且进一步加强保护工作，承担好应尽的国际义务。这是一项事关人类文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壮举。有5 000年文明史和处在当代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相信必定能够进一步为保护世界遗产做出更大的贡献。

论确立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观

向云驹

导　言——

本文选自《文化遗产》2008年第4期。

向云驹，中山大学教授。

文章指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化遗产观进步与提高的产物。确立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观是当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思想课题，要全面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地位，既包括对国故的整理，也包括其对于当代文艺发展所具有的革命性的影响。

党的十七大报告用了一个章节的篇幅论述了当前的文化建设问题，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号召。在这些论述中贯穿着一个全面的科学的文化发展观，体现着我们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泱泱文明古国怎样对中华文明在继承与创新中实现新的辉煌的清醒把握，为中华文化的繁荣兴盛规划了宏伟壮阔的图景，指明了文化发展的前进方向。

作为一个民间文艺工作者，我们可以发现，党的十七大报告对我们提出了许多重大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课题，值得我们深思与深省，并化为我们更加自觉、更加主动的文化追求。

首先，作为一门独特的社会科学，民间文艺学负有强固民族精神、保护民族文化资源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的文化职责。我们必须用科学的文化发展观全面定位民间文化、民间文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地位。当今世界，一个全球性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正在席卷而来。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中国是世界文化遗产大国，中国也是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遗存地。民间文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构成，自它跻身“世界遗产”行列以后，就标志着它不登人类文化大雅之堂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党的十七大报告第一次在党的政治报告中使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文化高度。与物质文化遗产和典籍遗产相对应，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口头遗产在我国伟大的文化遗产宝库中占据了半壁江山。我国文化遗产中有一半的内容、一半的形态、一半的样式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是我们真正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我们光荣的文化历史，作为我们伟大而杰出的文化创造，作为我们的文化珍宝和杰作，从 2001 年引发全国性申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热潮起，才不过 6 年时间；从 1950 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成立，聚集起一批学术界、文艺界大家关注并搜集、整理、研究我国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才不过半个多世纪；从 20 世纪初新文化运动兴起北京大学开展歌谣征集与研究活动算起，也不过 90 余年的光景。这与我国经史子集编纂与研究的学术传统，与长城、兵马俑、青铜器、故宫等文化遗产的历史地位不可同日而语。文化大革命兴起破除旧风俗、旧习惯、旧思想、旧文化的破四旧的风暴，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当其冲，遭受空前厄运。所以，当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今天这样一个文化昌明的时代，从长期处于卑下和底层的地位而一跃成为人类文明标志的时候，我们还远远没有为它们整理出一份完整的清单，我们还家底不清，我们还没有完成最基础的普查与整理。假

如我们要把这一份珍贵的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使它与其他文化遗产一样真正与其“半壁江山”的文化地位名副其实，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补上“整理国故”的一课。这也就是我们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当前实施“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最本质、最核心的文化意义与文化价值所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人和传承的文化，是生命的文化和生活的美化。它的核心是民族的精神、民族的情感、民族的凝聚力，它的表征是民族的身份和民族的标志。“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在这一时代的文化课题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功用和社会功能也占据着重要的文化地位。我们必须在整理国故的基础上，积极投身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传承与发展，要把不合时宜、不可持续的部分请进博物馆，让它发挥认识历史的作用；要科学地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厘清精华与糟粕，坚持文化发展的先进方向；要培植民族根基与命脉的文化生态与文化基因，维护文化多样性，为人们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构建文化基础；要深入阐释和激活民族文化资源，为构建和谐社会、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传统文化支撑。

其次，作为我国伟大农耕文明的结晶和8亿中国农民的精神家园，优秀的民间文化遗产具有巨大的精神文化价值。我国农耕文明具有8 000余年的漫长历史，我国以高度发达的农耕社会为核心的封建历史延绵了2 000多年，这是举世罕见的文明奇迹。民间文化遗产就是在这样的历史传统中，口口相承、代代相传。我们拥有人类全部历史全部形态的口头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的任何一种民间文学和艺术样式，都在它的历史单行道上走向了顶峰和极致，我们也不缺乏任何一种递进发展的文化样式。我们有傩戏、木偶戏、皮影戏和千姿百态的戏曲，乃至昆曲和京剧，我们有中国式的绘画，也有独特的书法艺术，我们有全套的神话、史诗、传说、故事、歌谣、寓言、谚语、谜语甚至对联，直到散文、诗歌、小说、戏剧，我们也有剪纸、年画、刺绣、风筝、泥塑、陶瓷、玉器等等精湛民间手工艺。我们的传统节日斑斓多姿，五彩缤纷，尊天敬地，娱人娱神，和睦邻里，传承审美。它们如今依然在广大农村活态传承，见证着中国农耕文明的伟大与辉煌。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遗产，它以人为载体，以传人为主体，是非物化的、非静态的，是以动态、记忆、技艺为核心的另类性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着的遗产，它诗意地栖居在我们辽阔的乡村，它的传承主体是我们广大的农民，它的生态本源和旨归是维系和传承农耕文明。我们的都市文明、市民文化也是从这个文化根基上生长出来的。中国的城市文化和市井生活深深地烙印着乡村的胎记和农民的记忆，乡土文化也因此是全体中国人的童真与记忆，是我们的文化根基和文化情结。一位英国诗人说过一句名言：“上帝创造了乡村，人类创造了城市。”中国哲人则曰：“礼失求诸野。”当我们的文化和文学被外来文化冲昏了头脑的时候，我们往往需要

"寻根";当我们的节日被洋节冲击得七零八落的时候,我们往往需要精神的还乡;当我们被摩天大厦和鸽子笼式楼房阻隔得人情冷漠的时候,我们要汇聚广场重拾旧时的乡土的秧歌;当我们生活与工作高度模式化、机械化、教条化、都市化并远离自然和土地的时候,我们需要重返乡土,体验"农家乐"。因为,那里是我们的精神家园,是我们一切文化的发生与发源地。那里有我们文化的原生态,有我们野性的、多样的、粗壮的、原生的文化基因。

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要高度评价党和政府近两年的两个重大政策与决策。一是2005年底,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该通知首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列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类别与内容,要求各级政府采取与文物保护同样的态度与力度,加大抢救与保护工作。在这个通知里,还采纳了我会主席冯骥才先生率先提出的倡议和政府提案,设立了"国家文化遗产日"(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在这样一个每年一度的国家级的全民文化日里,将不断强化全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提升各级政府与全体公民的科学的文化遗产观。假以时日,必将极大推动提高中国丰富的文化遗产的社会地位,使文化遗产保护日益深入人心,更好地传承灿烂丰富的中华文化与文明。二是前不久,国务院公布了国家法定节假日的调整方案,春节在原定的法定节假日中按传统习俗,将除夕列为放假日,端午、清明、中秋同时被新增为国家法定放假日。这些顺应民心的重大文化事件,是党中央国务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率先垂范之举,是将被载入史册、彪炳千秋的文化政绩。春节从除夕开始放假也是冯骥才先生的一个政协提案,其题目就是《关于春节放假按民俗惯制提前一天的提案》。这个提案是去年3月"两会"时提出的,年底便得到了落实。春节从除夕放假和春节、端午、清明、中秋的传统民间节日合二为一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是党中央、国务院尊重人民风俗习惯和历史传统,珍惜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传统节日中的文化传承、文化凝聚力、文化情感和民间审美的伟大举措。它郑重地向全体人民和全世界宣告我们为文化传统而自豪的民族自信;它宣示了我们党和国家立足悠悠中华文明而达到的文化自觉的时代高度和科学的文化发展观的确立;它体现了党和国家尊重民意、尊重传统、尊重民间、尊重祖先的文化创造的胸襟与文化情怀;它为未来和谐社会的构建、中华文明与文化的复兴、民族情感与民族精神的培养、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写下了名垂青史的华彩篇章。把传统节庆纳入国家法定假日是国家意志与人民意愿的统一,是社会建设与公序良俗的统一,是政府政策与民族传承的统一,是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的统一,是现代与传统、科学与文化、全球化与民族化、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样性的统一。这几个传统节日都承载着厚重的文化内涵和民族情感,在中华大地上自发、自觉、自愿的沿用了数千年,它们调节生产时序,释放和强化民族愿望,实行文化教化与濡染,展现民族艺术与文化狂欢。春节的大团圆与大欢乐,清明的追思与缅怀,端午的强身健体与文化崇尚,中秋的天人合一与千里相思,他们最本质最深刻地揭示了中华民族生生不

息的文化奥秘和精神内蕴。在这些传统节庆里，有中国人民伟大的时间观、历史观、文化观、空间观、生命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伦理观、群己观、审美观。在这些传统节日里，有多彩多姿的民俗礼仪、生产知识、自然规律、民间饮食、民俗表演、民间艺术、民间游戏、民间手艺……是民间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间大舞台，它们年年演示，岁岁传承，代代创新，反复循环，无穷轮回，不断强化，与生命同在，与民俗共存亡。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观已经在形成和确立，中国民间文化遗产迎来了它划时代的历史时刻。

第三，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的生力军。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丰富的样态和品类。既广及各种民族、民俗、民间文化，又包括丰富的传统知识、医药与科技，还涵盖了传统和民间的口头文学、民间与传统的音乐舞蹈戏曲等表演艺术、民间手工技艺与民间美术等等。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各全国性民间文艺家协会中，我们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的业务范围与对象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范畴最接近的人民团体。我们的业务范围和工作对象，既包括民族、民俗、民间文化这样广大的文化的范畴，也包括口头文学、民间表演、民间美术这样的艺术领域；既重点建立与发展民间文艺学这样独特的学科，又广涉民俗学、人类学、文学、文化学、审美学、艺术学等各学科；既有一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博导、教授是我们的会员骨干，也有一大批基层文化工作者和遍布全国各民族的乡村和市井的民间文艺传承人。我们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全新的全球性的具有普世价值和普世意义的文化遗产观，我们的一切的传统的民族的音乐、舞蹈、戏曲、美术、书法、曲艺、杂技与魔术，木偶与皮影，都应当在今天的发展中借鉴和运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为其注入传承、传人、继承、抢救、保护、弘扬的文化价值观和科学发展观，与艺术的创造、个性、自由、创新的审美观相结合，为其开创时代的新路。

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观察与思考各类传统艺术在当代的命运与发展，我们必须将其视为具有全人类文明价值和人类文化伟大而杰出的创造，决不能让这些珍贵文化形式在我们这一代手中任其自生自灭；我们必须全面整理和抢救处于濒危情境中的传统艺术，把不见经传的传统艺术中的活态技艺保留下来、记录下来，不仅要关注、研究、阐释其艺术特色审美价值表演技艺，也要关注、研究、阐释其历史价值、文化价值、人类价值；我们必须重视杰出传承人及其技艺的传承，要活态保护、生态保护、生活保护、生命保护，要代代相传，代有人才；要加强中华优秀艺术的教育，培养与强化民族审美趣味与审美思维，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开发利用传统艺术的丰厚资源，广泛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如世界级传统艺术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合作与推介。文化视野的转变与更新，将为传统艺术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昆曲成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以后短短 6 年来所产生的变化，就是一个生动的实例，值得深长思考。

就博大精深的民间文化遗产而言,“整理国故”的任务首当其冲。就是说,我们要牢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无形的”、“行为的”、“人为的”、“非物质的”的特性,将其载体化、有形化。第一,要抢救与保护经典而精湛的古村落。古村落是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机统一,是中国农耕文明和民间文化遗产最后的栖身地和精神堡垒。传统的村落民居与建造是工匠技艺的物化形态,民俗器具是传统生活的有形承载,乡间生活、风俗民情和民间表演都附着在村落空间里。古村落的消亡,将是我们精神家园破败的惨痛后果。有鉴于此,中国民协正在中国古村落紧急普查工作。第二,要抢救和保护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用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观来看,杰出的民间文化传承人是应该而且可以和彪炳史册的哲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军事家、政治家相提并论的。日本、韩国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一国的民间和传统文化的杰出传承人命名为“人间国宝”是不无道理的。杰出的民间文化传承人掌握着祖先创造的精湛技艺和文化传统,是各民族、民间文化的活宝库,甚至往往还把一个民族和时代的文化推向历史高峰,比如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成就奖的获得者,新疆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说唱家居素甫·玛玛依就被国内外学者誉为“当代荷马”或“活着的荷马”,将其与影响欧洲几千年的荷马及其史诗相提并论。人亡艺绝,人去歌息,是我们面临的最大的文化危险,中国民协实施的“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调查认定命名”项目的意义正在此。第三,用文本的形式记录、整理、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书面化文本化,使其转化为可阅读、可记载、可传播、可鉴赏的出版物,会极大丰富我们的文化宝库,《诗经》和《荷马史诗》证明,这种文本转化与流传,会深远的影响人类文明的走向。第四,用现代视听技术录音、摄影、摄像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即时的、瞬间的、动态的、音响的、行为的、形体的表演记录下来,使其真实、完整、形象、直观、生动、多维地传承与传播。这是现代科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的最大的福祉,使其可以超越时空真实的传播,为未来留下这一遗产的真实图景,其对未来文化的贡献不可估量。第五,数字化存储、利用与传播。数字技术与数字时代的到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了又一先进的技术手段。数字处理、数字分析、数字传播、数字再现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带入现代化时代,使其在网络时代和信息社会文脉不绝文气不断,为时代增添灿烂的文化光影和文化色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开展了数字遗产的保护,日本、德国、美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这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遗产对于当代文艺的发展还可以发生革命性的影响。从全部世界和中国的文艺史发展规律看,民间文艺具有举足轻重的历史地位。作为一种文艺经典的民间文艺,从审美与艺术发展史看,有三种贡献于历史的方式与途径。第一,从民间直接记录或演示的民间文艺,其原生态就可以直达人类文艺的巅峰;第二,经过一定的科学的整理、改编,保持民间文艺的原汁原味,也可以产生文艺史上的经典名作;第三,以民间文艺为素材题材,从民间吸取养分,经艺术的再创造和

个性的表达，成就文艺名家和精品力作。这三种贡献都曾一次次改写世界和中国的文艺史。鲁迅先生说过："旧文学颓废时，因为摄取民间文学或外国文学而起一个新的转变，这例子是常见于文学史上的。不识字的作家虽然不如文人细腻，但他却刚健、清新。"[①]这样的例子不仅曾经见于过去的文学史，也必将不断出现于文学的未来。

第二节　文化遗产的政策与对策

世界遗产的法律保护

刘红婴　王健民

导　言——

本文选自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 年)。

刘红婴，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从事法律与文化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本文主要阐述了世界遗产法律保护的意义，并对世界遗产的国际法渊源和体系进行了探讨，包括公约、建议书及其他文件、国际宪章、宣言四个方面。

一、世界遗产法律保护的意义

（一）法律为法治的社会提供根本的保障

在法治社会里，一切的社会秩序都应当以法律进行规范，法律为法治社会提供根本的保障。对于世界遗产这一人类最后财富的保护，无疑更需要法律做强大的支持。

世界遗产看起来是一个专项性的主题事务，但是关于世界遗产的法律其实是体系宏大的。由纵向而言，从国际法到国内法，法律文件由公约、宪章、宣言到国家的法律、法规，构成紧密的层级环扣。就横向视之，各缔约国的国内法相对完整独立，又彼此在内容上有所联系，国与国之间进行彼此的协作，将法律保护铺展开来。

世界遗产概念的确定这个行为本身就是以法律形式完成和体现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国际法上的公约的形式约定了这个需要进行全球性保护的重大事务。各缔

① 《鲁迅全集》第 6 卷第 76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

约国随之的相关行动首先应当是各自国内法的建立健全，使国内法与国际法在目标、内容、做法上衔接、统一。这样，真正意义的法律保护才有实现的基础。

（二）以底线手段实现积极目的

法律的目的有两个要点，第一是设立行为标准，保证基本的秩序，预防违法行为的出现；第二是以完善的程序和手段对已经发生了的违法行为予以惩治。具象一点说，即一方面是设防，另一方面是为被破的防线做底线的补救。

在不同法律关系、不同调整对象的法律中，这两个方面常常是有所侧重的。比如刑法，体现惩治目的较为凸现。对于世界遗产的立法特质而言，这两大目的并重。在我国，现实状况迫切地等待法律调整，遏制和惩罚对遗产的破坏行为。同时，法律体系构成根本的目的是要将遗产的保护真正做到位。从过程上看，是用惩治的方法解决问题。从结果上看，是要实现保护。

由此可以说，为世界遗产立法是以底线的手段实现积极的目的。

（三）人本主义法哲学与生态主义法哲学理念的高度汇合

近现代以来的法律体制体现的法理精神是以人为本的思想，它超越了王权时代的人治制度，是主导现代法治的灵魂。像天赋人权、人人平等的内容，都将个体生命的人置于核心的地位。人本主义的理念虽然源于西方，但由于法律的普遍移植，法律人本主义还是具有广泛性的。

生态主义的法律理念产生于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当今时代。由于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日益恶化，人们开始反思以己为大、以己为先所导致恶果的原因。法哲学上的生态主义从宏观的角度思考法律主导精神，试图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在法律上重新调整和定位。

由于世界遗产所涵盖的内容的广泛性和特殊性，反映在法哲学理念上恰恰是在人本主义与生态主义的交叉点上。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并非是完全对立和割裂的，只要不走向极端，二者可以找到一个最契合时代要求的融会点。世界遗产包含的人类精神财富和自然环境财富，可以说也分属于人的历史和大自然两个背景，但是把它们截然分开就使得双方皆丧失了意义。同样，人本主义和生态主义其实也是相生相辅的，互为参照，彼此融合。

二、世界遗产的国际法渊源

国际法上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是条约、公约级的文件，缔约国要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并在必要的时候积极配合条约、公约，制定相应的国内法律。宪章、宣言不具有完全意义上的法律效力，但根据不同内容、不同情形，会有不同程度或部分的约束力。国际法的一些内容也会体现在国际习惯及其他类型的文件中。

（一）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72 年 11 月在巴黎通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公约》，标示着保护世界遗产的全球化行动的开始，世界遗产的概念也得到国际法上的确定。

这个《世界遗产公约》之于世界遗产，就是根本性大法。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要求孕育了公约，同时由于这个公约的诞生又促使全世界必须树立一个全新的世界遗产的理念，并提醒人类为了世界遗产确立自己的行为准则。

《世界遗产公约》将文化与自然的概念有机地结合于一体，使人类文明与自然的和谐性、完整性在一个大的主题下突显出来，它自身的基本精神也就由此得以升华。

一些公约虽然不是综合性的世界遗产主题的法律，但有关的专门内容却是世界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自然生态环境方面的《拉姆萨公约》(1982 年 3 月)，即《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要求充分认识湿地的生态功能，对之加以国内与国际行动相结合的长远保护。又如《全球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6 月)，这是迄今签字国最多的国际公约，可见其广泛性之大。这个公约强调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护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以公约的法律形式确认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一全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它承认各国对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指出该公约的目标是按照其有关条款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效益；实施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同时要调整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并提供适当的资金。

(二) 建议书及其他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建议书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文件如决议、计划、议程等，也有一定的规范功能，并会在诸如怎样理解相关问题、如何制定政策和具体做法上给以相应的指导。

1972 年 11 月，与《世界遗产公约》同时出台于第 17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关于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就是《世界遗产公约》的同步辅助文件。它指出，在一个生活条件加速变化的社会里，就人类平衡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的是为人类保存一个合适的生活环境，以便人类在此环境中与自然及其前辈留下的文明痕迹保持联系。为此，应该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把当代成就、昔日价值和自然之美纳入一个整体。这个建议还兼顾到大会历史上已经通过了的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文件，如《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 年)、《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及《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1968 年)，因为它们都是与世界遗产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法铺垫。比如第 12 届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性的建议》强调，由于人类在各个时期不时使构成其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的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遭到损坏，从而使得全世界各个地区的文化、艺术甚至极重要的遗产濒于枯竭，呼吁只要尚有可能，就要为保护各地的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采取积极必要

的措施。可见，其内容就是世界遗产的雏形。所以，1972 年的《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便由此希望补充扩大这类建议中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的适用范围。

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国际法文件还要及时树立新观念。1976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19 届大会通过《内罗毕建议》，即《关于保护历史建筑群及其现实意义的建议》。这个《建议》意识到必须对建筑群的整体，包括它的空间演变以及它的考古的、历史的、建筑的、技术的等诸多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文件，在此基础上来确定必须绝对严格地完全保护的建筑物和建筑群的规范。它还强调保证建筑群完整性在现代生活中的意义，并建议设立详细的规则，如严格的档案记录、公共和私人的空间及绿化调查登记、政府阻止拆除工程的依据等等。显然，这样的整体观念只有在一定的历史阶段才会出现。

除建议书外，其他一些国际性文件也具有国际法上的普遍约束力。如 1998 年 4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就新形势下的政府间协作问题作了阐发。又如 1996 年伊斯坦布尔“城市最高级会议——人居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1992 年里约热内卢“全球首脑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等，都与世界遗产的保护问题紧密相联。

（三）国际宪章

在世界遗产的法律约束上，宪章一般针对专项的问题进行阐述，制定方针策略，较公约而言其制约范围和力度显然是有限的。但其专业引导性和指向性是很明确的，因而会对公约起到辅助和补充的作用。

有些宪章具有较大的时空覆盖力，也成为重要的历史文献。像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威尼斯宪章》(1964 年 5 月)，即《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虽然产生年代早于《世界遗产公约》，但由于其广泛适用性，使它具有了较强的生命力。其后产生的《华盛顿宪章》(1987 年 10 月)，即《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和《佛罗伦萨宪章》(1987 年 12 月)，都是对《威尼斯宪章》的补充。后者就被当作《威尼斯宪章》的附件。

相似的情形还有国际现代建筑学会的《雅典宪章》，它出台于 1933 年 8 月。根据当时的历史发展状况，《雅典宪章》为城市规划提出了纲领性的观点，它综合归纳了四项城市的基本社会功能——生活、工作、休憩和交通，而规划就是为了解决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45 年后，《马丘比丘宪章》于 1977 年 12 月诞生。它是针对《雅典宪章》的内容进行适应时代新状况的更新和充实，它强调要促进专业的目标与职能进行专业与专业之间的综合评述，指出宪章旨在促进公开的讨论和交流，并督促各国政府应用和采纳的有关改进世界上人类居住地质量的政策与措施。宪章还提醒，由于城市化过程正在席卷世界各地，已经刻不容缓地要求我们更有效地使用现有人力和自然资源。城市规划既然要为分析需要、问题和机会提供必需的系统方法，一切与人类居住地有关的政府部门的基本责任就是要在现有资源限制之内对城市的增长与

开发制定指导方针。

宪章虽然是专门性主题的，但往往视角很宽，能够覆盖全面性的问题。像《上海宪章》(2002 年 10 月)，就很典型。它是在国际博物馆协会亚太地区的大会上产生的，级别看来并不高。但其主旨强调非物质遗产的博物馆手段的保护，尤其是提出了要创立跨学科、跨行业的方法、使所有种类的遗产融为一体，有效地对应文化、技术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威胁、挑战和机遇，这是具有创举性的。

（四）宣言

宣言能够通过一种组织或一类群体所达成的共识，以鲜明的姿态表达共同的心声，体现集体的愿望，同时也将公约的精神广为传播。

与世界遗产主题相关的一些国际会议，常以宣言的形式发表主张，提倡相应的理念。1994 年在日本召开的关于世界遗产真实性的国际会议，发表了《奈良宣言》，强调亚洲文化的特殊性和多样性，主张在理念和相应的保护方法上要根据遗产的特质来确定。

1998 年"中国——欧洲历史城市市长会议"发表了保护和发展历史城市国际合作的《苏州宣言》，着重强调应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历史城市的保护，并且要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为未来寻求保护的途径和方法。

比较而言，宣言的激情色彩更浓一些，以真善美的动意呼唤社会的响应和重视。比如：

> 保护世界遗产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更是各级政府的首要责任，承担着履行国际公约的职责。在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颁布 30 周年之际，各级政府更应加强对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要建立健全权威、全面、科学的世界遗产决策机构；完善管理体制；建立权威的世界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开发、利用从规划到实施必须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并置于社会、公众强有力监督之下；要长期不懈地开展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宣传，提高政府、公共机构、公众的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形成全民保护世界遗产的自觉行动。引导人们不仅致力于保护人类自己的历史——文化遗产，更要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自然遗产。

这是《乐山宣言》中的一段，将推动保护世界遗产的必要性阐发得非常到位。2002 年 9 月，来自 29 个世界遗产地的代表和中外致力于世界遗产保护的专家和各界人士相聚在中国乐山，召开世界遗产保护论坛国际会议，寻求世界遗产保护的途径和方法，并发表了此宣言。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建设和规范

于海广　王巨山

导　言——

本文选自于海广、王巨山《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概论》(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 年)。

于海广,山东大学考古与博物馆学系教授。王巨山,浙江师范大学文传学院教授。

本文认为,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已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本文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做了详细归类。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在建国之初,就颁发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法令。此后几十年间,随着形势的发展,根据我国国情、文物特点和文物工作规律,相继修订、颁布了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这些法律规定,为我们保护文物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法律体系,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

一、国内立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这是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第一部法律。1985 年,我国批准加入《世界遗产公约》,随着我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项目逐年增多,原有的《文物保护法》已不能适应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所以在 2002 年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对 1982 年的《文物保护法》作了一些补充和调整,如调整了文物定义的表述、将不可移动文物单列一章、严格控制文物的出境进境,等等。《文物保护法》由原来的 33 条增加到 80 条,在保留原法一些可继续适用的原则和制度的前提下,针对现实需要和文物保护理念的发展,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主要有:

1. 明确规定文物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是对原《文物保护法》的重新补充。为了进一步规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还有针对性地增加了相关规定,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

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2. 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把文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特别是加强了文物保护的经费来源保障，规定：“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3. 进一步扩大文物的范围。特别在“文物”的第二项中增加了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4. 增加了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制度。1982 年《文物保护法》确立了历史文化名城名录制度，但它还没有涵盖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街区或村镇。由于得不到法律保护，这些街区、村镇往往在经济建设中遭到拆毁和破坏。为此，新法在旧法确立的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制度。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5. 进一步完善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新法针对当前经济建设中文物保护出现的一些问题，增加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行为的具体规定。除了旧法所规定的非经特别许可“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外，新法还规定不得从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为了防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流失，明确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同时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6. 完善了考古发掘制度。新法特别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者的职责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职责及处理时限，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发现重要文物应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还规定，对上述情况下发现的文物，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新法还增加了对考古发掘结果管理方面的规定。明确规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移交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规定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7. 增加了馆藏文物交流渠道，建立了补偿制度和退出馆藏的制度。新法扩大了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交流渠道。除了旧法规定的“调拨”这一渠道外，新法增加了“交换和借用”的渠道。

8. 扩大了民间文物流通渠道，建立了文物拍卖制度。既要鼓励支持合法正当的民间文物收藏活动，允许其依法流通，也要严格规范，对其作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以防给文物犯罪活动提供可乘之机。

9. 完善了法律责任的规定。旧《文物保护法》在法律责任的规定方面相对薄弱，新法在修订时为此增加了相应条款，极大地加强和充实了法律责任的规定。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开除公职或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此外，对公安、工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

1992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年 5 月由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它是根据 1982 年的《文物保护法》制定的，共 8 章 50 条，对文物行政管理机构、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职责、古建筑维修设计审批权限、考古勘探资格认定、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珍贵文物分级、私人收藏文物保护与出售、行政处罚等，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198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加强对水下文物的保护。水下考古在我国是一项开拓性工作，需要进行规范，依法进行，该《条例》为顺利开展水下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经国务院批准，1991 年 2 月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它规定了中外合作进行考古应遵循的原则和申请合作考古项目应具备的条件等。为加强涉外工作管理，保护我国文化遗产和权益，促进我国与外国的考古学术交流等提供了法律依据。地方性文物法规建设的迅速发展和取得的显著成绩，是改革开放以来文物法制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已有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湖南、湖北、陕西、甘肃、云南、贵州、四川、内蒙古、西藏、北京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颁布了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以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和文物行政法规为依据，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颁布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地方性文化遗产法规，为加强本辖区文物保护提供了法规依据。

二、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

1985 年 11 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成为缔约国。1987 年首次成功申报世界遗产，截至 2007 年 7 月，我国已有 35 项遗产获批准，其中约有 2/3 是文化遗产。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数量，仅次于西班牙（41）、意大利（40），列世界第三位。1989 年 9

月，国务院核准接受了《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对我国文化财产的出境入境以及所有权转让起了很好的指导作用。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承允在非常状态下对文化财产的尊重和保障。2004 年 8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 32 届大会上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向国际社会承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我国政府的意志。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规范性文件参见表 1。

表 1　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规范性文件[①]

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大	197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全国人大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全国人大	199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2 年制定 2002 年修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	199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文化部	2004 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7]101 号	1987 年
中央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13 号	1997 年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0 号	2000 年
关于加强我国世纪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4]18 号	2004 年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办发[2005]18 号	2005 年

① 参见《中国文化遗产年鉴》，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续表）

名称	部门	时间
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办发[2006]18号	2006年
部门规章		
关于试行《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第143号文	1979年
关于在地质找矿中注意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通知	国家地质矿产部地办[474]号文	1982年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文化部[9]号文	1989年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文物字第248号文	199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	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	1992年
关于加强馆藏文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1998]33号文	1998年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文物局文物外发[1998]21号文	1998年
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	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2]13号文	2002年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	1998年
文物复制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令第3号	1998年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工作的意见	国家民委、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1998]54号文	1998年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1999]17号文	1999年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文化部令第19号	2001年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1]27号文	2001年
关于禁止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的通知	文化部文物发[2001]24号文	2001年
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文物发[2002]16号文	2002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26号	2003年

(续表)

名称	部门	时间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3]47号文	2003年
关于发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4]5号文	2004年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33号	2005年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5]18号文	2005年
文物保护工程实施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5]18号文	2005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措施

于海广　王巨山

导　言——

本文选自于海广、王巨山《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概论》(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

本文详细介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以及主要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四级名录体系的建立;两大工程即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的实施;文化生态区建设;传承人的寻访与认定。

一、法律法规

(一)国家级法规文件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和制度建设在我国起步比较晚,目前,还没有正式出台国家法规,这一工作正在酝酿和准备之中。2003年11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委员会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4年8月,全国人大把法律草案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并作相应的内容修订,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这部法律草案已

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在国家级法律法规正式颁布前，国家以政府文件形式颁布了多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见，如《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这两个行政文件中都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和相关意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提出了政策性指导。《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规定。这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首次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布的权威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保护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保护工作的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2005 年，我国政府公布了第一批 518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此开启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仅停留在名录上。在 2006 年，文化部颁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的目的是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工作的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国范围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对促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供了保证。

（二）地方级法规文件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我国的深入发展，各地市已经注意到了本地区保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较强的省份早在 2000 年就制定了无形文化遗产保护的条例。国务院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各省陆续通过了本省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

2000 年，云南省为加强本省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继承、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共分为七个部分，由总则、保护与抢救、推荐与认定、交易与出境、保障措施、奖励与处罚、附则等七章构成。第一章"总则"规定了要保护的民族民间文化的定义和范畴，后面几章对保护的方法、措施、保障制度和奖惩等都进行了一一说明。《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条例，这一条例的颁布从侧面说明了我国地方政府对活态文化保护的重视，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重视。

2006 年 11 月，江苏省制定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并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分为总则、规划与保护、传承、管理与利用、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七个部分。“总则”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保护范畴，“规划与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申报规划和保护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后面几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管理及直接负责遗产项目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所负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出台是我国较早的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项法律条例，对其他省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出台有借鉴意义。

2007 年 6 月，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分为总则、保护职责与保护经费、名录与传承、保护措施与管理、科学研究与合理利用、法律责任、附则等七个部分。该《条例》除对保护内容和范畴、保护责任、传承、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外，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者特定区域，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应当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这是在以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没有涉及的内容，它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新思路，也为其他地区及其他地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新的借鉴模式。

通过类似保护条例的省份还有宁夏，其正式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将为今后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法律依据。甘肃省文化厅出台了《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规定甘肃省对珍贵、濒危并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确认、建档、研究、保存等方式进行保护。同时规定，国家征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属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以礼品赠与。同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建立保护名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单位、艺术之乡、文化生态保护区来进行保护。对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并被公认为技艺精湛的艺人，授予“甘肃省民间艺术大师”荣誉称号。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工艺美术制作技艺或其他对象，符合国家秘密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密级，并予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稀有的原始资料和实物，不得出境。

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行国家的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制度已经建立很长时间，如日本在 1950 年就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韩国在 1962 年颁布了《无形文化财保护法》，菲律宾和法国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颁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我国与这些国家存有差距，我国也需要借鉴这些先行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实践取得的经验。

二、制度建设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履行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

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2005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方针、原则和措施作出了明确指示。同时，为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国务院决定：由文化部牵头，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组成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是：

1. 拟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 协调处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3. 审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国家名录》名单，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4.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问题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主要措施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工作的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也已展开，从文化部到各省、地、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行动实践也如火如荼地展开。

（一）四级名录体系的建立

2005 年，文化部颁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诞生。随后各省、市、县也纷纷颁布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已经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体系，这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时代的到来。

（二）两大工程的实施

1.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2003 年 1 月，文化部、财政部等有关单位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针对我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我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已刻不容缓。为此，文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联合启动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该工程是在以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的新情况和新特点，由政府组织实施推动的，对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行有效保护的一项系统工程。

“保护工程”计划从 2004 年到 2020 年实施，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方针，正确处理抢救、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确保我国民族民间文化获得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促进抢救、保护、利用的有机结合和协调统一。

“保护工程”的实施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明确职责，

形成合力”。坚持立法保护与政策保障相结合，政府保护与民间保护相结合，决策系统与咨询系统相结合，财政投入与社会资助相结合，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相结合。

“保护工程”的保护对象主要是珍贵、濒危的并具有历史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包括：传统的口述文学和语言文字；传统的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杂技等；传统的工艺美术和制作技艺；传统的礼仪、节日、庆典和体育活动等；与上述各项相关的代表性原始资料、实物和场所；其他需要保护的特殊对象等。

“保护工程”采取的保护方式有：(1) 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行全面普查、确认、登记、立档；(2) 在真实记录的基础上进行整理、研究、出版，或以博物馆等妥善方式予以展示、保存；(3) 通过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命名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对原生态文化保存较为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和浓郁特色的文化区域，进行动态的持续性保护；(4) 通过对传承人的资助、扶持和鼓励，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机制。对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进行宣传、弘扬和振兴。

“保护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有：(1) 全面普查，摸清家底，制定民族民间文化保护规划；(2) 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建立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名录和地方各级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名录；(3) 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珍贵、濒危的并具有历史价值的民族民间文化进行系统的抢救和保护；(4) 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传承单位)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采取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传播；(5) 在民族民间文化形态保存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特色鲜明的民族聚集村落和特定区域，分级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申报、审核和命名机制；(6) 合理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推动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融入现代日常生活；(7) 普及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意识；(8) 建立起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机制；(9) 建立一支宏大的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培养一大批热爱民族民间文化、专业知识精湛、具有奉献精神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者。

通过“保护工程”建设，到2020年，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意识，基本实现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①]。

2.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

2003年2月，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在北京正式启动，该工程是由中国文化部和中国文联联合实施的对民间文化进行国家级抢救、普查和整理的巨大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出版《中国民间美术集成》120卷、《中国民俗志》2 000余卷、《中国民

① 参见《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

俗图录》200卷、《中国民俗分布地图集》100卷、《中国民间文艺荟萃》200卷；拍摄电视片《中国民俗》365集；建立“搜集库”和“中国民俗”网站；命名一批民间文艺之乡，编制《中国民间文化遗产名录》；确定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一批有形民间文化和无形民间文化遗产名录；陆续举办该工程成果展示、展览和展演。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的实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重大意义。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对民间文化进行国家级抢救、普查、整理和出版的巨大工程，对了解文化、国情、民情，鉴别良莠，促进文化创造，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历史潮流中，增强国家文化实力、建设国家文化主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它也必将深化即将在2008年举行的奥运会的人文精神，让世界更真切地了解中国和中华民族灿烂、悠久的文化。通过这一工程抢救和记录下来的优秀民间文化遗产，可珍藏于博物馆，保存一段历史的记忆；又可服务于“两个文明”建设，为先进文化创造提供不竭的资源；还可振奋民族精神，促进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同时可丰富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及世界和平。

（三）文化生态区建设

2007年6月9日，文化部正式批准建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成为全国首个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将福建泉州、漳州、厦门三地划定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将诸如南音、梨园戏、木版年画等众多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一大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物质文化遗产在其所属区域及环境中进行保护。促进文化原生态发展与延续，使之成为“活文化”，这是保护文化生态的一种有效方式。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设立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要求。2007年9月在安徽黄山市召开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确定我国将在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态保护区建设范围，在“十一五”期间，将确定十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较为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

（四）传承人的寻访与认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行国家，如日本、韩国，都建立了“人间国宝计划”和“活的文化财”制度，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有者，对其进行资金扶植，鼓励其传授技艺并促进其保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我国也曾授予部分民间艺人“工艺美术大师”等称号，但从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角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有者进行寻访和认定是在2005年开始的。为了从根本上保护和传承民间艺术，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将目光投向民间艺术的载体——传承人，“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调查认定和命名”项目已正式启动，调查对象是民间文学讲述人、民间艺术传承人和民间工艺美术师，如民间说唱艺人、民间故事家、民间舞者、民间歌手、民间画师、民间工艺家等。最终评定出的杰出传承人，将被授予“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终身成就奖”，进入《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名录》系列丛书。相关专家和

工作人员将整理建立专门的图文影像数据库，展开专业分析，并向社会进行推介和传授。2007 年 6 月，文化部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我国需要《世界遗产管理条例》：理由与建议

徐嵩龄

导　言——

本文选自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等主编《世界遗产论坛·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科学出版社，2009 年)。

徐嵩龄，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本文在分析我国世界遗产的特殊性之后，提出我国需要制定一部《世界遗产管理条例》。《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世界遗产地权属应当统一；遗产的原真性和原整性；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遗产监测；遗产地的环境保护；遗产地保护中的维护、修复、重建、改建、新建；遗产研究；遗产展示；遗产地的旅游经营；遗产地社区；遗产地投入；志愿者等。

一、我国世界遗产的特殊性

世界遗产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统称。从管理角度看，这是一类具有特殊性质的遗产。其特殊性不仅在于品位之高，更在于它的组分、价值、功能和权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我国，世界遗产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我国绝大多数世界遗产拥有较大的土地面积。这不仅因为这些遗产本身的面积较大，还因为它们的“环景”(setting)占据面积更大。因而将它们称为“遗产地”(heritage place)，应当更为准确。遗产地包括 4 个部分：①“核心遗产”；②“非核心遗产”，即依附于核心遗产的部分；③“非物质遗产”；④“管理和服务设施”。这是我国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必须注意的。

(2)我国世界遗产地，无论是自然遗产还是文化遗产，几乎都融合文化要素与自然要素，更遑论“文化—自然复合遗产”(mixed cultural &natural heritage)。在文化遗产地中，大多混合着原生自然要素或人工化的自然要素。在自然遗产地中，也广泛

存在着文化要素，有的本身就是具有文化和宗教意义的“圣地”(sacred site)类遗产。文化要素和自然要素在我国世界遗产地中的地位差异，不是有与无，而是主与次。这就是说，文化遗产地是以文化要素为主，以自然要素强化其文化价值；而自然遗产地是以自然要素为主，以文化要素丰富和提升其自然价值。这一点在鉴识和展示我国世界遗产价值时必须关注和强调。

(3) 我国相当多的世界遗产地与当地社区有着重要联系。遗址类文化遗产的社区主要是遗产周边社区；而历史名城类遗产、自然遗产地及文化—自然复合遗产地的社区，不仅有周边社区，更应包含遗产区内的原住民社区。遗产地与这些社区的联系往往涉及遗产价值、功能、经营和使用权益等方面。因此，社区问题是影响我国世界遗产管理的核心要素之一。

(4) 我国世界遗产的功能，不只是建立在历史、科学、美学价值上的休闲、娱乐及文化经济功能。在我国现代化和民族复兴进程中，应将世界遗产的功能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即精神和意识形态层面和文化政治层面。

上述特殊性表明，一方面，我国的世界遗产与传统的“文物”概念、“自然保护区”概念、“风景名胜区”概念、“地质公园”概念等有着交集，但另一方面，这些传统概念无一能完整地涵盖世界遗产。因此，单纯根据传统概念，不能完整地界定、理解和管理世界遗产。

二、为什么我国需要《世界遗产管理条例》

我国现行的与遗产有关的各类管理法规，是建立在不同的传统概念基础上。这些法规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直接着眼于遗产保护，共五项。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 年)、《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风景名胜条例》(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第二类涉及遗产旅游，其代表者是《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

我国直接着眼于遗产保护的法规，就世界遗产管理而言，有 4 点不足：① 它们无一能完全覆盖世界遗产的所有类型；② 它们之间尽管没有对立之处，但存在不少不一致之处；③ 它们尚未包含世界遗产管理所需的全部内容；④ 它们尚未达到世界遗产管理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是较为严谨而系统的。即使如此，仍有不足。《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概念不能覆盖世界文化遗产概念，它对文物管理的表述不能覆盖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的全部内容。《保护准则》尽管借鉴澳大利亚的《巴拉宪章》(Burra Charter，1999)，但并未重视《巴拉宪章》的基础概念“Place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①]中的"Place"(地)的内涵及其对遗产地管理的重要性,并未重视《巴拉宪章》中从"保存"(retain)、"维护"(maintain)到"修复"(restoration)、"重建"(reconstruction),到"兼容性利用"(compatible use)、"适应性改变"(adaptation)等一整套保护技术,并未重视因中国遗产特点和中国时代特点而出现的新的技术和管理需求。

即使是最新颁布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也不理想。第一,它将文化遗产从世界遗产中,甚至从文化一自然复合遗产中分离出来,这样做有违《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精神。这是因为:"文化景观"等类遗产(如庐山),不仅有人文成分,还包括自然成分;"复合遗产"中的文化组分在价值上是与自然组分融合一起(如圣地、圣山、圣湖等),不能分离的。第二,它理应定位于类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巴拉宪章》那样的着眼于遗产保护的操作性文本,然而,它却沿袭《文物保护法》的制式,重在遗产管护权责等外在性事物,忽视遗产保护的质量管理标准和保护技术规范。

经历长时间修订而新近推出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9 月 29 颁布,2006 年 12 月 1 日实施),与过去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1983)相比,进步相当明显,但在管理标准和管理制度方面仍有欠缺。

《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原本在保护观念上仍存在不足。它用于作为世界遗产的自然保护区,尤显困难:① 它重视的是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却忽视其作为世界遗产的文化特质;② 它未涉及保护区与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社区)的历史、文化、经济联系以及相关的权益问题。

着眼于旅游管理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中的问题则更多。在这一《划分与评定》中:① 作为我国旅游的核心资源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被置于很次要的位置;② 对遗产保护的要求与国内遗产保护法规和国际遗产保护公约并不一致;③ 一些要求甚至与我国遗产法规相对立。因此,这一《划分与评定》的实施易于直接导致遗产破坏。

总体而言,我国现在所有关于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法规,均未能达到世界遗产所要求的广度和深度。

如果听任上述情况共存,我国世界遗产管理不仅会出现混乱,而且很可能导致遗产破坏。现在最为令人忧虑的是,我国世界遗产地的管理正日趋由旅游部门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主宰。这是因为,旅游业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遗产地的经济命运,从而也决定着遗产地的管理导向。这样,在上述诸法规中,《划分与评定》处于强势地位。即使其他法规(如《文物保护法》)的法律地位高于《划分与评

① "Place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在《巴拉宪章》(见其 preamble,1999)中可译为"文化迹地",或直译为"文化遗产地"。

定》，但在管理实践中，后者仍起着支配作用。近十年来我国遗产旅游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已反复证明这一点。

因此，我国应为世界遗产管理制定专门的法规性条例——《世界遗产管理条例》，以统一与世界遗产有关的不同部门对管理标准和制度的认识与行动。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既不能沿袭旧制，又不能照搬国外。在这一点上，《巴拉宪章》是一个榜样。它对我国的启示，并不完全在于它的各项具体条款，而是它针对澳大利亚的文化遗产特点而提出的新思路、新概念、新举措。《巴拉宪章》既是对《威尼斯宪章》和《关于原真性的奈良文献》的继承，又丰富和发展了它们，从而具有建立在澳大利亚自身遗产特点上的普适意义。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充分针对我国的遗产特点，针对我国遗产管理中的独特问题，建立适合我国的新的理念和规章制度。

制定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的意义将超越我国的世界遗产本身。第一，它不仅针对我国的世界遗产，同时亦可适用于列入我国申报世界遗产后备名单的遗产，适用于我国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地质公园。第二，由于《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包含着我国传统的保护法规没有触及的问题，这一条例在我国遗产保护史上将具有开拓意义，它将有利于我国不同遗产法规的整合。第三，由于我国的遗产多样性以及所涉及经济社会问题的多样性是世界上其他国家难以比拟的，因此，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将会在理念、思路和举措上对国际遗产界做出知识性贡献。

三、我国需要怎样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

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除了应具有我国遗产法规一般具备的内容外，尤其应着眼于那些现行法规尚未关注或关注不够的、但在我国世界遗产管理中最普遍、最典型、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它们是以下 12 个问题：

（一）世界遗产地权属应当统一

我国世界遗产地的权属问题包含两个层面：所有权层面；经营权层面。

就所有权层面而言，这些遗产地的所有权的代行者分别是文物部门（古迹、古建与遗址）、建设部门（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风景名胜区）、宗教部门（现仍从事宗教事务的寺庙、道观、教堂等）、林业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自然保护区）、国土资源部（地质公园）等。由于世界遗产往往包含多种组分，因此遗产地的所有权是由多部门分割或共享。

就经营层面而言，由于我国相当多遗产地仍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因此，这些遗产地的保护与管理事务实际上由旅游企业掌控。

上述状况对世界遗产地管理已造成多种干扰与误导：

（1）同一遗产地受多部门主导，或会造成遗产地的整体性破坏，或会造成管理空白，这些均偏离正确的保护与管理路线。

(2) 遗产地经营权由旅游企业掌控，将不利于遗产保护，背离遗产事业的社会责任。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的权属问题有明确的处置。

(二) 遗产的原真性和原整性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原真性"(authenticity)和"原整性"(integrity[①])是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准则。

国际遗产界对"原真性"和"原整性"概念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推进、丰富、发展的过程[②]。可以断言，这一认识过程还会随着人类对遗产价值和功能的认识深化而持续下去。现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主要咨询机构"国际古迹和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文化财产保存和修复中心"(ICCROM)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对"原真性"和"原整性"概念在世界遗产中的应用已有一致认识。他们认为：这两个概念是同一的，至少是互补的，应同时应用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WHC，1998)[③]。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05 年文本)中，已经将这两项准则一同用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坦率地说，我国遗产界对遗产"原真性"和"原整性"的关注是较为狭隘的。① 遗产单位较为关注物质层面，忽视非物质层面。② 对于遗产文化意义所要求的物质层面"原整性"，较为关注遗产核心部分的完整，忽视非核心部分的完整。在中国，这两方面问题是相当普遍的，尤其是文化遗产。

就非物质层面原真性而言，存在着由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庙道观中出现伪僧道现象，袁崇焕墓改制[④]等。

就遗产文化意义所要求的物质层面"原整性"而言，问题则更为普遍。一是遗产本身；二是遗产的环景(setting)[⑤]。

---

① 这里将"integrity"译为"原整性"，是因为在国际遗产文献中，"integrity"意为，"intact and original condition"即"尚未受人类干扰的原初的状态。"可见，译为"完整性"不能准确表达其原意。只有译为"原整性"(原初的完整)庶可近之。

② 对于"原真性"，它由《威尼斯宪章》(1965 年)中的 5 条，发展为《奈良文献》(1994 年)的 7 条，直至《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指南》(2005 年)又有新的推进(第 82 节提出"管理制度"的原真性)。同样有趣的是，国际自然遗产界也对"原真性"概念发生兴趣。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WWF)已将"原真性"列为森林保护的四类质量指标的首位，即：原真性；森林健康；环境效益；社会和经济效益(Dudley，1996. Authenticity as a Means of Measuring Forest Quality. Biodiversity Letters，3(1)：6～9.)

③ WHC. 1998. Report of the World Heritage Global Strategy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 Meeting, held by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March 25～29.

④ 徐嵩龄：《"佘家守护袁崇焕墓"是一种独特的文化遗产原真性》，《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徐嵩龄著)，第 252～254 页，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⑤ 见 Xusongling. On the concept of setting : a view based on China's experiences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 in Proceedings of ICOMOS 15th Ceneral Assembly and Scientific Symposium, pp 218～223。该文集的中译本将由中国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出版。

苏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卓有成效，处于全国前列。但遗产文化意义所要求的物质层面“原整性”总是因各种原因依然存在，这里以“留园”为例。在文化意义上，留园应定位为封建社会高级士大夫的家庭园林。它的原真性保护应服从并服务于这一定位。现存的留园保护，仅着眼其园林，而忽视了反映“封建社会高级士大夫家庭”的其他建筑。原先的居住楼舍被拆毁而成为停车场；原先的家庵成为宗教部门的房产。可见，现存的留园没有真实保存“封建社会高级士大夫家庭”这一场景，不能直观和准确地说明留园的造园艺术（完全人工而不借助天然，高度凝缩而不依靠写真，强调主观视角而不强调实景等）得以产生和发展的背景和动因。这样，在文化意义上，它的保护不是原整的，或者说因不完整而不原真。苏州的拙政园、狮子林、艺圃等都存在类似的情况。宅园的住宅部分相对园林部分均有散失、毁损现象。因此，对于我国世界遗产地中散失、毁损的组分，如何收回、修复、恢复与重建，是摆在我国管理者面前“如何保护好遗产原真性和原整性”的一个新课题。

我国世界遗产的环景，同样存在 “原真性”和“原整性”问题。尽管对环景的要求不能等同于遗产本身，但仍须遵从并服务于遗产的价值和功能。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明确将“原真性”和“原整性”作为保护准则列入，并对其制定明确的标准，或作具体有标准意义的说明。

（三）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遗产档案资料是遗产的知识层面的原真性信息，它包括：

（1）历史上的典籍、官府档案、家谱、族谱、地方志、诗文酬和、游记、绘画

（2）研究报告、论文、专著

（3）音像记录

它们反映着：

（1）遗产及其环景的历史变迁

（2）遗产的维护、修复乃至重建、改建的历史及相关技术的记录

（3）遗产的价值认知的发展

（4）遗产功能的变迁

（5）与遗产有关的人物、物品、事件

因此，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是实施遗产原真性保护的另一项信息手段，这对世界遗产这样最高品位的遗产尤其不能或缺。我国的遗产单位传统上忽视和轻视遗产档案的收集，苏州园林系统现已开始进行这一工作。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将此列为世界遗产单位的必要职能。

（四）遗产监测

遗产监测就是监测与遗产原真性有关的各种信息，它是对遗产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

我国的世界遗产地是一个巨大的信息综合体，它所需要监测的信息大体包括以

下门类：

(1) 建筑物信息(构造、形态、材质)

(2) 构造物信息(同上)

(3) 器物和陈设类信息

(4) 景观类信息(景点构造、盆景、古树名木)

(5) 生态系统信息(生物多样性、生态多样性、地质多样性)

(6) 环境信息(水、大气、噪声、固废、土壤)

(7) 遗产周边的控制带(环景)信息

以上是直接反映遗产的物质层面原真性的信息。

(8) 客流量

(9) 安全措施

(10) 档案保管

(11) 管理人员状况(技能水平、工作表现)

以上是反映遗产原真性保护的管理信息。

对上述信息的监测,为遗产保护提供了全面、充分和及时的信息保障。在现时技术条件下,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苏州园林已开始试行这样一个遗产信息监测系统(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06)。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将"遗产监测"列入,并有明确规定。

(五) 遗产地的环境保护

遗产地的环境保护是一项直接关系和影响遗产的安全、价值和功能的重要行动。遗产地的环境包括:水环境、空气质量、地表和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声、光环境。

遗产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为每个世界遗产地选择独立的环境标准,尤其应为其环境质量制定物理底线,化学底线和生物学底线;

(2) 完善确保环境质量的环境设施、技术手段、日常工作流程,以及人员岗位责任制;

(3) 制定环境事故预案。

由此可见,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的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

(六) 遗产地保护中的维护、修复、重建、改建、新建

遗产保护技术的内容是多种多样、不同层次的。它们的使用在国际上有争议,在国内更有争议。这一问题应在《世界遗产管理条例》中重点加以解决。

一般说来,"维护"(maintain)和"修复"(repair and restoration)是遗产保护的日常工作。其内容虽然纷繁复杂,但均被遗产界所认可,不存在争议。

被毁遗产的"重建"(reconstruction)一度被国际遗产界视为禁区(见《威尼斯宪章》第15款)。其后,由于不同文化观念的国家和民族对于"重建"有不同的认识,遗

产的价值日益被人们所激赏，遗产的文化政治意义和文化经济功能日益突出，被毁遗产的重建现已作为一种遗产保护方式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被国际遗产界接受（见《克拉科夫宪章》，2000 年）。

当然，遗产重建有着极为完备的知识前提和极为严格的技术要求。从遗产原真性角度看，这些前提和要求包括：

（1）对历史上被毁遗产的原真性有足够的知识信息；

（2）对被毁遗产的重建，应尽可能严格确保其物质层面的原真性，即：位置的原真性，营建工艺的原真性，结构和形态的原真性，材料和材质的原真性，装饰和器物布置的原真性；

（3）对被毁遗产的现时“环景”（setting）应作必要调整和改造，使其能与重建后的遗产在风貌和文化氛围上相一致。

遗产“改建”多与遗产利用有关，更需严格控制，谨慎从事。国际遗产界（如《巴拉宪章》）一般允许两种改建类行动，即：兼容性利用（compatible use）；适应性改变（adaptation）。对于我国，可做这样规定：遗产地内作为核心遗产的那些组分，严禁改建；在不影响遗产地的整体原真性的前提下，个别低品位遗产单体可以因其使用功能（如由于供游客观赏，变为销售旅游商品）而稍做改变，它们必须是“兼容性”或“适应性”的。

遗产地严禁“新建”。首先严禁假古董；其次，对于遗产管理类建筑或游客服务类建筑，应建在遗产地外而不是遗产地内。只有在拥有广大土地空间，且上述建筑又十分必要和急需的情况下，可以有控制地尽量少建。并应确保：① 新建筑不能影响遗产地中诸遗产单体的环景；② 它们的选址和构形应与遗产地专题风貌协调；③ 它们应重在效能，简易型和可逆性的。

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上述保护技术的使用，有明确规定。

（七）遗产研究

遗产研究同样应成为我国世界遗产地管理单位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为提高世界遗产地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所必需。作为世界遗产管理单位的遗产研究，在研究的使命、内容和组织实施上，应有自己的特点。

在使命和内容上，遗产研究应：

（1）丰富和提高对本单位遗产的价值和功能的认识，对它的原真性的认识；

（2）解决遗产单位面临的新的保护、展示、经营，以及其他管理和服务问题；

（3）在全国和国际层面，全面收集与本单位世界遗产有关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使这一遗产单位成为该遗产的最全面、完整、系统的资讯库，并向全国和世界开放。

研究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上，世界遗产管理单位可独立提出研究课题，或申请与应征政府部门、国际和国内非政治组织的研究课题；研究可以由本单位实施，或由本单位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协同实施；本单位提出的课题也可由外单位人员承担和实施；有

些研究经费应由遗产单位提供，以此引导和支持遗产单位本身急需或有特殊重要性的研究。

总之，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的研究职能有相应的要求和规定。

（八）遗产展示

遗产展示是遗产服务的基本和主要手段。遗产的教育功能、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政治功能，均须仰仗遗产展示。

遗产展示包括"图文展示"、"口头讲解"、"音像展示"。其中的"音像展示"可视为"图文展示"和"口头讲解"的集成。当然，它现在又已开拓新内容，如虚拟展示。

"图文展示"和"口头讲解"，尤其是后者，是当今我国遗产服务的最大弱项。我国世界遗产地"图文展示"往往是信息简单、陈旧、不规范、不完整，"口头讲解"的知识性信息少，科学性、系统性、准确性以及信息更新严重不足，反而让似是而非、粗俗、浅薄，甚至是到处雷同的民间传说主导着。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非常有必要对遗产展示进行规范。

就"图文展示"而言，对古建筑和古营造物，既要标注其等级品位，又要标注其建造年代和创作者；对于考古遗址，应标注其发现者，发掘单位、发掘领导者和主要贡献者，发掘年代；对于可移动文物，应标注其发现者和年代，捐赠者和年代，文物鉴定者和年代。对于文物认证中的争议、不确定性、包括新近出现的争议，均应有所提及。

就"口头讲解"而言，一个合格的世界遗产讲解应包含三个层次：对遗产及其价值的知识性介绍；相关典故；相关传说。应将"对遗产及其价值的知识性介绍"放在首位。重在遗产的科学、历史、美学价值的完整和准确阐释，对遗产历史演变的说明，并应尽可能旁征博引、通俗、生动。其次是"相关典故"。这些典故中的人、物、事应当是历史上真实出现过的，至少是有文献可查的。最后是"相关传说"。它们应是从当地真正的民间传统中遴选的有典型意义的故事，不能编造，还应力避与其他遗产地雷同。

有鉴于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展示有较为明确的质量标准。

（九）遗产地的旅游经营

遗产旅游是最重要的遗产产业内容。应充分认识和评价旅游对世界遗产地的重要性：① 人们主要通过旅游来认识和鉴赏遗产地，享受各种遗产服务；② 遗产地通过旅游来实现其文化、社会、经济乃至政治使命；③ 旅游可以为遗产地管理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由此，遗产旅游的经营制度，应具有以下特点：

（1）一切旅游经营必须以遗产的物质层面和文化精神层面的原真性保护为前提；

（2）由于遗产是具有相当公共性质的"混合产权物品"（mixed goods），所以遗产

旅游制度的本质是非营利的，即：遗产展示类服务应有一定的公益性；遗产经营所获利润不归遗产管理者和旅游经营者个人所有，而应用于遗产事业的再投入；遗产地社区有权优先分享遗产旅游中与遗产无关的服务经营权；

(3) 遗产旅游应由遗产单位经营。它的经营权转让应慎重对待。直接与遗产有关的经营活动不能转让；与遗产无关的旅游服务可以转让。遗产单位可以聘请职业经理人从事遗产旅游经营，这样既有助于提高遗产旅游的经营绩效，又能保持遗产单位应有的制度性质。

简言之，遗产地的旅游经营应有利于遗产保护，有利于游客，有利于遗产地社区发展。在当代中国，还应将遗产旅游的岁数特点落实到"旅游客流量"、"旅游服务设施与服务内容"与"门票"上，力避游客超容，力辟服务设施和服务内容都市化、高档化、商业化，力避门票票价过高。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必须对世界遗产地的上述旅游制度问题有明确规定。

(十) 遗产地社区

我国世界遗产的管理中普遍发生与遗产地社区的关系问题。遗产地社区一般包括原住民社区和当地一般居民社区。他们与遗产地之间有三重关系：

(1) 原住民社区是遗产地及其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

(2) 遗产地社区传统上对遗产地拥有一定权益，如土地和其他资源利用权，对遗产的文化权利(祭拜，节庆等)；

(3) 遗产地社区是遗产地保护的必要和重要力量。

因此，遗产旅游应重视遗产地社区的文化和经济权益。由于他们的经济权益往往受到侵犯，应当特别注意保护。最重要的举措是遗产地社区应有经营旅游服务的优先权。此外，在一定情况下，原住民社区可以分享遗产旅游的经济收益。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对世界遗产地的社区权益有明确规定。

(十一) 遗产地投入

遗产地投入一般有三个来源：① 政府预算；② 遗产地本身的经营收入；③ 社会(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对遗产地的捐赠。

关于"政府预算"，由于遗产地是具有相当公共性质的"混合产权物品"，政府应承担遗产地保护经费，并应根据需要和政府财政能力的增长而增加。

关于"遗产地经营收入"，由于这一收入的经济学性质特殊，这种经营收入应实施收支两条线，并对这一收入的分配有所规定。

社会的遗产投入，应是非常重要的资金支持。这一投入的大小是我国与发达国家在遗产管理领域的一大差距。由于世界遗产极高的品位和知名度，它们是容易获得社会资助的。关键是我国应有必要的体制(法规、政策和机构)来鼓励和管好、用好社会资金。诸如"世界遗产基金"这样的非政府、非营利机构应当优先建立。

上述与遗产投入有关的问题在我国均存在。"政府预算"、"遗产地经营收入"和"社会的遗产投入"的政策是由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的。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可循此做出必要的资金使用规定。

（十二）志愿者

志愿者从来都是遗产保护的重要社会力量，对世界遗产地更是如此。志愿者对遗产地管理的意义，不仅在于节省人力成本，而且：

（1）由于志愿者多为遗产保护的热心人，甚至是遗产保护专业人员，因此他们能保证遗产管理工作的质量；

（2）他们通过亲身参与遗产保护实践，能更好地监督遗产保护工作；

（3）志愿者参与遗产管理，将有助于提高他们的遗产保护意识和素质，并进而带动和提高全社会遗产保护意识和素质。

因此，我国的世界遗产地应大力吸收志愿者参与。《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对此应有鼓励性规定。

参考文献：

1.《风景名胜条例》，2006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准则》（2002 年）。

3. 国家旅游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CB/T 17775－20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5.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苏州市世界遗产暨古典园林保护办公室：《关于实施〈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管理动态管理系统和监测预警系统〉的意见》，苏园发[2006]9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

8. Australia ICOMOS . The Burra Charter（巴拉宪章 1999 version）.

9. Charter of Cracow. 2000. Adop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ervation Krakow 2000. Cracow, Poland. October 2000.

10. ICOMOS. 1965.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威尼斯宪章）. 2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itects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s Venice. 1964，（中文版）国家文物局法制处，1993，《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11. The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奈良文献）. Drafted and adopted at the Nara Conference on Authenticity in Relation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 co-organized by Government of Japan, UNESCO. ICCROM, ICOMOS. 1994. Nara. Japan November 1～6.

12. WHC. 2005 Operational Guidelin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 28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通过，中国苏州。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思考

单霁翔

导　言——

文章选自《北京规划建设》2005 年第 2 期。

本文重点提出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对策建议：一是理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二是加快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和制度机制；三是加快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水平；四是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

一、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对策建议

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文化精粹的集中载体，是祖先留给我们的珍贵财富，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关系到中华文明和优秀文化的保有、延续和利用，关系到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关系到我国在国际上的形象，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一）理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制

一是加强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统一管理。通过健全国家文物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解决职能分工和相互协调的问题，促进文化、建设、财政、国土资源、林业、宗教、旅游等部门加强协作，协调解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在国家层面上形成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合力。

二是发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政府应成立相应的保护管理协调机构，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行业管理。我国世界文化遗产大多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一件事情主要由一个部门管理的原则，在世界文化遗产属地管理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应依照《文物保护法》明确职责，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三是提升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层次。为了提高世界文化遗产的总体管理水平，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机构原则上应由省级或地市级政府领导，改变目前一些世界文化遗产地由县级或者乡镇进行管理，甚至出现由数个市、县割据管理的局面，逐步解决管理层次过低、多头管理，综合管理水平不到位的问题。

四是世界文化遗产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已经明确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并做出了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

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规定。各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经营权已经转让或抵押给个人、社会团体或企业作为资产经营的，应限期改正。

（二）加快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和制度建设

一是加快制定《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通过立法，明确世界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明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任务。遵循《文物保护法》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其他已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不相适应的内容，应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我国一些世界文化遗产地已相继制定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为规范和保障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世界文化遗产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加快世界文化遗产的地方立法工作，要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制度要求、保护标准、目标和法律责任以及实践中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中，为促进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二是抓紧制定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规划。我国大部分世界文化遗产地都制定有保护规划。当前急需制定长城、明清皇家陵寝等涉及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总体保护规划。保护规划中应明确各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还应同时划定缓冲区。目前，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一般由当地政府予以审批，今后应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国家文物保护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审定，以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权威性。经依法审定的规划就是该世界文化遗产地必须严格遵循的保护管理法规，任何更改都要依照相应的法律程序。在保护范围和缓冲区内，不能随意拆旧建新，坚决杜绝乱修乱建乱迁现象。

三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制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明确规定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作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在世界文化遗产方面的专业咨询机构。长期以来，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专业咨询机构密切合作，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专业咨询制度，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科学、客观、公正地处理有关世界文化遗产事务做出了重要贡献。我国应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理念，聘请学术精专、执法严格、操行端正的多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建立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制约机制。凡涉及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监测、保护、管理、利用的重大事宜，都要在决策前充分论证、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是建立国家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巡视制度。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是按照国际公认的文化遗产保护原则，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周密的专业检查、审议和评估，并提出详尽的报告。应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派员与专家咨询委员会派出的专家共同组成监测巡视组，每年定期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状况和专项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

问题和隐患应认真进行分析和梳理，及时予以解决。对于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因失职、渎职造成世界文化遗产破坏、毁坏的，必须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把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置于社会监督之下。

（三）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科技含量。科学技术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最活跃和最有力的推动因素之一，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考古、文物建筑修缮、遗产展示、环境保护、防灾防盗、信息化管理等各个方面都有十分广泛的应用。目前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技术含量不高，保护、监测、管理的手段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比较落后。充分重视高新技术在保护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利用现代科技，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科技含量，是促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当务之急。应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信息库和遗产动态管理系统、预警系统。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信息库和遗产动态管理系统、预警系统的建成将不仅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提供准确、翔实的决策信息，还将为研究人员提供相关的科研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旅游与教育信息服务。

二是开展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资质认证工作。世界遗产全球战略中，能力建设始终排在重要位置，它比经费、技术更重要。世界文化遗产事业需要大量既有宏伟目标，又懂科学规则，还有奉献精神，并能持之以恒的保护和管理的人员。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相当的法律知识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针对目前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的总体素质偏低，专业人员所占比例较小的状况，应加强培训力度，使专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40%以上，逐步实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也应接受系统培训，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应支持在有关大学和科研单位设立世界文化遗产教育机构，力争用3～4年的时间基本完成现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和颁证工作，实行资质认证制度。

三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地特许经营制度。世界文化遗产是具有稀缺性的宝贵资源，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应实行特许经营，并将有偿出让的收入用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这样一方面可以严格限制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经营项目的数量、规模，避免商业经营项目的急剧发展对世界文化遗产赖以存在的人文和自然环境以及景观风貌的破坏；另一方面，可以将有偿出让经营权的收入用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有效地缓解当前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不足的困难。

四是加大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投入。中央和地方政府应设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作为国家投入的重要补充，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是解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不足的有效途径。应通过制定有关税收减免的政策鼓励社会投资，用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应将世界文化遗产的门票收入交由财政实行专项管理，并全部用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世界文化遗产地一些特许经营机构如商店、宾

馆、饭店等，其委托或特许所获取的收益要按比例用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要严格核定编制和预算。

（四）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

一是向社会公众普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知识。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必须以全社会文明水平的提升为基础和保障。世界文化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它的保护应当得到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特别要借助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把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更广泛地开展起来，坚持下去。宣传教育的重点除了世界文化遗产的一般知识外，还应特别有助于树立和加强关于世界文化遗产的公约意识。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力量，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各种媒体，让更多的人分享世界文化遗产对人类和社会发展所蕴涵的丰富价值，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风气，积极引导和鼓励人民群众参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是加强青少年世界文化遗产教育。青少年是社会的未来，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对于促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长远发展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应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青少年教育工作作为当前加强未成年人德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制定世界文化遗产青少年教育计划，通过对青少年集体参观减免门票款、提供免费讲解、深入学校开展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在青少年中宣传普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知识。开展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鼓励、帮助青少年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生力量，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是增强世界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效果。应不断研究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规律，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宣传展示水平。通过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和积极探索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趣味性、可参与性的世界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方式，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人们观赏、学习的需要，增强人们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意识和热情，达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整体文化素质提高的目的。

四是继续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根据《苏州宣言》规定，从 2006 年起，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受理世界遗产申报项目总数为 45 个，并对每个国家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数量实行严格控制，申报工作将更加困难复杂。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应及时制定世界文化遗产申报规划，并重新设定《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新的世界文化遗产提名应在列入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中产生。列入预备名单的项目数量要适当，不但要体现国家重大利益，还要体现国际社会对世界文化遗产认识的不断深化。对于那些反映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传统的文化景观以及那些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线路等，应给与更多的关注。预备名单的设定应借鉴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程序和标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实地评估考察，在充分比较分析和论证研究的基础上，将具备良好保护状况和较高管理水平的项目分批列入

预备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预备名单应实行动态管理，以改变重申报、轻管理的状况。已经列入预备名单但由于保护管理工作不力，对文化遗产造成损害的，应剔除出预备名单。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当前文化遗产工作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但由于历史原因，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研究工作只是在近些年才刚刚起步。在新世纪中，作为发展中国家一员的中国，如何在学习借鉴国际社会保护利用世界文化遗产经验的同时，探索实践出一条既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惯例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创新之路；且通过此途，全方位实现对中国境内世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目的，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参考文献：

1. 范敬宜、张春生、徐玉麟、单霁翔：《文物保护法律指南》，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8)。
2. 张囤生：《世界遗产中国》，文物出版社，2004 (7)。

第三节 文化遗产的分类与管理

文化遗产学的研究对象

贺云翱

导 言——

本文选自贺云翱《文化遗产学初论》，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文章总结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文化遗产”不断探索的学术成就和领域，具体研究对象至少应该包括这几个方面：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产业遗产：农业遗产、工业遗产和商业遗产；文献遗产：世界记忆工程(文献遗产)；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等。

任何一门学科的存在都必然有其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领域，通过以上对“文化遗产”概念体系及具体内涵认知过程的梳理，可见其无论作为社会存在对象还是学科研究对象应是没有疑义的，将它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予以建设和探讨，条件也是成熟

的。那么，总结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文化遗产”领域的不断摸索和拓展，它的具体研究对象究竟又包括哪些内涵呢？我们认为，该领域目前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作为一门科学，它发源于人们对“古物”或“文物”亦即物质文化遗存的研究，但作为当代学术意义上的“文化遗产学”，其正式产生应与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有关。如前所述，该公约“第一条”对“文化遗产”的内涵做了界定，即包括文物、建筑群、遗址三方面，从三方面的具体描述与界定中可以发现它保留了人类文化遗产事业产生以来的若干传统的内容，如文物、考古遗址、文物建筑等，但它又吸纳了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若干新的成果，如出现了建筑群“与环境景色的结合方面”、“自然与人联合工程”、文物“联合体”等若干新的遗产类别，体现了将人—地关系、文化遗产与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以及文化遗产的系统性、原真性原则纳入到一个体系中加以考虑的学术视野。中国最新的物质性“文化遗产”的内涵界定为“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①]等。庞大复杂的物质文化遗产体系使之成为“文化遗产学”最为重要的研究对象之一。值得指出的是，在物质遗产研究过程中，“文化遗产学”与文物考古学、古建筑学、图书馆及档案学、博物馆学等有着诸多的交叉关系，但文化遗产学比之这几门科学显然有着更为广阔的学术视野和自身的研究目的。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这是近年来新兴起的备受瞩目的文化遗产研究对象。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诞生时所指的“文化遗产”主要还是指有形的，即物质形态的遗产，而由日本国最早提出的无形的或非物质形态的遗产，当时还未成为人们普遍认知的对象。到了197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接受了这一观念，并开始了对无形文化遗产的关注，在当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次中期计划（1977～1983年）》中，提出文化遗产由有形和无形两部分组成，但这份文件中对无形文化遗产的具体内容尚无阐述。

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其“民间创作”与无形文化遗产具有同义的关系，具体内容表述为“民间创作（或传统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字、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这一定义一直沿用到1998年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年12月23日）。

制定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到 2001 年 11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1 届大会上，才通过一个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定义：“人们学习的过程及在学习过程中学到和自创的知识、技术和创造力，还有在这一过程中创造的产品及其持续发展所必需的资源、空间和其他社会及自然结构；这些过程使现存的社区具有一种与先辈们相连续的意识，并注重对文化的认定和对人类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的保护。”这一定义最大意义在于，它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人类文化传承、保护人类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方面的特殊意义，这是文化遗产理念的进一步拓展，即“文化遗产”作为人类的一种历史性创造和珍贵遗存，它不仅在于证明历史和说明历史，不仅在于其拥有的思想史意义和教化意义，而且它可以也应该在人类文明的延续、在新文明的创造、在人类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再次做了调整，我国学术界目前使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大体上同于该国际公约的定义及内容表述，其具体内涵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及研究内涵的确定，完善了“文化遗产”的体系架构，从而将“文化遗产”的视域从传统的静态形式引申到动态形式，同时也赋予传统观念中的“物质文化遗产”以新的研究视角，揭示了“文化遗产”本身的内在统一性。在遗产保护理念上，亦由原先的“死保”扩展为“死保”与“活保”并重，甚至提倡传承基础上的“创新”，这也使“文化遗产学”同时具备了基础研究学科和应用研究学科的双重特性。

近年来，还有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空间”给予了专门的论述，表明这类遗产具有不同于一般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的专门意义。

1998 年 10～11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 155 次大会上，首次使用了“文化空间”这个术语。“文化空间”是指传统和大众文化活动集中或经常有规律举行的场所，在《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宣言》中被解释成“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中表现”。评选规则规定，“文化空间”是“一个集中举行民间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从而有别于一般的非物质遗产、传统文化形式、双重遗产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中明确规定，文化空间项目应包含以下内容：（1）表明其深深扎根于文化传统或有关社区文化历史之中；（2）能够作为一种手段对民间的文化特性和有关的文化社区起积极作用，在智力借鉴和交流方面有重要价值，并促使各民族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对有关的群体起到文化和社会的现实作用；（3）能够很好地开发技能，提高技术质量；（4）对现代的传统具有唯一见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3 日）。

证的价值。

“文化空间”作为一种遗产类型，它关注的是人的特定活动方式发生的空间和共同的文化氛围，因此兼具空间性、时间性和文化性①，这类遗产的提出有助于人们对“有文化意味的空间”的关注、研究和保护，那些用于特定活动如节庆、宗教、礼仪的场所，其空间本身与在该空间存在的其他文化形式共同建构了一种文化遗产类型。与此同时，在文化遗产研究中，“文化空间”还作为一种表述遗产生存空间的特殊概念，可以用于任何一种遗产类型所处规定空间的范围、结构、环境、变迁、保护等方面的研究，因而具有更为广泛的学术内涵。

3. 文化景观

“文化景观”概念是 1992 年 12 月在美国圣菲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时提出并纳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其表述的内涵是指“自然与人类的共同结晶”，由此，它与通常意义上的“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形态与结构上的差异，从而代表着一种新的相对独立的遗产类型。

作为世界遗产中重要构成部分的“文化景观”，要求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和明确的地理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及反映本区域特色的文化内涵，它包括三种类型：(1) 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2) 有机发展形成的景观；(3) 关联性文化景观②。“文化遗产”体系中的“文化景观”概念的提出，是受到文化地理学影响的结果，它扩大了文化遗产的认知范围，同时也使人们通过这类文化遗产的发现和研究，进一步去了解人、文化、自然三者之间互动后形成的某种创造性结果及由其体现的地域性、时间性、结构性、目的性等差异所导致的文化特征之异同，进而达到更好地理解人地关系，欣赏、保护和利用不同的文化景观类遗产的目的。

4. 文化线路

这是文化遗产体系中的一个新概念。1998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成立了“文化线路国际科学委员会”(CIIC)，对“文化线路”这一新的概念的内涵、价值、意义及其保护策略开展了研究。2001 年 CIIC 出版《无形遗产与文化线路的多元性》一书，对“文化线路”的学说、原则、理念、相关的科研课题项目等进行了说明，200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马德里宣言》，形成了关于“文化线路”的基本定义和三点基本共识。其三点共识为：(1) “文化线路”揭示了文化遗产非物质的、富有生机的动态性，它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文化遗产的物质内容；(2) “文化线路”是动态生成与富有生机的，其动态性和历史文脉已经生成并可能仍在继续生成相关的文化要素，不能认为“文化线路”产生于或仅界定于诸如纪念物、历史城镇、文化景观等文化要素；(3) 不宜将“文化线路”认定为“线性的”或“非线性的”文化景观。

① 陈虹：《试谈文化空间的概念与内涵》，《文物世界》2006 年第 1 期。

② 吕舟：《世界遗产保护观念的发展与变化》，《世界遗产年鉴》，中华书局 2004 年。

这三点共识强调了“文化线路”所具有的融物质性遗产与非物质性遗产于一身及连通古今的可传承性特征，也明确了“文化线路”的原动力地位。在认识路径上，它既可以通过遗留的物质文化遗存探析其本身的构成过程和内涵，也可以在物质遗存难以观察的情况下，依据“文化线路”中宗教、手工艺、民俗、地名、文化传承关系等，即通过对无形遗产的连续性及其影响范围的考证，确认“文化线路”曾经的物质存在[①]。在学术表述上，“文化线路”又可称为“文化廊道”或“廊道遗产”，如我国目前提出的“运河文化遗产”、“丝绸之路”、“茶马古道”、“郑和下西洋线路遗产”、“陶瓷之路”等都属于此类遗产。这类遗产有助于在不同民族、不同城市、不同地区和不同国家之间建立一种文化链接和文化情感纽带，同时也能防止文化同质化趋势，还可能成为恢复表征各种文化时空的有效途径，并不断为人们提供激活廊道遗产资源和共享文化空间的机会，从而赋予此类遗产以更多的表现形式及它们本身所拥有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5. 产业遗产：农业遗产、工业遗产和商业遗产

在传统的“文物”观中，产业性遗存主要指各类手工业生产的器物和相关遗迹，而包括了物质的和非物质的等不同遗产内容的综合性产业遗产，尤其是近代工商业遗产，很难进入研究者的视野。近年来，随着文化遗产观的逐步发展，产业遗产开始引起了有识之士的重视。2002 年 8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展计划署等 10 多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起了旨在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文化意义之农业遗产系统，即世界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的行动，其目的是在工业化背景下建立起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其有关的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文化保护体系。2004 年 4 月，该项目开始试点实施，在全世界 7 个国家挑选 5 个试验项目，其中有中国青田的“稻鱼共生系统”入选。近代以来，由于工业化、城市化的兴起，人们对曾经养育人类及其文化长达万年以上的农业文明采取了漠视甚至否定的态度，大量农业遗产未曾列入研究和保护的范围，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带来的种种弊端，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和重视农业文明社会中积累的尊重自然、与环境相协调的循环经济形态、讲究建立与环境相和谐的居住空间和居住形式、追求“天人合一”的理念、通过适度的水利工程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条件以及那种恬适自然有所节制的健康生活态度和相关信仰、知识系统等种种成就，并试图将这些成就给予永久性保护和合理的利用。农业文化遗产研究工作虽然刚刚起步，但恰逢我国政府提出“新农村建设”的现代化目标，加之中国又是世界上少有的具有悠久历史且自成系统的农业文明古国，预计这方面的发现和相关研究将会得到学界越来越多的重视。

“工业遗产”的概念最初出现于欧洲，2003 年 6 月，在俄罗斯举行的国际工业遗产协会全体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专门为工业遗产问题制定的《下塔吉尔宪章》，并由联

① 姚雅致、李小青：《“文化线路”的多维度内涵》，《文物世界》2006 年第 1 期。

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批准实施。工业遗产关注的主要是自 18 世纪后半叶工业革命开始直到当代人们在工业活动中创造并保留的文化遗产。这类遗产拥有特定的历史价值、技术价值、社会价值、建筑价值和科学价值。由于工业遗产事业的兴起,“工业考古学”也随之诞生,这是一门研究所有工业证据的交叉学科,既研究物质证据,也研究非物质证据,比如与工业活动相关的档案、文物、宗教习俗、建筑物、人类定居点、自然与城镇景观等。近两年,已有学者对中国的工业遗产问题作了初步探讨[①],2006年,在江苏无锡还专门召开了有关工业遗产的学术研讨会,但较为系统的工业遗产调查、研究及保护问题还处于起步阶段,作为与近代工业遗产调查和研究直接相关的“工业考古学”在我国也几乎没有开展。“商业遗产”的研究工作,目前着力较多的主要是对“老字号”遗存的调查和研究。

6. 文献遗产:世界记忆工程

在“世界遗产”学术框架内,近年还出现了“文献遗产”或“世界记忆工程”这样的概念,它是 1992 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档案理事会共同提出并实施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是“世界遗产”体系的扩展和延伸。这一“工程”关注的是成体系的文献遗产,即手稿、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的任何介质的珍贵文件体系,以及某项事件的口述历史的系统记录等。以文献遗产为内涵的“世界的记忆”是全世界各族人民共同的记忆,它对保护各民族的特性,对塑造各相关民族的未来有重要的作用,系统的档案文献遗产及相关的遗存是“世界记忆”的主要部分,也是极易受到破坏的部分,“世界记忆工程”从实践上说正是从“文化遗产”的高度和世界保护行动的层面上促进文化遗产利用的民主化,提高人们对文献遗产及相关遗产的重要性和保护的必要性的认识。而这一概念的提出,同时也为文化遗产科学增加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目前,全世界共有 91 项文献遗产入选《世界记忆名录》,其中有中国的 3 项。我国国家档案局主持了中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的实施计划,已确定 83 件/组文献进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目录》,这些文献遗产既有纸质的,也有非纸的早期甲骨、青铜礼器铭文、石刻、帛书和竹木简册以及照片、录音等类别,内容涵盖了汉、满、藏、纳西、水、彝、蒙古、维吾尔及早期西域民族等 9 个主要的民族文化[②],这些文献遗产充分展现了中国文明的连续性、多样性及遗产类型的丰富性。

7. 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

这是文化遗产学科体系中另一重要领域,甚至有学者直接称其为“文化遗产保护科学”。不同类型、不同质地、不同时代、不同保护级别、不同生存环境的文化遗产,在保护中需要采取不同的保护对策、保护方法和保护技术,介入遗产保护的学科有考古学、文物修复、遗产法学、古建筑、规划、物理学、化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以及建筑工

---

① 俞孔坚、方琬丽:《中国工业遗产初探》,《建筑学报》2006 年第 8 期。

② 彭远明:《保护与利用我国档案文献遗产的问题与对策》,《中国文物报》2006 年 9 月 22 日。

程科学等，由此，学者们认为“文化遗产学的研究对象涉及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科学”[1]。文化遗产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其多方面的价值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对文化遗产包括世界遗产如何进行有效管理，在“保护第一”的前提下如何加以合理利用，经常成为社会讨论的热点问题，文化遗产管理与管理学、法学、社会学、文化产业等存在交叉关系，这方面的研究同样十分薄弱。

“文化遗产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其研究领域有不断扩大之势，概而言之，它应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如文化遗产田野调查和研究方法，文化遗产资源及价值认定，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利用相关的社会理论，文化遗产的相关法律研究等）；如前所述各类具体的文化遗产事项的研究（如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的时间、空间、结构、形态、内涵、功能、传承、演变、特征、价值、原真性、生存环境、保护方法、利用形式等方面的研究）；文化遗产应用性研究（如文化遗产管理学、文化遗产保护的传统工艺、文化遗产科学保护技术、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国际体系、文化遗产的保存与陈列展览等）。最近，中国文物研究所所长张廷皓先生也为“文化遗产学”建构了一个框架体系，认为它是由文化遗产学理论、文化遗产法学、文化遗产美学、文化遗产管理学、文化遗产保护学、文化遗产环境学、文化遗产教育学、文化遗产经济学[2]等方面构成。

文化线路：世界遗产的新类型

吕　舟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华遗产》2006 年第 1 期。

吕舟，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建筑历史教学和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文章认为，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新类型——“文化线路”的诞生，要求人类从新的视角重新认识和看待自身历史文化的发展与传播，重新看待文化的多样性问题。文化线路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世界遗产的申报名单上，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对中国而言，文化线路类型遗产资源丰富，需要以一种新的态度和新的角度去认识、理解文化的发展、文明的传播、重大的历史事件等，建立一个与

① 郭桂香：《文化遗产保护学科建设进入讨论阶段》，《中国文物报》2007 年 4 月 18 日。

② 同上。

之相适应的文化线路保护体系。

在2003年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拉美国家向各国代表介绍了一个新项目——“印加文化线路”。这个项目沿拉丁美洲西海岸南北延伸，跨越6个国家，囊括了整个印加文化区域。它以古老的文明为主线，串连起历史建筑、考古遗迹、古代城市遗迹、文化景观等多种文化遗产项目，构成了一种崭新的遗产类型，内涵远远超过了当时任何单一类型的文化遗产。这一类型的出现马上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并得到了世界遗产中心的支持。

在接下来的两年中，这种以文化线路为主的新类型更多地出现在世界遗产的申报名单上。日本的“纪仪山圣地和朝圣线路”、以色列的“内盖夫沙漠的香料之路和沙漠城市”以及芬兰、挪威、瑞典、俄罗斯、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等10个国家联合申报的“斯塔伏大地测绘体系”先后入选。

“纪仪山圣地和朝圣线路”跨越了日本1 200年的历史时段，不仅包括三处重要圣迹和朝圣路线，还包括了山野森林等特定的自然环境。除了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之外，这一项目还包含了许多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神道教和佛教的相互融合，纪仪山圣地建筑作为一种建筑模式对日本其他地区寺庙、神庙建筑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一地区文化景观对日本诗歌和绘画的影响等。

“内盖夫沙漠的香料之路和沙漠城市”所涉及的是一条从公元前3世纪开始的香料和草药的贸易通道。它的起点位于以色列西北部城市哈路扎，终点则靠近约旦边界的毛阿，总长度约2 000公里。在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2世纪之间，这条商路成为联系阿拉伯半岛南端也门、阿曼等国城市和北非、地中海地区的重要通道，构成了一条平行于红海的人类文化宏伟景观。这一遗产项目涉及到了四座城市，大量的要塞和驿站，还有许多其他遗迹，如沿途的记里石系统、道路残迹、农业遗迹等。

“斯塔伏大地测绘体系”所包含的子午线测量地点群，总长度超过2 800公里，从挪威的哈墨尔夫斯特到黑海，跨越了10个国家，包括了34个测量站点。

这些项目具有几个共同的基本特征：第一是它们与重大文化事件之间的关系；第二是它们所表现出的线性特点；第三是它们所涵盖的范围远远超出以往的任何一个文化遗产类型。通过这些项目，一个被称为“文化线路”的新的遗产类型已经变得清晰起来。2005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5届大会暨科学研讨会上把文化线路作为四个核心议题之一进行了专题讨论。

文化线路类型的出现，将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首先它改变了文化遗产传统项目的点状特征，使项目变得更具综合的特征，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人类文化发展与传播，在类型上也将具有更大代表性。其次，由于涵盖了其他文化遗产的传统类型，文化线路将要求在原有的评价标准基础上，建立一

个更具综合性的、科学的、可操作的评价体系。同时，文化线路类型的文化遗产项目往往跨越行政界划，甚至跨国界，空间尺度巨大。这一方面使得文化遗产项目在空间上与自然遗产具有了更大可比性，使二者之间的保护有可能更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则要求建立一种与之相适应的保护管理体系。

2005 年出台新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实施指南》要求文化遗产项目，在满足针对"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六项标准和真实性的检验基础上，还要满足对"完整性"的检验。显然它使得传统类型的文化遗产项目面临更严格的检验，对文化线路项目而言，这一标准则更能突出自身特有的价值。

1994 年以来，在关于世界遗产的讨论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建立一个平衡的、有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的不平衡主要表现在文化遗产类型之间的不平衡、分布地区的不平衡、保护水平的不平衡，以及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不平衡。文化线路项目的出现显然有助于缓和与解决不平衡问题，从而改善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对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而言，文化线路类型遗产的资源非常丰富。只要以一种新的态度，从新的角度去认识、理解，文化的发展、文明的传播、重大的历史事件等，都有成为文化线路遗产项目的潜在可能性。同时我们也需要建立一个能够与之相适应的文化线路保护体系。在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评审的过程中，这一问题也开始得以展现。如就如何审定涉及到长城和大运河的重要历史遗迹时，专家就提出了是否将这些历史遗存参照文化线路的做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审批。

除了长城和大运河之外，在中国还存在着许多条可能的文化线路。如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茶马古道、蜀道，以及对中国现代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长征之路等，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线路，它们不仅具有成为世界遗产的潜在可能性，同时也构成了一个包括了中国大部分地区的、由相互交错的文化线路构成的网络，它们可以容纳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等各种相关类型的遗产内容，形成一个新的遗产保护、管理体系。

以长征线路为例，在这条线路上包含了最重要的现代革命遗迹，不同民族地区的文化遗产，从干栏建筑到窑洞生土建筑等各种类型的建筑遗产，不同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语言等无形文化遗产，还有从湿地到雪山丰富的自然遗产资源。对这条线路的保护不仅能够促进遗产保护，亦可促进红色旅游、文化旅游的发展，可以更好地整合资源，从文化线路总体的角度来规划和调整资源的投入，实现对遗产最有效的保护。

陆上丝绸之路是一个已经启动的重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它不仅涉及到中国境内大量各种类型的文化遗产项目、大量反映文化多样性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多种多样的自然环境，它同时又是一个横贯欧亚两洲的跨界文化遗产项目。对此类文化线路遗产的保护，关键在于多国政府、相关组织、学术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

工业遗产保护现状的分析与思考：关注新型文化遗产保护

单霁翔

导　言——

本文选自《国际博物馆》(全球中文版)2006 年第 1 期。

本文就新型文化遗产——工业遗产的保护问题展开讨论，阐述了工业遗产保护的国际共识、工业遗产的价值和保护意义等。作者就保护工业遗产提出六个方面的思考：遗产的普查与认定；立法和规划保护；抢救性保护；保护性再利用；宣传与教育；"为了明天保护今天"。

2006 年"国际古迹遗址日"[①]，百余位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业人士和来自全国各工业城市的代表汇聚在中国近代民族工业发祥地之一的无锡，共同探讨我国工业遗产保护的现状与对策，会议形成的行业共识性文件《无锡建议》，向社会各界发出号召：工业遗产是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速城市化进程中应加以善待。

一、工业遗产保护的国际共识

保护工业遗产的活动起源于英国。早在 19 世纪末期，英国就出现了"工业考古学"，强调对工业革命与工业大发展时期的工业的遗迹和遗物加以记录和保存。1973 年，在世界最早的铁桥所在地——铁桥峡谷博物馆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工业纪念物大会(FICCIM)，引起了世界各国对工业遗产的关注。1978 年在瑞典召开的第三届国际工业纪念物大会上，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TICCIH)宣告成立，成为世界第一个致力于促进工业遗产保护的国际性组织，同时也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工业遗产问题的专门咨询机构。国际社会对工业遗产保护形成广泛共识则是在世纪之交。然而，仅仅数年，工业遗产保护运动迅速波及所有经历过工业化的国家。从 2001 年开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一系列以工

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 1982 年首次提出设立"国际古迹遗址日"，并于次年在第 22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获得通过，该组织号召其成员和保护工作领域的专业人员在这一特定的节日里，根据文化遗产保护形势的需要而采取共同行动，提高公众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意识，同时唤起人们对某些濒危文化遗产的关注。

业遗产保护为主题的科学研讨会，促使工业遗产能够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占有一席之地[①]。

2003年7月，在俄国下塔吉尔(Nizhny Tagil)召开的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大会上通过了由该委员会制定和倡导的专用于保护工业遗产的国际准则，即《下塔吉尔宪章》。宪章阐述了工业遗产的定义，指出了工业遗产的价值，以及认定、记录和研究的重要性，并就立法保护、维修保护、教育培训、宣传展示等方面提出了原则、规范和方法的指导性意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也于2005年10月在中国西安举行的第15届大会上做出决定，将2006年4月18日"国际古迹遗址日"的主题定为"保护工业遗产"。

工业遗产涉及的领域十分宽泛，《下塔吉尔宪章》中阐述的工业遗产定义反映了国际社会关于工业遗产的基本概念："凡为工业活动所造建筑与结构、此类建筑与结构中所含工艺和工具及这类建筑与结构所处城镇与景观，以及其所有其他物质和非物质表现，均具备至关重要的意义"；"工业遗产包括具有历史、技术、社会、建筑或科学价值的工业文化遗迹，包括建筑和机械，厂房，生产作坊和工厂，矿场以及加工提炼遗址，仓库货栈，生产、转移和使用的场所，交通运输及其基础设施，以及用于居住、宗教崇拜或教育等和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由此可见，工业遗产无论在时间、范围还是内容方面都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外延。

在时间方面，狭义的工业遗产是指18世纪从英国开始的，以采用钢铁等新材料，采用煤炭、石油等新能源，采用机器生产为主要特点的工业革命后的工业遗存。广义的工业遗产则可以包括史前时期加工生产石器工具的遗址、古代资源开采和冶炼遗址以及包括水利工程在内的古代大型工程遗址等工业革命以前各个历史时期中反映人类技术创造的遗物遗存，例如2000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比利时斯皮耶纳新石器时代的燧石矿和我国的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目前国际社会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前者，研究的时段主要集中在18世纪后半期工业革命开始至现代的时间范围，同时也从科学技术史角度探索早期工业及原始工业的根源。在我国，工业遗产关注的主要历史时期是自19世纪后半叶近代工业诞生以来至现代这一时间跨度，但也不排除对前工业时期和工业萌芽时期的研究。

在范围方面，狭义的工业遗产主要指生产加工区、仓储区和矿山等处的工业物质遗存。广义的工业遗产包括与工业发展相联系的交通业、商贸业以及有关社会事业的相关遗存；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所带来的社会和工程领域的相关成就，如运河、铁路、桥梁以及其他交通运输设施和能源生产、传输、使用场所；还包括与工业活动有关的社会场所，如工人住宅、宗教场所、教育培训设施、工商业城镇等。

---

① 据统计，截至2005年底，全世界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工业遗产地共有22个国家的34处，它们包括了广义的工业遗产，占现有812处世界遗产总数的4.2%。

在内容方面，狭义的工业遗产主要包括作坊、车间、仓库、码头、管理办公用房以及界石等不可移动文物；工具、器具、机械、设备、办公用具、生活用品等可移动文物；契约合同、商号商标、产品样品、手稿手札、招牌字号、票证簿册、照片拓片、图书资料、音像制品等涉及企业历史的记录档案。广义的工业遗产还包括工艺流程、生产技能和与其相关的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存在于人们记忆、口传和习惯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工业遗产是在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留存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总和。

近年来，工业遗产的概念在继续扩大，其中"工业景观"的提出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实施广泛的工业景观调查和保护计划。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主席伯格伦(L. Bergeron)教授指出："工业遗产不仅由生产场所构成，而且包括工人的住宅、使用的交通系统及其社会生活遗址等等。但即便各个因素都具有价值，它们的真正价值也只能凸显于它们被置于一个整体景观的框架中；同时在此基础上，我们能够研究其中各因素之间的联系。整体景观的概念对于理解工业遗产至关重要。"①

二、工业遗产的价值和保护意义

今天，国际社会正在不断地鼓励多样化地理解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评价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性。人们开始认识到，应将工业遗产视作普遍意义上的文化遗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护工业遗产就是保持人类文化的传承，培植社会文化的根基，维护文化的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工业遗产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它们见证了工业活动对历史和今天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工业遗产是人类所创造并需要长久保存和广泛交流的文明成果，是人类文化遗产中与其他内容相比毫不逊色的组成部分。忽视或者丢弃这一宝贵遗产，就抹去了城市一部分最重要的记忆，使城市出现一段历史空白。而更好地保护工业遗产，发掘其丰厚的文化底蕴，将使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更加充实。同时，这些深刻变革的物质证据对人们认识工业活动的产生和发展，研究某类工业活动的起步和过程具有普遍的价值。

工业遗产具有重要社会价值。它们见证了人类巨大变革时期社会的日常生活。工业活动在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创造了取之不竭的精神财富。工业遗产记录了普通劳动群众难以忘怀的人生，成为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基础，构成不可忽视的社会影响。工业遗产中蕴含着务实创新、兼容并蓄，励精图治、锐意进取，精益求精、注重诚信等工业生产中铸就的特有品质，为社会添注一种永不衰竭的精神气质。因此，工业遗产不仅承载着真实和相对完整的工业化时代的历史信息，帮助人们

① L. 伯格伦：《新型遗产：工业遗产》，《世界遗产大会报告》1998 年第 2 期。

追述以工业为标志的近现代社会历史，帮助未来时代更好地理解这一时期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而且，保护工业遗产是对民族历史完整性和人类社会创造力的尊重，是对传统产业工人历史贡献的纪念和其崇高精神的传承。同时，工业遗产对于长期工作于此的众多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及其家庭来说更具有特殊的情感价值，对它们加以妥善保护将给予工业社区的居民们以心理上的稳定感。

工业遗产具有重要科技价值。它们见证了科学技术对于工业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工业遗产在生产基地的选址规划、建筑物和构造物的施工建设、机械设备的调试安装、生产工具的改进、工艺流程的设计和产品制造的更新等方面具有科技价值。保护好不同发展阶段具有突出价值的工业遗产，才能给后人留下相对完整的工业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轨迹，提高对科技发展史的研究水平。而保护某种特定的制作工艺或具有开创意义的范例，则更具有特别的意义。

工业遗产具有重要经济价值。它们见证了工业发展对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工业的形成与发展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对工业遗产的保护可以避免资源浪费，防止城市改造中因大拆大建而把具有多重价值的工业遗产变为建筑垃圾，有助于减少环境的负担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护工业遗产能够在城市衰退地区的经济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保持地区活力的延续性，给社区居民提供长期稳定的就业机会。通过对城市中的工业遗产重新进行梳理、归类，在合理利用中为城市积淀丰富的历史底蕴，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保留工业遗产的物质形态，弘扬工业遗产的文化精神，既能为后世留下曾经承托经济发展、社会成就和工程科技的历史形象记录，也能为城市经济未来发展带来许多思考和启迪，更能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

工业遗产具有重要审美价值。它们见证了工业景观所形成的无法替代的城市特色。认定和保存有多重价值和个性特点的工业遗产，对于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维护城市历史风貌、改变“千城一面”的城市面孔、保持生机勃勃的地方特色，具有特殊意义。工业遗产虽然不能像一般艺术作品一样进行观赏，但是，城市的差别性关键在于文化的差别性，工业遗产的特殊形象成为众多城市识别的鲜明标志，作为城市文化的一部分，无时不在提醒人们城市曾经的辉煌和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城市居民留下更多的向往。一些国家和地区充分认识到工业遗产的这一重要价值，将其作为一种文化资源，走出了与满足社会文化需求相结合进行工业遗产保护的路子。

三、工业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把农业社会时代那些历史悠久的文化遗存作为文化遗产悉心加以保护，而对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则重视不够，特别是其中的工业遗产更少得到人们的认同和保护，其价值尚未得到广泛认可。目前世界各地的工业遗产正面临着毁坏和遗弃以及掠夺式开发导致的严重威胁。

在我国，随着城市化步伐的逐步加快，对工业遗产在拆与保、遗弃与利用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碰撞。尽管近年来一部分工业遗产开始被列入保护之列，但是受法律保护的工业遗产项目仅占应纳人保护内容中的很小一部分，也就是在最近才开始在少数城市启动了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和保护规划制定，而大部分城市，特别是一些传统工业城市，尚未将工业遗产保护纳入文化遗产保护范畴，缺乏对工业遗产的总体评价。

我们看到由于大量传统工业先后遭遇行业衰退和逆工业化过程，房地产开发随之跟进，为了有限的商业利益，不惜将一些经历战争磨难和文化浩劫而幸存下来的优秀工业遗产遗弃或拆毁。现在人们开始注意保护数千年、数百年前祖先创造的历史遗存，而往往忽略几十年前在我们父辈或者我们自己手中创造的文化遗存，忽视保护历史的延续性。正像我们曾经不文明地对待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一样，今天又正在迅速毁掉工业社会时代留下的文化遗产，使一些作为人类智慧结晶的工业遗产岌岌可危。

另一方面，现代工业遗产正面临着技术不断更新或更替所带来的冲击。与其他古迹遗址不同的是，不断延续的工业活动迫使此类工业遗产与不断向前发展的生产方式相适应，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开发应用和产品迅速地更新换代也使工业遗产更为脆弱，极易受到损害。证明工业发展深刻变革的物证材料对人类而言具有广泛的价值，我们必须认识到保护这类技术和产品迅速更新换代的生产领域的工业遗产的重要性。因此，在城市更新和产业发展过程中，如何对待工业遗产已经成为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重要课题。

四、工业遗产保护的探索

目前，国际社会对于工业遗产保护逐渐形成良好氛围，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重视保护工业遗产，在制定保护规划的基础上，通过合理利用使工业遗产的重要性得以最大限度的保存和再现，增强公众对工业遗产的认识。在推动地区产业转型，积极整治环境，重塑地区竞争力和吸引力，带动经济社会复苏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

一些城市对于已经失去原有功能的工厂、码头等遗址，没有采取简单粗暴地全部推倒重建的办法，而是通过合理利用，不断为社会提供综合效益。如美国旧金山的原巧克力工厂、奥地利维也纳的原煤气工厂等，今日均成为市民和来访者们喜爱的游乐和购物中心。近年来，由于制造业经济大量向金融、物流、中介、研发等方向转型，所以许多适宜的厂房、仓库被利用为办公用房，展现出工业遗产与其他古代文化遗产相比具有更加广泛的利用空间。一些艺术家工作室、时装设计室、艺术画廊、工艺品店、律师事务所、牙医诊所、商业推广公司、旅游公司、中介咨询机构、产品研发机构、小型展销场所等也都在工业建筑中找到了理想空间。同时人们对于这些工业建筑的文化信息和传统风貌格外珍爱，适度地改造往往仅限于室内，如增加隔热保温措施、进行内部水电改造、添加卫生设施、房间结构加固及装修等，而对于工业建筑的外观和格

局及室外环境尽可能保持原貌，以提醒人们这些工业建筑和设施不同寻常的历史和不可替代的价值。

在工业遗产保护理论上，一些国家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澳大利亚所制定的《巴拉宪章》为文物建筑寻找"改造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的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在工业遗产保护项目上加以推广。"'改造性再利用'关键在于为某一建筑遗产找到恰当的用途，这些用途使该场所的重要性得以最大限度地保存和再现，对重要结构的改变降低到最低限度并且使这种改变可以得到复原。"[①]由此看来，《巴拉宪章》所定义的"改造性再利用"指的是对某一场所进行调整使其容纳新的功能，这种做法因没有从实质上削弱场所的文化意义而受到鼓励推广。

与世界很多国家一样，我国各地也遗留下不少工业遗产。如何评估这笔珍贵遗产并妥善保护、永续利用，已成为文化遗产保护又一个极为紧迫的问题。同时人们也高兴地看到，许多具有远见卓识的地方政府，在大力推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重视工业遗产保护，取得了令人称道的业绩。

上海市政府于1991年发布了《上海市优秀近代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对自1840年到1949年建造的重要建筑提出了明确的保护措施。在工业遗产保护方面也提出了经济发展与城市功能及生态环境相适应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模式。其中对内环线以内闲置的全部工业厂房规划了适宜的用途，而不是一味拆除。其中对杨树浦一带传统市政工业区和苏州河沿岸工业区的整治工程，使这些工业遗产得到妥善保护和合理利用，使城市文脉得以延续。

北京市停止了改造酒仙桥地区国营电子工业厂区的计划；正在对首钢和东郊的纺织城等一些建于50年代的大型企业区域进行重新定位，将其规划为一个重要的文化区域；并着手制定利用四环路内部分旧厂房置换新产业、推进创意产业园建设的规划。"相对于过去企业'搬迁—卖地—拆房—新建'的模式而言，发展创意产业无疑是为企业搬迁调整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②]

无锡市政府最近发出了《关于开展工业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的通知》，对工业遗产普查和保护进行了全面部署。目前，已将48处近代民族工商业史迹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文脉和体现城市个性的显著特点。在无锡市博物馆中收藏保存了600余件有关工业遗产的实物资料，其中很多属于民族工业遗产中的可移动文物，具有较高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该市目前正在组织编制《无锡市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确立了"护其貌，显其颜，铸其魂，扬其韵"的工业遗产保护思路。

在对工业遗产逐渐形成共识的形势下，一批工业遗产得到了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如乐山市政府于2006年"国际古迹遗址日"举行了"嘉阳小火车—芭石铁路"被

① [奥]艾利森·麦格斯著，彭琼莉译，王丰年校：《改造性再利用》，《世界建筑》1999年第5期。

② 孟为：《四环路内部分旧厂房创意产业园》，《北京日报》2006年2月10日。

公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庆典仪式。芭石铁路全长19.8公里，建于1958年，嘉阳小火车是四川嘉阳煤矿运送生活资料和接送人员的工作车，作为当今世界唯一还在正常运行的蒸汽窄轨载客火车，以其不可再生性和独特性，无可争议地成为工业革命的活化石。对这一工业遗产的有效保护，也使当地民众广泛受益。

最近，国务院公布了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在继续将一批古代冶铁遗址、铜矿遗址、汞矿遗址、陶瓷窑址、酒坊遗址和造船厂遗址等列入保护单位的同时，引人瞩目地将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钱塘江大桥、南通大生纱厂等一批近现代工业遗产纳入保护之列。加上之前列入的大庆第一口油井、青海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等，已有十余处狭义概念上的工业遗产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关于保护工业遗产的思考

人类文明的进化，取决于文化的创造、保存和交流。城市是文化的载体和容器，城市的发展是循序渐进、有机更新的过程。为了实现工业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互动与和谐共存，既要注重工业遗产保护对于城市长远利益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又要注重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尽量发掘其在历史、社会、科技、经济和审美等诸多方面的价值，赋予工业遗产以新的内涵和功能，注入新的活力，实现它与城市经济社会环境的互动发展。

1. 工业遗产的普查与认定。工业遗产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资源，它的价值认定、记录和研究首先在于发现，而普查是发现的基础和保证。我国计划启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文物家底，工业遗产应列为重要普查对象。面对数量庞大的工业遗产，通过普查及时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进而建立起我国的工业遗产清单。同时普查与认定、记录和研究的过程，也是宣传工业遗产重要价值和保护意义的过程，是发动企业和相关人员投入工业遗产保护的过程。

科学认定是准确记录的前提。首先应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工业遗产的价值评估标准，并与国际标准具有兼容性，用以认定不同类型的工业遗产。工业遗产的认定应积极动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使合理、统一的认定标准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同。应注意工业遗产的认定标准与其他文化遗产，特别是古代文化遗产认定标准的差异。工业遗产应是在一个时期一个领域领先发展、具有较高水平、富有特色的工业遗存，保证把那些最具典型意义，最有价值的工业遗产保留下来。在历史价值方面，对形成年代应给予合适的尺度。

准确记录是深入研究的基础。对工业遗产地的各类不可移动遗存现状应进行准确勘察、测绘，对各类可移动实体档案应进行系统的发掘整理，并以文字、图纸、照片和录像等形式进行记录。不同工业领域的生产工艺流程具有多重价值，是工业遗产完整性和真实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的科学技术与人工技艺是重要的遗产资源，一

旦失传则不可替代，应详细记录并加以传授。记录还应包括收集口述历史在内的信息，当事人的记忆是一种弥足珍贵的独特资源，应尽可能加以记录。同时应注意在昔日就业者中广泛征集可移动的工业历史文物，并纳入记录档案。综合上述记录成果，建立起完整的工业遗产记录档案，并将数字化及网上查询方式作为重要目标，以作为未来研究和保护工作的依据。工业遗产完整的外观特征和遗址保存状况应在受到任何破坏以前载入记录档案，因为如果在生产活动停止或者工业场所关闭之前做好记录，将可以获得并保留更为真实的信息。

深入研究是科学认定的保证。工业遗产保护需要制定系统的研究计划，通过对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的工业遗产的调查，判别工业遗产的保护范围。有必要对工业遗产的历史沿革进行考察，使工业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充分保证。对工业遗址进行考古调查是对工业遗产开展认定、记录和研究工作的基础，其重要意义已经得到普遍承认。必须按照与其他历史时期的遗址相同的高标准来开展考古研究，包括工业废料区所具有的潜在考古价值和生态价值也应得到重视。工业遗产研究需要历史、建筑、工业设计等多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同时，由于众多工业活动所具有的相互依赖性，需要通过不同工业领域研究成果的资源共享、协调行动实现工业遗产的综合研究。

2. 工业遗产的立法和保护规划。现行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在有关工业遗产的保护方面不够明确和完善，有待在进一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加以充实。因此应尽快开展工业遗产保护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使经认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业遗产通过法律手段得到强有力的保护。同时，鉴于工业遗产既是文化遗产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又有其自身的特点，因此在立法保护方面应充分考虑其特殊性，以使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得到切实的保护。并应设立专家顾问机构对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问题提出独立意见。当前，工业结构调整速度加快，必须对这类调整给工业遗产带来的潜在威胁进行预测，同时制定能够快速应对的各项程序，以防止工厂关闭停产后导致重要遗产元素被拆改、损毁或破坏。在未进行认定的情况下应立刻停止正在发生和计划中的对工业遗产的拆改行为。一旦工业遗产受到威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该具有法律保障的权利加以干预、制止。

在将工业遗产的保护纳入国家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同时，应将工业遗产保护纳入城市和地区的发展规划，调整完善工业遗产保护的各种社会关系。而制定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是工业遗产保护的关键措施。编制工业遗产保护规划应注意与保护年代更为久远的文化遗产采用的理论和方法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工业遗产在材料和结构方面的特点，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对经认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业遗产应及时明确界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并应针对机械设备、地下设施、地面构筑物、综合性建筑群以及整体工业景观制定相关保护规定，针对其未来适应性改动制定修复与合理利用导则。

鉴于工业遗产保护具有的公益事业性质，保护目标往往需要通过资金援助和税收激励来实现。要将工业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确保基本保护资金的落实。除国家拨款支持外，还可以通过相关政策和奖励等手段对保护措施予以鼓励，同时出台税收、财政、土地使用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的经济文化政策，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3. 工业遗产的抢救性保护。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工业遗产一经认定，应当及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通过强有力的手段使其切实得到保护。工业遗产同其他文化遗产一样，具有不可再生性，只有认定和保护工作先行，才能防止对其随意废弃和盲目拆毁。在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一个以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骨干的各个时期和各种工业门类较为齐全的工业遗产保护体系。

对于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业遗产，应最大限度地维护其功能和景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原状保护必须始终得到优先考虑。特别是在考虑适应性改动的过程中，要慎重对待工业建筑或机械设备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在制定保护规划过程中应解决如下问题：预期的用途将会产生何种影响？将会出现的变化是否会影响该场所的文化价值？变化是否达到最小或可逆？"[①]必须认识到，为满足当前需要而对其实施的任何拆改，或对某些附属成分或辅助设施的随意处置，都可能影响其整体风格和质量，使工业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受到伤害。在一般情况下干预行为应具备可逆性，产生的影响必须降到最低程度。必须确保实施的任何更改都应得到记录，被拆卸的重要元素也必须得到妥善保护。

当前应尽快甄别和抢救濒危工业遗产，以便采取措施降低其继续被破坏的风险。对已面临危险的工业遗产，应迅速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制定相应的保护修缮及合理利用方案。必须注意到近现代工业遗产所用材料相对于历经风雨的古代文化遗产，往往性能寿命更短，老化速度更快。没有适当的保护措施，体现工业遗产重要价值的一些因素就得不到妥善的保护。目前，在发现问题和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方面我们还缺乏经验，在一些领域至今还没有研究出能够实现长期保护目标的维护或修复技术。如在工业建筑中广泛使用的钢铁、混凝土、马赛克以及化学材料等，在工业档案文献中广泛使用的纸质材料、感光材料、电磁材料和电子信息材料等多种物质载体的保护方面，还缺乏知识和技能，这对于工业遗产的保护来说无疑是严重的问题。因此，在保护工业遗产方面，我们同时需要应对实践和技术两方面的问题，需要组织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的力量，分类研究保护工业遗产的办法。

4. 工业遗产的保护性再利用[②]。工业遗产不是城市发展的历史包袱，而是宝贵

---

① [奥]艾利森·麦格斯著，彭琼莉译：《改造性再利用》，《世界建筑》1999年第5期。

② 根据当前工业遗产保护实际，使用"保护性再利用"这一术语，而不是《巴拉宪章》中的"改造性再利用"，是更加符合我国文物工作方针的科学表述。

的财富。只有把它当作文化资源，我们才能珍惜它、善待它。更重要的是通过持续性和适应性的合理利用来证明它的价值，进而使人们自觉地加入保护行列，并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金进入工业遗产保护领域。工业遗产保护只有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之中，融入城市建设之中，才能焕发生机和活力，才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拓宽工业遗产保护的路子，继续发挥其积极作用并得到有效保护。

保护性再利用是赋予工业遗产新的生存环境的一种可行途径。对于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性工业遗产，在严格保护好外观及主要特征的前提下，审慎适度地对其用途进行适应性改变通常是比较经济可行的保护手段，可以为社会所接受和理解。在制定保护性再利用方案时，对于工业遗产中的每一区域和每栋建筑都应经过仔细甄别和单独评估，并在考虑它与整个遗址联系的基础上，确定其最恰当的用途。同时，保护性再利用方案应对不同的工业遗产地段和工业建筑设立明确的限制要求，新的用途必须尊重工业遗产的原有格局、结构和材料特色，维护原始的人流活动，并且尽可能与初始或主要用途兼容。当保护性再利用方案中的利用功能与工业建筑和用地的遗产价值明显不相适应时，应重新进行调整。并应创造条件保留一定能够记录和解释原始功能的生产区域，用于展示和解说曾有的工业生产用途。工业遗产保护性再利用重点应该放在文化设施建设，也可以针对工业遗产建筑所特有的历史底蕴、想象空间和文化内涵，使之成为激发创意灵感、吸引创意人才、集聚创意产业的文化产业园区，开展美术创作、产品研发设计、科学普及教育等，既体现工业遗产特色，又使公众得到游憩、观赏和娱乐。

工业遗产旅游是一种从工业考古、工业遗产保护而发展起来的新的旅游形式。其特点为在废弃的工业旧址上，通过保护性再利用原有的工业机器、生产设备、厂房建筑等，形成能够吸引现代人们了解工业文明，同时具有独特的观光、休闲功能的新的文化旅游方式。首要目标是在展示与工业遗产资源相关的服务项目过程中，为参观者提供高质量的旅游产品，营造一个开放、富有创意和活力的旅游氛围。通过寻求工业遗产与环境相融合，成为工业遗产保护的积极因素，从而促进对工业发展历史上所遗留下来的文化价值的保护、整合和发扬。在工业遗产分布密集的地区，可以通过建立工业遗产旅游线路，形成规模效益。在旅游者为工业遗产地带来利润的同时，工业遗产管理部门也必须平衡每年大量游客给工业遗产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

对于大型和特大型工业遗产的保护，设立工业遗址公园可以成功地将旧的工业建筑群保存于新的环境之中，从而达到整体保护的目的。要对工业遗址公园及其环境进行统一设计，努力创造和设计出既属于现在和未来、同时也记录和体现过去工业成就的空间形态，在传统中融入新的形式和功能，使工业的遗址公园充满深厚的文化气息。工业遗址公园内几乎所有的景观都可以向公众开放，通过引导式通道、视听同步装置、位置图、出版物和光盘逐步进行讲解和说明。由于在南方传统工业区往往依托天然河流或运河形成规模布局，因此，可以结合这些地区的整治，依托其人文资源、

以穿城而过的河道为轴线。修复沿岸厂房、仓库、商铺和其他遗存，再现河道两岸传统风貌，形成工业景观与河岸风光交相辉映的文化景观带。

5. 工业遗产的宣传与教育。公众的关注和兴趣是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工作最可靠的保证。要想获得所期望的公众支持，就要使人们分享对工业遗产认定、记录和研究方面的知识和兴趣，因此，宣传和教育非常必要。所有已经认定的工业遗产清单，均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对工业遗产的意义和价值进行积极介绍，使公众更多地了解工业遗产的丰富内涵。工业企业的在职或离退人员在工业遗产的认定和保护中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工业遗产保护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他们对企业和职业的忠诚与眷念将使工业遗产的形象更加鲜活，他们的现身解说可以帮助更多的人参与工业遗产的保护行动，形成保护工业遗产的良好社会氛围。

专业性工业技术博物馆和处于妥善保护和开放状态下的工业遗产地都是宣传工业遗产价值和保护事业的重要场所。要保证社区居民和参观者方便地接近工业遗产，利用各种类型的工业建筑和丰富的工业文物精心设计各类专题展览，提高博物馆的展示水平，使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相统一，在具有独特氛围的场所中向观众直接而形象地展示相关工业的发展历程，展示企业和产业工人的历史贡献，展示工业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这些工业遗产和工业文物可以用自身的独特方式向观众述说历史，使工业遗产的形象更加生动活泼，从而吸引更多的观众前来，起到更好的教育展示作用。当今社会，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工业遗产宣传展示的途径和手段获得极大的丰富。要借助各种现代传播手段，采取多渠道的形式来展示、宣传工业发明创造，使不同年龄、学历背景、职业背景的人群都通过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以及其他媒体方式获得工业遗产的知识。

要使全社会的每一个人都了解保护工业遗产的意义，教育部门负有重要责任。应将有关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从小学、中学开始传播关于工业历史和保护工业遗产的知识，针对中小学校教育为学生编写具体教材。学校应组织工业遗产参观学习活动，通过工业遗产中蕴含的伟大智慧和创造力，激发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高等教育则应在技术学院和综合大学中开设关于工业遗产保护方法、理论和历史方面的专业教育课程。工业企业应该是工业遗产的保护主体和重要力量，因此有必要增强工业遗产保有者和使用者对这类特殊遗产的保护意识。

6. “为了明天保护今天”。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新兴工业迅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在生产和工程领域广泛应用，不断实现前所未有的业绩，尤其是三峡工程、南水北调、西气东输、青藏铁路等一些举世瞩目的大型工程都堪称人类的奇迹，应当与阿斯旺水库、苏伊士运河、塞默灵铁路等一样成为标志一个时代的工业遗产。文化遗产的内涵不断发展变化，每个时代人们的文化建树都应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印记，不断创造新时代的文化遗产。随着时光的流逝，曾经在

我们生命中亲身经历和感受的一些事物也将成为珍贵的文化遗产而传之后世，其中工业遗产无疑也是具有标志性的时代记忆。充分考虑创造和保护未来的工业遗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在三峡水库、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和青藏铁路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仅要重视其经济价值，更要充分认识到其现实和潜在的文化价值。在注重工程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效益的同时，注重收集和保存这些工程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和实物，提高工程的文化含量，延续和发展历史文脉，使它们成为未来全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这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文化责任。

目前正在生产的一些大型工业企业，为了改善城市环境和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等原因，也即将搬离原址，其中江南造船厂的搬迁和原址规划格外引人注目。江南造船厂是我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和摇篮。建议保留江南造船厂旧址，在此基础上建设“中国工业博物馆”和大型工业遗址园区，使这一价值极高的工业遗产得到保护，为上海留下看得见摸得着的完整记忆，延续我国最大工业城市的历史文脉。

工业遗产保护对于我国而言是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新课题，是具有理性认知、科学探索、广泛合作、公众参与的保护事业，是充满前瞻性、挑战性、创新精神和活力的保护行动。虽然我国总体上还处于工业化的中期，但是沿海城市和中心城市以及一些传统工业城市的经济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些城市中的工业发展，必将由以制造业为主体开始向服务业转型，管理方式从以政府为主体向市场和公众管理转型，增长方式从数量扩张向质量内涵提升转型，发展内容从注重经济向注重文化和服务社会转型，在这些转型过程中，必将伴随着产业类型、空间结构、社会形态、意识行为等方面的变化。在这一迅速转型和激烈变化的形势下，如何使更多的优秀工业遗产得到妥善保护，如何形成我国工业遗产保护的整体思路和方法，是需要不断思考和实践的重要课题。

第四节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欧洲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简史及其理念

王瑞珠

导　言——

本文选自王瑞珠《国外历史环境的保护和规划》(［台湾］淑馨出版社，1993 年)。王瑞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主攻建筑理论、城市及建筑史、历史

环境保护及规划。

该文介绍了欧洲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的历史及理念，并从《威尼斯宪章》等国际宪章出发，研究了当代文物保护和修复实践与理论的新进展，相关成果对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欧洲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简单历史、人物及流派

对欧洲社会来说，18 世纪是一个充满了强烈的社会变革观念的时代。然而在建筑领域，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却主要来自一种浪漫主义的对历史传统的崇拜。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人们研究、测绘、甚至复制假造过去的遗迹，与此同时，作为历史见证的建筑遗迹开始受到重视。

在英国，最早的文物修复工作兴起于 19 世纪初。当时人们的主要兴趣是中世纪建筑，特别是哥特建筑，因此也叫哥特复兴(Gothic Revival)。

哥特复兴的内容比较庞杂，除了修复工作外，还包括各种哥特式复古建筑。以后这个运动又从英国扩展到欧洲大陆和其他地方。但当时对什么是中世纪建筑，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人们并没有进行认真的考据和研究，所谓修复和建设，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建筑师自己的想像，具有相当的随意性，因此，引起了许多知名人士，如法国文学家雨果(Hugo，Victor)、老迪德隆(Didron Aine)及英国考古学家卡特(Catter，John)的强烈批评。

在这以后，欧洲文物修复工作的中心移到了法国。1837 年，法国政府设置了专门的历史文物委员会，从而开始了对城市个体建筑的系统保护工作。在这方面，最值得一提的有两个人物：一是作家梅里美(Merimee，Prosper，1803～1870)；一是建筑理论家维奥莱·勒·迪克(Viollet-le-Duc，1814～1897)。

梅里美曾于 19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初访问过希腊、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英国等地。1843 年进入美术科学院，次年又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除了作为作家外，他同时还是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法国历史文物委员会的成员。他在这方面的著作有《罗马史研究》(1844)、《希腊的纪念碑》(1840～1842)、《中世纪的军事建筑》(1843)等。在他的主持下法国于 1840 年公布了第一个文物保护名单。该项工作是历史文物委员会于 1837 年开始着手进行的，原来的计划相当庞大，按当时首任总监的估计，其成果将达 900 卷，整个编制过程需时 200 年！梅里美很快把这个多少有点理想化的计划进行了压缩，使它得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问世。

维奥莱·勒·迪克是一个王室宅邸管理官员的儿子，从小在一个充满着浪漫派文学气氛的环境中长大[文学评论家圣伯夫(Sainte-Beuve)和作家司汤达(Stendhal)等都是他母亲主持的一个文学沙龙的常客]。当时考古学正逐渐成为时代的风尚。

1836年他去意大利研究建筑，回国后参加了圣日耳曼·奥塞鲁瓦教堂的修复工程(1838)。1839年，他经梅里美的介绍，负责韦兹莱(Vezelay)的马德兰教堂的修复工程，时年25岁。以后，他很快成为梅里美所在的历史文物委员会的中心人物，并一度成为拿破仑三世的皇后欧仁妮(Eugenie，1826～1920)所宠爱的建筑师。经他主持修复的重要的中世纪建筑物还有：巴黎圣母院、圣礼拜堂、圣默里教堂、巴黎北面的圣德尼教堂、亚眠(Amiens)大教堂、沙特尔(Chartres)大教堂、兰斯(Reims)大教堂、卡尔卡松(Carcas-sonne)城堡、皮埃尔封(Pierrefonds)堡等。

维奥莱·勒·迪克被认为是欧洲19世纪建筑修复工程方面首屈一指的理论权威。他的巴黎圣母院和卡尔卡松城堡的修复，更是欧洲19世纪这方面最突出的工作之一。他著述甚多，都附有精美的插图，尤以多卷集的《11～16世纪法国建筑辞典》(1854～1868)、《克洛维和文艺复兴时期法国家具辞典》(1858～1875)最为著名。

在从19世纪30年代的二三十年内，维奥莱·勒·迪克和梅里美一起，制定了忠实于原状的修复方针。他们对文物建筑本身所具有的历史和文献的价值有比较深刻的了解，认为任何修复工作，都应该在对建筑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只有在对原有的样式有了确凿的证据之后，才能对失去或损坏的部分进行修复。

维奥莱·勒·迪克特别强调风格的统一，认为应把建筑，包括它的局部在内，恢复到原来的风格，无论是在外表上还是在结构上都应如此。因此，他特别强调负责修复工作的建筑师要精通历史上各个时代和流派的风格。他的这套理论和做法，在以后即被称为“风格复原”(Restauration stylistique)。

然而，遗憾的是，维奥莱·勒·迪克本人及其追随者，在实践中并没有完全遵循上面这些原则，不仅有时改变了古建筑原来的风格，甚至在以后，随着他们对中世纪历史和考古学知识的增加，变得更加自信，乃至自作主张地把古建筑“修复”成理想的形式，即所谓“完整的状态，即使这种状态从来没有真正存在过”。他们完全把自己和古代的建筑师混同起来，用维奥莱·勒·迪克本人的说法，就是“把自己放在原先的建筑师的地位上，设想他复活到这世界来……他会怎么办”，就这样，随意地处理和“改造”了不少文物建筑。

现在，对维奥莱·勒·迪克及其追随者们修复的许多纪念性建筑物，评论界的意见颇不一致：有的认为他们拯救了这些古建筑免遭毁灭；更多的人认为他们的修复工作本身就是对这些建筑的最大破坏。拉贡(Ragon，Michel)在他的《世界近代建筑及城市规划史》一书中，对此曾有一段比较客观的评论，他说：

> 维奥莱·勒·迪克的命运是奇特的。生前，他被认为是那个时代的思想先驱，而后代又把他看成是反动分子中最坏的一个，是历史的伪造者……人们责难说，本来只要求他进行复原，而他却在浪漫想像的驱使下，造出了一个中世纪。按这些说法，似乎在维奥莱·勒·迪克之前，巴黎圣母院充满了中世纪的纯洁，而这个恶魔般的建筑师却热衷于对它进行歪曲。然而事

实并非如此。在梅里美掌管历史古迹局以前，巴黎圣母院正在逐渐沦为一个美丽的废墟，大多数被遗弃的中世纪建筑的情况也是如此。正是梅里美任命维奥莱·勒·迪克为这个新的文物保护部门的建筑师。……而他，则是按照居维叶[①]根据一些骨头化石恢复未知的古代动物的方式，根据不成形的废墟恢复建筑。

不过，这位作者也同时指出，维奥莱·勒·迪克确实增添了一些东西，而且在这方面"他走得太远，有时校正了那些他认为是错误的和不完美的东西，或者希望完成一些没有完工的中世纪作品"[②]。

当时，差不多所有的欧洲国家都接受了这种"风格复原"的做法。几千座历史性建筑，特别是中世纪教堂，都被重建改造成所谓的"理想形式"。由此造成的对文物建筑的破坏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在英国，当时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斯科特(Scott，Gilbert，Sir George，1811～1878)。他是英国19世纪中叶文物建筑保护方面的权威，也是维多利亚盛期哥特复兴最成功的建筑师之一，斯科特深受普金的影响，他真正的建筑生涯是在钻研了普金关于中世纪建筑的著作以后开始的。在他主持修复的许多大教堂中，最著名的有邦戈(Bangor)教堂、切斯特(Chester)教堂、牛津(Oxford)教堂和韦克菲尔德(Wakefield)教堂等。和维奥莱·勒·迪克相比，他在修复中对教堂历代增添的东西还是比较尊重的，但也干了不少更动文物建筑的事。

到19世纪中叶，为了遏制当时流行的这种修复方式，并提出更有效的保护方案，兴起了一个"反修复"运动。站在这个运动前列的是英国作家和艺术评论家拉斯金(Ruskin，John，1819～1900)和诗人、美术和工艺设计家莫里斯(Morris，William，1834～1896)。

拉斯金出身于一个殷实的苏格兰酒商之家。他的父亲收集有不少美术作品，同时和许多诗人朋友都有来往。拉斯金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自幼研习美术，诵读文学，在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毕业以后，又到英格兰、苏格兰、法国、瑞士和意大利各地遍访古迹，进一步培养了他爱好自然风景和建筑残迹的浪漫情趣。1843年他开始写《现代画家》(第一卷)并由此成名。他的审美观点对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公众有很大的影响。他最著名的著作有《建筑七灯》(1849)、《威尼斯之石》(1851～1853)和《哥特颂》(1853)等。

拉斯金在他的书中揭示了哥特式建筑的特点，强调中世纪时住宅和教堂在建筑风格上的协调一致，认为哥特式建筑无论在技术上还是艺术上都是最完美的典范。

---

① 居维叶(Cuvier，Georges，Baron. 1769～1832)，法国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曾把现存动物和化石遗骸进行构造上的系统比较，从而创建了比较解剖学和古生物学。

② Michel Ragon:《*Histoire mondiale de l'architecture et de l'urbanisme modernes*》, Casterman, 1971, Tome I, P123～124.

针对当时修复工作中的弊病，他在 1849 年写道："'修复'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既不能为公众，也不能为照管我们公共纪念物的人们所理解。它意味着一座建筑物所能遭受的最完全的破坏，没有一丁点东西可以幸免的破坏，对被破坏的纪念物伴以虚假形象的破坏。"他把这段话的意思概括为一句格言，即"人们所谓的修复只是一种最恶劣的破坏方式"(《建筑七灯》，第六章，格言 31)，他第一次大声疾呼："再不要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犯错误了：人们不可能(加重号为原作者所加)恢复建筑中曾经有过的伟大和美丽，正如不可能使死人复活一样。"[①]

拉斯金关于建筑学的社会和伦理基础的著作对莫里斯等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莫里斯生于英国沃尔瑟姆斯托(Walthanstow)一个富有的大家庭，1853～1856 年在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学习。在拉斯金的启发下，他于 1877 年成立了一个古建筑保护协会(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简称 SPAB)，并从这时起，作了一系列关于美学的演讲。他的古建筑保护协会成立宣言，可以说是标志了英国通过立法保护历史建筑运动的开始。《宣言》中写道：

> ……为了所有的建筑，所有时代和风格的建筑，我们恳请并要求所有和它们有关的人们用保护(Protection)代替修复(Restoration)……以阻止在建筑尚存时对其本体和装饰进行的一切窜改……总之，要把我们的古建筑看作是一个过去时代的纪念物，它由过去的方式创造出来，近代艺术不可能插手其中而不使它遭到破坏……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护我们的古代建筑，并把富有教育意义、古老神圣的它们传给我们的后代[②]。

莫里斯曾游历考察过比利时和法国北部各大教堂，对中世纪艺术有着特殊的热爱。作为拉斯金的追随者，他进一步引申了这位导师的观点，并第一个强调了中世纪和 19 世纪两个历史时期在历史、社会、文化、经济诸方面的重大差别，指出 19 世纪不可能生产同在中世纪时具有相同意义的中世纪的手工艺品。

针对当时的"修复"工作，莫里斯尖锐地指出，所谓恢复建筑物历史上最好的状态，实际上全取决于主持人自己的主观意向，去掉什么和保留什么，本无科学的依据，从而给这种"修复"方式以致命的一击。他认为，修复过去年代中由过去匠师们建造的文物建筑，最有效的方法是保持它们在物质上的真实性。任何必需的修缮或修复决不可能使历史见证失真，必须明白无误地是现代的。同时，他还指出，一座教堂可能在以后进行过扩建或改建，虽然每次都毁掉了一部分历史，但同时又留下了自己的

① John Ruskin:《Les Sept Lampes de l'Architecture》, Les Presses d'Aujourd'hui, 1980, P204.

② Morris, William:《Manifesto for 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 1877.

印记,它们都是有意义的。这些见解都已成为近代修复理论的基础①。

到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在英、法等国理论的基础上,又有意大利学派兴起,把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波依多(Boito,Camillo)和贝尔特拉密(Beltrami,Luc)是19世纪末叶到20世纪初意大利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波依多于1884年和1893年分别发表了《修复者》(I Restauratori)和《艺术实践问题》(Questioni Pratiche di belle arti)等著作。他强调文物建筑具有多方面的价值,强调保护文物建筑的现状,认为修缮工作最主要是对建筑进行加固,同时也指出应保护文物建筑在历史过程中获得的一切变化和添加的内容。贝尔特拉密在他1892写的《过去20年来历史性建筑的保护》(La Conservazione dei monumenti nell'ultomo ventennio)一文中,总结了当时的一些做法。他特别强调要把保护工作建立在考古研究的基础上,要根据确凿的证据而不是个人的主观推测去进行工作。这些思想,都已成为现代修复理论的重要基石。

到19世纪末叶,对文物建筑主要应进行保护、加固而不是修复,因保护、加固而必需的增添部分应和原迹有所区别等思想已开始在意大利占据了主导地位,并开始大量应用到实践中去。

20世纪以后,意大利的思想更加成熟。这时期的主要代表乔瓦诺尼(Giovannoni,G)和布朗迪(Brandi,Cesare),乔瓦诺尼从1925年到1933年发表了大量的有关著作,如《文物建筑的修复》(Il restauro dei Monumenti,1925)、《近代结构方法在古迹修复中的应用》(Les moyensmodernes de construction appliqués a la restauration des monuments,1933)等。1933年关于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的《雅典宪章》中的许多内容,就是在他的文章的基础上形成的。布朗迪曾任罗马"文物修复研究所"主任,著有《修复理论》(Teoria del Restauro,1962)等著作。

意大利派的许多观点,如:强调文物建筑具有多方面的价值,要求对它们进行全面的保护;要求尊重文物建筑在存在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历史信息(包括变动和增添的内容);强调调查研究,以确定的考古学证据为基础,反对修缮工作中的主观臆测;只对文物古迹进行确有必要的加固和修缮,并使后加内容跟原迹有所区别;以及强调环境的保护等等,都对世界各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许多原则在以后得到了各国的肯定和确认,并体现在《威尼斯宪章》等文件的条款中。

在德国和奥地利等德语系统国家,文物古迹的保护运动在18世纪便已出现。但当时的所谓"保护",主要指在当代建筑中采用历史建筑的风格。1769年,毛尔斯穆斯特(Maursm unster)的本尼迪克特教团教堂的歌坛按哥特风格进行了重建;科隆大

---

① 以上所谈,仅就文物建筑的保护和修复方面而论,在这里应该附加说明的是,拉斯金和莫里斯理论的出发点更多的是出于对中世纪情调的留念,而维奥莱·勒·迪克则不同,他对近代建筑理论亦有诸多贡献,是近代建筑理论先驱之一,特别对美国的芝加哥学派有很大的影响。

教堂的许多18世纪，甚至是17世纪的尖塔和顶饰也都按更早期的式样进行了仿造。

和欧洲其他地方一样，在德国和奥地利，真正意义上的文物建筑保护工作是从19世纪开始的，一方面固然是出于人们对各类人工创造物历史价值越来越多的关心，另一方面，也和当时的新浪漫主义(New Romantik)思潮密切相关。

19世纪50年代，历史学家里尔(Riehl Wilhelm Hierich，1823～1897)在他著名的4卷本《德意志人民自然史》(*Naturgescg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一书中，详细研究了各类人文环境——古老的城市、住宅和习俗——的社会历史根源。在他看来，当时尚未受到工业化浪潮触动的古老的德国社会秩序不仅是美好的，而且从社会角度来说，也是健全的。在19世纪晚期德国的建筑和城市规划思潮中，对古建筑修复工作最有影响的，一是所谓"近代运动"(Modern Movement)对简朴形式的追求；二是奥地利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西特(Sitte，Camillo，1843～1903)对传统城市"空间"的"发现"。后者在他1889年发表的《依据艺术原则的城市规划》(*Der Stadtebau nachseinen Kunstlerischen Grudsatzen*)一书中，热情赞颂了被建筑物环绕的老城广场的封闭的空间情调，并把它们和"近代的"，即巴洛克之后的和19世纪的那种交通枢纽式的广场相比较。

19世纪末期德国艺术思潮的演变也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工作有一定的影响。当时人们的兴趣重又转向那些简单的、富有"纪念性"的(倒不一定是尺寸巨大的)形式，认为它们要远远胜过欧洲大陆上流行的那种过于精致细作的建筑。在这方面，最有影响的一个评论家是利希特沃克(Lichtwark，Alfred)。19世纪90年代，在描述哈茨山(Harz)一个小城风光时，他热情歌颂了那些很好地配合在一起的"集市广场建筑的连续墙面"、"泛着大面积铜绿的教堂屋顶"和"庄重简朴的墙体"①。他使人们认识到，对于一个历史性城市来说，未受触动的古老环境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它的美学价值。利希特沃克的宣传在复兴古老简朴的农场住宅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在这方面，另一个颇具影响的人物是舒尔策·瑙姆堡(Paul Schultze－Naumburg)。作为一个艺术家，他在早期生涯中着意刻画德国安静的田园风光，随后又公布了一批旅行中发现的"好的"古老农舍和景观的照片，以此和"丑陋的"19世纪的建造物相对照。他明确提出，我们需要现代技术的东西，但其形式应和景观协调而不能破坏它。

不过，和欧洲其他地方一样，在德国和奥地利，直到19世纪下半叶，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仍然处在两位新古典主义派建筑师，法国的维奥莱·勒·迪克和英国的斯科特的强力影响下[斯科特在汉堡(Hamburg)尼古拉教堂设计竞赛中以其德国哥特式的方案取胜，并由此获得国际声誉]。1872年的法令赋予登录和保护历史建筑的皇家委员会(Kaiserlich Konigliche Zentrakommission zur Erfassung und Erhatung der Baudenkmale，1853年成立)以修复罗曼，特别是哥特式建筑的职责。在这里，所

① Lichtwark，Alfred(1899)：Palastfenster und Flugelthur.

谓“修复”，实际上更准确的说是“重建”，风格的纯粹是当时追求的首要目标。委员会中最有影响的人物施密特(Schmidt，Friedrich von，1825～1891)，从他作为维也纳教堂总建筑师时开始，就全力追求重新创造哥特式建筑，每一个细部设计上都力求体现风格的纯粹和精确。

事实上，德国和奥地利的许多哥特式教堂，如维也纳的圣司提反教堂、乌尔姆(Ulm)大教堂、科隆大教堂和雷根斯堡(Regensburg)教堂的大部分都是19世纪下半叶时完成的[①]。因此，这些教堂在很大程度上应该被认为是哥特复兴时期的作品。由于一般公众都把它们当做真正的哥特建筑接受了下来，少数知情的专家和持不同意见的批评家们也只好保持缄默。这一时期虽然完成了这样一些大教堂的建设，但这种对复原的热情对文物保护思想的发展，即使不说是有消极影响的话，至少是没有什么积极的作用。

在德国，通过模仿古代风格样式来完成古建筑或使它“完美”的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在当时一些德国的文物修复工作者来看，这才是风格“纯正的”(Puristic)修复方式。但在1900年前后，有关历史建筑的修复和保护的理论开始有了变化。事情是从当时年高望重的舍弗(Schafer，Carl)提议“完成”海德堡城堡内的奥特・亨利希宫引起的。该宫位于城堡东部，建于1556～1563年，被认为是德国第一个文艺复兴的宫殿作品，但从17世纪末叶起便沦为废墟，仅留立面诸墙。当时反对修复的人争辩说，用当代技术模仿古代风格的任何做法总会露出破绽，对古建筑只能稍事修理或干脆不要动它，任其自然。最后该派终于获胜，从而标志了保护思想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对促成这种转变起了重大作用的，除了19世纪晚期一些德国评论家，如德累斯顿(Dresden)的格利特(Gurlitt，Cornelius)的著作外，还有1897年以后英国的拉斯金和莫里斯的鼓励和宣传。特别是莫里斯的思想，对德国建筑和工艺美术上的新思潮影响极大。在规划、建筑和设计方面，德国和英国之间的联系一直是比较密切的。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德国在文物建筑保护思想方面落后于英国[②]，但在上世纪和本世纪之交的时候，他们却表现出比英国人更加宽阔的思路。在德国，住宅建筑细则很早就被纳入到城市规划法中去，1893年还成立了一个禁止滥用公共广告的民族协会。

在奥地利，新的保护思潮的出现大约和德国同时(20世纪初)，不过它的起源则

---

① 1814和1816年，作家格雷斯[Gorres，(Johann) Joseph von，1776～1848]和建筑师辛凯尔(Schinkel，Kar—Friedrich，1781～1841)曾呼吁完成科隆大教堂的建设(教堂始建于1248年，1322年建成祭坛部分后工程一度停顿)，但这项工作直到1840年(另说1824年)方得重新开始，到19世纪80年代最后完成。

② 19世纪初期，德国一些有识之士，如博伊塞雷(Boisseree，Sulpiz)和辛凯尔即强烈要求制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以促进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这一主张曾得到了当时年事已高的歌德(Goethe，Johann Wolfgang von，1749～1832)的积极支持。19世纪的德国还编制了一个历史建筑(包括一些农场住宅)的保护名册，但总的来说，这些活动都未能引起更多的反响和取得更积极的成果。

可追溯到19世纪80年代，其中最有影响的人物是里格尔(Riegl, Alois)和德沃拉克(Dvorak, Max)。

在一本题为《当代纪念物的本质和形成》(*Wesen und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Denkmalkultus*, 1903)的小册子里，里格尔就纪念性建筑物的评价提出两类衡量标准：1. 是否具有历史的、艺术的或艺术史的价值；2. 是否具有新奇性，经济的和古物的价值。德沃拉克进一步发展了里格尔的思想，并通过一本发行量极大的小册子《纪念物保护问答集》(*Katechismus der Denkmalpflege*, 1918)使这种思想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里格尔和德沃拉克的主张对转变当时人们的态度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促成了奥地利文物保护方式的根本变化。里格尔提出的方法，特别是认为纪念性建筑物本身可以成为历史见证的思想，直到今天还是奥地利文物保护政策的基石。而在这以前，老的修复方式则是一味的追求风格的一致和纯净，这种伪造建筑记录的做法常常导致建筑文献价值的破坏。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皇家委员会进行了改组，增加了专业人员，并拥有了一定的行政执行权，同时还设置了艺术史学院(第一任院长就是德沃拉克)等机构。这些机构都有固定的预算和资金保证，可以组织和利用当时最先进的各有关学科的知识，这些都是奥地利领先于当时其他欧洲国家的突出成就。

二、从《威尼斯宪章》到《华盛顿宪章》

——当代文物保护和修复的基本概念、理论和原则的确立

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段的问题，还在1933年8月国际现代建筑协会第4次会议通过的《雅典宪章》中就已经提到了。这个城市规划方面第一个国际公认的纲领性文件指出了保护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的有价值的历史遗存在教育后代方面的重要意义，并且开始确定了一些基本原则和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保护措施，从而促进了这一个国际运动的广泛开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各国都面临着大规模的城市重建工作。在清理战争废墟的过程中如何保护古建筑遗存，对已毁掉的城市古老街区和建筑采取什么对策等等，都是各国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由于认识不统一，许多古迹在城市重建过程中都面临着遭受进一步破坏的危险。为了保护这些人类最宝贵的文化遗产，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下，先后成立国际文物工作者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Museums，简称ICOM，1947年)、保护和修复文物国际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the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简称ICCROM)等国际组织。

1964年5月25日至31日，ICOM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召开了第二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保护和修复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这就是著名的《威尼斯宪

章》(Venice Charter)。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该组织也改名为国际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简称 ICOMOS)。

《威尼斯宪章》在前言中明确宣布:"绝对有必要为完全保护和修复古建筑建立国际公认的原则,每个国家有义务根据自己的文化和传统运用这些原则。"在回顾了 30 年代《雅典宪章》制定以来世界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的进展以后,文件指出,目前"问题已经变得很复杂、很多样,而且正在继续不断地变得更复杂、更多样"。因此,"有必要重新检查宪章,彻底研究一下它所包含的原则,并在一份新的文件里扩大它的范围"。

《威尼斯宪章》除了前言外,共 16 条,分"定义"、"保护"、"修复"、"历史地段"、"发掘"及"出版"六节。

首先,它进一步扩大了历史文物建筑的概念:除个别的建筑作品外,还包括"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不仅包括伟大的艺术品,也包括"由于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在过去比较不重要的作品"。文件同时强调对环境的保护,确认"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一座文物建筑不可以从它所见证的历史和它所借以生产的环境中分离出来","任何地方,凡传统的环境还存在,就必须保护"。同时,文件还指出,对文物建筑,"既要当做历史见证物,也要当做艺术作品来保护",并对使用文物建筑时允许变动的范围,地段环境控制的总要求,修复、增添和补缺的原则,使用现代结构和保护的方式等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威尼斯宪章》特别强调"修复的目的不是追求风格的统一","预先就要禁止任何的重建"。这些提法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解决一些带有普遍性的实践问题——如怎样进行修复,如何处理不同时代加在一座建筑物上的东西等——提供了理论的依据。

可以说,《威尼斯宪章》对统一认识、统一欧洲文物保护单位各个流派的做法,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它所表达的科学思想是近一二百年来各国理论和实践的总结,是世界上许多文物保护专家共同探索的成果。尽管在开始时,《威尼斯宪章》中所表述的基本概念、理论和原则还不是立即就被各国完全接受,直到今天,在实践中对某些条文的解释也还有颇多争议,一些条款本身也有制定得不够严密的和具体的地方,但总的说来,这些原则,作为一百多年来各国实践经验的总结,通过不断修正完善,还是比较成熟的。它促成了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以后世界范围内保护城市历史建筑和遗产的国际潮流的出现。《威尼斯宪章》当时制定的一些基本原则,直到今天也仍为国际建筑界和规划界人士所承认,并且逐渐成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保护的权威性文件。

在《威尼斯宪章》制定之后,国际上历史遗产的保护工作又有了很大的发展。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材料中指出:"美好的城市的主要问题是要充分和有

效地注意城市文物的保护。”同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7届大会上正式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并于1976年成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力求把各国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国际化(截止1990年底已有115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337项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特别是197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欧洲传统城市保护年”活动，更促使了《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为各国所接受和承认。

在这以后，人们对保护环境的认识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保护的范围从个别建筑物到建筑群，进而扩大到整个地段和环境。在1976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召开的第19次大会上正式提出了保护城市的历史地段的问题，并通过了《关于保护历史地段(法文本作历史的或传统的建筑群)及它们在现代生活中的地位的建议》，即所谓《内罗毕建议》。它强调“历史地段和它们的环境应该被当作全人类的不可替代的珍贵遗产，保护它们并使它们成为我们时代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是它们所在地方的国家公民和政府的责任”。文件还进一步阐明了制定保护历史城镇措施的必要性，以及怎样维护、保存、修复和发展这些城镇，使它们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

1977年12月来自各国的建筑师、规划师、教授和学者们在秘鲁马丘比丘山(Machu Picchu)印加帝国的古城遗址上签署了著名的《马丘比丘宪章》(Charter of Machu Picchu)。它重申了《雅典宪章》中已提到的保护历史环境和遗产的原则，同时提出了文化传统的继承问题。随后1979年的华沙会议继续推动了文物建筑的普查、立档、登记等工作。

现在，一方面人们的注意力已开始面向更大范围内的历史性城市的保护；另一方面，席卷世界的现代化浪潮对城市和村镇中人造和自然环境的威力也在日益增大。在这种背景下，早在1975年，在原联邦德国的罗森伯·泰伯举行的国际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理事会(ICOMOS)第4次会议上，参加会议的专家们即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新的类似《威尼斯宪章》那样的法规，把保护内容进一步扩大，不但包括大城市，也包括小村镇中的各种历史建筑在内。由于当时对具体内容尚无一致看法，因而又经过了十来年的酝酿，通过在各国召开的一系列理事会分会会议和跨国小组会议，于1986年拟就了一个保护历史性城市的草案稿。在这个基础上，于1987年10月15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国际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保护城镇历史地段的法规》，即《华盛顿宪章》。

正式通过的《华盛顿宪章》共20条。包括“序言和定义”、“原则和对象”、“方法和措施”共三大项。正如ICOMOS主席米歇尔·帕伦特所说，这个新法规和《威尼斯宪章》一样，非常简洁、有力，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文化背景。

在“序言和定义”一节里，法规一开始就指明，它重点谈的是对历史地段，即“城镇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小地区，包括城市、村镇、历史中心或地区以及自然和人造的环

境”的保护。在谈到文件的背景时，它特别指出：“随着世界各国进行工业化的建设，城市蓬勃发展，形成了一股冲击力量，以致许多历史地区的生存正在遭到威胁、侵蚀、破坏、甚至毁灭。”正是因为面临着“这种难以挽回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损失的严重局面”，与会者认为有必要拟定一份城镇历史地段的国际法规，来进一步补充《威尼斯宪章》的条款，并确定保护城镇历史地区的原则、对象和方法。

在“原则和对象”一节里，法规强调“保护历史城镇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与城镇各级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别是要“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加……因为保护城镇历史地区首先和当地居民有关”。这些都是很有针对性的条款。特别是法规还提出了明确的贯彻措施，一些提法上也有新的见地，如并非一概排斥建造现代化的建筑，只要求它能为历史地段增色。这都是针对当前各国实践中出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及时总结，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新中国文化遗产的保护

于海广　王巨山

导　言——

本文选自于海广、王巨山《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概论》（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

文章对新中国考古事业、博物馆事业、文物古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作了详细分析。

一、新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

文化遗产保护涉及田野考古、博物馆、文物古迹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这些工作共同构成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

（一）考古事业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传统。早在春秋时期，孔子到杞、宋调查夏商文明、辨识坟羊和楛矢；汉代司马迁探禹穴、窥九嶷；北魏郦道元为《水经》作注，到各地进行实地考察；宋元时期，金石学空前繁荣，形成了系统的研究体系；明清之际，金石学人才辈出，金石学著作空前丰富；清末民初，西学东渐，诸多西方思潮被引入中国，考古学、博物馆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思想也被引入我国，从

而促进了金石学向现代考古学的转变，也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考古学是以1921年中外学者对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文化遗址的发掘为起始的，这项发掘标志着中国人对本土新石器文化认识的开始；1926年对山西西阴村新石器文化遗址进行了发掘；1927年中外学者又一道发掘了北京周口店旧石器时代遗址；1928～1937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李济的带领下，开始了对河南省安阳殷墟的发掘。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考古学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中国刚成立，就在中国科学院成立了考古研究所(后划归中国社科院)，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设立考古学专业，为新中国考古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60年来，中国考古学取得了一批批重要成果，中国早期人类化石与遗存取得重要发现，一系列古人类化石出土，如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丁村人、马坝人等等，已经大体揭示出中国大陆古人类进化历程。新石器文化和古代社会文化进程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对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红山文化、龙山文化等地遗址和古城址的发掘与研究为中国古代社会文明化进程奠定了基础。夏商周文化的探寻也取得了重要成果，在中原地区和周边地域一系列的重要发现以及夏商周断代工程推动了这些研究的深入。中国古代城市的考古和探寻也取得重大进步，汉魏洛阳城、隋唐长安城、隋唐洛阳城等城址发掘为研究古代城市发展史提供了重要史料。另外，一大批重要实物、遗址和墓葬的发掘也具有重要意义，如甲骨、简牍、帛书的发现和研究，秦始皇陵兵马俑铜车马坑遗址、长沙马王堆汉墓、唐代帝陵陪葬墓、法门寺塔基与地宫、阿斯塔那墓地、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白沙宋墓、辽陈国公主墓数不胜数，不仅积累了大量丰富的资料，也推动了考古学研究的深入。

近30年来，随着考古成果的不断取得，考古技术也不断丰富。现代技术，特别是自然科学技术不断被应用到考古学领域。勘探技术、断代技术、植物孢粉分析技术等在考古学中的应用不断获得新的惊喜。考古学的分支发展也越来越细，动物考古、植物考古、宗教考古、美术考古、古钱学、陶瓷学等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二) 博物馆事业

中国的博物馆事业起步比西方发达国家晚，清末“坚船利炮”之后的“西学东渐”和有识之士以“开启民智”为目的的一系列思潮，促进了西方科学和现代思想的涌入。1905年，著名实业家张謇在自己的家乡南通创办了南通博物苑，以南通博物苑的创立为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开端，迄今中国的博物馆事业已经走过了百年。新中国成立后，博物馆事业得到快速的发展，回顾新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

1949年，新中国刚刚诞生，百废待兴。这一期间，博物馆事业也处于恢复发展阶

段，主要有三方面内容：一是对旧有博物馆的接收和改动。1951年，文化部发布《对地方博物馆的方针、任务、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博物馆事业的总任务是进行革命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博物馆事业仍应以改造原有的为主，仅在个别有条件的地区筹建新的博物馆。"[①]二是地方性博物馆建设。首批建成了以山东省博物馆为代表的20多所地方性博物馆。三是"三大馆"的建设，建成了中国革命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这一时期的博物馆事业的建设和博物馆学的发展受到前苏联的影响，此时博物馆的功能也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新中国成立初期，博物馆的主要功能是教育功能，通过博物馆使人民大众正确地认识历史，认识自然，热爱祖国，提高政治觉悟和生产热情。1956年，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博物馆工作会议提出了"三性二务"，则将博物馆的功能进行了初步的定位，收藏、研究和教育功能逐渐明晰，"博物馆为科学研究服务、为广大人民服务"的职责逐渐明确。"三性二务"成为中国博物馆发展的主要指导思想，也是现今博物馆"以人为本"思想的来源之一。

这一时期的后期，全国规模的"大跃进"运动兴起，这一运动也席卷了博物馆事业。在这一风气的影响下，全国博物馆数量猛增。1957年，全国博物馆数量为72座，到1958年，博物馆数量猛增到360座，1959年达到480座[②]。对"大跃进"运动反思后，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全面认识和反思前一阶段的工作，正确认识了博物馆业的虚假繁荣，及时对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进行了调控，到1966年，博物馆数量回落为193座。

这一时期的博物馆事业发展虽然困难重重，失误不少，但也成绩斐然，对旧有博物馆的接受改造，地方性博物馆建设和"三大馆"建设都取得了成功，博物馆的数量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21座发展为193座，博物馆的功能也从爱国主义教育定位为"三性二务"，博物馆人才的培养和理论的探讨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博物馆事业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2. 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

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由于特定的政治环境和特殊的时代背景，我国的各项事业都处于混乱状态，新中国的博物馆事业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前一阶段取得的成绩基本被否定，博物馆事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有的地区甚至出现倒退。1966年4月，故宫博物院实施军事保护，至1971年才恢复开放；而中国历史博物馆则在1966年8月闭馆，工作全面停滞；其他地区的博物馆藏品毁损现象亦十分严重。博物馆的日常工作停滞，基本功能丧失，但这一时期博物馆的数量先减后增，1966年博物馆数量为193座，到1969年数量减少到171座，到1976年博物馆

① 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第36页，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② 本节数据来源于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文物出版社2002年。

数量增加到217座，较1966年增加了24座。

3. 20世纪70年中后期至今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的各项事业重新获得了生机和活力，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的博物馆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博物馆的数量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博物馆陈列和展览日趋多样化，博物馆学的发展也取得了喜人的成绩。1982年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1985年《中国博物馆》创刊。改革开放后，博物馆事业结合中国实际，积极吸收国外博物馆工作和博物馆学研究的先进成果，努力探索，在建设中国特色的博物馆事业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可喜成果。

经过50多年的发展，中国的博物馆事业和博物馆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博物馆数量稳步增加。除各省博物馆外，各地兴建了大量专题博物馆、行业博物馆，私人博物馆在中国开始出现并逐渐兴盛起来；博物馆人员素质也显著提高。博物馆现代化步伐加快，博物馆数字化和数字化博物馆的潮流推动着整个博物馆行业，数字化是博物馆今后发展的一个方向，国内主要博物馆目前都在从事数字化改造及其相关工作。博物馆发展模式多样化，生态博物馆以及20世纪后半叶兴起的新博物馆学在中国都有实践和发展。

（三）文物古迹保护

我国现代保护文物古迹的活动可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1928年成立古物保存委员会。此后在著名古建学者朱启钤的倡议下，1929年成立民间学术研究机构中国营造学社，开始系统地用现代科学的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建筑。中国营造学社的成立，对中国历史建筑遗产的保护与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30年，当时的国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共17条，对古物的含义、保存要求、文物发掘等作了规定；1931年7月3日公布《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增加了保护古建筑的内容；1939年国民党当局颁布《都市计划法》，其中也涉及了古建保护问题。

1948年，清华大学教授梁思成主持编写了《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是配合北平和平解放服务的，共450条，并附古建筑保护须知，它是以后公布的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

1950年5月，建国之初正是百废待兴之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发布了保护文物古迹的政令。

195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首次提出“保护单位”的概念，并据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第一次文物普查。作为这次文物普查的成果，编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7 000多处，并在此基础上，颁布了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1961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0 处，从法律上明确了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级保护政策，实施了以命名“文物保护单位”来保护文物古迹的制度。1982 年又公布了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2 处。2006 年 5 月，公布了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080 处，现在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351 处。

1982 年 2 月，国务院公布首批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标志着历史古城保护制度的创立。截至 2007 年 4 月，现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共 108 个。

1982 年 11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标志着我国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在这期间，我国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对全国文物家底大调查、大清理。此次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0 余万处，并在以后 20 多年间相继共公布了 2 35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 000 余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0 000 余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4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城市规划条例》，规定城市规划应当切实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和发扬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1985 年 1 月，中国政府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86 年，国务院确定将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较完整地保存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与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乡镇、村落，划定为历史文化保护区加以保护。现北京已公布历史文化保护区 40 处，浙江省历史文化保护区 43 处，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 12 处等。

1987 年中国有了首批“世界文化遗产”长城、故宫等。1987 年和 1990 年泰山、黄山首批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1992 年九寨沟、黄龙和武陵源首批列入“世界自然遗产”。1997 年我国首次有古城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它们是平遥和丽江。2000 年首次有村落(皖南古村落)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1989 年 12 月颁布《城市规划法》。在城市规划条例的基础上规定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城市新区开发应当避开地下文物古迹。

1997 年 3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强调要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并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做到“五纳入”，即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把各级政府保护文物的责任进一步具体化，这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文物保护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02 年 10 月颁布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确定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历史文化名城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确立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为新时期文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2003 年 11 月至今，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分三批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共 157 个。

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以"文化遗产"的概念为框架，强调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立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明确了解决当前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同时决定设立我国"文化遗产日"，自 2006 年起，每年 6 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六为"全国文化遗产日"。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有一个较长的认识过程。在 20 世纪 20 年代，我国早期的民俗学者已经看到了民间文化的重要价值，先后成立了歌谣研究会、方言调查会、风俗调查会等组织，收集、整理和出版相关的资料。新中国成立前，著名民俗学者钟敬文编辑了《民间风俗文化》、《民间艺术》等专号，广泛刊载民间风俗资料。以上学者的工作内容是民俗资料，出发点也是为了民俗研究，还没有提升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但是用今天的尺度去衡量，那些时期所进行的工作对象与今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接近的。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政府曾组织对少数民族和民族语言进行普查，虽然没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指导，但是对后来研究少数民族习俗和少数民族语言积累了宝贵的资料。

1979 年以来，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等部门组织开展了《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谚语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民间戏曲音乐集成》、《中国民间曲艺音乐集成》、《中国民间舞蹈集成》、《中国民间器乐集成》、《中国戏曲志》、《中国民间曲艺志》等十大文学艺术集成志书的编纂工作（简称《十大集成》）。经过调查人员的努力，共收集民间歌谣 302 万首，谚语 748 万条，民间故事 184 万篇，民间戏曲剧种 350 个，剧本 1 万多个，民间曲艺音乐 13 万首，民间器乐曲 15 万首，民间舞蹈 1.7 万个，文字资料 5 亿多字。

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以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行政区划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立卷（港、澳、台湾卷暂缺），各卷本涉及的时间跨度，上溯至各类民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源头，下限为 20 世纪 80 年代或 20 世纪末。该丛书包括集成和志书两种体例。集成在艺术门类上包括：各民族音乐、舞蹈、戏曲、民间文学、曲艺，内容涉及民歌、戏曲音乐、民间器乐、宫廷音乐、宗教音乐、民间祭祀音乐、曲艺音乐、民间舞蹈、神话、故事、传说、歌谣、谚语。志书有《中国戏曲志》、《中国曲艺志》两部。从剧种（曲种）、剧目（曲目或书目）、音乐、表演、舞台美术、机构、演出场所、演出习俗、文物古迹、报刊专著、轶闻传说、谚语口诀、传记等各个方面，全面地反映中国各地各民族戏曲、

曲艺的历史和现状。全书298卷450册，原计划2006年全部书目出版齐全[①]。

1987年，文化部开始“艺术之乡”的命名工作。到2003年3月5日为止，共命名了包括“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和“中国民间特色艺术之乡”在内的“艺术之乡”共412个，覆盖范围为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艺术之乡”的命名对保护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深远意义。

1997年5月，国务院颁布《保护传统工艺美术条例》，其目的是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保护传统工艺美术条例》要求对国家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采取包括搜集、整理、建立档案，征集、收藏其优秀代表作品，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资助研究，培养人才等措施实施保护。同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发掘和抢救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征集传统工艺美术精品，培养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人才，资助传统工艺美术科学研究[②]。《保护传统工艺美术条例》的颁布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其明确了国家对待传统工艺美术的态度以及各级政府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为开展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和准绳。

1998年，中国和挪威政府在贵州六枝特区梭嘎乡，建立了我国第一个苗族生态博物馆。到目前为止，中国和挪威共同建设了梭嘎、镇山、隆里、堂安四座生态博物馆。虽然目前有研究者将生态博物馆的保护定位在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但是应该看到，贵州的生态博物馆也保存了很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堂安生态博物馆保护了大歌、侗戏等少数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生态博物馆是一种文化遗产的立体式保护。

2000年5月，我国第一部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云南通过。该《条例》的通过是为了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继承、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明确了保护工作的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③]。该《条例》要求本省内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责任和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族事务等部门组织对本地区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行普查、收集、整理与研究；对于即将消失的有重要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应及时组织抢救；《条例》还规定以任命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艺术之乡等形式鼓励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条例，特别是以云南这样一个少数民族大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对丰富，其颁布实施更具有典型性。

2003年1月20日，文化部正式启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保护工程

① 参见新浪网新闻 http://news.sina.com.cn/c/2005-01-04/17244714407s.shtml。

② 《保护传统工艺美术条例》(1997年)。

③ 《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2000年)。

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期从2004年到2008年，为先行试点和抢救濒危阶段；第二期从2009年到2013年，为全面开展和重点保护阶段；第三期从2014年到2020年，为补充完善和健全机制阶段。“保护工程”是“在以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的形势和特点，由政府组织实施推动的，对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行行之有效保护的一项系统工程”。保护工程是“传承中华文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现实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振奋民族精神、维护祖国统一的迫切要求；是维护我国文化主权的战略措施”[①]。

时隔不到一个月，2003年2月18日，“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正式启动。这是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是中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工程的子项目。该工程持续了十年，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2003年到2007年，第二个时期从2008年到2012年。工程计划对中国五十六个民族的民俗、民间文学、民间艺术进行地毯式的普查、登记、整理。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对民间文化进行国家级抢救、普查、整理和出版的巨大工程，也是文化人进行文化寻根、唤醒民众文化意识、普及优秀文化遗产的文化行动，对了解文化国情、民情，鉴别良莠，促进文化创造，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历史潮流中，增强国家文化实力、建设国家文化主权具有重要的意义[②]。

2003年初，经过专家论证，确定了40个“保护工程”国家级试点。2003年10月，首批确定十个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其中，综合性试点三个，分别是云南省、浙江省、湖北省宜昌市；专业性试点七个，即河北省武强县年画、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水河流域铜鼓艺术、海南省黎族传统棉纺织工艺、贵州省黎平县肇兴侗族文化保护区、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昂仁县迥巴藏戏、甘肃省庆阳市环县道情皮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卡姆[③]。

在国内大学、科研院所陆续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机构。2003年2月，中国艺术研究院成立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新疆大学与新疆宝亨集团联合建立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致力于新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高校也纷纷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及保护实践；各个高校纷纷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课程，在首届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研讨会上一致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希望通过教育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教育传承。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于2003年11月3日在第32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

①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www. ccmedu. com。

② 参见《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计划大纲》，www. ccnt. com. cn。

③ 参见《我国确定10个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载大洋网（www. dayoo. com）。

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为国家政府的意志。

2005年3月22日，中国民协在北京召开大会，宣布正式在全国启动“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调查、认证和命名”项目。该项目拟用两年的时间，在全国各地展开对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调查，计划首批命名100名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并出版相关资料和建立数字化数据库。该项目的实施缩小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其他国家的差距，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和国际社会接轨。

以上按时间顺序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过程中的典型事件进行了简单回顾。可以看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中国的认识与保护的历程大致经历了早期的认识初始阶段、中期认识的深化阶段和现在认识的加深与保护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阶段。尤其是现在，面对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大趋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加快了步伐，各级政府和文化教育机构及民间有识之士已经行动起来，采取各种措施建立保护机制和唤醒民众的保护意识；对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濒临消失的现状，也促使我们感到加强保护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因此，政府应加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与宣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提供保证。

二、新中国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

（一）中国是文化遗产非常丰富的国家

我国文化遗产异常丰富，仅从文物古迹来说，截至2007年统计，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351处，传世的文物更难以准确统计，而且在考古实践中还不断增加。我国文化遗产之所以如此丰富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即辽阔的地域、众多的民族和悠久的历史。

1. 地域辽阔

中国陆地面积非常广阔，960万平方公里的领土面积，还有广阔的海洋，境内分布着高原、山脉、平原、丘陵、大江、大河、湖泊、岛屿等各类地貌环境，并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各地区的气候状况、土壤、水源等都有很大差别，不仅适合人类生存繁衍，而且也成为创造不同生活习俗人群的客观环境，成为产生不同文化特征的外部因素。我们以对人类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居住形式为例，考古发现的古代房址形式主要有三种，即南方的杆栏式建筑、西北地区的窑洞式建筑和北方大部分地区都能看见的地穴半地穴或地面建筑。

南方所见较早的杆栏式建筑，如新石器时代的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中的杆栏式建筑、西周时期的湖北蕲县毛家咀的杆栏式建筑都非常典型。距今6 000年前后的河姆渡文化盛行一种栽桩架板高于地面的杆栏式建筑，在河姆渡遗址各文化层，都发现了与这种建筑遗迹有关的圆桩、方桩、板桩、梁、柱、木板等木构件，共达数千件。如第4层的一座杆栏式长屋，桩木及与其紧靠的长圆木残存220余根，较规则地排列成4行，互相平行，作西北——东南走向。现存最长一行桩木长23米，由西南到东北的

第1、2、3行之间的距离大体相等，合计宽约7米，推知室内面积在160平方米以上。第3、4行的间距1.3米，这是设在面向东北一边的前廊过道。建筑遗迹范围内，出土有芦席残片、许多陶片以及人们食后丢弃的大量植物皮壳、动物碎骨等。这座大型杆栏式建筑当属公共住宅，室内很可能隔成若干小房间。杆栏式建筑是中国长江以南地区新石器时代以来的重要建筑形式之一，适合于水域丰富地区，以致延续到近现代[①]。

西部地区的窑洞式建筑从远古开始流传一直延续到今天。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科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海原县菜园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及墓葬群进行了发掘，并清理房址13座，发现的房址分为窑洞式和半地穴式两种。保存最好、规模最大的窑洞式房址面积达25平方米，周壁分布5叶"壁灯"，表明其性质独特，可能为原始宗教建筑，距今约有4 500年以上的历史。考古工作者发现，经挖掘展露出的原始窑洞式房屋，不是在自然垂直的断崖上掏挖的横穴，而是在黄土阶地的陡坡上人工削出一段断崖，然后向斜下掏挖而成。其中保存较完好的第三居地，由半圆形场院、长条形门道、过洞式门洞和椭圆形居室四部分构成。居室内有藏物窖穴和灶炕，场院和门道相连，用建筑垃圾掺和小石子铺垫而成。入口有缓冲空间，并有掩蔽设置。另外，经陕西考古工作者的发掘，一个距今4 500年的大型史前人类聚落遗址发现于陕西北部的吴堡县。这里相继发现了两座龙山文化时期(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头城和中国最大的龙山陶窑，发现窑洞式房址近70座、灰坑7座，出土了一批陶器、石器和骨器。新发现的近70座窑洞式居址主要分布于南、北石头城和后山梁中，也有分布在石头城外山坡上的，它们大致可分为"凸"字形、"吕"字形、"甲"字形和后室带有储藏室等四种形制。每个城池上的窑洞群都是按照缓坡一圈一圈修筑而成的，先民们先是围着山峰一圈掏建窑洞，再在上面劈开一圈建窑洞，这样，就构成了层层叠叠的窑洞。这些居室的大小和豪华程度有差距，有的窑洞加工精细，居屋的储藏室上边是用柳条拍打而成的，窑洞的底部一圈是用红色的矿物质画线而成的墙脚线，庭院，前室和过道的石地板打磨得非常整齐，有缝隙处则用小石料填充。

北方地区和其他地方流行半地穴式建筑和地面建筑，半地穴式建筑是进入到新石器时代才开始出现。所谓"半地穴式建筑"，就是先在地面上挖一个圆形或方形浅穴，然后在穴上修建一个窝棚式的房屋。在河南密县莪沟遗址发现了六座距今7 000余年属于裴李岗文化的半地穴建筑，形式上有圆形和方形两种，面积最大的有10平方米左右；穴底地面上还铺垫着一层2～6厘米厚的灰白色垫土，加工成光滑平整的硬土居住面；在靠穴壁处还均匀地分布着几个柱子洞，用立柱支撑草棚屋顶；在地穴南部或西南部有斜坡形或台阶式的门道，以方便出入。类似的半地穴式建筑，在磁山

① 参见浙江省文管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牟永抗：《试论河姆渡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文化和后李文化里均有发现。半地穴式建筑的出现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们是古代先民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一个伟大创造，是后来流行的地面式房屋的雏形。

与这三种居住形式相对应，也有三种埋葬死者的方式。

与南方地区的杆栏式建筑相对应的是无墓穴的地表埋葬，发展为后来的土墩墓。这类墓一般没有墓坑，采用堆土掩埋的方式安葬。后来的土墩墓外观呈馒头状。如在浙江东阳、江苏句容和金坛都有周代的土墩墓群。另外，2006 年，为配合浦南高速公路建设，福建博物院与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联合组成考古队对浦城县管九村的土墩墓群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清理了 30 余座。初步判断，这些土墩墓的年代为西周到春秋时期，距今 2 500～3 000 多年。

与西部地区窑洞式房址相对应的是洞室墓。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偏西的海原县境内的菜园遗址的墓葬群，共包括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林子梁西坡墓葬群五处。寨子梁墓地有较完好的侧龛和洞室保存下来，同时还发现了横穴洞室墓和洞室侧龛墓两种墓葬形制，大大丰富了菜园村附近文化遗存的内涵。

北方及其他地区早期居住形式多为半地穴房址，相应的墓葬多为浅竖穴土坑墓。如距今 8 500～7 500 年前后的后李文化，主要分布于鲁北地区，在临淄后李遗址和章丘小荆山遗址发现的数十座墓葬主要是浅竖穴土坑墓，另有少量的洞室墓。浅竖穴土坑墓土圹呈长方形，长度在 2 米左右，宽度在 0.5～0.8 米，墓室内仅葬一人，仰身直肢葬式，头向一般都朝向房屋居址的方向。没有葬具，大部分墓葬内都没有随葬品，仅个别墓内随葬少量蚌壳、骨饼等饰件，生动地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发展状况。

我国辽阔的地域造就了不同的生存环境，先民们为适应环境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法、手段来改造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由此产生了文化的多样性，也造就了今天我国文化遗产的多样化。

2. 历史悠久

自远古时代人类就开始在这片土地上生存繁衍，并创造了延绵不断、代代相承的传统文化。从考古发现，不管是地下埋藏，还是地表遗存，不管是可移动文物，还是不可移动的古迹，其数量之大，内容之丰富，底蕴之深厚都令人叹为观止：而这既是今天炎黄子孙引以为豪的资本，也是世界人民向往崇拜的对象。

1921 年，在北京周口店发现了北京人的牙齿，解开了中国远古史研究篇章。此后，元谋人、蓝田人、郧县人、南京人、巫山人等直立人化石相继被发现和确定，年代分期在距今 170 万～25 万年前。距今 25 万～5 万年间的早期智人继于 1959 年首先在山西襄汾发现丁村人之后，在湖北长阳的“长阳人”，广西曲江的“马坝人”，山西阳高的“许家窑人”，陕西的“大荔人”，贵州的“桐梓人”，安徽的“巢县人”，辽宁的“金牛山人”等，都有丰富的人骨化石和打制石器发现。距今 5 万年之后，人类体质特征进化

到晚期智人阶段，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化石地点，比较典型的有北京“山顶洞人”、广西“柳江人”和“来宾人”、台湾“左镇人”、内蒙“河套人”等。另外，在实际发掘中，没有人类化石，但有人类活动遗迹的地点更多，仅旧石器时代早期在北方地区有人类活动的地点就有 100 多处，在长江中游的湖南省就有 200 多处；到晚期阶段，不仅地点多，分布范围广，而且发现物也更为丰富，在宁夏灵武县的水洞沟遗址，经多次调查出土 1 万多件石制品及骨器等遗物。山西朔县寺峪遗址发现与人骨化石共出的石制品 2 万多件，在台湾长滨八仙洞遗址内，堆积着距今 5 万～1.5 万年形成的文化层，出土有石器、骨角器、兽骨和土炭，其中骨角器中有长条尖状器、两头尖状器、有孔骨针、长条凿形器等。

同在 1921 年，瑞典人安特生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掘出彩陶，该时期的文化后来被命名为仰韶文化，由此揭开了新石器时代研究的序幕。80 多年来，中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实践和研究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从距今 1.5 万年到 1 万年间，完成了由旧石器文化向新石器文化的过渡。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吊桶环遗址已有 1.4 万年到 1 万年，或者更早，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的年代也在 1 万年以上。这是目前已知最早的三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另外，在北京怀柔转年村、河北徐水县南头庄遗址发现出土物已超过 1 万年，在华南地区的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的年代也有 9 000 年，邕宁顶狮山早期遗存也有 1 万年的历史。

距今 8 500 到 7 000 年是氏族制度发展时期，发现的村落遗址数量大增，分布更为广泛，在全国各地形成了几个面貌不同的文化类型，如中原地区的裴李岗、磁山文化，山东的后李文化，内蒙的兴隆洼文化，湖南的彭头山文化，具体的考古资料证明这时的氏族公社已有相当的发展。历史车轮跨进距今 7 000 年到 5 000 年，这一时期内，氏族制度也进入繁荣时期。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黄河下游的北辛—大汶口文化，北方地区的红山文化，东北地区的新乐下层文化，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长江下游的河姆渡、马家浜、崧泽、北阴阳营文化类型，江淮地区的龙虬庄文化等为主要文化类型。大约距今 5 000 年到 4 000 年，被考古学界称为“龙山时代”，大体在这一时期内，山东龙山文化（距今 4 600～4 000 年），庙底沟二期文化（距今 4 900～4 500 年）、客省庄二期文化（距今 4 300～4 000 年）、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距今 4 600～4 000 年）、长江中游的良渚文化（距今 5 200～4 000 年）、长江中游的石家河文化（距今 4 600～4 000 年）等等考古学文化大量发现。这一时期的各文化虽有差别，但共同特点是城址大量出现，在全国各地已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城址有 50 余座；具有礼仪性质的玉器、陶器等相继出现。在大多遗址中，建造精美的房址也在多处地点都能见到。同一文化的墓葬有着明显的差别，这都表明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文明时代的来临。整个新石器时代，各地文化面貌大相径庭，反映了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复杂和多样性。

进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先辈们的创造更加绚丽多彩，今天所见的偃师商

城、安阳殷墟、宝鸡周原、秦始皇陵兵马俑、汉代长安城遗址、汉代帝王陵、隋、唐古城与墓葬、明、清的皇宫建筑群等，都是人们智慧与汗水的结晶，都是今天宝贵的文化财富。

辽阔的疆域、众多的民族和悠久的历史共同造就了我国文化遗产的多样性，这些遗产不仅是各民族所有的，也是全国人民的宝贵财富。

3. 民族众多

文化遗产是各民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中国是人类文明史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文化遗存举世无双。中国又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都创造了绚丽多彩的文化。至少在汉代就形成了以汉民族为主体，经魏晋、隋、唐、宋、元、明、清等朝代的交往、迁徙，融合形成了今天56个民族的大家庭，各民族在生活方式、生产形式、传统习俗上都有各自的特点，这就成为传统文化呈现丰富多彩形式的原因。

分布于西北、西南和东北等地区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如东北的满族，在辽阔的黑土地上留下了一道道亮丽的文化风景，沈阳的一宫三陵，已经作为北京故宫的扩展项目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蒙古族的五京遗存、契丹族的壁画墓葬、广西的左江岩画群、西域丝绸之路、新疆的楼兰古遗址、宁夏的西夏遗址、云南的哀牢山脉梯田、云南的纳西族摩梭人母系制社区、云南文山的岩洞住宅村等，都是民族优秀的文化创造。同样，在西南、西北等地的少数民族的文化创造也为我国历史增添了绚丽的一笔。我们认为，少数民族创造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急需保护。少数民族由于其地理位置多处边远地区，由于生活方式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很多民族发展还处于后进状态，但更有利于他们保有自己语言、风俗和节庆，这些都是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傣族的泼水节、彝族火把节、苗族的芦笙会、纳西族的棒棒会等等。2005年，蒙古长调和新疆的木卡姆艺术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是民族文化具有突出价值的最好例证。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内容十分丰富，是中国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我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清单来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进入世界遗产的数量占的比例还很小，由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剧烈冲击以及自然灾害、战争威胁等因素，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从多元文化视野出发，继承和保护世界各地少数民族创造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基本目标。

（二）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任务繁重

丰富的文化遗产也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了很多要求，这使得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任务极其繁重，具体体现在文化遗产数量多，保护过程中矛盾多。因此，对我国遗产普查、管理、保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多年来，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已

取得了巨大成就，如已开展的两次文物普查和正在进行的第三次文物普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颁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颁布，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和保护，特别是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等。我国文化遗产工作者所做的工作对文化遗产保护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促进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不断前进，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仍然任重而道远。

1. 数量多

就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在每个文物大省内，现已发现的遗址数量都在几万处以上，其他省份也在几千处甚至近万处。据统计，我国有 40 多万处不可移动的文物，对这些遗址进行保护，投入的人员、财力、物力都是非常大的，困难很多。而馆藏文物数量突破 1 200 万件，其他各种渠道流传的文物不计其数，对这些文物的管理、收集、保护和研究是极其艰巨的任务。

2. 矛盾多

由于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和分布的广阔性，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也存在很多的矛盾和困难，如农业生产与遗产保护的矛盾、城市建设与历史城区保护的矛盾，工程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等等。

农业生产与文化遗产保护矛盾之处，首先表现为按遗址保护要求，农民在遗址所在地进行播种耕种，翻地深度不得超过 0.3～0.4 米，不能挖深沟，水渠等，尤其是蔬菜区的大棚，在建设时对遗址的破坏很大。随着农村人口的增多，农舍扩大和乡村经济的发展，遗址的保护和农民生活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城市现代化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也非常突出。城市发展和演变是城市的记忆，每一处名人故居、官府宅第、寺庙宫观、亭台楼阁、雕塑石刻、造像壁画和墓、碑、塔、坊、井、桥等文化遗存以及其背后大量的史实和文献，都承载着丰富的历史、社会和文化信息。更重要的是，在城市中保留下来的传统文化使这种记忆变得更为真实，通过保留城市风貌、民族风情、市民习俗，我们可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历史的积淀，城市文化遗产不但是城市发展的历史见证，而且是城市文明的现实载体。一座古代城市的营建，包括宫殿、衙署、里坊、道路和水系等，是一个规模宏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完整的科学体系。特别是城市中留存至今的成片的历史街区和数量众多的传统民居，是城市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既是先人活动的遗存，又是今人生活的空间，凝聚着一代又一代居民的思想、智慧、生活习俗。这些文化遗产是世世代代的创造和积累，积淀着他们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杰出贡献，给我们带来巨大的物质和精神享受，并启发我们的智慧开拓未来。近年来，全国许多城市开始了新的建设，如城市改造、楼房建筑、铁路公路建设，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大中型企业兴建占地，等等。由于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和作用缺乏认识，加之缺乏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合理规划，这都给历史古城保护带来很多问题，很多文化遗产、古代建筑在人们的经意或不经意间消失了。许多旧城在“旧貌换新颜”的同时，失去了原有的特色风貌；特别

是片面理解经济建设，忽视历史文化保护，让更多高楼大厦和旅游发展吞噬了很多历史建筑，毁坏了不少历史名城的风貌，这不但使文化遗存和原来的地方风情、城市风貌一扫而光，割断了社会的历史文脉，而且，长此以往更会带来一个民族文化的弱化[①]。

工程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也非常突出。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任何一个建设项目开工之前，都要进行文物调查与勘探，并根据勘探结果进行考古发掘，发掘后才能进行施工建设，这是一个基本程序。目前，我国有很多在建的大型工程都涉及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如南水北调工程对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南水北调工程对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影响很大，中线工程输水干线全长 1 427 公里，东线输水干线全长 1 446 公里，涉及湖北、河南、河北、江苏、山东、北京、天津七省市，连接着夏商文化、荆楚文化、燕赵文化、齐鲁文化等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文化区域，是我国古代文化遗存分布密集的地区。沿线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水利工程之一的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武当山遇真宫、淅川下王岗遗址等各类古遗址及古墓葬级别甚高，价值巨大、数量众多，内容涉及华夏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多方面学术问题，抢救、保护这部分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

在文化遗产保护中，与遗产盗窃者进行的较量也很突出。在文物收藏单位的偷窃中，有社会团伙作案，也有内外勾结作案，还有内部人员监守自盗。非法盗掘墓葬者不顾国家法律，利用各种手段偷盗毁坏墓葬遗迹。盗墓技术水平高、工具先进，且现在的盗掘文物现象出现专业化、集团化倾向，已经形成了“盗—倒—销”一条龙的局面。曾有人统计，从 1982 年起，江西余干县多座墓葬被盗；1987 年 1 月至 6 月，青海省有 1 700 多名村民盗掘古墓抢走文物多件；1990 年，四川省也有多座墓葬被盗；湖南邵阳市某县二三年内被盗古墓面积占全县面积 2 000 平方公里的 1/5。文物资源丰富的山西、陕西和河南三省一度成为海内外走私的猎区。

更有甚者，有些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将文化遗产作为资本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创收。例如，2005 年 7 月，金山岭长城旅游公司将长城出租，组织与保护长城极不适应的娱乐活动，使象征着中华民族精神的长城受到了无情的践踏和亵渎，新闻媒体迅速曝光，一时间国人哗然。国家文物局执法小组在调查核实后召开督察会议，对金山岭长城的管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立即恢复长城管理处，把长城管理权重新收归到政府和文物部门手中。

（三）文物保护技术的开发

文物保护技术主要是可移动的各种质地的文物和不可移动的古建筑两类文物的修复保护专业技术。

1. 古器物保护技术

文物保护技术的核心是修复与保养，即治与防两个方面：对已经因老化而破碎、

① 参见阮仪三：《文化遗产保护的价值》，http://www.jfdaily.com。

变形的文物藏品进行技术处理，得以恢复原貌的过程为藏品的修复；为阻止或延缓藏品劣化变质，而采取的防护性技术措施为藏品保养。文物修复技术是我国一项传统技术，目前从事专业文物修复的人才极其缺乏，这与我国作为文物大国是极不相称的。破损文物一般都堆积在库房中，如果得不到及时修复，就会无声地损毁消失；即使是当初保存完好的文物，如果得不到合理护理，也会出现损毁。所以有专家指出，文物修复人才的培养应当借鉴京剧、中医、书法人才培养的方法，将有一技之长的专家给予适当的条件和环境，加大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从根本上改变现有局面①。

2. 古建筑维修技术

在我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先辈们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建筑文化。几千年来，无数的工匠在建筑布局、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建筑艺术装饰、建筑传统风格等方面有着大量的发明创造。例如，在装饰布局方面，我国古代的园林设计就有利用自然、顺应自然和缔造自然的独特手法；在利用建筑材料上，建筑工匠们在长期的实践中创造了很多"就地取材，因料施用"的经验；在建筑工程技术上，古代工匠创造了"斗拱"这种木结构建筑特有的构造，形成了梁柱式与穿斗式两大木结构体系。对传世建筑技术，从现存的汉代墓葬、石室、砖塔等中也能看出两千年前所达到的水平，如福建泉州虎渡桥重达 200 吨的石梁，工匠是如何将其架上波涛汹涌的急流之上，至今仍令人惊异；在建筑装饰上，古代工匠们创造了木雕、石刻、琉璃、砖雕、彩画、壁画、镶嵌等等，皆独具一格。

保护先辈们的优秀创造，延续文化遗产的生命，促进其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的传承，是我们这代人重要的使命。然而，这些优秀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技术却令人担忧，古建筑传统修复技术后继乏人。因此，积极培养古建筑修缮人才，积极钻研古建筑修复技术是当前建筑遗产保护领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任务艰巨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中国有着极其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神话、谚语、音乐、舞蹈、戏曲、曲艺、风俗、民居形式、服饰艺术、器皿工艺、民族体育活动等，犹如一座熠熠生辉的巨大宝库，构成了民族文化的基础，也承载着民族文化的基因，是中华民族的象征及与世界文化相联系的桥梁。

从民俗角度而言，我国资料之丰富是任何国家所不能比拟的，但是，我们对中国各民族民俗文化的调查不平衡，有的地区缺乏系统和科学的实地研究，甚至有的地方还属空白区②。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大潮和西方文化的涌入，诸多古老的民族民间文化受到极大冲击，如传统工艺美术濒危现象极其严重，织染、刺绣、雕刻、陶艺、剪

① 参见《专业人才不足 500 人，修复 2000 万件文物需要 2000 年》，中国新闻网（www. chinanews. com）。

② 参见陶立璠：《关于民俗文化保护的几点思考》，《纪念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20 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纸、年画等等，由于产品缺乏市场需求，企业已经濒临破产，各种技艺更是后继乏人，面临着失传的危险。据北京市工美行业协会经过调查摸底，列出了《北京传统工艺美术濒临失传的品种名单》，28 种工美技艺名列其中，约占该市全部工艺美术品种的一半。濒危的 28 种技艺中，有宫廷艺术 17 种，民间艺术 11 种，其中绒鸟、料器、彩蛋、铁画、京绣等十余种技艺已基本绝迹，剩下的也只有寥寥两三位老艺人在惨淡经营。

再以民间曾喜闻乐见的戏曲为例。中国的民族戏曲历史悠久，剧种种类繁多。根据 2004 年出版的《中国戏曲志》统计，全国各民族的大小剧种 394 个、剧目 5 318 个。但迄今仍活跃在舞台上的，不过数十种而已。随着社会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传统戏曲艺术不仅逐步退出城市舞台，在农村的演出市场也日益缩小，一些剧种正在急剧消失。相比 1983 年编纂的《中国戏曲志》山西卷统计，当时山西还存在 49 个戏曲剧种，而目前存活在山西戏曲舞台上的剧种仅有 28 个，前后 21 年平均每年有一个剧种消亡。其他省份也有类似的情况。根据 1995 年出版的《中国戏曲志》四川卷的统计，民国初年，四川有剧种 32 个，现已消失 6 个，无专业剧团的 18 个，一个剧团支撑一个剧种的有 5 个。尽管一些民间小戏如广东正字戏、白字戏、花朝戏等小戏种已经濒临灭绝，但仍未引起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理由很简单："中国类似这样的小剧种太多了"，"入不了联合国评委的法眼"①。联合国固然不可能帮助中国抢救所有的濒危剧种，而且，即便是"申遗"成功，来自联合国的资助也是有限的(昆曲入选后，得到两万美元的资助)，通过申遗来达到获取资助的想法是错误和片面的。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国内的文化遗产实施保护，而不是借此寻求生财之道。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这一导向应该是明确的。

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同的时代孕育不同的文化，不同时代创造不同的文化，文化与时代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时代需要，文化就不断地创新，以适应时代的发展，这本身也是文化寻求合理性和合法性的过程。作为社会发展的构成部分，文化的吐故纳新也是规律。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群体的文化创造，也具有时代性，也要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发展变化，只有获得存在的合理性才能够实现自身的延续。因此，如何实现新时期新环境下的合理性是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重要问题，也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任务艰巨的原因所在。

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我国刚刚起步，比先行国家落后了很多年，在保护体制、保护方法、法制建设、传承人认定等方面都较先行国家存在差距。在保护体制上，我国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在保护方法上，依然没有使用国际通用的保护模式，仍然在探索阶段；在法律制度建设上，还没有通过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在保护传承人上，先行国家很早就提出了"活的文化财"保护计划，我国目前刚刚开展传承人寻找与认定工作，在具体操作上，也还要向先进国家学习。我国许多高校

① 曾义：《"岭南三粤""申遗"胜算几何》，南方网(www.southcn.com)。

已经开始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纷纷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学生的必修课。在此形势下，文化遗产学也初露端倪，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科理论体系构建、田野工作方法、保护措施和制度建设还需要不断探索，需要加大力度才能适应保护工作的需要。

我国社会发展正经历转型时期，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人们的观念不断变化，现实的经济效益决定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变迁，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适应新形势，如何再一次走进群众生活，融入群体生活中去，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的重要问题。要用发展的观点，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加大保护力度，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适应新形势下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总趋势。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三十年

吕　舟

导　言——

本文选自《建筑学报》2008 年第 12 期。

文章认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在过去三十年中取得重大成就，从一个相对封闭，侧重历史研究、考证的学术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对社会、文化、经济建设产生着深刻影响，同时具有越来越强的实践意义的领域，也是推动中国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

从 1978 年中国开始改革开放到今天已经走过了三十年的时间，对于人类历史而言，三十年只是短暂的一个瞬间，但从中国当代社会的发展看，却是一个发生了翻天覆地巨变的时代，是一个社会各个领域发生全面深刻变化的时期。文化遗产的保护在这三十年中也同样发生了飞跃式的历史跨越，从一个相对封闭，侧重历史研究、考证的学术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对社会、文化、经济建设产生着深刻影响，不仅具有历史研究意义，而且具有越来越强的实践意义，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同时也在推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方面成为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

一、从“整旧如旧”到历史价值保护

1978 年当中国从“文化大革命”中走出来的时候，人们面对的是一个复杂、充满

矛盾的世界。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的社会、文化、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的影响，使中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各项事业的发展处于相对停顿的状态，但另一方面却使中国形成了一种更为独立的意识形态。在意识形态领域，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进一步推动了批判精神的觉醒。这种独立的意识形态同样也影响了中国学术和科学技术领域逐步摆脱了前苏联在 50 年代开始对中国这些领域在理论和实践方法上所产生的影响。

在文物保护领域中，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这个领域发展的相对停滞，使得尽管仍然有一些重要的实践，但在理论上并没有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营造学社以及 20 世纪 50 年代学习前苏联经验的基础上有大的发展和推动，由于人员的缺乏，保护更多的是基于传统经验的修缮。对文物建筑保护的讨论也还是停留在"整旧如旧还是整旧如新"，"延年益寿还是返老还童"的问题上。

在建筑领域中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如何解决文化大革命带来的基础建设滞后，住房严重短缺，如何创造反映再次崛起的中国人民精神面貌的建筑形式，如何创造一种适合新的时代要求，又能体现中国悠久历史、传统文化的新的建筑，成为那个时期建筑界关注的焦点。在这种情况下，建筑界开始了中国近当代历史上第三次建筑形式的复古主义浪潮，由于这一时期在建筑形式上较多地采取了简化和抽象的做法，使得这次复古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又表现出新古典主义的某些特点，当时对欧美社会后现代主义的浓厚兴趣，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这种需求。后现代不仅为中国的第三次复古主义（相对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和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两次复古主义而言）提供了形式上的借鉴，而且更重要的是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以至于很多建筑评论认为中国直接跨过了现代主义阶段，在建筑的发展过程中缺乏现代主义的洗礼。

建筑领域的复古主义思潮，城市建设中部分在历史变迁过程中被毁建筑的重建，甚至一些仿古街区的营造，例如北京琉璃厂西区的改造，成为这一时期城市建设的热点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历史城市保护，也使得一些城市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更倾向于使用复古主义风格的建筑形式和"打造"仿古一条街之类的项目，甚至在一些城市中这种复古主义的建设是以拆除古老的传统街区为代价的。

城市建设中的这些问题，引起了建筑评论界和建筑史界的激烈讨论，关于"真古董"和"假古董"的讨论使得学术界越来越强调对城市中历史遗留下来的传统街区的保护，而相对排斥那些仿古风格街道的建设。这种批评又进一步被建筑史界引入到对文物建筑复建或复原的讨论中。复原设计，曾经是中国文物建筑保护中的一个重要的方法，其特点是根据对文物建筑时代风格、传统的地方做法的认识，恢复建筑群中缺失的建筑或建筑上缺失的构件。这种做法是与建筑史界自身对于古代建筑风格的研究，以及建筑史学者所特有的建筑设计教育背景和古代建筑的价值（以始建年代为判断标准）分不开的，同样也与中国传统观念中对"圆满"的追求有关，而前苏联的文物修复观念又在一定程度上，特别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促进了这种观念的发展。

事实上，关于"复原"后的建筑是否具有文物价值的讨论反映出这一时期人们对文物建筑的关注已经超出了对风格和形态的关注，而开始注意这些建筑价值的其他方面，特别是这些建筑对于贯穿于其整个生命过程中的历史的表述。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对外部世界认识的不断扩展，以《威尼斯宪章》为代表的国际文物保护原则被介绍到中国文物保护领域。《世界建筑》杂志最早发表了《威尼斯宪章》的中文翻译稿，并介绍了欧洲，特别是意大利、法国、英国的文物保护观念，以及这种观念演化发展的历史。1982 年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前主任伯纳德·费尔顿为清华大学和国家文物局联合举办的文物保护培训课程授课，系统地介绍了当时国际文物保护的主要理论和实践。同时一些地方文物主管部门也先后与国际文物保护机构、院校进行研讨和合作培训。这些交流促使人们对相对陌生的西方文物保护理论和实践有了更多的了解，同时也促进了对中国自身文物保护原则和实践的反思。

对《威尼斯宪章》的讨论尽管在当时没有能够真正解决中国文物保护观念上的分歧，但却推动了对文物建筑历史价值的关注，而文物建筑维修中对原作法、原材料，以及相关的历史印记、复原依据的关注则反映出人们观念的逐步转变。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开始进入快速城市化的过程，城市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甚至对反映城市独特文化的历史街区的保护使得人们能够从更广泛的角度思考历史和文化的积淀在社会生活变迁中的意义和作用，事实上，这种思考又促使人们进一步把对文物建筑的保护，纳入到一个更大的体系当中。文物建筑、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构成了这个体系的三个层次。而这个体系又更为完整地表现出中国文明发展的各个方面，而真实的历史价值则是支撑这个体系的基础。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文物保护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是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发布，它标志着中国文物保护工作开始进入法制化的轨道。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成为被法律规定的文物价值。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对文物"原状"认识的分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中国文物保护的发展，另外文物保护的管理也存在着程序不明确，缺少评估环节等问题。而《威尼斯宪章》的原则如何在中国文物保护中体现也存在着争议。在这种背景下，1997 年国家文物局开始组织力量编写《中国文物保护纲要》，这一项目得到了美国盖蒂保护研究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的支持。2000 年这一项目最终完成，最终的文件定名为《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并由国家文物局推荐，中国文物保护协会(ICOMOS-CHINA)发布。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它强调了《威尼斯宪章》提出的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基本原则，同样是中国文物保护所遵循的原则；强调了"真实性"在文物保护中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了哪些文物现状是属于保护、修缮中必须保

存的"原状"，哪些现状是属于可以复原的状态，这在最大程度上解决了关于原状和复原的争议，为中国文物保护整体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另一个重要的贡献是确定了中国文物古迹保护的工作程序：调查——研究、评估——确定目标、制定规划——实施保护规划——总结、调整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再评估……。这是中国文物保护的规范类文件中第一次如此清晰地规定这样的程序，更重要的是关于这一程序的规定促使人们思考通过程序来保证决策正确。

二、从文物保护到文化遗产保护

1985年中国加入《世界遗产公约》。加入《世界遗产公约》意味着承认和接受以世界遗产为中心的，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世界自然与资源保护联盟（IUCN）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的保护思想和实践为基础的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并通过世界遗产把中国原本相对独立的文物保护体系和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连接在了一起。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或者从世界遗产保护的角度，如果没有中国这样一个有着世界上延续时间最长的文明史、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参与，这一体系的代表性和完整性也必将受到影响。因此，无论是世界遗产委员会还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者是相关的咨询机构都对中国的加入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1987年中国提出的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六个项目：北京故宫、长城、周口店北京遗址、泰山、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和敦煌莫高窟，在没有进行前期现场考察的情况下全部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这在一方面反映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中国古老文明的敬意，另外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国这些遗产所具有的无可争议的突出普遍价值。

然而198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委托伯纳德·费尔顿、尤噶·尤葛莱朵等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家对中国六处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了考察，在他们的考察报告中，他们对中国这六处世界遗产以及相关的管理、保护、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评估，显然从这一报告中的内容反映出，当时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水平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距离。这种距离首先表现在观念上，当时在中国的文物保护体系中，文化遗产的概念并不清晰，也没有完整的定义。人们所熟悉的文物的概念是一个传统的强调物体本身物质存在的概念，因此针对文物，尽管它们已经被列为世界遗产，其保护、修缮、管理也仍然是沿用人们所熟悉的传统方法和体系。其次这种差距表现在研究和管理水平上，无论是对世界遗产研究，还是对保护对象自身的研究或者保护技术的研究方面都缺少一种基于对遗产价值认识的研究，研究的缺失或相对薄弱又进一步影响了保护水平和管理水平。

有意思的是，由于世界遗产中的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是建立在以《威尼斯宪章》为基石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的系列宪章构成的保护原则和保护思想基础上的，因此加入《世界遗产公约》又从另一个角度，使《威尼斯宪章》所体现的保护原

则成为中国文物保护的主导原则。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世界遗产的保护随着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世界遗产的申报和列入受到中国各地方政府的关注。特别是1997年丽江和平遥两座历史城市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所取得的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更引发了人们对世界遗产申报和保护的广泛兴趣，这种兴趣表现在希望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使得遗产地获得更大的国际知名度，为遗产地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机会。在世界遗产申报暂时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部分地方政府部门也把关注点放到了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上。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样的趋势。这种对申报世界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热情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而随着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改善，文化旅游活动的开展不仅仅促进了人们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文物保护单位和遗产地的经济条件。在一些地区，以文化遗产为主要资源的旅游活动甚至成为地方的支柱产业，这在很大程度上又提高了人们对遗产保护的关注和热情。

世界遗产的申报有一个完整的程序，需要对遗产的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寻找最能突出遗产价值的表述角度和方式，同时对遗产进行比较研究，确认遗产所具有的突出普遍价值。为了证明遗产所具有的价值，还需要对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说明，而完整性和真实性又与对遗产的认识和遗产的保护状况密切相关。缔约国还需要证明遗产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世界遗产公约》规定的咨询机构要派出专家对遗产地的保护状况进行现场考察，遗产地需要根据遗产地的价值制定相关的保护和管理规划。在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不仅要进行定期监测，还需要随时进行反映性监测，所谓反映性监测是指一旦遗产地的保护状况出现问题，世界遗产中心接到任何可能的关于遗产地的批评，则可能要求缔约国政府对相关问题做出解释，同时可能派遣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如果这种保护状况的改变影响了遗产的价值，则遗产可能被列入濒危遗产名录，甚至被从世界遗产名录上除名。这一程序无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障了世界遗产的安全。在熟练地运用这一程序对世界遗产地进行有效保护的基础上，这一程序也开始用在中国各级保护单位的保护当中，特别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当中。

首先，是保护规划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中的推广。2004年国家文物局发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保护规划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基础。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价值分析、现状评估、保护区划划定、相关区划的保护、管理要求、保护措施，及管理、研究、展陈、环境整治、安防、防灾等专项规划。保护规划的编制促进了对保护对象价值的认识和发掘，这种认识的深化又使得人们能够从整体上认识保护对象，并采取长期的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展陈

规划、管理规划等专项规划又促进了人们考虑对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应当指出的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有效地提高了中国文物保护的整体水平。

同时文物执法权的建立，不仅仅是完善了文物保护的法制建设，进一步保证了文物的安全，使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能够通过文物执法有效地制止破坏文物的行为。世界遗产监测程序与文物执法的过程在许多方面存在着类似之处。

20世纪90年代以后，世界遗产的申报和保护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新的遗产类型不断出现，人们从关注人类历史和文明的伟大的遗迹转向关注人类文化多样性的重要遗存，以及人类文化交流的重要遗存。于是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圣山、圣地、乡土建筑遗产、工业遗产、20世纪建筑遗产等新的遗产概念和类型的提出，从申报的角度，系列遗产的使用都反映了国际社会在面对全球化浪潮对世界经济和文化所产生的深刻影响面前，试图通过对民族、地方文化的多样性的保护以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文化平等。

世界遗产申报策略和申报类型侧重的变化，同样影响到中国自身文物保护的发展，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中出现了系列项目的申报的方法，文化景观类项目也出现在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当中，河北省黄骅的贡枣园使得人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应当如何保护这一全新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作为一处保护单位，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反映了对线路类型文化遗产的关注，同时也反映了中国的文物保护单位向文化遗产的转变。在文物保护单位上的实践又为世界遗产的申报、保护和管理积累了经验。

2006年国家文物局提出了中国准备申报世界遗产的预备清单，西湖及龙井茶原产地、元阳哈尼梯田反映了对文化景观保护在中国的开展，而丝绸之路、大运河则反映了中国在文化线路的保护方面已经走在了世界前面。

通过从1987年中国第一次申报世界遗产到今天已经拥有了37处世界遗产项目，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对于世界遗产价值的认识和把握，对世界遗产申报、保护、管理的整体水平已经发生了巨大的进步。这种进步不仅仅表现在实践中，同样也表现在理论探讨的层面上，2007年中国国家文物局、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共同在北京召开了"东亚文物建筑保护实践与理论国际研讨会"，针对特定文化背景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进行了讨论，这也是1994年在奈良召开的著名的真实性国际会议之后，对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影响最重要的一次讨论。会议通过的《北京文件》对真实性等概念进行了进一步的阐释，特别是关于对文化遗产所表述的信息来源的真实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2005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西安召开的第15届大会通过的《西安宣言》对文化遗产的内在和外在环境进行了讨论，同样中国的传统的环境观、保护实践以及相关问题的探讨都成为形成这一重要文件的基础。

三、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与能力建设

从 1978 年到 2008 年的三十年，中国从文物保护到文化遗产保护，从与国际文物保护整体水平存在巨大的差距到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力量跨越式发展，也得益于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活动。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中国进入近代社会之后发展和变化最大的三十年。在这一时期中，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迅速展开，城市建设对社会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同样在这个社会急剧变化、发展的时期，文物保护、历史环境保护，直至文化遗产的保护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社会对保护文化遗产也不断表达出越来越强的意愿，在建设的同时如何保护好文化遗产成为中国社会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也成为社会的基本要求之一。

三峡水利工程的建设，是中国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三峡工程对长江三峡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根据普查结果，三峡工程形成的淹没范围内有超过 1 000 处的古建筑、古遗址。如何保护这样一批数量巨大、珍贵的文化遗产和三峡工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一起，成为社会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由于所涉及的区域面积巨大，文物类型丰富、数量庞大，环境复杂，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抢救工程成为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文物保护工程。在国家文物局、四川省、湖北省以及 1997 年成为直辖市的重庆市的组织下，国内各考古文博单位、大学、研究机构的大量人员投入到这一工程当中。工程首先编制了保护规划，对淹没范围内的地面和地下文物进行了分类，根据其价值、受淹没影响的程度进行分类，确定所采取的措施。在规划的基础上再确定工程方案。正是在这样一个科学程序的基础上，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抢救工程最终通过几十年的时间顺利完成，绝大部分文物古迹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抢救，其中一些通过搬迁保护已成为三峡库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抢救工程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有效地抢救了淹没范围内超过 1 000 处的地面、地下文物，为解决经济建设、基础设施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实践经验，更重要的是形成并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文化遗产保护的队伍。这样一支队伍的形成，对 90 年代，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对于参与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抢救工程的来自文博系统或教育、研究系统队伍而言，这一工程不仅仅为他们提供了实践的机会，也促使了他们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促使了队伍自身的人员培养，也提高了队伍自身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抢救工程另一个重要的作用是唤起了全社会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这种关注同样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的基础。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政府在文化遗产保护上的投入的不断增加，文化遗产保护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由于对文化遗产认识的深化，许多地方政府在准备把所辖的遗产地申报列入世界遗产的过程中也会投入大量的资金，对遗产进

行修缮、保护，增加各种保护设施，同时对环境进行整治。在这个过程中，遗产地的居民、相关的社会团体会以各种方式参与、投身到遗产保护的工作当中，他们也会直接或间接地感受到由于文化遗产保护带来的社会、文化、经济、环境的全方位的变化。这种变化又影响人们更多的关注文化遗产的保护。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社会对文化遗产关注度的不断提高和国家投资的增加，一些大规模的文化遗产专项保护工程陆续展开。例如，针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的"西藏三大项保护工程"，在这一工程中除了西藏本地的设计、施工力量之外，来自北京、河北、河南、甘肃的设计、施工单位也参与了相关的保护规划、维修设计和施工工作，促进了内地设计、施工力量与西藏地区文物保护设计、施工力量的交流与合作，并通过保护工程使传统的工艺做法、材料得到了保护和传承，促进了西藏文物保护设计、施工、施工管理水平和保护设施水平的提高，也促进了传统文化的弘扬。

考虑到高速发展的经济不断促进着城市化的进程，随着城市建设和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大量古代遗址受到越来越大的威胁，协调重要考古遗址，特别是那些价值极高的大型古代城市、墓葬群的保护变得越来越紧迫，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文物局组织了针对这些重要的大型遗址的保护规划工作。大遗址的保护规划，一方面促进了城市建设与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协调发展，另一方面促进了考古工作与规划工作的结合，与城市建设的结合，推动了对这些重要遗址的研究工作。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各地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也对城市建设中发现的重要遗址的保护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广州南越王墓、南越王宫署遗址；成都金沙遗址；西安西市遗址等的发现都对城市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遗址的保护促使了相关城市规划的调整，遗址的保护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城市的文化和城市功能的建立和发展。

西安、洛阳等古代城市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城市发展与重要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相互促进关系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城市发展对古代城市遗址的破坏，同时也通过遗址的展示规划为城市更好地表述丰富、深刻的文化内涵，完善城市独特的文化特征，促进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条件。

山西南部是中国现存元代以前木结构建筑最为集中的地区。经济相对滞后，交通不便是这些建筑能够得到保存的重要原因，同样也正是因为这些原因导致了这些早期建筑大多存在着年久失修和不当使用带来的损害。对这些建筑的保护关系到对中国早期建筑遗产的保护，这些建筑由于反映了中国早期木结构建筑在作法、结构技术、形式、建筑布局、文化内涵等多方面的重要信息，具有极为突出的价值，对它们的维修保护就变得更为迫切和重要，作为国家"十一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山西南部（包括陕西韩城地区）早期木结构建筑的保护工程成为文化遗产保护国家专项工程，这一工程涉及到 12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中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古代建筑保护、维修工程。由于保护对象的重要性和巨大的数量以及大量的重要附属文物，例如壁画、塑像、彩绘等使这一工程成为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工程的组织依据了《中国文

物古迹保护准则》提出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工作程序，在对保护对象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设计单位逐一编制了列入工程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评审通过后，根据保护规划进行维修设计，设计通过评审、批准之后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有序进行，山西省文物局成立了由来自国内各个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南部工程专家组”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工程已在2007年全面展开。

南部工程的进行再次反映了中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已经具有了很强的进行综合的大规模保护工程的能力，而2005年开始进行的文物保护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管理实现了对参与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队伍的有效管理，这说明中国的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管理已经成熟。

世界遗产的保护同样也推动了重大保护项目的开展。长城是中国第一批1987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但长期以来由于长城所涉及的区域广大，环境复杂，长城自身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中也有很多不同的形态和变化，相关学者对长城的定义也有差异。从文化遗产管理的角度，长城的保护级别也是各种各样，有些区段作为世界遗产受到保护，例如山海关、八达岭、嘉峪关，有些区段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些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些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些则可能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开展长城整体情况的调查，编制长城保护规划，制定整体保护的策略就变得十分重要。2005年开始的长城调查工作调动了长城沿线各省的文物保护力量，同时国家文物局与国家测绘局合作，把现代测绘技术引入长城调查和保护工作，不仅提高了工作的效率，而且改善了文物保护的装备和技术条件，更重要的是积累了这种超大规模的线性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

线性文化遗产，特别是线路类型的文化遗产保护是近年来世界遗产保护的热点问题。线路类型的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在于它们通常反映了文化或文明间的交流与传播，反映了人类文明的成长与演化，同时通过对线路类型遗产的保护也可以使更多的人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并通过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人类的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中国同样在线路类型的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而这些线路类型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时又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水平的提高。例如，为丝绸之路申报世界遗产而展开的保护工作涉及到中国和中亚5国，在中国境内则涉及到6个省的48个遗产点。对这些遗产点的调研、评估、保护规划、展示、申报文本编写不仅促进了中国对这种超大规模的文化遗产保护的能力的提高和经验积累，同时也促进了沿线各省文物保护机构之间的交流水平、保护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遗产保护的关注。大运河的保护和申报世界遗产的准备工作也起到了同样的作用。这样进行大规模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能力在“5.12”汶川地震后的文化遗产抢救工作中也展现了巨大的力量。

由于已经具有了强大的进行文化遗产保护的能力，中国也开始更多地参与到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共同行动当中，例如参与柬埔寨吴哥窟的保护和对蒙古伯格达汗

宫的保护。

回顾三十年来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可以清晰地感受到一个从文化遗产保护力量相对薄弱的国家，到一个有强大的保护能力的国家的过程；从一个在保护领域接受国际援助的国家，发展成为一个有能力向需要的国家提供保护技术援助的国家的过程；从一个对国际保护原则十分陌生的国家，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并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国家的过程。事实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还体现在更多方面。法制建设的完善是保护事业发展的基础；第二次和第三次文物普查的开展保证了国家相应保护和发展政策的制定；遗产日、博物馆日的设立，各地博物馆的建设，促进了社会对文化遗产认识的深化；社会团体和媒体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和参与，从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地方工匠到政府官员的文化遗产保护培训都反映出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所取得的成就。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同样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尽管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各地保护力量的不平衡仍然是影响整体保护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在新农村建设中如何有效保护乡土建筑是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文化遗产概念的不断扩展，针对新的遗产类型的保护技术和管理方法、体系也同样是未来需要不断解决的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物质遗产保护的结合也为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出了更为复杂的课题。

毫无疑问，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将在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同样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保护自然文化遗产　复兴山水文明

谢凝高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园林》2000 年第 2 期。

文章首先阐明我国国家风景名胜区与国家公园及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的关系，根据自然文化遗产的性质、特点与功能，提出功能分区的保护利用原则。作者针对遗产地普遍存在商业性、破坏性错位开发的严重状况，提出应确保遗产原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使之得以永续保存和利用。

我国的国家风景名胜区，源于古代的名山大川，是国家乃至世界最珍贵的文化

遗产。

遗产是历史上世代传承的最珍贵的财富和作品。自然遗产是大自然的杰作，如黄龙、九寨沟；文化遗产是祖先的杰作，如故宫；自然文化遗产是大自然与祖先共同创造的，如泰山。

遗产不仅有突出普遍的科学、美学或历史文化价值，而且必须保存“原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有世界级价值的遗产，为世界遗产；具有国家级价值的为国家遗产。我国的世界遗产资源十分丰富，应当积极申报，为国争光，不应进行破坏性开发，使遗产失去真实性和完整性而落榜。

以“五岳”为代表的国家自然文化遗产早在先秦时代就诞生了。它们是国家的象征，江山社稷的缩影，延续几千年。国家级名山为帝王所封，受朝廷保护，禁止经济开发，专供祭祀、朝山、宗教、游览、审美、隐读、山水文化创作体验以及探索自然规律等精神文化活动，并融入相应的文化与体验性建筑设施。体现了人与自然在心理、情感和精神上的和谐发展。

我国名山的功能历经几千年的演化，形成了独特的风景名胜区，它是以具有美学、科学价值的自然景观为基础，自然与文化融为一体，主要满足人对自然的精神文化活动需求的地域空间综合体。需经专家鉴定及相应政府机构批准，根据其价值，可分为国家级的国家风景区、地区级的地区风景区。

我国国家风景名胜区，相当于国际上的国家公园，应与国际认同的现代国家公园科学接轨。1872 年，美国诞生了世界上第一座国家公园——黄石国家公园。100 多年来世界上已有 120 多个国家先后建立了 2 600 多个国家公园，平均约占其国土面积的 2.6%，国家公园保护与利用目前正向深广发展，并已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1974 年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制定了国家公园四项标准，并已广泛地为世界各国所认同。其标准为：

（1）面积不小于 1 000 km^2，具有优美景观、特殊生态或地形，具有国家代表性，未经人类开采、聚居或建设；

（2）为长期保护自然原野景观、原生态植物群、特殊生态体系而设置的保护区；

（3）应由国家最高权力机构采取措施，限制工商业及聚居开发，禁止伐木、采矿、设厂、农耕、放牧及狩猎等行为，以有效地维护自然景观及生态平衡；

（4）保护现有的自然状态，准许游人在一定条件下进入，可作现代及未来的科研、教育、浏览与启智的场所。

四条标准中的第一条“未经人类开采……”，我国的标准是“基本上未经……”。第三条中“禁止农耕、放牧”，我国可做到“限制农耕、放牧”。其他各条内容是可以也应该做到的。此外，我国风景区的独特之处还融入了深厚的历史文化。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无论中国数千年历史的名山风景区或是百多年历史的国家公园，它们的主要功能都是满足人对大自然的精神文化需求。从皇帝、总统到普通

老百姓都可以享受，其性质属于社会公益事业。为此，应禁止、限制经济开发和任何破坏行为，使其能象征国家的神圣、庄严和美丽，成为世代传承的无价之宝。

一、保护与利用

名山自从从古代作为经济活动对象的山岳中分离出来，保护起来，专作精神文化活动功能以来，始终存在精神功能与经济的矛盾。因此，也始终存在保护问题。为了保护名山美景及其精神文化功能，对国家名山，皇帝诏令“凡天下名山，皆禁樵采”；地区性“十景”、“八景”的保护，是“守土者”的职责；名山，被佛道信徒视为“仙山佛国”而加以保护；文人把名山作为审美、陶冶、探索自然奥秘、山水文化创作体验的胜境，他们是保护利用名山的主导力量；百姓则以风水意识保护名山。这就形成了中国特有的社会性的传统风景保护利用系统。历史上除了战争和衰败王朝，保护名山及精神文化功能始终是历史长河中的主流。这才为我们留下大批珍贵的国宝——自然与文化遗产。

世界遗产保护公约的宗旨，就是要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原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使其世代传承，永续利用。这与我国几千年来对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是一致的。为了满足精神文化活动需求，有限的体验服务设施——道路、桥梁、亭阁、寺庙、摩崖石刻等人工建设要以自然为主，“点缀得宜，不掩其胜”。而且皇帝还下诏，施工建设时“山体本身分毫不能修动”，“树当道者不伐”。从而达到自然为主，因景制宜，自然与文化融为一体。商业性的实用性的建筑，如商店、旅馆、管理机构等都设在保护区——“禁区”以外，如五岳之下设有相应的五镇，作为服务基地，包括皇帝登泰山封禅，也住山下泰安镇（今泰安市）。故有“山上游，山下住”之说。

有百多年历史的国家公园，同样“不允许在一个国家公园内对自然资源进行商业性的勘探、开采或开发”。“商业服务和设施，如旅馆、商店和服务站以及公园管理楼等，凡有可能，均应设在国家公园邻近地区。”（见加拿大《国家公园法》）

要保护利用好自然文化遗产，无论古今中外，都实行功能分区原则，即区内严格保护遗产原作，主要满足精神文化（包括科研）功能的利用；区外，主要为区内服务的商业为主的经济功能。内外分工协作，相得益彰，从而获得遗产所在地区的巨大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风景区经济与功能分区。所谓风景区经济，是指由于风景区的建立所产生的地域经济现象，如旅游、交通、商业等产业的发展，风景区经济的空间结构，可分为 4 个圈层：

（1）风景区内的核心区，禁止经济开发；

（2）区内的控制区和服务点，限制经济开发；

（3）区外开发区，积极开发旅游服务基地，发展第三产业；

（4）促进地域经济发展。保护遗产与世界国家公园接轨，区内应不断扩大禁开

区，缩小限制区，发展区外开发区，使其保持在科学美学价值不受影响的限度内，尽快改变目前超载、错位开发的状况。

风景区的保护基金，世界各国的国家公园，主要由国家财政开支，如美国每年(90年代)给国家公园拨款17亿美元，其次依靠如门票(只有1/3国家公园卖门票，2/3不卖)，特许经营设施的税收返回部分以及私人和企业的赞助。

我国国家财政补贴严重不足，每年给风景区下拨1 000万元，平均每个风景区9万元。在此情况下，主要靠各风景区的门票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有的地方政府还要向风景区要钱，使有的风景区入不敷出，只能另辟创收蹊径，这是导致破坏性的商业开发原因之一。

作为社会公益事业的国家风景区，理当以国家财政补贴为主，其收入为辅，而现在国家补贴太少，这种局面应当改变。在这转变过程中，风景区还需要经费来维持自己，所以需要卖门票和适当的有限制的体验性服务经营。但应该把经营限制在不影响景观的自然与历史文化原作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下。更主要的应在区外旅游经济收入中返回部分资金作为资源保护费。保持“区内景，区外商”，“区内游，区外住”，“区内名，区外利”的功能分区，协调发展。

二、问题与对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于1982年诞生了第一批国家风景名胜区，这在我国风景名胜区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至今已有3批，共119处，其总面积只占国土的0.55%。风景区已成为现代文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与国际上国家公园总面积平均占其国土的2.6%相比，差距甚大，尚处于发展阶段。

我国国家风景区类型多样，景观丰富，既有中国名山的传统功能，又有国家公园的现代科学功能，成为世界上独树一帜的自然文化遗产。

这有限而珍贵的风景区，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许多早已“超载”开发的景区、景点，为了牟利，继续成为破坏性的经济开发对象，有的把国家风景区和世界遗产地当作野外游乐场和“吃喝玩乐综合体”进行开发，大兴土木，乱建索道、宾馆、商店、行业别墅、部门饭店、寺观庙宇等。还有什么“娱乐城”、“鬼文化”等人造景观也纷纷进入风景区，破坏地形、破坏生态，导致自然风景区人工化、商业化和城市化。据1997年北京居民抽样调查，认为60%的风景区已“三化”。“三化”的结果，造成风景区自然度、美感度和灵感度的下降，“原作”严重受损，使这批传世数千年的名山风景区遭到有史以来最大的破坏。在高度私有化和商品化的美国，国家公园却属国家所有，永不出售。土地国有的中国，却有不少风景区出让国家风景资源及其景区土地，承包开发，分片经营，门票上市，使其企业化、股份化、私有化，为少数人牟利，使广大游人加重经济负担，从根本上改变了风景区的精神文化功能和社会公益事业的性质，严重违反了国务院的规定，与世界遗产公约、国家公园事业背道而驰！我国的世界自然与文

化遗产地的商业性、破坏性开发，引起了联合国世界遗产专家的反感与批评，怀疑中国政府的管理能力和专家鉴别遗产的水平！如此开发，不仅毁坏人类珍宝，而且损害国家的文明形象。

遗产是高品位的国宝，因而管理、利用者的素质要高，要以高素质管理、利用标准，去带动和提高中、低管理、利用者的水平，而不是以低素质的欲望去改造、破坏高品位的国宝。

我国的国家风景区是祖国壮丽山河的缩影，国土景观的精华，是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支柱，国家文明的标志和骄傲。中华民族素有热爱自然，崇尚山水的传统，名山大川之美，启迪、陶冶着炎黄子孙的精神、情操，创造了辉煌的山水文化，对中华民族精神文明建设，起着不可估量的历史作用。地球上留下百分之几的优美自然景观，是人类精神文明生活的永恒需求，不仅过去如此，现在和将来更是如此，何况中国有十几亿人民！为此，建议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和抢救国家遗产！

面对遗产遭受有史以来最大的破坏威胁，在旅游、经济深入遗产核心区，进行错位开发，取代了精神文化和科学功能的情况下，非采取紧急抢救措施，不足以扭转局面，现在这种破坏恰恰是在我国遗产中最珍贵的世界遗产地进行，这不但有负炎黄子孙的历史责任，更有损于国家形象。为了保护国家和世界遗产，使其世代传承，永续利用，建议：

（1）加快立法　保护性的国家遗产之立法，滞后于开发性产业的立法，后患无穷。现在就有一些产业开发的法，套到风景区来搞经济开发。世界上有国家公园的国家都有国家公园法。我国风景区建立18年了还只有一个“暂行条例”。这是立法程序上的失误。遗产破坏了，是无法补救的。泰山建索道，破坏了1.9万平方米的月观峰地形，谁能补救！

（2）改革管理体制，建立国家遗产管理局，直接管理　国宝要由国家管，中国古代五岳名山，是朝廷命官管理，现代世界国家公园都由各国国家公园管理局直接管理。我国的国家风景区只有建设部一个风景处，3个人管理119个风景区，而且只管“业务”。权利全在地方政府。实践证明地方政府的权力和科技力量都难以胜任保护利用好国家和世界遗产的重任。更何况有的地方政府竟随意改变国务院的规定，把国家遗产的管理权交给地方的旅游公司管理。这必然把遗产地当做旅游经济开发区进行开发，导致遗产被破坏。

为了把遗产保护好，世代传承，永续利用，为了与世界遗产和国家公园科学接轨，建立国家遗产管理局直接管辖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及自然文化遗产。或者建立国家公园管理局直接管辖自然文化遗产即国家风景名胜区，建立中国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3）弘扬科教兴遗产事业　尽快成立有关遗产专家组成的保护遗产委员会，挂靠在国务院办公厅，由有关领导同志负责，开展调查研究，负责监督、咨询和宣传等任

务。自然文化遗产涉及多种学科，科技含量很高，故《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要求签约国"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和考察，改善工作方法，使国家得以消除威胁遗产之危险"；"为鉴定、保护、保存、介绍和保护此类遗产而采取相应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及财政措施"。没有相应的科学文化就难以保护利用好这份遗产。

（4）坚持功能分区（分区制）　整治错位开发和超载开发，立即停止风景核心区任何商业性建设，在现有11个世界遗产（国家风景区）地中，只有黄龙和武夷山比以前更好地保护和保存了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都处在不同程度的错位、超荷载开发状态，有的面临"濒危"状态。值得借鉴的是九寨沟因违反"沟内游，沟外住"的总体规划而搞"沟内游，沟内住"的错位开发，数千床位和人造景观纷纷进入沟内，导致景观破坏，水质恶化，严重威胁"水美天下"的九寨沟，引起国内外专家和游人的反感和批评。对此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纠正错位开发，将旅游设施拆迁到沟外，坚持"沟内游，沟外住"的原则。现已基本恢复，大有改观。这说明，风景区的所谓开发，必须坚持在功能分区原则下的定位建设，才能健康发展。为此必须按《条例》、《公约》和规划，整治风景区违规、违章和违约建设物，拆除人造景观和破坏性建筑、构筑物，清理"超载"开发的景区、景点，尽量恢复"原作"的风貌。

不准把风景区内的资源、资产和门票"捆绑上市"，对于违反国务院关于"不得以任何名义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资源及其景区土地"的事件，进行严肃处理。

（5）正确处理遗产-旅游-地方经济的关系　有风景区，才有风景旅游；有文化遗产，才有文化旅游；有旅游才带动与其相关的地方经济发展。遗产是源，旅游、地方经济是流，这是源与流的关系。只有正本清源，保护好源，泉才能长流不息，永不枯竭。如今，旅游经济进入遗产核心区破源开发，竭泽而渔的做法，只能局部牟利，全民遭殃。

古今中外的实践表明，只有保护和保存好自然文化遗产原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才能体现出它的科学和历史文化价值，才能源源不断地吸引风景和自然文化的需求者，价值越高，吸引力越大，从而带动区外旅游经济的发展，并促进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这是精神功能与经济功能空间上的连锁效应。因此，评价自然文化遗产的经济效益时，不计区外经济效益，只追求区内经济效益，必然导致方向性错误。风景区的任何保护利用措施，离开具体的景观空间和区位，都是无的放矢。因此，只有保护、保存好遗产的原作价值，充分发挥好它的精神文化和科教功能，才能成为所在地区永不枯竭的财源。实践证明，在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上，不管什么理论和决策措施，检验其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就是看它是否真实完整地保护、保存了遗产原作的价值，使其世代传承，永续利用。

为使遗产传至千秋万代，非下决心抢救与保护不可！否则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子孙！

肩负历史责任，复兴山水文明！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家文化发展

李　昕

导　言——

本文选自《学术论坛》2008 年第 7 期。

李昕，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文章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于国家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于抵制外域文化霸权的渗透，在国际文化竞争中提升本国的文化竞争力，维护文化主权，获取文化认同。更重要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保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维护世界文化的平衡发展，保证人类文化发展的可延续性。

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每个民族历代先辈奋斗和创造的历史实录。作为一种以口传心授的方式被不断地创造和传承下来的、具有广泛群众性的、民间的活态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承载的是整个民族文化记忆与文化精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各民族获取文化认同，维护文化主权，有利于民族国家抵制外域文化霸权的渗透，在国际文化竞争中提升本国的文化竞争力。更重要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保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维护世界文化的平衡发展，保证人类文化发展的可延续性。所以，无论是为自身发展，还是为了全人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我们必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获取文化认同

认同(identity)又称统一性、身份，是一个反思性的自我意识概念，是"对某事物区别于其他所有事物的认可，这包括在其自身统一性中的所有内部变化和多样性。该事物被视为保持相同或具有相同性"[①]。作为一个社会历史概念，认同是对我是谁、我在哪里的反思性理解。而文化认同则"是人类对于文化的倾向性共识与认可。这种共识与认可是人类对自然认知的升华，并形成支配人类行为的思维准则与价值取向。由于人类存在于不同的文化体系中，因而文化认同也因文化的不同而各异。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文化认同，文化认同也因此而表现为对其文化的归属意识。文

① James M Baldwin.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volumel [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98.

化认同的涵盖范围随着人的文化群体的形成、整合及人类文化的交融而扩大。文化认同是一个与人类文化发展相伴随的动态概念，是人类文化存在与发展的主位因素"[1]。这里提到的文化归属感是文化认同的主体性特征，价值体系是文化认同的核心内容，而文化形式的认同则是文化认同的重要表现。劳伦斯和贝利在《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中也指出，文化认同就是"国民性(ethnicity)，要求自我意识的认可，这种认可是通过形成相同的行为方式的一群普通个体来实现的。可见于相同的文化特征之中，诸如语言、服饰风格、个人装饰、实际物品和特有的行为方式"，在某种程度上，"认同的所有方面都是通过这种文化特征表现出来的"[2]。

文化认同作为一种现象，古已有之。但文化认同作为一个问题受到人们的关注，还是近年来伴随着现代性的发展及其所引发的文化认同危机而出现的。应当说现代性的发展与文化认同危机的出现有着其内在的必然联系。首先，现代性对传统的否定，在一定意义上造成了文化断裂。传统是文化中最具特色、最重要、也最具生命力的内容，是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毫无疑问，现代性是在批判、超越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现代性建构的过程必然伴随着对传统和传统文化的批判与否定，而这种批判与否定又势必影响到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同，造成文化断裂，使外来文化的入侵有了可乘之机。其次，伴随现代性而来的强势文化的全球扩张和文化霸权造成了原有文化秩序的破坏和文化生态的失衡。现代性在催生"世界历史"的同时，也带来了经济扩张、政治殖民和文化霸权。强势文化对主流话语的垄断、对弱势文化的挤压以及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间的不平等关系，都使原有的文化格局被迫重组。正因为如此，文化认同，特别是弱势文化所期望的文化认同面对咄咄逼人的现代性的发展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出现了文化认同危机。

文化认同危机是绝大多数民族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寻求文化认同几乎是所有民族国家共同的文化诉求，即使是如美国这样强势的国家也不例外。事实上，全球一体化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美国的全球意识和寻求本国文化身份认同的表现。在全球化进程中，即使是那些发达国家也感受到了美国通俗性的大众文化的侵袭，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难以幸免。在外来强势文化的挤压下，弱势民族文化逐渐失去本土自觉，从而导致弱势民族文化的自我削弱。如果没有了本土自觉，我们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流落异乡也就不足为奇了。目前，许多国家都已意识到，如果放任文化市场，坐视文化的平面化和看似多样其实是美国化的趋势发展下去，本民族的文化认同将受到严重的损害，这种文化认同的危机一旦酿成恶果将不堪设想。"一旦全球化模式去掉了我们传递传统价值的能力或意愿，我们将坐吃山空，变得退化，成为那种面向收

---

① 郑晓云：《文化认同与文化变迁》，第 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② 张乃和：《认同理论与世界区域化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

视率、广告收入和销售指标并追求大众效应的低水准伪文化的牺牲品。"[①]民族的延续归根结底是民族传统文化的维系，民族文化、民族精神是民族凝聚力的核心和基础。文化认同是民族国家确立其存在正当性的重要依据。文化认同的危机势必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民族凝聚力的离散，严重的会导致政治合法性的危机，造成社会动荡、经济衰退。所以，保护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获取文化认同是关系到国之根本的大事，也是当下社会民族国家自强兴旺的基本前提。

文化认同危机主要表现为对传统文化和既有社会道德伦理规范的怀疑和批判，并被外域思想文化取而代之。所以，寻求文化认同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就是保护传统文化，尤其是对传统文化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凝聚着历代先民的文化创作与文化记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对一个民族文化意识的唤醒与强化。任何民族所创造的文化，都包括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都是其民族精神的体现。但相对而言，对于民族精神的传承，非物质文化占有更为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物质文化的载体已被物化为历史的、静止的、不可再生的、恒定的形式，其精神蕴涵隐藏很深，很难被接受和传递。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具体的、活态的、不断生成的活动过程，它作为人们日常经验的一部分依存于民众的真实生活之中，其精神蕴涵可以直接被人们所吸收，并在经常性的活动中世代传承。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认同的重要标志，也是维系民族存在的生命线。这个生命线一旦遭到破坏，民族文化的基因将出现断裂，民族的存在也将随之发生危机。当前，面对强烈的"全球化"、"一体化"的冲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际就是对民族精神之根的呼唤、认同与养护，也是一个民族沿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人类历史上，因自身文化的失传或被强行割断而解体乃至消亡的诸多实例，也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文化主权

文化主权是经济全球化时代国际关系中出现的一个新的概念，是指"现代民族国家将本民族文化的习惯、信仰和价值观念上升为国家意志，意味着对本民族文化所拥有的最高和独立的权利和权威"[②]。文化主权包括普通意义上的文化主权和抽象意义上的文化主权。前者主要指国家在保护传统文化、维护本国或本民族文化特性、处理决定自身文化领域一切事务等方面所拥有的排他性的最高权力，后者则主要指不同文化形态在国际社会中的平等权力等[③]。

文化主权是伴随主权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文化主权相对于国家政治主权和经

① 赫尔穆特·施密特著，柴方国译：《全球化与道德重建》第 62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

② 花建等：《软权力之争：全球化视野下的文化竞争潮流》第 250 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

③ 刘杰：《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家主权》第 73 页，长征出版社 2001 年。

济主权而言属于一种隐性主权，只有在其受到侵犯、遭受损害时才会凸显出来。在国家主权的实践过程中，文化主权始终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是最初的主权多体现为为争取民族政治独立而进行的政治斗争，其文化内涵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发现经济全球化带给各民族国家的，绝不仅仅是对经济生活的革命性改造，还伴随着西方政治和文化价值的推广。西方式的制度模式和文化观念正在成为压倒一切的意识形态，经济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异化为一场霸权色彩浓厚的文化扩张运动。面对西方的文化霸权战略，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强烈地认识到维护本国的文化主权的重要性。

维护国家的文化主权就必须保护文化的民族性，而保护文化的民族性最重要的途径就是保护民族文化中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维护国家的文化主权至关重要。文化以民族为依托，通过民族这一载体存在和发展。一个民族的文化，是在本民族长期的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审美实践中形成、发展起来的，反过来在实践中又指导价值系统和认知系统。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文化是它特有的历史创造积累和精神记忆，是它特有的生存方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也正是在同一的文化认同的前提下，才可能建立自己的国家。每个民族的文化都有着不同于其他民族文化的特点，即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这是文化的基本特征，也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重要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国家深入脊髓的文化积淀，也是她独特的文化身份、文化个性的确证。据此，民族国家的自尊和自信才能确立起来，才会形成最深沉的凝聚力。这种文化精神的伟力，在常态下大多不为人们所关注，但遇到民族国家危急的特殊情况，便顷刻凸显出来。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和文化霸权主义的出现，对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又具有了新的国家意义，这就是文化主权的保护。文化主权，是一个民族国家政治独立的精神基础；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民族国家的内在灵魂。一个民族国家如果失去灵魂，她的政治独立也将虚有其表，最终沦为他人的附庸。而一个民族文化主权的丧失，将会使一个民族迷失最基本的认同依据，在文化的根部动摇其归属方向，找不到精神的国籍。这无论是对一个国家，还是一个民族，都将是灭顶之灾。在这种情况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无疑是一种有效的对策。当一个民族从总体上提高了文化主权和文化保护意识并积极付诸行动的时候，她一定能在困境中觉醒和奋起，重新寻根固本，继承创新，走向繁荣和复兴。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增强文化竞争力

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文化已成为推动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我们正进入一个文化比任何时候更重要的时期”[①]。一

① 阿尔温·托夫勒著、粟旺译：《预测与前提——托夫勒未来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4年。

个国家与民族强大与否，既取决于经济实力，也取决于文化实力。正如十六大报告所指出的，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潮的相互激荡，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提升文化竞争力成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

提升文化竞争力，是国际国内复杂形势的要求。目前，国际社会中的政治多极化趋势日益明显，经济全球化进程明显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包括文化竞争力在内的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文化竞争力的大小主要表现在文化交流中文化产品的输出能力。增强文化竞争力，必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与经济政治的相互融合，使得文化的含量已经成为衡量综合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以韩国为例，在韩国亚洲经济危机后的恢复过程中，文化产业的发展功不可没。1997 年，受亚洲经济危机的影响，韩国的外汇储备降到历史最低，众多大财团解体，1/3 的银行倒闭，失业率大幅增加，然而不到 5 年时间，韩国经济再次崛起，1999 年经济增长曾经反弹至 10%左右。现在，韩国是公认的文化出口大国。数字游戏被确定为韩国的国家战略产业，自 1998 年以来产值翻了一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天堂"游戏，不仅风靡亚洲，且与微软和索尼等巨头游戏产品在国际上形成犄角之势[①]。2004 年，影视剧、网络游戏等韩国文化产品所带动的"韩流"几乎席卷整个亚洲。韩国贸易会在一份关于"韩流"的经济影响的报告中称，对中国大陆、日本、泰国、中国香港和台湾与"韩流"相关的商品出口，使韩国获得了 9.18 亿美元的收入，占对上述 5 个经济体商品出口总额的 7.2%（参见《参考消息》，2005 年 5 月 5 日）。

世界文化产业的强劲发展态势，对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首先，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现有的文化产品生产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而且，外国文化产品的大量涌入也让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发展本国文化产业的紧迫性。其次，近年来我国科学技术、尤其是 IT 业的高速发展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再加上，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以及加入 WTO 为我国参与世界文化产业竞争创造了条件，也迫使我国的文化产业不得不进入国际竞争。同时，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们迫切需要、也必须借助文化产业的发展重建"中国形象"和中国的产业形象[②]。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的文化产业还有很多不足，如市场建设相对滞后，产品的科技含量不高以及人才的短缺等，都是我们发展文化产业亟须解决的问题。

增强文化竞争力，发展文化产业，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充分发掘以非物质文化遗

---

① 史斌：《当文化成为韩商的利器：广告所带不来的亲和力》，《环球财经》2005 年第 2 期。

② 金元浦：《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EB/OL]，http://jyw.com.cn/living/ArtcleShow.asp?ArtcleID=15376，2008-03-10.

产为代表的本土传统文化资源的现代价值，有效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果，在创造性的融合中，形成先进的文化价值体系和文化培植机制。在我国五千年文明发展史中，厚重的文化积淀形成了难以估价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发展民族文化产业的雄厚基础。我国拥有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具有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形态，文化资源可谓得天独厚。但我们现在的开发程度、商品化率、经营管理水平以及文化产品精神蕴涵和艺术品位等都还有待提高。如果本国的文化产品缺乏竞争力，就会导致文化资源的外流；而文化资源的外流又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文化产品竞争力的提高，造成恶性循环。花木兰是中国历史上的巾帼英雄，迪斯尼公司用这个素材拍摄了动画大片《花木兰》，又将这张"中国牌"打向世界市场，仅在上海的票房收入就是 230 多万元。《三国演义》演绎的是中国历史，在中国家喻户晓，而开发出风靡世界网络市场的《三国演义》游戏软件的却是日本厂商。这些都清楚地表明研究保护、开发利用我国传统文化资源对于增强民族文化产品的精神底蕴、艺术品位，推进文化创新、增强文化竞争力至关重要。

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文化多样性(cultural diversity)是指世界各地的文化并非以单一的形式存在，而是呈现出各种各样的形态。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历史普遍恒久的特征。任何一种文化，只有在它能够与其他文化相区别时才能被辨识，也才有现实存在的意义。文化多样性是与生物多样性相对而言的。某个物种可以从多样性的基因中汲取能量，一个生态系统从生物多样性中汲取能量，而人类则从文化的多样性中汲取能量。文化的起源和演化囿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而表现出多样性的选择；同时，人类需要结构的差异性和欲望理想的丰富性也只能由文化的多样性来表达和满足。正如经济学家斯蒂芬·玛格林所言："文化多样性可能是人类这一物种继续生存下去的关键。"①

文化多样性是在人类发展的过程中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所产生的。文化多样性首先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决定的。由于各地域、各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文化的发展也会在发展水平、发展程度等方面出现差异，这是文化多样性形成的决定性因素。影响文化多样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自然环境的差异。人类的文化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并由此而发展起来的，两者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所以，文化多样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生物多样性而存在的，生物多样性为人类提供了物质能量，人类因而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生活方式，形成了形态各异的文化。正是文化的民族性差异的存在，才使世界文化呈现出多姿多彩的景观。可以说，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报告 2000：文化的多样性、冲突与多元共存》第 59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文化的民族性差异是文化多样性形成的根源。

2001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下称《宣言》)。《宣言》把文化看作是一个社会或族群的一整套精神的、器物的、智力的和情感的特征，除文学艺术之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同生活准则、价值体系、传统和信仰。《宣言》指出，文化多样性对于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人权、自由和尊严的承诺，特别是对少数族群和土著居民权利的承诺。每个人都有权用自己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母语来表达思想，创作并传播作品。所以，我们必须保护、改善和传承那些记录着人类经验和理想的一切形式的文化遗产，以便促进多种多样的创造力，鼓励文化间的真正的对话。《宣言》还特别强调，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存在着失衡现象，这是对文化多样性的一种威胁。必须加强国际协作和团结，以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在国内和国际上都能够生存的、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宣言》的通过，标志着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已经成为全世界共同面对的重大课题，反映出在文化全球化的进程中文化多样性所受到的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及其所表现出的不容小觑的文化张力；同时也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保护不同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具有本国特色的文化产业对于保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保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具有重大意义。2002 年 9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以“无形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为主题的文化部长圆桌会议，会上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在全球化形势下，共同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明多样化进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丰富精神内涵的文化成品，蕴涵着浓郁的民族情感，是不同时代文化精粹的积淀，是民族精神的浓缩，更是民族灵魂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大的特点就是高度的个性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个人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在动态化的传承过程中，经过一代又一代民间艺人的辛勤耕耘，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益丰富和完善，逐渐形成富有个性特色的流派。随着时间的流逝，现实中的文化成品与其初创者、传承者以及更新者往往是相融难分的。艺人丰富的生命力和强烈的情感自然融入文化成品之中，从而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出高度的个性化特点。文化的个性化决定了文化间的差异性。不同文化只有存在差异，才有现实存在的必要。只有保护文化的个性化特征，才能保证世界文化的多样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差异性最重要的载体之一，它最能体现不同民族文化的文化身份与文化个性。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综上所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各民族获取文化认同；有利于民族国家抵制外域文化霸权的渗透，维护自己的文化主权；有利于在国际文化竞争中提升本国的

文化竞争力，更重要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保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在国际社会争取文化话语权，维护世界文化的平衡发展，最终保证人类文化发展的可延续性。所以，无论是为民族国家的文化发展，还是为了全人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我们必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对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教育的探讨

孙克勤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地质教育》2004 年第 4 期。

孙克勤，中国地质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教授。

本文介绍了世界遗产的相关知识和最新进展，认为世界遗产教育，可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基本素质，使广大公众充分认识文化与自然资源是全球人类共同的财富。作者认为，世界遗产教育应列入学校教学日程，将世界遗产知识融入各个学科，开发和丰富教育资源。如何保护地球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与自然遗产是世界遗产教育的主要议题。

世界遗产是人类历史、文化与文明的象征，开展世界遗产教学是为了加强公众遗产保护教育，增进对世界遗产知识的认识，开展教育资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世界遗产教育非常重视，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宣言中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制定行动计划，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来规范和指导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的青少年教育，鼓励各国教育机构把世界遗产保护列人教学日程，设置专门课程以普及遗产保护的知识。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以 20 多种语言出版了名为《世界遗产与年轻人》的教科书。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已将该套教材译成中文版发行。世界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通过充分开发其教育功能，提高社会公众的基本素质，探究人类智慧和文明，为人类和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一个国家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数量越多就标志着这个国家历史悠久的文化和丰富多彩的自然环境，同时还反映出公众对世界遗产的保护意识和素质。在我国对青少年进行世界遗产教育，正在逐渐成为今天学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北京大学已率先开设了"世界遗产"课，并作为学校素质教育通选课。近年来，关于世界遗产的教科书也在陆续发表，如"世界遗产概

论”、“世界遗产”等。

一、概　述

自1972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来，到2004年7月，全球共有134个国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的世界遗产有788处，其中文化遗产有611处，自然遗产154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23处。迄今为止，中国已有30处文化和自然遗产被收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文化遗产22项，自然遗产4项，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4项，其数量之多仅次于意大利和西班牙，在世界上排名第三。

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于2004年6月28日至7月7日在中国苏州成功召开。在第2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批准了34项新的世界遗产。世界遗产委员会已决定将坦桑尼亚的基尔瓦·基西瓦尼遗址和松戈·姆纳拉遗址(Ruins of Kilwa Kisiwani and Ruins of Songo Mnara)、伊朗的巴姆文化景观(Bam Cultural Landscape)和德国的科隆大教堂(Cologne Cathedral)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并同意柬埔寨的吴哥窟(Angkor)、阿曼的巴赫拉堡(Bahla Fort)、乌干达的鲁文佐里山脉国家公园(Rwenzori Mountains National Park)不再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经过本届大会审议和更新后的濒危世界遗产总数仍为35项。

世界遗产分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混合遗产(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的双重遗产)和文化景观；此外，还包括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世界遗产具有明确的定义和供会员国(缔约国)提名及遗产委员会审批遵循的标准。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和标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文件《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都做了详细的阐述。

二、通过世界遗产教育，普及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知识

保护世界遗产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而激发他们爱护遗产的前提条件是普及文化与自然遗产知识，让大家了解人类文明的结晶。世界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稀资源，保护好独一无二的世界遗产，是人类共同的责任。因此启动相应的教育机制是认识和保护世界遗产的重要途径。

(1) 在学校开设“世界遗产”课程，普及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知识；

(2) 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知识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将世界遗产知识融入历史学、地理学、生态学、环境学、生物学、地质学、建筑学、考古学、旅游学、美学、宗教、文学艺术等领域，进行学科渗透，丰富教育资源；

(3) 利用世界遗产遗址作为教学和科研的实习基地；

(4) 利用电子信息网络了解和掌握世界知识;

(5) 培训世界遗产遗址的管理人员;

(6)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文章、新闻、电视等报道世界遗产;

(7) 通过世界遗产教育,使公众充分认识文化和自然资源是全球人类共同的遗产。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对自然遗产的申报和保护工作起步较晚,在公众教育、资金投入、科学管理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名胜古迹和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众多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见证和现代文明的象征。随着缔约国遗产保护意识的提高和各国政府对遗产保护教育力度的增强,缔约国的很多遗产都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是,也有很多遗产因为战争、自然灾害、过度旅游、环境污染、资金匮乏和知识技能短缺等原因遭到永久性的破坏,对世界遗产的多样性构成巨大威胁。

三、世界遗产是教学和科研基地

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类的发展,是现在和未来国家社会、经济、科学和文化生活的一部分。世界遗产的主要价值体现在科学、教育、文化、美学、旅游等方面。利用世界遗产进行科学考察和传播历史文化知识是其价值的真正体现。开发世界遗产教育资源应利用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与自然遗产所涉及的各个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学和技术进步方面的成果。世界遗产不仅可以大大推动旅游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且也可以将世界遗产教育作为多学科交叉的教学和科研基地。如周口店北京人遗址作为中国首批世界遗产,是世界上材料最丰富、最系统、最有价值的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遗址,一直作为考古学和地质院校的教学和科研基地。近年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学生曾多次赴俄罗斯贝加尔湖进行教学实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基地班2002级的学生于2004年又赴俄罗斯贝加尔湖从事野外地质实习,这些教学活动开创了我国地质院校学生跨出国门在著名的世界自然遗产地从事教学实习的先河。

1. 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是指具有突出的历史学、考古学、美学、科学、人类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建筑物、遗址等。

关于文化遗产的定义和范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规定,属于下列各类内容之一者,可列为文化遗产:

(1)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

(2)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观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

（3）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自然与人结合的工程以及考古遗址地带。

作为文化遗产的世界遗产反映出文化多元性，体现在风格各异的历史名城、建筑群、文物、名胜古迹、考古遗址等，这些优秀的世界文化遗产具有艺术创新、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目前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内容包括方方面面：

（1）历史城市：罗马历史中心（意大利）、佛罗伦萨历史中心（意大利）、那不勒斯历史中心（意大利）、威尼斯及其潟湖（意大利）、维罗纳市（意大利）、梵蒂冈城（梵蒂冈）、巴黎塞纳河畔（法国）、里昂历史区（法国）、布鲁日历史中心（比利时）、卢森堡市旧城区和防御工事（卢森堡）、伊斯兰城市开罗（埃及）、维也纳历史中心（奥地利）、布拉格历史中心（捷克）、伊斯坦布尔历史区（土耳其）、魁北克历史区（加拿大）等。

（2）历史建筑：阿尔勒城的古罗马建筑和罗马式建筑（法国）、特里尔的古罗马建筑、圣彼得大教堂和圣玛丽亚教堂（德国）、吴哥窟（柬埔寨）、古京都的历史建筑（日本）等。

（3）皇宫和王宫：北京和沈阳明清故宫（中国）、凡尔赛宫及其园林（法国）等。

（4）宗教建筑（教堂、寺庙、修道院）：科隆大教堂（德国）、亚琛大教堂（德国）、亚眠大教堂（法国）、布尔日大教堂（法国）、图尔奈的圣母大教堂（比利时）等。

（5）考古遗址：庞贝、赫库兰尼姆和安努兹亚塔考古区（意大利）、阿格里真托考古区（意大利）、摩亨朱达罗考古遗址（巴基斯坦）、德尔斐考古遗址（希腊）、奥林匹克考古遗址（希腊）、韦尔吉纳的考古遗址（希腊）、特洛伊考古遗址（土耳其）、班清考古遗址（泰国）、昔兰尼考古遗址（利比亚）、沃吕比利斯考古遗址（摩洛哥）等。

（6）古人类遗址：周口店北京人遗址（中国）、斯泰克方丹、斯瓦特克朗和克罗德莱古古人类化石遗址（南非）、桑吉兰早期人类遗址（印度尼西亚）等。

（7）防御建筑工程：长城（中国）、哈良德长城（英国）等。

（8）皇家陵墓：明清皇家陵寝（中国）、秦始皇陵（中国）、泰姬陵（印度）等。

文化遗产还包括一些闻名遐迩的民居、石窟、石雕、墓地、园林、古城堡、古城、广场、岩画、绘画（达·芬奇的作品《最后的晚餐》）、纪念碑（自由女神）、大学城、现代都市（巴西利亚）、工业遗址、运河、植物园、水稻梯田（菲律宾）、文化景观等。

城市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中心。当今世界上，许多著名城市在现代化建设中，都采取严格措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从而使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浑然一体、交相辉映，既显示了现代文明的崭新风貌，又保留了历史文化的奇光异彩。笔者于2003年访问了意大利许多城市，亲眼目睹了罗马、佛罗伦萨、那不勒斯、威尼斯、维罗纳等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一座座历史名城。然而，具有5 000年悠久历史的中国，却未能有一个市级城市以整个城市的名义列入世界遗产。我国现在得以保存下来的世界文化遗产城市只有山西的平遥古城和云南的丽江古城

这样的县级小城。在中国，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许多文物古迹被拆除了，像北京、西安、南京这样一些历史悠久的古都，已很难再有旧城和新城之分。在意大利罗马旧城内，几乎看不到新楼，每一座矗立的千年建筑、废墟遗址都记录着深远浩大的历史，都是艺术巨匠的大手笔，市内街道都是青石块砌成的，宏伟的宫殿、教堂、博物馆等建筑物均是雕梁画栋，精美大理石雕像和喷泉遍地分布。整个城市简直就是一座巨大的露天博物馆，记录着古罗马的光辉历史。罗马新城区在面积上比旧城区大许多，而且街道宽阔整洁、现代化摩天大楼拔地而起，商店鳞次栉比，极具现代化风貌；但是游人寥寥无几，与旧城区游人如织的情景形成强烈的反差。在欧洲许多城市都有新城和旧城之分，目的是为了保护旧城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和原有的风貌。

在世界遗产名录中，被列入的世界历史名城就有 100 多座，然而巴西首都巴西利亚却是一座年轻的现代化城市。巴西利亚位于戈亚斯高原上，建于 1956 年，1960 年建成。建立巴西利亚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开发和管理巴西的内陆地区。巴西历史上曾有两个城市是首都，即萨尔瓦多和里约热内卢，它们都是沿海城市。由于历史的原因，巴西的城市和工业多集中于沿海地区，人口过于密集。巴西利亚的设计非常有特色，整个城市建筑布局看上去就像一只飞翔的鸟。城市设计师卢西奥·科斯塔（Lucio Costa）和建筑师奥斯卡·尼迈尔（Oscar Niemeyer）设想了城市的一切，从居民区和行政区的布局到建筑物自身的对称，与城市的总体设计协调一致。这是一座仅用几年的时间在一片荒原上建造起来的新首都，城里不见古迹遗址，也没有大都市的繁华与喧闹，但其充满现代理念的城市格局、构思新颖别致的建筑以及寓意丰富的艺术雕塑，融合了世界古今建筑艺术的精华，使这座新都蜚声世界。1987 年巴西利亚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世界文化遗产城市，成为众多璀璨辉煌的世界文化遗产中最年轻的一个。这一事实说明，保护历史城市，规划新都市都是非常重要的。古代文明和现代精神体现了人类创造力和智慧的可持续发展。巴西利亚是唯一一座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现代化都市，城市的设计和规划充分体现了人类的创新精神和丰富的想象力，堪称现代城市建设的典范，是城镇规划史上的里程碑。从巴西利亚这处世界文化遗产我们得到的启迪是，在城市开发中要注意城市特色、布局、结构和建筑风格。在我们学校的教育中就应该让学生们了解这样的一些世界遗产知识，特别是学习城市规划和城市建筑的学生。通过对世界文化遗产有关历史名城方面的知识的了解和学习，我们就会清醒地意识到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不能只顾追求经济利益，只重开发，不重保护，拆历史文物，建仿古景观，致使许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名胜古迹遭到破坏。在现代化城市建设进程中，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保护好城市的名胜古迹，继承和保护城市的文化遗产，本身就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城市现代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2. 自然遗产

自然遗产是指具有科学、保护或美学价值的地质、生物多样性、濒危动植物栖息

和生长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区等。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给自然遗产的定义是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

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规定的濒危动物和植物物种生态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区域。

根据自然遗产的定义和标准，按其功能本文将自然遗产分为 4 种主要的类型：地球演化、生物进化、自然景观和生物保护区。

（1）地球演化

地球演化包括：地质景观、化石遗址、火山、喀斯特（岩溶）等。

地质景观：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中国）、大峡谷国家公园（美国）、黄石国家公园（美国）、格罗莫讷国家公园（加拿大）、麦夸里岛（澳大利亚）等。

化石遗址：澳大利亚哺乳动物化石遗址（里弗斯利/纳拉库特）、米瓜涉公园（加拿大）、艾伯塔省恐龙公园（加拿大）、加拿大落基山公园（加拿大）、麦塞尔化石遗址（德国）、伊沙瓜拉斯—塔拉姆佩雅自然公园等（阿根廷）、圣乔治山（瑞士）等。

火山：夏威夷火山国家公园（美国）、堪察加火山（俄罗斯）、伊索莱·约里（伊奥利亚群岛）（意大利）等。

喀斯特（岩溶）：丰芽—格邦国家公园（越南）、卡尔斯巴德洞穴国家公园（美国）等。

（2）生物进化

包括生物进化和生态系统。

生物进化：加拉帕戈斯群岛（厄瓜多尔）、科科斯岛国家公园（哥斯达黎加）等。

生态系统：大堡礁（澳大利亚）、伯利兹堡礁保护区（伯利兹）、贝加尔湖（俄罗斯）等。

（3）自然景观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中国）、九寨沟风景名胜区（中国）、黄龙风景名胜区（中国）、下龙湾（越南）、萨加玛塔国家公园（尼泊尔）、约塞米蒂国家公园（美国）、伊瓜苏国家公园（阿根廷）、维多利亚瀑布（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共有）。

（4）生物保护区

包括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

马纳斯野生生物保护区（印度）、辛哈拉加森林保护区（斯里兰卡）、通艾一会卡肯野生生物保护区（泰国）、阿拉伯大羚羊保护区（阿曼）、多纳纳国家公园（西班牙）、弗兰格尔岛自然保护区（俄罗斯）、圣基尔达岛（英国）、朱吉鸟类保护区（塞内加尔）、尼奥科罗一科巴国家公园（塞内加尔）、塞伦盖蒂国家公园（坦桑尼亚）、好望角植物群保

护区(南非)、大西洋沿岸的森林保护区(巴西)、红杉树国家公园(美国)、昆士兰的热带雨林(澳大利亚)、大蓝山地自然保护区(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中东部雨林保护区(澳大利亚)、新西兰次南极区群岛(新西兰)等。

改革教育体制,让所有学生受到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教育,充分挖掘其教育潜能,利用博物馆、名胜古迹、考古遗址、国家公园、自然生态保护区、化石产地等来促进这一教育,构建以世界文化与遗产学科的课程教学体系,并向多学科渗透和交叉,促进各学科的发展。

地球,具有45亿年的历史,是一切生命源泉。人类的历史与地球的历史紧密相连。自然遗产本身就是各种生物物种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自然资源的宝库。自然遗产反映出的动植物种群的多样性,对于动植物的生存发展,特别是对于保护濒危动植物种群的栖息地,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自然遗产对于研究生命起源、地球科学、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与自然和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以其独特的地质构造、生物多样性、神奇的自然景观、丰富的自然资源而载入世界自然遗产史册。“三江并流”是指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从青藏高原并行,从北至南奔腾而下,穿越担当力卡山、高黎贡山、怒山和云岭等山脉,形成“三江并流而不交汇”的奇特自然奇观,这一遗产突出的价值在于它展示了5 000万年印度板块与欧亚板块碰撞的地质历史、古特提斯海的闭合以及喜马拉雅山和西藏高原的隆起。三江并流区域中的生态过程是地质、气候和地形作用的共同结果。这里是中国生物多样性的中心,也是世界上温带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之一。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其重要的意义在于它集地球演化、生态、生物多样性等为一体,具有极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应视为地质学、生态学、生物学的科研和教学基地。

作为世界自然遗产的厄瓜多尔的加拉帕戈斯群岛被称作生物进化的天然博物馆。加拉帕戈斯群岛上的生物具有的独特生物进化而闻名于世。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于1835年曾到这里考察,岛上的生物多样性激发了他撰写《物种起源》这一旷世巨著。一个多世纪以来,加拉帕戈斯群岛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进化方面的研究为国际生物学界所关注,这里已建起了生物考察站,关于这一群岛的研究成果已为生物学和生态学等方面的教科书广泛引用。加拉帕戈斯群岛符合世界自然遗产全部遴选标准而于1978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九寨沟的自然资源极为丰富,高等植物2 000余种,低等植物400多种,并有17种珍稀动物,其中大熊猫、金丝猴、天鹅等都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具有极高的科学研究价值。武陵源具有完整的生态系统和众多的野生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对研究野生动物与生态系统关系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作为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的泰山,不但具有地质学、生物学和生态学方面的价值,而且在历史、文化和美学方面也具有重

要的研究价值。

美国科罗拉多大峡谷是世界上最大的峡谷之一，也是地球上自然界七大奇景之一。大峡谷国家公园于1980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大峡谷两岸都是红色的巨岩断层，谷壁呈现阶梯状，由各种代表不同地质年代的岩石叠覆而成，大自然用鬼斧神工的创造力镌刻的岩层嶙峋、层峦叠嶂，夹着一条深不见底的巨谷，赋予大峡谷以扑朔迷离和变幻无穷的自然景观。

加拿大的格罗莫讷国家公园（Gros Morne National Park）位于纽芬兰（Newfoundland）岛的西海岸，这个公园展现了一个大陆漂移演变的罕见的例证，包括深部的洋壳和裸露地表的地幔岩石。格罗斯莫讷国家公园不仅有奇特而绚丽的自然风光，而且拥有许许多多特殊的地质现象。这些地质现象为大陆漂移说和板块构造说提供了宝贵的证据。

澳大利亚的麦夸里岛（Macquarie Island）是南部海区长 34 km，宽 5 km 的海岛。位于塔斯马尼亚（Tasmania）东南部 1 500 km 处。这个岛屿是海底的麦夸里洋脊上升暴露出海面的洋脊，它现在的位置是印度—澳大利亚构造板块与太平洋板块汇聚上升的地方。在这可以看见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地幔岩石上升暴露出海平面的情景，这些岩石包括枕状玄武岩和其他喷出岩。这处世界自然遗产是洋壳上升至海平面的极好例证，为海底扩张提供了地质学证据。

如果将这些知识运用到"地球科学概论"的授课中，这样既开阔了学生的知识面，又可以调动学生学习地球科学的兴趣。

俄罗斯的贝加尔湖（Lake Baikal）位于西伯利亚东南部，占地 315 万 hm^2，是世界上最古老的（2 500 万年）和最深的（1 700 m）湖泊。它拥有世界总数的 20%不冻淡水储量，是世界著名的淡水生态系统。被誉为"俄罗斯的加拉帕戈斯"的贝加尔湖，因其悠久的年代和人迹罕见，使它成为拥有世界上种类最多和最独特的淡水动物群的地区之一，这对于进化科学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乌布苏（乌威斯努尔）盆地（Uvs Nuur Basin）是蒙古与俄罗斯共有的一处世界自然遗产。这里的山川、森林、草原和沙漠是许多野生动物和一些濒危物种赖以生存的栖息地。这一地区由于其独特的气候和水文状态对于国际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已被选定作为国际地圈生物圈计划（IGBP）研究全球气候变暖现象的观测点。

值得一提的是，近 20 年来我国古生物学家在云南澄江和辽西发现大量的珍稀化石令世人瞩目，将我国的古生物学推向了世界前沿。自 1984 年在云南澄江发现了5.3 亿年前的软体动物化石群——澄江动物群以来，使深入研究寒武纪生物大爆发成为可能。澄江动物群是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的保存最好、动物类型多样、时代最古老的动物群之一。在我国辽西，随着在中生代地层的中华龙鸟、孔子鸟等一系列重要化石的发现，这一地区正成为迄今为止世界上门类最齐全的古生物化石群之一。作为中生代化石产地，辽西化石群所产化石数量之多、门类之齐全、保存之精美，是举世罕

见的，具有极其重要的科学价值。

中国科学家在云南澄江和辽西的化石研究成果引起了国际科学界的轰动，这些丰富的自然资源已成为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同时也造就了一大批著名的科学家。我们期待着或许有一天这些著名化石产地将成为世界自然遗产而载入史册。自然遗产与地球演化息息相关，作为地质院校开设世界遗产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世界遗产是人类历史、文化与文明的结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代表最有价值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是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世界遗产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知识源泉，开发其教育功能将会极大地丰富各学科的教学资源。与此同时，历史赋予世界遗产丰富的内涵也将会强烈地震撼着每一个人的心灵。

参考文献：

1. 孙克勤，孙博：《地球漫步——意大利》，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4 年。
2. 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3 年。
3. 晁华山：《世界遗产》，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址 http://www.unesco.org.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址 http://whc.unesco.org。

文化遗产日的意义

冯骥才

导　言——

本文选自《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6 年第 3 期。

冯骥才，作家，文化遗产研究专家，致力于城市遗产保护和民间文化遗产抢救。

本文先从设立国家文化遗产日的背景说起，探讨了人类的遗产观是怎样形成的，接着分析了中国文化遗产面临的特殊困境，进而对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问题、民间文化传承人、古村落的保护等问题提出了可行性建议，认为设立文化遗产日是一种积极的应对措施，具有非同寻常的必要性和极强的现实意义。

大家好，很高兴能和各位部长谈谈我国的文化遗产所面临的困境，还有关于怎样

走出困境的一些思考。这是在我国首个文化遗产日里必须面对的话题,也是关切当代中国社会不能绕开的十分紧迫的话题。我先从设立遗产日的背景说起:

一、人类的遗产观是怎样形成的?

遗产是个古老的词汇。它的原始概念是先辈留下的财产。在这种传统的遗产观中,遗产只是一种私有的物质财富。进入 19 世纪中期以来,遗产的内涵悄悄发生了变化。开始有人把祖先留下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公共财物视做遗产。这是另一层意义上的遗产,就是文化遗产。它是一种公共的、精神性质的财富,需要人们共同热爱,世代传承。

这种崭新的遗产观产生,缘于整个人类文明的转型。人类的文明由远古到今天,一共经过两次"转型"。一次是由渔猎文明转为农耕文明。在中国,差不多是在七千年前的河姆渡文化时期。在那时人类尚没有文化的概念、文化遗产的概念,因此不可能懂得遗产的保护,所以渔猎文明荡然无存。再一次就是近一个世纪——农耕文明向现代化工业文明的转化。在文明转型期间,新旧事物的更迭非常无情。而且人们不是很快就能看到正在逝去的事物内在的文化价值与精神价值。遗产的消亡正是在这种"物换星移"的时候。因此说,谁提早认识到遗产的价值,谁就能将珍贵的遗产留住。迷人而沉甸甸的巴黎和罗马就是靠着一种前瞻性的眼光才得以保存下来的。

最先和最鲜明地表达出这种新的遗产观的是法国作家雨果。他在那篇著名的《向文物的破坏者宣战》中,用激愤的语言斥责当时大肆破坏法国城市历史的人,昂首挺胸地捍卫着法兰西的历史文明。文中有这样一段话——他说要"为名胜古迹制定一项法律。为艺术立法,为法兰西的民族性立法,为怀念立法,为大教堂立法,为人类智慧最伟大的作品立法,为我们父辈集体的成果立法,为被毁坏后无法弥补的事物立法,为一个国家前途之外最神圣的东西立法……"

这段话写于 1832 年,法国正处于工业化发端之际。他的文化敏感和文化责任令我们惊讶,也令我们钦佩和感动;这篇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具有先觉性和超前性的文章,竟然把新的遗产观说得如此明明白白。

历史地看,新的遗产观最初总是被一些有识之士顽强地表达着。由于这些人不屈不挠的努力,逐渐得到广泛的认同,然后形成了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法国的第一部《历史建筑法案》就是作家梅里美努力促成的。到了 20 世纪初,英国、意大利、法国、日本、韩国等国陆续有了一些范畴不同的遗产保护法。

到了 70 年代,随着全球现代化的加剧,文化遗产在世界各地普遍受到惨重的摧毁,这促使新的遗产观被广泛地接受。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在《法国对遗产的认识过程》中说:"在过去二十年(他指 20 世纪后半期),遗产的概念已经扩大,发生了变化。旧的概念把遗产认定为父母传给子女的财物,新近的概念被认定是社会的整体继承物。"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世界遗产公约》和《各国保护文化与自

然遗产建议案》，这表明人类遗产观已形成共识，共同而自觉的遗产保护就开始了。

然而，对事物认识的过程总是一步步的。1972年联合国的《世界遗产公约》主要是对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这时，人类对文化遗产内涵的认识还不完整，只看到了遗产物质性的一半，还没有看到另一半非物质的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是静态的，是实体，比如文物器物、经典古籍、大文化遗址、重要的历史建筑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则广泛得多，但常常看不见也摸不着，这中间包括民俗、民间文学、民间艺术、民间技艺等等。

然而，由于非物质文化大多是老百姓创造的、共同认同的，它一直被认为是底层的文化而不被重视。但它是养育我们的一样生活文化，每个人都是在这共同的文化中成长起来的。因此它直接表达着各个民族的个性特征，还有各自的认同感、亲和力与凝聚力。比如中国人的民族性情，不表现在颐和园和故宫上，而是深邃而鲜明地体现在春节的民俗之中。故此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最能体现各个民族的本质，也最能体现人类文化的多样性。

最早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是日本、韩国等国家。日本人在1950年确立的《文化财保护法》中首次提出"无形文化财"的概念，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它的范畴。韩国人也较早有了这种观念。他们早在1962年就颁发了《文化财保护法》，并于1967年把江陵端午祭列为韩国的"重要无形文化财"。由于他们不懈的努力，这种前卫的遗产观渐渐得到世界各国的认知和认可。终于在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评选法》。进而在六年后(2003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至此，人类将另一半文化遗产拥入了自己的怀抱。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上有好几种叫法，如口头非物质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等等。我们过去习惯称做民间文化，现在为了与国际上的称谓相协调，便称做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遗产内容由物质的、有形的、静态的，伸延到非物质的、无形的、精神的、活态的，显示了当今人类对自己的文明创造的认识进了一大步。只有进入了现代社会，才会把前一阶段文明视做遗产。因此说，当人类相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倍加珍视与保护时，一个现代的完整的遗产观便形成了。

二、中国文化遗产的特殊困境

从1972年到2003年这三十年，中国社会经历着历史上最剧烈的变化，即从"文革"进入改革。我们的一切，包括遗产都在这剧烈的变化中不断地产生前所未有的问题，也都是一些巨大而全新的难题和挑战。

对于文化遗产来说，"文革"是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破坏，因为它直接以文化遗产作为"革命对象"。把自己的历史文明作为自己死敌，这是多么无知、荒谬和匪夷所思！因此说，"文革"对中华文化的损害，不只是对有形文物大规模的毁灭，更是在人们心里注入了对自己文化的蔑视与对立，由此带来的对中华文明传承造成的损害，今天已

经看得非常清楚了。在“文革”后期，从批判红楼、水浒，到批判克己复礼，实际上国人心中的中华文化已是空架子。然而，正是这个时候中国社会突然之间急转弯地进入了改革。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对外来文化的认识一直有个误区。似乎有一种观点认为当代中华文化的困境是外来文化的冲击所致，甚至认为这些麻烦是对外开放带来的，这是一种误解。如果外来文化是负面的，那么近言“五四”时代，远说盛唐时期，外来文化全都是十分迅猛，为什么没有给中华文化带来麻烦？相反中国这条巨龙着着实实地饱餐了一顿外来的精神营养品，更加壮大了自己。从弗洛伊德和马克思到贝多芬、巴尔扎克、达·芬奇与牛顿，不都是“五四”那个时代舶来的吗？那时，知识分子站在中国文化的前沿从容地对外来文化进行选择，从中挑选经典。但这一次不行了，你学贯中西也没用。由于这次从外部世界一涌而入的是麦当劳、好莱坞大片、畅销书、排行榜上的金曲、劲歌劲舞、超市、国际名牌、时尚以及明星大腕满天飞。这些商品性的、快餐式的、粗鄙又新奇的流行文化一下子填满“文革”后国人空荡荡的精神空间。应该说，当前文化矛盾的本质，不是中外文化的冲突，而是我们原有的文化和商业流行文化的冲突与矛盾。

进一步说，在从计划经济突然转型为商品经济时，我们没有自己的现成的商品文化，所以一定会照搬国外。然而由于语言关系，英语世界的流行文化不会一下子登陆中国，那就要通过周边的、汉字圈的、已有成熟商品文化的地区（港台）与国家（韩日）“转口”而来。20 世纪 80 年代曾经一度冒出过自己本土的流行文化的苗头，如西北风，但这只是一种自发而非自觉的文化现象，完全跟不上飞速发展的商品社会对商品文化的需求，那就只好四处伸手。于是，武侠是中国香港的，歌曲是中国台湾的，言情是韩国的，漫画是日本的。其结果是“外边的世界多精彩”，这更加深了人们对自己文化传统的漠视与缺乏信心。同时商品经济的根本手段是刺激消费，刺激物欲。在物欲的社会中，必然轻视精神。尤其文化遗产是公共的精神性的事物，辄必受到冷落。

新的一轮直接对文化遗产构成破坏的是高速的现代化和城市化。这些情况，大家已经很清楚。现在可以说，中国的 600 多座城市基本一样。残余的历史街区已经支离破碎，有的城市甚至连一点历史踪迹都没有留下。我们可以将这城市文化的现代悲剧解释为对城市的改造缺乏文化准备；可以解释为老百姓迫切需要解决实际的生活问题；可以解释为在不可抗拒的政绩压力下不得已而为之。但毕竟在这个世界城市史上绝无仅有的全国性的“造城运动”中，已经将我们的大大小小的城市全部卷土重来一次，抹去历史记忆，彼此克隆，最终像蚂蚁一样彼此相象。同时，堆满了东施效颦般伪造的罗马花园、意大利广场、美国小镇、英国郡，大概我们还乐陶陶地以为自己真正实现了“改天换地”，实现了“与世界接轨”的现代化吧。为什么不去反问自己一句：“我们为什么会这样糟蹋自己的家园，自己的遗产与文明？”

我们的后代将找不到城市的根脉，找不到自我的历史与文化的凭藉。当他们知

道这是我们的所作所为——是我们亲手把一个个沉甸甸、深厚的城市生命，变成亮闪闪的失忆者，一定会斥骂我们这一代人的无知与愚蠢。

三、问题·压力·办法

（一）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问题

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他们遍布全国，经济多样，生存环境各异，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一，其文化底蕴深厚，特征独具，相互迥异，夺目迷人。少数民族为灿烂多姿的中华文明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的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珍贵遗产，也是各个民族安身立命之本及其民族身份与独自精神之所在。

由于历史原因，少数民族地处偏远，经济和社会长期滞后，人民生活相对贫困。改革开放以来，始入崭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随着国家扶贫力度的加大，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生活和社会正在发生空前的急速的变化，这是人民盼望的，也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之必然。但也要看到，在这巨大的变革中，少数民族的传统与文化正面临着濒危与消亡，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和着意应对。

当前，在强大的经济一体化浪潮中，面对着来势迅猛的西方化、单一化、汉族化、消费化，处于弱势的少数民族文化无力应对，只有随着潮流改变自己。一些富起来的地区，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已经被“小洋楼”取代，民族服装服饰及其工艺日渐式微。由于没有相关的保护法规，古董贩子乃至外国人在少数民族地区肆意廉价地搜寻宝贵的文化遗产。愈来愈多的年青一代外出打工，远离自己的传统。比如少数民族聚居的贵州黔东南地区，大约30万年轻人到江浙一带打工，他们的文化兴趣逐渐被流行文化“化”了。不少地方听唱史诗与民歌的，已经不是本民族的年轻人而是一批批的旅游者。学校教育很少民族文化内容，青年人对自己的文化传统缺乏必要的知识，缺少必要的感情。杰出的民间文化的传人大多人老力衰，或相继去世，很多经典文化无人传承。如今，民族语言在不少村寨已不复使用。一些民族语言（赫哲语、满语、塔塔尔语、畲语、达让语、阿侬语、仙岛语、苏龙语、普标语等），会使用的都不超千人。随着最后一个鄂伦春人的迁徙和定居农区，他们的狩猎文化至此终结。这些形成于成百上千的民族文化板块正在松动和瓦解。

在今天这样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如何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是一个历史性的大课题，也是全世界都没有找到最佳方案的大挑战。就是美国对印第安人的保护，日本对阿依努族的保护也大有值得商讨的地方，也有许多难题。但是少数民族文化的抢救与保护不是单纯的学术问题，不是几个“高峰论坛”就解决得了的。它正在瓦解，情况紧急，消亡在即。我可以举出大量耳闻目见、亲身的例子来说明，无数极其珍贵的民间文化已经永远地失去了。如果再不加紧抢救、存录、保护，就是对历史的犯罪，一些民族就会渐渐地名存实亡。对此我的建议是：

1. 加快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立法。立法保护的重点应是少数民族文化。国家应加大民族地区濒危文化抢救与保护的财政投入。

2. 在民族文化保护上不能项目化，而应该体系化。项目保护是枝节保护；体系保护是整体保护。应建立国家的权威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数据库，以图片、文字、录音、录像多种技术手段，综合地存录民族的文化生态资料。各民族自治区域应制定文化抢救方案和保护体系，选择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做经济、文化、社会协调发展的试点。取得经验，进而推广，逐渐形成严格、严密与科学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体系和民族发展的科学模式。

3. 对一个小民族的迁徙，一种重要民族文化形式的消失，乃至杰出民间文化传承人的故去，都要给予极大的关注，应做到事前有紧急抢救，及时开展抢救性记录、调查和整理。要以博物馆方式予以整体保护。

4. 设立少数民族文化抢救基金。资助重要和重点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的抢救。募集资金要与唤起社会各界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关爱紧紧联系在一起。

5. 在全国各地学校教育中开设有关我国各少数民族的文化成就与重要特征的课程，增进民族间的学习与了解；在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少数民族较集中地区开展本民族或多民族文化知识的课程，培养民族情感，强化民族审美，提高少数民族传承自己文化的自觉。

6. 少数民族文化的抢救和保护主要是政府的事。政府应当倾听专家的意见。政府应出面组织高层次、多部门、多学科的专家在一起进行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和经济协调发展的研讨；研究与探索现代化进程中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和谐发展之路；研究民族民间的建筑、服饰、生活用具的设计与民间工艺的发展关系，以使民族文脉循序进展。

当前，我国少数民族文化受到冲击的趋势正在日益加大，濒危是全方位的，抢救和保护已是刻不容缓。但如何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尚没有通盘考虑。一些所谓保护尚好的地区基本上都是被开发的“旅游点”。在现阶段，旅游是获得保护资金的重要来源。但需要强调的是，少数民族文化是他们的民族之本，而非只供观光的“特色文化”，不能最终全都转化为一种旅游资源。他们的文化是其民族的根本，失去文化便意味着民族的消失。因此说，少数民族的文化的濒危是具有“灭绝的意味”的。

（二）民间文化传承人

由于非物质文化是靠口头传承的，一半的中华文化延续的生命线便是代代相传的传承人。如果传承人没有了，活态的文化便立即中断，剩下的只能是一种纯物质的“历史见证”了。比如年画，虽然它本身是物质性的，但年画的技术与使用时的风俗是由一代代人口口相传的，非物质的，如果艺术没了，技艺消亡，不再制作也不再使用，剩下的却只有物质性的年画。它活态的生命便不复存在。

所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是活态保护，物质文化遗产是静态保护，活

态保护的关键是传承人。

在农耕社会里，我们缤纷而博大的民间文化，都是靠着口传心授，婆领媳做的方式，千丝万缕地传承下来，这些传人是灿烂的中华文化一个个具体的拥有者、体现者、活宝库。在当前的文明转型期中，随着家庭、居住、工作和生活兴趣的改变，这些传承的线索大量的中断。这也是我们常常感到中华文化日渐稀薄的原因。比如，当电视机进入一个农民的家庭，人们便不再讲民间传说，而讲电视故事，在所有民间文化中，民间文学消失得最快，也最彻底，而且是无声的，一切都发生在不知不觉之间。

但传承人保护的困难是，首先我们对传承人的状况没有底数。这些民间传人——老艺人、手工匠、画师、乐师、舞者、歌手、故事家、民俗传人等等，分布全国，深藏山野，不见经传，没有任何记载，当他们人走他乡，或者辞世而去，便带走一份珍贵的传承久矣的文化遗产。现在我们就已经开展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的普查和认定，由于传承人消失速度太快，急需做的事情包括：

1. 建立国家的文化传承人名录，如同日本的“人间国宝”。进入名录者要经过专家严格的评议与审批。对列入名录者要建立档案，以文字、图片和音像方式存录其全部资料。

2. 传承人名录可采用我国文物法中“多级保护”的制度，除国家一级的杰出传承人，还要确定有省级、市级、县级的传承人，以全面和整体地保护非物质文化的生态。

3. 对传承人要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经济资助，重要的是保证后继有人，不让任何一项重要的遗产失去传承。

（三）古村落

在数千年农耕时代，农村是最基本的社会单元。由于历史悠久、民族众多，自然条件和文化板块不同，形成了形态缤纷、风情各异的村落文化。所谓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广大农村至今保持着极其丰富的历史记忆和根脉，以及丰富的文化遗存，农村的文化既包括村落的规划，各类建筑，历史遗址，这属于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各类民俗，民族语言，生活民居，民间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武术、医药和各种传统技艺等等，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说，古村落是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体。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在农村，文化的多样性也在农村，民族之根深深地扎在农村里。由于各民族各地域的文化都是那一方水土独特的精神创造和审美创造，它又是人们乡土情感、亲和力和自豪感的凭藉，以及永不过时的文化资源和文化资本。

鉴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城市大规模现代化改造中，片面追求经济指标，对城市历史文化造成的破坏已不可挽回；这一次，在新农村建设起步之时，应以全面的科学的协调的发展观，将文化遗产的保护，率先列入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千万不要再出现城市改造的文化悲剧，把“新农村”变为“洋农村”，或者干脆都变成“新村”。

我国现有大约 1 600 个县，1.9 万个镇和 3 万多个乡，60 万个行政村，文化遗存的状况和特色保持的程度不一，不是所有村庄都是古村落。

古村落应具备如下条件(即古村落的标准)：1. 有鲜明的地域个性；2. 建筑格局保存得较为整体和系统；3. 有较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应该说，古村落的保护是困难的。因为它不是文物，不是颐和园和故宫，而是依然活着的古老社区，如今它正在发生"质"的变化。愈来愈多的村落因农民外出打工而出现"空巢现象"，有的古村落经年历久，多已破败，重修无力；有的在无序地翻建过程中，新老驳杂，不伦不类；有的在匆匆忙忙开发旅游；在现阶段的旅游开发中，只有能够成为旅游卖点的局部"景点"，才得到一些维护。而江浙一带经济发达地区，不少古村落早已从地图上抹去。这样一种状况的古村落，在即刻推动的新农村建设中，会出现怎样的局面？特别是对于一些尚未确立现代文化遗产观和科学发展观的古村落决策者来说，会不会重演城市改造中的文化悲剧？一些建设部门不是已经急不可待为农民设计什么"北方型"和"南方型"的住房了吗？

古村落保护的另一个难点是怎样使生活其中的百姓，逐渐享受到现代生活的舒适与方便？在欧洲，这些事是老百姓自己的事，而一般百姓都有文化保护意识，政府没有太大压力；而在我国，农村的建设是政府的事。如果一方面要改善百姓的居住设施，一方面再要保护老房子，这就使得事情内在的冲突与难度全集中到决策者的身上，政府又不能回避，压力自然就大了。

那么古村落应该怎样保护呢？

这几年在各处考察中看到一些地方在古村落保护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与尝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方式：

1. 分区式。如丽江的束河。采取分区方式，如同罗马古城在老区之外另辟新区；巴黎在维护老城区不动的同时，另建一个全新形态的"拉德方斯"地区。老区原汁原味，新区为新建的现代化社区。

2. 民居博物馆式。如晋中的王家大院，常家庄园。将有重要价值的古民居集中起来保护。

3. 生态式。如西塘和同里，把现代的声光化电的管网埋在地下，村落布局与民众生活保持原生态。西塘的口号是"活着的千年古镇"。

4. 景观式。如婺源。注重景观的历史个性。邀请建筑师设计几种房型，外观是此地传统的粉墙黛瓦的徽派风格，内部的卫生间和厨房符合现代生活的功能需求。村民盖新房必须从这些房型中选择，不能随意乱盖，以保护历史文脉。

5. 景点式。如乌镇。基本上是按照旅游需要来维修和改造的。

上述这些方式各有特点，都有可取之处，也都有成功的地方。鉴于我国村落缤纷多样，原则应是一个村庄一个方法，不能一刀切，按照一种方式必然削足适履。然而上述的各种方式给古村落保护提供一些很好的思路，值得借鉴。

应该说明的是，现阶段这些古村落的保护，多数与旅游有关。故此，比较注重外观、景点、路线，比较偏重于物质遗产。前几年在韩国，我对一位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委员说："将文化遗产简单地划分为物质和非物质有不合理的一面，会带来新问题。比如古村落。都是非物质和物质文化遗产的总和，相互依存，不能切割开来。但是，现在中国的西递和宏村是按照物质文化遗产申遗的。如果只保护物质这部分，里边的非物质的成分渐渐没了，西递和宏村就会失去生命与灵魂，冷冰冰地变成了木乃伊。"她表示同意我的看法，并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正在研究这类问题。

对于古村落保护，我的意见是：

1. 对农村文化的现状进行全面调查，以了解和把握全局。将具有文化特色和遗存的村落进行分类，针对性地制定切实的保护方案，列入新农村建设的各级规划，使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农村经济同步和协调地进行，避免片面的开发带来人为的冲突和损失。

2. 国家应设置中国古村落名录，确定保护目标和方法。古村落保护是一种综合性和整体性保护，不宜单方面放入物质(文物)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其性质应是物质与非物质的"双遗产"。

3. 少数民族古村落的文化保护是重中之重。在开发的过程中，会使少数民族文化大量瓦解和失散，故而一方面要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选择，一方面在重要的少数民族集居地，要像欧洲人那样建立乡村博物馆，以保存历史记忆，继承和传承民族文化。

4. 无论是农村的文化保护，还是旅游开发，都不能离开科学指导。应邀请人文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到各地农村建设中来，以准确地科学地把握保护与开发、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使新农村能真正成为新时代中国品格和主体的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四、积极的应对：文化遗产日

通过上述的令人忧虑的背景来看，就会十分清楚，文化遗产日的确立具有的非同寻常的必要性和极强的现实意义。

应该说近几年，社会上在对待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上正在觉醒。其原因：一方面是急速的现代化和遗产大量消亡而造成的文化失落感，从而引起了民族情感与精神的回归；一方面是协调和整体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由此，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环境保护和对弱势群体的关怀自然地渐渐成为政界与社会各界的关注点。

还有一个原因，来自文化界和知识界的努力。自 2003 年中国民协实施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正在全国各地全面展开。大大小小数百个民间文化普查项目齐头并进。这一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全方位的、地毯式的普查工作，各类专家组成的田野普查小组，深入山野之间，目的是要对九州大地文化家底进行彻底的盘点与整理，以利于系统而有序地加以保护。紧跟着，是政府文化部门对全国博物馆物质性藏品的普查与登记，一方面是确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些工作在我国都是首

次。经过严格程序申报和专家科学鉴定而批准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推动历史文明进入现代文明的重大举动。

特别要强调的是，知识界和文化界所进行的文化普查，并不只是一种学术行动，一种出自对学术对象濒危处境的关切；而是源自全球化时代，对民族身份、精神传统、核心价值和自身文化命运的深层的思考而使然。这是一种时代性的自觉的文化行动，是直接实践思想的行动。不少文化界的知识分子离开书斋，奔往田野，为文化的存亡而奉献。在商品化的沙尘暴弥漫于中国人的精神天地之时，这些知识分子显现出一种难得的灵魂的纯净，一种舍我其谁的高贵的责任感。然而，对文化遗产的珍视与保护不能只是少数专家学者和政府的事，主要是民众的事，民众是文化创造者，是文化的主人，如果民众不珍视、不爱惜、不保护、不传承自己的文化，文化最终还是要中断与消亡。特别是与世界一些遗产保护相当成熟的国家相比，我们的遗产保护意识只是刚刚起步。我们尚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公众的文化遗产意识还比较淡薄；文化遗产的本身——如上所述，全面濒危，我们的文化遗产日正是在这样的思考层面上设立的。

最早设立文化遗产日的是法国(1984 年)，后来遍及欧洲(1985 年后)。在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文化同质化的浪潮中，文化遗产日大大提高了欧洲各国人民对各自文化的自豪与自觉。法国每年有一千多万人(人口的六分之一)主动参加这一盛大的文化活动。在这一天，欧洲各地大到城市，小到乡镇，人民以各种方式，设法把这一天过得五彩缤纷，有声有色。这种活动既有政府出面组织，也有各界自发举办，丰富多彩，效果极好，从而大大丰富人们的文化情结，提高人们对各自文化的光荣感。

在文化遗产日方面，我们不是旁观者，也没有完全缺席。近年来，一些省(河南省)市(苏州市)以及大学生们(中央美院倡办、几十所大学加入的“青年遗产日”)自发地举办了“文化遗产日”活动。今天由国家确定“文化遗产日”则更为重要，它显示了当代中国对自己文明的认识高度，表现了一个民族文明的自觉。只有进入现代社会，才会把历史文明视为不可替代的珍贵的精神遗产。所以说，珍视和保护遗产的本身是现代文明中一个象征性的内容。

今年 6 月 10 日是我国首个文化遗产日。遗产日不是纪念日，它是一种人为的主题日，要想使它落地生根，需要注意：

1. 要强调它的精神意义，不要变成千篇一律、表面热热闹闹的展示当地政府政绩的文化节。要设法使公众成为这一天的主人，成为主动的参与者而不是被动的参加者。要使国家文化遗产日成为全民的文化遗产日，使国家举措转化为每一个公民自觉的文化行为。

2. 遗产日是一个纯文化的主题日，所有活动都应是公益活动。一切文化遗产的场所应都免费开放。商家不能从中牟利，使遗产日变味儿，变成用来赚钱牟利的“黄金日”。

3. 社会各界都应为文化遗产日出力做贡献。首先是文物和文化机构的工作要在遗产日中充分发挥作用，积极进行遗产内涵与保护意识的普及工作。教育界也要利用好这一天，培养下一代人的中华文化的情怀是文化遗产日不能忽略的。对传承人的关怀，为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做实事，都应该是文化遗产日的重要内容。

4. 遗产日可学习欧洲方式。每年确定一个主题。主题要针对性强，立意新鲜，有吸引力和启发性。比如2000年法国遗产日的主题是“20世纪的遗产”，在人们告别20世纪的时候，即刻引导人们以遗产的视角回顾刚刚成为往事的一百年，将正在挥手告别的生活转为历史财富，并加以珍惜。这一主题，有助于人们树立现代的遗产观，又紧贴时代，紧贴生活，紧贴情感。

文化遗产日体现着当今一代中国人文明的自觉，也是一种自觉的文明。在这一天，我们做得好，一定会赢得世界的关注。

世界需要一个经济高度繁荣的中国，更需要一个社会全面进步与协调发展、比古代文明更加文明的现代中国。一个尊重自己历史文明的国家必然赢得世界的敬重。

前不久，我在国外一次文化遗产论坛上说：我们保护文化遗产不仅为我们自己，也是为人类保护文化的多样性。

我们的文化虽然不是人类共有的，却是人类共享的。我们保护自己文明的同时，也在为人类保护一份巨大的、珍贵的、不可替代的财富。

寻求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的“双赢”之路

阮仪三　肖建莉

导　言——

本文选自《城市规划》2003年第6期。

旅游发展为遗产保护带来了资金保障和诸多益处，然而，弊端和危害也随之而来。要根据遗产保护的特殊要求对旅游发展做出限制和规定，寻求发展的“双赢”。作者提出在遗产管理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应建立合作模式，包括遗产保护的财政管理方面的合作，利用旅游业对遗产保护进行投资，以保持遗产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对社会团体进行教育和技能培训，正确引导从事遗产保护和旅游业的人员在行为方面的合作，以及合作解决旅游发展与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等。

一、遗产地旅游业的发展——一把双刃剑

（一）旅游业成为遗产地的支柱产业

中国目前已拥有世界遗产28项，已列入预备清单的也有70多项。这些遗产地无论是自然遗产或文化遗产，由于其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的吸引力，成为当地优秀的旅游资源，从而使当地旅游业得到了飞速发展。

有些遗产地位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飞速发展的旅游业成为其支柱产业。即使是位于发达地区，遗产地具有的优秀旅游资源也成为其一个新的发展点。旅游业的发展给遗产地社区带来了无可比拟的经济发展机遇，一些城市由此提高了知名度，带动了其他产业的兴起和发展，江南古镇周庄镇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经济的发展保证了遗产维护和修缮的日常运作所需的资金。地区地位的提高更使遗产地受到社会各方关注，资金筹措的渠道更多了，遗产保护有了实际操作的经济基础。

（二）遗产地旅游发展的误区

但就在遗产地旅游业迅猛发展，经济蒸蒸日上的时候，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有些遗产地的旅游发展进入了几个误区：

（1）对遗产地拆真建假。遗产地为迎合某些市场的口味，将原来留存的历史遗迹或其周边的历史建筑拆除重建，或者整修一新，以招揽更多游客。新建人造景点在我国的许多地方屡见不鲜。这些人造景点不是保护遗产，而是仿造的、臆想中的景点。像乐山大佛遗产地保护范围内建的巴米扬大佛，从遗产保护的出发点来看，把它与遗产相提并论是非常可笑的，它只是为旅游增加的娱乐设施。

（2）超规模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在自然风景区建观光索道和大体量的景观建筑，在古城等人文景观区建规模、体量宏大的豪华宾馆、饭店。这些建设对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人为的降低了景区的景观价值和游览情趣。

（3）将遗产地的周围环境建设一新。许多遗产地与它所处的环境是同时存在，相辅相成的。如江南水乡古镇，水乡的湖河水面阡陌农田是古镇优秀遗存的背景；闽南客家土楼，它位于偏僻山岭原生态的古村落，这种独特的环境是土楼这一独特的建筑形式得以存在的原因。然而，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开拓了旅游道路，设置了旅游设施，由于不注意必要的隔离和控制，使得这些遗产地逐渐失去原生状态所具有的景观价值。

（4）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阵大搞商业餐饮。遗产地旅游商业的发展呈现出量的畸形膨胀和质的低下，表现为遗产地的商业区范围不断扩大，甚至家家户户开店，使遗产地充满着商业味；另一方面旅游商品类型雷同，没有特色。而同时大量的商业发展并没有为当地居民带来生活的便利。

（5）将遗产地原有居民大量迁出。为发展旅游，将居民、村民搬出遗产地范围；由于历史传统建筑质量太差，不符合现代生活的需要；遗产地内基础设施落后，交通

不便，不能满足现代的生活要求，遗产地留下的原有居民大多数是老年人；许多居民为追求更高的经济利益将老屋出租，迁到新城居住。如丽江和周庄老街上近一半原有居民迁出，换成了外来从商人员。这造成了遗产地原有居民的大量流失。

（三）旅游的发展造成遗产地价值的退失

这些旅游发展中的误区，对遗产地造成了恶劣的后果，甚至有一些是毁灭性的。如基础设施的选择不当而造成的景观破坏，社区居民外迁造成社区特有的文化价值的削弱和退化等，具体为：

（1）景观价值的缺失。有一些遗产地和预备遗产地缺乏合理的规划，随意开路建房。这些旅游交通设施和服务设施的不妥设置带来了对景观的破坏和干扰，造成原有景观价值的降低。有一些地方由于技术水平和人员素养的欠缺，一些针对遗产地的规划设计，包括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等，特别是有些旅游发展规划，不能符合遗产保护的要求。

（2）环境价值的退化。旅游设施的增设及游客的增加出现了新的污染：废水、废气、噪音、垃圾等，造成对环境的干扰。过度的使用使环境容量过早达到饱和，处在超负荷运转状态，原来的优美环境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肮脏的垃圾场。

（3）社会和文化价值的削弱。文化与地域特色是文化遗产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保留原有的文化地域特色，才能更多地吸引游客。否则，只能使旅游内容索然无味。如中国各地的抬轿子、舞龙灯、挂大红灯笼等，几乎成了所有旅游地的节目，这使当地的特色被湮没了，逐渐出现了文化蜕化的现象，导致缺乏吸引力。旅游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游客和旅游经营的活动过分干扰了原来居民的生活。原有社区受外来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影响改变了组成成分、原有的生活习俗和价值观，导致其原来具极大吸引力的文化资源产生退化，其价值则大打折扣。

这些遗产地不可逆转的景观、环境和社会文化资源的退化和缺失将导致旅游资源的综合价值降低，甚至丧失（表 1）。由此可见，旅游发展这把双刃剑，使遗产地同时陷入了欢喜和忧愁的境地。

二、遗产地作为特殊的旅游资源有其特殊要求

首先要认识遗产保护是第一性的，有了遗产才有遗产地的旅游，而遗产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不同于其他的旅游对象与产品，在明确保护遗产的含义和要求以后，在不妨碍遗产保护的前提下，可以大力发展旅游。但是遗产有它独特的保护要求，不懂保护的要求，去发展旅游是很危险的。

（一）遗产保护有“四性”的要求

“四性”即原真性、整体性、可读性和可持续性。要保护原生的、本来的、真实的历史原物，遗产保护不能是按今天人们臆想过去历史的状况而重建和恢复的东西。要保护遗产原先的真实的东西，任何维修、恢复都要遵循原真性的原则，反对仿造与新

建"历史传统建筑",对历史环境的整治要"整旧如故","以存其真"。还要注意保护遗产周围的环境,包括整体风貌和各种环境构件以及它所依存的空间环境,也应包括文化环境。

遗产地的发展历史是可以读取的,应留存历史发展的踪迹,我们要认可与历史环境协调的近、现代建设,而不要用现代人的现代理解去营造环境,要保护历史的延续性,反对造假,反对抹杀和忽视近、现代的历史创造。

保护遗产是长期的事业,要把真实的历史留下的全部信息完整地传给下一代。因此保护工作不要求一下子做完,可以逐步地做,并且保护工作的持续性要求不断培养保护的接班人。另外,要处理好历史环境和生活在遗产地内居民的生活要求,也要使他们的生活逐步现代化,并适应今后发展,那些古城镇和遗产地才能持续、健康地永存。

(二)遗产保护对旅游业发展的要求

1. 遗产地发展旅游业应进行分类控制

并非所有的遗产地都适合发展常规性的旅游,应进行分类控制:第一类是不适合发展大众旅游的,如周口店等以考古价值为主的遗产,只对专业人员具吸引力,并不符合大众的口味,不宜发展大众旅游。第二类是发展大众旅游可能有不良后果的,如敦煌壁画等可能受到游客不可避免影响的遗产,对此应小规模有控制地开放。第三类是发展大众旅游已较成熟的地方,对此进行遗产保护的常规性控制。

2. 遗产地旅游业的发展应突出其历史真实性的特点

时间的推移和游客素质的提高都将使真实的历史遗存散发持久的魅力,任何假冒的和臆想的历史都不会长久。而遗产地的最大的特性就是原真性,即历史真实性,其旅游应牢牢抓住这一点,发挥其优势,取得数量更大和质量更高的游客市场。

3. 遗产地旅游业的发展应为基于整体环境的发展

遗产地的每个组成部分都不是独立的,都有各自的环境衬托和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影响,遗产周边的环境也是遗产价值的组成和体现。因此旅游发展应将与整体环境协调发展作为前提,避免为提高一个景点的旅游利用价值而牺牲其他。如丽江作为世界遗产,其古城、玉龙雪山、周围古村落是一个整体,各个景点的均衡发展,扮演好各自的角色,将促成保护的整体性和旅游发展的互补性。

4. 遗产地旅游业的发展要特别突出环境容量的控制

遗产地对旅游发展应进行性质和数量的规定和控制。要根据旅游性质的规定,对容量进行控制,包括游客人数、历史建筑或构筑物的承载能力、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的数量、水电能源消耗量、垃圾的处理能力等,避免对遗产地的过度利用。

5. 遗产地发展旅游业应注重地方特色的保护

地方特色包括景观、文化、社会等多方面,是遗产地区别于其他旅游资源的要素之一,遗产地旅游因特色鲜明受到游客的青睐。要充分认识自身的特色要素和赖以

生存的基础，发掘潜在的文化底蕴和内容，并使特色和价值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扬。在进行游览设施、服务设施的设置和旅游商品的开发时应尤其注意，不可用新的人文资源对原有的遗产资源进行干扰。

三、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

如何取得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的双赢呢？必须以保护遗产为前提和基础，旅游发展并行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进行适当的引导，寻找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利益各方的平衡点。

（一）树立正确的遗产理念和认识

首先让人们真正认识什么是遗产，怎样的行为是保护遗产？怎样就会造成破坏？这样人们对如何进行旅游发展和怎样发展就有了评判标准。如江南古镇，首先让居民认识到自己所拥有的房屋的价值，这样在利用为旅游设施时，居民自己就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利用行为是被禁止的。其次，让人们认识到遗产保护是第一位的，当旅游发展与遗产保护发生无法解决的矛盾时，应首先满足遗产保护的要求。

要广泛树立正确的理念，最重要的工作是教育。人的行为是决定保护成功与否的关键，只要大家懂得了保护的重要，如何做好保护，就可以避免方向性的错误。首先要提高领导官员的认识，认识遗产的价值和它赋予的职责；教育好具体参与保护遗产的技术人员；教育好旅游业的从业人员；以及教育遗产地的居民，特别是青少年，这是保护工作得以持续的重要保证。

教育的方法和途径有多种。对从业人员和有志于此的青少年可以进行专业培训，对官员和居民可利用媒体进行教育。此外，还有多种有效、生动的宣传教育活动，如一些国外的遗产地采用了成立遗产俱乐部、确定某一天为遗产日、鼓励学生做遗产地的设计竞赛等，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二）建立和完善管理法规制度

有了正确的理念后，随着社会理性的提高，法制化是必须的。关于遗产保护的立法有几个层面：

(1) 社区层面，培养公众对遗产保护参与的责任感，建立有管理有组织的社区参与活动和系统化的活动规则。

(2) 政府制订完善的、操作性强的遗产保护法规条例。当前，制订一些必要的法规是当务之急，现已出现了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的私人投资，由于缺少相应的法规，无法规范开发经营者的行为，难以确保遗产的安全。当然短时间内要形成全国性的完善的法律也是不现实的，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台地方性法规，以控制和引导当地的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行为朝有利于遗产的方向发展。最终国家应在各遗产地的地方性保护法规的基础上，将保护遗产方法条例进一步法制化。

(3) 改革现有的行政管理部门，建议设立国家文化遗产部。现在我国有十个部

门都有权管理遗产，有些遗产地更是各个部门都要插一手，利益纷争十分激烈，应由最高权威部门来协调，形成一种社会制度。

（三）制定遗产保护规划、采取修缮和维护措施要遵循科学规律

制定科学合理的遗产保护规划是遗产保护法制化的技术基础，严格实施规划更是遗产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1) 遗产规划设计遵循保护的原真性要求，不能仅依照旅游发展的需求来设计和修建房屋，要使新做的东西与当地建筑文化相融合。

(2) 从事遗产保护和旅游的专业人员应很好地结合，遗产保护规划和遗产旅游规划应尽量同时进行。遗产能否保护好，重要的是要制定好合理的、科学的保护规划，并使这个规划成为所有人共同执行的蓝图，要使全体居民知道，这个遗产地保护什么，怎样保护。保护规划要对旅游发展做出规定性条文，如可以做什么、严禁做什么，旅游发展规划则应明确保护的要求。总之，要在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再做旅游发展规划，或做旅游规划的时候同时考虑遗产保护的因素。

(3) 要建立指定专业人员负责遗产修缮和维护的制度。保护规划与一般城市规划不同，要由懂得这方面的专家来做。可仿照法国国家建筑师制度，指定经过严格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遗产保护和维修的工作，保证保护过程和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中碰到的技术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还要有一支保护维修队伍，培养熟悉当地建筑的工艺、技术匠师、工人。

(4) 施工工艺、材料要符合原有传统特点要求。如丽江等古镇建筑的修复需要大量木材，当地建立了专门的林地，以求能长远得到所需的维修材料。

（四）寻求多种资金获取渠道，合理分配资金

保护要有经济支撑，旅游发展也要有启动资金。资金获取渠道不仅要依靠政府投资，还要依靠社会和民间的力量。关于资金来源，一般常规性的渠道有四种：一是政府拨款；二是社会集资、捐赠；三是银行贷款；四是旅游收入后回报。在资金的筹措方面，要开拓思路，可以用各种方式来获得，如发行彩票取得资金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另外，获取的资金要合理分配，有效利用，尤其是用于古城维护和环境改善方面要重点投入。

四、建立遗产管理者和旅游经营者良好的合作方式

遗产管理是一种公共行政管理的行为，要保证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而旅游经营却更趋向于一种市场行为，往往谋求经济利益和短期利益。因此，遗产管理者和旅游经营者必须建立良好的合作方式，各自担负起相应的责任，最大程度实现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的“双赢”。这种合作方式有四个方面：

（一）遗产保护的财政管理方面的合作

(1) 在创造收入的途径上，旅游经营者应尽可能利用旅游收入进行遗产保护。

遗产管理者则应创立遗产保护的各项基金，保证长期的保护资金充足，或通过对历史建筑的再利用产生的收入进行历史建筑的修缮和改善，以及创造其他新的创收机会。

（2）在支出安排上，遗产管理者应提高遗产地公共设施的档次和水平，进行基础设施的改善，激活社区功能，提高遗产地对社区内居民的吸引力。旅游经营者应在进行旅游设施安排时，尽量考虑对遗产社区带来益处。

（二）利用旅游业对遗产保护进行投资，以保持遗产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

遗产管理者应开发能激发个人参与遗产保护的计划，整合全民的力量进行保护。要通过正确引导将遗产地发展为旅游胜地，并且教育旅游业的从业人员，使其树立正确的文化遗产保护观念和价值观念。管理者要对遗产地进行特定范围的宣传，同时通过对遗产地的适当管理而吸引旅游业的投资。

（三）对社会团体进行教育和技能培训，从而正确引导从事遗产保护和旅游业的人员行为方面的合作

旅游经营者要培训当地的导游人员，使其对遗产保护有正确的认识。还要合理挖掘遗产地的文化内涵，大力开发当地文化产品，从而引导地方社区产生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愿望。遗产管理者则应利用当地学校进行遗产教育，并利用媒体等一切可能的途径，发展引导与遗产地氛围协调的旅游文化，引导遗产保护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作。

（四）解决旅游业发展与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方面的合作

遗产地管理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应及时沟通，及时解决保护与旅游的矛盾。遗产管理者应持积极态度，及时管理由于矛盾而带来的当地社会结构发生的变化，如旅游带来的外来从业人员进入当地社区引起居民组成的变化等。管理者可建立社团保护机构，提高公众个人对于保护与发展遗产的积极参与，支持并激励个人对遗产的保护，改变传统的“自上而下”的保护管理体制，完善“自下而上”的保护体制。

旅游经营者应了解遗产保护的原则和方法，在此基础上尽量利用遗产地的旅游资源，发挥创造力，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为遗产保护奠定经济基础；而遗产地管理者应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对旅游发展进行控制和引导，使其朝有利于遗产持续保存的方向发展，从而使遗产地作为独特的旅游资源，其价值永不退化，实现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的“双赢”。

表1　中国28处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问题

遗产类型	序号	遗产名称	存在问题
文化遗产	1	长城	人为破坏和自然环境恶化，仅存1/3
	2	北京故宫	游客太多，正展开百年大修
	3	北京颐和园	☆

（续表）

遗产类型	序号	遗产名称	存在问题
文化遗产	4	北京天坛	东外坛、西南、东南外坛等被居住区占用
	5	河北明清皇家陵寝	曾遭乱盖电塔
	6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	缺乏维修资金，文物曝露在外
	7	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庙宇	旅游公司乱盖乱建
	8	山东曲阜孔庙孔林孔府	旅游公司承包，撞坏碑林，水洗文物
	9	西藏布达拉宫	☆
	10	甘肃敦煌莫高窟	游客太多和破坏，一半以上壁画出现壁癌
	11	陕西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	旅游公司承包，有所破坏
	12	湖北武当山古建筑群	古建筑对外出租，连续大火，遇真宫全毁
	13	云南丽江古城	游客太多，对古城环境造成冲击
	14	山西平遥古城	名宅古屋遭乱拆、乱盖，城内居民过多
	15	山西云岗古窟	☆
	16	江苏苏州古典园林	☆
	17	重庆大足石刻	☆
	18	河南洛阳龙门石窟	☆
	19	四川青城山——都江堰	上游将建紫坪铺水库
	20	安徽皖南古村落名居	☆
自然遗产	21	四川九寨沟	游人过多
	22	四川黄龙	游人过多
	23	湖南武陵源（张家界）	滥开发，一度被列为世界遗产濒危名单
文化与自然双遗产	24	山东泰山	修索道，严重破坏泰山面貌
	25	安徽黄山	乱建宾馆，影响地貌，计划在附近建三座水库
	26	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	仿建“巴米扬”大佛和东方佛都
	27	福建武夷山	☆
文化景观遗产	28	江西庐山	☆

注：☆表示未发现严重问题。

参考文献：

1. 阮仪三:《冷眼看热潮——谈世界遗产申报与历史名城保护》,《建筑师》2000 年第 6 期。

2. 2001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丽江会议材料（Culture,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Tourism: Models for Cooperation among Stakeholders, UNESCO Conference, Lijiang, Yunnan Province, China, 8～18 October, 2001）。

3. 张松:《世界遗产保护的理论问题研究》,《建筑师》2000 年第 6 期。

4.《拼经济,大陆世界遗产变遗憾》,《联合报》2003 年 1 月 26 日。

问题与思考

1. 为什么要保护文化遗产？
2. "文化遗产学"主要研究哪些问题？
3. 何谓"世界遗产"？你知道我国有哪些"世界遗产"？
4. 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5. 你知道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